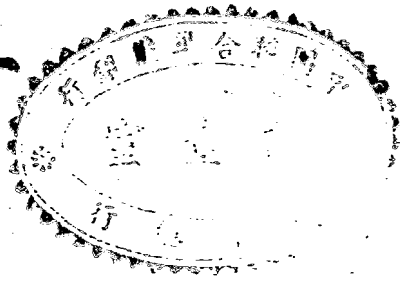


王澹如著

銀行實務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2



562.3
118
2:1

~~1072~~

王澹如著

銀

行

實

務

上冊

~~00130~~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各家序（以姓氏筆畫多寡爲次）

李序

唐序

陳序

楊序

劉序

潘序

錢序

自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第二節 銀行之歷史

第三節 銀行之經濟功能

目次

第四節	銀行之類別	一三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一八
第一項	主要業務	一八
第二項	附屬業務	二一
第三項	特許業務	二三
第六節	本書之範圍	二四
第二章	銀行之創設	二七
第一節	組織與資本之決定	二七
第二節	設立之呈准	二九
第三節	股份之招收	四二
第四節	創立會之召集	四五
第五節	設立之登記	五〇
第六節	內部組織之規劃	五六
第三章	存款	六二
第一節	存款之重要	六二

第二節	存款之來源	六四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六五
第四節	往來存款(上)——開戶與續存	六八
第五節	往來存款(中)——支付	八六
第一項	支票之種類	八六
第二項	支票之支付	九三
第三項	支票之保付	一〇四
第四項	支票之退付	一〇八
第六節	往來存款(下)——結息	一一一
第七節	特種活期存款	一一八
第八節	定期存款與通知存款	一三三
第九節	票據存款與暫時存款	一三九
第十節	存款之止付	一四四
第十一節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扣繳	一四九
第四章	放款及投資	一六〇
第一節	放款及投資之重要	一六〇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一六五
第三節	放款政策之確立	一六五
第四節	抵押品之種類與選擇	一六八
第五節	抵押品擔保權之設定	一七五
第一項	擔保權之意義及其種類	一七五
第二項	動產及權利質權之設定手續	一七六
第三項	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手續	一七九
第六節	放款契據之要點	一八一
第七節	放款之事務處理	一八一
第一項	放款之貸出	一八一
第二項	抵押品之追加與掉換	一〇三
第三項	放款之收回	一〇四
第四項	放款之催收	一〇六
第八節	信用調查	一一二
第九節	經營投資之要點	一一四
第十節	證券投資與套利	一一六
第一項	證券投資	一一六

第二項 證券套利	二二五
第十一節 地產投資	二二九

第五章 貼現

第一節 貼現之重要	二三三
第二節 貼現率之效能	二三五
第三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上)——銀行票據	二三七
第一項 錢莊莊票	二三七
第二項 銀行承兌匯票	二四〇
第四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下)——商業票據及債券本息票	二四八
第一項 商業承兌匯票	二四八
第二項 外埠商業匯票	二五〇
第三項 商業期票	二五二
第四項 內國債券本息票	二五四
第五節 承做貼現之要點	二五四
第六節 貼現之事務處理	二五六
第七節 貼現票據不獲承兌或付款時之處理	二六〇

第一項 追索權之行使	二六〇
第二項 拒絕證書之作成	二六三

第六章 匯款 二六八

第一節 匯款之重要	二六八
第二節 匯款之種類	二六九
第三節 匯水之計算	二七一
第四節 匯出匯款	二七四
第一項 電匯	二七四
第二項 票匯	二八〇
第三項 條匯	二八九
第四項 活支匯款	二九三
第五項 匯款之查詢與聲請退匯	三〇五
第五節 匯入匯款	三〇八
第一項 收款人之通知	三〇八
第二項 匯款之支付	三一三
第三項 報單之製發	三一七

第四項 匯款之退回	三二五
第六節 匯款密碼之編製與用法	三二八
第七節 匯款差額之調節	三三〇

第七章 押匯

第一節 押匯之重要	三三三
第二節 押匯之種類	三三四
第三節 承做押匯之要點	三三六
第一項 貨物之種類與商家之信用	三三六
第二項 押匯之保證與費用	三三七
第三項 匯票之付款方法及其期限	三三八
第四項 貨物之保險	三三九
第五項 運貨之單據	三四二
第四節 進口押匯	三四六
第一項 押匯憑信之性質及其種類	三四六
第二項 押匯憑信之發行	三五〇
第三項 匯票之簽見與貨物之報關保險	三六五

第四項 押匯款項之收回	三七〇
第五節 出口押匯(上)——憑匯信	三七八
第一項 售貨商之通知	三七八
第二項 押匯憑信之審查	三八四
第三項 押匯款項之支付與託收	三八五
第四項 打包墊款之處理	三九一
第六節 出口押匯(下)——不憑匯信	三九三
第一項 押匯合同之簽訂	三九三
第二項 押匯款項之託收	四〇〇
第三項 保證買匯之處理	四〇二
第七節 代歸進出口票據	四〇五
第一項 出口票據之歸收	四〇五
第二項 進口票據之代收	四〇九
第八章 國外匯兌	四一三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業務範圍	四一三
第二節 上海之外匯市場	四一五

第三節 外匯行市	四一八
第一項 外匯行市之表示方法	四一八
第二項 外匯行市名稱之界說	四二〇
第三項 外匯行市之計算	四二二
第四項 外匯行市之漲落	四三一
第四節 外匯之經營	四三三
第一項 外匯經營之要點	四三三
第二項 外匯之拋補及其方法	四三六
第五節 外匯之預約	四三八
第六節 外匯之套做	四四二
第一項 套匯	四四二
第二項 套利	四四五
第七節 生金銀之買賣	四四七
第一項 生金之買賣	四四七
第二項 生銀之買賣	四五五
第八節 國外匯兌之事務處理	四六二

第九章 同業往來.....四七五

- 第一節 銀行之同業關係.....四七五
- 第二節 本埠同業往來之性質.....四七九
- 第三節 本埠同業往來之手續.....四八二
- 第四節 本埠同業拆款之進出.....四八六
- 第五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性質與重要.....四八九
- 第六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開戶手續.....四九二
- 第七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利息與費用.....四九四
- 第八節 外埠同業往來頭寸之調撥.....四九五
- 第九節 同業間之聯合放款.....四九九

第十章 總分行.....五〇一

- 第一節 分支行設立之目的.....五〇一
- 第二節 分支行之籌設.....五〇二
- 第一項 地方商情金融之調查.....五〇二
- 第二項 設立之決定與籌備員之派遣.....五〇四

第三項	籌備事務之進行	五〇五
第三節	總分行之行政制度	五〇七
第四節	總分行之管理	五一〇
第一項	事務上之管理	五一〇
第二項	業務上之管理	五一一
第五節	總分行之監督——稽核	五一八
第一項	稽核之機構	五一八
第二項	稽核之方法及其範圍	五二〇
第三項	稽核之工作(上)——稽核處	五二二
第四項	稽核之工作(下)——巡迴稽核	五四二
第六節	總分行業務行政之聯絡及其調整	五四八
第一項	各行營業預算之綜核	五四八
第二項	各行營業報告之審核	五四九
第三項	營業統計之編製	五五一
第四項	行務會議之召開	五五六
第十一章	出納	五五八

第一節 出納之重要及其事務範圍.....五五八

第二節 收款.....五五九

第三節 付款.....五六三

第四節 票據之交換事務(上)——本國銀行票據.....五六五

第五節 票據之交換事務(中)——錢莊票據.....五七五

第六節 票據之交換事務(下)——外灘銀行票據.....五八〇

第七節 頭寸之匡計.....五八四

第十一章 會計.....五八九

第一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事務範圍.....五八九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五九一

 第一項 開支預算.....五九一

 第二項 營業預算.....五九四

 第三項 傳票之繕製與整理.....五九七

第四節 帳簿之記載.....六一二

 第一項 銀行帳簿組織之系統.....六一二

 第二項 日記帳.....六一三

第三項	增補日記帳	六二二
第四項	總帳	六二七
第五項	日計表及月計表	六二九
第六項	補助帳簿	六三一
第五節	帳務之覆核	六三二
第一項	一般帳目之審核	六三二
第二項	業務內容之覆核	六三五
第六節	決算之辦理(上)——預備手續	六三七
第一項	利息及其他帳目之整理	六三八
第二項	有價證券損益之計算	六四二
第三項	兌換損益之計算	六四四
第四項	攤提之計算	六四六
第七節	決算之辦理(中)——結清帳簿	六四六
第八節	決算之辦理(下)——編製決算表	六五一
第一項	決算表之種類及其編製	六五一
第二項	未達帳之清查	六五九
第九節	純損益之處置	六六一

第十節 會計簿據之保管	六六五
-------------	-----

第十三章 事務

第一節 行政事務	六七三
第一項 股東會及其會務處理	六七三
第二項 董事會及其會務處理	六七六
第三項 監察人會及其會務處理	六七九
第二節 日常事務(一)——股務	六八〇
第三節 日常事務(二)——人事	六九五
第一項 行員之任用	六九五
第二項 行員之管理	六九九
第四節 日常事務(三)——文書	七〇三
第一項 來文之登記及處理	七〇三
第二項 發文之擬辦及處理	七〇八
第三項 文卷之歸檔	七一三
第五節 日常事務(四)——庶務	七一五

第十四章 特許業務(一)——儲蓄……………七二七

第一節 儲蓄業務之種類……………七二七

第二節 儲蓄存款之特質及其種類……………七二九

第三節 活期儲蓄存款……………七三一

第四節 定期儲蓄存款……………七三三

第一項 零存整付……………七三三

第二項 整存零付……………七四一

第三項 整存整付……………七四七

第四項 整存分期付息……………七五一

第五節 便期儲蓄存款……………七五六

第一項 整存便期整付……………七五六

第二項 零存便期整付……………七六〇

第六節 儲蓄資金之運用……………七六二

第十五章 特許業務(二)——信託……………七六七

第一節 信託業務之種類……………七六七

第二節 投資信託	七六九
第一項 信託存款	七六九
第二項 信託投資	七七六
第三節 經理有價證券	七八〇
第一項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八〇
第二項 保管有價證券	七八九
第三項 墊款購買有價證券	七九五
第四節 經理房地產	七九六
第一項 經租管理房地產	七九六
第二項 代理買賣房地產	八〇一
第三項 土地執業信託	八〇四
第五節 倉庫	八〇八
第一項 倉庫之營業種類	八〇八
第二項 貨物之進倉	八一〇
第三項 倉單之發行與過戶掛失	八一五
第四項 保管費用之收取	八二三
第五項 貨物之移倉與出倉	八二五

第六節 保管業務	八三三
第七節 壽險信託	八四二
第八節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八四五
第一項 執行遺囑	八四五
第二項 管理遺產	八四七
第九節 公司信託	八五一
第一項 發行公司債信託	八五一
第二項 公司委託事務	八五三
第十節 保證業務	八五五

李序

間嘗論之，著書不易，佳著尤難。蓋佳著有必備之條件三：一曰內容必須豐富；二曰編制必求縝密；三曰材料必切實用；若文章藻飾，乃餘事已。比讀王君澹如編著之銀行實務，深覺其爲三者俱備，不可多得。王君佐予治事，服務銀行界有年，每於業務之暇，操觚寫作，已付剞劂者，且數十萬言，乃更專其心力，積多年來搜集之素材，及服務之經驗，著成是書，舉凡近代普通商業銀行各種實務之處理，靡不撮要縷述，其內容之豐富，說理之詳明，編制之縝密，尤爲銀行實務書籍中之佳著，而全書在在以我國國情爲主，確切實用，對於銀行貼現押匯業務，言之特詳，尤足爲我國今日推行貼現押匯之助，不僅爲學校之可貴教本，抑且爲銀行從業人員不可多得之參考書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李道南

唐序

王君澹如服務本行有年，嫻習經濟，精通計學，所爲文散見報章，扼要務實，嘉惠同人。近以新著銀行實務一書，行將付梓，屬序於余，余不文，無以形王君之書，願循誦之餘，不禁有感。夫國於今日，首必有自立之經濟，而尤必有健全之金融組織。以爲之輔，吾國銀行事業，源遠流長。溯新式銀行之創立，亦既四十餘年，而機構未臻完備，效能未盡發揮，顧客之於銀行，每多求全之責備，銀行之於顧客，亦或限於環境，未能爲周至之服務。近年政府銳意整飭金融事業，於新貨幣政策實行之後，隨有修訂金融法規，改善銀行組織之擬議，雖以八一三事變卒起，未遑進行，而金融制度之必須調整，實爲有識者一般之見解。本書所述，雖僅實務，而於銀行應辦之事業，條舉綦詳，正堪爲經營者之借鏡，抑銀行爲社會事業之一，事業之興衰，與管理之良窳，關係綦切。近今各國，多重科學管理，吾國舊式之銀號錢莊，往往重人輕法，此在小規模之事業，猶足應付，而銀行則流轉金融，非多設分支機關，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故管理制度尙焉。本書於敘述業務之餘，對總分行之關係，及其統馭之方法，闡論尤詳，更可爲銀行執業者之南針，至於是書內容之豐富，說理之明晰，爲坊間他書所未有，凡屬讀者，當有同感，毋俟贅言。是爲序。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唐壽民

陳序

世人每以爲銀行積有一切流動資金，可爲百業之樞紐，其係於社會之經濟者至重，詎知銀行者固百業藉以爲助，而非百業之本也。苟百業之生產力薄，則銀行之功用亦微。譬之於人，或身體衰老，而血最太充，流行太急，反致爲患矣。故社會經濟之基礎，以百業之生產力爲主，而銀行則其輔佐之工具耳。故銀行之事業在於增進生產，若昧於社會經濟之需要，而祇孜孜爲利者，誠何足以語此。雖然，以言乎社會經濟，其範圍甚廣，政治不良，則生產事業受摧折矣；法律不善，則生產事業無保障矣；教育不豫，則技術無人才，勞工乏效能，凡百生產事業均無以發展矣。是則一國之人存政舉，而後百業繁興，反是，則百業衰敗。謂於百業衰敗之際，而欲銀行巍然獨存，吾不知其得以久乎否也？社會之組織愈繁，則百業之相互關係愈密，欲謀全體之健全，雖於一節一肢，未容漫忽，明乎此，則爲銀行業必也注力於其大者遠者，庶幾有補於社會之經濟矣。王君澹如業會計師者有年，頗能精研探討，有所心得。近者從事銀行業又數年矣。更以日常所爲著爲銀行實務一書，於銀行內部之一切手續，條舉目張，纖細靡遺，可謂能修其業矣。余更望其進而求之，以務其大者遠者，此余之所不惜贅言簡端者也。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陳清華序於香港

楊序

吾國自有銀行以來，迄今垂四十年，而有關銀行實務專書，雖間有一二，但詳略懸殊，似均未足以充大學教本之用。溥在未出國前，濼等各商院銀行實務一科目者計前後五六載，然當時遍訪各書局，迄未能獲得一適當教本，常引以為憾。蓋銀行業務至為繁賾，過略則顧此失彼，難窺全豹，而過繁則又竹頭木屑，盡量包羅，或反足以增學者治絲益紊之反感。

最近得同學王君澹如來書，並承示已脫稿之銀行實務詳細目錄，拜讀之下，覺其編類分章，有條不紊，先後繁簡，分配秩然。王君對於銀行一科既有相當研究，又服務銀行界多年，以學識為之基礎，以經驗為之輔助，溥對王君此著，雖尚未獲快先祝，然其內容之學實並重，取材之詳略適當，已可於其詳目見之。

溥對編著銀行實務一書，久已存此心願，材料早經集齊，目錄亦早經訂定，惟近年來阻於公私，迄未克執筆，今有王君此著，溥或可藉此攔筆乎。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楊蔭溥謹序時客瑞士日內瓦。

劉序

古者日中爲市，交易而退，物物相易，應其所求，無所謂貨幣也。洎後人事漸繁，物之供需變失其均，遂自直接交易進而爲間接交易，而泉貨以興。顧亦漫無定制，凡金貝珍異之品，俱供使用。迨訂圓法，復分品制，則屢市固已大備，而運用貨幣者，亦自人與人間，漸進而成組織，此我國舊式之錢莊票號暨近世銀行所以形成之始基也。我國之有銀行不過四十年，歐美先進亦兩三世紀事耳，以銀行組織之完密，資金運用之適宜，迥非舊式金融組織如錢莊票號者所可幾及，緣是二十年來前者突飛猛晉，後者漸歸淘汰，倘亦優勝劣敗之理歟？惟是我國銀行事業方在萌芽，其組織章則，業務規程，以及會計審核諸項，或則囿於稗販，或仍泥於舊習，於是不合國情，且多疏漏，雖不乏有識之士，潛心研究，各抒論議，顧僅鼎嘗一嚮管窺一斑，欲求有系統有經驗有貢獻之全般著作，頗亦憂憂其難。比者因職務關係小駐香港，王君濟如以所著銀行實務請序於余，余以坊間此種書籍不尠，顧均老生常談，無裨實際，初亦淡然置之，偶加披閱，則甚以其取材之精搜羅之廣爲異。蓋王君服務銀行甚久，工作綦繁，當無暇及此，而今竟爲此，迨詢其由，則固費三年之苦功，梳羅搜剔，博採醇思，始克有此數十萬言之成就，詢可謂滲濟經營已。全書首疏銀行定義，次及歷史功能類別業務，而於銀行之創設組織，復爲專章論敘，具徵於事業之創始，尤深致意，循序而爲主要業務，特許業務及內部事務處理手續之說明，綜計章分十五，復各析爲若干節目，凡銀行實務所應具者固無不盡有，是不但有志銀行業或方肄業於學校銀行科系者應人手一冊，卽與銀行有往來關係者，亦宜備供參考，藉明究竟，則此書之梓行，其有神於銀行之前

銀行實務

途者不其偉歟！爰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劉攻芸

潘序

銀行爲一國金融之樞紐，其經營之利弊得失，關於國計民生者，至重且大，所以銀行實務一科，成爲商業學校重要學科之一。然環顧我國坊間，關於此類書籍，其內容類多簡略陳舊，不過供學術界及實務家研究參考之需要，寧非憾事！同學王君澹如長於商學，復善屬文，更富著作，前曾襄予編著立信會計叢書數種，嗣被某大銀行敦聘以去，授以重任。五六年來，對於吾國銀行實務之改進，甚多貢獻。茲以其歷年研究實施所得，彙成銀行實務一書，凡關於銀行之主要及附屬業務，以及其內部之組織，與對外經營，莫不綱舉目張，詳爲論述，斯後習此科者，得此豐富之材料，必更有益於研究，而吾國銀行實務之普遍的改進，其將以此書爲槩範也。故樂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錢序

現代銀行制度各有類別，內部整理亦分繁簡，故從事銀行事業者，其於學理之探求，實務之體驗，固宜兼攻並討，鎔爲一爐，夫然後可以見之實用，以發皇其事業，而有裨於社會經濟。顧今之研究銀行學理者，往往忽於實踐，故其理論未必合於措施，貽閉門造車之誚；而日常處理銀行業務者，又往往墨守程序，昧於學理，因之終日埋首機械中，致使興趣索然，兩者精神既不能融彙貫通，安望其能去繁就簡，而應付敏捷也。王君澹如夙於銀行學理有深切之研求，比又服務於銀行者有年，就其平日之實踐，證以學理之精微，著爲銀行實務一書，其主旨以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爲依歸，循是以求，迷津可問，以視高談學理，忽於實際者，迥然有別矣。語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將使有志於銀行事業者，不難按圖索驥，發揚而光大之，則是書之行也，寧不足使人手一篇乎。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吳興錢永銘

自序

溯自我國有銀行以來，國內學術界已不乏研究銀行學理之譯著，願有關銀行實務之專書，尙不多見。著者從事銀行業，觀感所及，深信學理與實務，宛如車輪鳥翼，二者不可或缺，僅有學理而不知實務，則不能活用之，祇知實務而無學理，則不能利用之，必二者兼有，始得盡量發揮其效用。因於執業之餘，編著此書，就我國普通銀行所有之各種業務，述其實務處理，並旁及銀行學理，以爲互證。自維時費三載，稿經屢易，雖內容未臻盡善，有待於讀者之匡正，但於我國現時之普通銀行實務，作一比較上有系統之論述，或不無可爲研究斯學及從事斯業者參考之一助也。

此書之成，得同學賀仰先君之參贊最多。平時起草，關於體例材料，偶有疑點，輒請益於賀君，全書各章，除承賀君代爲校閱外，並分別請由朱斯燠周仰汶陳嶺梅薛遺生潘恆勤諸君校閱指正，受益不少。書成之日，又承錢新之唐壽民陳清華劉攻芸李道南楊蔭溥潘序倫諸先生惠賜序文，均爲著者所心感。敬誌於此，以表謝意。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王澹如序於香港寓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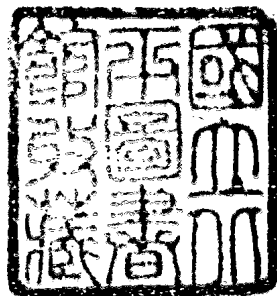
銀行實務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何謂銀行 (Bank)，學者間解說不一，美國學者懷特 (Horace White) 氏謂銀行為收付存款，製造並放借信用，及便利財產交換之機關。(註一) 阿哥 (Eugene E. Agger) 氏謂銀行為一方收受現金或信用之存款，他方出借或出賣其本身信用，以為營利之機關。(註二) 威尼斯 (H. R. Willis) 埃德瓦滋 (G. W. Edwards) 兩氏謂銀行為一種信用機關，其目的在不用貨幣，而使交換便利或實現。(註三) 荷爾滋 (John T. Holdsworth) 氏謂銀行為信用之製造所，及便利交換之機關。(註四) 日本學者津村秀松氏謂銀行為信用媒介機關，舉其自社會一方所取得之信用，更融通於他方，以圖金融之便利。(註五) 堀江歸一氏謂銀行以本身之信用，在社會一方負有債務，他方以之變為債權，藉此授受作用，以便利信用交易，調節資金供求。(註六) 凡此諸說，措辭雖微有不同，但其意義則頗足以互相輝映也。

近世銀行事業，日趨發達，各國銀行立法，亦愈見完密，銀行之界說，在立法上已多有統一之解釋。依照我國新銀行法之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註七)
由此以論，是在我國立法上，所謂銀行，固不一定以收受存款及放款爲其重要業務，其單獨營貼現匯兌或押匯者，縱使不稱銀行，法律上則亦視同銀行也。

- (註一) 見氏著 *Money and Banking* 第二二頁 An institution where deposits of money are received and paid, where credit is manufactured and extended to borrowers, and where exchange of property is facilitated.
- (註二) 見氏著 *Organized Banking* 第一九頁 An institution which receives deposits of money or of credits and which seeks profit through the extension or sale of its own credit.
- (註三) 見氏著 *Banking and Business* 第一〇頁 An institution of credit or an institution whose purpose it is to facilitate or effect exchange without the use of money.
- (註四) 見氏著 *Money and Banking* 第一五七頁 A manufactory of credit and a machine for facilitating exchanges.
- (註五) 見馬凌甫譯氏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五九七頁。
- (註六) 見陳寶異譯氏著銀行論第一頁。
- (註七) 銀行法第一條原文。

第二節 銀行之歷史

銀行在歐陸各國，歷史已久，如一二七一年成立之威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 Italy)，距今已

七百六十餘年。又如世界最著名之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成立於一六九四年，迄今亦已二百四十餘年。且在威尼斯銀行以前，尚不乏類似銀行之組織，則其歷史之悠遠，概可想見。

惟在我國，則銀行之歷史尙暫，迄今祇不過四十餘年，故社會人士猶多目之爲新式金融機關。據全國銀行年鑑所記，我國銀行之興設，當以光緒二十二年上海之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而追源溯流，則在銀行未成立以前，已有爲之先驅者。一爲我國固有之金融組織，二爲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我國固有之金融組織，如票號錢莊等之成立，遠在數百年前，雖於組織上業務上與現在新式銀行迥不相同，然樹立金融組織之基礎，養成存放款項之習慣，並從而造成新式銀行之適當環境，俾銀行得以及時產生者，其功正不可沒。蓋一種新事業之產生，固以實際上之需要與否爲斷，但培養社會對於此種需要之認識，尤非短時間內所能奏效，故設非票號錢莊二三十年之苦心經營，逐漸養成一般人民對於金融組織之認識，恐我國新式銀行之產生，不易收水到渠成之效也。

新式銀行之產生，一方面雖受固有金融組織之影響。而他方面新式銀行之規模，則完全效法於他國，尤以外僑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爲甚。外商銀行之在華設立分行者，以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爲最早，咸豐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及同治四年英商匯豐銀行上海分行次之，迄今已有九十年之久。光緒二十二年以新式規模而出現之第一家華商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其內部組織及營業規程，卽係參酌匯豐辦法辦理者。在當時尙無法規成例可援之際，實勢所必然也。(註一)

我國銀行設立之最早者，如前所述，爲上海之中國通商銀行。蓋當光緒中葉後，國人漸感外人經濟之壓迫，知非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強，非改革金融機關，不足以振興實業。於是盛宣懷爲之倡，於光緒

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在上海有中國通商銀行之創設。開辦之初，曾向當時度支部商借庫銀一百萬兩，議定五年勻還，至光緒二十八年如約還清，自後即純係商股，是為我國私立銀行之鼻祖。雖以較威尼斯銀行已相差七百二十五年，以較英蘭銀行已相差二百零二年，即以較外商在華設立之麥加利銀行，亦已相差三十九年，然自該行成立，迄今四十餘年間，我國新式銀行之進展，一日千里，已頗有足述者。（註二）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戶部有戶部銀行之設立。戶部銀行者，即清末之大清銀行，而今日之中國銀行也。初成立時，戶部原擬藉為推行幣制之樞紐。當時奏准之試辦銀行章程，隱然為我國中央銀行之發端。至三十四年，戶部改為度支部，戶部銀行亦經奏准改名為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更漸具我國中央銀行之雛形。自是而後，各地銀行之設立，紛然而起，舉其著者，如光緒三十三年開辦之浙江興業銀行，光緒三十四年開辦之交通銀行，及四明儲蓄銀行均是。民國成立，氣象一新，銀行事業更蒸蒸日上，迄至最近止四十餘年中，全國成立之新銀行，達三百九十家之多，除改組停閉者外，現存者亦有一百六十四家。茲就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以來歷年設立之銀行，列表統計如下：（註三）

表一 我國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表

年	度			年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一			光緒三十一年	一	
光緒二十八年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二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二七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四	七	三	一	一四	三	一	一	四	三
一八	一四	九	六	九	三	五	二		一〇	二		一	三	
九	二	七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五	一八	二二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一	一六	二	七	九	七	二五	二七
		四	三	四	六	六	三	五	一	七	七	五	二〇	一九
五	一八	一八	一二	九	一〇	一二	八	一一	一		二	二	五	八

民國二十六年	三	三	計	三九〇	二二六	一六四
年月不明者	五〇	五〇				

表二 我國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表

地別	別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地別	別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華東之部	一七七	八七	九〇	江四省	一二	九	三
江蘇省	一四二	七六	六六	湖南省	七	三	四
浙江省	三五	一一	二四	華西之部	三二	一三	一八
華北之部	七〇	五四	一六	四川省	二四	九	一五
山四省	六	五	一	甘肅省	二	二	
山東省	一六	一一	四	西康省	一		一
河北省	四六	三六	一〇	陝西省	三	一	二
河南省	二	一	一	貴州省	一	一	
華中之部	三〇	一九	一一	華南之部	三一	一七	一四
安徽省	三	二	一	雲南省	二	一	一

福建省	一二	八	四	綏遠省	二	一
廣西省	三	一	二	新疆省	一	一
廣東省	一四	七	七	察哈爾省	一	一
東北之部	一八	一八		寧夏省	一	一
吉林省	二	八		國外之部	二五	一一
黑龍江省				香港	一七	一〇
遼寧省	九	九		其他	八	三
熱河省	一	一		未詳	三	三
西北之部	五	二	三	合計	三九〇	一二六
						一六四

(註一) 見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A一——二頁。並參考中央銀行月報第五卷第一號楊蔭溥著中國之銀行業一文。

(註二) 參考楊氏著文。

(註三) 見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A七——九頁。

第三節 銀行之經濟功能

銀行之地位，由一般經營銀行者之立場言之，或僅視為一種藉以獲利之事業，即就社會一般常與銀行往來者之立場言之，亦每僅視為一種送存餘款及通融資金之機關。惟從經濟上之觀點以論，則銀行實

具有獨特之功能，不容吾人忽視。請擇要分述之：

(一)促進人民居積以增加社會之資本 在近世經濟制度之社會中，凡人之一切所得，皆以錢幣之形式而收入之。所得者對於其所收入之錢幣，固可全部用以購買消費物品，滿足其個人之各種經濟欲望，但亦可節省一部份，儲備將來之享用，更有於購買其所需之消費物品後，而仍有多餘者，此節省或多餘之錢幣，在經濟學上言，即爲可供社會用作再生產之資本也。惟此項資本之積聚，必須加以利用，如果所得者以其所節省或多餘之錢幣，死藏於自己手中，此在個人或可謂防老有方，但於社會，則資本窖藏，與世隔離，有等於無，亦何貴於人民之居積！至於有時所得者固未嘗不明瞭資本利用之重要，但以不知如何運用，始爲有利，亦屬徒然。是則爲增加社會之使用資本起見，社會上首應力謀使人民得有儲積私蓄之處所，而銀行之功效，遂於此以顯。蓋銀行收受存款，不僅使人民解除私藏錢幣之種種危險，且對於所收之存款，常給以相當之報酬，其促進人民居積之風，增加社會之資本，功誠不小。非特此也，自有銀行之存在，而社會分散之資金，得以集中，由集中，而其運用之效能及力量，更於以增厚焉。

(二)補助工商以助長生產之發展 銀行爲一種補助商業，所以對於一般固有商業之經營，補助其發展者也。故銀行之創設，原以補助工商爲目的。補助工商，其道不一，助長生產，其一端也。緣夫生產者對於其產品，未必能隨產隨銷，而營商者對於其進貨，亦不盡可以隨進隨售，通常自產品製成以至售出，或自貨物購進以至銷完，其間每須經若干時日，在此時期中，經營工商者之資本，將於無形間呆攔而不能動，此在資本雄厚而寬裕者，或尙無困難，若遇資本不多者，則不免有難以爲繼之虞，於是而

工商生產，受其影響，惟自有銀行之存在，而社會上有融通資金之機關。凡經營工商者需要資金週轉時，不妨以貨品或其他財產為抵押，向銀行請求融通，銀行如認為其可靠，靡有不願加以接濟者。而經營工商者既得週轉資金，乃可以繼續製造販賣，營業不致中斷。不僅如此，即在資本寬裕者，事實上縱使不需要資金以供週轉，然苟有銀行能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亦未始不可藉此以增加其生產，擴展其營業也。

以上係就社會已存在之企業言之，至於世之企業家，固不乏蓋世經綸之才，而因缺少資本，無以展其抱負，此雖個人之不幸，但在國家，則無形中亦足以影響社會之生產力量與夫商業發展，乃自有銀行之存在，而社會上之企業家遂可向銀行請求通融資金，以達其從事工商經營之目的。銀行如認為其所擬經營之工商業，確有發展可能，而其本人亦確具有企業才幹與秉性誠實可靠者，往往多願予以協助，借給資金，效果所及，亦足以助長生產之發展也。

銀行對於社會之工商，不僅補助其發展，且可指引其資本使全用之於有利事業。蓋銀行既受社會人士之信任，存入資金，而代為保管，對於存款人須負返還之責，則在運用時，對於投放之途徑，借款人之事業及信用，選擇必嚴。倘某一事業前途，並無成功希望，或某地資源無可開發，有時或事業尙盛，資源尙富，而借款人之信用不佳，則銀行必不敢投放。故凡可向銀行融通相當資金之事業，或為銀行投放目光所集中之地，必其事業前途有利，地方開發有望，效果所及，將使社會上之工商業者，全趨於有利事業之經營，而社會資本之使用，得以不致浪費。因從事於投機事業者，或其事業無甚發展希望者，銀行將拒絕予以資金之融通；其地方資源無開發之可能者，銀行亦必不加注意，無形中足以指引工商業

者之活動方向也。

(三)酌盈劑虛以調和資金之供求。資金之供求，因業因地而情形各有不同。以一地言，某時甲業之資金或有餘，而乙業之資金不足，某時乙業之資金或頗寬裕，而甲業之資金缺乏；就全國言，甲地資金或虞過剩，而乙地資金感不足，有時或乙地資金充斥，無法利用，而甲地則資金恐慌，急需救濟，此類供求不均之現象，隨時隨處皆有。惟自有銀行之存在，一方面吸收社會之餘資，他方面即以此餘資接濟社會上之需款者。此種酌盈劑虛之功能，在供求兩方同在一地時，固易表現，即使為地方間之供求，銀行亦仍能有法調和之。因銀行同業分佈各地，彼此提攜，資金劃撥極易。何況銀行本身常自設有分支行，彼此一體，對於其所有資金，更可自由調度也。

由於銀行有酌盈劑虛之功，於是社會上之資金供求得以調和，此種作用又直接足以平衡各地之利率，間接足以減少物價之漲落。蓋各地利率之高低，與資金之供求有密切關係，資金之需要大於供給，則利率上升；資金之供給多於需要，則利率下落。惟銀行能居間調和，則各地資金之供求平衡，利率即不致有相懸過多之弊。例如有甲乙二地，甲地資金求過於供，而利率上升，乙地資金供過於求，而利率低落，則銀行將以其從乙地吸收所得之餘資，移用之於甲地，於是而乙地之資金需要增加，利率乃不難隨之上升，甲地之資金供給增加，利率自亦可隨以低落，終致兩地間之利率平衡而後已。

各地之利率，既因資金供求之調和，而不致有相懸過多之弊，則社會上物價之漲落，亦可因之而減少。蓋利率之高下，常足以影響物價之漲跌，利率騰貴，則物資之需要減少，而物價必漸下落。反之，利率低落，則物資之需要增加，而物價必漸上漲。因在利率騰貴以前，若干企業家受低利之賜，尙可經

營，則必採辦原料，購置工具，僱傭勞工，故是時物資之需要自大；苟利率騰貴，則若干企業或將以無利可圖，縮小其經營範圍，甚至無經營之可能。經營範圍既縮小，或竟不經營，則採辦原料，購置工具，僱傭勞力，自隨之減少，而對物資之需要亦自減。物資之需要既較利率騰貴以前為少，物價必漸下跌，是以利率騰貴，可以引起物價之低落。反之，利率低降，則在以前利率高昂時期若干無利可圖之企業，又可着手經營，擴大範圍，而對於物資之需要必較以前為大，物價將必因此而上漲。故利率之低降，可以促進物價之騰貴。惟有銀行之存在，而各地資金之供求得以調和，使各地之利率因之趨於平衡。各地利率既趨平衡，則物價即可不致常有過漲過跌之現象，此又銀行減少物價漲落之功效也。

(四)製造信用以增加財產交換之便利。社會人士存於銀行之資金，事實上固少有全數提用，總常有相當之餘額，呆存不動，而其提用時又大都係利用銀行之信用工具，如支票匯票本票之類，以為授受，此類信用工具之兌現，在國家有法律為之保障，在銀行則除原存入之資金外，自身更有資本以為最後之支付保證，故可以自由轉讓流通，與現款無異。因此，社會人士之與銀行往來者，幾無不樂與授受此類信用工具。由於信用工具之可以在社會自由轉讓流通，銀行乃又有增加社會上使用資金之功能。舉例以言：譬如某甲以現款二萬元，存入銀行，銀行收得此款，知其未必即時全數提用，假定以其一部份一萬五千元轉借與乙，惟乙從銀行借得此一萬五千元後，未見即時掃數取去，往往仍暫存之於銀行，陸續支用。則此時在銀行祇不過於內部為帳面上之轉帳，其原由甲存入之二萬元，並未變動，銀行仍可以之再行出借與丙。丙或又暫以之存於銀行，如是而丁而戊，其在銀行則現款仍為二萬元，但甲乙丙丁戊等對於銀行所得提用之資金總額已達八萬元，假定其後甲因定購貨品，付與己一萬元，乙因購置房

產，付與庚一萬元，丙因與辛往來，借與一萬元，丁因支付用費，付與壬一千元，癸二千元，戊亦因清償債務關係，付與子一萬二千元，而各人皆係給以銀行之信用工具，此時已庚辛壬癸子等，一方面以信賴甲乙丙丁戊各人之信用，其發出信用工具，必確係有款存於銀行，以供兌付之用。他方面當因深信銀行本身可靠，常有現款以備信用工具之隨時兌現，於是收受彼輩所給與之信用工具。惟已庚等收得信用工具後，因其可以自由轉讓流通，攜藏便利，實際上未必持向銀行兌取現款，或仍以之存於銀行，俟需用時再行提取，或以之轉付與他人，他人再以之存於銀行，或仍作支付之用，如是週而不息，銀行所借給社會支配之資金，可以增加至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但如最初甲不以其所有之現款二萬元存入銀行，則其可供給社會支配之資金，將僅限於二萬元之數，是社會上之使用資金縱為有限，然經銀行之轉手後，即可以較其原有數目增加若干倍，所謂銀行能製造信用是也。惟於此吾人有須注意者，即銀行之製造信用，亦須有相當之限度；否則，萬一在信用之製造過程中，有發生週轉不靈之現象，反足以使社會工商受其害矣。

由於有信用工具之授受，於是社會人士得以免去攜帶硬幣之不便與危險，效果所及，實足以增加財產交換之便利，節省金屬硬幣之使用。不特此也，社會人士既皆樂於行使信用工具，而大多數又均與銀行有往來，則彼此間債權債務之清償，可以完全不用硬幣，即以信用工具彼此授受，結果使社會上之金錢支付，將僅成爲銀行帳簿上之轉撥，而銀行遂不啻爲社會上轉帳清算之總機關。其便利社會，功尤大也。

綜上所述，可知銀行實爲一國經濟之中心組織，其伸縮吐納，蓋若人之心臟然。心臟健全，則人體

之抵抗力增加，其他各部份之活動力亦增強；銀行組織發達，可以領導工商之活動，進而協助其發展，使國民生活得以改善，國家經濟能趨繁榮，其功能之大，誠不容忽視也。

第四節 銀行之類別

我國銀行類別頗繁，多數銀行之名稱，往往與其實際營業不盡相符，而學者間對於其分類方法，亦不一致。有分爲（一）中央銀行（二）特許銀行（三）省立銀行（四）市立銀行（五）商業銀行（六）儲蓄銀行（七）實業及農工銀行（八）專業銀行（九）華僑銀行等九大類者。（註一）有分爲（一）中央與特許銀行（二）省市立銀行（三）商業儲蓄銀行（四）實業與農工銀行（五）邊務銀行（六）分業銀行（七）其他銀行等七大類者。（註二）又有分爲（一）中央及特許銀行（二）省市立銀行（三）商業儲蓄銀行（四）農工銀行（五）專業銀行（六）華僑銀行等六大類者。（註三）三者之分類彼此不同，各有其可議之處，而比較論之，以第一種分類爲可取。蓋在第二第三兩種分類中，以中央銀行與特許銀行並列一類，以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亦並列一類，於理論上不免牽強。因中央銀行自有其特殊之地位，在現狀下雖似與特許銀行尚無顯著之區別，然在銀行制度不斷之改進過程中，中央銀行地位之必日見提高，自屬意中之事，至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雖因我國各銀行之名稱，常以商業儲蓄四字並列，一時不易推測其主要業務之究爲商業，抑爲儲蓄，因之頗不易強爲分別。然事實上各銀行之偏重於商業，於營業報告中，均有明顯之表示。且單獨經營儲蓄之銀行，在目下雖尙爲數不多，然他日之或漸見發達，亦恐非事實所必無之事。（註四）惟第一種分類以省立銀行與市立銀行分列，則似可不必多此一舉。蓋二者皆爲

調劑地方金融經理公庫收支而設，性質相同，祇省市之範圍有廣狹耳。故著者之意，以爲我國之銀行可分爲（一）中央銀行（二）特許銀行（三）省市立銀行（四）商業銀行（五）儲蓄銀行（六）農工銀行（七）專業銀行（八）華僑銀行等八大類。今試分別述其性質如次：

（一）中央銀行 我國在民國初年，並無正式之中央銀行，彼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雖皆具有代理國庫及發行鈔票之特權，然事實上究不足以當中央銀行之使命，民國十三年廣州始有中央銀行之組織，十五年國民政府規復湘鄂，是年十二月漢口繼有中央銀行之成立，十六年江浙底定，政府更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佈，明定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而現有之中央銀行始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至今已增至一萬萬元。中央銀行之特權，有（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註五）此外如經收存款，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及承做重貼現等，則均屬普通營業範圍。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實行新貨幣政策以後，中央銀行更有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之議。此後領袖金融，經營規劃，定能爲我國銀行制度開一新紀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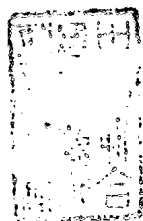
（二）特許銀行 我國經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三家。中國銀行爲政府特許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註六）而交通銀行則爲政府特許設立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註七）依照兩行條例規定，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註八）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二）代理公共實業機

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收入；（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註九）至於中國農民銀行則經政府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註一〇）此三行皆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註一一）中國農民銀行經政府之特准，並得發行農業債券。（註一二）其業務之特殊，於此可見。

（三）省市立銀行 省市立銀行為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所設立，全國各省，除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貴州等省外，大概均設有省銀行。其主要任務為調劑全省金融，經理省庫，有時並代理國庫收支。多數省銀行且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邊遠省份若寧夏、雲南、廣西等省之省銀行，因少他類銀行之設立，均為各該省之唯一金融機關，其重要性可以想見。至市銀行之設立，則多屬全國之大都市，如上海、南京、青島、北平、天津、廣州等地是。其主要任務，除經理市庫外，亦有享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者。上海之市銀行並經營輪渡業務，為全國銀行所罕見。

（四）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調劑商業資金為其主要任務。其業務以收受存款為資源，以放款投資為歸宿，而以匯款往來為調撥。收受存款酬以息，放款投資收其利，匯款往來取其費。金融藉以週轉靈通，商業藉以日增隆盛，此我國最普見之一類銀行也。以數量言，實占全國銀行之半數，為銀行業之中堅。

（五）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所以養成社會居積之風，為儲蓄資本之提倡，非盡營利也。在我國現狀下，儲蓄業務大部為商業銀行所兼營，其專營儲蓄，或以儲蓄為主要業務者，為數不多。此類銀行之組織，以董事監察人負無限責任。如商業銀行兼營者，必須另撥基金，設立儲蓄專部主持之，其會計並須



獨立，是其特色。

(六)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亦可稱之為實業銀行。因所謂實業云者，實以農工二項業務為主。此類銀行以發展農工經濟為其主要目的。在工業方面，得承做以不動產或機器為抵押品之放款，及保證辦貨放款或押匯。在農業方面，得依法組織農民產銷合作社，以為放款之對象，而特別注重購辦種籽肥料之生產放款與農產抵押放款，或種種改良技術之信用放款。

(七)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係側重一業之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綢業銀行廣州絲業銀行等均是。此類專業銀行除與其有關之一業外，雖仍與他業往來，然其主要營業，則恃一業為依歸，是亦我國銀行業之特色也。

(八)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大致為華僑富商所創辦，如中南銀行，則大部營業均在國內；如中興銀行則注重菲律賓僑商之往來，而設總行於馬尼拉，又如華僑銀行，原為昔日之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及華僑銀行合併而成，資力雄厚，總行設新加坡，而於香港、廈門及南洋羣島各地遍設分支行，在南洋勢力極大。

以上所述，雖祇就其名稱性質勉為分類，事實上亦間有名實不符者。如名為實業或農工銀行，而實際營業與一般商業銀行無異。名為專業銀行，而對該有關之一業，未必即能盡量輔助。凡此種種事實上或不能免，不過就此項分類，吾人於本國銀行業之性質，可得一較清澈之瞭解，似亦不無微效。

至各類銀行之數量，則據調查統計，略如左表所列。(註一三)

表三 全國銀行分類統計表

類	別	總行	數	占	百	分	分支	行	數	占	百	分
中	央	銀	行	一	〇.六		四五		四五		二.八	
特	許	銀	行	三	一.八		四四六		四四六		二七.四	
省	市	立	銀	行	二六	一五.九	四六四		四六四		二八.五	
商	業	銀	行	六八	四一.五		三八一		三八一		二三.四	
儲	蓄	銀	行	五	三.〇		二七		二七		一.七	
農	工	銀	行	三六	二一.九		一七三		一七三		一〇.六	
專	業	銀	行	一五	九.二		五六		五六		三.四	
華	僑	銀	行	一〇	六.一		三五		三五		二.二	
合	計			一六四	一〇〇.〇		一六二七		一六二七		一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我國之銀行以商業銀行為最多。就總行言，占百分之四十一有餘，農工銀行次之，約占百分之二十二，省市立銀行又次之，約占百分之十六，其他如專業銀行華僑銀行等，亦均在百分之十以上，惟儲蓄銀行較少，僅占百分之三，此蓋因我國商業銀行大多數皆兼營儲蓄之故也。

(註一) 見中央銀行月報第五卷第一號楊蔭溥著中國之銀行業一文。

(註二) 見吳承禧著中國的銀行第十四頁。

(註三)見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A一〇頁。

(註四)見註一揚著文。

(註五)見中央銀行條例第三條，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儲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註六)見中國銀行條例第一條，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註七)見交通銀行條例第一條，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註八)見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原文。

(註九)見交通銀行條例第九條原文。

(註一〇)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一條，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註一一)見中國銀行條例第十條，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交通銀行條例第十條，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註一二)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註一三)參考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A十二—十七頁。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業務，因銀行種類之不同，而異其內容，項目紛繁。就我國情形言之，普通銀行業務，可大別為主要業務、附屬業務、及特許業務三大類。茲分項述之。

第一項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乃銀行必具之業務，凡屬銀行，莫不經營之。此類業務普通有（一）存款（二）放款（三）貼現（四）押匯及（五）匯兌等五種。茲將其性質分別約述如次：

（一）存款 存款 (Deposit) 乃銀行受社會公眾之信託，而存入之資金之總稱，具有各種不同之期限及條件，此種業務為銀行一切業務之基礎。蓋銀行運用資金之構成，一部份固為股東所繳付之股款，及歷年提存之公積金，然其大部份則均係利用存款方法，以向社會吸收。故凡經營銀行者，無不努力於存款業務之招攬，以求增加其運用之資金，而常人之窺測銀行資力之厚薄，及其信用程度之強弱者，亦多以其存款額之多寡為標準也。

（二）放款 放款 (Loan) 者，銀行貸與外界一切款項之總稱也。有存款之收入，而銀行有運用之資金；有放款之做出，而銀行乃有可恃之利益。利用低利之存款，以為高利之放款，乃銀行生財之要道。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原不止放款一途。但在我國，則放款業務佔銀行運用資金之大宗。放款之範圍，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放款，包括貼現押匯等項，狹義之放款則否。

（三）貼現 貼現 (Discount) 者，銀行買入未到付款日期之票據，以圖博取相當之利息也。銀行一方根據票面金額，計算其自貼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而扣除之，一方則支付其扣息後票面之餘額。此種業務，在歐美各國，原為商業銀行經營上最重要業務之一，特在我國，則因商業買賣，有長期賒欠之積習，不慣於行使票據，故市場上殊少良好之票據可資貼現者。同時又因我國商人之短期資金通融，向用透支及信用放款等方法，故貼現業務頗不發達。近年以來，雖因銀行界之努力提倡，此種業務已見增多，然就銀行之全部投放業務而言，則其所佔之比例仍極有限也。

(四) 押匯 Documentary Draft 乃銀行應商人之請求，准售貨商就其發售外埠之貨物，於運輸中，先以其全部運貨單據，向銀行抵押貼現，以獲得資金之融通者也。例如上海甲商售與天津乙商一批貨物，照普通情形，甲商應將貨物運出，取得提單，連同保險單等件，逕寄與乙商，乙商收到後，將貨款逕匯與甲商，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惟在甲商方面，則因須俟貨物運抵天津後，始能領取其貨價，將不免呆滯其經營資金，爲週轉計，甲商可於貨物運出以後，逕對乙商發出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及其他運貨單據，向上海當地丙銀行，押借款項，丙銀行如認甲乙信用均好，即予承押，而將全部單據寄交其天津之丁代理行，託其向乙商收款，屆時乙商付清匯票款項，丁銀行當將各項運貨單據交付，此種銀行一方面於本埠允許售貨商，以運貨單據押借款項，一方面於外埠憑全部運貨單據，向購貨商收回押款之業務，即謂之押匯。

(五) 匯兌 Exchange 爲銀行不藉運送現金，而代理兩地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清理其債權債務關係之一種業務。此種業務普通因當事人所在地有國內國外之別，而分爲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二種：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即銀行一方面在本埠向付款人收款，一方面在外埠代付款人交款，其進出均爲本國貨幣，不生異種貨幣之換算關係，普通有稱之爲匯款者 (Remittance)。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則銀行一方面在本埠收進本國貨幣，一方面於國外照交等值之外國貨幣，其間發生異種貨幣之換算關係，非特手續繁雜，抑且匯價之漲落靡定，故國外匯兌除資力較大之各銀行外，並不爲其他銀行所普遍經營也。

以上所述五種業務，爲銀行之主要業務。以我國立法衡之，此五種業務實爲普通銀行必須經營之業

務。因在我國立法上，所謂銀行者，如第一節所述，根本須以（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及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爲其主要之營業。其有不營此類業務者，固不能稱之爲銀行也。

第二項 附屬業務

附屬業務爲銀行附帶經營之業務。銀行可以經營，亦可以不經營，其經營與否，一任銀行之自由。此類業務普通有（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倉庫業；（三）保管貴重物品，及（四）代理收付款項等四種。茲分別約述其性質如次：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經營國外匯兌業務之銀行，爲避免匯價漲落之風險起見，每有買賣生金銀，以爲拋補其買進或賣出之外匯者。且乘國內外金銀價有差異時，爲金銀之買賣及輸出入，從前亦爲常有之事。惟自各國施行管理通貨制度後，金銀之流通，已不如往日之自由，而我國自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以來，現銀既告集中，現銀之買賣及運輸，亦已在禁止之列，故買賣生金銀一項，除負有特殊使命之中央中國交通三家銀行外，事實上其他銀行已不得經營。至有價證券之買賣，則在我國爲銀行投資之主要出路，各銀行大都經營之。國內之有價證券，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爲主要，公司債及股票則爲數不多，間亦有買賣國外之有價證券者。

（二）倉庫業 倉庫業爲銀行自建堆棧，代客保管商品，而收取相當費用之業務。此種業務本非絕對須由銀行兼辦，但因其經營非有鞏固之信用，充實之資金，爲社會所公認，必不足以廣招徠，而樹基礎。我國通商大埠，進出口貨於此積聚，倉庫之設，實亦銀行輔助工商業之一端。蓋商品運輸抵埠，斷非立可售罄，且亦有因市價不合，不願即時脫手，以待機會者。銀行附營倉庫，非特商人之貨物可以代

爲保存，且倉單即可在銀行押借款項，對於銀行可增倉租之收入，尙其餘事也。

(三) 保管貴重物品 此爲銀行接受顧客委託，代爲保管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一種業務。經營此種業務之銀行，常建有堅固之保管庫，裝設大小保管箱，分租與顧客，以收取相當之費用，自顧客之立場言之，貴重物品收藏在家，漫藏誨盜之虞，水火兵戈之災，在所不免，由銀行代爲保管，費用既不甚大，存取手續又極便利，此近年來銀行保管業務之所以逐漸發達也。

(四)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收付款項爲銀行極普遍之附屬業務。凡顧客以票據委託銀行代收，或以票據委託銀行代付，爲日常極多之事。卽以一普通存戶而言，凡以他銀行付款之票據存入者，銀行卽須以此項存入票據，分別向各付款銀行代爲收款，實卽隱含有代收款項之意義；而顧客之以支票交付別人，作爲付款者，銀行卽須代爲照付款項，亦隱含代付款項之意義。至外埠票據之代收，以及債券本息票之代收代付，皆屬此類性質。

在我國新銀行法中，銀行之附屬業務，除上述四種外，尙規定有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一種。(註一)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多經銀行代募，惟此項代募，以中央中國交通三家銀行爲主，雖間亦有由其他銀行分擔者，但究不常見。至於代募公司債，則以我國公司發行公司債者尙不多，有時縱有銀行擔任代募爲數極少。且近年來普通銀行兼辦信託業務者日多，對於此項公司債代募業務，已皆歸信託部份經營矣。我國銀行之附屬業務，大致如上所述。此類業務之經營，大都爲銀行因經營前述之各種主要業務，而連帶發生者。如作爲放款抵押用之商品，有時須有倉庫以存儲之，浸假而轉租與人，則成爲銀行之一種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大率因存款而發生者多。保管貴重物品亦不外爲謀顧客之便利而設，藉以吸引其

他連帶業務。至若買賣有價證券，原為銀行運用資金之一法。買賣生金銀，則又係經營國外匯兌之銀行所難免之業務也。

(註一)見銀行法第九條，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項 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為銀行非經政府之核准，不得經營之業務。換言之，即凡銀行欲經營此類業務者，必須先依法定手續，呈奉政府特許不可。(註一)此類業務為儲蓄及信託二種，茲分述之：

(一)儲蓄 凡銀行普通存戶，大都為鉅商富戶，其存款較鉅，其進出較繁，且多手續上之限制，普通人民無大宗款項者，有時即不便與銀行往來。惟銀行兼營儲蓄者，其儲蓄存款普通自一元以上，即可存儲，此種業務在銀行方面，因存戶既衆，積少成多，即為鉅款，且每日進出，比較不多，故儲蓄所存入之資金，銀行儘可安心運用，藉以營利；而在存戶方面，則以少數金額即可得相當利息，又可開居積之端，自樂於存儲，此近來儲蓄存款之所以發達也。其在政府，更因儲蓄為平民汗血節省所累積，必須特加保障，另有儲蓄銀行法之釐訂，凡普通銀行之特准兼辦儲蓄者，亦同受該法之限制。如儲蓄部資本之劃分，儲蓄部會計之獨立，一部保證準備之另存，儲蓄資金運用之限制，重員責任之無限等規定，事實上皆所以為增加儲蓄存戶之保障也。

(二)信託 在社會進展過程中，經濟組織日見複雜，事業範圍亦日見廓大，個人及團體之債權債務關係，更日見繁重，非由經驗極富之專家代為處理，每有不能措置裕如之感。一切如餘款之投資，財

產之經營 證券之買賣等項，實有非常人所能旁及兼顧者，於是信託之事業以起。凡個人及團體財產上應處理之種種事務，均可委之代辦。我國現時雖亦設有信託公司，以信託為主要業務，惟大都資力不厚，信用未孚，反不若銀行附設信託部之易於發展。信託業務除存款放款外，如代理買賣證券、經理地產事務、經營倉庫業務、代理各種保險等，均為其重要業務。

(註一) 見銀行法第二九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儲蓄銀行法第二條，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六節 本書之範圍

銀行之業務，就我國情形言，大致可分為主要附屬及特許三大類，已如前節所述。雖各銀行之資本有多寡，規模有大小，其營業不盡相同，但其各種業務之處理手續，則大致無甚差異。本書以普通商業銀行為主，先參酌我國法律規定，略述銀行之創設手續。因創設銀行，有種種法律手續，為開辦銀行者所必須遵照辦理，然後始能獲得政府之核准設立，否則，徒見費時糜財，勞而無功。至於開辦之初，其內部組織應如有何劃分釐訂，方稱完善，尤不可不計劃周詳，處處顧到也。

銀行開辦，於是有種種業務之經營，故於略述創設銀行之手續以後，繼而就銀行普通所常有之各種主要業務，說明其處理手續。其分章名稱及次序如下：

存款 銀行之經營，以吸收存款增加其運用資金為首務，因先就我國銀行之各種重要存款，說明其

實務處理。

放款及投資 銀行從社會吸收資金，必盡量運用以圖利。運用資金之方法不一，普通以放款及投資爲最主要。本章卽就此二者分別述之。

貼現 近年來我國銀行界對於貼現業務，提倡殊力，此種業務在本質上雖屬銀行資金之放出，但細加研究，頗有其特異之處，其實務處理，亦有非僅普通放款所可概括一切者。故分章說明之。

匯款 就我國銀行現有之各種匯款，說明其處理手續。

押匯 押匯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一途徑。從資金運用之立場言，固含有貼現放款性質，原可繼貼現之後而說明之。惟實際上押匯，常有兩地匯款關係存乎其間。故於貼現一章後，先言匯款，再論押匯。

國外匯兌 銀行經營各種業務，其業務遠及於世界各國，尤以匯款押匯爲然。在處理時常須涉及國際間貨幣之兌換，不特內容繁複，抑且經營不易，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銀行經營，無論在本埠，或對外埠，事實上常須與其同業聯絡往來，所以爲便利業務之推展者也。是以於敘述各種主要業務之處理以後，特設同業往來一章，將銀行同業間往來之種種實務，扼要說明之。

我國銀行組織係採用分行制度，所有銀行除總行外，大多另設有分支行，故資本雄厚規模宏大之銀行，其分支行往往遍於全國各重要城市。在此種制度之下，總行對於其分支行之經營，有一定之管理監督方法。此於同業往來一章之後，所以有總分行一章之設也。

銀行主要業務之處理，大致盡於此。惟銀行平時經營業務，進出款項甚繁，而在信用制度發達票據

盛行之今日，其款項進出，票據居多，在處理時，手續極煩。至於日常發生之各種交易，爲便利事後之查考起見，更必須有相當之會計記錄，以資整理。因於總分行一章之後，繼以出納會計二章，詳述銀行收付款項處理票據及內部會計上之種種手續。

銀行經營，除業務外，尙有事務之處理。此部份實務亦極重要，本書特設專章以說明之。

以上各章，包括商業銀行普通所有之全部實務。惟我國之商業銀行，大多數兼辦儲蓄信託業務，故於敘述普通商業銀行之實務處理以外，再就銀行之特許業務部份，分章說明其處理手續。其中信託一章所述者，有若干種業務原屬普通商業銀行之附屬業務，不過在兼辦信託時，往往均卽劃歸信託部份辦理，此本書所以於前列之分章中，祇及銀行之各種主要業務也。

第二章 銀行之創設

第一節 組織與資本之決定

創設銀行之第一步手續，當爲其組織與資本之決定，依照現行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銀行可爲公司組織，亦可爲獨資或合夥組織。（註一）但按新銀行法之規定，則銀行應祇爲公司組織。（註二）是從立法上之趨勢言，獨資組織及合夥組織在我國將來，將不適合於創設銀行。此蓋以

（一）銀行事業關係社會經濟至鉅，採用公司組織，則受公司法之限制，顧忌較多，且便於政府之監督。

（二）公司爲法人，有獨立人格之存在，其持續性較久，非若獨資組織之往往繫於一人之存亡，及合夥組織之往往繫於一二人意志，而解散者可比。

（三）公司組織——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之集資較易，有雄厚之資本，即易於樹鞏固之信用。

（四）公司組織既非若獨資組織之專聽個人指揮，亦非若合夥組織之服從少數人意志，事實上另有其法定之行政機構。其設立及變更，在法律上亦有一定之手續，絕非個人或少數人意志所可任意決定。因之對內之管理方法及對外之營業政策，均易上正軌。（註三）

故在目前，創設銀行雖可暫依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採用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然權衡獨資合夥

及公司三種組織之利弊，則銀行之經營，要以公司組織爲宜也。

至於銀行之資本，就我國現行之立法論之。尙無明文限制。惟在新銀行法中則已有規定，其條文如左：（註四）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從理論立場言之，銀行之資本，雖其性質無異於一種債務最後清償之保證基金，其數額之多寡，並不能一定視爲銀行營業安全與否及興盛與否之標準。不過世界大勢所趨，銀行業已漸側重於大資本之經營，即以我國現時情形而論，全國銀行共計一百六十四家，內中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有五十六家，五十萬元以上者，亦有三十六家，其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僅有五家，且均在商業簡單地方。（註五）蓋資力愈厚。信用可以愈大也。故創設銀行，對於資本一項，總以從多籌集爲宜。

公司組織，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註六）就中當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運用爲最便利，而在實際上，我國現有之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及省市立銀行不計外，其餘商辦銀行，幾全部均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確實採取無限公司組織者，祇有上海惠豐儲蓄銀行一家，其採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亦僅有聚興誠銀行一家，至採取兩合公司組織者，則尙無其例。是就大體言之，我國銀行事實上蓋大體均係採取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故本章以下各

節，所述關於創設銀行之種種法定手續及程序，因亦皆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例。至於其他各種組織之銀行，創設者當不難一隅三反也。

(註一) 銀行之組織，在銀行註冊章程中，雖無明文規定，但從其第二條，「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一) 商號；(二) 組織；(三) 資本總額；(四) 總行所在地；(五) 營業範圍；(六) 存立年限；(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第三條「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財政部驗賞，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五) 註冊費。」第四條「獨資或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及第五條「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一) 創立會決議錄；(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之規定條文觀之，則銀行可大別為獨資，合夥，及公司等三種組織也。

(註二) 見銀行法第二條。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註三) 參考中央銀行月報第五卷第一號楊蔭溥著中之銀行業一文。

(註四) 銀行法第五條原文。

(註五) 參考民國二十六年全列銀行年鑑第A四四頁。

(註六) 見公司法第二條：公司分為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二節 設立之呈准

採取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以創設銀行者，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集七人以上為發起人。(註一)此

項發起人即爲銀行之創辦人，負執行銀行設立事務之責，其資格在法律上無限制，不問其爲法人或自然人均可，惟其所認銀行之股份，依照公司法規定，須不得少於銀行資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資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則不得少於十分之一。（註二）此項認股，在銀行開業後一年內，並不得轉讓與他人。（註三）

發起人足數後，應即共同訂立銀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立，以備着手籌備。銀行章程爲銀行內部組織成立之根本要件。凡銀行各種行爲及平時營業上各項進行事務，除根據各項有關法令外，皆以此章程爲準則。換言之，即銀行中之一種根本大法也。就現行銀行註冊章程公司法及新銀行法之規定言之，銀行章程中應規定之事項，大體上可分爲必要與次要二大部份。茲分述如次：

（甲）必要之規定 即依法律規定，必須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若缺而不記，則章程爲不完備。其規定事項有九，列舉如左：（註四）

（一）銀行之名稱。

（二）組織 此當爲股份有限公司。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依照公司法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每股之金額，最低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亦得以十元爲一股。我國各銀行之股份，普通多爲每股一百元。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

(八) 銀行爲公告之方法。

(九)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普通多規定若干股以上之股東，有當選爲董事監察人之資格，但此項限制，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董事其股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則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乙) 次要之規定。此非銀行章程必須載明之法定事項，其記載與否，一任各發起人之自由，但欲使其有效，則非載明於章程中不可。茲撮要列舉之如左：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即發行股票之價格，超過銀行每股之規定金額時。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註五)

(四) 股東會之議決方法。股東會之議決方法，在公司法中原有規定，但亦可依法另以章程訂定之。(註六)

(五)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凡一股東有股份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依法須以章程限制之。(註七)

(六) 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選任解任之議決方法。此項議決方法，依法可以章程另訂之。(註八)

(七) 董事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此項報酬之數，普通可於章程中訂明之，否則，即須由股東會議定。(註九)

(八) 股息紅利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分派，依法可照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標準，但亦可另以章程訂

定之。(註一〇)

以上所舉各事項，其規定均須非常慎重，以求嚴密，否則稍有掛漏，即必為財政部所批駁，或發生內部將來辦事上之困難。至於其他各種事項，苟不違背法律規定，自皆可任意在章程中加以規定也。

銀行章程之內容規定，大體如是。至其實用之程式，則各銀行不一，通常第一章為總則，規定銀行名稱，組織，總行所在地，存立年限，及銀行為公告之方法等。第二章為資本，規定資本總額、股份之總數、及每股金額、股票種類、方式、買賣、轉讓、掛失、改給、更換、改名、註冊各項辦法。第三章為業務，規定營業範圍及主要之營業規則等。第四章為組織，規定股東會開會之程序方法、及股東列會之權利、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其任期、董事會監察人會之組織及職權、重要職員之任用方法等。(對於此部份之內容，各銀行亦有就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分章加以規定者。)第五章為決算，規定會計年度、盈利分配、股利公積金、行員酬勞金等之支配方法，及決算時應造之表報。第六章為附則，規定章程之施行日期、修改、及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等。

銀行之資本，如非由發起人完全認足，而須向社會公開招募者，則發起人除訂立上述之銀行章程外，尚須訂立招股章程。(註一一)此項招股章程內容較為簡單，通常除載明銀行之名稱，資本之總額，銀行之所在地，公告之方法，及董事監察人之人數，當選資格等重要規定外，應將募股之期限，及各發起人所認之股份，明白規定。(註一二)

發起人將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訂妥，乃備文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設立，俟得財政部批令核准以後，尚須再按公司法規定，備具左列文件，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註一三)

(1) 營業計劃書；
(2)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3) 招股章程。(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備)

茲擬示銀行呈請核准設立與呈請備案之呈文，及其所應備具之銀行章程招股章程營業計劃書如下，以供參考。其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普通即用清單開列，內容極爲簡易，不再例舉。

格式一 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立呈文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等

呈爲發起組織銀行依法備具文件請求

大部核准設立專竊維振興實業端賴各地金融之流通而增進國富尤須民間儲蓄之發達具呈人等有鑒於此故擬在上海發起組織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設籌備處於上海某某路第幾號專以輔助商業之發展及養成國民之儲蓄習慣爲宗旨額定資本若干萬元分作若干股每股國幣若干元除由具呈人等自行認定若干股計國幣若干萬元外其餘股款擬向外界招募是賴茲特依法備具文件懇請

大部審核即乞

賜予核准設立實深公感除同日分呈上海市社會局請求備案外謹呈
財政部

附件 銀行章程一份招股章程一份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發起人(署名蓋章)

格式二 銀行設立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呈文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等

呈為籌設銀行懇請准予備案事竊具呈人等現擬在上海地方發起組織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一切銀行業務額定資本國幣若干萬元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除由具呈人等認若干股計國幣若干萬元外其餘若干股計國幣若干萬元擬向各界招募足額現股籌備處於上海某某路第幾號業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設立茲特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備具各項文件呈請
鈞局鑒核伏乞

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一份招股章程一份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發起人（署名蓋章）

格式三 銀行章程

某某商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財政部實業部註冊立案
-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若干萬元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一次收足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其他地方如股分支行時應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准
-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日起定為若干年期滿時由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准展期
- 第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於本銀行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宣佈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蓋以本銀行圖章由董事五人簽名蓋章

第八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其代表人姓名住址報明本銀行存記

第九條 股東應將圖章或簽字式樣填具印鑑紙交本銀行收存備查如股東變更時亦如之

第十條 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轉讓股份或對本公司行使一切股東之權利時均以本銀行收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 股東送存本銀行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時須邀同相當保證人向本銀行聲報遺失緣由經審查無訛方准改換新印鑑

第十二條 股東因買賣贈與等事移轉其股份所有權時須由原股東及受股人雙方填具轉股過戶聲請書簽名蓋章交由

本銀行審查無訛方准過戶換給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有因繼承或其他關係取得股份所有權請求過戶時須由請求人備具正式書面提出證明文件連同原股票交由本

銀行審查無訛方准過戶換給新股票

第十四條 股票有因損壞請求調換時須由原股東填具調換股票聲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原股票交由本銀行審查無訛方准換給新

股票

第十五條 股票有因遺失或燬滅請求補給時須由原股東將遺失或燬滅情形詳細登載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

起經過六十日後並無第三者主張異議時再邀同保證人備具正式書面連同報紙交由本銀行審查無訛方准補給新股票

第十六條 新股票之過戶補給換給每張徵收費用若干

第十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若干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營業

第十八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收受存款

二 抵押放款

三 貼現

第二章 銀行之創設

- 四 國內匯款及押匯
- 五 國外匯兌及押匯
- 六 保管貴重物品
- 七 代募各項債票
- 八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銀行不得收受本行之股票作為放款之抵押品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一條 每年四月開股東常會一次於一個月前分期函通告並登載總行所在地之報紙通告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有特別重要事項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函聲明應會議之理由請董事會召集之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議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但自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股份每二股遞加一權逾一百股至五百股之股份每三股遞加一權逾五百股以上每四股遞加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任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缺席時由股東於董事中臨時推定一人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應於會期前五日報到領取會議證始得與會其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者同惟代表人以本行股東為限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議錄記載事項由主席簽章連同出席股東名簿交由董事會保存於本行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董事會主持重要事務公舉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股監察人三人監察本行事務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三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投票選留舊董事三人再行改選其續被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一年改選續被選者亦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五人常川駐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就職後應將被選資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入本行保管庫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議決本銀行重要事務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均得與議但無議決權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過半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監察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每屆決算各種報告應由其審核簽字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銀行董事及其他職務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綜攬全行事務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經理由總經理兼領並設副經理由總經理推舉於董事會延聘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分支行經理均由總經理延任報由董事會存案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以下各職員在職時不得兼營別項商業及兼任他銀行之職務但經總經理報告董事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結帳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帳目每年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財政部實業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東官息五釐如尚有盈餘按照後開各項由董事會議決分配

於每屆股東會提出請求承認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四 總經理以次行員獎勵金

第二章 銀行之創設

五 餘數轉入滾存盈餘項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改之時應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修改仍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准實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實業部批准之日實行

第四十七條 本銀行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如下

甲	_____
乙	_____
丙	_____
丁	_____
戊	_____
己	_____
庚	_____

格式四 銀行招股章程

某某商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籌備處設在上海某某路第幾號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若干萬元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一次繳足

第四條 本銀行股息週年五釐自繳納股款之次日起算但銀行無盈餘時停止分派

第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於本銀行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宣佈之

第六條 本銀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如下

甲 認若干股計國幣若干元
乙 認若干股計國幣若干元

以上共計若干股其餘若干股向外招募之

第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其當選資格均須滿五十股

第八條 本銀行募股自呈准主管官署之日起六個月為限若逾期未能募足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

第九條 本銀行股款委託某某銀行代收

第十條 本銀行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如下

甲 |

乙 |

丙 |

丁 |

格式五 銀行營業計劃書

夫銀行者以信用為基礎一方收受存款以集中社會上剩餘之資金他方藉此集中之資金以圖為有利之投放社會工商業賴以發展各地金融賴以流通其與一國之國民經濟關係蓋至為密切也同人等有鑒於此爰擬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發起設立某某商業銀行以扶助工商業調劑金融並期養成國民儲蓄之習慣以增進國富當此國民經濟衰落百廢待興之時社會之需用資金甚殷本銀行吸收資金以供工商業之週轉不獨於國家前途裨益實多即自身之獲利亦可操左券惟以資本鉅大籌集非易所冀羣策羣力衆志成城尙希社會投資諸公踴躍參加不勝幸甚茲將營業計劃開列於後幸各界垂督焉

(甲) 資本總額 額定國幣若干萬元一次收足

(乙) 資本分配

銀行實務

四〇

- 一 以若干萬元作為銀行之開辦費
- 二 以若干萬元作為儲蓄部基金與辦儲蓄業務
- 三 以若干萬元為信託部基金舉辦信託業務
- 四 以若干萬元為流動資金備供業務上營運之用

(丙) 收支計算

收入項下

- 一 各種放款總額若干萬元平均按週息幾釐計算可收利息若干萬元
 - 二 匯款總額約若干萬元應收匯水若干萬元
 - 三 各項手續費若干萬元
 - 四 其他收入若干萬元
- 以上共計收入國幣若干萬元

支出項下

- 一 各種存款總額若干萬元平均按幾釐計算應付利息若干萬元
 - 二 各種開支總額若干萬元
- 以上共計支出國幣若干萬元
- 收支相抵可盈餘若干萬元

(註一) 見公司法第七八條，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註二) 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六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註三) 見公司法第一一六條第二項，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註四) 見銀行註冊章程第二條第一項，銀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一) 銀行名稱；(二) 組織；(三) 總行所在地；(四) 資本總額；(五)

營業範圍；(六) 存立年限；(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及公司法第八六條：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一) 公司之名稱；(二) 所營之事業；(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註五) 見公司法第八九條，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一) 解散之事由；(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註六) 見公司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按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註七) 見公司法第一二九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註八) 見公司法第一四四條，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解任亦同。

(註九) 見公司法第一四〇條，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又同法第一五三條，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註一〇) 見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可照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註一一) 見銀行註冊章程第二條第二項，銀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註一二) 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又同法第二六條第二項，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註一三) 見註一一。

第三節 股份之招收

發起人於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後，應即進行招募股份，收取股款，以期早日開業。關於股份之招募，依公司法之規定，凡股票之發行價格，應不得低於其票面金額。(註一)故如銀行之股份為百元者，發起人於招募時，至少須按一百元之數，由認股人認交，不能折扣。惟若銀行章程中，載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發起人可按照章程之規定招募。在美國，凡新設之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其招募股份大都超過股份之票面金額。蓋銀行初創，開辦費極鉅，發起人如採行超過票面金額而發行股票之方法，以招募股份，則銀行即可以其超過部份之金額，抵支開辦費，以免於初創時有蝕及資本之嫌。其有不能為超過票面金額以上之發行者，則通常亦非俟銀行獲有盈利，並已提存相當之公積金後，不得發給股息。(註二)但在我國，則銀行業發軔較遲，創設銀行者，如欲為超過票面金額以上之發行，恐尚有困難也。

至於發起人實行公開招募股份時，除將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刊佈外，並須印備聯單式之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註三)認股書之格式，略如左示。

認股書之背面，依照公司法規定，尚須載明下列各事項：(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銀行之名稱；(三)銀行營業範圍。(四)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五)總分行及其所在地；(六)銀行為公告之方法；(七)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八)發起人姓名住址；(九)銀行解散之事由；(一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金額；(一一)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一二)有以銀錢外之財

格式六 認股書

某某商業銀行認股書 立認股書某某茲遵照 某某商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規定認購股份若干股每股票面國幣若干元共計若干元准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或以前) 繳付若干元其餘股款照章撥繳不誤(或云一次繳足)合具認股書此致 某某商業銀行台照	
立認股書	住 址
介紹人	住 址
住 址	
民國	年 月 日

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銀行核給之股數；(一三)應歸銀行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一四)各發起人所認股數；(一五)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一六)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惟此類事項因多已明白規定於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中，故事實上銀行招股時，遂亦多不再於背面載明。

上項認股書應於應募時，由認股人依式填明其所認股數金額及住址，簽名蓋章，以憑將來收取股款時之根據與查考。

銀行股份招足以後，各發起人應即從速按股繳納股款。(註四)其應繳金額之多寡，當視銀行章程中之規定如何以為斷，惟第一次應繳之金額，依法至少須為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註五)至對於各認股人，

發起人應即根據認股書，通知其須依規定期限照數繳付。(註六)倘有延期不繳者，發起人可再酌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即失其認股人之權利。如認股人仍不照繳，則發起人可即取銷該認股人所認之股份，另行招募。(註七)但若另募結果，無人應募，或雖有人應募，而仍不如期照數繳納股款者，則須由各發起人負連帶繳納之責矣。(註八)

股款之繳納，普通以現金為限。(註九)銀行於收到時，應填給股款收據，交認股人收執，以憑將來換取正式股票。關於股款之收取，實際上為便利認股人起見，多有委託已開設之各銀行代收者。認股人繳納股款時，即由代收銀行出給收據。

(註一)見公司法第九六條第一項，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註二)參考 *Minor* 著 *American Banking Methods* 第五——六頁。及 *Grant* 著 *Bank Administration* 第八——九頁。

(註三)見公司法第九四條，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份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第八十八條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按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所列各款事項，已見上節中註四註五。其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有二：(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註四)見公司法第九〇條，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

(註五)見公司法第九六條第二項，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二。

(註六)見公司法第九七條，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註七)見公司法第九八條，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

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註八）見公司法第一〇五條，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撤銷者亦同。

（註九）依公司法規定，銀行股款不必定須以現金爲限，認股人似可以金錢外之財產作抵。（公司法第九一條見前註一）但按新銀行法之規定，則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見銀行法第五條第四項原文）。

第四節 創立會之召集

銀行收齊第一次股款後，應即依法召集創立會，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此項創立會在銀行資本之係由發起人完全認足者，實際上即爲發起人會議，其主要之議事程序，爲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方法，或用投票，或採其他方式，均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註一）董事監察人選定以後，應即從速就任，並由董事代表，呈請當地主管官署，遴派檢查員，查驗左列各款事項：（註二）

（一）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二）應歸銀行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所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

檢查員就上列事項，加以調查報告，主管官署如認爲有冒濫情事者，可以依法裁減之。（註三）

銀行資本之非完全由發起人認足，而有一部份係向社會公開招募者，則創立會應由發起人於收齊第一次股款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註四）此時之創立會爲全體認股人直接參與銀行創設事務之第一次會議，實際上亦即爲銀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其召集手續及開會時議決方法，約如左述：（註五）

- (一) 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並登報公告，其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 (二) 認股人如因事不克出席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
 - (三) 開會時，普通由發起人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並由發起人報告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
 - (四) 開會時，各認股人之表決權，照章程規定辦理；
 - (五) 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能加入表決，亦不能代理他認股人行使其表決權；
 - (六) 表決議案時，須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 (七) 出席人如不滿前項定額時，可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於會後將各項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並登報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彼時決議，則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 (八) 開會之決議事項，須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與出席認股人之名簿及代表出席者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創立會之最重要任務，為通過銀行章程，及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於被選就任以後，須即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四) 應歸銀行負擔之設立費用；

(五) 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

倘使董事及監察人有自發起人中選出者，得由創立會另選檢查人，以任上列各項之調查報告。(註六) 創立會根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告，對於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認為冒濫者，可以議決裁減，與前述主管官署之職權完全相同也。(註七) 茲擬示銀行創立會決議錄及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之式樣如下，以供參考。此項決議錄及報告書皆為銀行以後呈請財政部註冊及實業部登記時，所應備具之文件。

格式七 銀行創立會決議錄

日期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上午某時

地點 上海市商會

到會人數及股數 到會股東若干人共若干股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某某

臨時主席 公推某某先生為臨時主席

搖鈴開會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到會股東若干人共若干股核與本銀行股東總數及股數均足法定額數應依法進行會議
- 二 發起人某某先生報告籌備經過及設立事項(照敘報告大意)

乙 討論事項

- 一 通過章程

由主席將本銀行章程草案逐條宣讀經衆略加修正全體通過

二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用記名式投票並推某某及某某先生爲檢票人揭曉結果計當選董事若干人監察人若干人如下

(開明當選董事監察人姓名及當選權數)

三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

本銀行全體董事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提出書面調查報告當推某某董事當衆宣讀無異議通過(其由檢查人出具調查報告者可改爲按本銀行董事若干人監察人若干人內有幾人係發起人中選出發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推檢查人當即推定某某等先生爲檢查人由檢查人按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各款事項之規定將本銀行各項簿據銀錢等詳細檢查均屬無誤出具檢查報告當衆宣讀無異議通過

臨時主席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

(署名蓋章)

格式八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具報告書某某商業銀行全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某某等茲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將銀行各項簿據銀錢等詳細調查後將所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 股份總數若干股每股國幣若干元共計國幣若干萬元確已如數認足

二 各認股人應繳之股款確已如數全部繳足股款俱係現金

三 各發起人除按照本銀行章程第幾條盈餘分配之規定得受若干分之幾之報酬外其他並無特別利益

四 應歸銀行負擔之設立費用計國幣若干元此項設立費用包括籌備期內房租膳食印刷等開支在內尙屬正當

以上各款俱屬確實須至報告者致

某某商業銀行創立會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全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署名蓋章

(註一) 見公司法第九〇條，發起人認足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註二) 見公司法第九一條，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適當：(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註三) 見公司法第九二條，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註四) 見公司法第九九條，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註五) 見公司法第一百條，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一條，(第一二九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三〇條，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第一三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第三項，(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之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註六) 見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註七) 見公司法第一〇四條，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

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實令補足。

第五節 設立之登記

創立會閉會後，董事及監察人應即以所收資本全部，儲存於當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及其代理處者，則可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向其取具證明書。(註一)一方面抄錄收股存根。(註二)並備具左列各件，一併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或逕呈財政部請求驗資註冊。(註三)其呈由主管官署核轉，而其資本及證明書已經主管官署查明屬實者，並須取具其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註四)

- (1) 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2) 各股東已繳未繳資本數目清冊；
- (3)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4) 當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已取具中央銀行之證明書，或主管官署之印文證書者，此項保結可以免備)；
- (5) 創立會決議錄；

(6) 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書。

董事及監察人備齊以上各件，向財政部呈請驗資註冊時，由全體署名，並按其資本額，附繳註冊費。此項註冊費率依法律規定如下；(註五)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俟財政部驗明資本，發給營業執照以後，銀行尚須再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應行登記之事項，依法律規定，共有八項：（註六）

- （1）銀行之名稱；
- （2）銀行所營之業務；
- （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4）銀行爲公告之方法；
- （5）總分行及其所在地；
- （6）各股已繳之金額；
- （7）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8）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銀行就上列各事項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時，應備呈文，加具左列各種文件二份，並隨文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註七)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1) 銀行章程；
 - (2) 股東名簿；
 - (3)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4) 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 (5) 營業概算書；
 - (6) 設立時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1) 銀行章程；
- (2) 股東名簿；
- (3)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4) 創立會決議錄；
- (5) 營業概算書；
- (6) 設立時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至呈請時，則由董事全體署名，其應繳之執照費，視銀行資本之大小而不同。茲附錄其費率如

下：（註八）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銀行呈請財政部驗資註冊，及呈請主管官署登記之手續，略如上述。至其應備具之各種文件，除銀行章程創立會議錄及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已於以前各節中擬示外，餘如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各股東已繳未繳資本數目清冊，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以及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等，則內容極簡，無特別之程式可舉。其當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及設立時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等，亦祇須照原文抄錄，在銀行固無須自擬。至於營業概算書，則其程式當與呈請備案時所附送之營業計劃書大致相同；惟既僅稱概算，對於設立銀行之旨趣說明，即可省略，而對於銀行盈利分配之方法，則不妨加入說明。因此時銀行章程已經創立會通過，盈利應如何分配，當已有一定之規定，董事監察人當可根據營業計劃書之收支概算部份，參酌銀行章程中盈利之分配方法，比照擬製也。

茲僅擬示銀行呈請驗資註冊及呈請登記之呈文式樣如後，以供參考。

格式九 銀行呈請財政部驗資註冊呈文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等

呈為創設銀行懇請

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以資開業事竊具呈人等集合同人組織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某某路專以補助工商業之發展及養成國民儲蓄之習慣為宗旨額定資本國幣若干萬元業經呈准

大部備案在案現在所有股款已經股東全數認足一次繳齊並託某某等銀行某某等錢莊代為收存並經上海市商會查驗屬實出具證明書以資證明當於某月某日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茲特依照

大部公佈之銀行註冊章程將應行加具之各種文件暨註冊費國幣若干元印花費二元又上海市商會出具之證明書一件一併隨文附呈敬祈

督核並乞
准予註冊頒給營業執照實為德便謹呈

財政部

附件 創立會決議錄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股東名冊 國幣若干元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

格式十 銀行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呈文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董事某某等

呈為設立銀行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具呈人等集資國幣若干萬元在上海地方發起設立某某商業銀行業經呈准

鈞局備案並呈由

鈞局鑒

財政部派員查驗股款無誤奉

財政部頒給第幾號營業執照各在案茲以各項設立程序已經完竣特依法將應行登記各事項逐一載明於後並加具各項應備文件

隨繳執照費國幣若干元印花稅費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

附件：銀行章程二份股東名簿二份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二份創立會議決議錄二份營業概算書二份呈准備案時之證明文

件抄本二份執照費國幣若干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登記事項

銀行名稱 某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一切銀行業務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萬元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

每股已繳金額 一次繳足

總行所在地 上海某某路第幾號

公告方法 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以上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按名開列）

解散事由 營業期限定為若干年期滿解散

(註一) 見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第三條，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者，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註二) 見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註三) 見銀行註冊章程第五條，並參考銀行法第六條。

(註四) 見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註五) 銀行註冊章程第七條原文。

(註六) 見公司法第一〇九條，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竣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註七) 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又同規則第二九條。

(註八) 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原文。

第六節 內部組織之規劃

銀行呈准財政部及實業部登記以後，一方面即可依法發行股票，(註一)通知股東換領。一方面應從速籌備開業。因銀行設立，經核准並登記後，除呈准延展者外，如滿六個月，猶未開始營業，財政部及實業部可撤銷其登記也。(註二)

銀行開業之籌備事務多端，其最要而最難者，當推內部組織之規劃。因銀行之規模有大小，資本有厚薄，業務有繁簡，其內部組織應如何釐訂，始為合理完善，殊無一定不易之標準。某一組織系統，在甲銀行用之，或為完善，但未必適宜於乙銀行；而乙銀行之組織系統，在丙銀行用之，或亦不盡相宜，要視各銀行之情形而異也。

銀行之內部組織，因行而不同。但具體言之，大概股東會為內部行政系統之最高組織，決定銀行之一切重要事務及營業方針，由股東會再推選董事，以組織董事會，於股東會休會期內，負執行事務代表銀行之職。更推選監察人，以組織監察人會，使與董事會立於相對地位，而代表股東會監督董事之行為，負檢察過失之職。至於總經理，則為秉承董事會意旨，執行一切事務之人，普通為全行行政之樞，其產生有由董事中互選者，亦有由董事會延聘者。此外為輔助總經理之處理行務起見，往往於總經理之下，設協理，或稱副經理，協同執行全行事務。其事務稍繁之銀行，有於協理之下，再設襄理，以為襄助，更有增設顧問及專員，以備諮詢者，均由總經理遴派。

以上所述，大致為銀行內部之行政系統。此部份組織之規劃，比較簡易，因凡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有法律以為依據，而各銀行對於此部份之組織系統，亦大致相同也。至於銀行對外營業，為求辦事敏捷，職責分明起見，而於總經理協理及襄理以下，分設若干部處，則各銀行不同，在法律上亦無一定之區劃標準，極難釐訂。就普通規模之銀行言之，大致可分為事務、業務、及稽核三部份。事務部份在範圍較小者，可僅設文書一課，綜理一切，其重要職掌約如左列：

(1) 文電之收發草擬譯繕校對；

- (2) 印信之典守；
- (3) 各項規章合約之擬訂；
- (4) 行員任免調遷獎懲之記錄及考績之審查；
- (5) 卷宗之整理及保管；
- (6) 行務會議之記錄及年報報告書之編纂；
- (7) 開支預算之編製；
- (8) 帳表單據之印刷；
- (9) 一切庶務事項；
- (10) 一切庶務事項；

其範圍較大事務繁忙之銀行，如以為僅設文書課，不足以綜理全部事務者，不妨擴大其組織，以事務總其名，而於其下分設股務、人事、文書、及庶務四課，就以上各項分別掌理之亦可；即股務課管理關於股東之一切日常事務，如股票之掛失、過戶、股利之發給等；人事課管理行員之任免調遷獎懲等事務；文書課管理一切往來文牘及處理卷宗等事務；庶務課則管理印刷購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業務部份之組織，完全視銀行營業之繁簡而為增減，殊難斷言。就普通情形論，大致可分為營業、出納、及會計三課。各課之職掌，撮要舉之如下：

營業課

- (1) 收受各種存款；

- (2) 辦理放款貼現押匯及匯款；
- (3) 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4) 營業上有關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
- (5) 營業預算之編製；
- (6) 營業狀況之記錄及報告；
- (7) 信用及市面調查報告；
- (8) 資金之調撥；
- (9) 其他關於營業事項。

出納課

- (1) 現金之收付；
- (2) 庫存之保管；
- (3) 各種證券契據及重要物品之保管；
- (4) 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
- (5) 出納上帳表之記載；
- (6) 其他關於出納事項。

會計課

- (1) 傳票之繕製與整理；

(2) 主要帳簿之登記及會計表報之編製；

(3) 年期決算之辦理；

(4) 會計簿據之保管；

(5)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業務部份之分課，簡單言之，大致如是。若果業務繁劇，人手衆多，則對於營業課之事務，不妨再就各種重要業務，分別設課掌理之。如

(1) 存款課專管各種存款；

(2) 放款課專管各種放款及票據貼現；

(3) 內匯課專管國內各地匯款及國內進出口貨物押匯；

(4) 外匯課專管國際匯款買賣生金銀及國外進出口貨物押匯。

業務部份各課之分設，可視銀行各種業務之繁忙程度，而爲分合。其過於繁劇者亦可再增設若干課，甚至擴大組織，或分設小股，例如票據貼現事務多者，可增設貼現課，而與放款課分立。進出口貨物押匯事務多者，可增設押匯課，而與內匯課分立。又若存款課事務繁者，可就存款之種類，分設小股，如活存股定存股同存股之類，其活期存戶特多者，可再細分爲組，每組管理若干戶。放款課事務繁者，除增設貼現課外，亦可更就放款之性質，分別設股，如農貸股工廠股鹽業股信用調查股之類。至於外匯業務之範圍大者，則又可擴大外匯課之組織，而稱之曰外匯部，另行分課，如進口票據課出口票據課外幣存放課之類。

銀行之內部組織，以業務部份爲最繁，分課亦較難。至於稽核部份，則以稽核總分支行帳目爲務，其分課較簡，在分支行較多者，大致可按分支行之區域分課，每課管理一區或數區，其注意實地稽核者，往往另設巡迴稽核，使專負赴外查帳之職，亦未始不可也。

以上係就普通之商業銀行而言。至於兼辦儲蓄信託業務者，則通常分設商業儲蓄及信託三大部份。商業部份之組織，即如前述之業務部份。其儲蓄信託二部份之組織，亦不妨照設若干課股，大致儲蓄部業務較爲簡單，普通設存款及放款兩課足矣。信託部業務範圍較廣，除信託課外，經營地產者，可設地產課；經營保管者，可設保管課；經營倉庫者，可設倉庫課；經營有價證券者，可設證券課。此外爲使儲蓄信託二大部份之會計獨立起見，可於每部份增設會計課，分理各該部份之會計事務，蓋儲蓄信託二部份之資金，依法原與商業部份之資金劃分，其會計必須獨立也。

銀行內部組織之規劃，原無一定之標準，以上所述，不過就普通規模之銀行，略論其分設部處之梗概，以供創設銀行者之研考。實際上銀行倘因某種事務，確有增設部處之必要者，自可伸縮辦理，如偏重研究工作時，則或專設經濟研究室，其偏重調查者，或擴大信用調查課之組織，而爲調查部，皆無不可。總之，銀行之規模愈大，營業之範圍愈廣，則部處之分設愈多，不可一概論也。

(註一) 見公司法第一一四條，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人請求損害賠償。

(註二) 見銀行法第四條，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及公司法第七條，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重要

存款爲銀行最重要之業務，亦爲其運用資金之主要來源，銀行營業之盛衰成敗，所繫於其存款之多寡者至大。蓋銀行之資本，其性質與普通企業之資本不同，普通企業之資本，多爲一種主要營業資金，其營業範圍之大小，繫於資本之多寡及其運用之靈滯者，至深且鉅。若銀行之資本，則爲一種保證性質之資金，其目的在博得社會之信用，不在利殖。換言之，銀行之所以準備資本者，在性質上並非以之運用，乃因銀行欲吸收社會之存款，而由社會吸收存款，自須先得社會之信用，於是銀行遂不得不有相當之資本，以示其事業自身之實力。故銀行之經營，其所恃爲週轉者，並非固有之資本，而實爲其由社會吸收所得之存款，良以銀行之資本，無論如何，爲數總係有限，如果無存款收入以爲補充，而純恃此有限之資本以爲其運用之資金，則不獨銀行之營業範圍，將囿於一定之藩籬，不能擴展，且全行開支以及股利，均仰給於此有限資本之運用盈利，則其所期於投放之利息，勢必甚高，對於工商業之扶助，亦必受阻，是以經營銀行者，無不努力於存款之招攬，蓋銀行能有大宗存款，則運用資金充足，不難於低存高貸之中，以求盈利。試觀我國各大銀行，其存款數量常較資本總額（包括各種公積金）超過多倍。例如中國銀行，在民國二十五年底，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爲四千四百八十一萬餘元，而其存款總額達九萬六

千四百三十六萬餘元，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十四倍。同年交通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爲二千六百七十一萬餘元，而其存款總額達五萬二千零三十萬餘元，超過其資本總額約二十倍。卽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而論，其民國二十五年底之資本及公積金總額，雖祇有一千四百四十萬餘元，但其存款總額亦達一萬五千三百八十萬餘元，超過其資本總額十倍有餘。（註一）由此可知，存款實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來源，存款之多寡，足以決定銀行運用資金之富裕與枯竭，存款對於資本總額之比率愈大，其對於銀行業務發展之功效，亦必愈高也。

存款之吸收，在銀行可藉以運用圖利，於個人及社會，其功效尤大。蓋有銀行之存款辦法，則凡擁有餘資者，不必窖藏於地，而可以之存入銀行，既穩且固。其家無恆產而願於平日積儲其涓滴所餘者，亦可與銀行開戶往來，以遂其集腋成裘聚沙成塔之志願。至於當此商業繁盛時代，商人經營貿易，其款項之進出頻繁者，如皆以現金授受，其質量既嫌笨重，搬運尤感不便，且有盜劫危險；今與銀行往來，凡有現款，卽存入銀行，如須支用，則可隨時向銀行提取，有時商人收入票據，並可卽託其往來之銀行代收，是無舉步之勞，而應收之款能立集，便利實多。不僅此也，誠如本書第一章所述，自銀行有存款之辦法以後，而社會分散之資金，得以集中，由集中，而其運用之力量，於以增宏，凡需要資金以供週轉者，卽可向銀行請求融通接濟，集一方剩餘之資金，補他方資金之不足，亦爲銀行對於社會應盡之職能也。

（註一）參考民國二十五年份各該行營業報告

第二節 存款之來源

銀行存款之發生，通常不外左述三種來源：

第一、源於社會之流動資金而發生者：此以社會上無論工商業者或個人，其平時營業進出或私人經濟出入，往往有一部份之流動資金，係專供日常收支之需，此部份流動資金如以之收藏於自己手中，難免不有盜劫之危險，爲求資金存放之安全起見，工商業者及個人遂多以其流動資金儲之於銀行，存取既極便利，又有利息可圖，銀行對此項流動資金，雖云必須隨時準備工商業者及個人之提用，但事實上凡存款於銀行者，未必皆全數提用，亦非日日支取，且各人之進出時間不同，或今日甲戶支而乙戶存，或明日丙戶存而丁戶支，收支相抵，或尙有餘，或有不足，其總額中往往總有相當之成數，呆存不動，此呆存不動部份之資金，卽成爲銀行之存款。

第二、源於社會之游資而發生者：常見擁有餘資之人，抱絕大之圖利心願，而因自己缺乏投資經驗，或雖具有投資經驗，而因職務或其他關係，不能或不便自行處理，或因數目過小，尙不足以之投入於有用之途，徬徨歧途，不知所措，今有銀行可以存款，既得免窖藏資金之苦，又能坐享高利，則社會上之游資將如魚之就水，各得其所，而況擁有此類游資者，其存放之目的，原在博得較高之穩定利益，其期限更有一定，在存放期內甚少提用，是社會之游資愈多，銀行存款之來源將愈豐矣。

第三、源於放款之轉帳而發生者：此種存款之來源，大率以工商業者居多，蓋工商業者常因需要營業資金，或以貨物向銀行押借款項，或用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以獲得資金之融通，惟工商業者自銀行

借得資金以後，往往不即時悉數支用，仍多以其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存款，不用之時，可以藉此圖利，需用之時，再行提取，例如有製造商甲因一時資金短絀，以其堆存於倉庫之一部份貨物，向銀行押借款項二萬元，以供週轉。此時在銀行對於押款，當然如數照付，但甲商對於此借得之二萬元，未見立刻全數需用，或祇須支用五千元，其餘一萬五千元，可俟短期內陸續支用，則為免收藏現金之不便及危險起見，甲商大都即以此一萬五千元暫時仍存於銀行，作為存款，藉以博取微利，以彌補借款利息之一部，俟需用時再向銀行提取，是銀行存款之生於放款者，在工商業發達之地，此種存款來源實例頗多，故今日言銀行學者，有所謂放款能創造存款之說，非無理也。

銀行存款之來源，大致不外上述三種。至於實際上究以何種來源為多，則視各地人口及工商業之情形而定。在工商業發達之區，銀行存款大抵以第一種來源為多，其放款業務發達者，則第三種來源亦必不少，至於人口繁盛民財富裕之區，則銀行存款當以第二種來源居其多數，殊未可一概論也。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我國銀行之存款，名目繁多，惟就性質言，不外兩種：一曰定期，此種存款有一定之期限，在未到期前不能支取；一曰活期，此種存款無一定之期限，可以隨時存取，然間亦有活期之中，兼寓定期性質者，或定期之中，兼寓活期性質者，此則為存款中之變形矣。茲將我國各銀行存款中之最主要者，分述之如下：

(一)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Current Deposit) 或稱活期存款，(註一) 乃一種無一定期限之存款，存

戶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可以自由存支，而取款時，則可用支票(Check)，有時存款已盡，而銀行允於一定限度內，仍可照舊支用者，謂之透支(Overdraft)。此種存款在銀行因須印備支票，以供存戶領用，而支票又為一種可以自由轉讓流通之支付工具，故存戶向銀行開戶時，極形慎重，須具相當之介紹人，初次存款並有最低額之限制。在歐美各國，銀行對於此種存款，頗有不給利息，而反有徵收手續費者。在我國，則因銀行事業發達較遲，且資本缺乏，一般利息平均原較他國為高，銀行為招攬外資計，自不能不酌給利息也。

(二) 特種活期存款 特種活期存款(Special Current Deposit)或稱特種往來存款，(亦有稱之為乙種活期存款，而名往來存款為甲種活期存款者)，與往來存款之性質相近，實為往來存款之變相，惟手續稍異，開戶時不須介紹人，初次存款限制亦較低，憑摺進出，不能領用支票，亦不能透支，此種存款偏重於零星存戶，實隱含有儲蓄意味。蓋我國社會人士，對於支票之行使，尚未十分普遍，且零星存戶出入有限，憑摺收付，亦頗方便。至於利息一項，則因在銀行方面，手續較省，成本較輕，普通較往來存款略高。

(三)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Fixed Deposit)為有一定期限之存款，普通分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但較長者亦有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等，未到定期，不能提取，存戶存款時，由銀行開給存單為憑，惟此項存單不能如支票之可轉讓流通，如存戶於期限前需用款項，倘商得原銀行同意，亦可以存單向做抵押借款，定期存款因非到期不能提取，銀行無須時為準備，故給息較優，惟期前提取，例不給息，間亦有事先商明，按日數照往來存款或特種活期存款計息者。

(四)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Call) 介於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之間，存戶支款可無一定期限，但亦不能隨時提取，必須於存款時，預定通知期限，非在此期限前預先通知銀行，屆期不能取款，此項通知期限，大概分前三日五日七日十日數種，但亦有長至一月二月三月者。存款之利率，視通知期限之長短而定，大概較活期存息稍高，而較定期存息稍低。存戶存款時，亦由銀行發給存單為憑，對於出入較繁之存戶，間亦有用存摺者，支款時提取全數，或提取其一部均可。

(五) 票據存款 票據存款又稱代現存票，為銀行對於無期限無利息之存款，所發出之票據，俗所稱本票 (Cashier's Order) 者是。此項本票，在未兌現以前，顯與存款性質相同，蓋銀行必先收到款項，始肯發出同額之票據也。凡與銀行無往來者，或有現款而欲避免其攜帶之危險與點數之麻煩者，或有所存之款不久即將使用者，俱可向銀行存作票據存款，以免使用現款之不便。

(六) 暫時存款 (Temporary Deposit or Sundry Credits) 或稱雜項存款，為不屬於其他規定存款，而一時無可歸類之存項，凡不給利息一時無處可收，及暫時寄存各款項均屬之。例如代收票據，銀行已代收到，而委托人尚未前來領取之款項，代售證券或代取息款，暫時尚未取去之款項，代理買賣證券之證據金，顧客委托銀行暫時收存之款項，及其他一切暫存性質，而無他項科目可歸納之存項均是。

(七) 同業存款 (Bankers' Deposit or Due to Bankers) 在手續上完全與往來存款相同，祇以其係銀錢同業存入之款，乃另行歸類，俾有別於工商界之往來存款，此種存款實質上含有寄存性質，無一定期限，可以自由支取，即有巨款，受存之銀行亦不能運用，故同業存款在銀行甚少以之視

作運用資金之要源，事實上已非銀行存款之重要項目，銀行對於此種存款，普通給息極微，亦有一律不給息者。

以上各類存款，除暫時存款及同業存款外，無非為便利各種存戶而設。例如商人進出較繁，調款以靈活為主，可用往來存款。零星存戶需款無定，往來不多，又不願加入儲蓄者，可用時種活期存款。有剩餘款項，一時似無需要，或需款可於一定日期前預知者，可用定期或通知存款。有即須付出之款項，而欲避免使用現款之不便者，可用票據存款。如此在存戶則可以就本身之情狀，擇適宜之存款，在銀行則可以號召各種之存戶，以謀資金之流通，存戶與銀行蓋各有其利也。

本章以下各節，將就上述各種存款，依次說明其處理之手續。其同業存款因在實務上，另有其特質，則於以後第九章中討論之。

(註一) 往來存款與活期存款，均為我國現時各銀行通用之名詞。由字義表面觀之，二者似無甚區別，但從銀行習慣上言之，則活期存款大都祇存不欠，而往來存款多沿錢莊習慣訂有往來契約，存戶於存款用罄後，在約定之範圍內，仍可繼續向銀行透用款項，習慣上微有不同也。

第四節 往來存款(上)——開戶與續存

往來存款為銀行各種存款中之最頻繁者，其處理手續亦較其他各種存款為複雜。經辦人員於存戶初次來行開戶時，應取開戶申請書及印鑑紙，囑其依式照填，開戶申請書為存戶請求銀行准予開戶往來領用支票之書類，其格式如後列。存戶除填明其本人之戶名姓名職業及住址外，并須另覓相當之介紹人。

(註一)此項介紹人不似普通保證人之責任重大，其在銀行方面之唯一目的，要為明瞭新存戶之為何人，藉備推測其信用程度之參考。蓋別種存款，大都止存不欠，且無論存支，均須將銀行所發給之存款憑證交與銀行查驗。若往來存款，則存戶可以自由開具支票，交與任何第三者，依理以論，銀行本在視存戶之存數是否足夠，而為支付與否之標準，惟往往有存戶所開出之支票，竟超過其存款之餘額，俗所謂「空頭支票」者是。銀行對於此種空頭支票原可不予照付，退還與執票人，但如退票之次數太多，則在執票人之心目中，難免不有開戶太濫之不良印像，而間接影響於銀行之信用。且按銀行界之實際情形，往來存戶平時解入之款項，往往以票據為多，銀行代理收取時，常須負擔保證明之責任，此中不無風險。夫銀行本以服務社會為主旨，但其對象必須為善良之人，倘其人心存奸宄，則自可不必助桀為虐，此銀行所以對於凡請求開立往來存款戶之顧客，大都須經相當之介紹也。

至於印鑑紙，則係供存戶預留取款時之簽字蓋章式樣，以備日後銀行付款核對之用，蓋依銀行慣例，凡領用支票之存戶，必須將其取款時之印鑑，留存於銀行也。(註二)此項印鑑紙有時即印於上項申請書之反面，其格式大致如後列。此項印鑑紙通常由存戶填寫二份，愈詳愈妙，其存戶如係合夥商店或公司，或其對外簽字蓋章不止一人者，應請其於印鑑紙上註明有效簽字之人數為全體，抑為全體中之若干人，其同時留存圖章並簽字者，是否須二者並用有效，或祇須二者之一即屬有效，亦須註明，俾為日後付款時核驗之根據。

存戶將開戶申請書及印鑑紙填妥交入以後，經辦人員應檢出本行印備之送款簿(Paying Book)，加打帳號，此項帳號普通以存戶之開戶先後為標準，由若干號次起，按戶連續編列，其作用在於便利銀行

內部辦事上之檢查，送款簿打全帳號後，即以之交與存戶，請其將初次存款金額自行填入，此項送款簿通常為二聯式之小冊，每冊約二十五頁左右，有中英文兩種，茲附示其式樣如左：

格式十一 往來存款開戶申請書

年	月	日	介紹人	存款人	某某銀行
					實遵守決無異議此致
					所有貴行章程自當切
					照支存款人願與全實
					貴行於存款人存款中
					式樣不符外概請
					付作廢或與留存簽
					支票除經審面聲明止
					背面翻後存款人所出
					來特將簽章式樣蓋
					貴行開立活期存款往
					戶名與
					謹啟者茲擬用
The A. B. C. Bank, Ltd., Shanghai					
Shanghai, 193					
Dear Sirs,					
I/We,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quest you to open a current account for me/us					
in the name (s) of and want receipt					
of my/ou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ntrary, to debit such account with all checks or					
orders drawn thereon, provided such checks or orders are sig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men signature or seal on the reverse side hereof. And I/We declare myself/					
ourselves liable on all such checks or orders, and agree to comply with and be bound					
by the Bank's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for the conduct of such account.					
Initialed by _____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格式十二 印鑑紙

戶名	帳號
Name in Full.....	A/C No.....
簽字或圖章式樣	
Specimen Signature or Seal.....	
住址	
Address.....	
職業	電話
Occupation.....	Tel No.....
初次存款數	利率
Initial Deposit.....	Rate of Interest.....
日期	經理數字
Date.....	Manager's Initial.....

存戶初次存入之款項，如為現金，經辦人員可即囑其連同送款簿一併送交出納部份點收，由該部份主管人員及收款人員於收妥後，在送款簿上負責簽蓋，並加蓋銀行收款圖章。(註三)有時存戶存入款項中參有票據者，則經辦人員須視其為本行之票據，抑為他行之票據，是否記名，抑不記名，其付款行在本埠，抑在外埠，斟酌辦理。通常如為他行不記名票據，因係憑票取款，當無問題，若係記名票據，則

格式十三 中文送款簿
(正 面)

注意 在戶填寫此送款憑單字跡務須清晰並將存 莊票支票等類號碼拾頭各項詳註背面																							
注意 下列各項本行於記帳時須用 總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收字號 號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種類 張數 金額 </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匯票 </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用途 款 憑 單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支票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現款 </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共 計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右款請收入 某某銀行 台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往帳 </td> <td></td> </tr> </table>	種類 張數 金額	匯票						用途 款 憑 單	支票						現款	共 計					右款請收入 某某銀行 台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往帳	
種類 張數 金額	匯票							用途 款 憑 單															
	支票																						
現款	共 計					右款請收入 某某銀行 台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往帳																	

今收入 來往帳	單據		現款		共 計	某某銀行收款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p>The A B C Bank, Shanghai.....19.....</p> <p>Credit</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In Cash</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In N/O or Draft.....</td> <td></td> </tr> <tr> <td>In Cheques.....</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otal</td> <td></td> </tr> </table> <p>Total Dollars.....</p> <p>Three Receiving Tellers' Signatures and or Seals</p>	In Cash		In N/O or Draft.....		In Cheques.....		Total		<p>The A B C Bank, Shanghai</p> <p>Credit Dollars C. D. s/c No.....</p> <p>Name</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By Cash.....</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By N/O or Draft.....</td> <td></td> </tr> <tr> <td>By Cheques</td> <td></td> </tr> </table> <p>Shanghai.....19.....</p>	By Cash.....		By N/O or Draft.....		By Cheques	
In Cash															
In N/O or Draft.....															
In Cheques.....															
Total															
By Cash.....															
By N/O or Draft.....															
By Cheques															

例須記名人背書後方可照付，其背書苟為付款銀行未知，習慣上往往並須本行為之擔保證明，此項擔保手續，在初次來行素昧平生之新開戶，不宜貿然辦理，經辦人員應婉向存戶解說，請其自向付款銀行收來再存。至外埠票據之為無記名者，雖可憑票取款，但其收取必須經過時日，本行不能即時取得現款，經辦人員對於此種票據，只可代為收取，先由本行出具收條，交存戶收執，俟款項收到後，再憑收條

入帳。

經辦人員於通知出納部份收款時，一而應取出支票簿 (Check Book)，在每頁上加蓋與送款簿相同之存戶帳號，以便檢查，此項支票簿亦係由銀行印備，供存戶領用，通常為二十五頁或五十頁不等，分中英文兩種，茲附示支票之格式如左。

格式十五 中文支票

某某銀行支票存根 No.							
考備	淨存	本日支取	總存	續存	前餘	票日期	用途 受款人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票發
章蓋名簽

支票 No. 帳第 號

憑票研交 或來人

注意 下列各項本行於付款後填明

總字第.....號中華民國...年...月...日付字第.....號

科目.....戶名.....

經理.....會計.....營業.....出納.....記帳員.....

格式十六 英文支票

<p>Ch. No. 193</p> <p>To.</p> <p>For</p> <p>DOLLARS CENTS</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p>BAL. BRO'T. FOR'D</p> <p>AM'T DEPOSITED</p> <p>AM'T DEPOSITED</p> <p>TOTAL</p> <p>AM'T THIS CHECK</p> <p>BAL. CAR'D. FOR'D</p>											<p>Cheque No. A/C No. Shanghai. 1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C BANK</p> <p>Pay to..... OF BEARER</p> <p>Dollars</p> <p>..... Local Currency</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 B.-NO ENTRIES ARE TO BE MADE ON SPACE BELOW</p> <p>總字第...號中華民國.....年.....月.....日付字第...號</p> <p>科目.....戶名.....</p> <p>經理.....會計.....營業.....出納.....記帳員.....</p>

上列支票分存根及支票正頁兩聯，正頁由存戶於支款時，寫明金額日期收款人，加蓋其留存於銀行之印鑑，存根則由存戶留備檢查，載有出票日收款人數目用途餘存等項。

銀行支票亦有兼用錢莊之三聯式者，分存底支票及坐根三聯，存底書明該票數目及用途等，為存戶所自存，以便日後考查之用，坐根送交銀行，於付款時作為驗付之憑證，以辨真偽，正票書明支票之金額日期及收款人等，交與收款人。

支票為存戶日後向銀行提取存款之唯一憑證，存戶應妥為保管，不能隨意交與他人或遺置。依照銀行通例，凡存戶向銀行領用支票時，均須填具支票領條，加蓋本人印鑑，交銀行存查，此項領條每本支票簿內均附有一張，供存戶填用，惟初次開戶，則須另外填領，經辦人員應於支票簿未交給存戶以前，請其依式填具，留備查考。茲附列支票領條之中英文式樣如下。

格式十七 中文支票領條

(正 面)

印支票用法已注意照辦可也此致	今收到 支票簿 壹本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背面所	C/D A/C No.....
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		

(而背)

支用票者務請注意下列各條

- (一) 支票請妥慎收藏。如有遺失。請即報告本行。取銷該支票號數。空白支票。更勿預先簽字蓋章。以防被人竊取。冒領款項。
- (二) 支票勿隨便填給於不明來歷之人。以免塗改作弊。填用時尤須順依號次。勿用鉛筆填寫。并勿任意塗改。
- (三) 支票請填寫陽歷日期。數目字須緊接填寫。並須大寫。如係整數。請於末尾加一正字。
- (四) 出票人簽章。須與留存本行印鑑上簽章相符。
- (五) 支票上加加劃斜線 // 兩道。係表明該支票款。非經銀行或錢莊收取。不能付款。
- (六) 出票人如於上述各條。不加注意因而發生糾葛者。概由出票人負責。

某某銀行啓

格式十八 英文支票領條

(正面)

a/c No.....

Received from

A B C BANK

Shanghai

A cheque Book containing..... forms numbered..... to
 together with a blank receipt for a new cheque
 book

I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appearing overleaf by which I agree to be bound.
 Shanghai.....

(特 函)

CAUTION

The A B C Bank provides its Cheque form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The cheque book to be kept in a place of security In case of loss or abstraction of the book or any forms the bank is to be immediately notified in order to prevent any payment there against.
- 2 The cheques are only to be used for drawing on the office for which they are printed and on the account for which they are provided.
- 3 No blank cheques are to be given to strangers, even if they represent themselves as customers of the bank an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hatever are cheques to be given to unknown persons in exchange for cash.
- 4 All cheques to be used by consecutive numbers and to be filled up in ink. Any alterations to be confirmed by the initials of the drawer.
- 5 When a new book is required the printed request to be filled up and signed and presented or sent to the bank.
- 6 The bank has the right but is under no obligation to examine the authority of the person demanding payment of a cheque or presenting the receipt for a cheque book.
- 7 As a security when sending cheques through the post or otherwise paying them away, it is advisable to "Cross" them. They can then only be paid through a bank. When the name of the bank of the person to whom a cheque is sent or given is known one should write the name of that bank in the crossing before the words ' & Co.' and the cheque will then be paid only to that particular bank.

經辦人員將支票簿備齊，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後，連同送款簿開戶申請書印鑑紙一併送請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核閱，分別於印鑑紙上簽蓋，以防改竄或作偽，然後再由經辦人員將送款簿內送款憑單之右

聯撕下，作為記帳憑證，而以支票簿及送款簿交給存戶收執，其開戶申請書及支票領條，當妥為收存，以備查考，印鑑紙則為將來存款驗付之憑證，關係極為重要，通常以一張由經辦人員保管，按其帳號之順序，皮藏於印鑑箱中，備作支付存款時之驗對，其餘一張則歸存款主管人員（無存款主管人員者，則交與會計主管人員），保管，即由主管人員於開戶簽蓋時抽存，以備必要時查對之用，其皮藏方法或按存戶之姓氏筆劃多寡編排之，或以姓氏之部首為編排之標準，亦有將姓氏譯成英文，再按其首一字母之順序編排者，更有仿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編排者，各銀行彼此不同也。

以上所述，為往來存款初次開戶時之種種處理手續。至於開戶以後，存戶如有續存款項，則經辦人員無須請其填寫申請書印鑑紙發給送款簿支票簿等等手續，祇於每次存款時，由存戶將存入數目填明於送款簿內，一併送交出納部份點收，惟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者，經辦人員應注意是否為記名或外埠票據，倘係他行之記名票據，須囑存戶背書，再送由負責人員簽蓋擔保證明，以便代向同業收取，其擔保證明時所常用之術語，普通有左述三種：

(一) 收入抬頭人帳 (Payee's a/c Credited) 通常凡票據僅經過一人之手，即由發票人直接付與存戶，而存戶又係該票據之抬頭人者，抬頭人可不必背書，即由銀行加蓋此戳記，代為擔保取款，表示此款確係收入抬頭人帳，日後如有問題發生，銀行當負責證明此票據係收入其抬頭人之帳，至於存戶是否確為該票據之真正抬頭人，或存戶之取得該票據是否非法，銀行可不負責任。惟如該票據已經過數人之背書轉讓，而其最後之被背書人（或謂抬頭人）為存戶者，則銀行擔保時，如加蓋此戳記，必須註明收入第幾抬頭人帳，否則其擔保手續即為不合，因票據之被背書人既有數個，則所謂收入抬頭人帳者，

究係何一抬頭人，收款銀行不為註明，付款銀行實無從推斷也。

(二) 證明背書無誤 (Endorsement Confirmed) 凡存戶於票據背面已為背書，或票據已經過數次之轉讓而其背而有數個背書者，銀行如對於各個背書均有存底可以驗對，或認為該存戶之信用可靠，對於其取得該票據不發生疑義時，可加蓋此戳記，代為擔保，表示票據之背書確實無誤，日後如有問題發生，銀行當負證明背書之責任。惟如票據上之背書不止一個，而銀行對於其各個背書並不完全熟知者，為減輕責任起見，可加註證明第幾背書無誤，表示其證明背書之責任，祇限於所註明者，至於其餘背書是否可靠，銀行則不負責任。但若銀行僅於票背加蓋此證明背書無誤之戳記，而不註明第幾背書，則其證明責任當及於票據上之一切背書，其責任較重，萬一將來該票據發生冒簽情事，銀行無法可以證明時，即須負責賠償該票據之金額也。

(三) 擔保背書 (Endorsement Guaranteed) 銀行對於存戶信用如確知其極為可靠，則於代收票據時，可加蓋此戳記，表示該存戶為合法執票人，而其背書確係為存戶本人所簽，日後倘發現背書係屬冒簽，或票據為非法取得，無法向存戶追回款項時，銀行絕對負賠償之責，此項戳記與第二種戳記表面上似無甚區別，然在責任方面，則大有不同，因在第二種戳記，銀行祇須有法證明該背書確與該存戶留存本行之簽字蓋章式樣相符，可以免除賠償之責任。若在第三種戳記，則銀行既負擔保之責，倘使日後發現背書係屬冒簽，或票據為非法取得，而不能向存戶追回款項時，即須絕對賠償，不能藉詞推諉，其所負責任較重。故銀行代存戶收取他行票據時，通常多係加蓋上述第一第二兩種戳記，代為擔保證明，除存戶之信用極為銀行所熟知者，甚少蓋用此戳記，所以防不測也，惟銀行蓋用此戳記時，亦可依照前述

辦法，加註擔保第幾背書，以減輕其擔保證明之責任。

至若外埠票據或遠期票據，則銀行只可先給代收收據，俟收到後，再憑以入帳，惟有時為節省手續起見，銀行對於此類票據，亦往往收存，而於存款回單上加蓋代收字樣之戳記，在本行未通知收到以前，存戶不能支用。

格式十九 中文退票通知書

退票通知書 第 號

逕啟者茲查 尊處託收票據中有未能歸妥者分列於次

票 據 號 數	付 款 人 金	額 退	票 理 由

上款已照付 尊帳茲隨將原件附還即希督收並簽駁回單
此致

台照

某某銀行啟 年 月 日

退票通知書 第 號回單

逕啓者蒙來退票通知書並附件洽悉照收此致

票 號	數 付	款 人	金	額 退	票 理	由

某某銀行 台照

啓 年 月 日

存戶以票據存入，如能照數收到，自無問題，倘使付款銀行拒絕付款，經辦人員應隨時通知存戶，並將原票據退還，照數付存戶帳，此項通知退票之手續，銀行大都印有一種退票通知書，以供隨時填用。茲附示其中英文式樣如下。

退票通知書均有正副兩頁，正頁爲通知書，副頁爲回單，經辦人員依式填妥後，連同退票送請負責人員將正頁簽蓋，飭役一併送交存戶點收，由存戶於副頁上簽蓋，仍交去役帶回存查。

格式二十 英文退票通知書

A B C BANK

Shanghai.....19

.....
.....

Dear Sirs:

We enclose herewith the following cheques/drafts which were returned unpaid with the reasons as indicated:—

Cheque No. Draft	Amount	Drawn On	Reaso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We have debited your account with the above amounts, and shall be glad if you will kindly sign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acknowledgement per bearer.

Yours faithfully,

A B C BANK

.....

A B C BANK

From

Shanghai.....19

Received from A B C BANK, Shanghai the following unpaid cheques/drafts:—

Cheque No. Draft	Amount	Drawn On	Reaso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Yours truly,

.....
SIGNATURE.....

(註一) 參考上海市銀行營業規第十二條，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註二) 參考註一條文。

(註三) 參考上海市銀行營業規第十條，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存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五節 往來存款(中)——支付

銀行往來存款處理手續之複雜，不在其開戶與積存之際，而實在其支付之時，蓋往來存款係憑支票取款，而支票爲一種流通票據，其要件程式及使用等等，在國家法律上均有嚴密之規定，在實際上又往往有地方性之習慣，經辦人員苟非具有豐富之經驗，與縝密之常識，必難免爲不合法或不當之支付，而遭種種不測之損失與糾紛也。故所謂往來存款之支付手續，實不啻完全爲支票之處理實務，茲分項述之。

第一項 支票之種類

銀行發給存戶之支票，其形式雖已見於上節，但在使用的時候，因其填寫方式之不同，實際上常不止一種，由於支票之種類不一，而銀行之支付標準亦異。試先述支票之種類：

(一) 即期支票與遠期支票 依照我國票據法之規定，支票上應載明發票年月日，(註一)並限於見票即付，(註二)是支票原祇可有即期一種。惟因我國商人習慣相沿，商業上流行有一種遠期支票，此種遠期支票，在上海頗屬常見，其開法有二：(一) 將發票日期開以遠期，如二十五年六月一日開票，十

天期者，發票日即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二)發票日仍爲開票之當日，惟於票面註明遠期之時日，如上例，發票日期仍爲六月一日，但在支票之金額上，冠以六月十日四字，以示區別。

(二)記名支票與不記名支票 銀行之支票上如前節所示，印有「或執票人」四字，存戶可於上方寫明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通稱抬頭人)而將此四字劃去，或不劃去，或儘不寫明抬頭人，銀行無權限止。凡支票上寫明抬頭人而將「或執票人」四字劃去者，是爲記名支票(Overt check)，執票人持此種支票向銀行取款時，依普通習慣須在票面背書，方可照付，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擔保，再行付款。其寫明抬頭人而未將「或執票人」四字劃去，或竟未寫明抬頭人者，是爲不記名支票，又稱來人支票(Bearer check)，凡執票人持此種支票向銀行取款時，銀行僅憑發票人即存戶之印鑑付款，取款人無論其爲甲爲乙，不加過問，目下流通於市面上之支票，殆以此種性質者爲多。

凡記名支票或來人支票，均可利用票據背書之方法，使之變爲來人支票或記名支票。所謂背書(Endorsement)者，乃由執票人簽名於票據之背面，並記載受讓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年月日，而移轉其權利於他人之謂。(註三)其爲背書者謂之背書人(Endorser)，受讓此票者稱爲被背書人(Endorsee)凡支票經背書轉讓後，其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及其他之後手，負有擔保票據金額支付之責，設該票據有未能兌付情事，背書人即須償還其款額也。(註四)

票據之背書方法甚多，舉其最普通者，有左述三種：

(甲)不記名背書 背書人僅於票據之背面，簽明年月日及其自己之姓名或商號，而不記載被背書人者，是爲不記名背書，又稱空白背書(Blank Endorsement)。(註五)凡記名支票經抬頭人或其被背書

人空白背書後，即變為來人支票，可以自由轉讓流通，執票人持向銀行取款時，不須再為背書。(註六)
例如有一記名支票其抬頭人為甲，倘甲於票據背面僅簽其自己之姓名及年月日，(事實上年月日多略而不填)，(註七)如左式，而以之轉付與乙，則此票即成為來人支票，乙取款時可不必再於背面背書。

某甲 (簽蓋) 年 月 日

A (Signed) 193

(乙) 記名背書 背書人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年月日者，是為記名背書 (Fed. Endorsement)，凡支票之屬於此種背書者，其被背書人必須於其背面簽蓋，然後始可流通，或向銀行取款，記名背書之式樣如左。

請將票面金額付與某乙或其指定人 某甲 (簽蓋) 年 月 日

Please Pay to B or Order A (Signed) 193

凡來人支票或為空白背書之支票，可隨時由執票人於其背面或被背書人空白處，填寫自己或他人之姓名或商號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註八）此時之支票，即變為記名支票，如有執票人持票向銀行取款，即須依照記名支票之手續辦理。

（丙）限制背書 背書人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年月日，而加註禁止再轉讓之辭義者，謂之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例如：

<p>票面金額限僅付與某乙</p> <p>某甲 (簽蓋)</p> <p>年 月 日</p>	<p>Pay to B Only</p> <p>A (Signed)</p> <p>..... 193</p>
<p>請付與某乙 (不可追索)</p> <p>某甲 (簽蓋)</p> <p>年 月 日</p>	<p>Pay to B (Without Recourse)</p> <p>A (Signed)</p> <p>..... 193</p>

支票經此種背書者，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其被背書人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之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支票之人，不負擔保票據付款之責。（註九）例如上舉兩例，甲以支票轉讓與

乙時，雖經載明有禁止轉讓之辭義，乙固依法仍得以背書方法轉讓與丙與丁，但遇此類情形，甲祇對乙直接負責，對於丙丁則毫無責任，而丁對乙丙，或丙對乙之追索權，仍不喪失，不過有此項限制者，萬一支票將來不獲付款，丁丙祇可向乙追索，由乙再向甲主張，丁丙不得越乙而直接向甲追索也。

支票之背書，在習慣上有由背書人加註表示委託代表處理該票據，並非移轉其所有權之辭義者，其被背書人通常祇可依照背書人之意旨，代為處理該票據，而不能再使用背書之方法，將該票據轉讓與他人也。此類背書之方式，舉其最普通者，例如：

<p>請付與某乙收某丙帳</p> <p>某甲 (簽章)</p> <p>年 月 日</p>	<p>Pay to B for Account of C</p> <p>A (Signed)</p> <p>..... 193</p>
<p>委託某乙或其指定人代收</p> <p>某甲 (簽章)</p> <p>年 月 日</p>	<p>Pay to B or Order for Collection</p> <p>A (Signed)</p> <p>..... 193</p>

上列兩種背書方式，依英國法律，亦視同爲限制背書。(註一〇)而照我國票據法之規定解釋，則第二式之背書，實爲一種委任取款背書，被背書人依法得以執票人之資格，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並可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而移轉其票據與他人也。(註一一)

(三)橫線支票 支票可由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其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註一二)此種支票名爲橫線支票(Crossed Checks)，其取款須由銀錢業代收，執票人不能直接向付款銀行取款。橫線支票又分兩種，其僅畫平行線二道，或於線內僅註「銀行或公司」等字樣者，曰普通橫線支票(General Crossed Check)，此種支票例須由銀錢業代收，其在平行線內書明某某銀行者，曰特別橫線支票(Special Crossed Check)，此種支票須由該特別指定之銀錢業收款，其他銀錢業不能持向付款銀行收取，但該特定銀錢者得塗銷其自己之商號，而另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以委託其取款也。

凡普通支票通常可隨時由執票人在票面上加畫橫線，使之變爲橫線支票。其已係普通橫線者，亦得隨時由執票人在橫線內加註某某銀行字樣，使之變爲特別橫線支票。惟已有橫線之支票，如須改爲無橫線者，則必須由發票人在橫線內加註「照付現款」(Pay Cash)或「橫線撤銷」(Cross Opened)字樣，在線側簽蓋證明，(註一三)其簽蓋式樣並須與其留存銀行之印鑑相同。

(註一)見票據法第一二一條，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二)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三)一定之金額；(四)付款人之商號；(五)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六)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七)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八)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註二)見前法第一二四條，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註三) 見前法第二八條第一項，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此項規定本票支票均準用之，見同法第一二〇條及第一三八條)。

(註四) 見前法第三六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按第二六條，發票人應照匯票——本票支票同見同法第一三〇條第一三八條——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註五) 見前法第二八條第二項，背書人得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本票支票準用之，見同法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八條)。

(註六) 見前法第二九條，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本票支票準用之，見同法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八條)。

(註七) 依照票據法規定，背書時原須記載背書之年月日，但習慣上多略而不載。

(註八) 見票據法第三〇條，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本票支票準用之，見同法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八條)。

(註九) 見前法第二七條第二項，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本票支票準用之，見同法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八條)。

(註一〇) 見英國票據法(Bill of Exchange Act, 1882)第三五節第一條，An endorsement is restrictive which prohibits the further negotiation of the bill or which expresses that it is a mere authority to deal with the bill as thereby directed and not a transfer of the ownership thereof, as, for example, if a bill be endorsed, "Pay D only", or "Pay D for the account of X", or "Pay D or order" for collection. 又參考 Eytz 著 Practical Banking 第一四五頁。

(註一一) 見票據法第三七條，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匯票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本票支票準用之，見同法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八條)。

(註一二) 見前法第一三四條，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

者，其支票僅得對於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註三)見前法施行法第十七條，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二項 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種類不一，其兌付手續因亦彼此不同，已如上項所述。經辦人員在未實行付款之前，除辨明支票之種類而外，並須審察支票之形式及其他種種要件，是否完備。茲將支票付款時，經辦人員應加審察之各要點，縷述如次：

(一) 是否在營業時間內 銀行對外收付，有一定之營業時間，經辦人員支付往來存款，必須謹守營業時間之限制，凡有於營業時間前後，持支票來行取款者，應婉向取款人說明，恕不能照付，否則如發生糾紛，銀行將不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例如某銀行之營業時間，為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則以十二時為止，假定有某存戶，於某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支票，而忽因故於翌晨銀行未開始營業以前，即向銀行請求止付，倘使執票人於當日收到支票後，立刻持向銀行兌款，適過營業時間僅數分鐘，而銀行通融照付，則存戶得要求銀行賠償，銀行無可推諉。有時縱使支票係由存戶本人持向銀行兌款，銀行亦不能照付，例如存戶在銀行未開始營業以前，忽經法院宣告破產通知止付該存戶之存款，或因其他事故而由法院通知假扣押其存款，則銀行如在營業時間以外通融支付存款與存戶本人者，亦不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經辦人員遇有人持支票來行取款時，首應注意其必須在營業時間內，以防發生

(三)發票期日有無過時效或已否到期。支票之時效爲一年，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註一)經辦人員兌付支票時，須先審視其是否已過一年，此在每年新年初過時，存戶對於發票日期，往往大意仍寫用過去之年份，尤須特別注意。如果已過時效，即當拒絕支付，應請其與存戶接洽；次則須注意其是否已到期，因我國商人習慣相沿，商業上仍多流行遠期支票，已如以前所述，倘其支票係屬遠期之一種，則尙未到期，經辦人員自不能照付，應請執票人俟到期時再來收取也。

支票上之日期應由存戶於發票時填明，前已述及，但中文支票之存戶，往往有誤解支票即期之意義，而於發票時祇填明年月，另在日字上加一「卽」字者，此與票據法第一二一條支票上須載明發票日期之規定，自屬不合，惟銀行是否可以拒絕不付，票據法上則無明文。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意見，以爲依照商業習慣，可以照付。(註二)故上海各銀行對於祇填「卽」日之支票，現在多從習慣，通融照付也。

銀行之支票原有中英文兩種，其領用英文支票之存戶，常有將支票日期完全用亞拉伯字碼填寫者，如2/9/1936。此種寫法按英國習慣，當認爲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倘按美國習慣，則當認爲一九三六年二月九日，銀行對於此類支票日期，應採用何種習慣解釋，始可免去糾紛。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意見，以爲：(註三)

(甲)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不致發生誤會時，可以通融照付，例如

(1)支票日期爲2/3/1936，而執票人於同年四月一日來行取款，則可照付，因無論其爲三月二日，或二月三日，皆已到期也。

(2) 支票日期爲 13/12/1936，而執票人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後來行取款，則可照付，因不致有十三月之誤會也。

(乙) 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有發生誤會可能時，得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退票，例如

(1) 支票日期爲 2/3/1936，而執票人於同年三月一日來行取款，若該日期爲一九三六年二月三日，則已到期，如爲三月二日，則尙未到期，既有誤會可能，則銀行可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退票。

(2) 支票日期爲 2/3/1936，而執票人於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來行取款，若該日期作爲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則尙未過時效，可予照付，如作爲一九三六年二月三日，則已過時效，自應拒付，既有誤會可能，則銀行可以「日期不明」爲理由，而予退票，請由存戶書明月份，再來取款。

上項辦法於習慣及事實兩方面，均能兼籌並顧，著者以爲切合實用，經辦人員不妨心領意會之也。

(四) 票上有無記名或橫線其背書手續是否完全。支票有種種填寫方式，其付款手續不同，經辦人員兌付支票時，不可不注意其形式，如爲記名者，即須取款人在票之背面背書，並足證明其本人確即爲該票上之收款人，始可照付。(註四) 其記名支票之爲空白背書者，在法理上雖與來人支票相同，但習慣上均仍照記名支票之手續辦理。至於來人支票，則不論取款人是否即爲收款人，均當照付。

記名支票之抬頭人，實際上常有爲「非人名」者 (Impersonal)，如「工資」「房租」「現金」之類，此種支票如依其抬頭人爲非人名，事實上無從爲背書之理以推論，似可視爲來人支票，(註五) 予以照付。但就普通情形言之，大概此類支票多爲存戶內部會計上之轉帳，如大規模之工商行號，每於發薪

時，由會計部份按應發薪金之總額簽發支票，交庶務向銀行取款。又如常有工商行號爲節省零星開支之記帳手續起見，另行撥存相當金額作爲零用現金(Petty Cash)，在同一銀行中另開一戶往來者，此類辦法倘使已行之不止一次，而爲銀行所默知，或係存戶親自來行取款，經辦人員對於此項支票不妨照付，惟取款人如非存戶本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非爲存戶內部轉帳用者，爲穩妥計，經辦人員須囑取款人將該支票送由存戶背書後再行照付。(註六)至於未載明抬頭人，而將「或執票人」四字劃去者，是存戶顯有不欲執票人收款之意思，習慣上多須由存戶背書證明，始可照付。此外尚有存戶於發票時，一面寫明「執票人」爲抬頭人，而同時又將「或執票人」四字劃去者，銀行對於此種記名式之支票，有視同付與執票人無異，一律照付者。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意見，則以爲發票人一面塗銷支票上所印執票人字樣，一面又註明執票人爲抬頭人，究竟何所適從，誠不無疑問，但票上既表示兩種相反之意思，應以不付爲宜。(註七)

以上所述，爲關於記名支票應注意之點，若係橫線支票，則尙須視其爲普通橫線，抑爲特別橫線，前者可由任何銀錢業來收，後者非經橫線中特定之銀錢業來收，不能照付，其經由他一銀錢業來收者，通常必其收款之銀錢業係該特定銀錢業之代理人，倘橫線中所註明之銀錢業不止一家，而有二銀錢業，則收款時，除其中一家係他一家之代理人，他一家可無須背書外，通常二家均須背書，(註八)否則，經辦人員應拒絕支付。

橫線支票須由銀錢業代收，此已成爲銀行慣例，亦爲法律上規定之手續。惟如有本行存戶以本行他一存戶之本行付款橫線支票，委託代收入帳，銀行是否可以照付，關於此點，我國票據法上無明文規

定。據江蘇高等法院判例：「認爲銀行一方以付款人資格付款，一方以收款人資格代執票人收款，雖其付款及收款者爲同一之銀行，要不失爲係對銀行而支付，依照票據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法義解釋，銀行對於本行存戶持本行他一存戶之橫線支票委託代收者，可以照付」。(註九)

支票之背面如已有背書者，經辦人員除注意其記名及橫線而外，應注意其背書必須有處核對，否則擔保手續必須齊全；至於背書不止一人者，其各人之背書應當連續，否則須請取款人辦齊手續，然後照付；倘使經辦人員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支票而付款，則依法須由銀行自負其責，(註一〇)是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五) 票上有無塗改 支票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由發票人於變更處簽名蓋章。(註一一)故經辦人員於付款時，須注意支票上之金額日期抬頭人及「或執票人」等有無塗改，倘經塗改，則其塗改處是否經存戶簽蓋證明，苟支票上之塗改處已由存戶簽蓋齊全，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照付。惟習慣上存戶常有蓋章於支票之金額上者，此種辦法原爲慎防塗改，但吾人切不可拘泥於上述規定，否則萬一此項支票落於歹人之手，難免不啓其作偽之心，竟利用此蓋章而任意加添數目，不可不防，是在經辦人員之隨時注意耳。(註一二)又支票上之金額如有塗改，而其數目變小，則雖未經存戶加用簽章，仍不妨照付，蓋支票上之記載變更，所以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者，原爲防止不當之變更，兼以表示存戶之意旨，若金額變更減少，則可斷定其並無詐欺行爲，且決非違反存戶發票之意旨，揆度情理，似不妨通融免多周章也。(註一三)

(六) 所開金額有否超出結存餘數 存戶開出之支票，如金額不超過其結存餘額，或透支契約所約

定之限度者，銀行除收到存戶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外，應負照數支付之責任。(註一四)倘存戶之存款餘額，或契約所約定之數目不足支付，而經執票人之同意，先就一部份支付者，應由執票人於支票上記名其實收之數目，(註一五)此在票據法上均有明白規定，經辦人員須熟記之。但實際上銀行對於存款不戶之支票，大都不予支付，執票人亦有不願僅受一部份之給付者，是在經辦人員相機處理而已。(註一六)

以上所述係支票金額超過存款或約定金額之處理辦法，有時支票金額並未超過存款，但其數字有少寫或多寫如「零」字之類者，此種支票銀行是否可以不付，不無疑義。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意見，以為存戶於數字上少寫「零」字，如壹千零零一元，寫為一千零一元，可以照付；倘多寫零字，如上例寫為一千零零零一元，則意義含混，應以數字不清為理由，而不予照付，(註一七)經辦人員不妨視其事實如何，而變通辦理也。

存戶所開之支票，中文者其金額大都僅為數字，如幾千幾百元是；英文者則皆數碼並用，即除用文字寫明金額之數目外，更用亞拉伯字碼註明，以資對照。經辦人員兌付支票時，須審視其數碼是否相符，如果不符，則按法律規定，應以文字為準。(註一八)惟習慣上因事既出兩歧，為妥慎計，普通多以數碼不符為理由，而退付。

(七)存戶簽字蓋章是否與印鑑式樣相符 支票上須由存戶於發票時簽字蓋章，此項簽蓋式樣如果與存戶留存銀行之印鑑相符，經辦人員應於核對後照付。惟事實上常有預留印鑑祇有圖章，而發票時支票上忽多一簽字，此種情形嚴格以論，自非絕對相符；然此多有之簽字，果不妨及圖章之清晰，則可酌量情形，予以通融，視簽字為無記載可也。(註一九)

存戶留存於銀行之印鑑，通常可由其本人出具正式函件，連同新印鑑送請銀行更換。惟函件上之簽字蓋章式樣，必須與其舊印鑑相同，否則銀行不允照辦。經辦人員在兌付支票時，倘使遇有為更換印鑑未久之存戶所開出之支票，須特加注意，尤以屬於合夥或公司組織之存戶，於開戶時約定有支票簽字權之有效人數者為重要。例如有某戶於七月四日更換簽章式樣，而於七月五日發現六月間之支票，係舊印鑑，該舊印鑑支票如未經預先接洽，經辦人員不宜冒險付款，須先以電話詢問，否則寧以簽章業已更換理由退票，以免前經手人用舊簽章，故意寫填更換印鑑以前之日期，冒取存款也。

銀行間同業往來所發出之支票，如事前未有特約，其簽字蓋章之人，大都限於其分送之印鑑簿上所列入者，經辦人員接到同業支票時，可即查閱上項印鑑簿，以核對其簽字蓋章是否相符，而決定其是否照付。惟同業分送之印鑑簿，其簽字式樣在習慣上均係先製鋅板付印，而發出支票時，對於簽字往往祇須筆意及格式相符，並不限與印鑑簿上所印者同樣大小，甚至有照印鑑簿所發者，刻製木章或橡皮圖章，以代書寫，經辦人員對於此點，又應如何處理？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意見，可按左述四點辦法處理之。（註二〇）

1. 不論同業間或顧客之簽字，概以親筆繕寫為原則。
2. 如以鋅板木刻或橡皮圖章替代書寫者，須在事前以書面通知銀行。
3. 設其簽字向以木刻或橡皮圖章代表，而間或用筆繕寫者，須在事前聲明，否則可以印鑑不符論。
4. 設有素用筆寫之簽字，而改用木刻或橡皮圖章代表者，得以印鑑不符退票。

(八) 支票號碼是否相符 銀行之支票，每頁上均印明號碼及代表存款人之帳號，當存戶領用支票時，經辦人員已將其號碼登記於其帳簿上，存戶發出支票應當挨次開用，其未用之支票，又須嚴密收藏，故如有甲戶開來之支票，自必為彼以前所領用者，今若甲戶之支票，忽為他戶所領用者，則此中定有蹊蹺，苟非他人冒用甲名，定係甲有不規則行為，可以斷言。經辦人員對於此項號碼不符之支票，應不予照付，其有一人開有公私二戶或不同貨幣之二戶，而因一時纏錯，雖係情有可原，但往往易起糾紛，經辦人員仍以不付為是也。

銀行之適用三聯式支票者，經辦人員除以上所述各點外，尚須查明其坐根是否已收到，如果未到，則須請取款人改日再來收取，絕對不能即付。總之，往來存款之支票，在形式上及手續上處處與法律習慣相關，經辦人員兌付支票時，必須特別小心，審視其有無不合之處，其可照付者，當送請主管人員核蓋，再通知出納部份付款。

在支票流通比較普遍之地，銀行為便利往來存戶起見，有適用退還支票之辦法者，即銀行對於存戶開出之支票，可於付訖以後，仍發還存戶。其處理手續，普通為由經辦人員於每日晨將前一日付訖之支票，抄具左式清單，連同支票交與支票歸檔人員，經其將支票與清單核對無誤後，由其在清單上簽蓋，並在支票上加蓋註銷戳記，然後按戶歸檔，按月分夾，俟每月存戶對於銀行所抄送之往來存款對數單，簽寄回單，證明該月份之收付無誤時，由歸檔人員將該戶支票檢出，交經辦人員與帳簿核對後，由存戶出具收據領回，其收據上之簽字蓋章，須與留存銀行之印鑑相符。此項發還付訖支票之收據，則由歸檔人員立簿登記，編號保管，以備查考。

格式二十二 各戶支票總付單

某某銀行	
A B C BANK	
付 Dr.	往來存款帳 Current Deposits
日期..... Date	
(連號))	
各戶支票單據共 張另存備退出票人	
.....Cheques are filed separately	
存款部主任.....	
Accountant	

(註一) 見票據法第一二六條，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又同法第一三二條，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二、發行滿一年時。

(註二) 參考上海銀行學會出版銀行實務叢刊「支票」，議題第十二則。

(註三) 參考註二同書題第十三則。

(註四) 依照票據法第六八條第二項，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

時，不在此限之規定，銀行對於記名支票之抬頭人，祇須其背書與票上之記名相符，原可照付，惟因該項條文有但書之條件，銀行為避免責任起見，習慣上乃多須擔保後，始允照付也。

(註五) 英國法律對於此種支票，即視同來人支票，見英國票法第七節第三條，(where the payee is fictitious, or non-existing person, the bill may be treated as payable to bearer.)

(註六) 參考 Hannaford 著 Cheques 第四六——四七頁。

(註七) 參考銀行實務月報第一卷第一期「支票受款人記名問題」。

(註八) 參考 Evin 著 Practical Banking 第一三〇——一三二頁。

(註九) 中國墾業銀行上海西區支行因代理存戶孫通聲及沈越聲收付橫線支票。於民國二十五年夏間與孫通聲發生訴訟，經法院初審判決，以橫線支票依法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該行違反法律條敗訴，中國墾業不服判決，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中國墾業銀行勝訴。(關於此案詳情及其法院判決書，讀者可參閱交通銀行交行通信第八卷第六號，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關於墾業銀行代理平行線支票收付案之判決書，與墾業銀行關於此案之上訴狀，及第九卷第三號，江蘇高等法院關於墾業銀行代理平行線支票收付案之最後判決書)。

(註一〇) 見票據法第六八條第一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支票同，見同法第一三三條，——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註一一) 見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票據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註一二) 參考上海銀行學會出版銀行實務叢刊「支票」，編題第二則。

(註一三) 參考註六同前編題第三則。

(註一四) 見票據法第一三七條，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註一五) 見前法第一三三條，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註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曾因不注意此點，而與上海外籍律師台維斯發生訴訟，第一第二兩審由法院判

決敗訴，其理由大致以票據法第一三二及第一三七條規定，均係強行性質，當優先於特約及習慣，而為適用，故上海銀行對於足數支付之支票，自不得拒絕支付，即發票人存款顯有不足時，經執票人之同意，依法亦得為一部份之支付等語，此案後雖經上訴而得廢棄原判，但非闢矯正銀行習慣，銀行人員實不可不加注意。（讀者欲知此案詳情，可參閱銀行週報第七六九期及第七七〇期，支票退票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一文）。

（註一七）參考註一二同書議題第四則。

（註一八）見票據法第四條，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註一九）參考註一二同書議題第十五則。

（註二〇）參考交通銀行、交行通信第七卷第二號，上海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第五十三次決議錄。

第三項 支票之保付

銀行對於支票之付款，亦祇限於存款有餘或約定透支數足夠支付之往來客戶，倘存戶帳面上所餘之資金不足，自可不予照付。惟有時支票之發票人即存戶，為避免收款人誠恐支付時發生資金不足之情事，往往於發票時，請求銀行保付，以固支票之信用者。此外亦有為支票之執票人，於接到支票後，向銀行照驗該戶之支付資金是否足夠，如係足夠，則請求銀行保付，此種支票通常稱之為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

支票經過保付後，銀行即負有保證付款之責任，（註一）此項保付支票之付款地域，不限於本埠，有時亦得流通於外埠，前者性質無異本票，後者性質無異匯票。通常凡存戶本人請求在本埠保付款項時，經辦人員應囑存戶填具左式保付請求書，連同支票一併交入，俟依照以前所述各點，驗明其支票可付後，乃在票面上加蓋「保付」字樣戳記，填註日期，由負責人員簽蓋後，交還存戶，一面即將該票款從其存款項下付出，其由執票人請求保付者，手續大致相同。

上海某致某銀行
 A B C To BANK, Shanghai.

請保付下列支票計淨 元照付敝册(帳號第 號)

Please certify the following check(s) amounting to \$.....

and debit the same to my account No.
 our

支票號碼 Check No.	支票日期 Date of Check	支票抬頭人 Payee	數目 Amount	付款地點 Payable At

日期 Date..... 戶名 Name

..... 193 ... 出票人簽字蓋章(須與敝處所存簽字樣相符)
 Drawer's signature (same signature as signed on check(s))

格式二十三 保付請求書(存戶用)

支票之本埠保付，普通除出於存戶或執票人之請求者外，頗多由於同業間之請求，此種情形大都為本行存戶與他銀行往來，而給以本行付款之支票，他銀行為穩妥計，常有於收入該存戶之支票時，填具左式保付請求書，連同支票持向本行請求保付者，經辦人員應於驗明其支票可付後，在原票據上批明保付，由負責人員簽蓋，仍交還他銀行，以便於交換所中提出交換，其處理手續亦與存戶請求時完全相同。

格式二十四 保付請求書（同業用）

<p>交換票據保付請求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支票號數..... 金額國幣..... 出票人.....</p> <p>逕啟者：茲有顧客存入 貴行上列票據壹紙，並欲即時用款，用特填具保付請求書，連同原票據，送請保付。如核辦無誤，請在原票據上，記載「保付」字樣，並簽章交還敝行，由敝行即日提出交換，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 合照</p>	<p>保付行備考</p>
---	--------------

至於存戶必須在外埠用款，而請求銀行保付其支票者，則經辦人員當於驗明可付後，在支票背面加蓋向指定地點保付字樣之戳記，送請負責人員簽蓋，交還存戶，一面函咨該埠代理行照付，其金額較鉅者，通常尙須收取手續費，蓋外埠保付支票，在實際上不啻匯款也。

夫保付支票既由銀行保證付款，則其信用當較普通支票爲佳，自可在外任意流通，惟支票之保付，原在證明發票人即存戶之存數足夠爲支付之用，其背書手續是否完全，事實上往往不加充分注意，設支票在保付後，仍舊流通，而遇持向銀行付款時，發現其背書不合，即難免不發生照付與拒付之問題，此時爲銀行之信用計，固應照付；而爲維護存戶之利益，及注意執票人之是否合法取得並加以監督計，則似難予照付，因此有人主張爲避免保付支票之長時間流通起見，保付支票應限於同業，又爲避免保付支票再度流入非金融業者之手，保付時，必須將背書及擔保背書手續辦齊，其爲非同業請求保付之支票，宜改用掉換本票方法，（註二）目下上海銀行界即如此辦理。

支票之付款期限，在法律上有一定時效，其已過時效者，銀行即不能照付，已如以前所述，但在保付支票，則不受時效之拘束，縱使已過普通支票之時效期限，銀行仍須照付，此又經辦人員不可不注意者也。（註三）

（註一）見票據法第一三三條，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借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註二）參考上海銀行學會出版銀行實務叢刊支票議題第八則。

（註三）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依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一二六條及一二三條之規定。

第四項 支票之退付

銀行對於本行存戶所開出之支票，經執票人之要求取款，原當照付，但若支票上所應記載之各項條件，並不具備，或發現與本節第二項所述各點不合情事，經辦人員又自然可以不付，而將原票退還原執票人，此種手續，通常稱之爲退票。

銀行退票之理由不一，上海銀行學會曾議定標準理由單一份，縷列理由有四十種之多，甚爲詳備，茲加以歸納撮述如左。

(一) 由於發票人之過失者，「存數不足」爲其最大緣由，通常退票時，亦以此種緣由居最多數，其他如「漏寫貨幣種類」「漏寫日期」或「日期不全」「簽章有誤或不清或不清」「未將數目字大寫」或「誤寫後塗改而塗改處未簽蓋證明」，凡此而遭銀行退票者，皆屬發票人之過失，除第一種存數不足外，餘均屬手續問題，影響於發票人之信用尙少，惟存數不足之支票，卽俗所謂空頭支票，其有關於發票人之信用至深。一般銀行對於此種退票理由之措詞，可分三種：對於信用向佳之存戶，書以「請再來收」字樣；對於信用較次之存戶，則書以「請與發票人接洽」；對於常有退票之存戶，則直以「存數不足」之理由退還。以上三種措詞雖各不同，其性質則一，蓋此全爲銀行顧全存戶之面子關係。

(二) 由於執票人之過失者，例如橫線支票須託銀行代收，特別橫線支票須由指定之銀行代收，此種支票執票人如持票直接向收，銀行自不能付。又如記名支票須由抬頭人簽字，如簽字式樣銀行無從核對，或核對後與留存印鑑不符，而又無別家銀行之擔保，則銀行亦無法應兌，凡此亦均屬手續問題，惟

此種手續之不備，縱使可以兌款之支票，亦遭拒付，是與發票人之信用無涉。

(三)由於其他特種理由者，如「已經發票人申請止付之支票，銀行爲維護發票人之利益起見，當拒絕付款，此種執票人大都爲偶然拾得或非法取得者爲多，又如已失時效之支票，銀行亦不付款，此外如銀行沿用三聯式支票者，在坐根未到以前，如執票人持票來行取款，大都以「票根未到請再來收」之理由退票。

支票退付之理由，大概不出乎上述三大類，銀行對於此項退票手續，均印備有一種退票理由單，羅列普通常見之各種退票理由，遇有支票必須退付者，即將其理由標明於單上，加蓋行章，連同支票退還執票人，(註一)茲附列上海某銀行之退票理由單格式如左。

經辦人員對於支票之不能照付，而須退還與執票人者，應視其不能照付之性質，標明其退票之理由，俾執票人可以瞭然。惟如同時有數張支票，均由票據交換所交換，而存戶之存款不敷支付者，此時銀行對於此數張支票應如何處理，是否完全退票，抑視情形斟酌支付，據學者間之意見，以爲銀行可按支票發票日之先後，爲其決定照付或退票之標準，如係同日開出者，則以支票號碼之先後爲標準，但爲維護存戶之信用起見，銀行得於存戶之存款足敷支付之範圍以內，斟酌情形決定其應退付之支票，而以退票之張數愈少爲原則。例如存戶甲開出支票五張，其中有四張票面金額各爲五百元，一張票面金額爲一千元，均同時經過票據交換所交換，而當日甲之存款僅有二千一百元，則此時縱使一千元者之日期及號碼，均在其餘四張支票之前，銀行得權衡輕重，將四張五百元之支票完全照付，而將一千元之一張支票退回也。不過此類情形之退票辦法，亦各國不同，在英國，英蘭銀行對於上舉之例，習慣上即均完全

上海
某某銀行
退票理由單
A B C BANK
Shanghai

DATE.....

CH. NO.....RETURNED

FOR REASONS MARKED X

請與發票人接洽	Refer to drawer
存數不足	Insufficient fund
此戶已結清	Account closed
請再來收	Please present again
已經止付	Payments stopped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Drawn against uncollected items
倘未到期	Post dated
日久失效	Out of date
須填寫日期	Date missing
日期不全	Date incomplete
簽章有誤	Signature irregular
數碼不符	Words and figures differ
須抬頭人背書	Endorsement missing
抬頭人背書有誤	Endorsement irregular
抬頭人背書無從核對	Endorsement not on file
請擔保背書	Endorsement to be guaranteed
劃線支票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bank only
更改之處須發票人證明	Alterations to be confirmed by drawer
須銀行背書	Bank's endorsement required

銀行實務
格式二十五
退票理由單

加以退票。(註二)在我國，則據上海銀行學會研究意見，主張採用前一種辦法，即以支票之日期為先後，如係同日開出者，則祇有以號碼為次也。(註三)

(註一)參考上海銀行業規第二條，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註二)參考 EYRE 著 *Practical Banking* 第一四二頁。

(註三)見上海銀行學會出版銀行實務叢刊「支票」，購題第十則。

第六節 往來存款(下)——結息

銀行運用存戶之往來存款，或存戶透用銀行之款項，均須計算利息，此項往來利息通常如為無透支契約之存戶，依照銀行習慣，為每年結息二次，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計算之，其有透支契約者，則或按月計算，或於銀行結息之日統算，視雙方之約定以為斷。

往來存款之進出頻繁，銀行平時帳簿上之記載，是否完全無誤，此與結息之關係至大，萬一發生錯誤，不僅事後糾正麻煩，抑且查對不易，因此，銀行為證明其帳簿記載之正確，及便利將來結息起見，對於其往來存戶，普通均於每月月底，根據帳簿上之記載，抄具一種「對數單」，(或稱往來清單)寄交存戶核對，此項對數單之內容，大致與銀行往來存款分戶帳相同，其式如左。

上項對數單存戶於接到後，應即詳細查對，如有錯誤，須於一定日期(普通為十日)內，通知銀行根查，否則在銀行即認為存戶核對無錯，若干銀行之對數單亦有附以一種回單者，請求存戶於核對相符後，簽證寄回，借事實上存戶往往不理，而銀行亦以事屬末節，甚少苛求，惟如銀行有應存戶之請求，

而逐月發還其已付訖之支票者，則通常必須存戶先簽寄回單，證明該月份之收付無誤，然後始可由存戶出具收據，領回支票，經辦人員對於此項手續，應逐月注意辦理。

經辦人員對於各存戶之往來，如此按月查對，再俟結息時，計算利息，關於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通常即應用算術上之單利公式。

本例×單利×透支

銀行往來存款之利息，普通均按週息計算，用月息者甚少，惟透支利息則常為月息，經辦人員結息時，根據帳簿上之記載，求出各存戶每月之最終餘額，分別存款或透支，乘以至變動該項餘額為止之日數，而得積數，將各積數相加，再乘以約定之存款或透支利率，用三百六十五日或三十日除之，即得存款息或透支息，茲舉例如下。

上例利息之計算，對於存款餘額之未滿百元及百元以下之零數，其積數概不計入，蓋以銀行慣例，凡百元以下之零數，大多不給利息之故，惟此種辦法，各銀行並不一律，至於透支積數，則普通均須照算也。經辦人員結息時，應依照本行之存款章程辦理。

關於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上海之少數銀行，有適用所謂毛利法者，毛利法原為錢莊通行之結息辦法，其計算方法，先分別存支，逐筆算出其自存入或支出之日起至月底止之日數，與存支之金額相乘，除以一，而得毛利，然後分別存支，計算其毛利總額，求其差數，視其存欠，用錢業公會之往來存息或往來欠息利率（註一）乘之，除以三十日，即得應求之利息數，於次月初抄具結單，送存戶查對，茲舉例如次。

往來存款分戶帳

帳號 1098

支票號數 159301—159325

姓名 王啓如

職業 樂

住址

透支限度 \$5,000—

利息 遞支 9%
應存款 2%

95年 月日	摘要	支票 號數	支	出	存	入	存或欠	餘	額	日數	積數	
											欠	存
11 1	現金				4,000		存	4,000		4		16,000
5 5	中國支票#10056	159301	3,988		1,200		存	5,200		5		6,000
10 10	申昌號				180		存	1,232		15		
10 10	上海匯票#3456	159302	6,000				欠	1,412		10		
12 5	茂昌公司				3,654		存	4,588		13		
12 5	現金				10,500		存	934		10		68,820
18 18	上海本票#1234						存	9,566		13		9,340
20 20	現金	159314	0,000				存	3,566		2		
20 20	李達生	159308	168				存	3,108		1		
20 20	王昌興	159306	300			8	存	5,098				
20 20	本期存款息			19					25			
20 20	本期透支息			3,087				3,087				
12 20	餘額			19,542		52						
					19,542	52						

寶號
台核
王卓如先生

清單即對
有錯當查

第 號

三一	二六元二角八分	四月底	結存洋五千四百六十元八角二分		
二九	二十九元	五月三日	收洋一千元	五月二日	付洋八百元
二五	十二元五角	五月七日	收洋五百元	五月六日	付洋二百五十元〇四角
二二	二元一角	五月七日	收洋一百元	五月十三	付洋九百元
十	二百三十元	五月廿二	收洋二千三百元	五月廿四	付洋三千七百元
四	二角	五月廿六	收洋五十元〇四角		
一	四角二分	五月三十	收洋四百二十元		
			存毛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九分	二元	九五
			入洋二十三元二角		
			五月底止結存洋五千四百八十四元〇二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

某某銀行結單

經辦人員將往來利息算出以後，依法照扣所得稅，隨於結息之當日，繕製傳票，送交主管人員覆核，分別轉帳，並填具一種對數回單，連同本月份往來清單，分寄各存戶查核，上項對數回單分為兩聯，一聯為通知單，由銀行填寫，一聯為回單，由存戶簽蓋寄還，茲示其格式如左。

格式二十七 往來存款對數回單

往來款項對數通知單

(字第 號)

逕啟者 敝行本屆半年結帳核計

厚戶往來結至本年 月 日止計結

並結 利息 整息款已照入

厚冊計共結 整務祈於 年 月 日

以前核對見復如逾期不復 敝行認為業已核對無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暨

台 鑒

某某銀行啟 民國 年 月 日

往來款項對數回單

(字第 號)

憑復者承

示 敝戶與

貴行往來結至

年

月

日止共計結

本息

整業經核對無誤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此處請往來戶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復

往來存款之結息手續，大致如上所述，其有存戶於結息日以前，將存款提清者，則依銀行慣例，除須由存戶於結清時，將其未用完之支票，繳還銀行（如不繳還者，往往須扣支票費若干）外，其存款多一概不計利息，但亦間有通融辦理，酌給利息者，此時經辦人員應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註一)上海錢業之往來存息，以每月「轉帳」行市（轉帳行市為錢莊拆款利率之一種，請參閱本書第九章第四節），為標準，合計每月一日至月終之轉帳行市，記於「行情簿」上，逾下月初，錢業公會開常會時，公共議決公佈，如全月中合計，「轉帳」總數共為三元五角二分，則議決拆息案，大約為三元五角，此項利率公佈後，即為錢莊對於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標準，惟尚須以九五扣除，始為實率，如遇市拆低微，全月轉帳拆息合計僅及數角或一元左右時，仍作每月二元計算，此為最低存息「坐盤」，仍以九五扣除。至於往來欠息，於民國初年，原隨往來存息高低為轉移，例如往來存息決定公佈為三兩者，則打欠息時，視商號牌面之優劣，酌加「底碼」，如上等戶頭加碼三兩，欠息即照六兩計算，次等戶頭加碼五兩，欠息即照八兩計算等是，且並不九五扣算。惟近年來，錢業因市情變遷，亦更變其條件，欠息亦定有「坐

經辦人員將上項存摺填好，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後，應連同印鑑紙傳票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註二)以存摺交給存戶收執，(註三)開戶之手續於此完了。嗣後存戶續存款項，經辦人員即祇須請存戶交出存摺，詢明其所存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俟款項收妥後，將存入金額照數登入存摺，核計其結存餘額，連同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而以存摺交還存戶了事。

特種活期存款完全憑摺收付，存戶來行取款時，經辦人員須請其交出存摺，並填具取款條，此項取款條通常為銀行印備，由存戶寫明存摺號數戶名支取金額及日期，加具簽蓋，交銀行驗付，其格式大略如下。

格式二十九 中文特種活期存款取款條

特種活期存款取款條				
憑第		號存摺支取		
即請如數照付並登 摺為荷此致				
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
				章
				月
				章
注意 下列各項本行於付款後填記				
總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付	字	第	號
科目	特種活期存款		戶名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格式三十 英文特種活期存款取款條

NO PAYMENT MADE WITHOUT PASS BOOK

State, here.....

To

A B C BANK

Please pay the sum of Dollars..... Local Currency

and debit same to my a/c No.....

\$.....

Signature.....

N.B.-NO ENTRIES ARE TO BE MADE ON SPACE BELOW

號字第 號 年民國 月 日付字第 號

科目 特 活期存款 戶名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經辦人員接到存戶交入其存摺及上項取款條，如係預留有印鑑者，應先核對條上存戶之簽蓋式樣，是否相符，（其未留印鑑者，當憑摺支付），然後將其支取數目登入存摺，核計其結存餘額，送請主管人員簽蓋，再通知出納部份付款，其存摺則仍交還存戶收執。

特種活期存款之收付，因均係憑摺登記，故其結存餘額之計算，是否錯誤，存戶可以隨時根據存摺查對，經辦人員無須逐月抄送對數單，祇俟結息期屆，再計算利息可也。

特種活期存款利息之計算，較往來存款為簡易，因其祇有存而絕無欠也。其計算方法，大致與往來存款相同，即根據存款未結清之各存戶，就其每月之最終存款餘額，乘以至變動該項餘額止之日數，而得積數，將各積數相加，乘以約定之利率，再用三百六十五日或三十日除之，即得應求利息之數目。茲舉例如下表。

上述計算方法，為銀行結息之最普通方法，此外尚有所謂直接法與間接法者，二法之計算，均與上法稍異，惟其結果，則完全相同，茲附述於次。

（一）直接法 此法計算積數，不以變動存款餘額之日期為根據，而一律以銀行結算利息之日為標準，結息時，分別存入與支出兩方之金額，逐筆推算其自存入或支出之次日至結息日之日數，以存方金額各乘其日數，而得存方積數，再以支方金額各乘其日數，而得支方積數，從支方之總積數中，減去存方之總積數，以其差數與利率相乘，再用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即得利息。茲根據前例，用此法以示其計算如下。

（二）間接法 此法計算與直接法相同，所異者祇推算日數之標準耳。直接法係以每筆款項進出之

民國 月	日	摘 要	支 出	日 數	積 數	民國 月	日	摘 要	存 入	日 數	積 數
7	25	支現	100	00	148	7	1	存現	1,000	00	172
8	24	支現	200	00	118	9	5	存交通支票	500	00	106
9	16	支現	250	00	95	10	30	存現	100	00	81
10	21	轉存本行定存	1,000	00	60	10	15	存中國本票	500	00	68
11	6	支現	150	00	44	11	28	存交通本票	300	00	53
11	19	支現	50	00	31	11	27	存現	500	00	23
12	15	支現	550	00	5	12	2	存交通支票	1,000	00	18
	20	積數差額	1,619	56			20	本期利息	19	56	
		本期結存	3,919	56					3,919	56	311,500
											00

聯 華 實 業 銀 行

1112

民國日		摘要	支出	出	日數	積數	民國日		摘要	存入	入	日數	積數	數	
7	25	支現	100	00	35	3,500	00	7	1	存現	1,000	00	11	11,000	00
8	24	支現	200	00	65	13,000	00	9	5	存交通支票	500	00	77	38,500	00
9	16	支現	250	00	88	22,000	00		30	存現	100	00	102	10,200	00
10	21	轉存本行定期	1,000	00	123	123,000	00	10	15	存中國本票	500	00	117	58,500	00
11	6	支現	150	00	139	20,850	00		28	存交通本票	300	00	130	39,000	00
	19	支現	50	00	152	7,600	00	11	27	存現	500	00	160	80,000	00
12	15	支現	550	00	178	97,900	00	12	2	存交通支票	1,000	00	165	165,000	00
	20	結存額1,600-			183	292,800	00		20	本期利息及 積數差額	19	56	178,450	00	
		本期結存				1,619	56								
						3,919	56						580,850	00	

次日爲起點，而以結息日爲終點，間接法則以銀行每期開始之第二日爲起點，而以每筆款項進出之日爲終點，結息時，分別存入與支出之金額，逐筆推算其自期初至存入或支出之日爲止之日數，各自計算積數，以存入支出兩方相差之總積數，與利率相乘，再用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即得利息，茲示前例之計算如上。

上述直接法與間接法之計算結果，雖與以前相同，但其推算日數之手續，較爲麻煩，故銀行甚少用之。

經辦人員將各特種活期存戶之利息結出，扣除所得稅以後，應繕製傳票，分別轉帳，俟存戶攜摺來行時，再將其應得之利息，補登入摺，送交主管人員簽蓋後，仍以存摺交還存戶。

(註一) 參考上海市銀行業規第十一條，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備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註二) 參考上海市銀行業規第七條。

(註三) 銀行業各項單據簿摺，依法須貼用印花者，均應照貼，如本節所述之特種活期存款摺，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類之規定，即須貼用印花二角，經辦人員決不能疏忽。銀行業單據簿摺之種類不一，其應貼之印花稅額亦各異，更可以免貼者。上海銀行學會經歷次討論研究，曾擬訂銀行業各項單據簿摺應貼印花稅率表及免貼印花稅之各項單據簿摺表，由各同業共同實行，附錄於此以供查考。

銀行業各項單據簿摺應貼印花稅率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海銀行學會第八次印花稅

專門委員會修正）

銀行實務

目別	單據簿摺種類	單據簿摺名稱之舉例	應納稅額	稅率第類	納稅者	備考
一	保證金收據	存入保證金收據 保管前給保證金收據 屋租定洋收條 租屋定銀收條 押租收據 MARGIN RECEIPT	滿三元以上者每件 一分十元以上者二分 分百元以上者三分	二	銀行	
二	保管收據	保管收據 保管證 寄存物品收條 保管物收條 寄存保管收據 保管證 證券保管收條 公債保管收條 庫券保管收條 保管品收據 露封及原封保管收條 露封保管摺 寄庫證	每件二分	八	銀行	
三	押品收據	抵押品收據 透支抵押品收條 抵押品寄存證 抵押品存證 定期質押放款擔保品收條 往來透支抵押品收條 押匯押品收條 押件收據 補交押品收條	每件二分	八	銀行	

第三章 存款

四	代收款項收據	代收學費收據 代收捐款收據 代收股款收據 代收放款項收據 轉放款項收據	滿三元以上者每件 一分十元以上者每件 分百元以上者三分	二	委託人	
五	託收款項及暫存款項收據	託收款項收據 暫存款項收據 證券本息支款條	每件二分	四	立據人	凡可掉換正式單據 之臨時收條不貼
六	電匯信匯收條	電匯信匯收條 領取匯款收條 支取匯款收條 匯款收條 匯款正收條	每件二分	四	收款人	
七(甲)	各種租金收條	保管箱租金收條 租用保管箱租金收條 房票, 收租票	滿三元以上者每件 一分十元以上者每件 分百元以上者三分	二	銀行	
七(乙)	收租摺	收租摺	每件每年貼花二角	十·四	立據人	
八	同業送款回單簿及回單條	送款回單簿 送款回單條	回單簿每件每年二角 回單條每件二分	四	立據人	
九	各項信用抵押借據及透支合同 同兌押匯契約	定, 活期抵押放款契約 貼現借據 信用期券 借款合同 透支, 活期質押借款條 透支抵押合同	每件每金額一百元 貼用二分不及一百元 者亦作一百元計算	十九	借款人	每件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定期存摺	定期存單	押匯單據	匯信 匯票	禮券	本票	支票	租賃契約
各種定期活期存摺(儲蓄除外)	各種定期存單(儲蓄除外)	押匯單 押匯票 押匯憑單	匯信 匯票 商支匯信 商支匯信 活支匯信 活支匯信 匯款憑信	禮券	本票 借款人所出之本票	支票	房租合同 保管箱租箱 租賃合同 按月租賃房 租賃契約
每件每年二角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
銀行	銀行	發票人	銀行	銀行	發票人	發票人	立據人
						暫行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四	保證書	往來透支保單	每件一角	二十七	立據人	書據內如無保證人
二十三	委託書據	經租委託書 服務委託書 地產註冊委託書 委託契約 出售房地產委託書 委託經租委託書 外埠銀行匯票代理契約(無 透支額者)	每件二角	二六	立據人	
二十二	期收單據	對交單據	單據每件二分 契約 每件二角	七	立據人	
二十一	提取貨物單	提取貨單 小提單 甲種出貨單 押品出貨單	每件二分	一三	立單人	凡出貨單係屬通知 性質者不貼
二十	擔保物存摺	抵押品存取摺 抵押品收摺 押品收付摺	每件每年二角	五	出證人	
十九	倉單	棧單	每件二分	八	立單人	
十八	儲蓄存摺	凡儲蓄部所發之各種存單存摺	每件二分	九	銀行	

<p>二十七 股票</p>	<p>二十六 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之各項契約單據簿摺</p>	<p>二十五 劃條</p>	
<p>股票</p>	<p>委託買賣或出債券股票委託書 買賣期外匯成單 預進預售成單 買賣期成單 貨幣通知書 成交通知書 現品提交收據</p>	<p>劃條 小劃條</p>	<p>保付證 行員司保證書 代客保證履行合同保信 代客保證行錢莊透支保證書 外埠銀錢莊透支保證書 單據掛失書 印鑑掛失書 存摺掛失書 補領單據簿摺保證書 補領印鑑保證書 補送印鑑保證書 存款提前支取書 信託證書</p>
<p>每件每金額一百元 二分超過之數不及 一元計算</p>	<p>單據每件二分簿摺 每件每年一角合同 每件二角</p>	<p>每件二分</p>	
<p>一七</p>	<p>七</p>	<p>四</p>	
<p>立據人</p>	<p>立據人</p>	<p>銀行</p>	
<p>十元以內及臨時認 股收據在一年以內 可換正式收據者免 貼</p>	<p>水單清單係屬對數 單據不貼印花 證明買賣成單 之證明書不貼印花</p>	<p>解條係指蓋有回單 圖章與收條性質相 同者而言</p>	<p>列名者作申請書論 不貼印花</p>

二	送銀簿	送銀簿	此係顧客填寫由銀行簽字證明入帳之對數單據不貼印花
三	匯款回單	匯款回單 匯款回條	因懸以掉換正式收據故不貼印花如遇退匯款人懸單取回匯款時則須囑其在回單上簽字并解繳印花稅
四	懸單取款條	取款條 懸摺取款條 乙種存款條（懸摺存款用） 甲種取款條 丙種取款條（懸摺透支用）	曾經財部批令不貼
五	甲乙種押匯憑信	甲種押匯憑信 乙種押匯憑信	此項憑信係屬通知性質且成交後另立契約為憑故不貼印花
六	各種通知書及申請書	各種通知書及申請書	係屬通知與申請性質不貼
七	臨時收據	各種臨時收據及暫代支票單	因可掉換正式收據故不貼花
八	對保信	對保信	另有保證書故不貼

第八節 定期存款與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有一定之期限，普通為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不等，其利率大都由銀行預先訂定，隨期限之長短而不同；倘使存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則其利率應隨時請示主管人員決定。經辦人員於存戶來行存款時，先問明其存入金額及期限，其存款利息，如存戶請求優待，給以較規定利率稍高者，須請示主管人員辦理，然後囑存戶填寫印鑑紙二份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定期存款單，此項存單通常有中英文二種，隨存戶自便，茲附示其格式如次。

格式三十一 中文定期存款單

No.....

某某銀行定期存款單	
今存到	字第 號
訂明 息 名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期到期本利一併清付此據	
某某銀行經理	稅花印

No.....

定期存款單存根				
存戶	存額	起息	備考	註銷
		到期		印 號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計 經手員

格式三十二 英文定期存款單

<p>Date.....</p> <p>Amount</p> <p>Period.....</p> <p>Interest rate.....</p> <p>Depositor</p> <p>.....</p> <p>Due</p> <p>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C BANK</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POSIT RECEIP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 Transfer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CEIVED O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E SUM O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O BE PLACED ON DEPOSIT FOR A PERIOD OF..... MONTHS BEARING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PER ANNUM, REPAYABLE ON PRODUCTION OF THIS RECEIPT PROPERLY ENDORS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C Bank</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ccountan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nag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ue Dat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p>
--	---

上項存單分存單正頁及存根兩聯，載明存戶之戶名存款金額利率及期限等，由經辦人員依式填好，俟款項收妥後，連同印鑑紙傳票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存單正頁一聯撕下，交存戶收執。

定期存款存入後，存戶例須俟到期，方可向銀行支取，經辦人員於存戶來行提取時，應請其交出存單，審查其是否已到期，再囑其加具簽字或蓋章，以與該存單之存根合驗，並核對其印鑑是否相符，然後按照約定之利率，計算其應付之利息。關於定期存款利息之計算，亦係適用算術上之單利公式，即以本金乘時期及利率是也。經辦人員將利息算出，照扣所得稅以後，如存戶願轉期續存者，當詢明其是否祇按原存本金數目轉期，取回利息，或連同利息一併轉期，或增加存數，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或付款；（如係本利一併轉期者，因無現款收付關係，即不須經過出納部份。）一面填製新存單，連同傳票，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存單正頁撕下，交存戶收執，一切手續與存戶初次來行存款時完全相同。若存戶不願轉期續存者，則經辦人員祇須繕製傳票，送交主管人員簽蓋後，通知出納部份付款。至已付訖之定期存款，則經辦人員應將存單隨時註銷，並於存根上註明付訖日期。

定期存款到期，存戶如不提取，依照銀行慣例，概不計算過期利息，但亦有酌給者。其過期而擬續存之定期存款，銀行為招徠顧客起見，往往有允予可仍按原到期日轉期者，經辦人員對於此類情事，均須請示主管人員辦理。至欲於未到期前提取者，就定期存款之原則言，本不能支付，惟為結好於存戶，以資招徠起見，經辦人員不妨陳明主管人員，亦可通融照付，但利息普通多不計算。（有時亦酌給利息）銀行間對於定期存款之於期前提取者，有時為審慎起見，須存戶填寫一種「存款期前提取書」覓具相當

保人連同存單一併交入，此種存款期前提取書由銀行印備，其內容大致如左。
 格式三十三 存款期前提取書

存款期前提取書		單據種類	類號	數目	名金	額
<p>右列 貴行單據原訂期限尚未存滿現有需要請 貴行提前付還其利息改照年息 計算共計本息銀圓 如數收訖特此書證明如提取後發生纏囑由存款人及保證人共負連帶責任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款人</p> <p>職榮 通信處 保證人 通信處 職榮 通信處</p> <p>(署名簽字蓋章) (署明戶名并簽蓋原印鑑)</p>						

貼印
 花處

以上所述，為關於定期存款之處理手續，至於通知存款，則開戶時經辦人員應與存戶約定取款時之通知期限，囑其填具印鑑紙二份交入，然後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

銀行對於通知存款有憑摺與憑單兩種，由存戶選用，其摺單格式大致與特種活期存摺及定期存單相仿，所特異者，祇載明取款通知期限之一點耳。茲附列通知存款單之格式於下。

格式三十四 通知存款單

上 海 通	某 知	某 存	銀 單	行
字第 號	今存到	通知存款	訂明 息 取 款 時 須 於	日 前 通 知
此項存單不得轉讓他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字第
號

本票依照票據法第一一七條之規定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1)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2) 一定之金額；
 - (3)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 (4) 無條件擔任支付；
 - (5)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 (6) 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 (7) 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銀行之本票通常為兩聯式，其一聯為本票正頁，一聯為存根，有中英文兩種，茲示其式樣如左。

格式三十五 中文本票

某 行	某 銀 票	某 本	本票第	號
憑票即付				
立此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十六 英文本票

Date..... Pay to..... Amount..... For a/c..... No.....	No..... A B O B A N K TO THE CASHIER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SUM OF..... A B O B A N K Manager..... Accountant.....
N.B.-NO ENTRIES ARE TO BE MADE ON SPACE BELOW 字第.....號中華民國...年...月...日 科目本票戶名.....付字第.....號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經辦人員於存戶來行商請開給本票時，應問明其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上項本票，於此，經辦人員有須注意者，即本票之抬頭人及支付日期是。因銀行之本票，普通有左述幾種，其開給之方式微有不同，而銀行之支付手續亦異，存戶願用何種本票，經辦人員不可不先為詢問也。

(一) 記名本票與不記名本票 本票上是否須寫明抬頭人之姓名，應向存戶詢問，依普通習慣，凡票面載明抬頭人者，曰記名本票，取款時須由抬頭人簽蓋，並證明取款者確為抬頭人本人，銀行始允照付。其票面未載明抬頭人者，曰不記名本票，或稱來人本票，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銀行祇憑票付款，而

不必須執票人簽字蓋章也。

(二) 卽期本票與遠期本票 本票上之日期，或爲存款之當日，或爲遠期，視存戶之意旨而定。凡票面日期爲存款之當日者，曰卽期本票，銀行負有隨時見票卽付之義務。其於票面上寫明一定之支付期日者，曰遠期本票，其期限照上海慣例，至多不得過十天。(註一) 銀行非俟該票到期不允照付也。

此外本票有時亦可於票面上，加畫橫線，其作用及性質與支票之辦法相同。其不記名之卽期本票依照票據法規定，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註二) 凡此諸點，經辦人員均應向存戶預爲說明，以便依照填製本票，俟款項收妥後，連同傳票，一併交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本票正頁撕下，交給存戶，一面根據傳票記帳。

銀行之票據存款，通常概不給息，故在本票支付時，經辦人員不須計算利息，祇須審視其是否已到期，有否記名，以及票面上有無橫線；倘爲遠期本票，而尙未到支付日期，應仍退還取款人，如係記名，須囑其在背面背書，並提供相當證明，始可照付。至於票面上畫有橫線者，則祇可由銀錢業代收，不能直接支付現款也。經辦人員支付本票時，應先與存根合驗，加蓋付訖戳記，連同傳票，送交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

本票通常有所謂照票手續者，凡本票之執票人，在未向銀行取款或尙未到期之前，可隨時持赴銀行，請其驗對該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註三) 經辦人員此時應照以上所述手續，審視其手續是否完全，然後送請負責人員在票上簽蓋，證明可以照付字樣，仍以之交還執票人，一而於存根上註明照票日期，以便查考，因銀行本票經照票後，例不能掛失止付也。

以上所述，爲關於票據存款之處理。茲請進而說明處理暫時存款之手續，暫時存款如前所述，大率均係銀行各種代理暫收而待委託人領取之款，或存戶一時不能決定如何運用之款，而暫作浮存，以備運用方法確定後之提用者。銀行對於此種存款，大都不給利息，祇於存入時，由經辦人員開給一種普通收據，作爲存款之憑證而已。上項收據之格式，大致如左。

格式三十七 普通收據

<p>No.....</p> <p>收 據 存 根</p> <p>今收到</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字 第.....號</p>	<p>No.....</p> <p>某某銀行收條</p> <p>今收到</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某某銀行經理</p>
---	------------------	--

上式收據分爲收據正頁及存根兩聯，經辦人員繕好後，連同傳票，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正頁撕下，交給存戶收執。

暫時存款之支付，通常均憑收據取款，有時亦有憑預存印鑑支付者，須於存款時，事先約定。經辦人員於存戶持據來行取款時，應將收據與存根合驗，並查明有無預留印鑑，然後於收據上加蓋付訖戳記，連同繕製之傳票，送交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而以該項收據仍附於其存根後，藉資查核。

(註一) 參考上海市銀行業規程第九條，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期，不得過十天。

(註二) 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註三) 參考上海市銀行業規程第十八條，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蓋章證明。

第十節 存款之止付

銀行之各種存款，常有由存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止付者，推其止付之原因，大概不外左述五種：

- (1) 存戶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
- (2) 支取存款之憑證（如存單存摺本票支票等）遺失；
- (3) 存款發生糾紛；
- (4) 存戶死亡；

(5) 存戶受破產或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凡因上列第一第二兩種情形，而須請求銀行止付存款者，普通應於其遺失時，隨即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關於此項掛失止付之手續，各銀行大都有一定辦法。依照上海慣例，凡存戶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者，須攜同原摺據覓其保證人，並備正式函件，向銀行請求掛失，同時繼續登載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圖章作廢。(註一)經辦人員遇存戶有此類請求時，自應查照本行規定辦法辦理。若干銀行為事務處理之便利起見，有印備一種圖章掛失書，以供存戶之隨時填用者，其內容大略如下。

在掛失期內，經辦人員對於該項存款不能支付，須俟登報後，經過相當時期，(通常為一個月)如無糾葛，再由存戶備具新印鑑，來行更換。關於存戶之更換新印鑑，銀行間亦有印備一種「圖章遺失更換新印鑑書」，以供存戶之隨時填用者。茲附示其式樣如左。

以上所述為關於存戶遺失預留印鑑之圖章，暫時聲明銀行掛失，以止付其存款之處理手續。至於存戶因存款憑證遺失，而聲明銀行掛失止付者，則其處理手續，因憑證之不同而異。茲分別約述之。

(一) 存摺存單及收據 凡特種活期存款之存摺，定期存款之存單，通知存款之存摺或存單，以及暫時存款之收據遺失時，通常須由存戶繕具申請書，加蓋留存銀行之印鑑，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載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由銀行補給新單據。(註二)

(二) 本票 存戶或執票人遺失本票時，其掛失止付之手續，在法律上，及習慣上常有相當之限制，並非隨時隨地皆可掛失止付。依照上海慣例，本票之掛失止付，通常祇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

銀行實務
格式三十八 圖章掛失書

圖章掛失書		圖章掛失書	字第	號
圖章形式刊刻字樣陰文或陽文何種字體				
遺失日期	地點			
遺失緣由				
<p>右列遺失圖章係敝 戶用為 之印鑑茲由 貴行 照章擔保用特先行掛失俟登載 報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呈覽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再帶原摺前來將原印鑑註銷同時更換新印鑑為憑 所有責任由掛失人及保證人連帶擔負此致</p> <p>某某銀行</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掛失人 住 址 廠 址 業 址</p> <p>保證人 住 址 廠 址 業 址</p> <p>(簽字蓋章)</p> <p>(簽字蓋章)</p> <p>(隨附存 呈驗驗後仍即交還)</p>				

格式三十九 圖章遺失更換新印鑑書

圖章遺失更換新印鑑書 字第 號

遷啓者敝戶遺失圖章曾於 年 月 日覓保向

貴行填具 字第 號聲明作廢在案茲已逾期一月並無糾葛查敝戶

係 存款執有第 號存 理應攜帶原據即請將原印鑑註銷自本日起以新印鑑爲憑此致

某某銀行

(真實姓名戶名) (簽名蓋章與圖章掛失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明人

(附新印鑑 紙)

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載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始可付款，如係不記名本票，則銀行於失票人聲請掛失止付時，即以票面款項送交銀行公會代爲保管，俟失票人辦妥手續後再付。(註三)

(三) 支票 存戶遺失空白未用之支票時，應將其張數及號碼隨時報告銀行，聲明作廢。其爲存戶

已開出之普通支票發生遺失者，通常須由存戶或執票人備具正式函件通知，始可止付。此種止付通知，如係出自存戶，手續極便，祇須存戶，備具函件，加蓋與留存銀行相同之印鑑，即可照辦。其以電話通知止付者，須再由存戶補具正式函件，亦可照辦。倘為執票人所聲請，則須由執票人取得存戶之證明，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可允於止付。至於保付支票，則因其與本票之性質相近，通常如須掛失止付，應按本票辦法處理之。（註四）

經辦人員遇存戶或失主來行聲請掛失止付時，均須依照上述手續分別婉告存戶或失主，請其照辦；倘認為有疑義者，通常可囑其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惟若該項存款在未經聲請掛失止付以前，已經付出，如來人支票憑摺支付之存摺來人本票以及普通收據等，則銀行不負責任，經辦人員應明告存戶或失主，不能再為掛失止付矣。（註五）

至於存款之因發生糾紛而須止付者，除存戶可以有權聲請外，如係他人請求止付，通常須由法院命令銀行，方可照辦。如有律師或其他以私人資格，止付他人存款者，則不問其能否指出戶名印鑑種類數目諸要點，以其不合法定程序，經辦人員應婉詞拒絕。惟存款既有糾紛，銀行方面從道義上言，有時似未可諉為不知，是又在經辦人員相機辦理，務於守法之中，仍貫徹服務精神。（註六）

存款之止付，除以上所述各種情形外，如存戶死亡，經由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法院等通知銀行者，在繼承人未確定以前，銀行應止付其存款。其存戶已受破產或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者，銀行對於該戶之存款，亦應實行止付，不能通融，否則其損害責任，須由銀行負之，經辦人員不可不特別注意。

(註一) 見上海市銀行業規第二五條，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報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註二) 見前項業規第二一條，各種存摺存單及收據，設遺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註三) 見前項業規第二二條，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註四) 見前項業規第二四條，往來戶向銀行發出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之手續，適用第二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註五) 見前項業規第二六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第二七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註六) 參考交通銀行交通信第五卷第六號，上海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第四九次決議錄。

第十一節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扣繳

銀行對於存戶存款所支付之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於支付時，依法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其稅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原應為百分之五十，嗣經上海銀錢業兩公會一再籲請減低，奉財政部准暫以千分之十，作為銀行之手續費，該項手續費銀行並不收帳，即暫貼存戶，故實際

扣繳之稅率為千分之四十。

銀行存款之利息，如以前所述，定期者，於存款到期時支付；活期者，則於結息日支付，轉收存戶帳。經辦人員在每次支付利息時，應先按上述稅率，計算扣繳所得稅之數額，填製左列「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通知單」。

格式四十 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通知單

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通知單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摘要	種類	所得	起	訖	時	期	所 (以國幣單位)	稅 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國幣單位)
存款利息	第三類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0%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實 計									
查 台灣歷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總庫此致									
A/c No. (納稅義務人帳號)									
扣繳機關..... (地址) (蓋章)									

上項通知單套寫三張：第一張爲通知單正頁，給存戶收執；第二張送所得稅辦事處，作報告之用；第三張由銀行留底。

每日營業終了，經辦人員將當日所扣繳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彙填左列「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各二份。

上項扣繳清單及報告表填妥，加蓋行章後，以一份連同前項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通知單，一併送所得稅辦事處存查。其扣繳之利息，則於當日如數解交當地經收所得稅之銀行，掣取左列「所得稅納稅收據」存查。

存款利息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有免納所得稅者，經辦人員支付利息時，即無須扣繳。此類免納所得稅之存款，計有左列四種：（註一）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此類存款應以本機關爲戶名。（註二）

（二）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公務員儲蓄金，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以各機關已經舉辦，而具有強制性質者爲限。（註三）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註四）

（三）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此所指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註五）其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註六）

（四）教育儲金 限於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34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存款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行號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地址：	分類號數：				
	扣繳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存款種類	戶數	支付利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	備 考	
共 計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交通銀行製得第 號收據 (地址) (行名)					
附扣繳清單 紙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填報告表時應填具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格式四十三 所得稅納稅收據

(格式-會-1101)

所得稅納稅收據
INCOME TAX RECEIP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第 號

Date of Payment 19

字	
字	

納稅人 Taxpayer	所得類別 Class of Income	所得時期 Period	所得稅款 Amount of Tax			
			萬	千	百	十
	第 類 項					

此聯交納稅人

上列稅款業經收訖解國庫總庫
The above amount has been duly
received, & remitted to National Treasury.

經收稅款機關
Collecting Office
(地址)

上列各項存款，如存戶須要求免納所得稅者，經辦人員須囑其視存款種類，分別填具「政府機關存款免稅證明書」、「公務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單」、「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書」或「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由本行簽蓋證明送交所得稅辦事處，經核准後，始可免于扣繳。茲將上項三種應用表單之式樣附列如下。

格式四十四 政府機關存款免稅證明書

政府機關存款免稅證明書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機關名稱.....											
地址.....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存款類別	存款數目	利率	存入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說明				
存款行莊名稱..... (蓋章)											
機關及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p>注</p> <p>一、說明一欄應說明存款之性質</p> <p>二、本表應由存款機關蓋印各該機關之印或關防並由原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p> <p>三、本表應由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後由各行莊蓋章證明彙送本處查核</p>											

格式四十五 公務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單

公務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單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填報

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證明文件：_____ 共 件

存款帳號	存款數目	利率	存款種類	存入年月日	附註

存款行莊：_____ (蓋 章) 機關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 一、本單應由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後由各行莊蓋章證明彙送本處登記
- 二、申請免稅之機關須附送有關是項儲蓄之證明文件(如組織規程主管官署核准立案批令等件)
- 三、存款機關應加蓋機關正式印章或關防

格式四十六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書

教育慈善機關及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書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存款機關或團體名稱.....

存款機關或團體類別.....

地址.....

存款行莊	存款類別	帳號	存款數目	應得息金	應繳稅額	申請免稅說明

存款行莊..... (蓋章) 存款機關或團體負責人..... (簽名蓋章)

- 注 意
- 一、申請免稅證明欄內應說明該基金存款之來源及用途其有管理與動用基金之詳細單則者並須附交
 - 二、本單應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後由各行莊蓋章證明彙送本處登記
 - 三、本單限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填單申報
 - 四、如為活期存款應逐筆申報並應得息金應繳稅額兩欄無從填報者可不填

格式四十七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

儲金人姓名	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籍貫	省	市縣
	受教育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籍貫	省	市縣	
原儲蓄銀行	已否入學	已入學者其學校之名稱地址	學級	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詳細地址		
儲金數目	利率	儲款日期	儲金用途				

負責證明人

蓋章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辦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辦

已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未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已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未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已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未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已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未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已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未入學者其學校名稱地址學級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

(註一) 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三) 第三類所得，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註二) 見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七項，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改正之。

(註三)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八項，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註四)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九項，勞工儲蓄金以依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註五)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十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註六)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十項，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第四章 放款及投資

第一節 放款及投資之重要

銀行既用種種方法吸收各種存款，以增加其運用資金，須支付相當之利息，已如上章所述。此外銀行處理事務，平時尚有種種開支，如房地租薪工郵電費等項，爲彌補此類支出起見，銀行對於其所有之資金，乃不得不設法運用，期免坐耗損失。考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不一，大別之外放款與投資兩途，前者爲以資金借給社會上之需款者，以獲得利息之收入，後者爲以資金購置一定之財產，如證券地產之類，以圖收取相當之收益。

放款與投資二者爲今日銀行資金之主要出路，亦爲銀行本身獲利之唯一來源。蓋銀行平時放款之利率及其所預期收取之投資利率，無論如何均較其存款之利率爲高。就上海銀行界之一般情形言，銀行放款及投資利率平均總在年息一分左右，而存款利率則平均至多五六釐，一進出間銀行可獲利四五釐，所謂低存高貸，殆已爲銀行經營之天經地義矣。

放款與投資不僅爲銀行本身獲利之來源，且爲社會經濟發達之重要原動力，蓋放款及投資之經營，足以解除企業資本之呆滯，助長社會生產之發展。舉例以言：譬如有製造商甲製成大宗貨品，因須待善價而沽，暫時自可將其製品堆存於貨棧中，此在流動資金寬裕者，固不妨如此辦理；倘使甲商之流動資

金不甚充足，則難免不有呆滯資金之苦。今銀行有放款之辦法，而甲商乃得以其存棧之製品，向銀行押借款項，以供其營運之用，不啻增加其流動資金；又譬如製造商乙經營成績極佳，其出品銷路亦甚暢旺，頗有供不應求之勢，在乙商之意亟欲增加資本擴充規模，以求增加出品，而應社會之需要，惟惜本人之資力有限，號召困難，徒見勞而無功。自銀行有投資之辦法以後，乙商果願發展其事業者，即不妨與銀行開誠洽商，請求協助，銀行如認其事業之前途確有希望，定必樂與投資，其效用所及，直接足以助長乙商所經營事業之進展，間接又不啻增加社會之生產力也。

是故銀行經營，一方固須努力吸收各種存款，以增厚其實力，他方尤須多致力於放款及投資途徑之覓取，誠以放款及投資二者既為銀行本身獲利之唯一來源，且又與社會經濟發達有極重要之關係也。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銀行之放款，種類甚多，其區別之標準亦不一，茲分述之。

(甲) 依放款之期限分之 銀行之放款，就其期限言，有定期放款活期放款及透支三種。

(一)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 (Fixed Loan) 為有一定償還期限之放款，借款人向銀行借款時，須約定償還之期限，普通少則一個月，多則半年一載，其逾一載者為數不多，此種放款因其訂明有償還之期限，在性質上較為呆滯。雖云銀行在放款時，往往有在放款契據中載明銀行得於未到期前隨時知照借款入收回，但實際上借款人少有照辦者。故銀行對於此種放款，宜利用定期存款之資金經營之，其數額並不宜過大，否則資金凝滯，易陷週轉不靈，不可不慎。

(二) 活期放款 Demand Loan) 爲未定償還期限，而可隨時由銀行通知收回之放款，此種放款較定期放款爲靈活，銀行資金寬裕時，可以任其使用，藉以生利，而需要資金週轉時，則可隨時通知收回，在性質上言，實爲銀行運用短期資金之良好途徑。惟其放出之時期，亦不宜過長，蓋此種放款運用得宜，銀行自可隨時收回，但如經過時期太長，則萬一借款人事業失敗，雖欲通知收回，而不可得，將與定期放款無異矣。

(三) 透支 Overdraft) 爲銀行允許往來存戶於其存款用罄後，得就約定之限度內，隨時向銀行透用款項，並可隨時歸還之放款，此種放款對於普通商家往來戶最爲便利。銀行創設此種放款，亦多專爲吸收商家之存款，凡存戶須不時借用款項，而於極短期內即能歸還者，可於開戶時向銀行商做透支，在需款應用而存數不敷時，得於一定限度內陸續透用款項，資金有餘時，則隨時歸還，不致暗耗欠息。惟在銀行方面，則對於透支一旦約定以後，即須常時準備款項，以防存戶透用，雖云透支者未必皆即全部透用，或今日甲戶存乙戶透，或明日乙戶存甲戶透，但在實際上，往往金融枯窘時，則各戶俱透，金融寬鬆時，則各戶俱存，銀行未免吃虧。故銀行選擇透支戶名，必須注意不同之商家，不同之金融季節，(註一)以免偏枯。

(乙) 依放款之保障分之 銀行之放款，就其保障言，有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二種：

(一) 抵押放款 Secured Loan or Loan on Securities) 爲有實物作爲擔保之放款，借款人如不依約履行債務，銀行得處分其擔保之實物，以爲抵償，此種放款因借款人提供有相當之抵押品作爲擔保，於銀行資金之收回，較有保障。惟抵押品之種類不一，其流動性之程度各異，銀行放款時

不可不慎加選擇。蓋抵押品之價格如遇低落，銀行即有受虧之虞，且處分抵押品，有時常非可以立即脫手，則銀行資金仍不免呆滯也。

(二) 信用放款 (Unsecured Loan or Loan Without Securities) 爲純憑借款人之信用，而無實物作爲擔保之放款，此種放款因無實物作爲擔保，在理論上自不及抵押放款之穩實。惟普通信用放款之數額往往較小，大概以千元者居其多數，再多亦不過四五千元，一二萬元，其數目較爲零星，而其危險亦較分散，不若抵押放款之有時動輒數十萬元至百數萬元者可比；縱使借款人之事業發生動搖，爲數究小，且清理或和解談判時，折扣清償，事實上仍不致全數損失，是就安全程度上言之，信用放款似亦未必較遜於抵押放款。其在我國，則此種放款尤有其實際上之需要，因商業買賣，習慣上猶多沿用三節結帳制度，各商家資金之呆攔者，爲數頗鉅，而此項呆攔之資金，除帳冊外，並無其他證據可憑，因之亦無產生抵押品之可能，是則商家欲向銀行通融資金，如無信用放款之辦法，即易感困難，故信用放款在上海之銀行業業規(註二)及少數銀行之組織條例(註三)中，雖有不得經營之規定，但實際上銀行爲調劑社會金融方便資金運用起見，往往酌量放做，不過銀行承做信用放款，應以限於商家爲宜，對於個人須絕對不予通融，其實行放做時，並以能招徠聯帶業務爲原則。

(丙) 依放款之用途分之 銀行之放款，就其用途言，有投資放款商業放款及消費放款三種：

(一) 投資放款 (Investment Loan) 爲貸與借款人擴充或改良其企業設備之放款，借款人向銀行借得此種放款，其目的在增加其固定資本。例如鐵路公司因增購車輛而向銀行借用款項，紗廠以出品供不應求須增購紡織機，而向銀行商借款項等均是。此種放款之償還期限較長，缺乏流動性，且

借款人對於此種放款之本息，每恃其盈利以供清償之用，故普通銀行不宜多做。

(二) 商業放款 商業放款 (Commercial Loan) 爲貸與借款人週轉其企業經營之放款，借款人向銀行借得款項，其目的在增加其流動資本，以爲一時之週轉，與投資放款之爲增加固定資本者不同。例如批發商甲購入商品一大宗，因一時流動資金不足，向銀行借款一萬元，二個月後甲或將商品完全售清，共得價一萬二千元，即可以之償還借款之本息；又如製造商乙因流動資金不足，向銀行借款二萬元，以充一時之用，三個月後乙或已陸續出賣其製品，共得價二萬五千元，則銀行之放款自不難如期收回，此種放款之期限較短，其性質亦較流動，銀行放款當以此種爲最宜。

(三) 消費放款 消費放款 (Consumptive Loan) 爲貸與個人用以滿足其消費欲望之放款，此種放款將來到期清償，並非由於借款人係以其借款供生產之用，蓋祇因借款人另有其他收入可以移充，故消費放款常含有不能如期收回之危險性，其安全遠不及投資放款與商業放款，銀行應盡力拒做。

銀行之放款大概不外上述各種，惟實際上之經營，則各銀行所設之放款種類不盡相同。例如定期放款活期放款及透支，有一部份銀行一律分設抵押與信用二種者。有對於透支分設抵押與信用二種，而對於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則祇設定期一種者。至於投資放款商業放款及消費放款等，則不過爲用途上之區別，在銀行業務上固不必即有此名目。同爲透支或同爲定期抵押放款，有用於固定資產之投資，亦有用爲流動資本之增加，更有用作個人之消費者，不可一概論也。

(註一) 金融季節者，言金融之緩急，如天時之有寒暑，而有一定之季節也。天時寒暑，因地不同，金融緩急，亦易地而殊。商業繁盛之區，於定貨販賣結帳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工業地方，於購原料付薪工等時期；農業地方，於播種期

穡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亦若天時之寒暑，因寒熱溫三帶地方之不同而各異也。雖然，天時之寒暑不測，何常均一一適合乎季節，而一定不變哉？不過比較上春秋常溫，夏常熱，冬常寒耳。金融之緩急亦然，其變化隨常，有非人力所能預知，豈能劃分一定之季節，而永久不變哉？亦不過因積久之經驗，本金融之原理，而推知其某時期金融常緊急，而某時期常寬緩耳，故所謂金融季節者，不過言金融緩急之大暫時期，至若因政變之關係，或經濟上非常之事故，而發生之特別變動，則非人智所能預測，亦無原理可資探究，不得不以例外視之也。（見銀行週報第一〇〇號徐永帥著上海之金融季節一文）

（註二）上海市銀行營業規，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時，其營業種類原有信用放款一項，嗣奉財政部批令刪除。

（註三）如中國、交通兩大銀行之條例中，均明文規定，不得經營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見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下列諸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及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第三節 放款政策之確立

銀行開設後，能求其信用好，存款即不難源源而來，不過有存款之後，如何能穩妥放出，放出之後，是否可以如期收回，利息如何，借款之用途如何，於國民經濟究有何利害，均須詳加考慮，所以免款項放出後發生種種問題，影響存戶事小，擾及國民經濟事大。故銀行運用其資金以經營放款時，應先確立其放款之政策，何種放款宜盡量放做，何種放款應限止通融，在何種條件之下，放款可以照做，或應加拒絕，均須預加決定，請分述之：

（一）借款人之信用 銀行經營放款，首重借款人之信用，信用之要素有三，即世所謂三「O」者是也。MFC者何，一曰品性（Character），二曰才幹（Capacity），三曰資本（Capital），銀行放款，其基本

條件實不出此三大要素。蓋放款業務對於銀行本身言，自當先從利己之點着想，其第一問題，即此一筆款項放出之後，其危險性大小如何，易詞以言，即此款將來是否可得安全收回也。故銀行放款時，對於借款之人，必須特別調查其品性如何，其行為如果誠正，道德必佳，則放款後彼不致悉以之用於不正當之途，而不能收回，不過品性雖好，而無才幹，仍屬無用，蓋無經營企業之才，則其企業終不免失敗，而所放款項殊不可靠。然借款人之才幹又從何處表現之，是可以其所營企業之狀況如何為斷，如果其企業年有盈餘，且逐年增加，則可推知其人辦事才幹不差也。有好品性好才幹，須再求其有資本，此點可就借款人之營業報表中調查之，資本愈厚者愈好，俾一旦企業不幸倒閉，銀行仍有獲償所借款項之機會。總之，銀行放款應以借款人之品性好才幹高資本又大為原則，庶幾放出之款項，不致有不能收回之危險。

(二) 放款之用途 放款之用途關係於放款之收回者至大，如果借款人以其所借款項用於有益之途，如擴充設備改良出品，或用作營業之流動資金，則借款人之企業必將因此日趨興盛，而有餘利可供清償借款本息之用；若其用途不正當，如以借款用於投機或專供消費之類，則借款人失敗後，銀行必為所累。是以銀行放款對於其用途應注意生產方面，其借款人企業之內容與夫辦理之成績，尤須格外注意，如果前途確有希望，自可予以協助，倘其企業已窳敗不堪，負累甚重，即使努力而收效難期者，應絕對不放。如情勢上萬不得已，亦應揭其病根，代擬澈底改善計劃，納諸正軌，總以促成借款人整個經濟之解決為主要條件。

(三) 放款之保障 借款人之信用雖好，但所謂「好」者，祇不過空泛之詞，其於借款之能否按期償

還，尙缺乏具體之保障。銀行放款既以安全穩實爲要，則對於其將來之償還，自宜取得確實之保障，是以銀行放款時，除力求借款人之信用完善外，並須向借款人徵取抵押品 (Collateral) 作爲擔保，以便借款人萬一不能如期還款時，可將之變賣抵償，而免受虧。故今日各銀行莫不視抵押放款爲唯一要業，而對於信用放款則淡焉漠然。至於何種實物適宜於擔保之用，則因時因地不同，未可一概而言，容俟於下節中再詳論之。

(四) 放款之期限 銀行所吸收之存款，種類不一，其期限亦長短不同，吾人知銀行平時所持以應付存戶及週轉者，除小部份之現金準備外，端賴到期收回之各種放款。故銀行對放款之期限，須善爲分配，務使與存款之支付日期相適應。大概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因其到期日有一定，且期限較長，銀行在運用時，不妨以之放做期限較長之放款，如含有投資性質之一類放款是。蓋此類放款之利率隨期限之長短而略有不同，期限長者其利率亦較高，適可以之抵補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之利息支出。至於活期存款票據存款等則均爲有求即付之債務，雖事實上存戶絕不致有全來提款及全部取完之情事，但在銀行因欲樹立對外之信用，則不得不時時準備存戶之來提取。爲求資金流動週轉靈活起見，銀行對於其活期存款資金之運用，應限於期限較短之放款，如普通之商業放款是，其放款之到期日並以能適應存戶之支取爲上策。例如根據已往營業經驗，每逢三四月與九十月兩個時期，因進貨與結帳之關係，存戶提款者往往甚多，則銀行於運用其活期存款資金以經營短期放款時，即須顧到此點，以三四月與九十月到期爲條件，必如此，銀行一方面始不致感覺有週轉不靈之苦，一方又可致搖動原有之現款準備，而免資金閑散之弊也。

(五)放款總額之分佈 銀行資金之運用，如欲求其安全及對於社會所發生之效用廣大，自非多方面分散不可。故銀行經營放款，對於其放款總額，應就各業各戶分佈之。此項分佈之工作，可從兩方面觀察之：一為對於一業一戶放款之金額不宜太多，而貴於分散，放款於各業各戶；一為對於每種放款之總金額，宜有一定之限度，蓋如以十萬元貸諸一戶，其將來之安全，必不及貸諸十戶或百戶，貸諸一業之十戶或百戶，更不若貸諸各業之十戶或百戶，又如以十萬元經營薙筆之抵押放款，其將來之安全，亦必不及以之兼做零星之信用放款。總之，銀行放款不能毫無危險，若集中一途，近於孤注一擲，則發生危險之機會多；若廣尋途徑，均衡輕重，則發生危險之機會少，且縱生危險，而其受禍亦必較輕。加以銀行之實力推及者遠，則得社會之同情者深，是其中有所失，或尚有所得也。

銀行之放款政策並非固定不變，以上所言，祇就其原則加以闡述，實際上應用時，自須視各地之工商金融情形及其需要以為轉移。例如信用放款在以前對物信用為重之今日，應以絕對不做為原則，但在內地，則間因風氣未開，事實上有不得不偏重對人信用之處，果能因此招徠其他業務，銀行亦未始不可酌量放做，固未可一概論也。

第四節 抵押品之種類與選擇

銀行放款普通以有抵押品者居多，抵押品之優劣，關係於銀行放款之安危至大，而銀行運用資金方法之合理與否，亦常可於其所承受抵押品之性質，窺其端倪。故抵押品之選擇，在放款實務上亦為一極關重要之問題。就理論言，銀行放款之抵押品，必須具有左列四要件：

(一) 價格須極少變動；

(二) 須有廣大市場可以隨時變賣；

(三) 須易於保管而不致變質；

(四) 無須專門知識即可加以鑑定者。

根據此四要件以論抵押品之選擇，則第一當以商品爲最適宜，有價證券次之，至於不動產則變賣不易，以之抵押放款最不適宜，茲分別申論之。

銀行之放款以商品爲抵押者最多，此蓋因銀行放款貴在流動，而商品之銷售普通較易，可以隨時變爲現款，雖其價格亦時有漲落，但商品供求常有一定之季節，銀行果能體察國內外之經濟狀況，市場上之產銷情形，不難窺測各種貨價之漲落，以爲放款之取捨。且各種商品之品質，在習慣上常有一定之標準，在鑑定時甚少需要專門之知識者。至於保管一層，則以商品之體積較爲笨重，在銀行方面似須建築倉庫，需費不貲。惟近年來各地倉庫業之經營，已極普遍，凡以商品寄存於倉庫者，由倉庫出給一種倉單 (Warehouse Receipt)，載明其寄存商品之種類噸頭品質數量等項，此項倉單爲表示商品所有權之唯一憑證，凡持有倉單者祇須辦妥轉讓手續，即獲得其寄存商品之處分權。故在今日，銀行收押商品，大抵即以倉單爲憑，可不必自建倉庫，對於商品保管，已無須顧慮矣。

商品之種類繁多，銀行押放款項時，究以何種爲適宜，此不特因時而別，且因地而異，無一定之標準，普通多以米麥麵粉雜糧棉花紗布糖絲繭茶等項爲主。(註一)其銷路不廣之商品，如花邊繡花等物，在國內需要不大，其銷路全在外國，一旦國外銷路斷絕，將同廢物，銀行對於此項押款，均宜少做。至

於作爲擔保之商品，銀行自建倉庫者，自應以寄存本行倉庫爲宜，其無倉庫者，則不妨以公共倉庫之倉單爲憑，銀行對於此項倉單，應注意出單之倉庫必須殷實可靠，其應付之倉租，當由借款人擔負。

有價證券之押款以抵押品之要件衡之，較商品爲次，因其銷售市場不若商品之廣遍也。所謂有價證券，普通係指股票 (Stocks or Shares) 及債券 (Bonds) 而言。股票代表投資者對於公司所出之資本，在股份有限公司發達之諸國，股票之種類極多，有爲路礦公司所發行者，有爲公用事業所發行者，有爲金融工商事業所發行者，即一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亦有普通股及優先股票等不同種類。至於債券則代表投資者對於政府或企業所有之債權，凡爲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曰公司債，公司債因擔保品之有無，及擔保之次序先後，而分類極繁，凡爲政府所發行之債券，曰公債，公債亦有地方政府公債省政府公債及中央政府公債等不同種類。故在歐美各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極廣，第在我國，則工商業不發達，殷實可靠之公司股票，寥若晨星，(註二)平時又無公開行市，而公司債券之發行，在我國現時尚不多，(註三)殷實可靠者尤少，比之股票猶遜。故有價證券一項，在實際上除政府發行之公債而外，可謂別無他物。

自抵押品之安全可靠一點言，銀行收押公債確較穩實，因公債爲政府所發行，且上海有證券交易所，變賣極易；惟自國民經濟立場言，則此種押款不能視爲銀行正常之營業。蓋銀行收押有價證券，以公債爲主要標的者，在外國固少其例，而此種放款亦決不能使資金投於正當之用途，徒足以爲投機者開一便門，(註四)故在今日銀行收受有價證券作爲抵押放款，雖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爲最適宜，但爲防止助長借款人之投機，或以借款用於其他不正當之用途起見，總以少做爲主也。

至於公司股票債券，因其在目前尚無公開之買賣場所，變賣困難，尤宜少做。其因熟客戶請求爲一

時之通融者，應以他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債券爲限，其本行股票則絕對不宜收押。(註五)此外更必須客戶本人之信用可靠，期限並不宜長。其發行該股票債券之公司內容是否殷實，信用是否卓著，銀行尤不可忽視。(註六)

不動產押款通常以土地房屋居多，此種押款在通商大埠時常有之，尤以上海爲普遍。惟其手續極繁，在抵借之時，銀行必須派人察驗並估價；其向官署爲抵押之註冊時，內容更爲複雜，尤以在內地者爲然。蓋內地之田地久未丈量，有有田無稅者，如新漲之土地是；有有稅無田者，如田已被水沖沒；有契無田，亦有一田兩契，可以抵押兩次者。且內地習慣地產多不註冊，因不註冊，遂時有盜賣之事發生。銀行收押不動產極爲麻煩，且我國關於不動產抵押之法律，僅見於民法抵押權一章，而歷年之判例解釋例對於抵押權人之權利保障，殊感未週，在實行其抵押權時，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註七)致惡意之債務人，常利用訴訟手續，以妨礙其執行。又況銀行之資金，原以流動爲貴，房地產之市價漲落，雖不若商品證券之頻劇，但在處分時，則變賣極爲不易，非咄嗟之間所可成交，是於銀行資金之週轉上，亦殊不適宜。故普通銀行對於此種押款，不宜多做。(註八)其因熟客戶請求爲一時之通融者，應以有確實收益者爲限，並須以設定第一個抵押權(First Mortgage)爲要件。

在上海及其他少數通商大埠，有所謂廠基押款者，即廠家以其地基棧房廠房及各種機器爲抵押品，向銀行借用款項，此種押款之期限較長，而抵押品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兩部份，變賣極爲困難，本非銀行運用資金之適當途徑。惟我國工廠範圍小者居多，公司債之發行不易，銀行放做此項押款，亦所以略盡調劑金融扶助實業之責，至於放做之時，第一當注意該廠之營業狀況及其歷年經營之成績，次如棧房廠

房之建築，各種機器之新舊，均須詳加審查。

除以上所述各種抵押品外，銀行尚有收受各種定期存款之存單或存摺，作為放款之抵押品者，此項押款大抵以本行所出之單摺居多。其有為他行者，除係銀行極熟之客戶信用殷實者外，普通甚少見。蓋定期存款之單摺在性質上本非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 不能自由轉讓，而存戶如對存款銀行發生債務關係時，依照民法上債務抵銷之規定，(註九) 銀行常有儘先扣抵該存戶存款之權，為顧自身利益計，各銀行多不願其存戶以本行之存款單摺，向他銀行押借款項，不過為便利存戶，使其遇有急需多得一暫時之通融途徑，不妨准許存戶以其存款單摺就本行押借款項。此種辦法有時雖非同業業規所許，(註十) 但在銀行，則萬一放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償還，而因有單摺在握，祇須內部加以轉帳，即可抵銷，不僅可增殖相當之收益，且其放款穩實可靠，故現時各銀行頗多收受本行定存單摺，作為放款之抵押品者。

以上略就抵押品之種類及其選擇標準加以說明，至於放款之數目，則在銀行為求其放出資金之安全起見，應根據抵押品之價值折低若干，使留一適當之安全差額，或稱墊頭 (Margin of Safety)，以便萬一到期借款人不能清償，而須處分抵押品時，不致因抵押品價值之低落，而受損失。此項安全差額之大小，視各種抵押品之性質及其時值而定，折扣之最低者，普通為定存單摺，有價證券次之，商品又次之，而不動產及廠基設備之折扣為最高。其中商品及有價證券兩項，並須視其市場情形而有上下，例如市價已至高峯者，則其折扣應特別捺低。又如米麥至新穀登場，例須看小，則在此時押款者，亦宜將折扣捺低，類度匡緊，以防市價之下落。總之，抵押品價值之低跌，銀行首受其損，為減輕運用資金之風

險起見，銀行對於各種抵押品之放款折扣，不可不特別注意。惟押款如係重抵押 (Re-mortgage) 性質，則其抵押品之時價縱使較以前為高，對於其轉押金額最多仍以不超過原押金額為原則。至於各種抵押品除存單存摺及有價證券外，並須令借款人投保火險，以銀行為抬頭人，將保險單送交銀行保存，保費由借款人擔負；若不幸發生意外，則銀行當為該項保險之優先收益人，是亦銀行放款時必不可少之手續也。

(註一) 上海之銀行界近來成立銀行票據承兌所，凡加入該承兌所之銀行，遇需要資金週轉時，可向該所提供擔保品，經該所審定後，得開出匯票，以承兌所為承兌人，此項經承兌所承兌之匯票，可向同業或承兌所貼現，以獲得資金之融通。其承兌擔保品之種類中有各種主要國產一項，規定暫以米麥麵粉雜糧棉花紗布 (土色布) 糖絲繭茶菸葉煤鑽紙等十五種為限。(參考銀行票據承兌所出版承兌匯票說明書第四頁) 是就上海一地而言，銀行放做商品抵押放款，對於各種商品之選擇，似可大致以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規定為範圍。

(註二) 馬寅初氏有言：「吾國實業尚極幼稚，股票之有確實價值者，實不多觀。民國七八年間，某銀行調查漢口殷實公司股票共有幾種，聞當時該埠只有電燈車業煤礦業公司，範圍甚小，內容並不殷實，股票時價亦無從調查，即能調查，亦無一定之價值，從未有轉向銀行抵押者，即或有之，亦被拒絕。他如上海之商務印書館，北方之開灤礦務局、啓新洋灰公司，內容殷實，信用卓著，但此種公司寥寥晨星。總而言之，吾國今日之各種股票，可尊者極少，不可尊者甚多耳。」(見氏著中華銀行論第一二九頁) 陳光甫氏亦言：「上海現在除了少數外商股票以外，至少已發行一萬萬元以上的股票，只有少數可以輔助資金的流通，其餘多喪失了有價證券的資格，平時一概沒有行市，一遇恐慌，簡直同古董書畫一樣，不能自由作價流通。(見新中華月刊號陳著怎樣打開中國經濟的出路一文)。」

(註三) 我國企業債券總額，據調查，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底止，僅有四千一百三十七萬七千元。(見中行月刊第十四卷四期我國企業債券調查一文)

(註四) 馬寅初氏有言：「滬上各行雖有做公債票抵押放款者，然不免為投機者開一便門，若以公債票抵押之款，完全投之於商業，則殊不多觀。(見氏著中華銀行論第一二三——一二四頁) 至於公債押款之如何為投機者開一便門，則楊蔭溥氏曾

有具體之實例，其言曰：公債市場實際之投機者，以多頭或買空者為多，因凡做多頭者，見市場有上漲可能，今日先行買進，設買進後市場與預期相反，不漲而反跌，則前日以高價買進者，今日倘照跌價後之市價轉賣，即有虧折之虞，在此種情形下，已做多頭者往往不願了結，而願於到期時，出價將證券收回；倘備款不足，可向銀行抵押，俟有漲價機會，再謀脫手。例如某甲於十月初旬，購進本月期——即十月期——某證券票十萬元，買價為三十五元，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交割期——以前，俟價格有上漲時，即行轉賣，兩相抵消，取其差益，作為了結；不期該項證券，於某甲買進後，迄未上漲，反見下跌，至二十七日，其市價只為三十元，倘某甲於此時實行轉賣，每票面百元，即須損失五元，總額票面十萬元，即須損失五千元，某甲因先與素有往來之某銀行磋商，以該項照市價實值三萬元之證券，照七折抵借款項二萬一千元，連同可收回之證據金四千元，祇須再籌款一萬元，即可實行交割，於二十八日交出現洋三萬五千元，將該項證券票面十萬元，暫時收回，交押銀行，倘於半月一月或數月後，該項證券忽大漲至四十元，甲可即於此時出售，甲於證券方面，每月所收入之利息，可以抵償銀行應付之利息而有餘，甲至是，非特不至虧損，且有數千元之盈利可圖矣。（見氏著經濟新聞讀法第二一〇——二一一頁）

（註五）銀行放款不宜收受本行股票為抵押品，在法律上固有明文限制，（見公司法第一一九條「公司不得自將股票收買或收為抵押品」及銀行法第十一條）即在事實上，亦頗不合理。蓋銀行收押本行股票，無異收回股本，且有下列弊端：（子）如銀行自己之股票可以作押，則股東可以舊股票作押，借出鉅款，以備購買新股之用，是明雖增加股本，實則絲毫不增也；（丑）銀行收押自己之股票，則不能自折其價，凡有繳納者，皆照票面收押，不折不扣，故票面一千元之股票，可以充押款一千元之抵押品，所以保本行股票之信用也，若先折其價，而後計押款之多少，則於本行信用未免有礙；（寅）當銀行瀕於危殆之時，董事如欲將股款悉數提出，即以本行之股票押入足矣。（參考馬寅初著中華銀行論第一三一頁）

（註六）銀行收受他銀行股票，作為放款之抵押品者，如按銀行法之規定，則其受押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若對該銀行另有放款者，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銀行法第十二條原文）

（註七）依照民法規定，凡不動產之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原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抵押物，以資抵還；但按最高法院及司法院之判例及解釋，則此項拍賣之聲請，非俟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後，不得執行，是使債務人雖明知訟

敗訴，亦得以三審終結之法條，爲拖延之工具，昨日遷延愈久，負債利息愈重，債權債務兩俱不利也。（關於此點請參閱本章以後第七節第四項）

（註八）按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放款且不能收受不動產作爲抵押品，因銀行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也。（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原文）

（註九）參民法債編第三三四條，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註十）如上海市銀行業規程，即有「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之規定。（業規第八條原文）

第五節 抵押品擔保權之設定

第一項 擔保權之意義及其種類

銀行放款，不僅須注意於抵押品之種類與選擇，尤應注意其擔保權之設定。所謂擔保權者，乃銀行對於放款抵押品所可行使之法律權利。換言之，即借款人如到期不償還借款之本息時，銀行有權可以處分其抵押品，以資抵償之謂也。

抵押品之擔保權，依民法規定，有質權與抵押權之別；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借款人移交之動產，或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得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註一）此種擔保權以移交占有爲其要素，銀行必須能占有擔保債權之抵押品，乃可於其所擔保之債權未到清償期以前，扣留質物，以防止借款人之不履行償還借款，而於已到清償期以後，得變賣質物，就其賣得之價金，比較其他普通債權人先受清償也。質權又因其抵押品之不同，而分爲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二種，商品之質權屬於前者，

有價證券定存單摺之質權則屬於後者。

抵押權謂對於借款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註二)此種擔保權對於供作擔保之實物，不必須移轉占有，故在借款人方面，於抵押之後，仍得繼續使用其抵押品，此其與質權不同之處。惟在銀行方面，則因不占有抵押品，對於抵押品之管理，頗費心思。

抵押品擔保權之設定手續，質權與抵押權不同，以下請分項述之。

(註一)見民法債編第八八四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又第九百條，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註二)見民法第八六〇條，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二項 動產及權利質權之設定手續

動產及權利質權之設定方法，依照民法規定有二：(一)以書面表示質權設定之意思；(二)以動產或權利證書移交占有。(註一)故銀行放款時，對於凡以商品有價證券及定存單摺等爲抵押品者，除由借款人簽訂放款契據，以表示質權設定之意思外，其動產或權利證書必須由借款人交與銀行保管之。茲爲使讀者明瞭起見，特就各種抵押品參酌法律習慣，分述其質權設定之普通手續如次：

(一)商品 以商品爲抵押之放款，銀行須於收入倉單時，視其倉單是否記名，抑爲不記名，其爲記名者，應令借款人用原存倉庫之印鑑，辦妥背書手續，並以文字表明其權利移轉之意旨，背書時如倉單背面無空白地位，則可黏單爲之，由借款人加蓋騎縫簽章，然後通知出單之倉庫，將貨品承受人之名稱，過入本行名下。其商品原係寄存於本行之倉庫者，則此項過戶手續辦理，當更便利。

銀行收押之商品，往往有係寄存於借款人自有之倉庫者，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爲求其抵押品之安全起見，必須注意辦理左列各點：

(1) 與借款人立租用倉庫契約，銀行有完全使用權；

(2) 派人駐守執管鎖鑰，對於商品銀行應完全占有，而有能力管領；

(3) 在倉庫門外釘掛某某銀行倉庫牌子，務必顯明，使第三者易於辨別；

(4) 派員駐守應由借款人交付津貼。

(二)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質權之設定，視證券之爲不記名抑爲記名，而異其手續。凡不記名之公司股票債券及政府公債，(政府公債均爲不記名式)其質權之設定，以由借款人移轉於銀行占有，卽爲成立，(註二)手續極簡。至於記名之公司股票債券，則銀行須令借款人於其證券之背面背書，向發行該證券之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將該項證券過入銀行名下，其過戶費用由借款人擔負，但實際上銀行對於此種手續多有變通辦理者。蓋證券在押款時過入銀行名下，他日還款時仍須過回借款人名下，徒多費用。且公司股票常有股本未十足實收者，公司對於此項未收股本，可隨時通知各股東照繳，銀行如將該項股票過入本行名下，則銀行於原發行公司增收未繳股本時，若借款人不按期照繳，銀行卽須負代之責任。故通常銀行收押記名證券，爲節省手續及減輕責任起見，多有不過戶者，祇於抵押時，由借款人具函銀行，聲明以該項證券作押，加用與原存發行公司相同之印鑑，由銀行函向原發行公司請求註冊，聲明原股東已將其所有之股票債券抵押於銀行，在未接得銀行之許可以前，原股東無權處分之，原發行公司接函後，如核對其印鑑相符，大都承諾照辦，銀行俟得公司之復函後，卽可認爲質權之設定成立，將來到

(註一) 見民法物編第八八五條，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又第九〇四條，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註二) 見民法物編第九〇八條，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並應以背書方法為之。

第三項 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手續

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註一)並須向當地之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註二)故銀行承受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抵押品時，雖無須將產業移歸占有，但必須依照當地之法定手續，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此項登記手續各地方情形不同，通常凡在已辦登記之區域，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必須向法院聲請，方為有效，如僅在行政官署註冊，而未經依法登記，則不能取得法律上之保障。(註三)主管人員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

在華洋雜處之地，因外人有永租土地及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其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手續較為複雜。例如上海一埠，有所謂道契(註四)者，此項道契之過戶，分大過戶與小過戶兩種，大過戶由代表業主之外人，將其不動產轉入代表銀行出面之外人名下，再由代表銀行出面之外人出給權柄單，(註五)交銀行收執。此種過戶因外人與外人之土地買賣，例須經領事署之登記，並納土地轉移各費，小過戶則不過由原外人處將權柄單過戶，繳納相當費用，即便竣事。主管人員對於抵押道契之應大過與小過，須視借款入與外人之信用及期限之長短，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廠基押款之抵押品，包括動產與不動產二項，動產即為機器生財等類，不動產則為地基與房屋。銀行於設定其擔保權之時，須就動產之質權及不動產之抵押權分別辦理。動產質權之設定，以移轉占有為

主要條件，已如前項所述。但工廠於繼續經營之際，其機器生財等項決不能移歸銀行占有，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通常由銀行與借款人訂立三個契約：一為抵押放款契約，以證明全部抵押品之質權及抵押權；一為租借契約，以證明動產部份之機器生財已移歸銀行占有，不過借與借款人使用而已，事實上並由銀行派員駐廠監管，同時在抵押品中之動產部份上，標記銀行名稱，以資識別焉。

以上所述各種抵押品擔保權之設定手續，均係指初次抵押而言。如係重抵押者，則除辦理本節所述各項應有之手續外，尚須取得原借款人之同意。通常如屬動產，應一面移轉占有，一面隨時以書面通知原借款人；倘為不動產，並須取得原借款人之書面同意，以免將來處分時發生困難，此亦主管人員所不可忽視者也。

(註一)見民法物編第七六〇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及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註二)參考民法物編第七五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註三)參考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字第三〇五二號判決例：「按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前，均非登記不生對抗之效力，若兩者同時存在，且均已登記，則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準，此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與鄧紫宸等因債務一案，請求拍賣之抵押物，出而主張典權，經原審查明兩造之登記證書，被上訴人之抵押權較上訴人之典權登記在先，則無論其典權之設定，實際係在何時，而既未備登記之要件，依法即不能發生對抗被上訴人之效力；至稱其典權早經註冊，有天津特別二區公署發給註冊證書，但查此種註冊與不動產登記劃然兩事，既無由以之為爭執後先之依據，原判斷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將其關於此部份之上訴駁回，不能謂為不當。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註四)道契係外人在上海境內承租土地之憑證。當清季訂立南京條約時，英使亨利璞鼎格(Henry Pottinger)並未提及外人居留地問題。是故蘇常太道不承認外人在上海有購置土地之權，祇可繼續永久租借，承租土地者須按年納付租金。(俗稱年

年租此項永租土地之出租契，清季由上海道發給，道契之名稱即由此而生。民國以來，由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辦理。自上海市政府成立後，改由土地局辦理，更名曰永租契。（參考陳炎林著上海地產大全第八四頁）

（註五）外人在上海永租土地時，事前均丈量地形畝數，故其四址明確。國人購置地產者，因此種關係及其他種種便利，往往假借外人名義（即由外人出面）轉換道契，由此代出名之外人簽一代管產業憑證，給地產業主，此項憑證即謂之權柄單，所以表明借名關係，而非實際之業主。其中亦有外籍業主因特種關係，不願或不便以自己姓名出而者，每多委託親友代之。上海各地產公司及少數洋行，多有以此種手續為基本營業者。（參考陳炎林著上海地產大全第八五頁及一四二頁）

第六節 放款契據之要點

銀行放出款項時，除抵押品外，均須由借款人覓具銀行同意之殷實保證人，簽立放款契據，載明借款之金額、期限、及其他種種必要條件，交由銀行存執，以資信守。此項放款契據，為借款人對銀行承諾將來依約履行其債務，及銀行對借款人所得行使各種權利之協約，其內容所載之各項條件，是否完全，有無掛漏，是否適當，關係於放款者甚巨，銀行於訂立時，不可不注意左列四點：

（一）嚴密 放款契據之訂立，首須求其內容嚴密，契據中除載明借款金額、期限、利率、抵押品、及保證等必要條件外，並須就將來足以引起爭執抗辯各點，或有發生困難之各點，加以考慮，分別詳為預先規定，以防發生意外之損害或糾紛。

（二）明白 放款契據之文字，重在文句字義之明顯易解。其辭義晦澀生僻者，每易發生誤解，不宜引用。至於契據內之所有記載，應清晰而有條不紊，各項條文，須各有獨立之意思，不相混淆，以免曲解誤會。

(三) 準確 放款契據所有記載，應不涉含混，與事實絕對相符，對於抵押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價值、記號等記載，尤須準確，不容疏忽。

(四) 合法 放款契據之所載，不能違反法律規定，此屬當然之事。所謂合法者，如借款人之行為能力，是否合法，契據應貼用印花，是否足數，各項條件中，有無違反法律之約定，凡此諸點，銀行均不可不特別注意；否則放款契據根本上不合法，其內容所訂，縱使如何嚴密明白及準確，亦不能生效也。

以上所述，為銀行訂立放款契據所應注意之四原則，至於放款契據應有之詳細條文，則因放款之種類不同，而繁簡詳略各異，無一定之標準程式，就大體論之，左述各點，蓋為銀行所必須於放款契據中加以詳細訂明者：

(一) 借款人 借款人為放款之主債務人，即將來負債還放款本息義務之人，自應於契據上載明。通常訂立契據時，用「立借據人某某」或「立往來透支契約人某某」，或「借款人某某」，可視放款之種類，斟酌應用。其借款人應填註真實姓名或商號，我國舊習，每以戶名記名或堂號立據，殊屬不妥，因借款人如不用真實姓名或商號，即將有義務不確定之虞，推諉卸責，危險性甚大，不可不注意及之。

(二) 借款種類 借款之有無抵押品，以供擔保，或完全為信用，以及定期活期或透支，應先分別種類，於契據中填明，以正名實，務使該項借款之種類名稱，一目瞭然，而後再各依其性質，細訂條款，用資遵守。

(三) 借款金額 借款之金額或透支之限額，應於契據中載明，此為當然之事。

(四) 借款人願遵守契據所訂條款之意思表示 通常放款契據於載明借款人、借款種類、及金額等後，除將關於借款上一切應有之詳細規定，逐項分別列舉外，尚須訂明借款人願意遵守所訂條款之意思表示，以免借款人反悔。

(五) 借款條件 借款條件當視借款種類以及其他各種特別情形而異，自未能盡同，但不外就關於借款本身、抵押品、及保證人三項情形，細為訂立，茲分述之。

(甲) 關於借款本身者 關於借款本身者，除借款金額外，尚有左列各點：

(1) 期限 即借款之清償期限。

(2) 利率 借款之利率若干，按日息或月息計算，抑照週息計算，每若干時日結付一次，其在期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者，利息又應如何計算。

(3) 履行之方法及處所 借款之償還，為到期本息一併償清，抑係分批履行，償還時，是否以銀行所在地為履行處所。

(4) 銀行之期前清償請求權 銀行於借款未到期前，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隨時通知借款人收回借款之一部或全部，甚或停止貸款，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

(5) 銀行變更契據內容之權利 銀行對於放款契據所訂之條款，如借款期限利率等，認為有不合時，可隨時通知借款人商改變更之，例如市面利率增高時，銀行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高借款利率。

(乙) 關於抵押品者 此可分為左列數點述之：

(1) 抵押品之所有權 借款人及保證人應切實聲明，借款時及將來交入之抵押品，完全為其本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有發生糾葛，而致銀行受有損害時，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完全賠償之責。

(2) 抵押品之占管方法 抵押品之為動產者，有時不能由銀行完全占有，如廠基押款中之機器生財，往往由銀行派員駐廠監管，其監管員之費用，如何擔負，皆須明白規定。

(3) 抵押品之移存 借款人提供之各種抵押品，銀行對於其放置處所，如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通知借款人移存別處，借款人須立即照辦；否則銀行得逕行代移，其費用均歸借款人負擔，惟於此有一點，須附帶訂明者，即銀行並無代為移存抵押品之義務，因所謂必要時，殊無一定標準，倘僅訂明銀行得代移存抵押品，萬一銀行認為不必要，未代移存，而不幸竟發生事變，遭受損失，借款人將不免認為銀行自不留意，放棄代移權利，執為抗辯，拒絕清償，是求週密，反自牽累，故必同時聲明銀行不負代為移存之義務也。

(4) 抵押品之保險 借款人對於抵押品，應按時價向保險公司，或銀行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以銀行為優先受益人，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銀行收執；於必要時，並得由銀行通知借款人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倘借款人對於各項保險不即時投保，銀行得代為辦理，一切費用仍歸借款人負擔，並聲明銀行無必須代為保險之義務，至將來如遇保險賠償不足抵還借款之本息時，借款人及保證人仍應依約履行，負連帶補償之責。

(5) 抵押品之代理權 各種抵押品之處分，應由借款人委託銀行為全權代理人，此項代理權在借

款未還清之前，決不撤銷。

(6) 抵押品之內容 在大量之抵押品，如欲逐一細點，不僅手續麻煩，即檢點之費，亦屬不貲。對於受押大量抵押品時，通常僅按包件計算，或抽檢貨樣，實屬不得已之辦法，有時並檢驗貨樣之機會，亦不可能。是以銀行為免將來爭執起見，必須於契據上就抵押品之內容，加以訂明。例如以貨物為抵押品者，應訂明其倉單上所載之品質數量，由借款人及保證人擔保完全準確，倘以後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貨物係堆存銀行自管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均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7) 抵押品之孳息 依照民法債編第八六三條，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第八六四條，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第八八九條，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及第八九〇條，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自己對於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等條之規定。銀行受押動產及不動產時，對於抵押品之孳息，依法原有代為收取之權，惟為避免事後爭議起見，宜於放款契據中明白訂明，由銀行代為收取。例如以證券為抵押品者，其證券所生之孳息，如股息債息等，須由銀行代為收取，遇必要時，並得由銀行將所收孳息留置，以作扣抵借款本息之用。又如以房地產為抵押品，而其房地有租金可收者，銀行須取得其租賃權，由銀行代收房地租。(註一)

(8) 抵押品之掉換 借款人如須掉換抵押品者，必須經銀行同意，但其保證人之責任，則並不因此變更，仍須就借款本息金數保證清償，不得藉口擔保情形中途變更，主張卸責。

(9) 抵押品之返還 借款人將借款本息及其他依放款契據所應負擔之一切費用與義務，如數清償及履行後，銀行當憑抵押品收據返還其各種抵押品。其借款人不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而由保證人代為履行者，銀行得不必徵求借款人之同意，將抵押品交與保證人，借款人決無異言，而銀行發給之抵押品收據當即作廢。

(10) 抵押品之損壞及跌價 抵押品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銀行應不負任何責任。其抵押品如有霉爛蟲蛀損壞攙雜滲漏及有敗壞之虞，或價格低落，經銀行認為不足擔保時，無論其原因係由於天災人禍，或由於其他事由，並無論此項事由能否歸責於借款人，銀行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減少借款之金額，或令其更換抵押品，或增加抵押品，至少須將不足之額補足。(註一) 借款人須即照辦。

(11) 抵押品之費用 凡銀行因代借款人保管抵押品而應付之一切費用，如應付棧租運費保險費等，概歸借款人擔負由借款人隨時照付，如借款人怠於支付時，銀行可為代付，仍向借款人追償。

(12) 抵押品之處分 借款人如不履行借款條件時，銀行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或其他方法處分之，抵還借款。如有不足，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補繳；若有餘款，銀行並得移還或扣抵借款人所欠之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賣價高低及變賣遲早，均不得有異議。

(丙) 關於保證人者 此可分為左列數點述之：

(1) 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權 借款人如不依約履行債務，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保證人不得以抵押品未經變賣，或對於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須聲明自願拋棄民法上之先訴及檢索抗辯權。(註三)

(2) 抵押品之移轉 保證人依約履行保證責任後，銀行得不必徵求借款人之同意，將抵押品交與保證人，借款人決無異議，其發給借款人之抵押品收據，即行作廢。

(3) 抵押品或借款金額之變動 銀行如准許借款人在借款未還清以前，掉換全部或一部份之抵押品，或在借款金額內，加押或償還一部份之款項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照數賠償借款本息之連帶責任。

以上係就銀行之各種放款，而統述其契據中所應訂明之各項要點，事實上各種放款之契據，內容且不盡同。茲例舉銀行普通用之抵押放款信用放款抵押透支信用透支及存款單摺抵押放款等五種契據中文式樣，並抵押放款信用透支二種契據之英文式樣如下。

格式四十九 中文抵押放款借據

借 據 押 字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以左開物件
計 開

銀行實務

一八八

作押向

某某銀行借到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

整訂明按

息

行息

期定將本息如數清還倘貴行認為必要并得隨時通知立借據人先期歸還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一 借款人如到期不將本息如數清還或在借款期內經某某銀行通知先期歸還延不照辦或不照本借據所訂其他條件辦理時

某某銀行得通知借款人運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借款本息及變賣押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有不足仍應由借款人如數

補償若有餘剩某某銀行得儘先移償借款人所欠交通銀行之他項債務

一 在借款期內抵押品價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時借款人承受某某銀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押品或更換相當押品或歸還一

部份借款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值為準

一 抵押品物質變壞或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生損失時某某銀行概不負責仍應由借款人另換相當抵押品或清

還借款本息

一 在借款本息未完全清還以前借款人不得將抵押品私自變賣或以指抵其他債務

一 抵押品如為棧單或其他類似棧單之單據時得聽某某銀行之便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或通知借款人加保火險或兵險

借款人概不得藉詞拒絕

一 本借據所載各條件倘借款人不能履行時保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償還責任

一 在借款本息未清還以前保人不得自行退保但依某某銀行之便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

一 借款人違背本借據條件以對某某銀行變賣抵押品時借款人所執某某銀行出給之 字第 號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

住址

保人

住址

花印

格式五十 英文抵押放款借據

(正·副)

LOAN ON SECURITIES

To the

A B C BANK

193.....

I hereby acknowledge to have deposited with the A B C Bank established at.....
 the property, goods, merchandise, documents and securities for property or money mentioned on the other
 side as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f ^{my} promissory note to the said Bank dated this.....
 day of.....193.....for the sum of.....
and of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
and of the costs and charges of keeping the said property as a security or otherwis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nd in case I should make default in paying the said sum of.....
to the said Bank on
day of.....193.....according to the tenor of

MY said promissory note, we I hereby authorize and empower the said Bank to sell and absolutely dispose of
our said property in such manner as it may think most advisable without any reference to me or consent
to my part, and we I further authorize the said Bank to reimburse itself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said
property in the first place in the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of keeping and selling the property, or
otherwis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but so that the said Bank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through or by any broker or auctioneer employed in the sale of the said property or in any other manner
whatever in respect of the said property, and in the next place, in the amount of the said promissory note
and the interest and charges thereon, and should any balance remain over, we I authorize the said Bank to
place the amount of such balance against all or any sums or sum of money which may at the time of such
sale be due or owing from or by me to the said Bank upon or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promissory note, bill
of exchange, or other engagement, although it shall happen that such sums or sum of money shall not be due at
the time of such sale, and we I further engage to pay on demand to the said Bank the balance (if any)
remaining unsatisfied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aforesaid and we I further engage to grant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found necessary effectually to vest in the said Bank the said property and documents
and to enable it to sell or transfer the same, and we I further engage to keep up the value of the said security
as undermentioned to the full amount of.....according to the market rate of the
day either by payment of money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Manager or other recognized offic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said Bank at.....by deposit of other property equivalent in value to the market depreci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property, which shall show a margin of not less than 40%, and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the A B C Bank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to demand a further increase of the margin and to reject such security, as may not be found suitable for the said Bank and to choose other security, instead of the security rejected, and in the event of ^{our} MY failing to fulfil any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I we hereby authorize the said Bank to sell at any time before the maturity of ^{MY} our said promissory note, all or such por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propert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the full payment of ^{MY} our said promissory note, with interest and charges as aforesaid, and all further security added is to be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stipulations, and ^I we further agree and engage not to revoke or make void an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which ^I we have given or may give to the said Bank to enable it to sell and transfer the said property and documents and ^I we agree that the said Bank shall not be answer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or depreciation which any of ^{MY} our property may suffer while in its possess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Signature.....

PARTICULARS OF SECURITIES REFERRED TO

Description of securities	Estimated Value
<p>..... Promise to PAY to the A B C Bank or order, at its Office here, the Sum of for value received, with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p>	<p>..... 193.....</p>

格式五十一 中文信用放款借據

借 據 信 字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憑 作保向

某某銀行借到

日起至 年 月

整訂明按 息

行息期限 自 年 月

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清償之責此據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

住 址

保 人

住 址



格式五十二 中文抵押透支契約

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押字第 號

立契約人 今以左開物件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listing collateral items]

作押向

某某銀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

登

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 一 支票支用數目不得超過約定透支限度
- 一 透支款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期屆期應即清還
- 一 在約定期限以內某某銀行得隨時通知停止透支或要求歸還本息或減少透支限度立契約人均當遵從
- 一 透支款項按 行息每 結息一次但某某銀行因市面情形變遷得隨時通知立契約人增加利率
- 一 立契約人如到期不將本息如數清還或在透支期內不照本契約所訂條件辦理時某某銀行得不通知立契約人逕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透支本息及變賣押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有不足應由立契約人如數補償如有餘剩某某銀行得儘先移償立契約人所欠交通銀行之他項債務

- 一 在透支期內抵押品價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時立契約人接受某某銀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押品或更換相當押品或歸還一部份透支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值為準
- 一 抵押品物質變壞或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生損失時某某銀行概不負責仍應由立契約人另換相當押品或清還透支本息
- 一 在透支本息未完全清還以前立契約人不得將抵押品私自變賣或以指抵其他債務
- 一 抵押品如為棧單或其他類似棧單之單據時得聽某某銀行之便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或通知立契約人加保火險或兵險立契約人概不得藉詞拒絕
- 一 本契約所載各條件倘立契約人不能履行時保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償還責任
- 一 在透支本息未清還以前保人不得自行退保但依某某銀行之便通知立契約人換保時立契約人應即照辦
- 一 立契約人違背本契約條件以致某某銀行變賣抵押品時立契約人所執某某銀行出給之 字第 號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住 址

保 人

住 址



格式五十三 中文信用透支契約

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信字第 號

立契約人

今憑

作保與

某某銀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

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 一 支票支用數目不得超過約定透支限度
- 一 透支款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期屆期應即清還
- 一 在約定期限以內某某銀行得隨時通知停止透支或要求歸還本息或減少透支限度立契約人均當遵從
- 一 透支款項按 行息每 結息一次但某某銀行因市面情形變遷得隨時通知立契約人增加利率
- 一 上列各條立契約人不能履行時保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責償還責任
- 一 透支本息未清還以前保人不得自行退保但依某某銀行之便通知更換保人時立契約人應即照辦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住址

保人

住址



(正 副)

第四章
放款及投資

格式五十四
英文信月邊三去第

Stamp
Duty

Undertaking for Repayment of Overdraft

Shanghai, _____ 193 .

To **A. B. C. BANK**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ing, to $\frac{my}{our}$ request, to open an Overdraft Account in $\frac{my}{our}$ favour in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the sum of _____ (_____) for a period of _____ $\frac{month(s)}{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hereof, $\frac{I \text{ for myself, my}}{we \text{ for ourselves, our}}$ (heirs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hereby agree and undertake to repay to you on or before the _____ day of _____ 193 , or at any time when called upon to do so, all moneys which may be due to you from $\frac{me}{us}$ on the general balance of $\frac{my}{our}$ account with you together with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_____ and also all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if any, which you may incur in enforcing or seeking to enforce payment of all or any part of the money which may be so owing by $\frac{me}{us}$ as aforesaid.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and/or seal of Maker(s)

Signature and/or seal of Maker(s)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一九七

(反 面)

Stamp
Duty

GUARANTEE FOR OVERDRAFT

Shanghai, _____ 19__

To **A. B. C. BANK**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ing to open an Overdraft Account in favour of

Mr. _____
Messrs. _____

of

In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_____

) $\frac{1}{100}$, the undersigned guarantor(s), hereb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d the payment to you, within the limits aforesaid, of all moneys which may be due to you from the said Mr. _____ Messrs. _____ on the general balance of $\frac{his}{their}$ account with you together with all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_____

_____ and also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if any, which you may incur in enforcing or seeking to enforce payment of the same, it being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in repayment thereof by the said Mr. _____ Messrs. _____

_____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19__

or at any time when called upon to do so, $\frac{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gree and undertake to pay the same to you forthwith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without requiring you to sue the said

Mr. _____
Messrs. _____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and/or seal of Maker(s)

Signature and/or seal of Maker(s)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銀
行
實
務

一
九
八

格式五十五 存款單摺抵押放款借據

借 據 字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以左開存單或存摺

計開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listing the items being pledged.

作押向

某某銀行借到

整訂明按 息

行息期限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到期定將本息如數清還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一 借款人如到期不將本息如數清還交通銀行得將利息加入原本每六個月滾計複息一次俟抵押之存單存摺到期時即將應得本息如數抵還結欠借款本息如有不足仍應由借款人如數補償若有餘利交通銀行得儘先移償借款人所欠交通銀行之他項債務

二 前列存單或存摺確為借款人本人所有如有意外糾葛應由借款人與保證人連帶負責並將所有借款本息立即如數清償

三 借款人不論因何理由對於借款不能清結時保證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責還責任

四 借款人違背本借據條件以致交通銀行將前列存單或存摺扣留抵還時借款人所執交通銀行出給之 字第 號抵押品收據應即作廢

第四章 放款及投資

銀行實務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以上附列之七種放款契據格式，僅為一種舉例，且多係由銀行事先印備，供借款人填用者。實際上銀行之種種放款，因時因地而不同，借款人所簽具之放款契據，往往須臨時商訂，其內容所載之各項條件，自未可一概而論，是在主管人員之自出心裁，詳為擬議矣。

(註) 民國二十二年冬間，上海有中一信託公司等受押本埠錦興地產公司道契房地產，約達六七百萬元，訂有抵押借款合同。至二十三年秋，錦興已不能如期付息，以後則任催不理。當時中一等即聲請法院將抵押地產之房租，先行假扣押，經裁定照准，並由債權人收取房租，轉繳法院保存。及二十四年四月間，中一等仍依照假扣押辦法向該處各房客收租，突有英商號稱業興地產公司者，出而抗租，一面唆使各房客不向中一等付租，向法院聲明異議，其主張謂錦興出押與中一之全部房地產，係由業興於二十三年十月間，以每年二萬六千五百元之租價，（實際中一受押各處每年可收租七萬三千元）三十五年之租期，向錦興訂立租賃契約，取得租賃權利，是以房客每月租金應由業興收取，不能供作假扣押之標的。云云。後經中一據情辯訴，法院以錦興原可年收七萬三千餘元，何以甘將二萬六千五百元之抵價三十五年之長期出租與業興，殊出情理之外，顯係詐害債權，判決駁斥業興之請求。其後忽又有日人岡木乙一，用岡村上律師事務所之名義，並僱用日籍浪人多名，一面抗阻債權人之收租，一面強迫房客交租，其藉口業興早將上開租約向岡木押借八十萬元，現已歸業興收租，因之各房客態度亦有游移，此案纏訟經年，枝節叢生。最後結果法院仍判決中一等勝訴，房租由中一等照

收。按銀行承做房地產押款，而取得抵押權，原藉以保障押款之本息，租金爲抵押物之法定孳息。依民法第八六四條規定：「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償清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則扣押後祇須履行通知租戶之手續，原可即由抵押權人收取租金。中一等案件，發生糾紛，雖恐另有特殊原因，但與其俟扣押以後，再行收租，備償押款之本息，不如事先取得租賃權，較有保障也。（參考交通銀行交行通信第八卷第二號）

（註二）參考民法債編第七四二條，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又第七四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節 放款之事務處理

第一項 放款之貸出

經辦人員於借款人來行請求借款時，應先問明其借款之性質金額期限，抵押品之種類名稱，及保證人之姓名，請示主管人員，是否可以放做，然後再調查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與資望，是否可靠，抵押品之時值如何。關於信用調查，銀行有設專部辦理者。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地，則因有中國徵信所，各銀行對於信用調查，大都即委託該所辦理，容於下節中述之。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資望抵押品之時值調查明白，認爲可靠，經主管人員允許放做以後，經辦人員應與借款人商定放款之利率及期限，囑其邀同保證人簽訂放款契據。如係有抵押品者，須即囑其一併交入，依照以前各節所述，慎加審核，並辦妥一切移轉手續，其所需之各項費用，則歸借款人擔負。至於借款人交入之各項抵押品，當由經辦人員填給收據。茲附列一放款抵押品收據之格式如下。

格式五十六 抵押品收據

11011

某某銀行放款抵押品收據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No.

台款

品名	數量	單位	借款金額	期限			利率	附屬單據	備註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今收到上開抵押品俟借款本息如數還清後即憑此據發還抵押品

△注意

1. 此項抵押品收據不得轉讓或抵押
2. 借款入違背契約以致本行變賣抵押品時此據作廢
3. 押品物質變壞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附註

某某銀行.....

上項抵押品收據分收據正頁及存根兩聯，經辦人員填妥後，連同應繕製之傳票及放款契據抵押品等，送交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核閱簽蓋，再以傳票送交出納部份，通知付款，一面將抵押品收據正頁撕下，交借款人收執，其放款契據及抵押品等，則送交出納主管人員點收，存庫保管。

第二項 抵押品之追加與掉換

資金放出以後，主管人員對於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及抵押品之時值，應隨時注意調查。蓋人事變遷靡定，物價時有漲落，當其放款之時，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力均甚好，而未久或因營業失敗及其他事故，一敗塗地，借款人及原保證人已不可靠；至其所繳存之抵押品，在交入時或市價尚好，以其時值抑抵若干放款，在當時安全差額甚足，不致有何危險，但設未久而其市價狂跌，則昔日放款之折扣，將於無形中因之減低，萬一借款人到期不還，銀行即不免受累。故主管人員於放款之初，固須對於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詳加調查，尤不可不於資金放出以後，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經濟狀況與抵押品之時值；如果於放款未到償還期前，借款人已有不穩消息，即須隨時向借款人追償；其因原保證人不可靠者，可通知借款人限期另覓保證人。至於抵押品之時值，若有跌落情事，而致安全差額減小或不足者，亦當隨時通知借款人增繳抵押品，或令其償還一部份借款，以求放款安全。

銀行向借款人追加抵押品，平時有製訂一種印刷書類，稱之曰追繳抵押品通知書，以供隨時填用者。此項通知書套寫二張，一張送交借款人，作為正式通知，一張作為留底存查。茲附列一式樣如下。

放款之抵押品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須掉換，由借款人來行聲請者，經辦人員當請示主管人員辦理，俟得認可後，再囑借款人交入，審核其掉來之抵押品是否與掉出者之價值相符。其須辦理移轉手續者，並

屆期如借款人來行還款，當由經辦人員查照帳簿記載，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繕製傳票，經主管人員覆核後，通知出納部份收款。如係有抵押品者，應囑借款人將抵押品收據交出，傳交出納主管人員，將抵押品及放款契據，（註一）由庫中取出，俟款項收妥後，一點交借款人，以清手續。其抵押品收據則隨時加蓋作廢戳記註銷之。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來行商請祇爲一部清償，或全部延期償還重行轉期者，經辦人員應問明清償之數額及其延期之期限，請示主管人員，俟得認可後，再依照前述放款新發生時之手續辦理，或重新簽訂放款契據，或由借款人於舊契據上批明均可。其到期利息當囑借款人付清，或一併滾入本金轉期，視情形而定。借款轉期後，如原有保證人者，主管人員並須檢閱借據契約，通知原保證人是否繼續作保。因按民法規定，凡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註二）倘原保證人來行聲明不願繼續作保，須即囑借款人另覓妥保，以完手續。

借款人對於銀行之放款，亦有於未到期前提先償還者。依照民法規定，凡定有清償期之債權，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註三）其約定利率愈過息一分二釐者，經一年後，債務人祇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且可隨時清償原本，固不必定須債權人之同意，此項權利依法並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註四）是銀行之定期放款，苟其約定利率在過息一分二釐以下，借款人縱欲於期前請求清償，依法亦必須銀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始可。不過事實上銀行對於借款人之此種請求，固鮮有不同意者。惟銀行慣例，對於期前清償之放款，其利息大都仍須算至滿期日。有時爲結好顧客，招徠營業起

見，對於未經過之期日，亦常酌量減收利息，或竟免予計息，此時經辦人員必須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註一) 參民法債編第三〇八條，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註二) 民法債編第七五五條原文。

(註三) 見民法債編第三一六條，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註四) 見民法債編第二〇四條，約定利率逾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四項 放款之催收

放款之已屆清償期，而借款人延不償還者，銀行為保全自身債權之利益起見，須即設法追償，惟事實上容有各種不同之情形，放款契據上亦容有各項不同之訂定，主管人員不可不審度情理，根據法律，妥為週旋應付。初或略寬時日，先為催索，設催索不理，或借款人實係無力償還，則可根據放款契據，改向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其有抵押品者，或根據放款契據變賣抵償；倘借款人或保證人另有抗辯，不允清償者，即須訴諸法律。再或借款人及保證人有財產足供執行以抵償者，則可聲請法院實行假扣押。(註一) 萬不得已借款及保證人一貧如洗，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隱匿，執行無從，則有時或又不可不斟酌情形，變通辦理。總之，放款之催收，頭緒萬端，主管人員要在隨機應付，原非可膠柱鼓瑟也。

關於催收放款，因處處須援用法律，而在實行告訴時，其訴訟程序尤為紛繁，為避免貽誤事機起

見，實際上銀行大都延請律師辦理。惟主管人員身負綜理放款事務之重責，對於左述各點，亦不可不隨時注意：

(一) 債之時效 時效者，法律上規定於一定時期內，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制度也。其前者稱取得時效，後者稱消滅時效。時效之規定，所以使權利義務之狀況，得以確定，而同時使義務負擔，不致過久。如債權人經過法律之規定時期，而不行使其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之權利者，即推定債權人已拋棄此權利，迨一定時期屆滿，稱為時效完成，則債權人依法即喪失其請求清償之權利。故銀行對於放款之催收，不可不注意債之消滅時效，以免因時效完成，而喪失向借款人追償債款之權利。關於消滅時效之計算方法，詳見民法。茲將較有關係之條文摘錄於下，並略附說明，以供研究。

第一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二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即自放款到期日起算。)

第一二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即向債務人催告)

(二) 承認。(即債務人允認償還)

(三) 起訴。(即向法院訴追)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即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送達應為清償之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即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傳喚債務人試行和解。）

(三) 報明破產債權。（債權人加入破產財團，向法院呈報債權。）

(四) 告知訴訟。（即債權人於訴訟中提出書狀。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義務之第三人，由法院送達，促其參加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即法院開始假扣押或假執行，或債權人經確定判決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三〇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視為不中斷。（即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債權人於一個月內，不為假處分之聲請，或聲請駁回依法支付命令失其拘束效力時。）

第一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即債權人將訴訟告知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義務之第三人後，並不向之提起訴訟時。）

第一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即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因假扣押之原因已不存在，法院撤銷其處分時。）

時效因強制執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其他方法如和解成立，或債權人撤回上訴等情形。）

（二）遲延利息 放款已屆清償期，而借款人延不清償者，銀行依法可請求借款人支付遲延利息。（註二）此項遲延利息之利率，如無約定者，當按民法規定，依週息五釐計算。（註三）惟事實上銀行對於借款之遲延利息，往往於放款契據中預為載明，其有未載明者，則大都於催索之函件內敘明，其利率有時且較借款原利率為高。至於銀行請求支付時，在習慣上頗有以原借款金額及其所生利息一併計算者。但依民法規定，則遲延利息之計算，應以不履行之原借款金額為限。（註四）是亦主管人員所不可不知者也。

（三）抵押品之處分 放款之有抵押品者，如借款人到期不照約清償，銀行自可處分其抵押品，以資抵還。依民法規定，凡以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債務人如過期不還，債權人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註五）其以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債務人如過期不還，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註六）是抵押品之屬於動產者，銀行依法當可以自由拍賣，其屬於不動產

者，則須請法院拍賣。惟按最高法院及司法院之判例及解釋，此項拍賣之聲請，非俟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後，不得執行，（註七）在手續上頗多週折。主管人員對於此點，必須特加注意。

（四）保證人之責任 抵押放款如其抵押品之賣得價金，不敷抵償本息，或信用放款經催告後，而借款人置之不理，則銀行應即向保證人追償。保證人之責任，在放款契據中有訂定者，當根據契據辦理，惟其負擔須不得超過原放款之範圍。如有超過者，應減縮至原放款之限度。其未於放款契據中特別訂定者，則保證人之責任，包含原放款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原放款之負擔。（註八）至於保證人如不止一人，則除放款契據另有訂定外，各保證人均連帶負保證責任，銀行可向所有保證人或任何一保證人追償，（註九）不容推諉。

銀行對於保證人之權利，依法原須於已就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始可主張，否則，保證人得拒絕代償。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則銀行可以要求保證人履行其保證之責任。（註一〇）

（一）保證人於放款契據中訂明，拋棄民法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之權利者。

（二）借款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借款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借款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借款者。

（五）放款之訴追 銀行依法向借款人訴追放款時，原無敗訴之理，惟亦有宜注意者：

第一，表明債權之證據須準備確實。例如就放款契據一項言，則（甲）不可無契據，（乙）契據

須確係被告之債務人所立，(丙)契據須與放款事實相符等是。

第二，被告訴人即債務人須根據放款契據指定，不可臨時增減。例如債務人爲某銀號，契據上除某銀號之字號圖章外，另有負責簽字之趙甲，則告訴時，應指明告某銀號，而兼及負責簽字之趙甲，至於該銀號大股東另有錢乙孫丙等，則宜概不列入，以免另生枝節。

第三，欠款數目，除告訴後之利息外，須計算真確，不能於告訴後改變。

(註一) 假扣押者，係就金錢請求之債權，以保全強制執行之結果爲目的，得法院裁定之許可，扣押債務人之財產也。

(註二) 見民法債編第二三三條第一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註三) 見民法債編第二〇三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註四) 見民法債編第二三三條第二項，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註五) 見民法物編第八九三條第一項，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註六) 見民法物編第八七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註七) 見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十七號民事決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雖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但依同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民法物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民法物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故抵押權人苟未能依該項所謂之登記者，即不能謂係依物權編規定已經登記之抵押權。現在該物權編施行法所謂之登記法，尙未制定施行。且拍賣法亦未制定施行，對於拍賣之程序，尙未有嚴密之法規，故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第四九三號解釋，謂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欲實行其抵押權，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

(註八) 見民法債編第七四〇條，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遲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又第七四一條，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減縮至主債務之限度。

(註九)見民法債編第七四八條，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註一〇)見民法債編第七四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又第七四六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八節 信用調查

銀行放款以安全爲首要，而欲期放款之安全，必求詳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於是信用調查，遂成爲銀行放款業務上極重要之工作。凡每一放款，不論其是否附有抵押品，均須於未放之先，將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是否可靠，詳加調查，蓋所謂抵押品者，不過證明其信用之確實而已。銀行放款原以收回爲目的，並不在其抵押品之處分。其經營放款業務，又本在於低存高貸中，謀取相當之利益，當資金放出時，自必須顧及放款之能否收回，以免因銀行本身之損失，而影響及於存戶之利益。但銀行欲求放款之得以如期收回，自非選放於信用可靠之客戶不可，而欲知客戶信用之可靠與否，則又非於事前實行信用調查不可。故信用調查在銀行放款之運用上，極爲重要，亦爲必不可少之工作。所謂信用調查，不僅專指調查客戶個人之信用，及其所營事業之狀況，以判斷其信用價值之等級而已。舉凡金融市場之消息，商品之市況，以及一切經濟之動態等等之調查，均屬信用調查之範圍。

信用調查之方法不一，舉其主要者，大概不外下述三種。

(一)委託調查 卽由銀行將被調查者之姓名商號地址，及所須調查之事項，詳爲列明，委託其他

機關代為調查。近來銀行界最通行之委託調查方法，在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多即委託中國徵信所代為調查，以徵信所之報告作為放款取捨之一部根據。中國徵信所係由上海之浙江興業中國上海浙江實業等多家銀行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總所設在上海，分所有天津漢口等數處。其主要業務據該所營業章程所載，計分：（一）調查工廠商號個人之身家財產信用；（二）調查市場狀況；（三）發行信用調查報告工商行名錄及其他刊物；（四）代收帳款；（五）辦理其他附屬業務（如接受銀行及其他廠商委託調查信用是）等五項。近來為適應各方之需要起見，除上述各項調查業務外，更兼辦代理本外埠商行復查各項保單之業務。復查保單之範圍，規定為商家職業保單商家往來保單銀行欠戶保單房地產交易契約中保及其他中保性質之居間人保單等種。惟此種復查保單之業務，規定以專為會員服務為原則，其非會員則須該所同意，方允代為調查也。

（二）實地調查 此種調查係銀行向被調查者即客戶當面詢問，或派員前往直接或間接調查。其主要方法，不外（一）向被調查者直接或間接詢問其實情；（二）出入各交易所市場，隨時探聽有關被調查者之消息；（三）訪問土地局或其他不動產登記機關，詢問被調查者之不動產及其狀況；（四）訪問營業稅機關，以悉其營業數額；（五）詢問被調查者素有往來之行莊商號或其同業公會，俾可從間接方面探悉其信用。他如被調查者所經營事業之現狀等等，均為實地應查之事件。

（三）書面調查 書面調查完全為一種紙片工作，係將各方刊有關於被調查者之各種印刷品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加以分析研究，以探索其信用之程度。關於此種調查方法，種類極多，不勝枚舉。茲列其主要者如次：（一）分析研究被調查者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其他有關報告書類；

(二) 審核中國徵信所發佈之徵信報告；(三) 搜集被調查者之同業或公會及往來行莊之報告；(四) 檢閱報章雜誌之經濟資料，並搜集其他刊有被調查者之消息材料；(五) 研究本行過去與被調查者往來情形之報告。

信用調查之主要方法，大致如上所述。銀行經辦信用調查事務之人員，於接到負責人員或其他各部份之囑付，調查某一客戶之信用時，須立即應用各種方法，從事調查，加以分析研究，將其結果及詳細事實，報告負責人員決定辦理。

第九節 經營投資之要點

銀行運用資金之第二途徑，為投資。投資之方法多端，何者宜於經營，何者不宜嘗試，此與銀行資金之安危有關，在運用時，不可不慎加選擇。茲將銀行經營投資所應注意之普通原則，約述如次。

(一) 本金穩妥 銀行投資，首須求其本金穩妥，而欲達本金穩妥，則其投資之目的物，貴當確實可靠。蓋本金為投資之母，母不存，子將焉生？至於確實可靠之物品，厥惟高尚之有價證券，及有收益之良好地產等類。有價證券種類繁多，其可靠與否，當視發行者之信用如何，發行者之資力及收益如何，發行之條件如何，及發行之有無擔保；地產之是否可靠，則當視乎地產之地點何在，地產上之收益如何。然往往有某種物品，在一時固確實可靠，但時過境遷，情況不同，而變為不穩妥者，亦屬常有之事。是在銀行之隨時注意，內察發行者本身之經濟狀況，外觀市面商情之變化，而為適當之措置，則本金之穩妥，庶乎得之。

(二) 收益豐厚 投資之主要目的，尤在豐富之收益，如本金固穩妥矣，而收益微薄，則亦何貴乎投資，然本金穩妥者，收益每不豐厚，收益豐厚者，本金或不穩妥，顧此失彼，皆非投資之良策。是以本金雖貴穩妥，而不可失於過呆，收益固貴豐厚，而不可失於太貪，本金過呆，必犧牲收益，所損尚小，收益太貪，必犧牲本金，則全功盡去，所得不償所失，此投資時所不可不慎者也。

(三) 物品流動 銀行之運用資金，大部為向社會吸收所得之存款，而此項存款，又多屬有求即付性質，已如以前所述。故銀行之投資，不特貴乎本金穩妥，收益豐厚，尤貴其投資物品富於流動性。所謂流動者，即投資物品得隨時變賣，換回現金之意也。蓋投資物品流動，則銀行遇有需要資金，以應其存款之支付時，即可以之變易現款，藉供週轉。至於物品之流動與否，則就普通情形言之，當以有價證券為變現較易，地產較難，而有價證券中，又當以在交易所買賣行市者，為較流動也。

(四) 種類分散 銀行之放款如本章第三節中所述，必須求其分佈，放款如是，投資又何獨不然。銀行切不可所有資金，集中投資於一種物品，否則孤注一擲，成則固佳，敗則一網打盡，全歸烏有，危險殊甚。是以投資物品，必須分散於多數種類。例如就證券投資言，則不可專投資於工商業所發之股票或公司債也。最要分途運用，而一業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發行者家數甚多，且每家發行，又或不止一種，銀行固不可投資於一業之證券，尤不可專投於一業中一家發行之證券，即分散於數家矣，亦不宜專投資於同一種類之證券，如此適當分散，不特危險可以平均，而本金亦得穩妥，收益或高或低，挹彼註此，平均當亦不致過差也。

(五) 增進社會生產 銀行投資固以營利為目的，然亦必須考慮某項投資，是否有利於社會之生

產，往往某項事業，利固大矣，而事業本身並不足以增進社會之生產力，是其利雖大，恐亦只能享受於一時，逾時稍久，不被法律之制裁，便歸自然之失敗。惟有利於社會生產之事業，始能逐漸邁進，言公則社會之福，言私則銀行收益，亦隨社會生產之推進，而日增月盛。良以有利社會生產之事業，發展最有希望，投資最爲穩妥，收益後望無窮，雖初期進展，不如他種事業之勃發，然一如機爐之煤，愈燃愈烈，一如原野之草，一焰即熄，凡眼光稍遠者，決不貪彼一時之厚利也。

第十節 證券投資與套利

銀行之投資，就我國今日一般銀行之情形言，要以證券與地產二項，爲最普通。本節請先就證券述之。

銀行投資於證券之方法有二；其一，爲純粹之證券投資，即以實價購進各種證券，善爲收藏，專以按時獲得相當之安全利息爲目的；其二，爲證券套利，即以實價買進低價之現貨證券，同時乘高價賣出其遠期，經過若干時日，而以交貨轉手，獲得盈利爲目的。茲分項說明之。

第一項 證券投資

銀行之證券投資，可分爲股票與債券二部份。股票之投資，因股實可靠之公司不多，且無公開交易之市場與可靠市價，實際上絕少經營。在昔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雖曾開拍數家公司及銀行之股票，然交易寥寥，又常無行無市，銀行遂亦多裹足不前。故在今日所謂股票投資，在我國銀行之業務上，實不常有；其有者，殆多屬銀行自身，或與同業合作，出資創設附屬公司，以經營某種企業，而取得之附屬公

司股票。此外在通商大埠，如上海等處，有少數外國公司股票，亦間見銀行之投資。惟附屬公司之股票，究其性質，則實已成爲銀行之積極的直接經營，而並非銀行之消極的投資矣。

銀行投資於公司股票，如純以收利爲目的，其選購時，必須經過審慎之研究與考慮；第一，應注意發行公司之本身營業狀況，及其股票之市場買賣數量。蓋公司營業發達，收益穩定而優厚者，其投資必可靠；市場買賣數量大者，足徵該項股票爲社會所信用，性質流動，變現必易也。其次，當研究該項股票之股利，在過去有無停發，其最近所發之股利率如何，然後再考慮其投資利益是否上算。關於股票投資利益之計算，通常即以該項股票之市價，除其股利額，而得其合息率，事極簡易。例如某公司股票之市價爲六十元，其上年所發股利爲每股六元，則依此計算，除扣所得稅三角（註一）外，其投資利益應合週息九釐五是也。

以上略述股票投資之要點。至於債券投資，就我國目前情形言，則以公司債之發行，不甚習見，其流通較之股票猶遜。各銀行之投資於債券者，實際上殆多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爲主。公債投資之要點有二，一爲公債擔保之是否確實可靠，二爲投資利益之是否上算。蓋擔保確實，則本息不患無着，利益上算，則合息必尙優厚也。

公債之種類不一，其擔保之確實程度亦異。比較言之，當以中央政府所發行者爲安全可靠。惟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又有國幣與外幣之分，其中外幣公債，當以現在已經政府整理確定還本付息辦法者，爲比較宜於投資。國幣公債，則當以目下華商證券交易所所開拍者，如統一公債復興公債及九六公債等爲可靠。內中除九六公債外，其他均有確實擔保，本息皆按期償付，故公債擔保是否確實一問題，事實

上較爲簡單。而在實際上，銀行對於此問題，因亦大多不加介意。其爲銀行所研究，而內容較爲複雜者，實爲投資利益是否上算一問題。公債與股票不同，其償還期限有長短，利率有高低，每年還本付息之次數不一，購進時之市價有多有少，其投資利益各有厚薄，不定相同。銀行計算投資利益時，均須顧及。

公債投資利益之計算方法有多種，各銀行實際上所用者頗不一致，大別之約可分爲二種，一爲折扣利益計算法，二爲現價計算法。前者又有（甲）折扣利益按本期可能中籤數計算，與（乙）折扣利益按償還期平均計算兩法，後者亦有（甲）一次還本之現價計算，與（乙）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兩法。茲分別說明之。（註二）

（一）折扣利益計算法 折扣利益，即購買公債之實價，低於票面價值之數。例如購買八月期甲種統一公債，市價爲六十八元五角，即每百元票面，付實價六十八元五角，其折扣利益爲 $\$100 - \$68.50 = \$31.50$ ，此三十一元五角爲公債清償以前之全部折扣利益。又例如購買七月期乙種統一公債，如市價爲六十七元八角，此期貨雖已除去中籤票，（註二）但七月底尚有利息二元八角五分（利息三元扣除所得稅一角五分）可以收回，即每百元票面實際投資額，僅爲六十四元九角五分，其折扣利益爲 $\$100.00 - (\$67.80 - \$2.85) = \35.05 此三十五元零五分即爲公債清償以前之全部折扣利益，因債券距償清期尚有若干年月，此項折扣利益，當然不能於購買後一個月內，或半年內，全部取得，自應按照中籤數或償還期平均計算，方爲允當。而其計算方法，遂亦有別，分述如次。

（甲）折扣利益按本期可能中籤數計算如按上例，以六十七元八角購買七月期乙種統一公債，查

得其未抽籤數為九九五支，本期抽籤數為五支，可能中籤數即為 $\frac{5}{995}$ ，本期應得之折扣利益，即為 $35.05 \times \frac{5}{995} = \0.1761 ，如六個月後，尚可收得息金三元，扣除所得稅一角五分，共計息金及折扣利益為 $\$3.0261$ ，平均每月得 0.50435 ，以六十四元九角五分之實際投資額除之，得月利七釐七毫六，此法合息之公式如下。

$$\text{合息} = \frac{\left\{ \text{票面} - (\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right\} \times \frac{\text{本期抽籤數}}{\text{未抽籤數}} + \text{本期利息除所得稅}}{\text{本期內月數} \times (\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上例票面額為 $\$100.00$ ，市價為 $\$67.80$ ，七月份可得息金 $\$3.00$ ，本期抽籤數為 5 ，未抽籤數為 995 ，本期利息即至二十六年一月底可收之利息為 $\$3.00$ ，本期內月數即自二十五年七月底購入公債時，至二十六年一月底第二期還本付息時之月數為 6 ，以之代入上式，即得

$$\begin{aligned} \text{合息} &= \frac{\left\{ 100.00 - (67.80 - 2.85) \right\} \times \frac{5}{995} + 2.85}{6 \times (67.80 - 2.85)} \\ &= \frac{85.05 \times \frac{5}{995} + 2.85}{6 \times 64.95} = \frac{0.1761 + 2.85}{388.80} \\ &= \frac{3026}{3897} = .776\% \end{aligned}$$

(乙) 折扣利益按償還期平均計算 仍按前例，以六十七元八角購買七月期乙種統一公債，得折扣利益三十五元零五分，按乙種公債須至民國四十年一月底償清，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底（購入公債時）至公債償清時，尚有一百七十四個月，故前項折扣利益三十五元零五分，為一百七十四個月間之全部利益，平均計算，每月應得 $\$35.05 \times \frac{1}{174} = \0.2014 ，如六個月後尙可得息金（扣除所得稅）二元八角五分，即每月得息金四角七分五，息金及折扣利益共計為每月 $\$0.5764$ ，以六十四元九角五分之實際投資額除之，得月利一分零四毫一。此法合息之公式如下。

$$\text{合息} = \frac{\left\{ \text{票面} - (\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right\} \times \frac{1}{\text{未償月數}} + \frac{\text{本期利息除所得稅}}{\text{本期內月數}}}{\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以前例各項代入上式，即得

$$\begin{aligned} \text{合息} &= \frac{\left\{ 100.00 - (67.80 - 2.85) \right\} \times \frac{1}{174} + \frac{2.85}{6}}{67.80 - 2.85} \\ &= \frac{35.05 \times \frac{1}{174} + 0.475}{64.95} = \frac{0.2014 + 0.475}{64.95} \\ &= \frac{0.6764}{64.95} = 1.041\% \end{aligned}$$

(二) 現價計算法 凡將來可得之物，其價值必低於現時立即可得之物，三年以後方可取得百元之債券，其價值自必低於百元之現金。易言之，該債券之現價，必不足百元，其不足之數，即為三年間之利息，故利率愈高，其差額愈大而現價即愈小。現價計算法為利息法之倒求，故可應用於長期複利之計算，惟以此法計算合息，必須先假定利率然後求其市價，與折扣利益計算法相反。債券之發行有一次還本與分期還本之別，因之，其現價計算法亦略有差異，茲特分述於後。

(甲) 一次還本之現價計算法 債券在歐美各國所發行者，大都為分期付息，一次還本，變化比較簡單，計算合息，亦較便易。其法即分債券之還本與付息為兩部份，付息部份等於銀行之整存零取，還本部份等於定期存款之整存整取。整存零取係用年金現價法計算，整存整取係用複利現價法計算，二數相加，即為在假定利率下應有之市價，公式如下。

$$\frac{1 - (1 + \text{分期利率})^{-\text{期數}}}{\text{分期利率}} + \frac{\text{將來還本數}}{(1 + \text{分期利率})^{-\text{期數}}}$$

例如今欲購買二十五年八月期丁種統一公債票面百元，求以何種市價購入，方能合月息一分一釐？如吾人已知丁種統一公債之還清日期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底，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自購入至還清時，尚有四十一期，每期所得之利息，照年息六釐計，每百元為三元，扣除所得稅一角五分，尚餘二元八角五分，今欲合投資利率月息一分一釐，即 1.1%，則其期利率即每半年之利率，當為 6.6% 以之代入上式，得

$$\begin{aligned}
 \text{市價} &= 2.85 \times \frac{1 - \frac{1}{(1+6.6\%)^{41}}}{6.6\%} + \frac{100.00}{(1+6.6\%)^{41}} \\
 &= 2.85 \times \frac{1 - \frac{1}{(1.066)^{41}}}{0.66} + \frac{100.00}{(1.066)^{41}} \\
 &= 2.85 \times \frac{1 - 0.07277037}{0.066} + 7.2770374 \\
 &= 2.85 \times 14.0483838 + 7.2770374 \\
 &= 40.03946133 + 7.2770374 \\
 &= 47.31649873
 \end{aligned}$$

即四十七元三角一分強之市價，方能合月息一分一釐。

我國各種內國公債，均為按期還本付息者，且還本之數，逐期遞增，初無定額，故合息之計算，引用上法不甚適宜。蓋上法係假定債券於最後滿期時一次還本者，即等於債券最後一次還本時，方始中籤者，在事實上最後一次中籤還本者，僅為全體債額中之一小部份而已。故最好能用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計算方屬正確，但上法計算較便，故目下亦有引用之者。

(乙)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 此法即將公債各期還本付息詳數，不分本息，逐期按複利現價法，假定利率，計算每期之現值，然後相加，得一總數，即為該項公債在假定利率下應合之市價。例

如甲種統一公債，分二十四期還清，在發行當時購買現貨，即等於彼時以同一利率，提存二十四筆期限不同數額各異之整存整付存款，每筆可算得一現價，二十四筆現價之總和，即為所求之該項公債之市價。茲為便於說明計，假定一簡單之算例如下。

設有債票票面百元，給年息五釐，逐年分還如次。

付息(扣除所得稅)	還本	共計本息	票面餘額
第一年末	四·七五	二〇·〇〇	二四·七五
第二年末	三·八〇	三〇·〇〇	三三·八〇
第三年末	二·三七五	五〇·〇〇	五二·三七五
			(還清)

上列債票等於三筆期限不同，數額各異之整存整付存款，第一筆定期一年，期末收二十四元七角五分，第二筆定期二年，期末收三十三元八角，第三筆定期三年，期末收五十二元三角七分五，照年息四釐七分五，按複利現價法，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則其算式如下。

複利現價之公式：
$$\text{現價} = \frac{\text{期末價額}}{(1 + \text{利率})^{\text{期數}}}$$

故第一筆現價 = $24.75 \times \frac{1}{1.0475} = \23.63

第二筆現價 = $33.80 \times \frac{1}{(1.0475)^2} = \30.81

$$\text{第三筆現價} = 52.375 \times \frac{1}{(1.0475)^2} = \$45.56$$

$$\text{三筆現價總計即債券市價} = \$100.00$$

可知市價等於票面時，其合息即等於規定利率，如以較高之利率年息八釐計算，則其市價必在票面之下。

$$\text{第一筆現價} = 34.75 \times \frac{1}{1.08} = 22.92$$

$$\text{第二筆現價} = 33.80 \times \frac{1}{(1.08)^2} = 28.98$$

$$\text{第三筆現價} = 52.375 \times \frac{1}{(1.08)^2} = 41.58$$

$$\text{三筆現價總計即債券市價} = 93.48$$

此項現價計算法，就理論與事實而言，均屬正確無誤。如上例，吾人苟以九十三元四角八分之市價，購進該項債券，而按年息八釐計算，則三年以後，本息必適可清償無餘也。

就我國之情形言，銀行計算投資之合息，當以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為最妥善。蓋用折扣利益計算法中之甲種或乙種方法，其算得之結果，至多僅能得其近似，不能正確。如用甲種可能中籤數方法計算，其弊在中籤額過小時，合息失之過低，中籤額過多時，則合息又失之過高；如用乙種償還期平均法計算，則其弊適得其反，即中籤額過小時，合息失之過高，中籤額過大時，合息又失之過低，其與正確

合息出入相差之數，有時甚至達合息一釐以上。且此法尚有一基本錯誤，即忽視時間之推移，對於公債折扣所生之影響。質言之，即認定公債以某種折價購入後，經過一個月或數個月售出時，如市場上其他情形無變動，則必仍為購入時之原價，在購入價格，與售出價格，並無增減之大前提下，計算合息。其實依照現價法原則及市場上之實際經驗，凡債券愈近於償清期者，其市價必愈高，而愈近於票面價值。故如市場上其他情形無變動時，則時間之演進，每使市價擡高，折扣利益法不能顧及此點，是其最大缺憾。因此，如依此法合息而購入之債券，經過若干時日後，重加計算，即可發覺其合息數已經轉變，而不復為原數。如是在某種市價下之合息數，究為若干，常在不確定之狀況中。故從正確可靠之一點以論，銀行計算公債合息，要應適用現價計算法中之乙種方法，此法雖因各種公債之還本付息期，均有數十期之多，在合息時必須每一利率，分別計算數十個單獨現價，然後以數十個現價相加，而得一市價，費時極長。但此項缺點，並非無法可以補救者，銀行固不妨於平時按各種假定投資利率，依式計算，編製一種合息表，專供隨時檢查之用，使以查表代替計算，當較簡捷便利也。

(註一) 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規定，凡證券存款所得，均須按千分之五十，扣除所得稅。

(註二) 參考中國銀行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第一——六頁。

(註三) 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習慣，各月期公債買賣之交割日期，為每月月底前三四日，故購買一月及七月期之期貨公債，尚可得一月底及七月底所發之利息。但每次抽籤以後，中籤票即被剔除，故一月期及七月期之公債中，即已無本期之中籤票，因每次抽籤以後之中籤票，無須待至到期，可向銀行貼現，略貼些微利息，即可取得票面之十足現金，故中籤票之持票人，當然不願以普通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其債票也。(參考前書第七——八頁)

第二項 證券套利

第四章 放款及投資

證券套利，係銀行利用同一證券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之相差，而從中套取其利益者也。惟我國之證券，如前所述，在今日祇有政府發行之公債，於交易所開拍買賣，其普通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則尚無開拍之行市。故在目前銀行之做證券套利者，實際上完全為公債套利，請申述之。

公債之行市，依常情論之，本月份者與下月份者，應有高低之差，因其利息係按月累積，多經過一月，即多含一個月之利息，則其下月份之行市，自應較本月份為高，蓋下月份行市中，多含一個月累積未付之息金也。惟有時因市面金融緊鬆之關係，公債之行市，有發生近賤遠貴之反常現象者，如公債之行市，在常情下，本月份應較下月份為小，而其較小之差額，應與該債券一個月所得之利息相髣髴，設其下月份較高之差額，遠過於此項一個月息金之數，是即為近賤遠貴，銀行於債市發生此類情形時，如有餘資，即可利用之以做套利交易。茲為明瞭起見，試舉例說明公債套利之計算方法如次。

設某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公債市場，第一盤收盤行市，丙種統一公債本月份之行市為六十五元，而下月份則為六十六元二角五分，下月份較高於本月份之差額，除去利息五角外，達七角五分之多，近賤遠貴極為顯著。倘銀行於該盤買進本月份票面一萬元，同時賣出下月份票面一萬元，先於本月底收進所購現券，存放至下月底，俟交割時，即以交出，則可得套利一百十八元三角七分，其計算如下。

付下本月份購價 \$ 6,500.00

加經紀人佣金 6.50

購進本月份丙種共付純價 \$ 6,506.50

收入下月份售價	\$ 6,625.00
減去經紀人佣金	6.63
出售下月份丙統共得純價	\$ 6,618.37
溢做利益	\$ 6,618.37 - \$ 6,506.50 = \$ 111.87

上項套做利益一百十八元三角七分，計算合息，在月息一分八釐以上。

於此可得一公式如左。

$$\text{公債溢利合月息} = \frac{(\text{下月份售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在常情下，債券本月份行市，雖應小於下月份，惟遇本月底或下月初為付息之期，則本月份行市即應較下月份為高。試就統一公債言，半年付息一次，其付息日期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七月三十一日，故在同一時間，一月份行市應高於二月份行市，七月份行市應高於八月份行市，其較高之差額，應約合五個月之息金，蓋一月份與七月份之行市內，含有六個月之息金，而二月份與八月份之行市內，祇含有一個月之息金也。倘使本月份與下月份行市之差額，較低於五個月息金之數，則亦為近賤遠貴，即有做套利之可能。例如七月份某日，第二盤公債收盤行市，丙種統一公債本月份為六十八元，下月份為六十六元二角五分，照此行市計算，兩者相差不到該債券五個月息金之數，（丙統付息六釐，五個月息金應相差二元五角。）此時設銀行照該盤行市買進七月份票面一萬元，同時賣出八月份票面一萬元，則其套

利利益，可照下列計算而得。

付本月份購價	\$6,500.00
加經紀人佣金	6.80
總七月三十一日可收息金(扣除所得稅)	6,806.80
	<u>285.00</u>
購進本月份丙統其合成本	\$6,521.80
收入下月份售價	\$6,625.00
減去經紀人佣金	<u>6.63</u>
出售下月份丙統其得純價	\$6,618.37
套做利益	\$6,618.37 - \$6,521.80 = \$9657
合月息	\$96.57 ÷ \$6,521.80 = .014807 = 14.807%

於此又可得一公式如下。

$$\text{公債套利合月息} = \frac{(\text{下月份售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息金除所得稅})}{\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息金}}$$

銀行根據以上計算所得之合息，比較當時市面之存放利率，如係有利可圖，即不妨以餘資做公債套利也。

第十一節 地產投資

地產投資，在我國目前大率爲通商大埠之銀行所經營，尤以上海爲多。惟此種投資，在數量上遠不及證券，此蓋因地產係屬不動產，性質固定，銀行於購入後，如欲變易現金，以供週轉，其手續極繁，往往非短時間內所可成交，非若證券之可在交易所隨時買賣。且依新銀行法之規定，銀行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註一)是就我國立法之趨勢言，普通商業銀行似亦不宜投資於地產也。

地產投資之經營，較證券爲難，蓋地產之價值極難估計，頭緒萬端，稍不審慎，必難免耗資受虧。茲將普通選購地產應注意之要點，列述如左：

(一)地段 地段之關於地價至鉅，銀行選購時，最宜注意。一地之地產，就普通情形言之，可大別爲商業區工廠區與住宅區，該地果在何區，區內多係何種建築，該區之地價若何，市面若何，將來在該地上建築，當以何種房屋爲最合宜，預料該區市面日後將益加繁榮，抑或逐漸衰落，當地人士之目光，是否咸集於此，該地在該區內是否重要。凡此種種，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詳加考察研究。

(二)環境 該地在一區內所處之地段，業已明瞭，繼乃考察其四週環境，於此，首當注意鄰近該地之建築，爲工廠或商店，抑係住宅，空氣是否清潔，貼鄰有無高大屋宇遮蔽光線；其次，則四面出路如何，距離街道遠近若何，該街道上有否公共汽車及電車等通行，或尚未通行，而政府當局或地方人士是否在規劃中。此外對於四週之戶口，係屬何等階級，尤宜注意。蓋藉此可作日後租金多寡之參考也。

(三)地址 凡沿靠街道之土地，較距離街道之土地，其價值為高，尤其在街道轉角者更昂，此乃不易之理。設如該地沿靠街道者，則其沿長幾何，倘非沿靠街道者，則距離街道之遠近，亦須查明勘晰，分別估計。此外尚須注意該街道之寬度及築造材料，對於運輸及交通上是否便利，如係在商業區內者，其街道上行人是否擁擠。

(四)面積 面積之多寡，對於地價之高低，頗有關係。其面積較小之價率，恆較面積大者之價率為昂，此乃極普通之情形，然而積過小，而不能建造任何房屋者則反之。

(五)地形 地形有種種，為長方形，抑正方形，或三角形其他形。又其寬度若干呎，深度若干呎。沿街道之一邊，較他邊為長抑短。面向何方，將來建築何種房屋為最合宜，建築之方向與租戶有無影響，日後建築時，要否讓地。倘街道窄狹，或寬度尚未達規定尺寸，建屋時勢須讓地築路，一經讓地後，則原地所剩幾何。凡此皆須考慮周詳，免致臨時棘手。

(六)地上房屋 地產上已有房屋者，除上述五點外，尚須注意下列數點，因有屋地產，在表面上觀之，其價值有時與空地不同也。

(1)年代 屋之新者，其價值常較舊者為昂。選購時首當調查該屋起造年代，距今已歷若干年，所造是否堅固，今後尚能留存若干年。

(2)折舊 依年代之久遠言，房屋愈舊，價值固應愈廉。但住戶對於房屋之使用若何，亦極關重要，有時年代甚近，而因住戶對於房屋不加愛護，任意毀壞，已不堪近視者，銀行對於此種特別情形，必須注意。

(3) 式樣 所建之屋爲何種式樣或中或西，現作何用，是否合於潮流。對於租金有無關礙。

(4) 材料 房屋建築係用普通磚瓦木料，抑係鋼骨水泥。如爲上等建築材料，翻造時拆卸是否容易。蓋鋼骨水泥材料雖造價頗昂，而拆卸時所費之人工亦極鉅。銀行於選購之際，遇有此種情形，並應考慮其將來之拆卸費用。

(七) 區內設施 地產之屬於新開拓者，其區內各種公共設施如何，亦爲投資時所不可不注意之要點。所謂公共設施，如馬路已否開闢，有無水電供給，治安方面是否防備週到，教育方面有無學校設立，以及衛生方面有無醫院設立。凡此種種，均與地產之將來發達，有密切關係也。

以上所述，係就各地之普通情形立論，其在華洋雜處之地，則因土地之執業憑證，往往有不止一種，而價值互異者。銀行於投資地產時，除上列各點外，並須考量其執業憑證之類。例如在上海，華洋雜處，外人在租界內或在准轉承租契各圖內，享有承租土地之權。因之，上海之土地執業憑證，除舊日之田單及現在市政府所發給之土地執業證外，尚有所謂承租契，即俗稱道契者。在此數種土地執業憑證中，以道契之價值爲最上，土地執業證次之，田單又次之。是亦投資地產時，所不可不知者也。

銀行就以上各點，詳加考察研究，認爲某一地產可以投資者，應再從各方面估計其投資收益，以覘是否合算。關於地產投資收益之估計，在銀行應加考量之點極多，就大體論之，可別爲成本與收益二部份。成本部份，普通祇包括地產之購價，房屋之造價，及其他必要費用，如佣金過戶費等，其估計較易。至於收益部份，則須分別收入與支出估計之；所謂收入，當指地產之租金而言，此可根據地產現在能收之租金數目，或參酌附近地產之租價，加以估計。所謂支出，普通當以管理費用爲主要，其次爲房

屋之折舊。管理費用之項目紛繁，舉凡因管理該地產所應付之一切費用均屬之：如自來水費、路燈費、經租費、保險費、管屋人辛工等皆是。銀行估計時，可以其舊有之實際支出，或附近地產之支出情形爲根據，在事實上尙不甚難。惟房屋之折舊，則估計時無一定標準，因房屋之折舊，以其使用年限之長短爲根據，而房屋使用年限之長短，則與其建築材料及住戶大有關係，建築材料良者，其使用年限自可較長，建築材料差者，其使用年限自亦較差。又同等建築材料之房屋，其得住戶之愛護者，較之受住戶之毀壞者，其使用年限亦較爲經久，內容複雜，殊無定論。是則有賴於銀行之投資經驗，斟酌房屋之情形，善爲估計也。

銀行估計以上各項，從收入總額中，減去各項支出，求出其淨收益額，以成本總額除之，而得其投資收益率，如認爲合算，即可實行投資矣。

(註一)見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五章 貼現

第一節 貼現之重要

貼現爲銀行買入未到付款日期之票據，藉以博取相當之利息者也。此種業務在表面上雖不啻爲一種以票據爲擔保之抵押放款與普通放款，同爲銀行資金之放出，但細加研究，則與普通放款確有相異之處。

第一，普通放款爲銀行與借款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貼現則僅爲銀行對於票據之一種購買，故前者普通必須到期方可收回，而後者則因票據可以在市場上買賣，自由轉讓，能隨時變易現款，不必定俟到期時，始可收回其放出之資金。

第二，普通放款之利息係後收，貼現之利息則爲預扣。

第三，普通放款僅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貼現之票據則因發票背書或承兌之故，其關係負責之人較多。

第四，普通放款常有抵押品爲原則，貼現則通常除票據本身外，並無其他抵押品。

貼現業務之經營，爲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蓋

(一) 普通票據之期限多不出三月，其超過三月以上者，實際上殆不多觀。且票據發出之後，類多

已經交易上若干時日之輾轉，然後方至銀行貼現，是以普通貼現之期限，最長尙不到三月。至於普通放款，則其期限長短不一，然大抵較長。故銀行因貼現而放出之資金，其收回常較普通放款爲速。

(二) 票據爲一種信用工具，可以自由流通，銀行如臨時需用資金，則可將收貼之票據，轉向他銀行貼現，能隨時變易現款，以供週轉，不若普通放款之資金，須俟滿期方能收回。

(三) 貼現足以使銀行資金之運用，更加安全。蓋銀行收貼之票據，通常多爲發生於正當之交易者，就票據之本身言，已較爲可靠，又况票據之兌現與否，除付款人外，尙有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關係人擔負連帶清償責任，萬一付款人到期不付，銀行猶可依法追向各票據關係人償付，銀行之資金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也。

(四) 貼現利息係預先扣除，不若普通放款之須俟期滿方能收取，故如以同一利率，經營同數目之普通放款與貼現，銀行獲利當以後者爲厚。譬如放與某甲一千元，定期三個月，月息一分，到期銀行收回本利，當爲一千另三十元。惟若銀行以同一期限及利率收貼某甲一千元之票據，則扣除三十元之貼現利息後，祇須付九百七十元，俟到期時可收回一千元，是其實際上放出資金之利率並非月息一分，而爲一分零三毫餘。故從營利厚薄一點言，貼現業務實較普通放款爲優也。

貼現不僅爲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且與工商業之發展有密切關係，吾人知在今日商場之買賣習慣中，無論製造商售貨與批發商，或批發商售貨與零售商，其買賣之成交，往往利用票據以爲支付貨款之工具。此項票據之到期，有一定之時期，普通爲一個月，最多者爲三個月，在此票據未屆支付日期以前，如果代表商品流通之票據，不能向銀行方面獲得資金之融通，卽由銀行貼現，以資週轉，則製造商

勢必因其一部份資金之呆滯，而縮小其生產之範圍，甚或因資金之短絀，而使其再生產之過程無從實現；批發商方面亦必因貨物之出賣，僅換得一種固定支付日期之票據，不能隨時變易現款，而感營業擴張爲難之苦。是故貼現對於社會生產力之增加及商業之發展，實具有極大之功效也。

貼現對於工商業之關係，既如此之深，對於銀行資金之運用，又較普通放款爲靈活有利，故在英美各國，貼現一項常佔銀行業務上之重要地位。惟在我國，則因工商界交易沿用三節結帳制度，市面上可靠之票據不多，中央銀行之規定業務中，雖有重貼現一項，（註一）而實際上則未實行，是以貼現在我國各銀行之業務中，比較上最不發達。惟近年以來，因上海銀行界與工商界鑒於各業資金週轉之呆滯，已實行倡用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他各通商大埠亦多相繼仿行，市面上可靠之票據已有相當之標準，銀行之貼現業務，遂亦較以前爲發達矣。

（註一）中央銀行法第二八條規定中央銀行之業務共分十三項，其中第四項爲「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第五項爲「國內銀行承兌匯票國內商業匯票及商業期票之重貼現……」

第二節 貼現率之效能

銀行貼現票據，須按一定之貼現率 (Discount Rate)，照算貼現利息，從票據金額中扣除之。此項貼現率，在歐美各國，有所謂銀行率 (Bank Rate) 與市場率 (Market Rate) 之分，銀行率爲中央銀行所公佈之票據貼現率，亦稱公定率 (Official Rate) 又名重貼現率 (Re-discount Rate)。凡普通銀行或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貼現所 (Discount House) 以其貼現所收入之各項票據，向中央銀行請求爲重貼現

時，適用此貼現率。至於市場率，則為普通銀行票據經紀人及貼現所等日常貼現票據時，所決定之票據貼現率，此項貼現率之高低，普通隨銀行率之升降為轉移，蓋在歐美各國，銀行率幾為市面上一切利率之標準。試就英國之情形觀之，五大銀行（註一）之透支利率，例較銀行率，高一釐半，存款利率係按銀行率低二釐，活期拆款利率常較銀行率高一釐或一釐半，市場貼現率則在銀行率以下變動，相差約為一釐，（註二）是銀行率一有升降，則市面其他各種利率，必隨之變動，固不僅市場率而已也。

銀行率之升降，既足以影響市面各種利率之高低，故在各國，中央銀行常利用之以為控制金融市場之重要工具。每當社會信用擴張過度之時，即提高銀行率，以抑制投機，預防恐慌。而在社會金融緊急資金恐慌之際，則降低銀行率，以擴張信用，促進生產，總期平時資金之供求，得以保持平衡狀態。蓋中央銀行如提高其貼現率，則普通銀行之貼現率，及其他各種放款之利率，必隨之提高，普通銀行之利率提高，則向之因借款利率低，而從事擴張其生產，或經營投機之事業者，將以盈利減少，或無利可圖，而不願向銀行借款，於是信用收縮，而恐慌得於無形中泯滅。反之，中央銀行若降低其貼現率，則普通銀行之各種利率，亦必隨之降低，普通銀行之利率降低，則凡需要資金以供經營企業之週轉者，可以低利向銀行通融款項，以應所需，於是生產增加，商業發達，而市面必盛，此中央銀行利用銀行率以控制金融市場之效能也。

銀行率之升降，不僅可以控制國內之金融市場，有時且可用以遏止國內現金之外流，蓋國內外之利率不定相同，國外利率如較國內為高，則擁有資財者，將紛以其資金移殖國外，以圖厚利，而致國內現金之外運。為保持國內之現金起見，中央銀行可於此時提高其貼現率，藉以提高市面之各種利率，則

擁有資財者即可仍以其資金在國內投放，是亦銀行率之重要效能也。

由以上所述，可知銀行率之升降，於一國之對內對外金融，皆有莫大之關係，故留心金融者，每注意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以觀察各地金融之變動，我國過去因銀行貼現業務不甚發達，而中央銀行在全國銀行中之地位，尙不能如歐美各國中央銀行之有權威，向無重貼現率之公佈，自上海之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以後，普通銀行之貼現率，已有一定之標準，中央銀行如能再進而將中中交三行之重貼現率，逐日掛牌公佈，則亦未始不可藉銀行率以控制金融市場也。

(註一)英國各商業銀行之實力，係操之於五大銀行(Big Five)，五大者何，即(1) Barclays Bank (2) Midland Bank

(3)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4) Lloyds Bank (5) Westminster Bank

(註二)參考崔曉峯著中央銀行論第十三頁。

第三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上)——銀行票據

銀行貼現之票據，種類不一，就我國現時上海之情形以爲分析，可大別爲(一)銀行票據(二)商業票據及(三)內國債券本息票三大類。銀行票據包括銀行之遠期本票，錢莊之莊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三種。商業票據則包括商業承兌匯票，外埠商業匯票，與商業期票三種。內中本票一項，吾人已將其性質及形式於第三章中加以說明，茲就其餘各種，依次約論之。

第一項 錢莊莊票

莊票爲錢莊因放款之關係，或商家之請求，所發出之無記名式，付款與執票人之一種票據，其性質大致與銀行之本票相同。此項莊票之形式極爲簡單，普通以堅厚之皮紙爲之，長約六寸左右，闊約四寸

左右，大小至不一律，票背印有極淡之黃或綠色之花紋，或錢莊之堂名，然亦有不印花紋者。茲附示一樣張如左。

格式五十八 錢莊莊票

第 號	匯 劃 二 點 鐘 後 雙 力 明 日 劃 付
附 國 幣	元 整
年 月 月	某 某 莊

莊票有兩種，一曰即期，一曰遠期，即期莊票係見票即付性質。遠期莊票則須至一定之時日，方能付款，上海各商號購貨付款，大都均用之，其期限，各幫長短不同，或十天，或七天，或五天，照錢業公會之規定，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註二）不得再遲。莊票於未到期以前，得輾轉流通於市面，其功效與現金同。票面數目最少限度約為十元，然亦有小至六七元者，最多並無限制，即國幣四五十萬元之莊票，亦時見之。

莊票在上海流行極多，甚有信用，不論何人，凡持有莊票者，均視為現款，錢莊更特訂規定，以保持其流通力。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其實係被水火盜竊或確已遺失者，則必須由失票人以書函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之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送交錢業公會，暫為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為無效。惟此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註二）

莊票為上海流行票據中最有勢力之一種，非特於國內金融及工商界流通無阻，即於外商銀行及洋行界，亦能自由通行，其信用之優，流通之廣，不亞於銀行所發之本票。故凡以遠期莊票請求貼現者，銀行多樂於承受。

（註一）見上海市錢業規第四一條，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為限。

（註二）見前項業規第四五條，莊票為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票，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函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二項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Banker's Acceptance)爲普通商家所發出之遠期匯票，(註一)而由銀行爲之承兌，(註二)到期付現者。此種匯票之發票人，雖爲普通商家，而一經銀行承兌，其到期付現責任，即轉移於承兌之銀行，而由銀行代爲負擔，故信用特佳。

銀行承兌匯票之產生，有種種不同方式，照歐美各國情形言之，其較重要者，不外二途：(一)基於銀行之押匯憑信，(二)由於銀行之承兌契約。基於前者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又有二種方式：其一，由於國外進口貿易，即外國出口商根據本國進口商所請本國銀行出立之押匯憑信，(註三)依照其憑信上規定之日期及金額，發出匯票，連同各項運貨單據，交其常與往來之銀行，轉寄出立憑信之銀行承兌現，此種銀行承兌匯票在我國現尙少實例；其二，由於國內進口貿易，即外埠售貨商根據本埠購貨商所請本埠銀行出立之押匯憑信，依照憑信上規定之日期及金額，發出匯票，連同各項運貨單據，轉交銀行，請求承兌，此種銀行承兌匯票在我國現時已有推行，惟尙未普遍。

由於承兌契約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又有三種方式：(一)由於國外出口貿易；(二)由於國內出口貿易；(三)由於國內倉庫存貨。前二種爲本國出口商或本埠售貨商因欲於外國進口商或外埠購貨商尙未付款以前，獲得款項之融通，而在貨物起運之先，向其常與往來之本國或本埠當地銀行，訂立一種承兌契約(Acceptance Agreement)，俟於貨物起運後，即將所有運貨單據及向外國進口商或外埠購貨商收款之匯票，交存於銀行，同時另發出匯票，根據承兌契約，請求銀行承兌，此類承兌匯票在我國現時尙不甚通行。至於第三種由國內倉庫存貨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則爲國內商家以其存棧之貨物爲

擔保，與銀行訂立承兌契約，在約定之金額限度以內，得根據契約，發出匯票，經由銀行承兌，到期付現，此種銀行承兌匯票在商家方面，因其經由銀行承兌，信用極佳，可在市場流通買賣，甚易變得現款，以應需用，較之以貨物向銀行商做押款者，其手續簡便不少。而在銀行方面，既有適當之貨物以為抵押，更執有發票人所簽立之承兌契約，保障頗厚，故亦樂為承兌。我國今日銀行界收貼之銀行承兌匯票，殆以此種居其多數。

就上海銀行界所推行之銀行承兌匯票辦法以論，凡商家遇需款時，可以其存於倉庫之貨物，送交銀行審查，商請允其發出匯票，由銀行簽字承兌；銀行如接納商家之請求，認為可以允予承兌其所發之匯票者，即與商家洽定承兌手續費，由商家覓具殷實保證人，來行簽立一種承兌契約，連同貨物倉單及保險單交入。此項承兌契約為商家與銀行間約定承兌匯票之合同，載明立約人對於銀行所應負之一切償還責任，抵押品之處分，及保證人所應負之責任，其內容大致與放款契約相仿。所不同者，祇在承兌之關係而已。茲附示一式樣如下。

格式五十九 承兌契約

承兌契約 第 號

茲為立契約人在 元之限度內對 貴行開出匯票敬請 貴行承兌起見訂立契約如左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一 立契約人應將照市價值洋 元之貨物提單保險單交存 貴行作為擔保品

第五章 貼現

銀行買務

二四二

- 二 前項擔保品立契約人非提供他種擔保品商得 貴行同意不得換出
- 三 立契約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存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 四 貴行得照承兌票面金額酌收手續費
- 五 立契約人應將貨物十足保險
- 六 運輸及保險報關等一切手續均由立契約人自理但提單及保險單等皆用 貴行抬頭
- 七 對於貨物之種類品質價值或短少損壞以及運輸有無稽遲堆棧有無錯誤單據是否正確等等 貴行 及貴行之代理行概不負責
- 八 擔保品如遇跌價 貴行得向立契約人隨時追加押品
- 九 立契約人如不履行本契約內任何條款或任何債務或遇破產倒帳等情事對於 貴行一切債務不須通知立刻作為到期前項交存 貴行之擔保品或任何一部或其他代替品或追加品以及不問為擔保目的或其他目的留在 貴行之一切財產 貴行得自由處分其全部或一部以償 貴行承兌或墊付之款及其他一切債務多則發還不足仍由立契約人補足之
- 十 本契約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取消
- 十一 無論因何理由立契約人不能履行上項條款時保證人完全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契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商家與銀行簽立上項承兌契約以後，即可發出匯票，送由銀行承兌，此項承兌用之匯票，大都由銀行印備，供商家填用，其格式大略如左。

下列承兌匯票分爲三聯：右聯爲通知書，通知銀行承兌，由銀行撕存；中聯爲銀行承兌匯票正頁，於銀行承兌後，仍交還商家；左聯爲存根，由商家留存備查。

此種匯票一經銀行承兌以後，商家可隨時持向任何銀行請求貼現，以獲得資金之融通，將來匯票到期，則由銀行負責付款；惟商家須依契約規定，於匯票到期之前若干日，將款項籌交銀行，以備該匯票到期時清償之用；倘使商家不能如約於到期前照解款項，則銀行一方面須先代爲墊付，一方面再向商家催還，或處分其抵押品。

銀行承兌匯票在我國現尚在推行時期，其實行最早者，爲上海交通銀行創始於民國二十年，其後國華、大陸、國貨、中南等銀行，亦相繼仿行。近來上海銀行界爲進一步提倡銀行承兌匯票之行使起見，又已成立銀行票據承兌所，該所係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專辦理同業間匯票之承兌與貼現事務，上海各銀行之加入該所爲所員者，已有三十八家。凡所員銀行均與承兌所簽立承兌契約，遇有需要融通資金之時，可提供承兌擔保品，（註四）依照契約所載條件，開具「擬繳承兌擔保品清單」，送由該所審查，評定價值後，將應繳之擔保品交存承兌所，即可開具匯票，請求該所承兌，於到期日由該所負付現責任。惟發票銀行須於匯票到期之前一日，將票面金額預交該所。

銀行票據承兌所適用之匯票格式，與普通所用之銀行承兌匯票相仿，惟後者之發票人爲商家，承兌人爲銀行，而前者之發票人爲銀行，承兌人則爲銀行票據承兌所，是其不同也。茲附示銀行票據承兌所

(面正)

銀行實務
格式六十 銀行承兌匯票

二四四

第 號		第 號	印花
根 存		票 匯 兌 承 行 銀	
承 兌 人	期 限	金 額	發 票 後
銀行	承 兌 日	發 票 日	日 祈 付
到 期 日			計 元 角 分 正 此 致
			或其指定人
			銀行驗付
			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兌人
			日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第 號
			第 號
			茲奉上銀行承兌匯票第 號
			紙計
			角 分正承九於 年 月 日
			照兌即請蓋章攤下為荷此致
			銀行台鑒
			啓
			年 月 日
			元

(面背)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或其指定人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或其指定人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或其指定人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或其指定人
---	---	---	---

之匯票式樣如上。

所員銀行發出上項匯票，經由承兌所正式承兌後，如須變成現款，可隨時持向同業或承兌所商請貼現，或委託承兌所代為賣出。因照該所規定，由承兌所正式承兌之匯票，得於承兌所依相對買賣之方法，互相買賣，此項買賣祇限於所員銀行間。凡所員銀行欲賣出承兌所承兌匯票者，可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將欲賣之匯票金額（以五萬元起碼）及賣價，（即最高限度之貼現率）通知承兌所；其欲買進該所承兌匯票者，可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欲買之匯票金額及買價，（即最低限度之貼現率）通知該所，至買賣雙方之價格互相合意時，即由該所通知雙方辦理交割手續。設該所承兌匯票當日有數個相同之買價與賣價相合時，得由承兌所依賣方之匯票金額張數，平均分配於買方；其有不能平均分配時，亦得由該所酌加支配。如當日祇有賣出，而無買進者，則全數由該所貼現之。（註五）

上海銀行票據承兌所之承兌辦法，在目前雖祇限於銀行同業間之匯票，與普通商家似不發生直接之關係，然其足以推廣銀行承兌匯票之流通範圍，實際上固與其直接承兌普通商家所發之匯票無異也。蓋普通商家以其貨物向銀行融通資金，銀行亦可以此向承兌所提作擔保，發出匯票，請求承兌所承兌，是此項票據之產生，其最初關係乃為普通商家，但經銀行之手，成為間接耳。

（註一）商業上之匯票(Bill of Exchange)，因其付款期限之不同，而有即期與遠期之分。遠期匯票又因其到期之不同，有（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後定期付款三種。定日付款匯票為由發票人在匯票上註明一定日期為到期日，執票人必須待至該日，方可向付款人兌款，俗稱板期匯票者是。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為由發票人在匯票上，註明自發票日起遲若干日付款字樣，執票人須至其日期滿足時，方可向付款人兌款。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為由發票人在匯票上，註明見票後遲若干日付款字樣，換言之，其到期日須由執票人提示其匯票於付款人，由其在票上註明簽見日期。

再待其日期滿足時，執票人方可向付款人兌款也。

(註二) 承兌 (Acceptance) 俗又稱批見，即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所提示之匯票，承允到期付款時之一種書面表示。依照匯票法規定，凡屬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其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第四〇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請求承兌時，如無正當理由，不能加以拒絕，但可請求延期，以三日為限。(第四五條) 匯票一經付款人簽字承兌以後，付款人(此時可稱之為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其有到期不付者，執票人雖為原發票人，亦得向其請求支付。(第四九條)

(註三) 押匯憑信為銀行應購貨商之請求，所發之一種含有擔保性質之憑函，售貨商根據此項憑函，可於貨物運出後，開具匯票，連同全部運貨單據，向銀行押借款項者也。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書第七章第四節。

(註四) 承兌擔保品照銀行票據承兌新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共有六類：(一)各種主要國產；(二)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三)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四)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五)本市房地產；(六)其他經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核定之貨物財產。

(註五) 見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聯合準備會議決之承兌匯票貼現交易暫行辦法。(參考銀行票據承兌所出版承兌匯票說明書第十三—十四頁)

第四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下)——商家票據及債券本息票

第一項 商業承兌匯票

商業承兌匯票 (Trade Acceptance) 為商業上售貨商所發出之遠期匯票，而由其對方之購貨商為之承兌到期付現者。此種匯票依照其有無附屬單據，又可分為商業跟單承兌匯票與商業不跟單承兌匯票二種。商業跟單承兌匯票附有運貨之提單保險單等全部有關單據，其產生之方式有二：(一)由於出口貿易，即售貨商於賣貨與購貨商時，開具匯票，以購貨商為付款人，連同提單等單據，向銀行押借款項；

(二) 由於進口貿易，即售貨商根據購貨商所請銀行出立之一種押匯憑信，發出匯票，以購貨商為付款人，連同提單等單據，交由銀行收理。此兩種匯票，經過購貨商之承兌後，即成為商業跟單承兌匯票。至於商業不跟單承兌匯票則為不附有任何單據之匯票，普通又稱之曰光票，其產生乃由於當地之貿易，銀行普通貼現之商業承兌匯票，嚴格言之，多屬此種。在歐美各國，此種由於當地貿易所產生之商業承兌匯票，流通至廣，為市面上重要信用工具之一，並有專做此種票據交易之承兌所，(Acceptance House) 在金融上極佔重要之地位。惟在我國，則因工商業尚未十分發達，商人往來，沿用三節結帳制度，此種票據尙少社會人士所注意。數年前，上海交通銀行創辦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曾倡用之。洎乎最近，上海綢緞業同業公會及電機絲織業同業公會為增加信用籌碼起見，又已先後實行採用。惜我國商人之放帳制度，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商業承兌匯票之推行，終仍未見若何普遍也。

商業承兌匯票之使用方法，吾人可以上海綢緞電機絲織兩業之規定為例說明之。據該兩同業公會之公告，其辦法如下。(註一)

「此項承兌匯票，凡遇顧客向本莊看定貨物時，詢以貨款如何付法，除現銀交易外，如係記帳，期限分爲四種：(甲)十天；(乙)二十天；(丙)三十天；(丁)四十天；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天。視限期之遠近，定貨價之高低。迨顧客言明付款日期後，即將貨價覈實講妥，結算準確，然後將應淨付之銀數及期限，開明於匯票上，其限期即見票後若干天，到期顧客將上開銀數付清。此票由賣貨莊為出票人，先蓋正式圖章，迨該貨物送到客家時，此票即向客家要求承兌，客家接到此票，應將銀額及到期日核對無誤後，即在此票「承兌人」下，加蓋正式有效圖章，即交原人帶回。票上所載「提示

日」，即客家接到此票承兌蓋章之日。此票之右邊一聯，應請客家裁下，以便留存備查，本莊收到客家交回已經蓋章之承兌匯票後，可在該票背面簽字或蓋章，持向銀行錢莊商貼現銀，以資週轉。銀行錢莊收到此票後，先向承兌人照票，屆時應請承兌人在該票正面空白處，再蓋一原章，以昭鄭重。此票至到期日，持票人（本莊或銀行錢莊）將票持向付款，承兌人應即如數照付，付訖後，該票即由承兌人收回，持票人不另出收據或蓋回單，至此，雙方手續始告終了，而買賣關係亦已清訖。此項承兌匯票施用後，尙有應行聲明者二點，務請顧客原諒：（一）票上所用銀數，係該項交易純淨之款額，於付款時，絲毫不得折扣；（二）到期必須照付現銀，或即期莊票，以維信用。」

茲將上海綢緞及電機絲織兩業所通用之商業承兌匯票式樣，附列於下，以資參考。

此種商業承兌匯票雖其信用不及銀行承兌匯票，但因其爲雙名票據，(Double-name Bills) 由售貨商與購貨商共同簽字，萬一到期購貨商不能付款，尙可向發票人售貨商追索，且其產生皆由於商業上之正當買賣，其背後均有實在之貨物，購貨商對於應付之款，固有着落，故亦爲銀行所樂於貼現。

（註一）參考銀行週報第八九三號

第二項 外埠商業匯票

外埠商業匯票爲商業上因買賣貨物所發生之遠期外埠匯票，而未經付款人承兌付款者。此種匯票之產生，大都爲商幫赴各地辦貨，因交通不便公安不良等等，攜現前往，風險堪虞，乃由其派赴各地採辦貨物之莊客，於辦貨需款時，開出命令其本店見付之遠期票據。例如上海商號常有派遣莊客赴漢口採辦貨物，並不攜帶現款前往，免得途中危險，亦不由滬匯款至漢，藉省匯費；莊客到漢後，普通祇於貨物

格式六十二 商業承兌匯票

存 根			
第 號			
銀 額	期 限	承 兌 人	付 款 處
發票日	提示日	到期日	備 考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見票後 或其指定人 許國幣 正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發票人 地址
日新付	提示日： 年 月 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付款處： 地址

茲奉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許國幣 正承兌於 年 月 日 照定即請蓋章下為荷此致 查號 台鑒 啓	號登錄 年 月 日
---	--------------

(正面)

(面 背)

票面銀額祈付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	地址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背書人
票面銀額祈付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	地址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辦妥之時，即開出令其上海本店付款之匯票，（俗稱申票）賣與當地之銀行，以易得現款應用。銀行對於此種莊客所出之匯票，普通多須莊客信用優越，平時素有往來，或有可靠之保證，否則甚少貼現也。

外埠商業匯票之貼現，在銀行方面完全係憑莊客及保證人之信用，對於付款之提示及承兌，必須俟匯票寄往外埠為之，其確實可靠，自遠不逮商業承兌匯票。但在承兌匯票未推行以前，與夫押匯尚未普及之地，此種匯票各地皆有，幾已成爲我國商業上之相沿習慣，而銀行貼現，亦常見有此種票據，其流通勢力，固不讓承兌票匯也。茲附列一外埠商業匯票之式樣如下。

第三項 商業期票

商業期票爲普通商人所發之遠期本票，此種票據在我國商業上極多，大都爲購貨商向售貨商買貨，約定期限付款，由購貨商出給遠期本票，交付與售貨商，到期支付。售貨商收到此項本票後，在未到期

格式六十三 外埠商業匯票

第 號

憑票隨付

某某銀行國幣

上海

某某號照付

元整此向

某某票

年 月 日

前，因需用款項，而於票後背書，持向銀行貼現，銀行對於此種票據，亦因其有貨物為背景，大都願予通融。茲附列一商業期票之式樣如下。

格式六十四 商業期票

發票後 憑票付與

某某寶號國幣

元整

發票人

年 月 日

商業期票之貼現，因其並無貨物以供抵押，實際上殆與信用放款無異。故承做時不可不特別注意其票據之產生，是否由於正當之商業買賣，對於購貨商及售貨商之信用，尤須詳加調查。因習慣上有所謂融通票據 (Accommodation Bill) 者，即商人以一時缺乏資金，而商由熟悉之商家，作成以自己為收款人之票據，用為暫時週轉，將來票據到期，仍由其自己負責償還者也。此種票據以其缺乏貨物買賣之背景，將來到期，能否照付，其可靠性較差。銀行貼現商業期票，切不可大意。

第四項 內國債券本息票

近來銀行除收貼以前各項所述之票據外，並多承做內國債券之貼現，此項貼現之債票，普通以財政部按期還本付息之內國債券為限。凡已中籤之公債與息票及每月到期之庫券本息，在未到期日期以前，均可隨時向銀行貼現。各銀行對於此類本息票，因其還本付息，經政府規定由中央中國及交通三家銀行經理，一嚮按期照付，亦多樂於收貼也。

第五節 承做貼現之要點

如前所述，票據貼現實為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然此不過就確實之票據言之耳。若其貼現之票據而不確實，則銀行不僅不能收得貼現之利益，將反因貼現而受資金之損失，是票據貼現轉不足為運用資金之良好途徑矣。故銀行貼現票據時，必須注意判斷其票據之是否確實也。若有認為不確實者，即當斷然拒絕。茲將銀行承做貼現時所應注意之要點，約述如下：

(一) 票式及要件是否合法 各種貼現票據均有其一定之形式及法定之要件，已如以前所述。銀行

貼現時，當先注意此點，以免事後糾葛。

(二) 票據之經濟背景 貼現票據之種類不一，其確實性彼此不同。從運用資金之安全一點言，銀行收貼票據，當以銀行遠期本票錢莊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內國債券之本息票等爲最好，商業承兌匯票次之，外埠商業匯票商業期票又次之。至於融通票據，則因無貨物買賣爲其背景，其確實性最差，而其不能付款之危險亦多，銀行不宜收貼。倘因特別關係而貼現者，則鑑別時不可不特加注意，如票據之徑路，當事人之關係，以及季節狀態等方面，皆宜詳加調查，庶其放出之資金可以安全。

(三) 背書人數之多寡及其信用之程度 就普通情形論，大概票據之背書人數愈多，足以表示其流通之廣，間接亦爲票據本身信用好之證明，銀行貼現票據時，固不妨以此爲其決定承受標準之一。此外票據上之背書人，其信用程度如何，銀行如可設法調查，亦當同時加以審察，藉知票據之來徑去路，與其經濟上之背景。

(四) 票據期限之長短 商業上買賣賒帳之付款期限，有一定之時日，大凡因此而發生之票據，其付款期限當然不能超過該業習慣上之時日，而其信用自以期限愈短者愈好。銀行放出之資金，以流動爲貴，則其貼現票據，亦自以期限短者，爲宜也。

(五) 貼現數額之限度 銀行貼現票據時，對於貼現人之信用，雖認爲確實可靠，但若隨意允其貼現，漫無限制，而超過貼現人之付款能力，則難免不有危險。蓋貼現票據之償付，雖以付款人爲最重要，然貼現人之責任亦不輕，因票據到期，萬一付款人拒絕不付，銀行首須向貼現人追償，倘使貼現人不能履行付款之義務，則其損失當累及銀行也。是故銀行對於每一顧客貼現之數額，應體察對方之信

用，酌定相當之限度，此項貼現限度之酌定，則不僅須以其人之貼現票據一項為標準而已。凡其是否尚為本行其他貼現票據之背書人或其他關係人，有無在本行另有透支及借款等，均須加以調查估計。如此，則銀行於顧客請求為票據之貼現時，如果其貼現之總額，已達於限度，即須拒絕承做，俟其已貼現之票據或其他放款逐漸收回，再行逐漸允做可也。

第六節 貼現之事務處理

銀行貼現之票據，種類不一，已如本章第三第四兩節所述。經辦人員遇有顧客來行商請貼現時，先根據上節所列各點，審視其票據是否合於貼現，然後請示主管人員是否允予收貼。於此有須特別注意者，即對於本行自己承兌之票據，能否收貼？就理論言，由本行承兌之票據，仍由本行貼現，結果等於普通押款，又何補於銀行承兌匯票之流通，故通常以不予收貼為是。英美兩國之銀行皆如此辦理，祇於本行承兌票據在外流通太多之時，可從市面上買回若干，但非從發票人買來，是其不同處。依歐洲慣例，銀行買回自己承兌之票據，猶之票據之期前付款，買回之後，即不再行賣出，否則，將有損銀行自己之信用地位也。（註一）

經辦人員俟得主管人員許可之後，再與顧客商定貼現利率，此項貼現利率之高低，在我國目前大概即以一般放款利率為標準。有時或因票據付款地點之不同，信用程度之優劣，以及付款期限之長短，而略有上下。蓋票據之付款地點，有本外埠之分，其外埠票據委託外埠代理行代收，往往需相當費用，銀行為自身利益計，必須以此項費用加入計算。票據之種類不一，其信用程度有差別，如銀行遠期本票錢

莊票銀行承兌匯票等，其付款人爲銀錢業，又如國家債券之本息票，其付款人爲政府，此類票據之信用，自較普通商業匯票爲優，銀行貼現票據時，其貼現利率亦難免不有差別。至於票據付款期限之長短，則與銀行資金之週轉有關，期限長，則資金收回之期遠，其中或因付款人事業失敗，而有不能收回資金之危險，銀行爲抵補所擔之放款風險起見，而增高其貼現利率，此亦事理之當然者也。

銀行之貼現利率，在平時大都有一定，其銀行票據承兌所承兌票據之貼現率，則逐日由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佈，（註二）經辦人員類皆知之。但有時客戶或要求減低者，此時須再請示主管人員決定。貼現利率商妥以後，應請客戶覓具妥保，簽立「貼現借據」，並將票據背書，一併交入。上項貼現借據之內容，各銀行所用者不同，舉其最重要之各項規定如左：

- （一）貼現票據之種類及其詳細事實；
- （二）到期不付，貼現人（即持票貼現之客戶）所應負之償還及損失責任；
- （三）保證人之責任。

茲附列一貼現借據之格式如次。

下列貼現借據因須依法貼印花，而此項印花又係隨金額累進計算，有時在客戶或不免感覺負累過重，爲期雙方便捷起見，近來銀行多有廢止不用者。每次貼現時，即由貼現人將票據簽章背書，以銀行爲被背書人，另由保證人在票上簽章，載明保證字樣。蓋銀行貼現，既經取具票據，已有合法保障，借據手續不妨省略也。

貼現人將貼現借據及票據交入以後，經辦人員乃核算貼現利息，照數扣除。關於貼現息之計算方

法，通常以票據之金額，按約定之利率，自貼現當日起（發票日期可不必注意）至票據到期日為止，（如票據到期日為銀行之休息日或假期者，可以多加入一日計算，）依下列公式求之。（利率一項，若按月息計算，則應以 $\frac{\text{月利率}}{30}$ 代式中第二項。）

$$\text{票面金額} \times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天數} = \text{貼現利息}$$

經辦人員將貼現息算出，照數從票據之金額中減除後，繕製傳票，送請主管人員覆核後，通知出納部份付款。

貼現票據之付款地點，或為本埠，或為外埠，如係在本埠者，經辦人員當於款項付訖後，將貼現票據及借據一併交由出納主管人員，簽收存庫，俟到期時，取出往收。若為外埠票據，則須將票據寄交外埠代理行，委託代收，其貼現借據仍交由出納主管人員存庫。

銀行貼入之各項票據，在未到期前，如遇資金不充，需要調劑時，普通可以其所收貼之票據，轉向其他銀行貼現，以資週轉，是謂之重貼現 (Re-discount)，此種重貼現業務，在歐美各國，大都由中央銀行經營。但在我國，則因金融制度目前尚未臻於十分完善程度，中央銀行法雖有明文規定重貼現為中央銀行業務之一，但實際上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現時尚少此種週轉，其經營重貼現業務者，通常為一般資力較厚之銀行，殆視為同業間通融資金之一種途徑。故重貼現業務，在我國今日之銀行實務中，並不常見也。

重貼現之貼現率，常較普通商人貼現為低，蓋重貼現以小銀行居多，得以低利向他銀行通融款項，

高利貸出，從中獲利。至於他銀行對於此項放出之款，雖較普通貼現利率為低，然重貼現因同業關係，常較直接貼現為可恃，是以穩健銀行對於此種重貼現業務，亦每願樂於承受也。

重貼現之處理，在貼現銀行，即以其貼現所收入之票據，由本行負責人員背書後，交與收貼銀行收執，以獲得融通之資金。一方面當由經辦人員將此項重貼現之事實，詳細記入帳簿，以便查考。至於收貼銀行，則其處理與以上所述收貼普通商人票據之手續相同。

(註一) 參考銀行週報第六九七期金國寶著爲什麼及怎樣造成一個貼現市場。

(註二) 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貼現率，定於每日下午三時後，由聯合準備會掛牌公佈；其計算單位爲每千元每日若干分，以九十日期爲標準，並以每二十日期爲一級，每級相差約在二毫半左右。例如當日九十日期匯票之貼現率，爲每千元每日一角二分，則當日七十日期之貼現率，即爲一角一分七五，五十日期爲一角一分五，三十日期爲一角一分二五。

第七節 貼現票據不獲承兌或付款時之處理

第一項 追索權之行使

銀行對於貼現之各種票據，如能由付款人依法承兌，或到期由付款人如數照付，自不生問題。惟若付款人拒絕承兌，或屆期向收，拒絕不付，則依照法律規定，銀行對於該票據之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之權。(註一)所謂追索權者，乃法律爲保障票據於到期日前一定承兌，與到期日一定付款，而賦與執票人之一種特權也。

追索權之行使，在法律上有一定之程序與手續，試分述之：

(一) 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各種票據之付款期限，均有一定時日，銀行應依照其規定日期，向付款

人請求付款。其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者，亦須於接得票據時，立即請求付款人承兌，雖票據上常印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之辭句，但在票據未經正式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以前，付款人或不知準備，爲行使追索權起見，銀行對於其所有之貼現票據，必須依法先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註二）

（二）證明文件之作成 票據不獲承兌，或到期不獲付款，自必須有確切之明證；否則其背書人或發票人等，不知究否已被付款人拒絕，有辭可藉。故銀行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時，應作成證明文件，（註三）以爲追索之憑據，此項證明文件，通常稱爲拒絕證書。

（三）通知之發出 銀行對於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據，作成拒絕證書以後，應即將拒絕事由，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俾可由其進行代償。此項通知應發出之期限，依法律規定，爲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其票據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通知；惟銀行以收貼之票據轉向他銀行重貼現，而自己居於背書人之地位者，則可於接得他銀行之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前手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也。（註四）

以上所述，爲銀行行使其票據追索權之必要程序。至於其應向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追償之金額，則依法律規定，包括左列數項：（註五）

（1）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據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2）到期後之利息，有約定者，按約定利率計算，無約定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3）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倘使其票據爲重貼現，而由重貼現銀行向原貼現銀行追償者，則原貼現銀行於代償以上各項之金額

後，可向前手背書人等追償之金額如下：（註六）

（1）所支付之總金額；

（2）前款金額之利息；

（3）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追索權之行使，有一定之時期，已如上述。銀行對於其貼現之票據，若遇不獲承兌或付款之時，必須依照法定手續進行，否則將喪失其追索權，（註七）而影響於放出之資金。倘遇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者，銀行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等。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即須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惟如其事變延至票據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者，則銀行可逕行使其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也。（註八）

（註一）見票據法第八二條，（及第一二〇條）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按同法第一二〇條係關於本票準用此項匯票規定之條文）。

（註二）見票據法第九二條，（及第一二〇條）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註三）見票據法第八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一二〇條）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註四）見票據法第八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二〇條）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

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註五) 見票據法第九四條第一項，(及第一二〇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註六) 見票據法九五條第一項，(及第一二〇條) 爲第九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註七) 見票據法第一〇一條，(及第一二〇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註八) 見票據法第一〇二條，(及第一二〇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實，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實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二項 拒絕證書之作成

銀行向背書人發票人等行使票據之追索權時，必須有證明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文件，已如以前所述。此項證明文件在法律上名爲拒絕證書，可由銀行請求拒絕承兌或付款地之公證人(如律師之類)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註一)

拒絕證書之內容，依法律規定，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註二)

(1)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2)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

明之情形；

(3) 爲前項請求或不能爲前項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4)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5)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6)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拒絕證書之作成，在法律上有一定之限期。凡爲拒絕承兌者，須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其係拒絕付款者，則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銀行允許延期付款者，則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惟票據如已作成有拒絕承兌之證書，則可不必再爲付款之提示及作成拒絕付款之證書也。

(註三)

上海銀行公會有代理作成票據拒絕證書之辦法，凡請求代辦者，祇須填具申請書，繳納相當之費用，手續極便。茲附示該會所用之作成票據拒絕證書申請書及拒絕證書之格式於下，以供參考。

格式六十六 作成票據拒絕證書申請書

據 票 成 作	
請 申	
一、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此項內除註明姓名或商號外應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字樣一併註明
二、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三、被拒絕之事由及票據數目	

拒絕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應簽名蓋章並將住址填入)

格式六十七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常務委員
被拒絕者				
拒絕事由				
被拒絕或不能為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拒絕證書作成之日期及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於			
	年	月	日	作成

會 證 絕 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或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被拒絕或不能為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拒 絕 事 由	
				被 拒 絕 者	拒 絕 者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於 年 月 日作成				

常務委員

(註一) 見票據法第一〇三條，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註二) 票據法第一〇四條原文。

(註三) 見票據法第八四條，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又同法第八五條，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六章 匯款

第一節 匯款之重要

匯款爲銀行避免現金之輸送，而代理異地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以了結其債權債務關係之一種業務，此種業務關係於各地之商業經濟至鉅。蓋各地有各地之物產，而各該地之物產，又未必卽以供各該地本埠之需要，於是埠際之交易起，而埠際之債項生。例如無錫產絲，杭州產綢，無錫除自產絲繭外，同時需綢，而杭州除自產綢緞外，亦同時需絲。今設有杭州商人甲向無錫商人乙採辦生絲一千元，而無錫商人丙向杭州商人丁訂購綢品一千元，以調節兩地間物產之供需，則甲商對乙商卽負有一千元之債務，須待償付，而同時丙商對丁商亦負有一千元之債務，須待償付，此時如乙商與丙商相識，並知丙商欠丁商一千元，而甲商應付與乙商之款又既同爲一千元，則爲了結彼此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起見，可由無錫乙商向杭州甲商發出一千元之匯票，售與無錫丙商，再由丙商將該票寄給杭州丁商，丁商接到此項匯票，卽持向杭州甲商收款一千元，如此，絲毫不需輸送現金之勞費，而甲乙丙丁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均以了結；惟此種事例，必須甲乙丙丁彼此相識，且必甲欠乙與丙欠丁之貨款，均同爲一千元，否則仍有困難。或曰商人赴各地辦貨，固可隨身攜帶現款，銀貨兩交，收付清訖，無所債務也。但埠際往來，路程非近，水火盜賊，危險實多，萬一遭遇不測，則損失將不貲矣。銀行應社會之需要，視各地金融之狀

況，承攬匯款，凡各地商人欲了結其彼此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者，祇須納相當之費用，均可委託銀行代辦，既可省運現之麻煩，且可免輸送之危險，是銀行匯款關係於各地貿易之發展，蓋極大也。

不特此也，各地之資金，其供需情形不盡一致，某時甲埠資金多而需要之者寡，乙埠資金寡而需要之者殷，此種現象至爲習見。當斯時，調劑該兩地資金之供需，使得其平，亦事勢上所必要。自銀行有匯款之辦法以後，凡欲由一地調撥資金以圖調劑他地者，俱可委託銀行代辦，而不須實地爲現金之輸送，便利實大。此外如各省之解繳中央稅款，中央之發給各地軍政費用，旅外官商之寄送家款，異地學生之寄送學費等等，無論其爲公爲私，亦皆可利用銀行之匯款辦法，以省運現之煩。至在銀行方面，則亦不僅可以盡其扶助工商調劑金融之責，且可藉此坐得相當費用之利。例如甲銀行之上海行，受託匯款至無錫，不必真以現款運錫，同時甲銀行之無錫行，受託匯款來上海，亦不必真以現款運滬，蓋滬錫兩行間，因互做匯款而生之債務，可以互相軋抵，不須運現也。

第二節 匯款之種類

銀行之匯款，依其付款地點之不同，有國內與國外之別，前者之匯款人與收款人均同在一國，後者則匯款人與收款人相處異國，或匯款人在國內，而收款人在國外，或收款人在國內，而匯款人在國外，國內匯款與國外匯款，二者在性質上初無二致，所異者祇其貨幣單位有不同，範圍有廣狹耳。

銀行之匯款，依其形式上之不同，又約可分爲電匯票匯條匯及活支匯款四種，茲分別說明之：

(一) 電匯 電匯爲匯款之最敏捷方法，凡匯款人因急需解交外埠款項，可納相當之匯費與電費，

連同匯款金額交與銀行，並告知收款人之姓名及住址，託其電令收款人所在地之代理行，將匯款代交與收款人，此種匯款方式，因係憑電解款，故其交款之迅速，爲他種匯款所不及。

(二) 票匯 票匯與郵政局之匯款辦法相似，匯款人交款與銀行，銀行給以匯票，註明向付款地之代理行取款，由匯款人將匯票郵寄收款人，同時銀行亦以票根寄代理行，(亦有用其他書面通知者)以便與收款人取款時所持之匯票相查對。

(三) 條匯 條匯爲匯款中之簡便者，亦爲我國各銀行中最普通最多之匯款，由匯款人於匯款時，就銀行所印備之空白「解條」，依式填寫，此項解條除載明匯款金額收款人之姓名住址等外，匯款人並可附書簡賅之言詞，以代致收款人之書函，銀行在外埠解款時，即將此解條連同匯款金額，一併交與收款人。

(四)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亦有稱爲支匯憑信者，乃爲便於旅行或赴各地辦貨者而設，與以上所述各種匯款不同。蓋電匯票匯條匯等，類皆照一定金額一次付出，而活支匯款則爲旅行或赴各地辦貨者，因恐跋涉長途，自攜現款，殊爲不便，乃先將款項交存銀行，訂明期限及用款地點，由銀行開給一活支匯款摺，或憑信，或旅行支票，准其於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內，隨意就該行之各地代理行支取，如用剩有餘，仍可向匯款行取回，此種匯款在銀行方面，既得收取相當之費用，又可運用其匯款金額若干日，而無需支付利息，至匯款人則可以納少許之費用，免除種種風險，便利實多。

上述四種匯款爲我國今日各銀行所通行之匯款辦法。在昔尙有一種信匯，匯款人除匯款金額外，可將書就致收款人之函件，交由銀行代爲附寄，銀行收款後，即將原信編列號數，郵寄其代理行，連同款

項照交於收款人。惟此種匯款辦法，與郵政局之定章抵觸，因依郵政章程規定，凡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其他項文件也。（註一）故近來各銀行已均廢除，雖間有若干銀行仍沿用信匯之名稱者，但其辦法已純改爲條匯性質，而絕對不代匯款人附寄函件矣。

銀行之匯款，不論其爲國內，抑爲國外，爲電匯抑爲票匯，爲條匯抑爲活支匯款，其實務處理，則可概括爲匯出與匯入兩部份；匯出匯款爲銀行應本埠匯款人之請求，而委託其代理行於外埠代解匯款；匯入匯款則係銀行受其外埠往來行之委託，而於本埠代解匯款者也。以下請分述之。

（註一）見郵政章程第二二條，信函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其他項文件，如實有此等附入之件，定即別出退還寄件人，倘或無從退還者，則寄往投遞處，作爲欠資郵件辦理。

第三節 匯水之計算

銀行代理匯款人匯解款項，通常除匯款金額外，須收取相當之費用，稱曰匯水。此項匯水。以各地金融有繁弛，商業有旺衰，及兩地間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否等關係，而因時因地不同，情形至爲複雜。經辦人員於匯款人來行匯款時，須熟知各地匯水之多寡，以便照算，向匯款人收取。

國外匯款之匯水，因貨幣之不同關係，大都即加入於匯兌行市中計算，不再另外收取。至於國內匯款之匯水，則就過去之情形以爲分析，其計算方法，大概不出左述四種標準：

（一）匯款付出日期之遠近 銀行承做匯款，於本埠向匯款人收入款項以後，其在外埠付與收款人之日期，視匯款種類之不同及付款地點之遠近，而有遲早，因匯款付出之有遲早，遂發生利息之相差，

此爲足以影響匯水高低之第一原因。在各種匯款中，以電匯爲最速，銀行一面在本埠收款，一面即須於外埠付款，其間至多僅有半日或一日之差，匯款銀行並無任何利息上之利益，故銀行對於電匯所收取之匯水，常略高。至於票匯條匯等，則銀行於受託時，即收入現款，而於外埠付款，則可在數日之後，銀行可得其遲交數日之利益，故對於此種匯款之匯水，徵收自可略減。若僅就票匯條匯等而論，則付款地距離遠者，銀行通知代理行所需之郵程較長，郵程長，則銀行於外埠交款，自可較遲，而其收取之匯水，當亦可略予減低。至於付款地距離近者，則銀行通知代理行所需之郵程較短，郵程短，則銀行於外埠交款，自須較早，而其收取之匯水，當亦常較距離遠者爲稍高也。

(二) 運現費用之多寡 按路途之遠近及其交通之便否，查運現各項費用並其雜費之多寡，以爲計算匯水之標準，是又一法也。譬如昔日由上海運送現洋一千元至天津，所需各費如下：(註一)

自滬至津運費

四·三五元

車力及木箱

○·三〇

保險費

○·三七

利息(週息五釐以四天計算)

○·五七

共計

五·五九

是銀行匯款，如以右表爲根據，則由滬匯津，每千元應收取匯水，約在六元左右。夫滬津間之交通，尚係夙稱便利者，若交通不便運輸艱難之地，則運現費用當不止此數，至於路途愈遠者，則運現費用自必隨之遞增。故銀行匯款，設其匯水全以運現費用爲標準，則交通便利之地，收取匯水，較之交通

不便者，自可稍低，而路途遠者，其收取匯水，較之路途近者，又當稍高也。

(三) 兩地銀根之緊鬆 銀行匯款，有時視兩地銀根之緊鬆，而決定其收取之匯水者。例如當本埠銀根趨緊，市面利息趨高之時，預測外埠在短期內金融將暫時趨鬆，則銀行如擬向該埠調用資金，以圖高利者，為節省調撥手續與時間起見，此時倘有大宗匯款，儘可酌量情形，減收匯水，甚至不收匯水，俾得吸收現款，隨時運用，亦未嘗不可。反之，當外埠銀根趨緊，市面利息趨高，而本埠金融漸趨鬆動之際，銀行在本埠收入匯款，不易運用，則在此時如有大宗匯款，銀行為補償其外埠資金之高利損失起見，自須加收匯水，以資挹注也。

(四) 銀行頭寸之多缺 銀行收取匯水，除酌量兩地銀根之緊鬆外，有時亦有以其自身之頭寸為計算之標準者。例如銀行在本埠多頭寸，而於外埠為缺頭寸，則銀行承攬匯款，於本埠收入現款，將使其頭寸愈多，而在外埠，則須透用代理行之款項，將不免增加利息之負擔，有時或透支外埠代理行之額度已滿，正苦無法調還，此時如有大宗匯款，則銀行寧可酌量情形，提高匯水。反之，如銀行在本埠缺頭寸，而於外埠為多頭寸，則銀行與其將其資金浮存於代理行，不如將之調回，以資救濟，此時若有匯款可以攬做，銀行自極歡迎，而於可能範圍內，亦可減收匯水，或甚至不收匯水也。

上舉四種匯水計算之標準，為各銀行匯款普通所適用者。此外銀行尚有在特殊情形之下，對於收取匯水為臨時之變通者。例如發行鈔票之銀行，有時為推廣其鈔票之流通起見，規定凡以本行鈔票請求匯款者，一律減收匯水，或不收匯水是也。

以上所述，大致為我國未施行新貨幣政策前，國內匯款之匯水計算標準。惟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日財政部頒佈新貨幣法令，規定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後，（註二）全國各地已一律使用法幣，國內匯款乃由本位相同貨幣之交換，進爲本位與價值相同貨幣之交換，銀行匯款已無所謂匯水，而由中交三行會同商定，祇徵收一定率之手續費，其辦法如下：（註三）

（一）本省每千元五角；

（二）隔省每千元一元；

（三）手續費不滿二角者，以每筆收費二角爲最低率，但匯款數目如過於零星，每筆不滿百元者，減收一角爲最低手續費。

上列辦法，各銀行均已一致實行，故現在銀行經辦人員於匯款人來行託匯款項時，如係國內交款，祇須按照上列辦法，收取手續費，不若以前匯水計算之常有變動矣。

（註一）參考楊蔭溥著中國金融論第四四一頁。

（註二）見施行法幣財政部佈告。

（註三）此係一般銀行代理普通顧客匯款之匯水收取辦法，惟一般銀行有託中交三行代理轉匯者，則三行折半收取匯水，其辦法稍異也。

第四節 匯出匯款

第一項 電匯

銀行之匯款，以電匯爲最速，因電報傳遞，時間極短，收款人可於當日收到款項，是以異地間鉅額之匯款，或需用款項較急者，皆以此種匯款爲主要工具。經辦人員於匯款人來行託匯款項時，先查明本

行是否通匯，再向匯款人詢明收款人之姓名住址，請其填寫左式中文或英文之電匯申請書，俾便據以發電。

格式六十八 中文電匯申請書

電匯申請書

(委號 電號)

匯啓者茲交上現款
票據

請按後開各項辦理電匯

匯往地方	收	款	人	住	址	收	款	人	姓	名	金	額
附	言											

如因電報延遲錯誤遺漏等情致生意外損害時決不使

貴行負責再所交票據應俟 貴行歸妥後始行發電如向收不付當以現款換回原件否則應停止匯出一切由匯款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合併聲明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匯款人

姓名

托匯時間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住址

Applic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

To A B O Bank,

Shanghai.....19.....

Shanghai.

Dear Sirs:

Please instruct your Correspondent by Cable (using your telegraphic code) to make the following paymen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message and payment are at my/our risk in every respect: $\frac{3}{4}$

Payee 收款人	
Address 住址	

Date of Contract	Foreign Amount	Broker	Rate	Amount
			Commission	
			Cable charges	
			Total	

Applicant.....

Address.....

(Name and address of applicant not to be transmitted in cable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經辦人員接得匯款人填交之上項申請書，應注意（一）匯款是否直接交收款人，抑由他人收轉，及（二）匯款是否由銀行按址投送，抑係留交，由收款人自往銀行收取二點。依照上海習慣，凡匯款之由甲轉乙者，銀行大都着重於甲，即憑甲付款，蓋甲乃匯款人之委託人也。（註一）至於留交匯款，則收款人除與付款銀行有往來者外，在取款時必須提供相當證明，表示其本人確即為該項匯款之收款人，否則付款銀行不付。經辦人員應將此二點，向匯款人預為說明，以免將來發生誤會。

經辦人員如此與匯款人接洽以後，乃根據申請書代為擬成電文，核計應收之電費，此項電費，在國內匯款，當依照交通部電報局收費規則，按字計算，但遇匯款金額較鉅，亦有酌予減收，或竟完全免收者。國外匯款則依照上海習慣，其收費辦法大致如左。

（1）銀行同業間之電匯交款，凡在英金五千鎊或美金二萬五千元或其他同額之外幣以上者，一律免收電費，惟限於上午十一時半以前，逾時仍須照收。

（2）普通顧客之匯款，一律照收電費，惟金額在英金五千鎊或美金二萬五千元或其他同額之外幣以上者，可酌予減收幾字之電費。

經辦人員將電費算出以後，合計匯款金額及應收之手續費，一併繕製傳票及匯款便條，通知出納部份收款。匯款便條為銀行發給匯款人之臨時收條，於款項收妥後，由負責人員簽蓋，交匯款人收執，以為他日換取收款人正式收條，或退還匯款時領回匯款之憑證。茲附列某銀行適用之匯款便條式樣如下。

下列匯款便條照某銀行辦法，係用套寫，每套分為四張，第一張即為匯款便條，第二第四兩張為傳票，供匯款行記帳之用，第三張為電匯補發委託書，寄交外埠代理行存查。

格式七十 匯款便條

某某銀行匯款便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匯號
逕啟者請於三個月內匯帶此條為匯款銀行領取	
收款人.....	地址.....
收票號碼匯款國幣.....	
收票日期匯款國幣.....	
匯 (在在)	
附註. 1. 正條憑單作廢 2. 手續費國幣 3. 此條記載如有錯誤或有查詢事項請即與匯款銀行洽	
某某銀行啟	

經辦人員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乃將所擬成之電文，送交文書部份譯成密碼，此項密碼大都為各行所自編。惟國外匯款則普通多用卡特萊(Bantley Code)及皮特遜(Peterson International Code)兩種電本。電文譯成後，應即送請負責人員加註匯款密碼，俗稱押脚，再行繕發。此項押脚為銀行電匯之主要憑證，代理行付款時完全以此為根據，容於以後第六節再詳論之。

文書部份於匯款電文經負責人員加註押脚以後，應隨時拍發，並將電文抄寄外埠代理行存驗。若干銀行對於國內匯款，除電文及電底外，有再另發匯款委託書者。如前述某銀行辦法，電匯單據

格式七十一 電匯補發委託書

(代理行代客匯入匯款便單)

某某銀行電匯補發委託書

發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解訖日期

電匯號

收 款 人	住 址	付 款 日 期	國 幣 額					委 託 行 附 記	
			百	十	千	百	十		單
金 額 (大寫)	國 幣								

匯款人.....住址.....

上列匯款已先電達該行照解此致 ()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 具

附屬單據 張

每套四張，內中第四張即爲電匯補發委託書，其格式如右列。

(註一)參考銀行實務月報第一期「內匯轉交問題」。

第二項 票匯

票匯係憑票取款，經辦人員應於匯款人來行匯款時，向其詢問匯往地方收款人姓名及金額等項，囑其填寫下列票匯申請書交入。

經辦人員根據此項申請書，計算應收之手續費，連同匯款金額一併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匯票。於此經辦人員應向匯款人詢問，匯票上是否需寫明受款人之姓名，因銀行匯票普通有左述三種不同之寫法，而其付款之手續彼此各異也。

(一)記名 即於票匯上寫明受款人之姓名，此種票匯通常如金額不大而無疑義者，只須由收款人在其背面簽蓋，與記名相符，銀行即可照付。惟遇票面金額較鉅，或銀行認爲尙有疑義時，則依銀行慣例，大都須由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或覓保，始可照付。

(二)記名或來人 即寫明受款人之姓名，而於其下加「或來人」三字，此種匯票通常不論金額鉅細，只需用收款人在背面簽蓋，銀行即可照付。

(三)不記名 即於票面祇寫來人，不註明受款人之姓名，此種匯票，在銀行見票當即照付。

上列三種匯票，第二第三兩種，在收款人持票赴銀行取款時，手續簡單，惟第一種則因取款時，多需覓保，事實上頗多窒礙之處。按匯票收款人依法原無覓保之義務，爲避免外埠代理行應付收款人少生麻煩起見，經辦人員對於付款人應勸其多用來人匯票。如匯款人定須取保付款時，可向其說明由本行代

格式七十二 票匯申請書

某某銀行
A B C Bank

日期
Shanghai19.....

請 照
Wanted the Bank's Drafts on..... as follows:
地方匯票 紙

受 款 人 In favor of	匯 票 數 目 Amount of Drafts	市 價 Rate	匯 付 數 目 Cost

手續費 Remittance Fee.....
印花稅 Stamps.....

匯款人 Applicant.....
住 址 Address.....

爲加蓋「無保不付」戳記。惟匯款人有欲憑印鑑付款者，則不妨任其用記名匯票也。

銀行匯票通常有中英文兩種，隨匯款人自便。中文匯票或爲三聯式，或爲二聯式，各銀行辦法不同。三聯者第一聯爲票根，寄交外埠代理行作爲委託解款通知，以憑驗付。第二聯爲匯票，交匯款人寄交收款人。第三聯爲匯票存根，由匯款行自己存查。二聯者則分爲匯票正頁及票根二張，一次複寫，匯票交收款人，票根由匯款行寄交外埠代理行驗兌，於付訖後仍寄回匯款行。茲附示一二聯式之中文匯票式樣如下。

若干銀行對於中文匯票，亦有不用票根，而繕發票匯委託書者，此項委託書亦與匯票正頁一次套寫，其格式如下。

至於英文匯票，普通多爲兩聯，第一聯爲匯票，第二聯爲存根，對於外埠代理行則另行繕寄委託書，茲附示二者之式樣如下。

英文匯票有時銀行因匯款人之請求，而有開兩張，分爲正複本者，此種辦法大都爲國外匯款，誠恐郵遞遺失，乃多開一張，俾匯款人分次寄遞，收款人接到匯票，無論其爲正本或複本，均可持向付款銀行取現，惟祇以一次爲限。正副本中有一張付訖，其餘一張即成無效。此種有複本之英文匯票格式，大致與前列之英文匯票相同，所異者祇在其票面上印有「Original」或「Duplicate」及「First Unpaid」或「Second Unpaid」等字樣而已。

經辦人員將匯票繕成，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後，連同傳票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匯票正頁撕下，交匯款人收執，一面以票根或委託書寄外埠代理行驗付，其係憑印鑑付款者，並須將印鑑

格式七十三 中文匯票

匯	某某銀行	票
字第	票號	號
憑票匯付	見票後請	無利交付此款
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某某銀行匯票根

(收款人)

正票已發出請
某某銀行
中華民國

對根後無利交付此款

字第

號匯票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具

收印 款人 經	
---------------	--

上述匯票已於
解訖

銀行具

格式七十四 中文票匯委託書

(代理行代辦匯入匯款(恆查簿))

某某銀行 票匯委託書

發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解訖日期

票匯號

收 款 人 姓 名	期 限	委 託 行 附 記
匯 幣		
委 解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附屬單據 張

上列匯款請憑正票照解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具

收款人印鑑

()

格式七十五 英文匯票

No.....	No.....
Date.....	A B C BANK
Amount.....	EXCHANGE FOR
To.....	Shanghai..... 193.....
Favor of.....	PAY AGAINST THIS CHEQUE
Sender.....	TO THE ORDER OF.....
	THE SUM OF.....
	FOR A B C BANK
	TO.....

A B C BANK

Shanghai

To.....19.....

Dear Sirs,

We beg to advise having drawn on your Bank as
under amounting to.....
say.....
to the debit of.....account with you.

Yours faithfully,

For A B C BANK

Date of drafts	Our No.	Term	Payable to	Amount

格式七十六 英文票匯委託書

銀行實務

銀行票匯，如匯款人不欲用匯票，亦有填發一種匯款憑函者。此種憑函通常用於國內匯款，分為三聯：第一聯為通知書，寄交代理行驗兌；第二聯為憑函，交匯款人寄交收款人；第三聯為存根，銀行用作留底，其效用與匯票完全相同，其辦理手續亦悉與開給匯票時無異。茲附示其式樣如左。

以上所述為銀行發售匯票之手續，惟匯票由匯款人郵寄收款人時，難免不有遺失情事，為利便匯票之流通起見，銀行更有匯票掛失止付之辦法。凡匯款人將匯票遺失，來行請求掛失止付者，經辦人員應查照本行規定，一面囑匯款人立即覓具妥保，並登報（普通須登三天）聲明匯票遺失作廢，一面通知文書部份函請外埠代理行止付，經過若干日後，（普通為一個月）如無糾葛，始可重給匯票，但若在未通知銀行前，已被人將款冒領者，則銀行不負責任。其為憑印鑒付款之匯票，而匯款人將其預留印鑒之圖章遺失者，則須攜同原票來行，經驗明後，再囑其登報聲明圖章遺失作廢，經過若干日，如無糾葛，始可允予換具新印鑒，重行寄交外埠代理行驗付也。

格式七十八 匯款憑函

No.	
通知書	
某某銀行	驗兌
某某銀行啓	
逕啓者茲憑	字第
號匯函於	
日請交	整即希

字第.....號

條匯在郵政局未禁止函件之附寄以前，與信匯為二物。自郵政局令禁函件之附寄，銀行廢止信匯辦

第六章 匯款

第三項 條匯

No.		No.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於 日照兌		憑字第 號匯函託交	
整山		某某銀行	
會計 經手員		某某銀行啓	
		請付敝册為荷此致	
		驗兌并乞如數	
		貴處需用	
		至	
		整請於 日	
		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啓	

法以後，亦有即稱條匯為信匯者。經辦人員於匯款人來行匯款時，應囑其填寫左式之解條，匯款人如有附言，可即在解條上之匯款人附言欄內寫明，由外埠代理行轉致收款人。

格式七十九 匯款解條

行 銀 某 某			
條 附 款 匯			
<p>注意</p> <p>一 須用毛筆或墨水筆填寫</p> <p>二 姓名住址金額務請填寫清楚</p> <p>三 金額內數字務請大寫</p> <p>四 匯款人如須附言致收款人請在附言欄內填寫</p>	<p>行 銀 某 某</p> <p>條 解 款 匯</p>		
<p>匯款人姓名住址</p>	<p>姓名</p>	<p>住址</p>	<p>金額</p>
<p>匯款人附言</p>			
<p>民國 年 月 日</p>			
<p>人款收交附行銀款付由實此</p>		<p>行銀款付存留實此</p>	

經辦人員根據上列解條，計算應收之手續費，繕製傳票並匯款便條，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俟款項收妥，將匯款便條，送請負責人員簽蓋，交匯款人收執，一面隨時填製條匯委託書。此項委託書分中英文兩種，茲為各附一式樣如左。

格式八十 中文條匯委託書

(代理行代辦匯入匯款(匯查簿))		某 某 銀行 條 匯 委 託 書		匯 日 期	
發 寄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條 匯 號		某 某 銀行 具	
收 款 人	住 址	付 款 日 期	國 幣 額		
(金 大 寫)	國 幣	百	十	萬	委 託 行 附 記
			千	百	
匯 款 人.....住址.....		上 列 匯 款 請 照 解 此 款 ()			
某 某 銀行 台 照		某 某 銀行 具			

附 屬 單 據 茲

格式八十一 英文條匯委託書

A B C BANK
Shanghai

Shanghai

Please advise and effect the following
PAYMENT (or TRANSFER)

to the debit of our account

less all your commission and charges, if any

To
Remitter's cable/letter dated:

No. of Mail Transfer	To be Paid or Credit to	Value	Amount
	For Account of <input type="text"/>	By order of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mount in Words: <input type="text"/>			

in case of cash payment kindly
Send us the beneficiary's receipt

FOR A B C BANK
Shanghai

上項委託書應與匯款人所填之匯款解條拼在一起，送交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寄交外埠代理行，如匯款人聲明於外埠係憑印鑑付款者，經辦人員須將其預留之印鑑，一併附於委託書之後，寄交外埠代理行照辦。

近來航空事業發達，有許多地方函件可由飛機郵遞，極為穩快，各銀行應社會上之需要，有舉辦所謂航空匯者。此種匯款實際上為條匯辦法，祇銀行將匯款委託書由航空郵遞耳。經辦人員遇匯款人來行條匯款項，而須航空匯出時，除應收手續費外，須向匯款人加收航空郵費。至於其他內部一切處理手續，仍與以上所述者相同。

第四項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照現行各銀行辦法，有三種方式：（一）適用憑摺；（二）適用憑信；（三）適用旅行支票。茲分述之。

（一）適用憑摺 適用憑摺之活支匯款，由銀行發給一種活支匯款摺，交匯款人收執，憑向外埠各地取款。經辦人員辦理此種匯款時，應向匯款人詢明匯款數目取用期限及用款地點，囑其填寫左列格式之申請書。

銀行之活支匯款，例須匯款人在外埠憑簽字蓋章支取，經辦人員除囑匯款人照填下列申請書，須同時請其留存取款時之簽字蓋章式樣，以便寄交外埠代理行存驗，此項簽字蓋章式樣普通即留存於銀行所備之活支匯款通知書內，每一用款地一張，茲附示一通知書之格式如下。

匯款人將申請書及通知書填妥交入以後，經辦人員乃核計應收之手續費，連同匯款金額一併繕製傳

格式八十二 活支匯款申請書

活支匯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限定金額	
用款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用款地點	

茲將上開金額及應交手續費一併如數交上即希
核收並請照給活支匯款摺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通信處

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活支匯款摺，活支匯款摺之格式與普通特種活期存款摺大致相同。其裏面之第一頁通常印有如下列之文字（請閱第二九六面），此外各頁均無大異。

上項活支匯款摺應俟款項收妥後，連同活支匯款申請書及通知書傳票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活支匯款摺交匯款人收執，其通知書則分寄外埠各代理行存驗，以憑付款。

格式八十三 活支匯款通知書

字號		號		活支匯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立	摺	活支匯款	摺號	款人	限	定	金	額	期	限	年	月	日	備	考	幣		類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年	月	日																				
取款人印號																						
上項活支匯款請照單繳付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 具																						

取款人姓名	
限定貨幣及金額	
用款日期	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用款地點	

逕啓者取款人憑摺支取款項時請檢查本摺是否確有餘存並核對其正副收條中之簽字圖章是否與通知書內印鑑相符如無錯誤即行付款一面將正收條寄下並請將所付數目月日地點記入後列各欄內應收貼水即請照扣又摺中所限金額如已用盡即請將摺收回註銷寄還爲荷此致

驗兌

某某銀行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適用憑信 活支匯款如匯款人不擬用憑摺者，銀行尙有發給憑信之辦法，即於匯款時，由銀行繕具一致其外埠各代理行之函件，交匯款人憑向各地支用款項，其效用與憑摺相同。此項憑信通常又有二種，其一爲指定用款之地點者，英文稱之曰 Specially Advised Letter of Credit，其二爲不指定地點，而可向匯款行之外埠任何代理行用款者，英文稱之曰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第一種活支匯款憑信，宜於商人赴某地採辦貨物，而居留時間較長者，對於普通遊客不甚適宜，因用款地點既經指定，則匯款人即不能於指定以外之地點提取款項。惟適用此種憑信者，萬一匯款人將憑信遺失，則可隨

時向指定地點之代理行掛失止付，手續上較為簡捷，是亦其優點也。銀行對於此種憑信，其處理手續大致與憑摺相同。匯款人除須填具申請書外，亦須將其取款時之簽字蓋章式樣，留存於銀行印備之活支匯款憑信通知書上，（格式與前示之活支匯款通知書大致相同）每一用款地點一張，銀行於收妥款項後，即開給活支匯款憑信，並分別通知其外埠之各代理行。此項活支匯款憑信銀行有分備中英文兩種者，茲附列一中文式樣如左。

至於第二種不指定用款地點之活支匯款憑信，則凡匯款行設有代理行之地方，匯款人皆可憑其所執之憑信，向其代理行取用款項，此種憑信適宜於遊客之用。其在銀行之處理手續，除由銀行開給活支匯款憑信外，另備有一種印鑑證明書 (Letter of Indication)，專供匯款人留存取款時簽字蓋章式樣之用。此項印鑑證明書經銀行之負責人員簽證後，交匯款人存執，隨身攜帶，不須再簽蓋如以前所述之活支匯款通知書，匯款人於外埠支用款項時，各代理行即憑此印鑑證明書上所附之簽蓋式樣，核對相符後照付。故適用此種憑信者，匯款人對於銀行所開給之活支匯款憑信及印鑑證明書必須分開放置，小心攜帶，以免遺失時有被人冒取匯款之虞。而銀行對於此種匯款，亦多於印鑑證明書上特別載明須由匯款人分開放置，以明責任。茲附列此種活支匯款憑信之英文式樣及其印鑑證明書如後。

(三) 適用旅行支票 銀行之活支匯款，有適用一種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 者，旅行支票係做往來存款之支票辦法，惟其金額有一定，而使用方法亦微有不同。經辦人員於匯款人來行購買旅行支票時，應詢明其姓名住址需購幾元票幾張，在下式申請書內，一一註明清楚，請匯款人簽字蓋章交入。經辦人員根據上項申請書，核計應收之支票金額及手續費，繕製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後，通知

格式八十四 中文活支匯款憑信（指定用款地點）

面壹佰元

面正佰元

備註	
日期	支取金額
日期	支取金額
日期	支取金額

存		根	
活支匯款憑信 字第 號	支款人	抬頭人	金額
			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某某 字第 號	運啓不敏 月 號 於 個月內向	尊處陸續用款以 為區隊另由通知書	奉達外請隨時核對印鑑憑該戶 照付進記入	此憑信背面之備註欄至已付足額時即將此信收銷寄還	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具
---------	-----------------	------------------	---------------------	-------------------------	------	--------	------------------

格式八十五 英文活支匯款憑信 (不指定用款地點)

A B C Bank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No. Shanghai 19.....
 To our Branches and Correspond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back of the Letter of Indication)

Gentlemen: We beg to introduce and recommend to your courtesies.....
 whom we authorize to draw to the aggregate sum of.....by sight drafts on.....
 the credit expiring on the date of..... We request you to negotiate such drafts
 less your charges if any, and we engage that they will be duly honored if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the date
 of expiry of this credit.

These drafts must be marked "drawn unde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No. (Bank)
 Shanghai, dated....." and must be signed in your presence, the signature being carefully compared
 with the specimen appearing in the relative Letter of Indication. The amount of each draft thus negotiated
 must be endorsed on this Letter of Credit, your negotiation of the draft being considered a guarantee that such
 endorsement has been made.

This Letter of Credit when exhausted shall be cancelled and attached to the final drafts drawn
 Yours faithfully

..... (Manager)
 (Accountant)

(憑信正副)

銀行實務

三〇〇

Amounts drawn under this Letter of Credit
 Not to exceed the aggregate total of.....

Date of payment	Paid by	Amounts drawn	
		In words	In figures

(憑信背面)

格式八十六 英文活支匯款憑信印鑑證明書

LETTER OF INDICATION

No. Shanghai 19.....

To Our Branches and Correspond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reverse)

For the purpose of indication, we beg to call your attention to the signature(s)
below of.....

.....
in whose favor we have issued ou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No.
existing..... for.....

Signature(s)

As a precaution against possible loss, the holder of this Letter of Indication
is advised not to carry it with the Letter of Credit to which it refers.

A B C BANK
Shanghai

.....
(Countersigned)

.....
(Manager)

銀行實錄

NO. 11

格式八十七 旅行支票申請書

某某銀行售出旅行支票申請書
PURCHASER'S APPLICATION FOR TRAVELLER'S CHEQUES

TO THE A B C BANK
SHANGHAI

茲請發給下列各票

The under signed hereby requests you to issue the following cheques:

民國 年 月 日
DATE.....

總元數 Denomi- nation	號數 Numbers of Cheques		張數 Quantity	票面 Face Value
	自 From	至 To (in clusive)		
\$ 100				\$
\$ 50				
\$ 20				
\$ 10				

票面總數 Total Face Value \$
 二厘五手續費 1% Commission... \$
 合計 Grand Total ... \$

Prospective Cashing Points 購票人取款地點

鄙人對於貴行發售旅行支票之章程業經熟悉並願遵守一切
 I have read carefully all the conditions as stipulated in
 your Catalogue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travellers
 cheques and agree to abide by same.

購票人簽字或印章

Purchaser's Signatures.....

購票人姓名

Purchaser's Full Name.....

購票人住址或通信處

Purchaser's Residence or Business Address.....

.....

代售機關

Counter-signed by Selling Agent

.....

經理 Manager

出納部份收款，一面檢出所需之旅行支票，填註發售日期。此項支票通常有中英文兩種，其票面金額預先印明，茲附示其式樣如下。

格式八十八 中文旅行支票

行	銀	某	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C BANK</p> </div>			
<p>伍拾圓</p> <p>伍拾圓</p> <p>旅行支票</p> <p>伍拾圓</p> <p>伍拾圓</p>	<p>購票時購票人簽章處</p> <p>本人或來人</p> <p>國幣伍拾圓整</p> <p>此向上海</p> <p>請憑票即付</p> <p>No.....</p>	<p>如遇國幣不能通用之處可按照市價折合當地通用貨幣</p> <p>付款時購票人簽章處</p> <p>某銀銀行照付</p> <p>民國 年 月 日</p> <p>此處簽章須與購票時簽章核對相符方可付款</p> <p>代售機關</p>	<p>伍拾圓</p> <p>旅行支票</p> <p>伍拾圓</p>
<p>TRAVELLER'S CHECK</p>			

銀行實務

1108

格式八十九 英文旅行支票

\$50	\$50	TRAVELLERS CHECK	\$50	\$50
Drawer's Endorsement No. Payable within Twelve Months from To be signed in the presence of person Cashing Date.....19..... To the A B C BANK SHANGHAI Pay Set or Order Fifty Dollars (\$ 50 ⁰⁰) Chinese Currency or the Equivalent Abroad at Current rates of Exchange..... We hereby accept this Check and will pay the same when Signature of Drawer properly negotiated through our authorized paying agent Issued to the Drawer by: For the A B C BANK Chief Accountant General Manager				
\$50	\$50	銀行實務	\$50	\$50
\$50				

銀行

上項支票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後，應交由匯款人逐張簽蓋印鑑，以為取款時核對之用，然後連同傳票及申請書，一併送請負責人員簽蓋，將支票交匯款人收執，憑向各地取款。

第五項 匯款之查詢與聲請退匯

經辦人員對於每日所經手之各項匯款，應隨時登記帳簿，以備日後查考。其委託外埠代理行解款之通知發出以後，經過相當之日期，代理行將匯款解訖，即應有報單通知，經辦人員接得代理行之報單時，亦須隨時將其付訖日期，加以登記，以清手續。

銀行代理匯款，以敏捷爲要，經辦人員對於各項匯款，應時時翻閱其解款通知書類之留底及其帳簿記錄，藉以查核每筆匯款於委託之通知發出，經過相當之日期以後，是否均已解訖，倘日久而代理行仍未有解訖之通知寄來，應即向代理行查明其遲解之原因，是否委託之通知爲郵所誤，未能寄到，抑另其他緣由。此項查詢手續，在事務不多或聯行較少之銀行，大都用公函接洽，其聯行較多匯款業務較爲發達者，通常有適用一種印備之匯款查詢書，隨時填發。此項查詢書套寫二份，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以一份發交代理行，一份留底，自行存查。茲附列其格式如下。

銀行匯出之匯款，有時因收款人不在外埠或其他事故，而由匯款人來行請求退匯者，經辦人員應即查明，通知外埠之代理行，請其退匯止解，如匯款人要求須以電報通知者，應代爲擬成電文，向收電費，一面將電文送交文書部份譯發，倘匯款人並未聲明須以電報通知，則經辦人員可將退匯事實，告知文書部份，函達外埠之代理行，俟接到代理行電復或函復照退以後，再通知匯款人，持匯款便條，來行領回匯款。

上項退匯手續，在聯行較多匯款事繁者，爲減省文書手續上之輾轉起見，多有印備之退匯聲請書，隨時填用。此項聲請書普通爲套寫二份，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以一份寄交代理行，一份留

底，自行存查，其格式略如下。

格式九十 匯款查詢書

匯款查詢書

年 月 日

行第 號

匯出日期	匯款種類	號碼	收款人姓名	貨幣	金額	瓶裝目數	說明

上列託解匯款已隔多日未蒙 尊處將解訖收條票根寄下用特抄單奉請即請 尊處查明各筆解訖日期或遲解原因
 逐筆填入說明欄內將此單蓋章寄還敝處為要此致

行 台 照

行 具

格式九十一 聲請退匯書

聲請退匯書第 號

逕啟者下列各款原匯款大來行聲請退匯即希
 督洽另填退匯通知書按退匯手續辦理為荷

發出日期	表號	日數	交款日期	委書號數	條電票號	收款人姓名	金額	備註

此致

行

行啓年 月 日

第五節 匯入匯款

銀行受外埠他行之委託，在本埠代解匯款時，其主要事務約可分爲（一）收款人之通知，（二）匯款之支付，（三）報單之支付，及（四）匯款之退回等四項。茲分述其處理手續如次。

第一項 收款人之通知

經辦人員於接得外埠他行之委託，代解匯款時，應先查驗其委託是否真實，細加核對，通常凡屬電匯之電訊，大都先由文書部份照譯，然後送請負責人員核算押脚，是否符合，如查對不符，須即電詢匯款行查復。其條匯票匯及活支匯款，則由經辦人員將匯委票根及活支匯款通知書等，送請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員驗對其簽蓋，是否符合，對於條匯之解條，並須與其匯委核對，注意其收款人之姓名及匯款金額是否相同。

經辦人員於核對他行匯款之委託以後，應隨時將各種匯款事實，爲詳細之記錄，以便查考，一面視其匯款之種類，照辦通知收款人之手續。通常如爲電匯及條匯，當填就通知書，加蓋本行戳記，按照收款人地址，飭役送交收款人，通知其來行取款。此項通知書普通爲三百套寫，其第一頁爲匯款通知書，第二頁爲正收條，第三頁爲副收條。茲附列其中英文兩種式樣如下。

下列通知書填妥後，即飭本行司役送交收款人，請其將通知書一頁簽蓋，仍交司役帶回，其第二、三兩頁正副收條，則由收款人留存，於來行領取匯款時，照樣簽蓋，交與銀行，經辦人員接到司役交來帶回之通知書時，應審視收款人之簽字及所蓋圖章，是否符合，通常凡匯款之收款人爲個人名義者，須

格式九十二 中文匯款通知書及收條

收款人

寶號住址
先生

題

知

書

茲送上空白正副收條一聯即希查收簽字蓋章持條來行領款並請將 尊處印鑑及簽字式樣填列
於後即交來人帶回以便驗對收條付款如本行對於收款人簽字蓋章認有疑義時仍須另覓殷實舖保
方能領款此款係由 匯來

計

整

並希 台洽

某某銀行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印 鑑

號

條電

號

委

收款人

寶號住址
先生

印花

領取匯款
正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由

計

照數收訖無誤將來如查有誤送誤解等事一經通知即當將款如數付還並認付利息
立此收條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收款銀行錢莊注意

此項匯款祇可收入收款人帳 收款人
內如有錯誤由代收行莊負責

(通知書上所蓋印鑑此處亦請照蓋)

電匯來

整

號 電 號 委

(注意)

- 一 按照印花稅條例銀錢收據價值滿二十元以上應貼印花十仙均由收款人出資照貼並須由收款人加蓋圖章或簽字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否則無效
- 二 此次解款即懇通知書內收款人印鑑或簽字式樣驗付但收款人印鑑或簽字核與通知書內原樣不符或不清晰或有疑義者須請另覓殷實舖保方可領款
- 三 本行司役不准收受送力如有需索請即通知

格式九十三 英文匯款通知書及收條

A. B. C. BANK

Shanghai, _____ 193__

To _____

Dear Sirs,

We hand you herewith our receipt form in duplicate for the sum of _____ being amount transferred from _____ for account of _____ as per $\frac{\text{mill}}{\text{cent}}$ dated _____

Kindly sign and collect the sum through clearing house to the account named

FOR A. B. C. BANK

蓋與姓名相符之圖章，商號則蓋店號相符之書柬或回單圖章，（或當地習慣上認為收取銀錢之重要圖章，）機關學校蓋正式官印或會計部份正式收款之圖章，並加蓋經手人員之名章，洋商行號無書柬或回單圖章者，蓋行號名章，由經理簽字，經辦人員如此核對，將通知書仍附於原匯委或電訊之後，每日

ORIGINAL

SHANGHAI, 193.....

Received from **A** **C. BANK**

the sum of
being amount transferred from
for account of as per mail dated

It is distinctly understood that in case any mistake being found regarding this remittance, we undertake to refund immediately to the Bank the total amount or the amount overpaid with interest upon receipt of their notice to that effect.

Signature,

(註) 副收據之內容完全與正收據同故略而不附

公畢時，再檢查當日填發之通知單，已到齊否，以免遺失。

近來銀行對於內部辦事手續，日求簡捷，上項匯款通知書及收條，在條匯時，頗有由匯款行於填製匯款委託書之際，同時套寫連同委託書一併寄交代理行者。在此種辦法之下，代理行之經辦人員於接到匯委時，自可不必再填用通知書及收條，祇須將匯款行附來之通知書收條，從其匯委中抽出，飭役專送收款人，手續上當可節省不少時間也。

以上所述，為關於電匯條匯應辦之通知手續。至在票匯及活支匯款，則因收款人須持匯票及活支匯款摺或憑信或旅行支票，來行取款，經辦人員自可省去上述發送通知書之手續。其電匯條匯之係由匯款行註明「留交」者，則亦無須填送通知書，俟收款人親自來行接洽可也。

票匯之收款人有時將匯票遺失者，依照銀行慣例，亦可請求銀行掛失止付，其手續普通須由收款人登報，（普通須登三天）聲明匯票遺失作廢；並由銀行通知匯款行掛失，俟經過相當時日後，（普通為一個月）如無糾葛，始可由收款人覓具妥保，再行取款。惟若在未請求掛失止付前，已經被人冒領者，則銀行不負責任。其遺失預留印鑑之圖章者，則其掛失止付手續，與前節第二項所述由匯款人請求時相同，經辦人員遇有此類情事時，均須查照行章辦理。

第二項 匯款之支付

銀行為他行代解匯款，於匯款單據核對符合，通知收款人以後，經辦人員應俟收款人來行取款，依照本行規定手續及慣例辦理。惟外埠往來之行莊，常有一面委託代解匯款，而一面復以頭寸不敷，另由其他行莊解交款項，或以當地兌款之票據託代收取，以為抵補其匯款之頭寸者，是二者與匯款之支付互

有關係，一收一付，須彼此相應，經辦人員遇有此類情形，並須臨時匡軋該往來行之頭寸，以爲決定匯款是否代爲照解之標準也。

銀行支付匯款之手續，因匯款之種類而有不同。通常凡爲電匯條匯而已有收條送交匯款人者，當於收款人來行取款時，請其將收條交出，再核對其簽蓋是否與通知書上所簽蓋之式樣相符，如認有疑義，或與原樣模糊，或匯款金額較鉅者，應請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或覓具妥保，（條匯之爲憑印鑑付款者不在此限，）然後繕製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倘收款人來行取款，而本行司役尚未將通知書交到時，則應請其稍待，俟通知書交到，再行核付。惟收款人如係素識，而其收款簽章又無疑義者，亦可斟酌先付。又若遇通知書尚未由本行司役交到，而由交換銀行前來請開轉帳聲請書者，（註一）此時經辦人員應注意收款人簽章，請示主管人員斟酌辦理。其通融先付者，俟通知書交到，仍須詳細核對簽章是否相符。

再電匯條匯款項之註明爲留交，或指明無保不付者，依銀行慣例，須收款人覓保取款，經辦人員對於此類匯款，應俟收款人持函電及圖章來詢，如完全相符，方可囑其取保照付。有時收款人所覓之保人，對於其擔保約定期限者，經辦人員應於收條上註明，俾匯款行可據以轉致匯款人。

銀行之匯票有種種寫法，其付款手續不同，已如前節中所述。經辦人員於收款人持票來行取款時，先查明其會否掛失止付，其票根或匯委是否已到，倘爲已經掛失止付者，自不能照付；如係票根或匯委尚未寄到，暫時亦可不付，請收款人待若干時日再來收取。惟如匯款金額不鉅者，事實上銀行常通融照付，此時經辦人員可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經辦人員查明匯票無問題以後，再斟酌匯票之種類，決定其支付方法。凡來人匯票或記名匯票之金額較小者，祇須收款人於其背面簽蓋，或其簽蓋與匯票之記名相符，即可照付。惟金額較鉅或對於收款人認有疑義，以及註明無保不付字樣之匯票，經辦人員必須囑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或覓具妥保，始可照付。(註二)

以上所述，為關於電匯票匯及條匯之解款手續。至若活支匯款，則經辦人員應視收款人所持支款憑證之種類，而異其處理手續。通常如係適用憑摺或憑信者，應囑取款人交出其活支匯款摺或憑信，以及印鑑證明書，審查其未用餘額，然後詢明其支取金額，再囑其簽具左列格式之活支匯款收條二份交入。

格式九十四 中文活支匯款收條

活支匯款收條正收條	甲 花
民國 年 月 日	
於 某某銀行 支取	
面 某某銀行 支取	
立此為據	
.....	
取款人	具

格式九十五 英文活支匯款收條

Draft under Letter of Credit

Shanghai.....19.....

Drawn unde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No.....of

(Bank).....Dated.....

for the amount of.....dollars

Signed

取款人簽具上項收條，交入以後，經辦人員應即繕製傳票，並於匯款摺或憑信上，註明其支取金額及日期，連同傳票送交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仍將匯款摺或憑信交還取款人收執，一面以傳票通知出納部份付款。惟取款人支完活支匯款金額者，其匯款摺或憑信應由銀行收回註銷，寄還匯款行，不必再交還取款人。

活支匯款之適用旅行支票者，取款人來行支款時，經辦人員祇須憑其支票驗明簽蓋式樣，即可照付，無須取款人再簽具收條，此其手續與活支匯款之適用憑摺或憑信者不同也。

(註一) 轉帳聲請書為上海交換所銀行間彼此收解款項，用以聲請聯合準備會照撥轉帳之劃款憑證。請參考本書以後第十一章第

四節。

(註二) 銀行發出之匯票，有時應匯款人之請求，而有為遲期者，此種匯票例須由收款人持票來行請求承兌，再定期取款，習慣上稱曰批見。經辦人員對於此種匯票，應根據外埠匯款行寄來之票根及其頭寸之是否有餘，決定批見與否，如可照解，當於匯票之正面，加蓋如左式之圖章，經負責人員簽蓋後，仍將匯票交還匯款人存執，俟到期再來取款。

某	某
批	批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行	行

第三項 報單之製發

匯款解訖以後，經辦人員應隨時通知外埠匯款行，報告支付日期及代解之金額，此項通知手續普通用一定格式之書類代之，稱曰報單。銀行報單不僅於代理他銀行解款時用之，凡代理他銀行收款，於款項收妥時，亦須填用，以寄交他銀行存查。茲附示銀行普通報單之式樣如左。

下列報單普通複寫兩份，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以一份寄交外埠委託行，一份自己留存。在有分支行之銀行，其聯行間彼此代解匯款或代收款項，往往有內部專用之報單格式，此項報單通常分為收報與付報兩種，前者專用於收款，後者則專用於付款，茲附列其式樣如左。

下列報單代理行除照寄託行外，對於有轉帳關係之各行，亦須照寄，至其應填發之報單張數，則視各銀行之總分行往來記帳制度而異。(註一)在採用集中制者，除自身留底一張外，普通尚須二張。例如

格式九十六 中文報單

某某銀行收付款項報單

No.

..... 核

製單日期

匯票號	事由	交款人 或 收款人	金額		起息日 月 日	附件	餘	錄
			種類	收 項				

上列收付各款業已照記 羣册印希 洽轉為荷 某某銀行謹具

製單員 會計 副經理

格式九十七 英文報單

A B O BANK

Shanghai

To..... Shanghai.....19.....

We have debited your account for \$.....today as per schedule below:
credited

Particulars	Value Date	Amount		Remarks
		Dr.	Cr.	
Total				

For A B O BANK

格式九十八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第</td><td style="width: 20px;">號</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第	號													<p>某某銀行內部</p> <p>中華民國 年</p>
	第	號															
行 台 照 行 具	方	記 帳 章	委 託 行	委 託 書		總 字 號	寄 發 單		摘 要	往 來 戶 名							
	科 目	戶 名		類	號 數	號 數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記往來帳合計數																
經 副 理						會 計											

聯行用付款報單

往來付款報單

月 日

代付金額						起息			附 備 考 件	記 帳 員 章	付 方	
種類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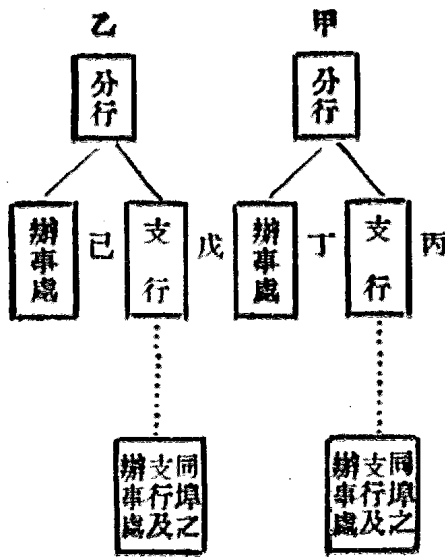
內部往來記帳憑證

覆核員

格式九十九

字第 號		<u>某某銀行內部</u>										
,, ,,		中華民國 年										
,, ,,												
,, ,,												
,, ,,												
行 台 照 行 具	收 方	記 蓋	委 託	委 託 費		總 字	寄 發 單			摘 要	往 來	
	科 目	戶 名	帳 員 章	行	種 類	號 數	號 數	年	月	日	戶 名	
											1	
											2	
											3	
											4	
											5	
											6	
											7	
										能往來帳合計數		
經 副 理						會 計						

甲分行代理乙分行付款，即須如此辦理，共應填製報單三張，以一張寄乙委託行，一張寄總行轉帳，尚餘一張則為留底。惟分行與總行往來時，彼此祇須填製報單二張，以一張寄委託行，一張為留底。至於採用分散制者，則有轉帳關係之行，往往不止一處，其報單之填製手續，即不如此簡單。試以左列兩圖為例，甲乙二分行各有支行辦事處為其屬行，其支行之下復各隸屬有辦事處，惟其會計假定為不獨立，一切收付均由其管轄支行轉帳。



如上圖則：

- (1) 甲代乙收款後，應發收款報單一張寄乙。
- (2) 戊代甲收款後，應發收款報單二張，一張寄甲，一張寄乙轉帳。

(3) 丁代戊^收付款後，應發^收付款報單三張，一張寄戊，二張分寄甲乙轉帳。

(4) 庚代乙^收付款後，應發^收付款報單一張送丙，由丙另發^收付款報單二張，一張寄乙，一張寄甲轉帳。

代理行之經辦人員填發報單時，應各依照本行之規定辦理，其收付款項之起息日期及貨幣種類有不同者，為便利委託行記帳及整理起見，有時並須分開填報，即就同一起息及同一種貨幣之收付款項，填製一張報單是也。

銀行發出之報單，為便利查考起見，均須加編號數，此項號數普通分左列兩種：

(1) 總號數 即本行發出報單之總號；

(2) 收受行號數 即收受報單行之號數，每一往來行均自一號起分別依次編列。

(註一) 總分行往來之處理，就各銀行之現有制度而言，大概有集中制及分散制兩種辦法。集中制者，即各分支行對其他聯行之往來，一律記入總行帳內，作為對總行往來之一種方法也。所有分支行間之交易，均報告總行，由總行分別代為記入兩關係行之帳內。分散制者，則各分支行對其他聯行之往來，一律彼此直接記帳之一種方法也。分支行間之交易，彼此直接報告，不經由總行轉帳。

第四項 匯款之退回

銀行接到他銀行之通知，代解匯款時，經辦人員所應辦理之各項手續，已如前述。惟有時因收款人地址不明，無從通知，或收款人已離埠等事故，無從代解，更有由匯款行來函聲請退匯者，此時經辦人員應即陳明主管人員，或去函匯款行查詢，或即實行將匯款退回，均由公函接洽辦理。其在聯行較多匯款業務較繁之銀行，對於匯款之退回，則多備有一定之書類，隨時填用。此種書類普通稱為退匯通知

書，由經辦人員依式填註，分爲三頁，一次套寫，第一頁爲通知書，第二頁爲回單，第三頁爲留底。茲附列其式樣如下。

格式一百 退匯通知書

退匯通知書第 號

逕啓者茲將應予退匯各款分列於次即希
督洽按退匯手續辦理爲荷

委號	電號	收款人		金額	退匯理由	附件備註
		姓名	住址			

此致

行

行啓 年 月 日

退匯通知書(第一號)回單

逕啓者

尊來退匯通知書並附件收悉茲將遵照退匯各款分列於次

行	委號	條	電號	收	款	人	金	額	退匯理由	附件	備	註

以上各款已按退匯手續辦理此致

行啓 年 月 日

(註)倘有留底一頁，完全與通知書同，茲從略。

上項通知書填妥以後，連同有關附件，(如解條票根是)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第一第二兩頁及附件一併寄交匯款行，通知退匯，其第二頁回單則由匯款行於接到通知書驗明附件後簽

蓋，仍然寄還，以便查考。

第六節 匯款密碼之編製與用法

銀行電匯，委託外埠代理行解款時，每於電文之末，加註密碼，俗稱「押脚」，俾代理行憑以驗付，已如以前所述。此項密碼通常由匯款行之負責人員編就，事先密寄代理行存驗。其編製方法，各銀行所適用者，不盡相同，概括述之，約有下列六種。

(一) 將匯款密碼分爲特約，電匯號數，及金額三組；特約密碼爲匯款行與各代理行間特別約定之密碼，每一代理行分編一數碼，各不相同；電匯號數密碼則由一號起至若干號止，每一電號編一數碼；金額密碼通常由一元起至若干萬元止，每一金額單位編一數碼。各組內之代表數碼須彼此不重複，銀行於每次電匯，即由負責人員根據經辦人員所擬成之電文，查明其電匯號數及匯款金額之代表數碼，合特約密碼三者相加，求得其押脚，填註於電文之末，仍送交文書部份譯發。

(二) 將匯款密碼分爲特約，金額，貨幣，及日期四組；特約密碼與金額密碼二者之編法與上述者相同；貨幣密碼係就世界主要各國之貨幣，分別編一代表數碼，視匯款金額之爲何種貨幣，而查明其數碼，加入密碼內計算；日期密碼則按月日及星期分別編就代表數碼，以發電之月份及日期爲標準，查明其數碼，加入密碼內計算。關於此組密碼之編製方法，各銀行不同，有月日及星期同時兼用者，有不計星期而單算月日者，有僅計算日期者，普通以月日二種同時編用密碼爲多，即由一月至十二月及一日至三十一日，(或三十日)每一月及每一日各編一代表數碼，按發電之月日查用之。

此種編法之長處，在於貨幣密碼一組，凡國外通匯之銀行，其匯款密碼中多編用之。蓋在貿易發達交通極便之各大都市，其通用貨幣往往不止一種，為確定匯款金額之為何種貨幣起見，銀行電匯，除於電文中敘明貨幣之名稱外，更加用此密碼，如是，則代理行接到匯款行之電文時，因有貨幣密碼可以參核，付款當不致發生錯誤也。

(三) 將匯款密碼分為特約及金額二組：金額密碼之編法與以前同，惟特約密碼則分編固定 Permanent 與變動 Variable or Successive 兩種。前者僅有一個數碼，在某一約定有效期間內，每次電匯均加入計算，永不變更，後者則為每次電匯之單用密碼，由匯款行另表編列若干不同之數碼，於每次電匯查用後劃去，並於其旁註明劃用日期，俟表中所餘空白數碼不多時，即繼續編製，寄交代理行存驗。

(四) 將匯款密碼分為特約，金額，及貨幣三組，惟特約密碼包括固定及變動兩種，與上述之編法相同；其金額密碼及貨幣密碼之編法，則與前述第二種相同。銀行電匯時，即以固定特約密碼變動特約密碼金額密碼及貨幣密碼四者相加之總數，作為匯款電文之押脚。

(五) 匯款密碼之分組，除用上述之編法外，更加用前述第二種辦法中之日期密碼。換言之，即將匯款密碼分為特約，(包括固定與變動二者)日期，金額，及貨幣四組，各組密碼之編法，完全與以上所述者相同。

(六) 銀行匯款或於同一日，電匯同一地點達數次，而其金額及貨幣適相同者，為便利代理行之核付起見，有時另編「同日同貨幣同數目」之密碼，以次數表明之，由第三次起至若干次止，每一次數編一代表數碼，於電匯時，與他組密碼合併計算之，此種編法大都為不編用電號密碼或變動特約密碼之銀

行所採行。蓋有電號密碼或變動特約密碼者，即使同日電匯同數目同貨幣至同一地點二次以上，因電號密碼或變動特約密碼不同之關係，代理行接到電文時，當可根據電號密碼或變動特約密碼核付，絕不致發生疑慮也。

第七節 匯款差額之調節

銀行經營匯款業務，或託外埠代理行代付匯款，或受外埠他行之委託代解匯款，互相代理，彼此間必有存欠差額，此項差額對於銀行之收益，匯款業務之經營，利息計算之手續等，頗多影響。

第一，銀行委託外埠他行代解匯款，除係聯行者外，通常均須存款於他行，此項存放他行之餘額，普通按照存款利率收入利息，因此，存放他行之餘額過多，在利息上即不免暗受其虧，於資金之運用頗為不利。

第二，銀行與外埠他行往來，有時約定可以透支者，其利息當按透支利率計算，因此，透支外埠他行之餘額過多，即須擔負較重之利息，坐耗損失。

第三，存放外埠他行之餘額不足，或已到透支限度，則將來委託代解款項時，將被拒絕，勢不能攬做匯款，而業務上感覺不便。

第四，因各地利息，往往有高低不同，預存甲地之資金，有時或不若轉存於乙地為有利。

第五，對同一銀行存出與存入之數，透支與被透支之數對立，計算利息，徒多重複。

由以上各種原因，銀行對於因匯款業務而發生之外埠往來差額，必須隨時審度情形，加以適宜之調

節。此項調節之方法，普通有轉帳轉撥現及運現等四種，茲分述之。

(一) 轉帳 轉帳爲一種互相抵銷餘額之方法。例如本行對外埠甲銀行之往來中，存款對存款，透支對透支，彼此帳面數目對立時，即將二戶轉帳抵銷之。茲設本行透支甲行五千元，甲行透支本行六千元，則可以五千元互相轉帳，此種轉帳之目的，係爲減省兩方面計算利息之繁瑣，若使一方爲存款，而另一方爲透支，則不能使用此種轉帳抵銷之方法矣。至於銀行轉帳時，應先經過對方銀行之同意，然後互發報單對轉，其起息日期則可自由，惟兩方必須一致。

(二) 轉撥 轉撥爲本行對甲地某銀行之餘額，利用本行對乙地某銀行之餘額，委囑乙地行與甲地行間互相轉帳，以調節其往來餘額之方法也。例如上海之甲銀行對天津之乙銀行及漢口之丙銀行，均有匯款往來，同時天津之乙銀行對漢口之丙銀行，亦彼此互相代理匯款，甲行透支乙行三千元，存放丙行四千元，於此，甲行可同時分函乙丙二行，以存放丙行之四千元，轉撥一部份與乙行，甲行乃可不致多付透支之利息矣。惟利用此法以調節匯款差額之時，必須兩關係行彼此亦有通匯關係，如本例之乙行與丙行是，否則無從調撥也。

(三) 撥現 撥現爲本行對外埠某銀行之差額，利用同一所在地另一銀行之差額，以現金撥付，而調節匯款差額之方法也。例如上海甲銀行存放漢口乙銀行五千元，透支漢口丙銀行三千元，此時即可請漢口乙行交與丙行現款三千元，以減少存款與透支之數額，是爲撥現。此法與上述第二法均爲以第三者銀行之居間，而調節其對於外埠往來行之匯款差額，惟前者必須外埠之兩銀行彼此互有往來，此則不一定有往來，均出以現款之收付，是其異點也。

(四)運現 運現爲銀行實行輸送現款，以調節外埠匯款差額之方法，其法卽存放款項於他行時，由本行出具收據，向他行收取現款，運回本行，透支他行款項過多時，則由本行運送現款至他行，換取收據是。此種方法爲調節匯款差額之最簡單者，但運輸現款究屬手續麻煩，費用浩大，且含有危險性，苟非前述諸法不能採用時，總以捨之爲宜也。

第七章 押匯

第一節 押匯之重要

押匯爲隔地間商人互爲交易時，售貨商以其所開具之匯票，連同運貨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全部關係單據爲擔保，向銀行押借項款，而銀行則憑全部運貨單據，轉向購貨商收回其押款之本息者也。此種業務就其本質言，實兼貼現與匯款二者而有之。蓋自銀行憑商人所開具之匯票及全部運貨單據以押放款項之一點言，押匯實不啻爲一種以貨物爲擔保之票據貼現，而自商人交貨付款之一點言，則兩地間即發生匯款關係，固不僅融通資金而已也。

押匯業務之經營，在銀行方面觀之，亦爲資金之放出，惟其安全可靠之程度，則較放款貼現等更高一籌。蓋銀行承做此種業務，必須售貨商將全部運貨單據交入，其提單保險單等並須以銀行爲抬頭人，萬一購貨商將來不能付款，銀行既有全部運貨單據在握，自不難行使其自由處分抵押品之權；而況押匯之貨物，往往爲商人間已成交之買賣，足以表示貨物已離製造商或批發商之手，而入於市場，前途付款，已有着落，比之普通放款之以貨物爲抵押者，其風險又較輕矣。

銀行經營押匯業務，於自身固有利可獲，於社會則靈活金融輔助工商，其功能亦正不小。因異地間商人交易，或彼此不相謀面，各不相識，售貨商於未收到購貨商之貨款以前，往往不願即以貨物運交，

而購貨商在售貨商未將貨物裝運抵埠以先，亦常不願照付貨款，則其買賣必不易成交。雖有時買賣雙方往來已久，互有信用，可以暫時賒欠，而售貨商或因需要資金週轉，一方面對於其貨物出售，亟望能即時收得現款，以供營運，他方面對於其已經上門之生意，又不願因賒帳關係，拒絕不做，致損其貨物之銷路。不僅此也，縱使售貨商不亟需資金以爲週轉，但果有相當之便利方式，使貨物運出後，即可隨時收得貨款，而不影響買賣雙方之往來情誼，則售貨商自亦樂願而利用之，俾於無形中增加其營運資金，而擴展其營業數額。至於購貨商雖有充分之營業資金，而對於售貨商或亦極爲相信，在購貨時固可先予付現，惟果能亦有相當之便利方式，使其於購貨時祇須提供一小部份之貨價，不必全部付現，則購貨商又何樂不爲，而以其餘部份之資金，移作別用，或增加其進貨數量，藉以推廣其營業。在此諸種情形之下，有銀行出而經營押匯，凡買賣雙方在交易時，由銀行居間保證，或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則其有助於異地間工商業之發展者，誠非淺鮮也。

由上所述，可知押匯業務不僅爲銀行運用資金之安全途徑，且足以輔助各地工商業之發展，其重要實不減於普通貼放業務。近年以來，我國銀行界爲增闢資金運用之出路及便利異地間貨物之流通起見，對於押匯業務提倡殊力，比之歐美各國，雖可謂尚在萌芽時期，但國內通商大埠已多見實行，其進展亦殊速也。

第二節 押匯之種類

銀行之押匯有國內與國外之分；國內押匯，係本國商人互爲交易時，甲埠售貨商以運貨單據向銀行

押借款項，而銀行則取償於乙埠購貨商；國外押匯，係國際間商人互為交易時，甲國售貨商以運貨單據向銀行押借款項，而銀行則取償於乙國購貨商。兩者性質相同，不過一則為輔助國際之貿易，一則為輔助國內埠際貿易，其範圍略有廣狹之不同耳。

押匯又有憑匯信與不憑匯信之別，憑匯信者，即銀行與售貨商承做押匯時，於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單據外，尚須賴其他銀行對於購貨商所發之含有擔保性質之憑信為依據，對於購貨商之信用，反視為次要，因將來匯票到期時，銀行祇須向發行憑信之銀行兌收票款可也。至於該購貨商能否照付票款，則由發行憑信之銀行自負責任，與承做押匯之銀行無關。至於不憑匯信者，則為銀行與售貨商承做押匯時，除直接與該商訂立匯票，收取提單保險單發票等等外，並不依賴其他銀行對於購貨商所發之憑信為憑，將來匯票到期，係由銀行直接向購貨商收回票款者也。

銀行之押匯，雖有國內押匯與國外押匯及憑匯信與不憑匯信之別，但在承做押匯業務時，所應辦之各種事項，則可歸納為左列四項說明之：

(一) 進口押匯 即銀行應本埠購貨商之請求，發行一種含有保證性質之憑信，委託其外埠之代理行，收理其當地售貨商所出具之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全部運貨單據，寄回本埠，再向購貨商收回款項者也。

(二) 出口押匯 即銀行因本埠售貨商之請求，或外埠（包括國內國外）其他銀行之保證，准其於貨物運出後，以提單保險單及其他關係單據，連同所開之貨款匯票，作為擔保，來行押借款項，一方以售貨商交入之各項單據寄交其外埠之代理行，或外埠其他銀行，憑向購貨商收回款項者也。

(三)代歸出口票據 此為銀行受本埠顧客之請求，以貨物之全部單據交入，代其寄往外埠代理行，託向當地之購貨商收款者也。

(四)收歸進口票據 此為銀行受其外埠代理行之委託，由代理行將貨物之全部單據寄來，而代為向本埠購貨商收款者也。

第三節 承做押匯之要點

銀行經營押匯，對於售貨商及購貨商，擔負互為保證之責任，對於己身，則有墊付貨款之風險，故在承做時，必須謹慎從事，以求安全。茲將其承做之要點，分項述之。

第一項 貨物之種類與商家之信用

銀行之押匯，以運輸之貨物為其擔保，何種貨物，適宜於押匯，何種貨物，不適宜於押匯，此於承做時，不可不慎加選擇。其選擇之標準，除適用前放款及投資章中所述之原則外，須其貨物為可以保險者。蓋押匯之貨物，在運輸途中，常有遭遇不測危險之可能，非加保險，則發生損害時，不能得其保障也。

銀行承做押匯，不僅須注意其貨物種類之選擇，尤須注意商家之信用，因商家押匯，雖有貨物以作抵押，然貨價漲落無定，萬一押匯到期，購貨商遷延蹉跎，不按時贖取，而貨物價值跌落，即使實行處分變賣，亦仍不足抵償銀行墊付之貨款，銀行將不免受其累。且售貨商向銀行押匯時，大都係以提單為根據，對於押匯之貨物，事實上不易有驗對之機會，蓋提單來時，貨物已交與運輸機關矣，此與普通押

款之可憑棧單向堆棧驗對貨物者不同。倘使售貨商以劣質或假冒之貨物運出，則即使購貨商願全信用，對於銀行墊款，可以如數理償，亦難免不因往返交涉，而稽延時日。故銀行承做押匯，對於售貨商及購貨商雙方之信用，均須特別注意調查，不容忽視也。

第二項 押匯之保證與費用

銀行承做押匯，雖有相當貨物以為擔保，但物價如有降落，即難抵償墊付之貨款，且於變賣抵償之際，亦不免須貶值若干，方能脫售。縱云在押匯時，商家信用確實可靠，對於抵償不足之款，得向其追償，不致無着，而人事變遷靡定，未可定論。為增加墊付貨款之保障起見，銀行承做押匯，必須商家交存相當之墊頭，此項墊頭或以現金繳付，或由商家提供可靠之擔保品，或殷實保證人以代之。其有不願繳付現金或提供擔保品者，則銀行對於其押匯之貨款，即不能十足承做，必須折低若干，於無形中不啻仍為商家交存之墊頭。至於押匯墊頭之多寡，則須視貨物之性質而定，對於價格極少變動，經久不易變質，以及有廣大市場可以銷售之貨物，墊頭自可較低；而於價格常多漲落，易於損壞，以及銷路不甚暢旺者，墊頭自須較高，是則有待於臨事決斷，未可一概論也。

銀行承做押匯，對於商家因負保證及墊付貨款之責，通常須收取相當之費用，此項費用分利息及手續費兩部分；利息係銀行為補償其因墊付貨款所生之損失，而收取者，按墊付貨款所經過期限之長短計算之，期限愈長，收取利息愈多。其利率則視市面銀根之緊鬆及商家之信用而有高低，銀根緊，利率當高，銀根鬆，則利率可低，而商家之信用優者，其利率自可略予優待，信用平平者，則其利率又當較差也。至於手續費，則為銀行對於押匯保證所收取之報酬，如進口押匯銀行須代購貨商出給含有保證性質

之憑信，普通除向收墊付貨款之利息外，尚須收取相當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之多寡，亦無一定之標準，完全隨當地之情形而異。凡此諸點，銀行均不可不於承做押匯時，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事先與商家約定，以爲日後計算之根據也。

第三項 匯票之付款方法及其期限

押匯匯票之付款，普通有（一）先交貨後收款與（二）先收款後交貨兩種方法，茲先分別釋明之。

（一）先交貨後收款 先交貨後收款英文名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D/A)，爲於貨物運到外埠時，由承做押匯銀行之該地代理行，將售貨商所出之貨款匯票送交購貨商簽字承付後，即以全部運貨單據交與購貨商，任其提貨，至於匯票，則仍由銀行收執，俟到期再向兌收現款。

（二）先收款後交貨 先收款後交貨英文名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D/P)，係於貨物運到外埠時，由承做押匯銀行之該地代理行，通知購貨商，必須待其付清到期之票款後，始將全部運貨單據交與該商，聽其提取貨物。

上述兩種方法，因收款交貨之先後不同，與銀行放出資金之安危有關。如採第一方法，則銀行已交貨，萬一購貨商到期不付票款，即難免不發生糾紛，雖云依法可以向售貨商追索，然時日遷延，銀行終或不免於損失；倘適用第二法，則在銀行方面，當較第一法爲妥實，但在購貨有時或因此而感覺困難，銀行亦不能完全不加體念。是須銀行於承做押匯時視買賣雙方之信用，斟酌情形，善爲決定。

至於匯票之付款期限，雖係由於買賣雙方約定，但銀行承做押匯時，亦須加以抉擇，總以愈短者爲宜。蓋期限過長，則物價漲落人事無常，當其押匯之際買賣雙方信用及貨物價格，均無問題，而事後忽

因經濟界發生意外變動，物價一落千丈，人事亦見崩潰，影響所及，將致銀行因押匯而墊付之資金不能收回。且貨物之性質不同，有可以經久者，有不能經久者，對於不能經久之押匯貨物，其匯票之付款期限，尤須特別注意，以免匯票尚未到期，而貨物本身已發生變質或腐爛，否則，其受累將更大也。

第四項 貨物之保險

押匯之貨物，在運輸途中，或因車輛輪船遭遇不測之危險，而發生損害，銀行為求其墊付資金之安全起見，應囑售貨商向保險公司保足保險，以資保障，已如前述。通常凡貨物由鐵路裝運者，須由售貨商保足火險，其由輪船裝運者，則須投保水險。惟水險之種類不一，何種貨物，在何種環境，應保何種水險，此與將來之損害賠償，有密切關係，銀行不可不詳加考慮。茲將普通水險之種類，約述於下。

(甲) 基本險 基本險為貨物普通投保水險所必不可免之保險，凡售貨商運貨，必須先投保此類水險，其種類有三，投保者任保何種均可。但其間賠款之條件，則寬嚴不同也。

(1) 全部損害險 (Total Loss) 全部損害險為非至投保貨物之整個單位，完全損害，不得賠款之水險，此種保險僅適宜於舊式之帆船。自蒸氣船實行後，此種保險無形中已歸淘汰，而保險公司之在今日，亦鮮有欲投保全部損害險之要求者。

(2) 平安險 (F. P. A.)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平安險最適用於今日一般貨物之保險，為現代最通行之水險，此種保險所負危險之責任，凡在船隻上一切危險大致均包括在內。其規定者為(一) 沈沒 (二) 擱淺 (三) 相撞 (四) 火災等四種。倘有因此四種危險發生之結果，而致貨物受損害者，保險公司即負責賠償。惟其間賠款之根據，英國定例與美國不同，英國者寬，而美國者嚴也。

(子)英國之定例，凡其船曾經失火擱淺相撞或沈沒，不論該貨受損之原因，祇須該船曾經有
四種危險中之一種發生，保險公司即負責賠款。至於該貨致損之原因，是否與所發生之危險相關，
或事後因別故而受損害，保險公司概不問也。

(丑)美國之定例，則較為嚴正，凡貨物之受損，雖船上曾有前述之危險發生，但受損之貨物
與此種危險不相關者，即不負賠償之責。換言之，貨物受損之原因，須與所發生之危險有關係，保
險公司始允賠款也。

英國定例與美國定例出入甚大，經辦人員審核保險單時，應注意其適用何國定例。

(co)單獨損害險(W. A.) With Average or Particular Average Loss (又稱 F. P. A. Under% 或
F. P. A. About%)。單獨損害險所包括之危險，較平安險為廣，凡沈沒擱淺相撞火災等以外之危
險，除兵盜等附加險外，均包括在內。惟海上危險能致貨物受損者，除大部分已包括於平安險外，能
以單獨原因而致貨物受損者，僅有水漬一種。故單獨損害險俗有稱之為水漬險者，此種保險之賠償條
件，又有二種。

(子)無論損害多寡，均須估計照賠者(With Particular Average 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此種多適用於貴重之物品，而其估計又多屬簡單者。

(丑)損害在原來保額百分之幾以下，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者(Free of Particular Average
Under%)，換言之，即損害須在百分之幾以上，保險公司始負賠償之責也。此種適用於一般
貨物。

吾人於此可以瞭然單獨損害險之賠款，除繫於平安險所包括之危險發生外，尚有水漬一種。故凡貨物之不堪遭水浸者，經辦人員應囑售貨商投保單獨損害險。

(乙) 附加險 附加險係於基本險外，視情形之不同，而附加投保之水險，其種類頗多，茲就普通所常有者述之。

(1) 兵險 (War Risk) 凡因軍事兵戰或類似戰爭之行動，所發生之損害，在僅投保前述之基本險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故有戰爭狀態時，經辦人員應囑售貨商加保兵險。

(2) 海盜險 (Piracy) 凡損害之發生，由於海盜之掠劫，不論其為武裝或徒手，所受之損害，基本險保單不負賠償之責。故為求穩妥計，對於貨物押匯至海盜出沒之地者，須加保此險。

(3) 偷竊險 (Theft and Pilferage) 除海盜外，尚有貨物在船上被偷竊之虞，故貨物之易被偷竊者，宜斟酌情形，加保此險。

(4) 破漏險 (Breakage and Leakage) 凡貨物之易於破碎或漏泄者，宜分別情形，加保破碎或漏泄險。

(5) 甲板險 (On Deck) 貨物放在船之甲板上裝運者，常有遇浪致貨物傾落海中之危險，此時須加保甲板險。

(6) 各種危險險 (All Risk) 各種危險險包括基本險及附加險所負之各種危險在內。換言之，舉凡貨物保有此險者，不論其損害原因屬於何種，保險公司概負責賠償也。惟其保價極高，並須隨時隨情形而異其保率。

(7) 遺失險 (Risk of Non-delivery) 貨物如係由郵局寄遞者，必須加保此種險。

水險之種類，大致如上所述。銀行承做押匯時，應視其貨物種類及時勢環境，囑售貨商投保各種必要之水險，以銀行為受益人。

第五項 運貨之單據

銀行承做押匯，除憑售貨商所開具之匯票外，尚須其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一併交入。此類運貨單據通常應備有下述諸種³⁰。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為表示貨物之物權的證券。凡售貨商將貨物交由輪船公司或路局裝運時，輪船公司或路局憑其裝運之貨物，發給提單，承認收到貨物，代為裝運至指定地點，依照售貨商之約定辦法，將貨物交付與指定人 (Order) 或購貨商。此項貨物提單形式不一，但通常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 (1) 輪船名稱國籍及船長姓名；
- (2) 運送貨物之種類重量及容積；
- (3) 包裝之種類件數及標記；
- (4) 收貨地點及連絡之目的地；
- (5) 運費及運送條件等。

提單之種類不一，通常貨物託由路局裝運者，其提單只有一種，而託由輪船公司裝運者，則其提單有三種；一種為提單上註明貨物確已上船 (On Board)；一種為提單上註明貨物準備裝運，同時並載明

裝運該貨之輪船已在碼頭，正待開往目的地點；尙有一種則提單上亦註明貨物準備裝運，但並不載明該輪船現在已達到碼頭。此三種提單當以第一種爲佳，因貨物既已上船，不僅足以表示貨物之確實，且輪船開行有期，對於購貨商交貨，亦可不致有愆期之虞也。銀行承做出口押匯，應以此種提單爲最適當。

提單不論爲何種，其審核時除注意其所載運送貨物之種類件數標記及收貨地點等項外，尙有應共同注意之點凡三：

(1) 提單之抬頭人 在國外押匯，銀行每因代付稅餉及其他罰款等項發生，不願代人受過，對於提單不一定須以銀行爲抬頭人。但在國內押匯，則因不致有超過貨值之鉅額罰款發生，通常對於提單均以銀行抬頭爲一定原則，經辦人員審查提單時，必須注意。

(2) 提單之張數 提單通常有正副二張，有時亦有多至三五張者，何者先到，何者即可提貨，輪船公司共出提單若干張，在提單上均有明白寫註。經辦人員一見提單，即可知其共有幾張，應囑售貨商全數交來，以免發生糾紛。

(3) 提單之特註文字 經辦人員應注意提單上有無載明與購物完整相反之一類辭句，因輪船公司在簽發提單時，發現貨物包裝有損傷等情事，而在提單上將事實特別註明，此種提單有人稱之爲有瑕提單(Foul or dirty bill of lading)，銀行應拒絕收受，以防購貨商萬一因此而拒收貨物時，發生押匯款項追索困難。此外提單上常有載明「Subject to Production and Condition of Mate's Receipt」之文字者，其意即該提單係先借，如有斤量短少或件數及花式不符等，概照船主收單爲憑，申言之，設遇意外而遭偷漏缺少等情事，有辭可以推諉也。銀行爲妥當計，應囑售貨商要求輪船公司，將此項

特載文字註銷之。

(二)包裹收據 售貨商押匯，有時與購貨商約定，而可以郵政局之包裹收據 (Parcel Post Receipt) 代用，作為運貨之提單者。此項收據通常載明寄包人及收件人名稱地址，寄發郵局號碼，包裹價值，貨物名稱，及郵政局之收件日期等，銀行於承受時，應特別注意其收件人之名稱，切不可用購貨商抬頭，因將來提件時，須以投遞郵局另出之包裹通知單為憑，寄件地郵局所出之收據，祇作包裹遺失時備追償損失之根據，持據人不能以之向郵局要求提貨，故包裹收據如用購貨商抬頭，則銀行即失其保障。為安全計，銀行對於售貨商寄出之包裹，必須以承做押匯銀行之外埠代理行為收件人，而另註明「請通知購貨商」之字樣，俾其代理行接到包裹之通知單時，即可與購貨商接洽，而免隔閡也。

(三)保險單 貨物之保險單種類不一，就其性質言，約有正式保單 (Insurance Policy) 及分保單 (Insurance Certificate) 二種，正式保單係由保險公司出給，單上詳載一切承保條件，遇損失時，可憑單向公司要求賠償。分保單係保險公司之代理人或經紀人，憑其與公司預定之總保單而出，售貨商之營業旺盛保險事多者，亦得事先向保險公司訂立總保單，規定其所運之貨物，每次以若干金額為度，並訂明係保一種或數種險，同時即由保險公司給與售貨商空白之分保單，俾在裝貨之時，即可自行簽出。單上除將種種條件根據總保單所載者，逐一列明外，並須註明係以某保險公司第幾號總保單為憑等字樣，設遇損失，亦可持向公司要求賠償。此種分保單在表而上雖可為正式保單之代替品，惟嚴格論之，分保單當然不能如正式保單之慎重可靠。蓋分保單係從總保單蛻化而來，而總保單上之承保條件，究竟如何規定，是否與分保單上所載者符合，第三者無從詳悉也。但在商業習慣上，因事實之便利起見，除非購

貨商指定不能收受分保單者外，分保單亦已公認為正式運貨單據之一矣。

此外尚有一種所謂保險證明單 (Insurance Cover Note)，係由購貨商之交易繁多者，事先與其當地之保險公司訂立總保單，以若干金額為限，保定其進口貨物之某種或某數種險，屆裝貨時，售貨商可以不必另為保險，祇須出立證明單，證明該項貨物已由購貨商自行保險可也。此種證明單根本上完全係憑以購貨商名義抬頭之總保單而發，祇可視為已經保險之證明而已。設有事變，持單人不能直接向保險公司作賠償之要求也。是故普通除係由售貨商特許者外，不得認為正式運貨單據，且即使已經售貨商之特許，銀行亦得要求售貨商，填交保險擔保書，以為保障也。

銀行對於押匯貨物之保險單，除注意其種類之不同外，尚有左列數點，亦應特別注意：

- (1) 保險單上是否以銀行為抬頭人；
 - (2) 應保之各種險是否均已照保；
 - (3) 保險公司是否可靠；
 - (4) 保險金額是否足夠；
 - (5) 保費收據是否附具，其收據上所載保險單之號數是否相符；
 - (6) 保險單上之貨物名稱噸頭件數船名及地點等，是否與提單相符。
- (四) 售貨發票 即售貨商開給購貨商之貨物清單，載明所運貨物之名稱價格數量噸頭等項，凡核對提單及向購貨商收款，均須以此為根據也。
- (五) 領事簽證貨單 運售國外之貨物，有時須備具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蓋一部份

國家規定貨物入口，須繳具該國駐在貨物輸出國之領事所簽發之貨單。例如我國上海桐油商，欲運桐油至美國紐約，在貨物交輪船公司以前，如貨物總價格在美金二百元以上時，必須先至駐滬美國領事館，請求簽發領事簽證貨單。此項單據通常至少須有三份，原本由領事保存，副本一份交與售貨商，一份則寄交輸入埠海關收執。

(六)其他附單 如碼頭驗單印底稅單重量單產地證明書等單據，或為一種貨物所特具，或為某一時期所需要，非每次押匯必有之單據也。經辦人員當依押匯貨物之種類，而審核其應附之其他單據，是否具備。

第四節 進口押匯

第一項 押匯憑信之性質及其種類

銀行之進口押匯，通常於購貨商來行請求允予承做時，由銀行開具一種含有保證性質之憑信，直接寄交，或託其外埠代理行轉交，或由購貨商寄交售貨商，以憑發貨。此項憑信書類，就我國現時各銀行所通用者，有左列兩種：

(一)商業信用證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係銀行應其當地購貨商之請求，就一定之金額限度，發行一種憑信，以介紹購貨商於隔地之銀行，保證其信用，並准售貨商在一定之期限內，發出匯票，以發信銀行為付款人，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交其所在地之銀行，商請收理。而外埠銀行即根據此項憑信及全部運貨單據，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為限，可予收理售貨商所發之匯票者

也。此種憑信，在歐美各國，行之已久，無論國際或國內間之工商貿易，原均適用。惟在我國，則因銀行事業發軔未久，國際信用未著，對於國外進口押匯，尙少適用此種辦法。

(二)商業購買證 商業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係銀行應其當地購貨商之請求，發行一種憑信，授權與其外埠之代理行，通知售貨商，在一定之期限內，得就一定之金額限度，發出匯票，以購貨商爲付款人，連同全部運貨單據，由該代理行收理者也。此種憑信，與前述者在實質上，微有不同：第一，售貨商所發之匯票，在前一種辦法，係以發信銀行爲付款人，此則以購貨商爲付款人；第二，由於爲匯票付款人之關係。在前一種辦法，售貨商於其匯票賣與銀行以後，除非發信銀行停閉破產，通常可無被收理銀行（即收買匯票之銀行）追索之虞；若在後者，則將來購貨商如果不向發信銀行贖取貨物，售貨商例須負理債責任；第三，在前一種辦法，售貨商通常可以其匯票售與任何往來銀行，而承購匯票之銀行，其收理匯票，多係出於自動，至於後者，則僅爲發信銀行對於某特定銀行之授權，託其代爲收理售貨商所發之匯票，此收理銀行不過爲發信銀行之代理人而已。

商業信用證與商業購買證二者，實際上又因其內容條件之不同，而可分爲左述諸種：

(1)可取消與不可取消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憑信發出後，在其有效期限內，可由發信銀行自動，（此種情形大都爲銀行察知購貨商信用中落，或營業不振之時，）或受購貨商之請求，隨時通知取消者，謂之可取消憑信。其在有效期限內，約定非得售貨商之同意，發信銀行不能取消者，謂之不可取消憑信。

可取消憑信因在期前有被取消之可能，故售貨商若非與對方往來已久，彼此有深切之認識，或其貨

物無時間性，而不受市面之任何影響者，大都不願憑此種憑信成交。而在發信之銀行，因此種憑信，不甚為售貨商所歡迎，深慮由此而影響本行信用，往往亦不樂於辦理。至於適用商業信用證之辦法，而其憑信係由發信銀行寄交售貨商，並非由售貨商所在地之代理行轉遞者，（商業購買證普通均由發信銀行委託售貨商所在地之代理行通知，）則將來取消時，往往亦直接通知售貨商，故實際上其憑信取消與否，在售貨商所在地之金融市場上，祇有售貨商自知，因之，其匯票在市場上更難期有銀行收理之，是以可取消憑信，除購貨商外，各方對之，均不甚歡迎，在實際上使用，普通蓋以不可取消憑信為多也。

(2) 保證與不保證 (Confirmed or Unconfirmed) 售貨商於接得銀行之押匯憑信以後，普通即可根據憑信開具匯票，連同全部運貨單據，向其當地銀行商請收理。惟當地銀行是否一定收理其匯票，售貨商於裝貨時，無確實把握。萬一銀行拒絕收理，售貨商即無法取得貨款，因此，購貨商常有為恐售貨商運貨遲疑，而於請求銀行開出憑信時，指明須由銀行直接或其外埠之代理行，負責向售貨商保證收理其匯票者，此種憑信，即謂之保證憑信。至於未指明須由銀行保證者，則稱之為不保證憑信。通常凡保證憑信均為不可取消憑信，惟不可取消憑信，則不必皆有銀行保證。據英國一九二一年施泰恩與漢姆不羅斯銀行訴訟案之法院判例 (Stein V. Hambros Bank of Northern Commerce 1921)，銀行發出保證憑信者，負有絕對收理售貨商所出匯票之義務，如須取消此種保證，不僅須得售貨商之同意，並須取得收理銀行之同意也。（註一）

保證憑信之發行，從售貨商之立場觀之，自較不保證憑信為優。蓋售貨商祇須不違反憑信之條件，對於其匯票之收理，即有確實把握，而收理匯票之銀行，則因其有銀行之保證，前途付款，極為可靠，

亦必樂於承受。故凡匯票之係根據於保證憑信而發出者，在金融市場上出售極易。惟銀行對於此種憑信，因其除與售貨商以信用融通外，更多一層保證關係，普通須另收手續費，是又保證憑信在實務上之特異處。

(3) 可追索與不可追索 (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憑信發出後，外埠銀行收理售貨商所出匯票及其全部運貨單據時，設將來匯票不獲收款，則或可將貨物退還原地，而直接向售貨商追索匯票票款，或則不能向售貨商追索，祇可由收理銀行與發信銀行間，或發信銀行與購貨商間交涉，前者稱爲可追索憑信，後者稱爲不可追索憑信。

憑信之爲可追索，或不可追索，與售貨商將來是否須負理債匯票票款之責任攸關。此種責任，在保證憑信，因有銀行保證，售貨商對於其所有依照憑信發出之匯票，將必由發信銀行照付，實際上無大關係。惟在不保證憑信，或可取消憑信，則發出之匯票，將來是否可以獲得付款，在售貨商固無絕對把握，爲免除將來理債票款之責任起見，售貨商對於不保證憑信或可取消憑信，普通須爲同時屬於不可追索者。

(4) 循環與不循環 (Revolving or Fixed) 憑信之金額雖有一定限度，但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往復循環，繼續發出匯票，由銀行收理者，謂之循環憑信，其不能往復循環，繼續使用者，則謂之不循環憑信。循環憑信在表面上，似有金額之限度，在實際上，則可週流不息，使用無限之信用，惟於無限之中，亦隱言有若干之限制。其限制方法，即售貨商發出匯票時，必須依照憑信上之特定條件，此類條件舉其最普通者有下述四種：

(甲) 允許售貨商於若干金額限度內，可隨時發出一或多次之匯票，惟一滿限度，即須俟已發出之匯票，到期付款後，方可再發，無論何時，其未付匯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憑信內所定之限度。

(乙) 限定售貨商一次發出若干金額以內之匯票，須俟該匯票到期付款後，方可第二次再發限額以內之匯票。

(丙) 限定售貨商每若干時日發出匯票之總限額，至其匯票是否為一次發出，或多次發出，則在所不問。

(丁) 限定售貨商每若干時日發出匯票之總限額，並允許其對於期內未發匯票之限度餘額，可以逐期累積 (Cumulative)，照常發出匯票。

進口押匯憑信之種類，約如上述。惟現時我國各銀行所適用者，彼此不同，大致國外押匯，均適用商業購買證，分為可取消與不可取消兩種，而以保證與不保證及可追索與不可追索，分別作為憑信之內容。至於國內押匯，則有即適用商業購買證者，亦有應用商業信用證者，亦有二者兼用，而加以變通者，各銀行尚未劃一也。

(註1) 見 *Evitt's A Manual of Foreign Exchange* 第1107頁。

第二項 押匯憑信之發行

購貨商來行商做進口押匯，請求代開押匯憑信時，經辦人員應請示主管人員是否允予承做，再與購貨商洽定押匯之利率及手續費，然後請其將左列各重要事項，以書面載明交入，俾據以開給押匯憑信：

(1) 售貨商之名號及其地址；

- (2) 憑信之金額；
- (3) 憑信之有效期限；
- (4) 匯票之期限爲卽期，抑爲見票後若干時日；
- (5) 憑信之種類爲不可取消者，抑爲可取消者，須否由銀行保證，以及可追索，抑不可追索；
- (6) 運貨單據之種類及其名稱；
- (7) 裝運貨物之名稱品質重量及其他必要說明；
- (8) 貨物之裝運，是否限制須一次運出，抑可分批裝運；
- (9) 貨物之起運地點及終點；
- (10) 貨物之保險。

銀行對於進口押匯，普通多印備有一種關於押匯憑信之申請書，載明上列各重要事項及其他必要條件，供購貨商隨時填用，以求劃一。茲附列上海某銀行通用之國內押匯憑信（即商業信用證）申請書及某銀行適用之商業購買證申請書式樣如下。（在國外押匯，各銀行所適用之一切書類及單據，皆係英文，故本節所附列關於商業購買證之各種應用格式，均採其英文者。）

購貨商將下列申請書依式填妥，尙須覓具相當之保證人一同簽蓋，（事實上購貨商請求銀行開給押匯憑信，因多提供相當之現金或物品保證，對於覓保一層，大都免除，）再行交入。經辦人員接得申請書，應審閱其所填寫者，是否完備，然後向購貨商照收保證金或可靠之擔保品，掣給收據。其國內押匯，依照上海某銀行適用後列國內押匯憑信申請書之辦法，除申請書外，並須再由購貨商覓具妥保簽訂

格式一百零一 國內押匯信申請書

國內押匯信申請書

逕啓者茲擬懇

貴行按照下列條款出給國內押匯信一份爲荷

(一)委託人

地址

(二)傳貨人

地址

(三)金額

無論一次或分期支用總數以

爲限

(四)匯票期限

見票後 日期

(五)匯票附帶單據

(1)提單

(2)保險單

(3)發票

(4)其他單據

(六)貨物名稱

(七)貨物數量

(八)貨物裝卸地點

由

轉至

(九) 匯信期限 匯信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為無效
 (十) (其他條款)

茲更將上述貨物及擬交保證詳細填明如後

貨物市情	擬交保		證人
	(一) 現款	(二) 抵押品	
	現值 銷路 存貨或定貨 何人定	名稱 數量 市值	
		姓名 住址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所請倘蒙俯允一切願遵
 費行章程辦理此致
 上海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正 面)

No. _____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To **A. B. C. BANK**
SHANGHAI

Gentlemen:

I request you to forward instructions by AIR MAIL to your Correspondent at _____
to purchase for the account draft or drafts
drawn with without recourse by _____
upon _____ at _____ sight, up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_____
my _____
for _____ amount of Invoice (state full, or how many percent)
against shipment of _____
to _____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not allowed

Remittance { Mark to be covered by _____
Was risk to be covered by _____
and risk of _____ to be covered by _____

Drafts to contain the clause: "With interest added at the rate of _____ %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remittance in _____ and to be accompanied by full set of Bills of Lading and/or Parcel Post Receipts and Insurance Policies and/or Insurance Certificates (if any) (all documents made out to order) and Invoices of goods shipped for the amount of such drafts.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me above request I hereby engage to accept and duly to pay the draft or drafts drawn as above said, i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opinion of yourself or your correspondents and agree to reimburse you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even if such documents should in fact prove to be incorrect, defective or forged,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you will take the Invoices as genuine and reliable evidence. And I agree that the title of all propert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or shipped under this A/P,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whole of the proceeds thereof, shall be and remain in you, until the payment of the drafts and of all sums that may be due on said drafts or otherwise, and until the payment of any and all other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ies, now existing or now or hereafter created or incurred by me to you, on any and all other transactions now or hereafter had with you, with authority to take possession of the same, and to dispose thereof, at your discretion for your reimbursement at public and/or private sale, without demand or notice, and to charge all expenses, including commission for sale and guarantee.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you are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or non-arrival of part or of all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nor for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represented by same, n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to said merchandise, either during its transit by sea or land, or after its arrival or by reason of the non-insurance or under-insurance thereof or by whatever cause, nor for any deficiency in the quality or value, nor for the shortage, or diminution thereof by the shipper, or any other person whatsoever.

Shoul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said merchandise in Shanghai,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arrival, full or that the net proceeds thereof (all expenses, freight, duties etc. being deducted) would be insufficient to cover your advances (including, with commission and interest, I further agree to give you on demand any further security you may require, and in default thereof, you shall be entitled to sell said merchandise forthwith or to sell "to arrive", irrespective of the maturity of the acceptance under the said A/P, I being held responsible to you for any deficit, which I shall and shall promptly immediately to pay you in cash on demand.

With A/P to remain in force till _____ and to
be subject to Extension by you or us by giving due notice to you _____ (Notice not otherwise not required.)
irrevocabl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beneficiaries.

I herewith bind myself to settle the exchange on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A/P with you guarantee.

SHANGHAI, _____ 193

Yours faithfully,

格式一百零二 商業購買證申請書

三五四

(背 面)

第七章
押匯

Shanghai, _____ 193

TO A. B. C. BANK

I the Undersigned, having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of the overleaf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do hereby personall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o A. B. C. BANK that in the event of your suffering any loss
or damage by virtue of _____

not fulfill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of or in the event of their (his) falling to
pay deficiencies due to the said Bank under the said terms and conditions whether or
not the said Bank shall have exercised their rights of seizur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m by the aforesaid applicant (s) or any party concerned.

I personally will pay and make good to the said Bank any such
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oss, damage or deficiencies without any excuse or delay, hereby waiving any and all
defences that may be interposed to any claim or action thereon or hereon.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in
the presence of:

(Seal)

三五五

國內押匯匯信合同

國內押匯匯信合同

立國內押匯匯信合同
因購辦

承

〔依照中國法律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法定代表人〕
〔包括該號及該號之各股東或該號之繼承人及讓受人〕 茲

貴行爲敝處開給

字第

號國內押匯匯信一份計

金額

特續奉手續費

成並訂明條件如左謹當遵守履行立此爲據

一 匯票經 貴行簽見承兌後敝處當於該票到期一前籌足款項交 貴行備付

二 所有貨物於到埠時當由敝處用 貴行名義代爲報關納稅存棧並向 貴行認可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足額保險所有

棧單保險單及保費收條均交 貴行收執如保險公司不論以何種原因對於保險賠款有不允照賠或賠不足數等情或因天

災人禍氣候事變及其他一切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 貴行概不負責仍由敝處負責立即如數償付或補足 貴行承兌或

墊付之一切款項

三 根據本匯信購辦之一切貨物及一應提單保險單等單據均屬 貴行所有俟敝處將匯票償付並將短欠 貴行之一切款項

如數清償後再行歸還在 貴行認爲必要時無庸通知敝處即可將貨物任意變賣以抵償 貴行承兌或已墊付之款及利息

手續費並一切因此所生之費用等敝處對於賣價多寡決無異議如變賣之數不敷抵償敝處當負責如數立即補足

四 貨物市價低落時敝處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當遵即照補現金墊款或增繳抵押品敝處如不照辦 貴行可即照第三條辦法

將貨物變賣以資償付不敷之數敝處當再負責補足

五 敝處如欲於匯票到期前預期提貨須備齊十足貨款繳存 貴行此項貨款以 貴行認可之莊票或銀行本票爲限期限至多

不得過十日由敝處担保其到期照兌對於此項預繳貨款聽由 貴行照存息算給回利

六 敝處如欲變通第五條所述辦法用信用提貨收據提貨必先徵得 貴行同意並照章繳納抵押品經 貴行審查滿意方可取

得提貨單據此項抵押品俟敝處對 貴行債務全數清償後再行交還

(面 正)

(面背)

- 七 貴行對於購辦之貨物不負若何責任無論貨物有短少損壞或其他不符原來規定之情形或單據有偽造變更等事敝處對於貴行之責任及債務決不因之變更
- 八 敝處如發生清理或倒閉等事致無力清償欠款時對於貴行一切債務應即作為到期立刻如數照付
- 九 本合同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請

上海某某銀行台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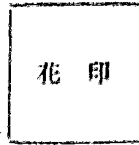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立保單

國內押匯匯信合同人

全部時保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利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問

貴行如何向立合同人追索交涉保人當完全負責將

貴行承兌或墊付之一切款項連同手續費利息並一切因此發生之費用等如數償清決不延誤或藉端推諉亦決不於未經獲得

貴行同意前中途退保合立保單存照此請

對於正面所訂合同完全遵守如該立合同人不能履行合同條件之任何一條或其

〔依照中國法律包括其本人及其繼承人與法定代表人〕今擔保立
〔包括該號及該號之各股東或該號之繼承人及讓受人〕

上海某某銀行台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單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上項國內押匯匯信合同，以資信守。

經辦人員將以上手續辦妥後，再根據申請書填製押匯憑信，此項憑信為將來售貨商發出匯票及銀行收理匯票時之唯一憑證，其內容所載之各項條件，應以簡明完密為要，以免遇有辭義不明函電往返洽詢之麻煩。茲將其填製時最應注意之點，舉述如次：

(一) 凡售貨商開具匯票，向銀行請求收理時，所應備之各種運貨單據，須逐一列明，每種單據上應用何人抬頭，亦須預為規定，以免收理銀行讓受匯票時無所適從，或致誤會。其模稜兩可之字句，如「憑全部運貨單據」(Against complete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及「尋常單據」(Usual documents)等，均不宜用。

(二) 為事實上便利之故，憑信往往開至交通便利之口岸，而貨物運出，則係在其他口岸。在此種情形之下，憑信上應註明貨物運出之限期，如「貨物須於某月某日或以前運出」(Shipment must

be made on or before (date) 是。切不可寫「此憑信於某月某日滿期」(This credit expires on —) 等字樣。因收理匯票之銀行，將不知此到期日係指在裝貨口岸而言，抑指在收理匯票之地方而言也。照此辦法，並須另行指定二日期為銀行收理匯票之限期，此項日期之指定，可以自裝貨口岸至收理匯票地方之普通郵程，寬為估計，以防途中或有延擱情事。

(三) 關於定貨上之瑣碎條件，而為憑信上所不需者，均應避免，蓋此為購貨商與售貨商間買賣契約上之條款，而與銀行無關也。

總之，憑信上所載之條文，要以愈簡明完密為上，經辦人員在填製時，對於購貨商所填之申請書如有不明之處，應向購貨商查詢明白，以輕責任。

銀行之押匯憑信，普通均印備有一定之格式，各銀行彼此不同。茲附列上海某銀行適用之國內押匯憑信及某銀行適用之可取消與不可取消商業購買證式樣如下。

格式一百零四 國內押匯憑信

上 海 某	國內押匯憑信 字第 號
逕啟者茲受 委託開給	
尊處國內押匯憑信一份訂明條款如左	
(一) 匯票期限須為見票後 日期	
(二) 匯票金額總數不得過	
(三) 匯票金額係償付	
(四) 貨物係由 裝運	
	之貨款

(面正)

銀行實務

三六〇

某銀行國內押匯信

(五) 匯票須附帶下列裝貨單據

(1) 全套提單 須用裝貨人抬頭並註明「到埠時通知」字樣背面更須由 尊處及裝貨人簽字蓋章

(2) 全套保險單 須用 尊處抬頭並在背面簽字蓋章

保險單須保足 驗

(3) 發票

(4) 其他單據

(六) 本匯信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作為無效憑本匯信所出之匯票及裝貨單據必須於匯信到期前

填就售出

(七) 憑本匯信所出之匯票應填明「本匯票係憑 銀行 字第 號國內押匯匯信開出用以償付 由 裝

至

尊處可按照上述條款出立向 銀行支款匯票連同裝貨單據交下經敝行驗明確與上述條款符合當予簽見承兌於

匯票到期時如數兌付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憑本匯信購買或代收上項匯票時請將匯票金額在本匯信背面註明如金額業已用罄請將本匯信收回附於末次匯票寄還敝行為荷
上項匯票如直接寄來請見應將本匯信一併寄來

國內押匯匯信根

號數
金額
委託人

抬頭人
到期期限
發出日期

(背 面)

日 期	承 匯 銀 行 行 者	已 用 金 額	未 用 金 額

上項國內押匯匯信，分正頁及存根兩聯；正頁之正面為正式匯信，列明銀行承兌付款之條件及責任；其背面為收理匯票銀行記錄其已用未用匯信金額之用。依照某銀行辦法，經辦人員對於此項匯信，共應填製正副兩份，一份交由購貨商寄給外埠售貨商，或由銀行代寄，一份為銀行留底，以供內部記帳及查考之用。

A. B. C. BANK

**AUTHORITY TO PURCHASE
REVOCABLE
ORIGINAL**

No. _____ 19__

SHANGHAI

To

Dear Sirs,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purchase to the debit of our account draft or drafts
drawn ^{with}/_{without} recourse by
on _____
at _____ sight, up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_____
say _____
for _____ amount of invoice against shipment of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_{not allowed}

The drafts are to be made out in duplicate and are to be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Full set of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endorsed.
2. Commercial invoices.
3. Insurance policies and/or insurance certificates made out to order, covering marine risks and the risks of _____ to be effected by the shipper

These drafts are to be purchased on or before _____ and are to bear the following clauses:

1. "Drawn under A. B. C. BANK, SHANGHAI A/P No. _____ dated _____"
2.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_____ %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mittance in _____"

Please advise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Yours faithfully,
For A. B. C. BANK

Accountant

Energy

上項商業購買證，依照某銀行辦法，經辦人員共須套寫六張，其用法如左：

- (1) 第一第二兩張爲購買證之正副本，分次郵寄外埠代理行；
- (2) 第三張爲通知書，送交購貨商，其上部加印有左列文字：

To	Dear Sirs, According to your instructions we have today issued by mail/cable the following Authority to Purchase:
----	---

- (3) 第四張爲購買證留底，由經辦人員編列號碼，順序放置；
- (4) 第五張爲銀行之傳票，其上加印有會計科目；
- (5) 第六張爲顧客負債簿 (Customers Liability File)，由經辦人員按戶名分別放置，以供內部記帳及查考之用。

經辦人員將押匯憑信依式填妥以後，連同申請書及合同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分別發出。

銀行之押匯憑信，有時因購貨商之請求，亦可以電報通知，惟此項通知在發信銀行，因須加用匯款押脚，以證實匯信之真確，必須經由銀行轉達售貨商。經辦人員對此，應於購貨商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後，擬妥電文，送請負責人員加註押脚，再行拍發，一面仍照常填製押匯憑信，依法寄發，惟發出之憑信上，應加蓋「已另電知」(Cable Confirmation)一類之戳記，以資識別。

第三項 匯票之簽見與貨物之報關保險

經辦人員將押匯憑信發出以後，唯俟押匯貨物運抵本埠，押匯匯票及全部貨物單據寄到時，再辦理其他應有之各項手續。通常在國內押匯匯信，當先由外埠收理匯票之銀行，將匯票連同各項貨物單據，（如匯信金額已用完者，並須連同國內押匯匯信，）一併寄來本埠，由其本埠之代理行，持向本行請求簽見承兌，此時經辦人員應審核各項單據是否齊全，與押匯匯信所載條件是否相符，手續是否完備，如無問題，再以匯票送請負責人員，於票據上簽註承兌字樣及承兌日期後，仍交還執票行，其各項貨物單據，則由本行留下，妥為保存，一面通知購貨商依時來贖。

若在適用商業購買證書，則經辦人員祇須審核外埠代理行所寄來之全部貨物單據，注意其匯票及期限是否均與原載條件相符，再將匯票檢送購貨商請其簽見，仍由本行帶回，與各項單據置放一處，妥為保存，俟其到期取贖。

凡由外埠進口之貨物，均須報關，經辦人員於押匯貨物進口後，除辦理上述之簽見票據手續外，應同時通知購貨商，囑其依限辦理報關手續，因進口貨物報關，有一定之期限，過期而不報關，例須處罰也。關於辦理進口貨物報關事，有時銀行可以代辦，惟常有某種貨物，須繳納巨額之進口稅者，銀行代辦，亦非穩慎之道，故普通除少數押匯，經購貨商之請求，而其信用良好，銀行允代辦理報關者外，大都均由購貨商自理，但貨物報關，例須以提單為憑，而提單又為押匯最重要之抵押品，銀行在匯票未到期前，如即以提單交付與購貨商辦理報關，其危險實等於未付款而先交貨，為避免此種風險起見，銀行通常均置備左列二種圖章，加蓋於提單之背面，以為補救。

(甲)

UNDER LIEN To A B C BANK

(乙)

Deliver to Wharf Company on payment of all charges the goods to be held to our order Shanghai For A B C Bank Accountant Manager
--

上列甲圖章係聲明此提單之權利屬於銀行，乙圖章則係指定碼頭堆棧為貨物堆存之所，蓋普通慣例，貨到輪埠，大致即轉存碼頭堆棧，此項堆棧為輪船公司所辦，專為卸堆進口貨物，在十天之內，且可無須出費，故乙圖章中指明 Wharf Company，即此意也。

經辦人員將提單交付與購貨商，辦理報關手續時，務須於提單背面加蓋上列兩圖章，由負責人員簽蓋，同時並須囑購貨商簽填「請領提單報關書」交入，此項請領提單報關書之格式略如下列。

銀行有下列購貨商所簽具之請領提單報關書，以為保障，同時提單背面又加蓋前列二種圖章，則以提單交付與購貨商，自可無危險。船公司於購貨商辦妥報關手續之後，乃憑海關已蓋章之提單，換發堆棧棧單，由購貨商送存銀行，此項棧單之開給，則係根據提單背面加蓋之圖章，而以銀行為抬頭人者也。

在報關期限內，銀行因購貨商之請求，急於報關，而其提單尚未寄到時，普通可由購貨商填就一種

申請擔保提貨書 (Application for Letter of Guarantee), 連同其致船公司之擔保信, (此項擔保信各船公司均有印備之格式, 購貨商可以索用,) 一併交來。下列申請擔保提貨書, 銀行亦有印備之一定格式, 茲附列其英文者於下。

格式一百零七 請領提單報關書

逕啓者

貴行所執之下開押匯票業經敝處承兌在案其貨物亟須進行報關過櫃等手續祈將該貨之提單交與來人以便辦理報關過櫃及保險等手續其棧單及保險單當以貴行名義爲拍頭人至保險公司當亦以貴行所認可者保足額火險一俟各事辦理完竣即將提單或由提單換來之棧單及保險單(連收條)等一併交還貴行作爲押匯匯票之抵押品
計此 台洽

提單		承兌		匯票	
度頭及數量	船名	頭號	數金	額到	日期

此請

某某銀行台鑒

啓 年 月 日

銀行實務
格式一百零八
申請擔保提貨書

Shanghai, _____

A. B. C. BANK
SHANGHAI

Dear Sirs:—

We enclose herewith for your countersignature our Letter of Guarantee addressed to _____ calling for the following Cargo, the Bill of Lading for which has not yet arrived—

_____ per S. S. _____
the approximate value of which is _____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countersigning the said Letter of Guarantee, we hereby agree to hold you harmless from all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from your so doing. And we further agree on receipt of the Bill of Lading for the above shipment to deliver the said Letter of Guarantee to you for cancellation.

Yours faithfully,

銀行根據上項申請書，以貨物須用本行名義存棧為條件，由負責人員在擔保信上，加蓋如左式之負責擔保圖章，而會簽之。船公司即可憑信簽發用銀行名義抬頭之提貨單 (Delivery Order)，交購貨商報關存棧，將棧單送存銀行。

We endorse the Guarantee of and accept liability provided that goods are held to our order and stored in our name.

Shanghai.....193.....

A B C BANK

.....
Acct. Mgr.

經辦人員對於購貨商之請求擔保提貨報關者，應於簽發擔保信後，隨時注意，一俟正式提單寄到，即通知購貨商來行補簽前述之請領提單報關書，將提單送請負責人員背書，並加蓋「掉換擔保信」圖章，交購貨商向船公司掉回以前會簽之擔保信，送還銀行註銷之。

To release our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A B C BANK

.....
Acct. Mgr.

經辦人員對於押匯到埠之貨物，除應囑購貨商辦理報關外，尚須囑其投保火險，因進口貨物之保險，於貨物裝運到埠若干日後，即行失效。例如由輪船裝運進口之貨物，其所保水險，大多以輪船到埠後若干日爲其有效期限，過此期限，如發生不測，保險公司即不負賠償責任。上項有效期限之長短，無一定標準，須視其保險單上所載者爲根據，普通以到埠三天內有效者居最多數。銀行爲求押匯款項之安全計，自須按售貨商寄來之保險單內所載明之保險有效期限，通知購貨商，請其對於押匯貨物，依限另保火險，（保期須自水險滿期之日開始）以本行爲抬頭人，將保險單交存本行。至其保險金額，則除押匯金額外，並須將銀行應得之利息及手續費等一併估計，通常即按押匯金額加上一成。經辦人員於接到購貨商交來之保險單時，應審閱所保火險是否足額，保險日期是否與水險期間銜接，然後掣給收據，交購貨商收執。

第四項 押匯款項之收回

進口貨物押匯到埠，由購貨商辦妥報關存棧及保險等手續以後，經辦人員應俟匯票到期，於期前若干日，通知購貨商如期備款來行贖取。其在國外押匯，因匯票爲外幣，購貨商往往於匯票未到期前，在本行預購外幣，以供結價之用，有時同一購貨商可在本行有數外幣成單，而匯價不同，在贖取押匯時，擬用何一成單結價，經辦人員更須事先通知，詢問明白。茲附列一匯票簽見期滿通知書之式樣如下。

經辦人員於購貨商來行贖取押匯時，應即計算押匯全額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應收費用，開具左列贖票清單，由購貨商照付。

購貨商付清押匯款項後，經辦人員乃將匯票及提單等件，送請負責人員背書，交還購貨商了事。惟

A B C BANK

Foreign Department

Shanghai.....193

.....

.....

Gentlemen:

This serves to remind you that the undernoted acceptances will be due on.....

Bill Number

Amount

.....

.....

.....

Please let us know promptly against which exchange contract the above acceptances are to be applied.

Yours faithfully

The A B C Bank

Inward Bill Department

.....

格式一百十 購票清單

A B O BANK

Shanghai

To Messrs.....

YOUR ACCEPTANCE(S) DETAIL'D AS BELOW DUE

Date of Draft		Drawer	Amount	Rate	Local Currency
INTEREST					
From	TO	Days	%		

Commission

Stamp Duty

Less:

Kindly send Cheque

Shanghai.....19 .

國內押匯通用國內押匯信者，因其匯票在他銀行手中，經辦人員應通知購貨商，例須於匯票到期前數日，先將款項交來，以便匯票到期時轉付與他銀行，贖回匯票。

以上所述為購貨商於匯票時期一次贖取押匯之處理手續。有時銀行因購貨商之請求，亦有允予分批贖取者，惟在匯票到期時，必須全部清訖。遇有此種情形，經辦人員應將提單檢出，經負責人員背書，由銀行備函送存堆棧，換取提貨單(Delivery Order)，於購貨商來行分批贖取時，按其提出之貨物數量，計算應收之押匯款項。其在國外押匯，如購貨商不即以外匯結價，而暫時用國幣存抵者，經辦人員應從寬估計其存抵之國幣數額，俟購貨商交妥款項後，乃檢提貨單，填明收貨人貨物噸頭件數及原提單號數等項，送請負責人員簽蓋，交購貨商向堆棧取貨。下列提貨單有時由銀行自己印備，分中英文兩種，其格式大略如下。

上項提貨單分正頁及存根兩聯，正頁由負責人員簽蓋後，交與購貨商向堆棧提貨，存根由銀行留存。

以上所述係購貨商分批出貨時之處理手續。有時購貨商因其進口貨物須轉運他埠出售，或已售與他人，或因其他用途，須先將貨物全部提出，而暫時不交現款者，常有商請銀行通融，在匯票未到期前，先將提單等件交出，由其提取貨物，再依期繳清押匯款項，此時銀行如認該購貨商信用可靠，亦可允與照辦，經辦人員應請示主管人員辦理，如係允與通融，當囑其覓同相當保證人，簽具一種信用提貨收據(Trust Receipt)交來，換取提單等件，此項收據載明貨物之所有權仍屬銀行，在法律上認銀行為間接占有，而由購貨商代銀行盡保管之責，隨時聽由銀行通知，將原貨物交還銀行。故自銀行方面言，購貨

格式一百一十一 中文提貨單

上海某某銀行
提貨單存根

No.

裝載船名.....

到期日期.....

提單號數.....

貨品.....

噸量.....

交寄來備.....

倉庫.....

銀考.....

備考.....

上海某某銀行
貨單

No.

逕啟者

前由 (船) 月 (裝載到埠

貨物提單第 號寄在

貴倉茲請提出 鑒

共 祈交


寶號照收此致

台鑒

某某銀行

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百十二 英文提貨單

Shanghai..... No..... Article..... Mark..... Quantity..... Delivered to..... Ex s/s..... Arrived on..... B/L No..... Stored at..... Remarks.....	No..... Shanghai..... A B C BANK To..... Shanghai Shanghai Dear Sirs, Please deliver to..... upon payment of all charges the following goods, Ex Steamer..... arrived on..... under B/L No..... stored at.....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Article</th> <th style="width: 33%;">Mark</th> <th style="width: 33%;">Quantity</th> <th style="width: 33%;">Remark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For A B C BANK Shanghai Accountant Manag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Article	Mark	Quantity	Remarks				
Article	Mark	Quantity	Remarks						

商萬一不幸破產，或不能如期付清押匯貨款，銀行因有權可以隨時將貨物收回，固不失其法律保障。惟若購貨商於貨物提出之後，而有私向他銀行押款之情事者，此時他銀行如完全爲不知情，則將來購貨商不幸破產，本行將無法主張其貨物之所有權。（註一）因依民法規定，動產占有之善意受讓人，應受法律上之保護，原所有人不能請求返還也。（註二）是以銀行對於購貨商有請求簽立信用提貨收據，而將押匯貨物先行提出者，必須確知購貨商之信用充分可靠，以免受意外之損失也。

信用提貨收據在銀行中有一定之格式，分中英文兩種，茲爲各附一式如下。

格式一百十三 中文信用提貨收據（見插頁）

押匯貨物之期前提取，除信用提貨收據之辦法外，有時購貨商如提供相當之可靠抵押品，經銀行同意後，亦可允與照辦。其在國外押匯，如購貨商欲急於提取貨物，亦不妨交存若干國幣於銀行，至期滿時再行結價，經辦人員遇有此類情事，當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押匯進口之貨物，如購貨商能依期贖取，自無問題。若屆期購貨商不贖，則經辦人員須即報告主管人員，請示催收辦法，至必不得已時，當實行處分其貨物，其當初憑信上原有可追索之約定者，則銀行可向售貨商行使追索權，以求收回押匯款項。

銀行之進口押匯，在匯票到期時，亦有因購貨商之請求，而展期贖取者，此時經辦人員自須請示主管人員辦理。通常如購貨商係與本行往來有素，而其信用可靠者，銀行不妨允予照辦。惟若銀行於開出押匯憑信時，向售貨商保留其追索權者，則匯票之是否可以展期，不可不先徵得售貨商之同意，否則，萬一此後匯票不獲付款，銀行即不能向其行使追索權，是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TRUST RECEIPT

To the

A. B. C. BANK

Received from **A. B. C. BANK**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merchandise, their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Bill of Lading per S.S. _____ Dated _____ marked and numbered as follows:—

To	Vessel	Marks and Nos.	Merchandise

and in consideration thereof, $\frac{1}{\text{over}}$ hereby agree to hold said goods in trust for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and as their property, with liberty to sell the same for their account, and further agree, in case of sale, to hand the proceeds to said Bank to apply against their acceptances on $\frac{\text{my}}{\text{over}}$ account, under the terms of _____ and for the payment of any other indebtedness of $\frac{\text{mine}}{\text{over}}$ to the said Bank.

A. B. C. BANK may at any time cancel this trust and take possession of said goods, or of the proceeds of such of the same as may then have been sold, wherever the said goods or proceeds may then be found. In the event of any suspension, or failure, or 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 on $\frac{\text{my}}{\text{over}}$ part, or of the non-fulfillment of any obligation, or of the non-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acceptance made by $\frac{\text{me}}{\text{over}}$ under said credit, or under any other credit issued by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on $\frac{\text{my}}{\text{over}}$ account, or of the non-payment of any indebtedness on $\frac{\text{my}}{\text{over}}$ part to said Bank, all obligations, acceptances,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ies whatsoever shall thereupon (with or without notice) mature and become due and payable. $\frac{1}{\text{over}}$ further agree to keep the said goods and merchandise while in $\frac{\text{my}}{\text{over}}$ hands fully insured against loss by fire.

Dated, _____ 193_____

(Signed) _____

(註一) 印度麥加利銀行與印度帝國銀行，曾爲一進口商 Kenanuch & Co. 倒閉而涉訟。此進口商設立已有七十餘年，信用頗著，與麥加利辦理押匯往來多年，並在帝國銀行開有抵押透支。麥加利銀行對於 D/P 匯票每憑信用提貨收據，將貨交與該進口商。孰知該進口商，即以所得貨物再交與帝國銀行作爲透支押品。其後該商宣告破產，帝國銀行即將押品沒收，而麥加利銀行亦憑信用提貨收據，向帝國銀行要求交出貨物訟案，結果麥加利敗訴。(見銀行實務月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二三頁)。

(註二) 見民法物編第八〇一條，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又第九四八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五節 出口押匯(上)——憑匯信

銀行承做出口押匯，或憑匯信，或不憑匯信，其應辦之各項事務，不盡相同。本節先述憑匯信出口押匯之處理手續。

憑匯信出口押匯，即本埠售貨商根據外埠銀行所出之押匯憑信，開具匯票，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並以押匯憑信爲證，向銀行押借款項。本埠之銀行信賴外埠銀行之押匯憑信，或因外埠往來行之授權，而收理其匯票，取得全部運貨單據，寄交其外埠代理行代向發信銀行收款，或即逕付發信銀行之往來帳，此種辦法爲銀行承做出口押匯之最安全者。因將來匯票到期，其付款人爲銀行，而非購貨商。其由於外埠往來行之授權者，則銀行收理匯票，根本上即爲代理性質，所有付出之押匯款項，係直接列付發信銀行之往來帳，收理銀行固不負任何風險也。請分項述之。

第一項 售貨商之通知

A. B. C. BANK

SHANGHAI

OUR REFERENCE No.

Shanghai

To

Dear Sir,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received advice

from

that they have

issued their

in your favor

on account of Messrs.

to the extent

of

(say

valid here until

(and available by your draft at

drawn

with recourse on

accompanied by

Invoice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Covering Marine and War Risks.

Consular Invoice

Shipped Bills of Lading in complete set

to Order

(or Parcel Post Receipts)

Evidencing shipment of

All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contain the clause: Drawn under

(and all negotiations must be endorsed on the back hereof by the negotiating bank.

We are requested to advise you of the opening of this credit, but this advice is given for your guidance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firmation on our part of this credit.

Please acknowledge receipt by returning the attached form duly signed, and oblige

Yours faithfully,

FOR A. B. C. BANK
SHANGHAI

MANAGER

A. B. C. BANK

SHANGHAI,

REFERENCE No.

Shanghai, _____

To

Dear Sirs,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received a cable

from
dated

[which decoded reads as follows:]

Please note that this is merely an advice on our part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firmation of this credit. This bank is unable to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errors in transmission or translation of this cable, or for any amendments that may be necessary upon receipt of the mail advice from the bank issuing this credit. Kindly acknowledge receipt by returning the attached form duly signed, and oblige.

Yours faithfully,

FOR A. B. C. BANK

格式一百十六 押匯憑信通知書(乙)

銀行實務

五八〇

如前節所述，銀行發出押匯憑信，或直接通知售貨商，或交由購貨商轉寄，或託其外埠代理行轉為通知，而在商業購買證或用電報通知之押匯憑信，則其通知均必須經由外埠代理行轉達。故在未敘述憑信出口押匯之處理以前，先須說明銀行受外埠發信銀行之委託，代為通知售貨商之手續。此項手續，在憑信之係用電報開出者，經辦人員應於接電後，送請負責人員查驗押脚，其係用郵遞者，則須於接到憑信時，核對憑信上簽蓋人員之印鑑，俟查明相符後，乃繕製押匯憑信通知書，此項通知書在各銀行均有印備之一定格式，茲附列某銀行所適用之英文式樣如上。

上列二式，前者為憑匯信而發之通知書，後者則為憑電報所發押匯憑信之通知書，其填製方法，照某銀行之規定，為一次套寫五張，各張之用法如下：

(1) 第一張為通知書送交售貨商；

(2) 第二張為寄交發信銀行之覆信，其上部加印有如左列之文字：

To
Dear Sirs,
In accordance with cable (or instructions) of.....
we have advised the beneficiary as follows:

(3) 第三張爲售貨商給通知銀行之覆信，隨通知書一併送交售貨商，由售貨商簽蓋後，仍送還通知銀行，其上部加印有如左列之文字：

TO A B C BANK,

Shanghai.

Dear Sirs,

We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advice of Letter of Credit in our fav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being stated as hereunder:

(4) 第四張及第五張均爲通知書留底，以一張編號順序放置，一張按戶名分別放置，備銀行內部查考之用。

經辦人員將上項通知書，依式填妥，俟送請負責人員簽蓋後，分別發出。

銀行受外埠往來行之委託，代爲通知售貨商，如發信銀行指明須由本行負責保證者，則在通知售貨商時，並須於通知書內敘明保證收理匯票之責任。其通知書之填製方法，與普通所適用者相同，所特異者，祇在敘明保證之責任耳。茲附列一保證押匯憑信通知書之英文格式如下。

A B C BANK

Shanghai

.....193.....

Dear Sirs,

CONFIRMED CREDIT No.....(which please quote).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received advice from
.....that they have opened with us a
Confirmed Credit in favour of.....
by order and for account of.....
to the extent of.....(say.....)
valid until.....and available by your drafts on us
at.....accompanied by—

- | | |
|--------------------|---------------------------------|
| Invoice | Weight Note |
| Consular Invoice | Certificate of Origin |
| Full set "shipped" |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
| Bills of Lading to | covering Marine and War Risks |
| "order" | |

all relative to a shipment of.....
.....
per S. S.....from.....to.....
in.....shipment (s), consigned to.....
.....before.....

All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contain the clause,
"Drawn under L/C No.....dated....." and we hereby
undertake to honour such drafts on presentation provided that
they are drawn and presented in strict conformit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Yours faithfully,

Countersigned——.....Manager.

第二項 押匯憑信之審查

辦理憑匯信出口押匯之最重要手續，爲押匯憑信之審查，因押匯憑信普通備載條件甚多，此類條件售貨商必須一一遵照辦理，否則發信銀行，可以拒絕付款。故經辦人員於本埠售貨商持外埠其他銀行之押匯憑信，以運貨單據來行商做出口押匯時，應先審視押匯憑信所載之各項條件，以觀售貨商是否一一照辦。茲將審查時所特須注意諸點，約述如左：

(一) 憑信期限已否過時 押匯憑信有一定之有效期限，售貨商開出匯票，向銀行押匯時，必須於其指定之期限前，出具匯票，連同運貨單據，向當地銀行商請收理，方爲有效，習慣上該項期限大都包括到期日而言。例如憑信到期日爲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則售貨商可於是日銀行辦公時間內，將匯票等件向當地銀行押匯，如到期日適值公衆或銀行之休假日，則依習慣，可順延至次日，但有時某種憑信因於裝貨期限另有特別規定，而指定押匯匯票及運貨單據等，須於到期前交至外埠發信銀行者，則銀行於承做押匯時，除注意裝貨日期外，經辦人員並須預計匯票之能否於規定期日前，送到發信銀行，以定是否允於承做。他如憑信上有註明運貨單據須由裝貨船或其他指定之船寄出者，則押匯時憑信雖未過期，但仍須視售貨商是否按照註定手續辦理，否則須電詢外埠發信銀行以定辦法。

(二) 憑信金額已否用完 押匯憑信之金額有一定限度，經辦人員於押匯時，應將匯票金額與憑信金額核對，並注意憑信上已否有用過金額之批註，倘已經用過，又須注意其所剩餘數，是否足够此次押匯之票款。

(三) 憑信已否經發行銀行取消 押匯憑信有載明隨時得由發信銀行聲明取消之條件者，經辦人員

辦理押匯時，應請售貨商提供相當證明，該項憑信未經發信銀行取消，以資慎重。

此外如提單之抬頭，貨物之保險，匯票之利率等，經辦人員皆應詳加審視，查察售貨商是否均依照憑信上規定之條件辦理，以決定收理與否。

經辦人員審查押匯憑信，經請示主管人員認可承做時，如發信銀行原係授權本行代理者，即可囑售貨商將匯票及全部運貨單據交入，以待審查，否則，尚須視售貨商之信用如何，以決定是否須收取保證金或保證品也。

第三項 押匯款項之支付與託收

售貨商將貨款匯票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交來，請求收理時，經辦人員應根據押匯憑信，核對其各項單據是否齊全，審查其內容是否皆與憑信上之條件相符合，再繕製傳票，經主管人員簽蓋後，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一面將其收理之匯票金額，於押匯憑信上註明，送由負責人員簽證，仍以憑信交還售貨商；惟憑信之金額已用完者，則其憑信即由銀行收回註銷，不必再交還與售貨商矣。

押匯款項付訖後，經辦人員當即繕製押匯收款委託書，連同匯票及全部運貨單據，一併送請負責人員簽蓋，寄請外埠之代理行代收。茲附列押匯收款委託書之中英文格式於下。

下列中文委託書係上海某銀行所適用，由經辦人員複繕三張，第一張第二張為委託書正副頁，連同各項單據，分次寄遞，由代理行於收到後，將委託書下部所附之回單，簽蓋寄回，第三張則為委託書留底，由銀行存查。

下列英文委託書為上海某銀行所適用，照該銀行之辦法，共複繕四張，各張之用法如下。

格式百十八 中文押匯收款委託書

上海某某銀行
押匯收款委託書

押匯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茲附上下列押匯請憑敝行取閱押匯憑證准付款人交款取匯一切
請按附啓各條辦理並祈 示復為荷

承匯機關	貨物	件數	押匯人	付款人	金額	出票日		到期日		利率	附件 票據與單據 稅收單據 匯信號碼 保印提單	正副號數
						月	日	月	日			

附啓各條（請按下列各條有（註號者辦理）

- 該款收妥煩接入敝 冊
- 該款收妥請出 地免款之匯票寄下為託
- 該款收妥請
- 提單等須俟款項付訖清償後方可交付
- 提單等俟匯票批見後先行交付

該款歸收時請運同其他加收各費接 學處行市計算出員匯票寄下

如前途貨到不批或不付請即電示將原由示知候敝電辦理

如前途貨到不批或不付請即函示俟敝覆函辦理

該票批見後請定將到期日示知

該款歸收時請加收匯水 手續費 共

其他如有各費請向付款人加收

請加收利息自出票日起按 另計算至付訖日止

請加收利息自到期日起按 另計算至付訖日止

該貨運保到埠後房火險 天到期請與前途接洽續保保費歸付款人承付

該貨如前途不付或貨到匯票尙未到期請代報關存棧保險通知敝處並請知照付款人

其他事件

上海某某銀行 謹具

經理

核對員

製單員

代收押匯回據

收到日期

上海某某銀行 台鑒

敬啟者啟來押匯第 號所有單據等均照收洽並已代批見於

月 日到期容屆時請妥再告此復

謹啟

銀行實務
格式一百十九
英文押匯收款委託書

Bill for Collection
A. B. C. BANK
SHANGHAI
CABLE ADDRESS "COMNEX"

To _____ Date _____

We enclose for collection the items listed below for realization and { remittance to us
credit under advice to us
authorize us to debit your a/c

Our B/C No. _____

Date of Draft	Drawee and Address	Drawn	Tenor	Amount

DOCUMENTS WITH ORIGINALS				DOCUMENTS WITH DUPLICATES			
Bill of Lading	Insurance	Invoice	Other Documents	Bill of Lading	Insurance	Invoice	Other Documents

SPECIAL INSTRUCTIONS
KINDLY OBSERVE INSTRUCTIONS MARKED "X"

<input type="checkbox"/> Deliver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Cable When Paid	<input type="checkbox"/> Protest for Non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f not paid notify us by cable fixing reasons
<input type="checkbox"/> Deliver Documents on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Protest for non accep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Do not protest for non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able if not accepted
<input type="checkbox"/> Cable Advice of Accep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Do not protest for non accep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Cable if non paid giving reasons	<input type="checkbox"/> If not accepted notify us by cable giving reasons

GENERAL INSTRUCTIONS

Please sign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acknowledgment. Please advise maturity date of all time drafts. In case of dishonor or in the event of the goods arriving before payment of the relative bill, please attend to the warehousing and insurance under advice to the drawee and to us.

In case of need please refer to:

Merchandise _____

Remarks:—All your charges, expenses and commissions are to be paid by drawee
drawee

A. B. C. BANK

FORM NO. 3

- (1) 第一第三兩張爲委託書正副頁，分次寄遞。
- (2) 第二張爲回單，隨同委託書正頁一併寄交代理行，於收到委託書及其所附之單據後，簽蓋寄回，其下部加印有如左列之文字。

W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origin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bove mentioned collection.

Accepted.....

Due.....

.....

Signature.....

.....

Date.....

(3) 第四張爲委託書留底，由銀行存查。

銀行憑匯信承做之出口押匯，如係受外埠發信銀行之授權者，則其收理匯票，完全爲代理性質，對於所付之押匯款項，當逕列支發信銀行之往來帳。此時經辦人員不須填用以上所列之押匯收款委託書，應繕製付款報單，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連同全部單據寄交發信銀行，由其向購貨商收回押匯款項。上項付款報單銀行有另行製訂一種專用之格式者，茲附列其英文式樣如左。

銀行業務

三六〇

格式一百二十 押匯付款報單

A B C BANK

Shanghai

To.....

Shanghai.....193.....

We enclose original documents (duplicates under separate cover) relating to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instructions as follows:

L/O No.	Your No.	Your Customer	Amount
		Commission	
		To Your Debit-Value Today	
Documents		Shipment	
Bills of Lading	Cons. Inv.	Invoice	Insp. Cert.
		Ins. Cert. Policy	
		P. Post Rec.	
		Cert. Orig. List.	
		Wt. List.	
Per S. S.			

Discrepancies

In Acting as Your Agent, This Company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enuineness of the Documents Forwarded Herewith, or The Quantity or Quality of The Goods Mentioned Herein.

A B C BANK

上項付款報單適用套寫辦法，應用時每套至少有四張，各張之用法如下：

- (1) 第一張爲付款報單正頁，連同各項正本單據，一併寄交發信銀行；
- (2) 第二張爲回單，隨同付報正頁寄交發信銀行，由發信銀行於收到各項單據，核對相符後，簽蓋寄回；

(3) 第三張爲付款報單副頁，連同各項副本單據，一併寄交發信銀行；

(4) 第四張爲付款報單留底，由銀行存查。

第四項 打包墊款之處理

在國外出口押匯，有所謂打包墊款(Packing Credit)者，乃國內出口商於接到國外銀行之押匯憑信時，因收貨打包，缺乏資金週轉，而憑押匯憑信向本埠銀行商借款項，本埠銀行以有國外銀行之信用爲擔保，與出口商約定就憑信金額之限度內，准其於收貨之際，隨時以貨物存入堆棧，換取棧單，押借款項，俟貨物收齊，裝載完畢，單據全備後，再向銀行作正式之出口押匯，而以其應得押款，扣還以前預借之數者也。

打包墊款在我國銀行國外出口押匯中，爲極常見之事，經辦人員於出口商持國外銀行之押匯憑信，來行商做打包墊款時，應依照前述各點，加以審查，並請示主管人員是否允予通融，倘決定放借，再囑出口商簽訂打包墊款借據，連同押匯憑信一併交入。下列打包墊款借據各銀行均有現成格式，用英文繕寫，茲附示一式如下。

出口商將打包墊款書及押匯憑信交入銀行以後，即可於約定之限度內，隨時用款，以之轉付貨價，

Shanghai.....10.....

Manager,

A. B. C. BANK,

Shanghai.

Dear Sir:

Packing Credit No. fo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us an overdraft for.....
.....by way of packing credit against Letters of
Credit established through reputable banks or bankers in our
favor, we hereby convey the ownership of the goods listed below
(your full lien on these goods is hereby acknowledged) to your
bank, and engage ourselves to act as your agent (depository,
storekeeper, forwarding agent, etc.) in dealing with and shipping
such goods, and to hand to you bills of lading for same as soon
as received but not later than.....

If the valu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should at any time
fall below the amount of the overdraft, we hereby promise and
engage ourselves to make up such deficiency by cash payment.

We further agree to pay interest on the overdraft at.....
.....% per annum.

Yours faithfully,

Goods referred to in the
above Packing Credit:
.....
.....
.....
.....

銀行實務
格式一百二十一
打包墊款借據

將貨物以銀行名義存入堆棧，取得棧單，同時並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取得保險單，一併交銀行收執，如此俟收齊貨物，全部包裝完竣，再由其檢同全部棧單向堆棧提取貨物，辦理報關手續，交輪船公司裝運，取得提單，並向保險公司投保水險，取得保險單，攜同匯票及其他押匯單據，來行辦理正式出口押匯手續，此時經辦人員應依照以前所述手續處理之。

第六節 出口押匯(下)——不憑匯信

不憑匯信出口押匯，乃銀行因信用本埠售貨商，允其以對外埠之購貨商發出匯票，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來行押借款項者也。此種辦法，在銀行完全其對於售貨商之資金融通，其所賴以保障者，僅為售貨商之信用，及其交入之各項單據，不若前節所述之憑匯信出口押匯，有銀行為之居間保證，故承做時，更須特別審慎，茲分項述其處理之手續。

第一項 押匯合同之簽訂

經辦人員於售貨商來行商做出口押匯時，先請示主管人員，俟決定承做後，應與售貨商磋商押匯之折扣，並囑其覓具妥保，簽訂押匯合同，以資信守。銀行對於此項合同，普通多訂有一定格式，其內容規定，各銀行不同，舉其最重要之條款，有左列各點：

- (一) 押匯金額或其限度；
- (二) 押匯到期不贖，銀行對於押匯貨物有自由處分之權；
- (三) 押匯貨物如遇跌價，售貨商須隨時遵照銀行通知，增加抵押品；
- (四) 押匯貨物因物質變壞或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銀行不負責任，仍由

售貨商清還；

(五) 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而致受罰，由售貨商自理；

(六) 破壞走漏，銀行不代負責；

(七) 售貨商所交貨物重量及內容，與銀行無涉；

(八) 押匯貨物應由售貨商保險足額，不幸出事，銀行為優先受益人，如遇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賠不足數，應仍由售貨商負責理償；

(九) 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並放棄先訴及檢索抗辯權。

銀行之押匯合同，有時祇可使用一次，有時可繼續適用，視售貨商與銀行間之接洽而定。其止供一次用者，為押匯借據，適用於出口押匯交易較少之售貨商，其供繼續押匯不祇一次之用者，為押匯契約，預先約定出口押匯總額之限度，在該契約有效期間內，無論何時，止須其歷次押匯之總金額，不出此限度，售貨商均可押借。茲附示二者之格式如左，以觀其大要。

格式一百二十二 押匯借據

押匯借據	字第	號
立借據人	今以左開貨物	
計開		

上開貨物計原價 共 件係交由 正計保險單 紙 運至 耐提單 紙

為抵押品向
貴行押匯借到

整除另開 字第

號匯票外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

守此據

- 一 押匯到期如收貨人不能取贖時應由立借據人如數照付倘不照辦 貴行得自由變賣押品償還押匯本息及變賣押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有不敷仍由立借據人補繳
- 一 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立借據人自理與 貴行無涉
- 一 押匯貨物因變壞或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 貴行概不負責仍應由立借據人清還押匯本息
- 一 押匯貨物到達後所需一切捐稅及費用應由收貨人照付否則立借據人應負責償還之責
- 一 押匯貨物提單上如載有「不負破壞走漏等項責任」等字樣者立借據人對於 貴行應負責任
- 一 立借據人不能履行上列條件時保人願拋棄其保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責償還之責
- 一 立借據人違背本借據條件以致 貴行變賣抵押品時立借據人所執交通銀行出給之 字第 號押匯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據人

花 印

住 址
保 人
住 址

格式一百二十三 押匯契約

押匯契約

字第

號

立押匯契約人

(下稱押匯人) 茲因陸續有貨物

裝運往

隨時開具貨款匯票向收貨人歸收

特邀同保證人

商得

貴行同意即以上開貨物提單之物權移轉與

貴行作為擔保品俟將貨款匯票附帶提單保險單及一切單據送交時向

貴行按市值至多 折押匯借款其總額以 為度在此限度之內循環承做繼續有效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一 提單應用 貴行抬頭所有提單內貨物之重量及內容等如何概由押匯人負責與 貴行無涉

二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按市價十足用 貴行名義向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如 貴行認為須加保兵險或其他各

險時押匯人當即照辦倘遇不測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不允賠償或賠不足數時所有押匯本息及一切費用仍由押匯人負

實理債

三 匯票期限至少

利息按月息

計算過期利息按月息

計算但

貴行因市情變遷得隨時酌增利率

其匯水手續費另行商定之

四 押匯貨物如因漏稅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與 貴行無涉

五 押匯貨物裝運到埠應即取單否則聽憑 貴行提取入棧所有棧租保險等費均於取單時算還倘收貨人不理押匯人願負責

理楚但 貴行並無代為存棧及保險之義務設因未經存棧或在存棧期間發生任何不測致貨物蒙受損失仍由押匯人負責

並願立將押匯本息及一切費用如數清償

六 押匯貨物提單上如載有「不負責破壞走漏等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等字樣者押匯人對於 貴行應負責任

七 押匯到期如收貨人延不取贖應由押匯人如數照付倘不照辦 貴行得不經通知將貨物自由變賣或為其他處分所得價

- 六 扣除一切費用外即以抵償押匯本息及押匯人所欠 貴行之其他債務押匯人及保證人對於 貴行處分方法及售價高低決無異議倘所得價款不敷抵償仍由押匯人負責補繳
- 八 押匯貨物如市價跌落經 貴行通知增加擔保品後押匯人延不照辦或過其他情形 貴行認押匯人有不能履行本契約之處時不論押匯已否到期 貴行得援照前條辦理
- 九 押匯人如不履行本契約所訂條件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並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責賠償
- 十 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但 貴行通知須更換保證人時押匯人當即照辦
- 十一 押匯人違背本契約所載條件以致 貴行處分擔保品或逕由保證人代償後 貴行將擔保品交付保證人時所有 貴行出給 押匯擔保品存證應即作廢
- 十二 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 為期期內聽 貴行隨時中止契約押匯人決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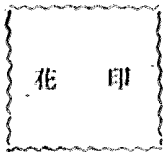
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押匯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以上兩種押匯合同格式，為上海某大銀行對於國內出口押匯所用者。至在國外出口押匯，則銀行多備有英文格式，普通稱之曰 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茲附示一式如左。

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To the

A. B. C. BANK

As you may from time to time purchase from or negotiate for $\frac{m}{n}$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drawn or endorsed by $\frac{m}{n}$ with collateral securities, it has been agreed between us that the stipul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continuing and ambulatory, and are to apply to all cases in which such Bills of Exchange may at any time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other persons, be negotiated with or sold to you by $\frac{m}{n}$, and this Memorandum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until $\frac{1}{w}$ shall give you notice of $\frac{m}{n}$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as if separate Memorandum were signed by $\frac{m}{n}$ on each purchase or negotiation.

$\frac{1}{w}$ hereby also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s aforesaid, (but not so as to make it imperative) to insure any goods forming th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any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from sea risk, including loss by capture, and also from loss by fire on shore, and to add the premiums and expenses of such insurances to the amount chargeable to $\frac{m}{n}$ in respect of such Bill or Bills, and to take recourse against such goods in priority to any other claims thereon, or against $\frac{m}{n}$,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laim against any endorser or e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s, for reimbursing yourselves, or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paying the same, the amount of such premiums and expenses, and also to sell any portion of such goods which may be necessary for payment of freight, insurance, and expenses, and generally to take such measures and make such charges for commission, and to be accountable in such manner, but not further or otherwise, than as in ordinary cases between a merchant and his correspondent. And $\frac{1}{w}$ consent to the goods being warehoused at any public or private wharf or warehouse selected by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of the Bills, unless you offer an objection to such wharf or warehouse.

$\frac{1}{w}$ hereby also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to take conditional acceptances of all or any of such Bills, to the effect that, on payment thereof at maturity, the Documents handed to you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thereof, and such authorization shall be taken to extend to cases of acceptance for honour,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power next hereinafter given, in case the Drawee shall suspend payment, become bankrupt, or go into liquidation during the currenc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frac{1}{w}$ further authorize you at any time or times before the maturity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to grant a partial delivery or partial deliveries from time to time of any part or parts of such goods, in such manner as you or the Acceptors of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may think desirable, to any person or persons on payment of a proportionate amount of the invoice cost of such goods or of the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drawn against same.

(over)

$\frac{1}{32}$ further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on default being made in acceptance on presentation, or in 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or in case of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suspending payment, becoming bankrupt, or entering into liquidation during the currenc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nd whether accepted conditionally or absolutely to sell all, or any part of the goods forming th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at such times and in such manner as you, or such Holders may deem fit, and after deducting usual commissions and charges, to apply the net proceeds in payment of such Bill or Bills with re-exchange and charges; the balance, if any, to be placed at your option against any other of $\frac{27}{100}$ Bills, secured or otherwise, which may be in your hands, or any other debt or liability of $\frac{27}{100}$ to you, and subject thereto, to be accounted for the proper parties.

In case the net proceed of such good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pay the amount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with re-exchanges and charges, $\frac{1}{32}$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such Bill or Bills as the case may be, to draw on $\frac{27}{100}$ for the deficiency, without prejudice nevertheless to any claim against any endorser or e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s for recovery of the same or any deficiency on the same; and $\frac{1}{32}$ engage to honour such Drafts on presentat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Account Current rendered by you or by such Holders shall be sufficient proof of sale and loss.

$\frac{1}{32}$ further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s aforesaid, whether the aforesaid Power of Sale shall or shall not have arise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maturit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to accept payment from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thereof, if required so to do, and on payment, to deliver the Bills of Lading and Shipping Documents to such Drawees or Acceptors; and, in that event, you or the Holders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re to allow a discount thereon, not exceeding _____ per cent. per annum for the time they may have to run as follows:—

At one half per cent. per annum above the advertised rate of interest for short deposits allowed by the leading London Joint Stock Banks, if payable in Great Britain.

At the current minimum rate of discount of the NATIONAL BANKS OF FRANCE, ITALY, BELGIUM, GERMANY AND HOLLAND, if payable in those countries.

At the current rate of rebate for Documentary Bills, if payable in SWITZERLAND or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current rate of rebate allowed by the Exchange Banks, if payable at any place east of Seas.

The delivery of such collateral securities to you shall not prejudice your rights on any such Bill or Bills in case of dishonour, nor shall any recourse taken thereon affect your title to such securities to the extent of $\frac{27}{100}$ liability for the time being to you as above, and it is agreed that you are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fault of any Broker or Auctioneer employed by you for any purpose.

_____ Da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_____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of

_____ Witness.

_____ Occupies.

_____ Address.

第二項 押匯款項之託收

售貨商簽訂押匯合同以後，經辦人員乃囑其將全部運貨單據連同貨款匯票一併交入，加以審查。運貨單據之種類，當視實際上之需要而定，俟審查無問題後，再繕製傳票，經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一面繕製押匯抵押品收據，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押匯抵押品收據之格式，各銀行不同，茲附列上海某銀行所適用者如下。

下列抵押品收據，照某銀行辦法，一次套寫四張，其各張之用法如下：

- (1) 第一張爲押匯抵押品收據正頁，交售貨商收執，轉寄購貨商憑以贖取貨物；
- (2) 第二張爲出口押匯收款委託書，寄交外埠代理行收款；
- (3) 第三張爲銀行內部用之報告書；
- (4) 第四張爲押匯抵押品收據存根，由銀行留底。

經辦人員辦妥以上各項手續後，應即檢齊全部單據及出口押匯收款委託書，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寄往外埠代理行收款。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即對於委託代理行之收款辦法，必須於委託書中加以明白規定，以備代理行依據照辦，蓋在憑匯信出口押匯，銀行祇須按照憑信上所載之條件，收理售貨商之匯票及全部運貨單據，即可向發信銀行收回押匯款項，或逕付發信銀行之往來帳，至於如何向購貨商收款，則爲發信銀行之事。若在此種不憑匯信出口押匯，則其押匯之風險，完全由承做銀行擔負，其憑貨款匯票及運貨單據向購貨商收款之際，應按何種條件辦理，須由承做銀行決定，通知代理行照辦，否則代理行一無根據，收款時如發生疑義，必無所適從也。

至論銀行委託外埠代理行代收押匯款項時，其應於收款委託書中載明之收款辦法，普通以左列數點為最重要：

- (1) 交貨與收款之先後問題；
 - (2) 加收過期利息問題；
 - (3) 貨物到埠後之保險問題；
 - (4) 押匯到期不贖貨物之處理問題；
 - (5) 其他關於押匯款項之處理問題。
- 經辦人員對於上列諸問題，均須一一請示主管人員決定辦法，通知代理行照辦也。

第三項 保證買匯之處理

以上所述之出口押匯，在運輸便利工商發達之地，近來已見盛行，惟於內地，則因交通不甚發達，一切貨運，均以帆船居多，縱有新式輪船行駛，亦皆規模狹小，其承運貨物，並不若通商大埠之輪船公司，發行有正式提單，以資憑執。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為扶助工商調劑金融起見，對於押匯手續有變通辦理，而另行舉辦一種保證買匯，以為提倡押匯之過渡辦法者。凡實力雄厚信用素孚之工商行號，赴內地辦貨，可於貨物辦齊或採辦時，覓其殷實之保證人，商請銀行收買其所開具之匯票。銀行如認為該工商行號殷實可靠，即囑其由保證人簽訂一種買入匯款保單，交由銀行存執，並約定買入匯款之限度。在此限度內，該工商行號可隨時以其所開票據售與銀行，以獲得融通之資金。買入匯款保單之內容，極為簡單，茲附列某銀行適用之格式於下：

格式一百二十六 買入匯款保單

立保單 今保到

以所開票據隨時售與

某某銀行總額以國幣

為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倘

貴行收取票款過付款人拒絕支付時均出

與 敝號 負完全責任 敝號 並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責清償

立此保單為憑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保單

住址



經辦人員辦理此種業務，手續較簡，祇須於工商行號持票據來行請予收買時，審查其票據是否合法，有無超過約定限度，然後繕製傳票，經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一面檢同票據，填製收款委託書，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寄交外埠代理行收款。銀行對於此種買入匯款之託收，有印備專用之委託書者，茲附列一式樣如下。

下列委託書分正頁及留底，一次套寫，正頁寄交外埠代理行，可用為內部記帳之傳票，留底則由本行存查，於款項收到後，亦用以代替傳票。

第七節 代歸進出口票據

第一項 出口票據之歸收

常有售貨商售貨與外埠商人，不願直接將貨物寄與外埠之購貨商，而以其一切運貨單據交與銀行，委託其代為歸收者，此在售貨商因貨物由銀行保管，購貨商即不付款，貨物亦不致被其取去，得有安全保障。至於銀行，則亦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祇將其各項單據，寄交其外埠之代理行辦理，俟貨款收到後，如數付給而已。

經辦人員於售貨商以外埠票據來行託收時，並囑其填具申請書，因代收款項有種種問題，須由委託人自己決定，銀行方可代為照辦也。此項申請書銀行大都分備中英文兩種，供委託人填用，茲為各附一式如下。

委託人將下列申請書填妥，連同票據及各項單據交入，經辦人員當與其商定代收手續費率，然後填製收條，送請負責人員簽蓋後，交給委託人收執。此項收條有中英文兩種，英文者如後示英文申請書下所附之式樣，其一例也。中文者格式普通如下所示。

委託人去後，經辦人員當填製代收款項委託書，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連同票據及各項單據，一併寄交外埠代理行，委託其代為歸收，此項委託書有中英文兩種，其格式大致與本章第五節中所附之押匯收款委託書相同。

至此代歸出口票據之初步手續完了，唯俟外埠代理行收妥款項之報單寄到以後，再通知委託人來行

取款。取款時，如有收條應收回者，經辦人員須囑委託人交出，加蓋註銷戳記，一面計算應收之手續費，繕製傳票，送交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

格式一百二十八 中文委託代收票據申請書

委託代收票據申請書

某某銀行台鑒逕啓者茲附奉匯票單據等共 紙向

歸收現款請即按照左列辦法代向歸收爲荷

- 一 該款收到後即請即電報匯下
- 二 該單據等請於（簽見）付款後交與付款人
- 三 所有匯水及手續費等均向付款人計算
- 四 付款人如到期不付請即電告同時將貨物（代爲移入堆棧加保火險運回交還敝處）
- 五 所有匯水手續費等項如付款人不允交付概歸敝處擔負

（有列條款凡無須者均請勾除）

附註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啓

APPLICATION FOR BILLS TO BE SENT FOR COLLECTION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A. B. C. BANK
SHANGHAI

DEAR SIRS:—
WE ENCLOSE THE UNDERMENTIONED ITEM FOR COLLECTION/NEGOTIATION.

NO.	DRAWEE AND ADDRESS	TENOR	AMOUNT	DOCUMENTS ATTACHED
				DRAFT
				BILL OF LADING
				INVOICE
				INS. CERT./POLICY
				P. PORT RECEIPT
				CONS. INVOICE

SHIPMENT OF _____
PER B/S _____
DELIVER DOCUMENTS AGAINST _____

CASE OF NEED: _____

PLEASE FOLLOW INSTRUCTIONS MARKED X

	Proceeds are to be realized by <u>MAIL</u> <u>TELEGRAPH</u>
	All charges including Bank's commission are to be collected from <u>DRAWEE</u> <u>OR</u>
	In the event of <u>non-acceptance</u> <u>PROTEST</u> <u>DO NOT PROTEST.</u>
	In the event of <u>non-payment</u> <u>PROTEST</u> <u>DO NOT PROTEST.</u>
	In the event of <u>discrepancy</u> advise us by <u>MAIL</u> <u>TELEGRAPH</u> and <u>STORE AND INSURE THE GOODS ON OUR BEHALF</u> <u>RETURN THE GOODS</u>

SPECIAL INSTRUCTIONS: _____

If it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having exercised due care in the selection of any correspondent to whom the above mentioned item may be sent for collection you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non-acceptance, default, suspension, insolvency or bankruptcy of any such correspondent or subsequent thereof, or for any delay in realization, loss in exchange or loss of item or its proceeds during its commission or in the course of collection. Until such time as actual payment shall have come into your possession we engage to reimburse you for any advances made in participation of collection as well as all disbursements made in effect to affect the same. We further undertake to pay you your collection charges if same are not paid by the drawee.

YOURS FAITHFULLY

(AUTHORIZED SIGNATURE)

A. B. C. BANK
SHANGHAI,

RECEIVED LETTER NO. _____ DATED _____ WITH ENCLOSURES.

AS STATED, FOR PURPOSE OF COLLECTION/NEGOTIATION SUBJECT TO CONDITIONS STIPULATED THEREIN.

FOR A. B. C. BANK

TO _____

BILL ON _____

FOR _____

格式一百三十 代收款項收條

收 條

取請花
票貼
時印

茲承交來下列票款一俟代向收到即當通知屆時請在本收條簽字蓋章
到行收取票面現款或照入聯帳掛號

銀行啓

年	月	日
---	---	---

代收 號碼	付 款 人	交 寄行名	到 期 年 月 日	票 面 金 額	手 續 費 及 其 他	合 計
附帶票據張數 附帶票據張數						
匯 票	印 底	款項請用郵信/電報匯下				
支 票	郵包據	開票票據請於簽見/付款後交與付款人				
提 單	運 照	所有 摩處費用 請向/經由付款人/委託人 收取/照付				
保險單	存 摺	如付款人不能匯行契約請信/電告知				
發 票		如付款人延期付款請加收 盤接年/月息計算				
電匯單		另有附加條款列在亦希注意：				

收 款 人
簽字蓋章

銀行合鑒 本項票據敝人已如數收到此據

第二項 進口票據之代收

銀行受外埠往來行之委託，代為收取本埠之進口票據款項，純為代理性質，其票據到期是否照付，完全視付款人之信用如何，與本行無涉。經辦人員對於此類事項，應於接到委託書及各項票據單據時，核對其附來之各件，有無缺漏，細閱其委託書所列之歸收辦法，依照辦理。

進口票據或為跟單匯票，或為光票 (Clean Bill)，經辦人員辦理進口票據之代收事項時，須視委託行寄來之票據，係屬於何種。通常如為光票，其手續較簡，祇須依照委託行之囑付，將票據送交付款人簽見，到期再向收取，或為無須簽見者，則於到期時逕向付款人收取。若係跟單票據，則其手續大部與銀行之進口押匯相同，經辦人員可參照以前所述手續處理之。

託收票據之須由付款人簽見者，經辦人員須於簽見後，通知外埠之委託行，其通知書之式樣，各銀行多分備中英文兩種，茲附列其英文者如下。

託收票據到期，付款人來行交款時，經辦人員除依照通常收款手續及贖取押匯手續，計算應收各項費用外，並須注意委託行收款委託書內所列該項收款之匯付辦法。有時委託書內註明該款須由付款人用電匯交付者，如付款人用票匯交款，則須加算利息，即除由出票日起至付款日止之利息外，須另加由收款行郵寄此項匯票所需時間中之利息，經辦人員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

代收票據之貨物，非經委託行之特為指明者，不能允許付款人分批贖取，亦不得適用信用提貨收據之辦法，否則，如發生問題，代理行須負其全責。其有要求展期付款者，代理行亦必須詢得委託行之同意。惟若付款人有於票據到期前提先付款者，則代理行是否須算還利息，關於此點，當視其票據上之

A B C BANK

Shanghai,.....19.....

Dear Sirs,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the undermentioned draft (s) which we have just received from is/are herewith presented to you for acceptance.

Yours faithfully,

Manager.

Bill No.	Amount	Description of Goods	Per S. S.

銀行實務
格式一百三十一
簽見通知書

格式一百三十二 代收票據款項清單

A B O BANK
Shanghai

The undernoted Bill has been paid and the proceeds settled in the manner as indicated by X

Your Ref. No.	DRAWEE	Amount	Proceeds
REMARKS:		Plus Charges	
		Interest Days	%
		Less Commission	
		Stamp Duty	
<p>We have to pay credited your a/c. with We enclose our D/D for</p> <p>We authorize you to debit our a/c. with</p>			

For A B O BANK, Shanghai

有無利息條款 (Interest-bearing or non-interest-bearing)，而定其處理之方法。普通對於有利息條款之遠期票據，因付款人提早付款，則利息自可省付一部份。代理行收款時，祇須按其票據已經過之時日，依照委託行規定之利率，計算其應收利息，在手續上固不生若何問題，但對於無利息條款之遠期票據，如付款人提早付款，而委託行並未註明有期前付款算還利息之辦法者，則代理行不可不向委託行詢問，是否允予算還利息及其利率之標準，在未得委託行之答復以前，代理行決不能擅自應允。惟依普通慣例，付款人如有不堅持一定之利率者，代理行可按其所給予委託行之存息利率，算還利息，從票據金額中扣除之，因照此辦理，對於委託行之利益，絲毫無損也。凡此諸點，亦皆為經辦人員所不可不知之手續。

至於票據款項到期收妥後，經辦人員應即開具各款清單，連同收款匯交委託行，或繕製報單，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寄交委託行，通知款已收妥；倘使付款人不能如期照付，或拒絕付款，經辦人員須隨時報告主管人員，或將原票據退回，或代為設法追索，當依照委託行之委託辦法辦理也。其收妥款項時報告委託行所用之清單，各銀行亦多有印備之格式，茲附列其英文者如前。



1072

562.3
118:1 銀行實務(上) 1072

王澹如著 民國:27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銀行調查報告(續)

MAY 1 - 1945 OCT 1 張維明

室書圖聯中

號數 562.3/118/:1

1072



王澹如著

銀行實務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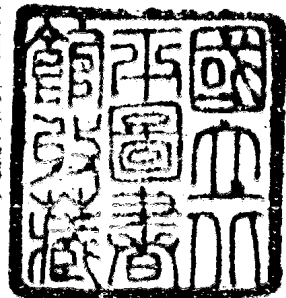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國外匯兌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業務範圍

銀行代理匯款，經營押匯，其範圍原不僅限於國內各地，凡私人或進出口商欲了結國際間之債權債務者，銀行均可代辦。惟國際間之貨幣單位不同，一國貨幣與他國貨幣相比之價值，時有高下，銀行代理私人或進出口商了結國際債權債務，即一方在國內收進本國貨幣，一方在國外付出外國貨幣，或一方在國外收得外國貨幣，一方在國內付本國貨幣，其中一進一出，因貨幣價值之不一，常須經過換算之手續，此項換算事務有時錯綜複雜，極費精力，因是之故，銀行乃有國外匯兌之經營。所謂國外匯兌者，簡單言之，即銀行不藉現金之輸送，而代理私人或進出口商了結其國際間之債權債務者也。

銀行經營國外匯兌者，大都均設有專部，以司其事，此部份之組織及事務，較其他各部份之範圍廣而繁，舉凡涉及外國貨幣進出之各種業務，均一律劃歸辦理。即如押匯，平時多屬於放款部份之事務，而於國外押匯，因其涉及外國貨幣收付之關係，則由國外匯兌部份辦理，他如外幣存放，外國證券買賣等，亦皆因其與外國貨幣有連帶關係，而不由普通存放部份執掌之也。茲就我國銀行普通所有之各種國外匯兌業務，分述如下：

(一) 國際匯款 其性質與前一章中所述者相同，惟於匯入匯款一項，其支付方式，普通均係按銀



行買入外幣之價格折付國幣，或仍照原匯款數目開給國外匯票，此其與國內匯款不同之點也。

(二) 國外押匯 包括進出口押匯，其處理手續已詳述於上章中。惟國外押匯因其金額多為外幣，在收付時，往往發生結價問題，是其特異之處。

(三) 購買國外長期匯票 此係銀行應出口商之請求，收購其對外國銀行或外國進口商所出之遠期外幣匯票，此類匯票之期限，長短不一，在上海大率以四個月期為最普通，其次即為六個月期。

(四) 外幣存放款 外幣存款大抵係國外進口押匯等之保證金，以存款方式存入國外匯兌部者，亦有商人因營業上之需要，預購外幣，存入銀行者，其平時存支之手續，完全與普通國幣存款相同。但其收付之目的物，多為外幣匯票，存戶提支存款時，銀行均一律開給國外匯票，或按銀行買入外幣之價格折付國幣，實際上甚少有以外國現幣付給者。至於外幣放款，則大都為打包墊款，亦有因特殊原因而發生普通之放款者，如國外進口押匯匯票過期不贖，而轉入放款者是。

(五) 代理買賣外國證券 即受顧客之委託，代理買賣以外幣為票面之各種有價證券，其處理手續，與本書以後第十五章中所述者相同，所異者祇一外幣之結價問題耳。

(六) 買賣生金銀 在歐美各國未放棄金本位，我國未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前，因生金銀在世界上皆有自由買賣之市場，銀行經營外匯，頗有從事於生金銀之買賣者。

(七) 代理收付國外款項 如代收出口票據，歸收進口票據，以及代收外國證券之本息票等均是。

(八) 兌換外幣 即外幣之零星兌換，此類交易較少，在業務上關係亦最輕。

以上所列八種業務，為我國經營國外匯兌之銀行普通所常有者。在此八種業務中，當以第二第三兩

者爲最主要，事務亦最繁，其次爲第四第五第七三者，第一第八兩者又次之。至於第六種買賣生金銀，則自各國放棄金本位我國頒行新貨幣政策以後，普通銀行已不能經營之矣。

第二節 上海之外匯市場

我國外匯交易，最初以廣東爲中心，因我國昔日對外貿易，以廣東發達最早，其後漸移至香港，迄今上海商業繁盛，已爲全國出口貿易之巨埠，金融之總匯，其他各地市場，莫不望其項背，因之外匯交易，亦逐年發展，近年來竟成爲遠東匯兌市場之樞紐，而爲世界最大匯兌市場之一。至論上海外匯市場之構成，分析言之，則有下述數種份子：

(甲)外國銀行 自清咸豐三年(一八二五年)英國麥加利銀行分設於上海後，各國政府及資本家均紛紛繼起組織銀行，迄今外國銀行之在上海者，據全國銀行年鑑之調查，已有二十七家之多；(註一)其屬英商者，有麥加利、匯豐、沙遜、有利、大英等五家；屬法商者，有東方匯理、中法工商、匯源等三家；屬日商者，有正金、三井、三菱、臺灣、住友、朝鮮、上海、漢口等八家；屬美商者，有花旗、運通、友邦、大通等四家；屬荷商者，有和嘯安達等二家；其餘爲俄之莫斯科、德之德華、比之華比、意之華義、及法比合辦之義品等五家。此二十七家銀行，在上海均爲外匯之經營，就中以匯豐麥加利正金花旗大通等數家爲巨頭，且有左右匯市之勢力。各銀行爲謀外匯上營業之便利起見，並合組一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會址附設於麥加利銀行之內。

(乙)內國銀行 上海內國銀行之經營外匯者，有中央、中國、交通、廣東、東亞、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華僑、大陸、國貨、國華、中孚等十餘家，其中中國銀行係政府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

故其外匯業務恆較他行爲多。自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并爲穩定外匯，指定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後，中央、交通二家之外匯業務，遂亦較昔爲多，惟內國銀行經營外匯未久，勢力較薄，尙不足與外國銀行抗衡也。（註二）

（丙）外匯經紀人 外匯經紀人以代理銀行及商家買賣外匯，掙取佣金爲業務，上海之外匯經紀人，中外國籍皆有，各有匯兌經紀人公會之組織。外商經紀人公會與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互爲提攜，其會員目前以五十三名爲限。各籍會員之分配，計英籍二十六人，美籍八人，日籍五人，法德籍各四人，此意俄挪威等籍各一人。至於華商經紀人公會，係於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初定會員名額爲十六名，成立後三年之內，不得增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經紀人公會商定限制。其初華商經紀人公會與外國銀行不得往來，及至民國十八年三月，由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錢業公會發起組織中外銀錢業聯合會，自是年六月以後，凡該會所公認之經紀人，不論中外國籍者，均可不分畛域，互爲交易。至經紀人代理買賣外匯時，所取之佣金，俱規定由賣方給付。

（丁）投機家 上海爲各國對華貿易之中心，外匯交易非常發達，預約買賣亦極便利，兼以上海在未實行新貨幣政策以前，金銀比價漲落無定，外匯行市亦常有變動，因之頗引起一班投機家之活動，此輩投機家，有（一）猶太幫，爲僑居上海之猶太籍人，（二）廣東幫，爲廣東南洋及與香港有聯絡之商人，（三）大連幫，爲東北各省與大連錢鈔交易所有聯絡之商人，（四）金業幫，爲上海金業交易所之經紀人及其顧客，（五）散戶，爲不屬於以上各邦之中外匯兌商。上述各幫，每日均在外匯市場中，鉤心鬪角，出奇制勝，互相角逐，以謀利益。

(戊)外埠商幫 上海之外匯買賣，並不限於上海一埠，即外埠商幫，亦有委託交易，且為數頗鉅。此項外埠商幫，大率以香港、大連、孟買及國內重要商埠如廣州、天津、漢口、青島等處居多，勢力亦頗不小，有時可以動搖匯市。

此外尚有進出口商，亦為上海外匯市場中之重要份子，惟此等進出口商之買賣外匯，大抵起於實際之需要，如各大洋行及烟草火油紗布棉花生絲等進出口商，平時或結清貨款，或做押款，對於外匯之交易，為數亦頗鉅。

上海外匯市場之交易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惟星期三及星期六下午，則均停止交易也。

(註一)見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第廿六〇——六一頁。

(註二)上海外匯市場之勢力，從前向以外國銀行為盟主，其整個市場幾全被其操縱，此中原因，楊蔭溥氏於其所著中國金融論一書中，曾加以推究，其言曰：「外國銀行在華設立之目的，原為輔助各該國商人貿易之便利，故外國銀行與各該國進出口商有特殊之聯絡。英商之貿易，有麥加利匯豐等為之奧援，美商之貿易有花旗美豐等為之後盾，……而上海對各該國之匯兌，遂無形而入於各該國銀行之掌握，此其原因一；外國銀行在滬成立以來，最早者已及七十五年，（麥加利銀行成立於一八二五年）而內國銀行之成立最早者，及今不過三十年，（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一八九七年）而其發展之漸，不過近十餘年間事，根盤既未鞏固，勢力自難雄厚，外匯之落他人手，已非一日，積弊之下，挽回非易，且據目下情勢而觀，內國銀行對於國內營業，尙未能盡力發展，更安能與根深蒂固之外國銀行，為外匯逐鹿，此其原因二；外國銀行之在滬者，大都係外國分行，其總行所在地盡在國外，……且分行除上海外，每遍各重要有關係地，以分行與總行及與他分行為外匯之聯絡，呼應自較靈通，調節自易着手，於外匯上遂無形佔有優勢，此其原因三；外匯之盈利，全恃對外匯之靈通，一方於國外之存款，能有源源之接濟，一方於外匯之賣出，能守穩定之局面，始可維持於永久，然非於外匯之營業上有相當之基礎者，不足以語此，否則即極難有盈利之可圖，此其原因四；吾國進出口事業，多為外商洋

行所經手，……洋行自與外國銀行往來，而外匯牛耳，亦無形間全入於外國銀行之手，此其原因五；外國銀行對於外匯上之根據既固，其進出往來遂繁，而其於外匯上之調節，亦較靈活，故其匯價亦每能較低，商人以謀利為目的，斷不願捨賤就貴，坐失和益，而內國銀行遂有不能與外國銀行競爭之勢，此其原因六；吾國向無外海航業，運貨出口，既需用他國之輪船，則運費之低昂，裝載之先後，以及其他一切條件，均須聽他人之苛索，其影響於外匯競爭之不利極大，此其原因七；吾國向無大規模之保險公司，貨物保險俱投降於外人旗幟之下，此其原因八。有此八因，而吾國外匯市場——上海——之外匯，遂受外國銀行之操縱，……」（見原書第四六五——四六七頁）

第三節 外匯行市

第一項 外匯行市之表示方法

國外匯兌業務之進出，涉及本國貨幣與各外國貨幣之兌換，此項異種貨幣間之兌換率，謂之外匯行市，又曰匯價 (Rate of Exchange)，申言之，即以若干本國貨幣折合若干外國貨幣之換算價格也。

外匯行市之表示，普通有兩種方法：（一）以本國貨幣為標準者，謂之應收匯價 (Receiving Quotation)，又曰間接匯價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即以一定數量之本國貨幣為標準，而以外國貨幣之單位，表示本國貨幣之價格，如國幣一元等於若干英金，國幣百元等於若干美金是也。（二）以外國貨幣為標準者，謂之應付匯價 (Giving Quotation)，又曰直接匯價 (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即以一定數量之外國貨幣為標準，而以本國貨幣之單位，表示外國貨幣之價格，如昔日以百元日金等於若干國幣是也。我國之外匯行市，在昔向為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雜用，至近年始一律用應收匯價表示。

外匯行市因種種原因時有漲落，其漲落之意義隨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而不同。以本國貨幣為標準時，匯價之高漲，即本國貨幣價值之騰貴，匯價之下跌，即本國貨幣價值之低落。反之，以外國貨幣為標準時，則匯價之高漲，即本國貨幣價值之下跌，匯價之下跌，即本國貨幣價值之高漲。今將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相對表明之：

甲 應收匯價（即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之匯價）

（一）匯價上漲時，即本國貨幣價值增高，外國貨幣價值低落。例如國幣百元可折合美金三十元，倘日後漲至三十一元，即以同量之國幣，換得更多之美金是也。

（二）匯價下落時，即本國貨幣價值低落，外國貨幣價值增高，如前例美金跌至二十九元，即以同量之國幣，換得較少之美金是也。

乙 應付匯價（即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之匯價）

（一）匯價上漲時，即本國貨幣價值低落，外國貨幣價值增高。例如在昔日金百元可折合國幣八十元，倘日後漲至八十五元，即以同量之舊金，可換得較多之國幣是也。

（二）匯價下跌時，即本國貨幣價值增高，外國貨幣價值低落，如前例日金跌至七十五元，即以同量之舊金，可換得較少之國幣是也。

在上海外匯市場中，吾人所習聞者，多以外匯「硬軟」「漲縮」「鬆緊」等語，表示匯價之漲落。如匯價上漲，國幣一元本折合英金一先令三便士者，今可折合一先令三便士半，其所得之外幣增多，即謂外匯「趨鬆」或「放長」或「堅挺」，意即匯價之上漲也。反之，匯價下跌，如國幣一元本可折合英

金一先令二便士半者，今僅可折合一先令二便士，則所得之外幣減少，即謂外匯「趨緊」或「步縮」或「軟弱」，意即匯價之下跌也。

外匯行市之或漲或跌，其變動之單位，常以點(Point)及分數(Fraction)二種表示之，我國對外匯價則多以外幣之一定分數為變動之單位。

第二項 外匯行市名稱之界說

國外匯兌之買賣行市，名稱不一，茲將其各種不同之名稱，分別詮釋之如下：

(一) 銀行賣價 銀行賣價(Banker's Selling Rate)即銀行賣出外匯之價格，此種價格通常係專指電匯之賣價而言，蓋外匯買賣，向以電匯價格為標準。銀行賣出電匯，收入現金，於一日內可電達匯往地點，其時間較短，危險亦較少。

(二) 銀行買價 銀行買價(Banker's Buying Rate)即銀行買進外匯之價格，此項價格係即期匯票及長期匯票(Long Term Credit)之價格，如匯豐銀行之外匯行市單上，載有倫敦四月期或六月期信用匯票或跟單押匯票之買價是。此類買價皆較當日電匯匯價為高，期限愈長者愈高，因銀行買進即期或長期匯票，在本埠須當日付出國幣，而於國外則須俟若干日後，始可收到其款項，既有風險，且受利息損失，為彌補計，其買價自不得不增高也。

以上所謂賣價與買價，係指電匯賣價與即期或長期匯票買價而言，但銀行平時對於電匯價格，亦有賣價與買價之分。至於電匯買價與電匯賣價相差幾何，則無一定原則，大概觀察市面情形，與夫銀行本身之外匯頭寸如何而定，蓋銀行買賣外匯，以營利為目的，其買進各種外匯所費之成本，自須較其賣

價爲便宜也。

(三) 現期匯價與遠期匯價 銀行賣出電匯之價格，因其交割期限之不同，又有現期匯價 (Spot Rate) 與遠期匯價 (Forward Rate) 之分。現期匯價乃指近期及本月份期內交割之匯價而言，遠期匯價又稱期貨匯價，則爲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等遠期交割之匯價。現期匯價與遠期匯價之相差，在常情下，視國內與海外利息之高低及金融市場情形而定，如上海，在銀根緊洋拆高時，商人爭售現期外匯，購進遠期外匯，則現期匯價必高於遠期匯價；反之，在銀根鬆洋拆低時，則商人爭購現期外匯，賣出遠期外匯，於是現期匯價必低於遠期匯價，即其例也。

(四) 名義匯價 中央銀行匯豐銀行之掛牌行市單上，時有「Nom」之縮寫字樣，註明於某匯價之後，此即名義匯價 (Nominal Rate)，其意爲某匯價在當日祇有此行市，但實際上無買賣成交，俗謂有價無市者是。

(五) 開盤行市與收盤行市 開盤行市 (Opening Rate) 爲每日晨銀行開始買賣之匯價，收盤行市 (Closing Rate) 爲每日下午營業終了時之匯價，此因每日匯價漲落不定，有最高價，亦有最低價，固不能以某時之匯價爲標準，故常以開盤收盤兩市，爲說明漲落之標準。

(六) 掛牌價與市價 掛牌價 (Official Rate) 僅爲一種公示行市，含有標準性質，其買賣外匯，則另有實際上之市價 (Market Rate)，此項市價以供求之多寡金融之緩急而定。普通所謂銀行之賣價，實即爲此項匯價，上海之外匯市場，前以匯豐銀行之掛牌價爲標準，今則改由中央銀行掛牌，但實際上匯豐銀行仍每日另有掛牌價也。

(七)套價 套價(Over Rate)爲三國匯兌之其他二國間之匯價，但上海外匯市場所謂套價，普通係指英美兩國間之匯價而言，蓋倫敦紐約爲世界上之兩大金融中心，此兩地之匯兌常足以影響各國之匯價，故各國匯兌皆以英美套價爲標準，我國之經營外匯者，亦恆觀察英美套價之漲跌，而買賣對英對美之匯兌。

第三項 外匯行市之計算

銀行經營外匯，普通以對各國之電匯賣價爲買賣之標準，電匯賣價日各不同，其高低又視當日各種外匯之掛牌行市爲轉移，此項掛牌行市則係於每日晨由銀行根據一定之算式推求之。其推算方法，在我國未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前，係逐日根據倫敦銀價，先算出上海對倫敦外匯之平價(Exchange Parity)，酌定其掛牌行市，然後以此行市爲標準，再根據倫敦對各地之電匯價，用數學上之連鎖比例法，間接求出上海對其他各地之掛牌行市。茲以上海對倫敦紐約巴黎日本及香港等處之匯價爲例，說明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上海對倫敦匯價 上海對倫敦匯價之計算，係以定數〇·八四三九二九六，(註一)乘前一日之倫敦銀價，(註二)先求其平價。例如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倫敦銀價，爲每盎斯十九便士九三七五，則二十八日上海對倫敦之外匯平價，可計算如下：

$$0.8439296 \times 19.9375 = 16.8258464$$

$$= 1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 27/32$$

根據此平價以酌定當日我國上海對倫敦之匯價，則其掛牌行市大概在一先令四便士八四三七五上

下。惟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我國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後，政府爲穩定外匯起見，將英匯釘住爲一先令二便士半，並規定最高價爲一先令二便士七五，最低價爲一先令二便士二五，在此限度內自由漲落。(註二)此項匯率已不隨倫敦銀市之變動而上下，故在現時，上海每日對倫敦之掛牌行市，並非用前述計算方法，先求得其平價，乃由中央銀行根據上項規定匯率掛牌公佈，而上海對世界其他各地之匯價遂亦改以此項規定匯率推算之。

(二)上海對紐約匯價 上海對紐約匯價，係根據上海對倫敦匯價及前一日倫敦對紐約之匯價，用連鎖法求得。例如二十八日上海對倫敦匯價假定爲一先令二便士半，而二十七日倫敦對紐約匯價爲四元八角九分，則上海對紐約匯價可計算如下：

若干美金 = 100 國幣

1 國幣 = 1 先令 $2\frac{1}{2}$ 便士

240 便士 = 4.89 美金 (英美匯價)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4.89}{1 \times 240} = 29.54375$$

$$= 29 \text{ 元 } /_{82}$$

上海對紐約匯價，在昔亦可根據美國之紐約銀價計算之，其法係以定數 0.781425，(註四)乘前一日之紐約銀價。例如二十七日紐約銀價爲每盎斯四角四分七五，則二十八日上海對紐約匯價之計算應如下：

$$0.781415 \times 44.75 = 34.96832125$$

$$= 34 \frac{81}{32}$$

惟自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後，此種計算方法已不適用。現時上海對紐約匯價係由政府規定，釘住在美金三十元，其最高價為三十元半，最低價則為二十九元半。（註五）

（三）上海對巴黎匯價 上海對巴黎匯價，係根據上海對倫敦匯價及前一日倫敦對巴黎匯價計算之。例如二十八日上海對倫敦匯價假定為一先令二便士半，而二十七日倫敦對巴黎匯價為一鎊等於一〇五·一二法郎，則當日上海對巴黎之匯價，可用下列連鎖法求得之：

若干法郎 = 1 國幣

1 國幣 = 1 先令 $2\frac{1}{2}$ 便士

240 便士 = 105.12 法郎

$$\frac{1 \times 14.5 \times 105.12}{1 \times 240} = 6.351$$

（四）上海對日本匯價 上海對日本匯價，係根據上海對倫敦匯價及前一日倫敦對日本之匯價計算之。例如二十八日上海對倫敦匯價假定為一先令二便士半，而二十七日倫敦對日本匯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則當日上海對日本匯價，可用連鎖法計算之如下：

若干日金 = 100 國幣

1 國幣 = 1 先令 $2\frac{1}{2}$ 便士

1 先令 2 便士 = 1 日金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1}{1 \times 14} = 103.57$$

上海對日本匯價，亦可根據上海對紐約匯價及前一日紐約對日本之匯價，用連鎖法求得之。例如二十八日上海對紐約匯價假定為美金三十元，而二十七日紐約對日本匯價為每百元日金等於美金二十八元六角，則當日上海對日本匯價可計算如下：

若干日金 = 100 國幣

100 國幣 = 30 美金

28.60 美金 = 100 日金

$$\frac{100 \times 30 \times 100}{100 \times 28.60} = 104.89$$

(五) 上海對香港匯價 上海距香港較倫敦為近，且時間相同，故上海對香港匯價，係根據香港對倫敦匯價計算，而不以倫敦對香港匯價為標準。例如二十八日上海對倫敦匯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半，香港對倫敦匯價為港幣一元等於一先令二便士八四三七五，則當日上海對香港匯價之計算如下：

若干港幣 = 100 國幣

1 國幣 = 1 先令 2 1/2 便士

1 先令 2 27/32 便士 = 1 港幣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1}{1484875 \times 1} = 97.684$$

以上略舉數例，說明我國對外匯價之計算方法，銀行每日之掛牌行市，即大致以此為範圍，不相上下。惟掛牌行市祇不過為一種標準性質之匯價，實際上銀行買賣時，大都於每日晨根據各種外幣之掛牌行市，參酌本行之外匯頭寸及市面之供求情形，以決定各種外幣之電匯賣出價格，即所謂銀行賣價是；然後再根據此賣價，酌量加盤，以定各種外幣之買價，即所謂銀行買價是。上項加盤之數目，則視外幣之種類及市面情形而異，彼此不相同也。

電匯行市之計算方法大致如上所述。至於即期匯票及長期匯票之買賣行市，則因有利息之關係，其計算又較為繁雜，蓋即期匯票及長期匯票之兌現，須在匯票寄達付款地點以後，其間常經過相當之時間。例如由上海至紐約或倫敦之郵程，普通約須一個月。銀行售出即期匯票時，一方在國內當日即收進款項，一方在國外付出款項，則在一個月以後，其購入四個月期或六個月期之長期匯票時，一方在國內當日即須付出款項，一方在國外則須俟五個月或七個月後，始可收到款項，在此經過之時日中，自發生資金運用之利息問題也。

即期匯票行市之計算，普通即根據銀行之電匯行市，而將其經過時日之利息計入，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 在售出即期匯票時，應根據銀行之電匯賣價，按國外之當地往來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加之於電匯行市上。例如上海某日對倫敦之電匯賣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半，而倫敦之往來存息為週息半釐，則

銀行是日售出即期匯票之價格，可計算之如左：

上海對倫敦之電匯買價

14.5

加：匯票由上海寄往倫敦所需郵程一個月之利息

$$\frac{14.5 \times .005 \times 30}{365}$$

即期匯票買價

$$\frac{.006}{14.006}$$

(二) 在買入即期匯票時，應根據銀行之電匯買價，按國外之當地透支利率，計算利息，加之於電匯行市上。例如上海某日對紐約之電匯買價為美金三十元，而紐約之銀行透支利率假定為週息三釐，則銀行是日買入即期匯票之價格，可計算之如左：

上海對紐約之電匯買價

30.—

加：匯票由上海寄往紐約所需郵程一個月之利息

$$\frac{30 \times .03 \times 30}{365}$$

即期匯票買價

$$\frac{.074}{30.074}$$

由上述計算方法，是知即期匯票之買賣行市，在理論上應較電匯行市為高，惟在實際上則二者之買賣行市，大都相同，而無甚差別。此蓋因外匯行市之變動，普通有一定之單位，即期匯票郵程經過之日有限，其應計之利息，或尚不及其變動單位之大；且即期匯票之金額通常為數較微，縱計利息，亦極有限，何況近年來航空郵政事業發達，郵程所需之時日，較前縮短，利息更微。故銀行通常對於小額之

卽期匯票，買賣時多卽按電匯行市計算，但如匯票之金額較鉅者，則其買賣行市當不同也。

長期匯票行市之計算，普通亦係以電匯行市爲標準，但較卽期匯票爲繁，因銀行購入長期匯票寄交國外同業代收時，須支付相當之手續費及郵費印花稅等，故其買價中不僅包括利息一項也。通常銀行計算此種匯價時，卽根據當日之電匯買價，加算左列各項：

(1) 由在上海購入至國外收得匯票款項時，其間經過時日之利息，此項利息普通分爲兩部份計算，卽(甲)上海至國外郵程一個月之利息，按上海之拆息計算，(乙)國外匯票在國外到期經過時日之利息，按國外之貼現息計算。

(2) 應付國外同業代收匯票之手續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例如上海某日對紐約之電匯買價爲二十九元五角，而銀行於是日買入紐約付款之三個月期匯票，茲假定當日上海之拆息爲九分，紐約之三個月期貼現率爲 $\frac{1}{10}\%$ ，銀行對於長期匯票所擬加算之各項費用爲 $\frac{1}{10}\%$ ，則其買入之成本價格可計算之如次：

上海對紐約之電匯買價

29.50

加：上海至紐約郵程一個月利息

$$29.50 \times \frac{3.825}{100} \times \frac{30}{362}$$

.09274

紐約三個月貼現息

$$29.50 \times \frac{.75}{100} \times \frac{90}{365}$$

.05455

手續費等 $\frac{1}{16}\%$

成本買價

.018
29.66529

*式中之 $\frac{3.825}{100}$ 係由拆息九分乘三百六十五日而得之週息率

長期匯票之行市，實際上須視匯票期限之長短而定，銀行買入時，多須臨時計算，不一定皆有掛牌行市。上海每日匯豐銀行所掛牌之行市，雖有長期匯票一類，但亦祇限於倫敦紐約巴黎三處，且均為四個月期及六個月期兩種，並非各地皆有也。

(註一) 此定數係由一定之公式求得，其算式如下：

若干便士 = 1 圓幣

1 圓幣 = 23.493448 公分純銀

31.1035 公分純銀 = 1 盎司純銀

.925 盎司純銀 = 1 盎司標準銀

1 盎司標準銀 = 倫敦銀價若干便士

$$\frac{1 \times 23.493448 \times 1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925 \times 1} = 0.8165744$$

惟由此所得之數字，祇為單純之理論定數，實際上尚須加入運費保險費卸力經紀人佣金及鑄造費等，其計算如下：

理論定數.....0.8165744

加運費等一切費用 1.1% 0.0081823
 加鑄造費 2 1/4% 0.0183729
 合 計 0.8430365

(註二) 在時差上，上海較倫敦早八小時，故上海僅能用倫敦前一日之市價。

(註三) 上海對英匯價最初由政府公定為：

	最高價	中 價	最低價
英匯	一先令二便士 5/8	一先令二便士 1/2	一先令二便士 3/8
美匯	三十元 1/4	三十元	二十九元 3/4

嗣因英匯間匯價高漲之關係，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起，將最高價最低價改訂如下，其中價則仍舊：

	最高價	最低價
英匯	一先令二便士 3/4	一先令二便士 1/4
美匯	三十元 1/2	二十九元 1/2

(註四) 此定幣係由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若干美金 = 100 國幣
 1 國幣 = 23.493448 公分純銀
 31.1085 公分純銀 = 1 盎司純銀
 .999 純銀 = 1 盎司標準銀
 1 盎司標準銀 = 紐約銀價
 $100 \times 23.493448 \times 1 \times 1 = 0.710687$
 $1 \times 31.1085 \times .990 \times 1$

以上式求得之理論定數，加上應加之運費等一切費用及鑄造費等，其得數即為〇·七八一四一五，算式如下：

理論定數 0.756087
 加運費等一切費用 1.1% 0.008316

加幣進費 21/48 0.017012
金 幣 0.751415

(註五)見註三

第四項 外匯行市之漲落

外匯行市時起漲落，甚有一息數變者，考其原因，極為複雜，舉其重要者，有左述四種：

(一)金銀比價之高下 在昔我國用銀，各國用金，上海每日之外匯行市，均須根據倫敦金銀之比價，按一定之算式推求之。倫敦之銀價漲，上海之對外匯價，必隨之上升，倫敦之銀價跌，則上海之對外匯價，必隨之下落，此已如以前所述。故在昔我國外匯行市之漲落，幾全以金銀比價之高下為準也。

(二)外匯本身之供求 外匯行市之漲落，亦猶其他商品之價格，受供求原理之支配，供給多於需要，則匯價必跌，需要超過供給，則匯價必漲，此為自然之理。考外匯之供給與需要，其來源不一，擇要言之，約有下列五項：

(1)國際貿易之逆順 我國之對外貿易，向處於入超地位，但此係就全年輸出入總額比較而言，實際上一年內各月份之輸出入額，其趨勢不盡相同。在貿易出超之月份，外商應付我國商人之貨款，必較多於我國商人應付外商之貨款，於是國內之外匯必為供多於求，而匯價必長；在貿易入超之月份，則我國商人應付外商之貨款，必多於外商應付我國商人之貨款，於是國內之外匯必求過於供，而匯價必縮。此在常情之下，所以於進口貨旺盛季節，外匯大都放長，於出口貨旺盛季節，外匯大都步縮也。

(2) 國際投資之來去 我國資本缺乏，實業不振，外人之投資於我國企業者，比比皆是；大而航線鐵路鑛業，小而零售商店，莫不有外人投資之蹤跡。凡遇外人調撥資金來我國投資時，國內之外匯供給必因之增加，影響及於匯價，而有使之放長之可能；及至匯寄股息紅利之時，則因其足以增加外匯之需要，亦常影響匯價之步縮。

(3) 外債之借償 我國於國際借貸場中，處於債務地位，當外債新成立時，外匯之供給驟增，影響所及，自足以使匯價低落，而在平時，則因每年應付外債之利息，及應償本金，為數極鉅，此項本利之償付，足以增加外匯之需要，於匯價自有其相當之影響。

(4) 國外僑民之匯款 國外僑民所得進款，除去各項消費外，大部寄回本國，其匯款又大都由銀行經手，故亦足以影響匯價之漲落。我國人民之僑居海外者，數達千萬，每年匯寄回國之款項，不下數億元，其中往往有為外幣者，因其須折合國幣，於是外匯之供給增，但他一方面，各國僑民之居留我國者，為數亦不在少，即以上海一埠而論，亦有數十萬人，每年由外籍僑民匯出之款項，為數亦不少，其足以增加外匯之需要，固不待言，凡此二者，皆可影響匯價之漲落。

(5) 其他之國際收付 其他國際收付之項目極多，如國人向外國保險公司保險時，所付之保險費，運貨出口時，應付外國航輪之運送費，出國求學之留學費，各國旅客來華之旅行費，以及中外人士彼此因業務關係，而應付之經手費酬勞費等等，在匯付時俱與外匯之供求有關，足以影響匯價之漲落。

(三) 貨幣金融政策之更張 一國貨幣金融政策之更張，亦常足以影響匯價之漲落。例如在昔世界

銀價低跌，現銀紛紛進口之時，曾有人主張由政府徵收銀進口稅，此議如果實行，則我國對外匯價必趨上漲，亦即外幣價值趨跌，因政府一經宣佈徵收銀進口稅後，國內銀價即隨之上漲，我國以銀爲本位，銀價漲，對外匯價自必趨高也。又如當我國未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前，曾一度謠傳政府將實行通貨膨脹，減低幣值，一般擁有國幣者，預料政府對於此議，勢在必行，於是紛紛購外幣，而對外匯價必將隨之趨落，即外幣價值將趨漲，因將來幣值減低，則國幣與外幣相比之價值必較少也。

(四) 國際政治之牽動 國際政治變動之發生，其影響於匯價之漲落，無待贅言。如在昔歐洲大戰之事實，可不待證而自明，即國際無戰事發生之可能，祇因兩國間感情微有不洽，而匯價亦往往受其影響，我國以前一度對英對日之經濟絕交，其尤著者也。至於內亂之發生，雖無國際關係，然其影響亦時及於匯價，蓋內亂不靖，則國內之商業難振，出口貨既因以阻滯，進口貨又無從暢銷，直接影響於國際貿易，間接即影響於匯價之漲落也。

第四節 外匯之經營

第一項 外匯經營之要點

國外匯兌之業務，錯綜複雜，經營之者，不僅對於國外匯兌之理論，須研究有素，尤賴有豐富之經驗與敏銳之眼識。蓋外匯之經營，除須注意匯價之漲落外，尙有其他種種實際問題，非僅憑學理可以解決者。茲將經營外匯普通所應注意之要點，約述如下：

(一) 匯價之漲落 匯價之漲落，如上節所述，其原因不一，影響所及，常足以使銀行遭蒙不測之

損失。銀行經營外匯，原以圖利爲目的，故在買賣外匯時，首須注意世界金銀比價之高低，各方外匯之供求季節，觀察各國貨幣金融政策之更變，國際政治之牽動，並參酌已往之經驗，以預測匯價之漲落趨勢，而定買賣外匯之方針。

(二) 匯期之長短 外匯之交易，就其匯期 (Term) 區別之，有電匯與票匯兩種。電匯交易大率於銀行間行之，因各銀行經營外匯，每日代客買賣進出，其進出數額往往不能相平，而常有多缺頭，倘遇有一銀行多頭寸，而他一銀行缺頭寸，則彼此即可成交，隨時憑電報於國外收付之；票匯交易則除小部份爲國際匯款外，大部份爲進出口票據之購買，此類票據之期限，有即期與長期之分，長期者自一個月以至六個月不等，各種票據在實際上又有信用匯票與跟單押匯票之分。銀行平時買賣外匯，對於電匯交易，因其可於當日辦訖收付，且多屬同業間之交易，其風險較少。至於票據交易，則期限較長，銀行買入後，至少亦須一個月，始可在國外收得款項，最長者須七個月，在此收款期中，銀行自不無相當風險。此外信用匯票與跟單押匯票亦不同，因前者之付款人爲銀行，信用可靠，後者之付款人則爲普通商人，信用自較差。不僅此也，即就跟單押匯票言，實際上又有 D/A 與 D/P 之分，二者之中 D/P 之信用程度，自又較 D/A 爲優。凡此諸點，銀行在購入時，均不可不詳加辨別，其期限愈長者，價格應愈賤，而信用較好者，價格自可較貴也。

(三) 交易之數額 銀行平時買賣外匯，必須注意於拋補 (Covering)，以求其頭寸之平衡，而免匯價漲落之風險。換言之，即銀行一方賣出外匯，他方須隨時補進，或一方買進外匯，他方宜隨時以之賣出，俾得於買賤賣貴中，漁取盈利。此類拋補之交易，如前所述，大率於銀行間以電匯買賣行之者多，

惟銀行間之交易，其買賣數額普通多有一定標準。例如在上海，英金買賣通常以五千鎊起碼，美金買賣則以二萬五千元起碼，是銀行如因頭寸有多缺，而須向他銀行拋補者，至少爲英金五千鎊或美金二萬五千元。但實際上平時銀行買賣外匯，其交易數額往往不一，且多零數，雖云經營原則以隨時注意拋補爲要，然其買進或賣出數額，設過於零星，例如一千數百英鎊或數千元美金之類，銀行以地位關係，決不能就此數額，向同業間零星拋補。有時買進賣出數額，或遇甚巨，例如數萬英鎊或十數萬美金之類，銀行雖可向同業拋補，而各銀行之頭寸有限，不能吐納如此巨額之交易。凡此情形，均足以使銀行當日外匯之買賣頭寸，多缺不能平衡，而負擔匯價漲落之風險。爲防免遭蒙不測之損失起見，銀行經營外匯乃不可不注意其交易數額之多寡，對於日常商業上之零星外匯買賣，如進出口票據之類，其不能隨時拋補者，須視察匯價漲落之趨勢，以決定其經營之方法。例如在匯價趨漲時，銀行不妨預先向同業賣出相當數額，以作零星買進外匯之拋補；在匯價趨跌時，則銀行對於零星交易，可陸續買進，俟積聚至相當數額，再行向同業賣出，以求頭寸平衡。至於巨額之外匯交易，經營之者當審察市場上之吐納數額，如果無法拋補，則應以審慎爲是也。

(四) 買賣之行市 銀行買賣外匯，對於各種外幣，皆有兩個行市，即賣價與買價是也。賣價與買價間之差額，是爲銀行之盈利。此項差額在常情下，例有一定之標準，銀行不妨即以之爲買賣之根據。惟在匯價漲落頻劇之時，常有一息數變者，銀行往往於買賣成交，不及拋補，而匯價已生變動，爲減輕外匯風險起見，對於賣價與買價之間，應即寬留差額，以求安全。

(五) 銀行之頭寸 所謂頭寸，即運用上必要之資金，經營外匯，其資金既不可死藏太多，亦不可

過少，我國銀行與倫敦紐約之各外國銀行往來，大都須有外匯資金存放彼處，方可運用。資金不足，即不能辦理進口押匯及各種匯款，此時銀行如賣出外匯，即使匯價趨跌，亦當即時拋補，或設法向同業同調用頭寸。反之，外匯資金若過多，則銀行須受利息之暗虧，因國內利息較高，而外國銀行之同業往來利息甚低，如倫敦止有半釐，紐約且無存息，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買進外匯，自須注意拋補。總之，為求資金運用之經濟起見，銀行經營外匯，務須使其存放在外國之頭寸，不致過多過少，以免偏枯。

(六) 應付之費用 銀行買賣外匯，除以上各點外，尚須計算其應付之各種費用，此類費用大致為經紀人佣金電報費及印花稅三項。凡外匯交易之由經紀人經手者，其賣出之銀行，須支付相當之佣金；其為電匯交易，而須憑電報在國外收付者，在買進之銀行，須電請其國外之往來同業收款，在賣出之銀行，亦須電囑其國外之往來同業解款，兩方均有電報之費用；至於印花稅一項，則試以香港一地而論，凡銀行買進電匯，向他銀行申請交割時，須按港紙每五百元貼用印花一角，是在上海如銀行有託其香港之往來同業代進外匯者，例須擔負印花稅，凡此諸種費用，均與外匯經營之成本有關，銀行在實行買賣時，皆不可不加入計算也。

第二項 外匯之拋補及其方法

如前所述，銀行平時買賣外匯，必須注意於拋補。所謂拋補者，即一方買進，他方隨時賣出；或一方賣出，他方隨時買進，不使偏於一方，而有買空賣空之危險，庶行市縱有變動，而因買賣可以相抵，結果仍能獲利者也。拋補為經營外匯最重要之運用方法，精於買賣外匯者，常能善於利用拋補，以為謀利之大道。惟經營外匯，亦非凡屬買賣均須隨時拋補，有時因市面情形金融大勢，雖至數日一星期或經

月之久，不求拋補者，亦有之。故拋補固極重要，而何時拋補，更爲重要，是須外匯主管人員有臨機應變之措置，不能墨守成規也。

銀行拋補外匯之方法不一，撮舉之有下列諸種：

(甲) 就外匯本身而爲拋補之方法 卽銀行買進或賣出外匯時，仍以賣出或買進外匯拋補之，此種方法又可細分爲左述二種：

(一) 利用同種貨幣之拋補 卽銀行買進或賣出某一種外幣時，仍以賣出或買進同一種外幣拋補之。例如銀行某日賣出英匯五千鎊，而於當日卽買進英匯五千鎊，或某日買進美匯二萬五千元，而於當日卽賣出美匯二萬五千元均是。此種拋補方法，雖以利用同種貨幣爲原則，但其匯期，則不須盡同。例如銀行某日賣出英金電匯五千鎊，祇須有利可圖，亦可購入英金之長期匯票以爲抵補，固不一定須限於仍買進英金電匯也。

(二) 利用異種貨幣之拋補 卽銀行買進或賣出某一種外幣時，以賣出或買進他種外幣而拋補之，此種方法普通稱之曰套匯 (Arbitrage)。例如銀行某日賣出港匯二萬元，因故不能利用上述第一種方法拋補，則銀行可在上海買進英匯，付出國幣，而同時於香港賣出英匯，收進港匯抵補之是。

(乙) 就外匯以外而爲拋補之方法 此種方法係利用買賣生金銀以拋補者，因我國以銀爲貨幣本位，而銀在用金各國間之價格，則係按金計算，故在上海賣出外匯而欲求拋補者，可以於外國賣出銀條。反之，若在上海買進外匯而欲求拋補者，則可向外國買進銀條，此爲銀之買賣交易。金之交易亦然，卽賣出外匯時，買進金，買進外匯時，賣出金，以達其拋補之目的。

上述各種拋補方法之運用，無一定之規律可循，要以銀行能藉此獲得圖利之目的爲主，是在經營外匯者之觀察各地外匯市場之情形，神而明之矣。

第五節 外匯之預約

銀行買賣外匯，有可以事先預約之辦法；預約者，表示買賣兩方成交之契約也。此種辦法大都爲保障進出口商而設，使其得藉外匯之預約，以避免匯價漲落之風險。蓋進出口商從事國際貿易，須負二重危險，即商品價格之漲落及匯兌行市之變動是也。而二者之間，尤以匯兌行市之變動，時使進出口商蒙不測損失，欲避免此種危險，遂有遠期外匯之產生。凡進出口商需購外幣或有外幣須售出者，可向銀行預約買賣。例如上海出口商售與美國進口商一批貨品，總值美金二萬元，惟裝運出口以及匯票之出售，假定須在兩個月之後，出口商因避免此時期內匯價下跌之風險，即以其二月後預計可收入之美金二萬元，依照一定價格，預售於銀行，訂立合同，俟將來到期交割，即可不受匯價變動影響。又如上海進口商向英國出口商訂購一批貨品，總值一萬鎊，約定二個月後交貨付款，進口商因恐將來英匯下跌，（即英金上漲）爲避免此時期內匯價之變動，亦可於購訂貨品時，向銀行預約購買外匯，以爲保障，凡此無非爲進出口商自身安全計也。

外匯預約之最要目的，因其在於保障進出口商，故其買賣普通以遠期外匯居多。此種遠期外匯之價格以其交割爲遠期關係，常與現期外匯之買賣價格不同，或高或低，其所以發生高低之原因，要以市場利息爲最大關鍵。就我國情形言之，遠期外匯之價格，在常情下，均較即期外匯爲低，此蓋因上海之利

息較其他各國爲高也。凡持有外幣者，每願以之變爲國幣，藉博高利。惟投資者出售其現有之外幣，萬一將來收回資金，仍須變爲外幣時，匯價忽然上漲，致影響其所獲得之利息收益，或竟虧及原本，此種情形亦屬恆有之事。投資者爲避免匯兌之風險起見，自必於賣出其現有外幣之際，同時買進遠期外匯，以爲抵補，俾於到期收回資金時，不受匯價變動之影響，於是市場上現期外匯之供給多於需要，遠期外匯之需要多於供給，結果而遠期外匯之價格，必較現期匯價爲貴，此一定之理也。

遠期外匯與現期外匯價格之發生高低，有時世界各國幣制之更張，亦與有關係。例如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美國白銀法案未通過以前，市而上即傳美國將以白銀與黃金同作爲準備，增加貨幣之數量，以實行通貨膨脹，當時一般人士因預料美國實行通貨膨脹以後，美金價值必跌落，乃爭相出售遠期美匯，希望於將來美匯上漲時，（即國幣換得美金之數多時）再行補進，以求於中獲利，於是遠期美匯之供給必多於需要，而價格必漲。（即美金價值低國幣價值高）影響所及，將使現期美匯與遠期美匯之價格發生高低。又如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未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前，傳政府將仿倣美國，實行通貨膨脹，一般人士預料此事如果實行，國幣價值必落，外幣價值必高，而對外匯價當然趨跌，乃羣趨買進遠期英匯或美匯，希望於將來實行膨脹時，再行拋出，於是遠期英匯之需要增加，匯價必落，而現期遠期間遂發生價格差異之現象，此皆由於因一國之幣制將有更張，而影響遠期匯價與現期匯價不同者也。

進出口商向銀行預約遠期外匯，其買賣有由商家與銀行直接交易者，有經由外匯經紀人之手者，均於買賣成交後，雙方簽訂成單，詳細載明買賣者之姓名、商號、外幣種類、匯期、（電匯或票匯）交割期等，各執一紙，以資信守。有時其買賣對手如爲不甚熟識之商家，或係普通私人，銀行往往須其繳交

相當之保證金或證品，因遠期外匯一經買賣成交，倘使將來對方不能履行契約，銀行即須負相當風險。例如有某客戶，向銀行訂購英金五千鎊，行市爲一先令二便士半，約定於二月後交割，屆期如客戶不能履行契約，則此五千鎊將屬於銀行，萬一彼時英匯跌至一先令二便士六二五，則銀行即須每鎊損失〇·一二五便士。爲防不測起見，銀行對於普通私人或不甚熟識之商家買賣遠期外匯者，因多須收取相當之保證金或證品。

遠期外匯之交割期限，於買賣時約定，載明於買賣成單上。此項交割期限有最近期，有一星期二星期，有一二個月至三四個月不等者，交割時除指定於某日期外，其履行期可於定期內一次或分次交割，皆聽買方之便。惟對於出口商所預賣之匯票，則有聽賣方之意志者，其分次交割之交易，在到期時必須全部交割，不得有尾數之殘留或增加也。

銀行對於遠期外匯一經簽訂成單，即須依期履行，不能任意毀約，其有於未到交割期前取消者，如銀行因此而蒙損失時，得向對方索取匯價相差之補償金，惟有時對方如到期不能履行交割，經商請銀行同意轉期者，銀行亦可照辦，此種手續普通稱之爲掉期。掉期在現期匯價與遠期匯價相同之時，可以平掉，即仍按原來預約之匯價，轉期交割，但遇市場上匯價有近賤遠貴之情形者，則掉期須由對方貼與銀行相當之差數。

掉期之方法有二，其一，爲照原價掉，英文稱之曰 *Carrying-Over*。例如銀行於上月份賣與某甲本月份英金一萬鎊，行市爲 $1/3\frac{1}{2}$ ，假定到期某甲來行請求掉下月期，而當時市場上之掉期差數爲 $1/16$ ，則依此法掉期，其行市應改爲 $1/3\frac{1}{4}$ ，某甲在當時可不須找付現款。其二，爲照市價掉，英文謂之 *Chan-*

See-Over)。例如英匯本月份價爲 $1/2\frac{1}{2}$ ，下月份價爲 $1/2\frac{3}{4}$ ，假定市場上掉期差數仍爲 $1/16$ ，則以上例照此法掉期，行市應爲 $1/2\frac{1}{2}$ ，其原來預約匯價 $1/2\frac{1}{2}$ 與本月份匯價 $1/2\frac{3}{4}$ 比較相差之 $\frac{1}{16}$ ，由銀行以現金找付，通常凡掉期時之匯市如利於買賣對方者，銀行多祇可先照原價掉，其匯市於銀行本身爲有利者，則銀行大都須照市價掉也。

遠期外匯之買賣，固爲進出口商轉嫁匯兌風險之經商要道，但於銀行方面，有時因抵補自身外匯頭寸起見，亦往往買賣遠期外匯。例如銀行於某日賣出卽期美金五萬元，行市爲二十九元七角五分，收入國幣十六萬八千零六十七元二角三分，爲避免匯兌風險起見，銀行自須隨時補進爲宜。惟如市而上一時無美匯賣戶，銀行當日不能照數補進，或可以設法補進，而行市不合算，此時倘其遠期匯價與現期不相上下，或即使稍高，而其差價可以所收國幣之利息相抵者，則不妨於當日買進下月份期美匯，以資抵補，如此，縱使匯價於將來發生大漲落，銀行亦不致受其風險。故遠期外匯之買賣，非獨保障進出口商，抑且爲銀行自身經營外匯之一種重要拋補方法也。

銀行買賣現期外匯，如上所述，可以利用遠期外匯以爲拋補。至其買賣遠期外匯，則其拋補方法，普通有左述三種：

(一) 買賣現期 卽於賣出遠期或買進遠期之際，同時買進現期，或賣出現期，以爲抵補。例如銀行某日賣出下月份英金一萬鎊，而於當日買進現期英金二萬鎊，或某日買進下月份美金五萬元，而於當日賣出現期美金五萬元，其情形與銀行買賣現期外匯之以遠期拋補者正相反。

(二) 仍利用遠期 卽於賣出遠期或買進遠期之際，同時買進或賣出同種貨幣之遠期外匯。例如銀

行某日賣出下月份美金五萬元，而於當日買進下月份美金五萬元，或某日買進下月份英金一萬鎊，而於當日賣出下月份英金一萬鎊是。

(三) 購入長期票據 即於賣出遠期時，購入長期票據，以資抵補。此項購入之長期匯票，必須在遠期外匯之交割以前到期，庶將來交割時，在國外可以有資金作為交付之用。例如銀行於二月某日賣出五月份期日金十萬元，而於當日買進四月底到期之長期票據日金十萬元，以資抵補，此法實際上銀行不常用之，因銀行賣出遠期外匯，欲求購入相同金額之長期票據，實為難能之事。

第六節 外匯之套做

銀行經營外匯，常有利用各地間匯價之不均衡，或於現期匯價與遠期匯價差數異乎常情之時，而為套做買賣 (Cross Transaction)，套做外匯之方法有二，一曰套匯，一曰套利，前者係同時於不同市場，買賣不同一之各種外匯，以套求相當之利益，後者則為同時在一市場，買賣不同交割期限之同種外匯，以期經過若干時期，交貨轉手，獲得盈利，茲分別述之。

第一項 套匯

各國外匯行市均有相互之關係，在常情下，應保持其相當之均衡，惟各外匯市場間，因時差以及匯兌供需關係，同一貨幣於不同市場，時有發生不均衡之狀態，銀行往往可利用此種不均衡機會，而為外匯套做之買賣，所謂外匯套做，又簡稱曰套匯 (Arbitrage of Exchange)，即於一定時期，利用各外匯市場匯價之不同，而在不同市場，拋補外匯，藉價格之等差，以為有利之買賣者是也。

套匯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直接套匯乃利用二國間匯兌作用之簡單套匯，此種套匯交易之發生，大部在兩國間外匯行市不相平衡之時，且必須於兩國同時買賣，其所謂匯市不相平衡者，係指以兩國之匯價，用同一種方法表示，而價格相等之意。例如某日上海對香港之電匯價，為國幣百元值港幣九十七元，而同日香港對上海之電匯價，為港紙百元值國幣一百另四元，吾人倘以當日香港對上海匯價，用上海匯價之表示方法計算之，則在香港，每國幣百元只值港幣九十六元一角五分左右，於此情形下，銀行即可利用上海香港間之匯價，以做套匯買賣，其法即在上海賣出國幣，買進港匯，同時託其香港之代理行，在香港賣出港幣，買進中匯，於一轉手間，獲得相當之微利。茲以國幣一萬元為例，說明其利益之計算如左：

香港代理行：

收上海行電匯匯來之港幣數.....	9,700.00
付購國幣電交上海行所費之港幣數.....	9,700.00
利益	0-

上海行：	收香港行賣出港幣所電交之國幣數.....	10,088.00
	付購港幣電交香港行所費之國幣數.....	10,000.00
	差餘	88.00

如此，銀行一轉手間，可獲利八十八元，惟上述買賣未將其他費用計算在內，事實上銀行買賣電匯，尚須支付電報費經紀人佣金等，在計算套匯利益時，自須一併加入也。

直接套匯之經營，通常比較容易，且易使匯價趨於平衡，事實上機會不多，因此，乃有間接套匯之發生。所謂間接套匯，即通常之三角套匯，乃利用三國間匯價不平衡之作用，以做套匯買賣，因數國間匯價變動機會頗多，套做機會亦較多。然間接套匯極為繁複，須計算精明，消息靈通，對於國際金融之動態，熟審有素，方能着手，故更複雜之四角五角套匯，殊不多見。上海外匯市場最普通之間接套匯，僅英、美、日等互相套做之三角套匯。例如某日上海對倫敦匯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半，對紐約匯價為美金二十九元七角五分，而當日倫敦對紐約匯價為四元九角六分，則銀行如在上海買進英匯一萬鎊，照上列行市計算應付出國幣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三分，同時在倫敦賣出一萬鎊，買進美匯，照上列行市，在紐約收美金四萬九千六百元，再以此美金在上海賣出，照上列行市，應收國幣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元六角九分，茲示其算式如次：

$$\text{美金 } 10,000 \text{ 鎊} \div 1/2\frac{1}{2} = \text{國幣 } 165,517.24$$

$$\text{美金 } 10,000 \text{ 鎊} \times 4.96 = \text{美金 } 49,600-$$

$$\text{美金 } 49,600- \div 29.75 = \text{國幣 } 166,722.69$$

如此銀行以國幣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四分，利用倫敦紐約兩地之行市，而為套匯買賣，一轉手間，可多獲國幣一千二百另五元四角五分，除去一切費用，或尚有利可得也。

銀行經營三角套匯，為求簡便迅速起見，常就各地匯價，計算套價，以觀察其可否為套匯之買賣，此項套價之計算，可以聯鎖法推求之。例如根據前舉上海對倫敦及倫敦對紐約兩地之匯價，可求出上海對紐約之套價平準點，式如左：

若干美金 = 100 國幣

1 國幣 = 1 先令 2 1/2 便士

240 便士 = 4.96 美金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4.96}{240} = 29.967$$

上式算出之得數，即爲套價行市，亦即上海對紐約之平準匯價，而當日上海對紐約匯價爲二十九元七角五分，銀行於此，即可爲上海倫敦紐約之三角套匯買賣，以博微利也。

套價之計算，如上述，利用連鎖法求之，手續簡便。但各市場上之行市，時有變化，若實際上交易，均一一於臨時如此計算，仍未免遲滯，而欠缺敏捷。故銀行大都於平日，應用上列公式，以不同之行市，製成各種套價之詳表，以便隨時隨地可以迅速判定，而有隨機應變之處置。

套匯不僅爲銀行利用各外匯市場上行市之不平衡，而求於中漁利之一種買賣，且爲銀行經營外匯上一種重要之拋補方法。例如銀行買入美金十萬元，而在上海不能補進，此時如行市可以合算，則不妨利用套匯方法，向倫敦拋出美金十萬元，買進英金，而以所得英金再於上海賣出。或向橫濱拋出美金十萬元，買進日金，而再於上海賣出其所得之日金，以資抵補，又如銀行在外幣頭寸上外幣之買賣不平均，有時亦可利用套匯買賣，以爲拋補。例如銀行買進英鎊過多，而賣出美金亦過鉅，或賣出日金過多，而買進美金亦過鉅，於是乃設法向倫敦紐約或橫濱拋出英金，而補進美金，或補進日金，而拋出美金，以求英美金或日美金之外匯頭寸平衡，凡此又皆爲銀行利用套匯買賣，以實行其外匯之拋補者也。

第二項 套利

在常情下，遠期匯價因其交割期遲，有利息關係，常較現期匯價為貴，而其較貴之差額，常以本埠市場上之利率為限度。換言之，即以本月份匯價與下月期匯價比較，其差數至多不能超過以國幣在本埠存放所得之一個月利息額。倘超過此限度，則銀行擁有餘資者，即可以一方面出資購進低價之現期外匯，一方面乘高價同時賣出遠期外匯，經過若干時期，而交貨轉手，獲得盈利，所謂套利者是也。例如二月十三日，英匯現期假定為一先令二便士六二五，五月期為一先令二便士一二五，兩者相差半便士，此時銀行如按此行市買進現期一萬鎊，同時將原數拋出五月期，至五月間照所訂行市交割，收入國幣，則可得純益如下式：

買進現期 £10,000. @ 1/25/8.....	\$ 164,102.56
賣出五月期 £10,000. @ 1/21/8.....	\$ 169,911.50
差 數.....	5,808.94
除經紀人佣金 1/32 %.....	58.10
純 益.....	5,750.84

根據上列算式，銀行於二月十三日投資國幣十六萬四千一百另二元五角六分，至五月三十一日，（假定買方遲至三十一日始來行交割）除收回本金外，可獲利五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

$$5,750.84 \div \left(164,102.56 \times \frac{110}{365} \right) = 0.116 = 11.6\%$$

約合週息一分一釐六毫，再加英鎊存在倫敦所得之週息半釐，共可合一分二釐一毫，即使再除去電報費印花稅等，其利息固不能謂薄，此種情形事實上當然不常有。惟銀行經營外匯，唯利是圖，倘遇匯市上近賤遠貴之差數甚大，套利合算，自不妨以其餘資經營此種買賣也。

第七節 生金銀之買賣

生金銀之價格，時有漲落，銀行經營外匯，常有爲此買賣而圖利者。此外爲外匯之拋補及套匯，亦多買賣生金銀。惟自各國施行通貨管理及禁止金銀出口以後，生金銀之流通，已不若往日之自由，而我國自政府宣佈禁金出口及實行新貨幣政策以來，現銀既告集中，生金銀之運輸，亦已在禁止之列，現時除負有特殊使命之中央中國交通三家銀行外，事實上普通銀行已不能經營此項買賣，本節所述，蓋大部份爲銀行過去經營外匯之實際情形也。

第一項 生金之買賣

在歐美各國未放棄金本位以前，世界上生金之自由買賣市場有多處，其交易範圍較廣者，當推倫敦、紐約、及上海三地。倫敦爲世界金貨之中心市場，凡每日世界上之金價，均以倫敦金市場所發表者爲標準，倫敦金市之金貨，其標準成色爲二十二開 (Carat)，意即其總重量中純金之比率爲二十四分之十一 $\left(\frac{22}{24}\right)$ 或 $0.916\frac{2}{3}$ 但實際上市場交易之金貨，則爲純金，此項純金之成色，規定須在千分之九九五以上，其價格計算，以每一盎斯爲單位。

倫敦市場之大權，完全操於四大金銀號之手，每日倫敦所發表之金價，亦由四大金銀號決定。此四大金銀號爲（一）摩卡脫公司（Mocatta & Goldsmith）（二）蕭普斯公司（Sharps & Wilkins）（三）匹克斯雷公司（Parker & Abel）（四）蒙泰格（Samuel Montague & Co.），其代理處遍於世界各大埠，每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星期六爲上午十時半）各號代表集於一處，各將客戶委託買賣金貨之定單提出，以比較賣方與買方之多寡及明瞭當日供需之情形後，決定一行市。此項行市之決定，在昔英國爲金本位國家時，係以政府規定之造幣價格每盎斯純金合七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爲基準。自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停止金本位後，此項規定之造幣價格已失其根據，乃改以英美匯價爲基準。嗣美國停止金本位，又改以英法匯價爲根據。但自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國放棄金本位，實行管理通貨，規定對英匯價爲一鎊等於一百另五法郎以後，英法匯價已與金脫離關係，故現時倫敦市場金貨之價格，亦不復以英法匯價爲基準，而可謂完全係由四大金銀號根據金市之實際供求狀況決定之矣。

倫敦金市之金貨買賣，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以前，一律以現貨交易爲限，故四大金銀號所發表之金價，亦祇爲現貨市價，其後雖有兼做期貨，（通常期貨之期間以二個月爲限）但實際上期貨交易之數額，遠不及現貨交易。

紐約金市場之變動，向隨倫敦金市之情況而轉移，其金貨買賣之權，亦似倫敦金市然，大都操縱於金銀商。凡紐約之金銀商，在倫敦均設有代理處，以報告市況及隨時爲金銀之買賣。至其重要金銀商有四：（一）漢台公司（Handy & Harmon Co.）（二）萬隆公司（Veron Metal & Produce Co.）（三）普活公司（T. K. Power）（四）沙克公巨（Goldman Sack）。

紐約金貨之標準成色爲十分之九，即每十分金貨中應含純金九分，其實際買賣亦如倫敦金市，以純金每一盎斯爲價格計算之單位。此項純金價格在昔美國爲金本位國家時，係以政府規定之造幣價格，每盎斯合美金二十元六角七分爲漲落之基準。自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美國減低金元成色百分之四十以後，因美元所含純金成分變更，其造幣價格改爲每盎斯合美金三十五元，紐約金價遂亦改以此價爲基準矣。

紐約金市之金貨買賣，向不若倫敦金市之活動，蓋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以來，對於金貨之控制極嚴，民間不能自由買賣金貨，昔日所謂紐約之自由金市場，已被摧毀殆盡。故在現時紐約金市每日之金價，完全爲政府所規定者，即每盎斯純金等於美金三十五元，而無所謂漲落。

上海之金貨買賣，以上海金業交易所爲其交易市場，金業交易所中買賣之金貨，有（一）國內鑛金（二）各國金塊與金幣（三）赤金及（四）標金等四種，其中標金一項實爲買賣之重要部份，平時大都以此爲大宗。他如鑛金金塊與金幣及赤金等，雖亦有交易，但爲數至微。故上海金市場實際上係一標金市場，標金之成色爲九七八，即每千分中含純金九百七十八分及雜質二十二分之意，其價格計算係以每條爲單位，重市平十兩。

標金之價格，在歐戰前原以我國上海之對英匯價爲基準。歐戰後改用對日匯價計算。九一八瀋變後，又改以對美匯價爲根據，但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財政部頒令標金結價，須以海關金單位計算以後，我國標金價格之計算，遂改以海關金單位（註一）爲根據，每標金一條合關金五〇七·八〇單位，其算式如下：

若干關金單位 = 標金 1 條

標金 1 條 = 市平 10 兩 (成色 978)

市平 1 兩 = 482.26 克厘

1 克厘 = .0618 公分

.601866 公分 = 1 海關金單位

$$\frac{1 \times 10 \times .978 \times 482.26 \times .648 \times 1}{1 \times 1 \times \dots \times .601866} = 507.80 \text{ 海關金單位}$$

至於海關金單位之價格，則中央銀行每日皆有掛牌，（註二）故設某日之關金行市為一元九角三分二，則標金價格每條應為國幣九百八十一元一角左右，列算如下：

$$507.80 \times 1.932 = 981.07 \text{ 元}$$

標金之買賣，係以「平」計，每平七條，計重市平七十兩。自此而百四十兩，而二百十兩，而二百八十兩，以「平」遞加，其價格則以一條為計算單位。至於交割期限，則分現期與定期兩種，現期當天交割，定期交割以二個月為限，在期內得轉賣買回，以抵銷從前交易，並經買賣雙方同意，隨時交割，或商量掉期。

世界重要金市之情形，略如上述。銀行平時經營外匯，默察各地金市之供求狀況及其金融情勢，如有利可圖，在昔往往有電託國外之代理行，或委託上海金業交易所之經紀人，代為買賣生金者，惟此種專為藉金之本身價格漲落以圖盈利之買賣，銀行甚少經營，其大部份之生金買賣，均屬於套匯或拋補性

質之交易。如在往日，我國上海標金以對美匯價為計算之基準時，銀行每多觀察當日匯市之情形，一方買進或賣出標金，同時賣出或買進美金，藉其價格之等差，以為有利之套做買賣，俗所稱套頭者是。因標金與美金同為金，二者間有一定之平價，即標金一條等於美金三百四十三元九角一分，（註三）標金結價既以對美匯價為基準，則吾人如已知當日之對美匯價，即不難根據二者之平價，以計算當日之標金市價。例如設某日上海之對美匯價為二十九元五角，則同日上海之標金市價應為國幣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列算如下：

標金市價 = 1 條標金

標金 1 條 = 343.91 美元

29.5 美元 = 100 國幣

$$\frac{1 \times 343.91 \times 100}{1 \times 29.50} = 1165.80 \text{ 國幣}$$

倘使當日上海標金之實際市價，較上式所求之標金等價或高或低，而相差甚大，銀行如以為有利可圖時，自不妨做套匯交易。譬如上例，設當日標金之實際市價為一千一百八十五元，則銀行即可一方賣出標金，同時買進美金，實行套匯。茲假定此時銀行照此市價賣出現貨標金十平，即七十條，同時向市場按是日二十九元五角之美金匯價，補進同額之現期美金，則於一轉手間，銀行可獲利國幣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一分，（實際上尚須除去外匯佣金及電報費等）列其算式如下：

賣出現貨標金 70 條照 \$1.185 行市應得國幣.....\$2 950.00

銀行買賣生金，除如以上二例所述，利用之以做套匯交易外，往往視之爲外匯拋補之要道。例如銀行某日買進二個月期美金五萬元，行市爲二十九元八角七分五，假定銀行此時不能利用其他方法以爲拋補，或雖可拋補而不甚有利者，則可設法在上海金業交易所賣出期貨標金，以爲拋補。今設銀行於同日在交易所中售出標金期貨一百四十四條，（實際上標金買賣應以平遞加，此處假定，係爲舉例便利），價格爲每條一千一百六十元，則將來屆期交割，銀行付出國幣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元另二分，收入美金五萬元，卽以此項美金作爲標金解貨之用，一百四十四條標金應解美金四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應收國幣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元，其清算結果，銀行祇短缺國幣一百二十四元另二分，而多餘美金一百七十六元，二者相抵，縱使除去各項費用，必尙有盈利，固不僅可以避免外匯漲落之風險已也。

以上所述銀行買賣生金之方法，大都係過去情形，事實上自美國停止金本位限制金之進出口，及我國禁金出口以後，因金之流通不能自由，銀行經營外匯，現時已無從爲生金之買賣矣。

（註一）海關金單位（Ounce Gold Unit）略名關金，爲我國海關對於關稅，改徵金幣所用以計算洋貨原價之一種貨幣單位，照財政部規定，每一關金含純金量六〇·一八六六公分，其與各金本位國家貨幣之比率爲每一關金等於美幣·四〇金元，英幣一九·七二六五便士，日幣一〇·八〇二五金元，法幣一〇二八四法郎，新加坡洋·七〇五元，印度一·〇九六盧布，德幣一·六七九馬克，荷幣〇·九九五荷盾，意幣七·六〇里拉，瑞幣二·〇七三法郎，比幣二·八七七比格，挪威、瑞典、丹麥幣一·四九二克龍，奧幣二·八四三先令，凡海關進口洋貨，無論其原價爲何種貨幣，概須依照以上各規定比率，折成關金，計算其應納關稅。

（註二）海關金單位祇爲海關對於進口洋貨計價徵稅所用之虛金單位，實際上商人所繳納者，仍爲國幣，故中央銀行對於每一關金應合國幣若干，每日均有掛牌市價。此項掛牌市價在昔係以上海之對英匯價爲計算標準，嗣因英停止金本位，遂改依對美匯價爲計算根據，俟美亦停止金本位，並貶低美元價值，乃卽根據關金所含純金量，改依倫敦金價與上海對英匯價

為合算標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若干國幣} = 1 \text{ 國幣}$$

$$1 \text{ 國幣} = \text{純金 } 60.1866 \text{ 公分}$$

$$31.1035 \text{ 公分} = 1 \text{ 盎司}$$

$$\text{純金 } 1 \text{ 盎司} = \text{若干英金 (倫敦金價)}$$

$$\text{若干英金 (上海英匯市價)} = 1 \text{ 國幣}$$

$$\frac{1 \times 60.1866 \times 1 \times \text{倫敦金價}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1 \times \text{上海英匯市價}} = \text{國幣市價}$$

例如某日中央銀行掛牌英匯市價為一先令五便士又十六分之九，而倫敦金價為一百四十二先令六便士，則國幣之掛牌行市可合其如下：

$$\frac{60.1866 \times 1710}{31.1035 \times 17.5625} = 1.884 \text{ 元 (國幣)}$$

(註三) 標金與美金之平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若干標金} = 1 \text{ 條標金}$$

$$\text{標金 } 1 \text{ 條} = 10 \text{ 市兩}$$

$$\text{標金 } 10 \text{ 市兩} = 9.78 \text{ 市兩之純金}$$

$$1 \text{ 市兩} = 482.2611 \text{ 英厘}$$

$$13 \frac{5}{7} \text{ 英厘} = 1 \text{ 美元}$$

$$\frac{1 \times 10 \times 9.78 \times 482.2611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 \times 13 \frac{5}{7}} = 343.91 \text{ 美元}$$

(註四) 依照上海金業交易所規定，凡賣方於期貨到期時，欲以美元折合標金解貨或結價者，須按三百四十六美元折合標金一

條計算。

(註五)標金一條含純金九·八二五六益斯，係由下列算式求得：

若干關金 = 純金 1 益斯

純金 1 益斯 = 480 英厘

1 英厘 = .064798918 公分

60.1866 公分 = 1 關金

$1 \times 480 \times .064798918 \times 1 = 51.68$ 關金 (即純金 1 益斯等於 51.68 關金)

$1 \times 1 \times 60.1866$

純金若干益斯 = 1 標金

1 標金 = 507.80 關金

51.68 關金 = 純金 1 益斯

$\frac{1 \times 507.80 \times 1}{1 \times 51.68} = 9.823566$ 純金益斯

第二項 生銀之買賣

我國在昔以銀為主要貨幣，而對外匯價又以倫敦大條銀價為標準，銀價漲落，常足以影響我國之對外匯價。故銀行經營外匯，多特別注視世界之銀價，而為外匯上頭寸之拋補關係，更往往從事於生銀之買賣。

生銀之買賣市場，當以倫敦紐約二地為主要，孟買 (Bombay) 及蒙特里 (Montreal) 二地則較次。倫敦之銀貨，其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二五，故標準銀每鎊二四〇便衛 (Penny Weight) 中，祇含純銀二二二便衛，如下式：

$$\begin{aligned} 2222 &= 37 \\ 240 &= 10 \\ &= .925 \text{ 或 } .925 \times 240 = 2222 \end{aligned}$$

倫敦實際上買賣之銀塊，普通稱大條銀，其形似磚，其重量自九百盎斯至一千二百盎斯不等，其成色自千分之九九六至千分之九九九，各有差異，每大條銀塊皆有註明重量成色之字樣。惟倫敦之銀價係以標準銀一盎斯為單位，並非以大條銀計算，此項標準銀市價之決定權，亦操之於前項所述四大金銀號之手，每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星期六改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由各金銀號集議，觀察各關係國之金融趨勢，先以上一日之價格與當日各方所委託買賣之供需情形相較，有無變動之必要，若各方來電賣者較買者多，則減低已定市價。反之，各方來電紛紛購進，而供給缺乏，則提高當日市價。市價既定，四金銀號立即電告其國內外之往來商號及各新聞社，同時更將此項市價遍傳於世界各巨埠，至於大條銀之市價，則須以當日此項標準銀市價合算之。

倫敦大條銀之買賣，計有二種：一曰現貨，賣戶在七日以內，任擇何日可以交貨；一曰期貨，其交易以兩月為期，此項兩月期貨俱為遠地賣銀者而設，遠地賣銀者以路途遙遠，運輸需時，恐未來銀價之變動，或與己不利，故預電倫敦金銀號，託照市價預為賣出，迨兩月後銀塊運至倫敦，即行交貨。且此項賣戶大都為開鑛公司或鍊銀廠戶，開採鑄鍊與輾轉運輸，俱需時日也。至於期貨之市價，則因有二個月利息在內，在普通狀態下，自應較現貨為低。各銀號代理買賣銀塊，亦收取佣金，以百分之八分之一計算，向歸買戶負擔，而由買賣兩金銀號均分之。

紐約銀市之銀貨，其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較倫敦大條為優，其市價即以此成色為根據，亦按

每一盎司計算，與倫敦銀價之計算單位相同。惟倫敦銀價實際上每日由四大金銀號決定，其公定市價與實際買賣市價常相一致。若紐約銀價則其公定市價，並不足以表示市場之實際價格。紐約標準銀之公定市價，係由金屬經紀商漢台公司，先根據當日電傳之倫敦銀價及對英匯價，計算其平價，其算式如下：

若干美金 = 1 盎司標準銀(成色 .999)

1 盎司標準銀(成色 .925) = 倫敦銀價

240 便士 = 1 鎊

1 鎊 = 美英匯價

$$\frac{1 \times .999 \times 1}{1 \times .925 \times 240 \times 1} = 0.0045 \text{ (定數)}$$

即倫敦銀價 × 美英匯價 × 0.0045 = 若干美金(紐約銀價)

今假定倫敦銀價為一盎司等於二十便士半，美英匯價為四元九角，則

$$20.5 \times 4.90 \times 0.0045 = .452025 = .45\frac{1}{4}$$

即一盎司成色〇·九九九之標準銀，等於美金四角五分二五，漢台公司以此計算所得之銀價為基準，參酌銀貨於國內之供求情況，決定當日之市價，於正午十二時發表之。惟此項市價其採用之範圍極狹，僅限於生銀送往提鍊公司締結契約時用之。至於市面實際買賣，則悉聽各商自由議定，市價殊為紛歧。

紐約標準銀之買賣，亦分現貨與期貨二種，期貨之期限無定，在紐約金屬交易所中交易期限長至十二個月，價格隨期限之遠近而異，其交割則以賣方之意見為主，於交割之前一日，通知買方授受之，此

與倫敦現貨期貨之有劃一規定者不同。

孟買銀市之銀貨，向以英漢條銀為交易之大宗。自一九二八年以後，政府以準備金中剩餘羅比改鑄銀塊，銀市中遂多出此種印度造幣廠條 (Indian Mint Bar) 之買賣，現在孟買所交易者皆以此種條銀為主。孟買銀貨之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九八，其價格計算以一百 Tola 為單位，(1 Tola 等於八分之三盎司，一百 Tola 即等於三七·五盎司。)

孟買銀價亦以倫敦銀價為基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若干羅比} = 100 \text{ Tola}$$

$$8 \text{ Tola} = 3 \text{ 盎司}$$

$$\text{印度標準銀 } 1000 \text{ 盎司} = \text{純銀 } 998 \text{ 盎司}$$

$$\text{純銀 } 915 \text{ 盎司} = \text{倫敦標準銀 } 1000 \text{ 盎司}$$

$$1 \text{ 盎司} = \text{若干便士 (倫敦銀價)}$$

$$\text{若干便士 (英印匯價)} = 1 \text{ 羅比}$$

$$\frac{100 \times 3 \times 998 \times 1000 \times \text{倫敦銀價} \times 1}{8 \times 1000 \times 925 \times 1 \times \text{英印匯價}} = \frac{100 \times 3 \times 998 \times 1000 \times 1}{8 \times 1000 \times 925 \times 1} \times \frac{\text{倫敦銀價}}{\text{英印匯價}} = 40.459 \times \frac{\text{倫敦銀價}}{\text{英印匯價}}$$

今假定倫敦銀價為一盎司等於二十便士半，英印匯價為一先令六便士一二五，則 $40.459 \times \frac{20.5}{18.125}$

45.76，即一百 Tola 標準銀等於四五·七六羅比。

惟由上式求得之孟買銀價，祇係作為計算之根據，藉以對照兩地之銀價，實際上孟買銀價或高或低

全由當地供求情形與世界銀市趨勢而定也。

孟買銀貨之買賣，其交易時間自上午十時起直至下午五時止，繼續買賣，以下午交易爲多。其交易期限亦分現貨期貨二種，現貨以當日及翌日交割爲限，期貨分本月份 (First Settlement) 交割及下月份 (Second Settlement) 交割爲限，皆定於每月之第五日爲交割日期。

蒙特里之銀市買賣不盛，在世界銀市中之關係較輕，其銀貨之標準成色與紐約標準銀相同，爲千分之九九九，亦以一盎斯爲價格計算單位，其買賣情形大致與紐約金屬交易所無異，買賣價格則隨倫敦紐約銀價爲轉移。

世界重要銀市之情形，略如上述。銀行經營外匯，審察世界各銀市場之供求趨勢及金融情形，常有在倫敦紐約等地買賣期貨，或買進現貨暫時寄存於各該銀市，俟有利可圖時，再行賣出買進者。此種單純以銀價本身之漲落爲買賣謀利目的，銀行須負風險，不宜經營，而事實上銀行對於此種買賣，確亦甚少。其有從事於生銀之買賣者，多係屬於拋補或套匯性質之交易。蓋我國之對外匯價，原以倫敦之銀價爲計算根據，凡銀行在上海買進外匯，而欲求拋補者，可買進銀條輸入，改鑄銀元。反之，銀行在上海賣出外匯，而欲求補進者，則可賣出銀條。例如某日上海對英匯價爲一先令四便士九〇六二五，設銀行於是日照一先令四便士九三七五，買進二個月期英匯一萬鎊，同時將此一萬鎊在倫敦拋出，按二十便士之市價，買進現貨條銀，(註一)由倫敦輸入，向中央造幣廠改鑄國幣，以爲抵補。茲列其計算如下：

(1) 買進二個月期英匯一萬鎊 @ 1/4 15/16

$£10,000 \div 1/4 15/16 = 2,400,000 \div 16.9375 = 141,697.42$ 國幣

(2) 在倫敦賣出英金一萬鎊 @ 20d 買進銀條	
£ 10,000 ÷ 20d = 2,400,000 ÷ 20 = 120,000 紐斯銀條	
(3) 由倫敦運回銀條 120,000 紐斯交中央造幣廠改鑄銀元	
120,000 ÷ .8165744 (註二) = 146,955.38 國幣	
(4) 倫敦銀條改鑄銀元可收國幣..... 146,955.38	
買入英匯一萬鎊應付國幣..... 141,697.42	
得 利	5,257.96

照上列計算，銀行在上海買入二個月期英匯一萬鎊，同時向倫敦補進現貨銀條輸入，可多出國幣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九角六分；惟由倫敦輸入銀條，須付出保險費運送費卸力等費用，抵滬以後，向中央造幣廠改鑄銀元，又須繳納鑄幣費，此外於買賣時，尚有電報費及佣金等，銀行對於此類費用，應加以精密估計，以與上列計算所多出之金額，比較其是否合算也。

以上舉例，係銀行利用生銀買賣以拋補外匯之方法，有時國內外銀價如相差過大，而有利可圖，銀行亦可做套匯交易。例如民國二十三年間，世界銀價高漲，我國尚未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時，國內外銀價懸殊，銀行如果在國內賣出外匯，而以所收之國幣銀元運赴國外出售，一轉手間，常可獲巨利。今假定某日紐約銀價為每一盎司等於美金五角六分，而同日上海之美匯市價為三十六元三角七分五左右，銀行若以是日之美匯平價與其實際匯價相比較，則知國內外銀價相差極鉅，頗可做套匯買賣。茲設銀行照三十六元三角七分五賣出美金五萬元，同時即將其所收入之國幣銀元裝運赴美，一面即電紐約

將此同額之現銀，按五角六分之市價賣出，收入美金，以為抵補，則其計算應如下：

(1) 賣出美金 50,000 @ 36 1/4 應收國幣

50,000 ÷ 36.25 = 137,457.04 元

(2) 將上項銀元 137,457 運往紐約可得現銀

137,457.04 × 7.6087 (註三) = 1,039,929.48 茲斯

(3) 將上項現銀 1,039,929.48 茲斯照 .56 賣出可收美金

1,039,929.48 × .56 = 582,000.51 元

(4) 在紐約賣出現銀可得美金.....58,200.51

在上海賣出美金收進銀元所付美金.....50,000.00

淨利

8,200.51

照上列計算，銀行縱使除去運費保險費卸力及佣金電費等，總尚有利可圖，此類買賣雖自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宣佈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註四）以後，已無甚利益可圖，但因外匯平市委員會所定之平衡稅，恆較應徵之稅率為低，有時仍不難利用之以做套匯或拋補交易也。

以上所述生銀之買賣方法，都係就過去之情形立論，實際上自美國將白銀收為國有我國施行新貨幣政策禁止白銀之流通以後，我國各銀行甚少為生銀之賣買者矣。

(註一) 從倫敦買進銀條現貨，即時裝出，兩個月以內可抵上海，期貨則須在四個月以後，故在倫敦買進現貨，可期於兩個月後

取得銀元，以供英金交割之用。

(註二) 〇·八一六五七四為國幣一元等於倫敦條銀之茲斯數，其算式如下：

四六一

倫敦銀幣十鎊 = 1 國幣

1 國幣 = 23,49345 公分純銀

31.1035 公分純銀 = 1 鎊斯純銀

925 鎊斯純銀 = 1000 鎊斯倫敦條銀

$$\frac{1 \times 23,49345 \times 1 \times 1000}{1 \times 31,1035 \times 925} = 0.8165744$$

(註三) 〇·七五六〇八七爲國幣一元等於紐約條銀之鎊斯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紐約條銀十鎊 = 1 國幣

1 國幣 = 23,49345 公分純銀

31.1035 公分純銀 = 1 鎊斯純銀

999 鎊斯純銀 = 1000 鎊斯紐約條銀

$$\frac{1 \times 23,49345 \times 1 \times 1000}{1 \times 31,1035 \times 999} = 0.756087$$

(註四)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我國鑒於世界銀價趨漲不已，影響國內銀底，於是月十五日宣佈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杜白銀之流出。並於同月十九日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籌集基金一萬萬元，負責辦理調節匯市。上項白銀出口稅由政府規定爲百分之七·七五，平衡稅則須逐日推算，其推算之公式如下：

$8165744 \times$ 倫敦銀價 = 倫滬間匯兌之平價

倫滬間匯兌之平價 - 上海英匯掛牌 = 倫滬間差價

倫滬間差價 ÷ 上海英匯掛牌 = 倫滬間差價百分比

倫滬間差價百分比 - 7.75% (歷線銀出口稅) = 全部平衡稅

第八節 國外匯兌之事務處理

以上各節所述，多係屬於外匯經營方面之實務。至於外匯交易成交前後內部種種應有手續，須如何處理，均略而未及，本節將就此部份之實務，加以說明。

銀行平時買賣外匯，例須簽立成單互換，以憑信守。此項成單之格式，或完全為英文，或係中英文合璧，各銀行所用者，並不一律。茲附示其英文式樣（註一）如左。

格式一百三十三 買賣外匯成單

(正圖)

NO MARGIN ALLOWED				
Bought from A B C BANK, Shanghai				
By				
Amount	Usance	Rate	Delivery	Remarks
Shanghai.....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verleaf				

I agree to deposit on demand by the Bank which demand may be made to ^{my} last ^{our} now place of ^{we} business, cash margin or any other form of security approved by the Bank, against this contract, if and when required by the Bank at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in case ^I ^{we} fail to do so within 48 hours of such demand the Bank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set-off this contract at the prevailing market rate of exchange, and ^I ^{we} confirm that the difference on such a set-off is payable by ^{me} ^{us} forthwith.

.....
Signature

銀行之買賣外匯成單，分買入與賣出兩種，上列格式係銀行之賣出外匯成單，其買入外匯成單之格式，完全相同，僅改「Bought from」二字為「Sold to」而已。

銀行買賣外匯時，應由主管人員隨時知照經辦人員，分別其買入賣出，繕製上項成單，套寫二份，一份由對方或經紀人簽蓋，一份則由負責人員簽蓋，互相掉換存執。

惟外匯買賣之由經紀人經手者，其成單均係由經紀人與銀行互換存執，而銀行對於買賣對方，則彼此並無成單，為證實其買賣之成交起見，通常於經紀人簽換成單後，再由經辦人員另行填發一種成單證實書 (Contract Confirmation)，送交買賣對方簽證。此項證實書亦分買入與賣出二種，茲附示其賣出者之式樣如下。

格式一百三十四 賣出外匯證實書

.....

Shanghai.....

Dear Sirs:

We have today closed the undernoted exchange contract in your name. Kindly confirm by signing below and return this statement to u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For/bt from A B C BANK, Shanghai

Cont. No.	Broker	Amount	Usance	Rate	Delivery	N. C. \$ Equivalent

For A B C BANK

Confirmed.....

.....

上項證書經負責人員簽蓋後，送交對方，請其簽證，仍然送還，以之附於成單之後，俾供查考。

外匯之交易，如以前所述，有現期與遠期之分。其中現期交易，如係約定當日交割者，經辦人員應即辦理交割手續，此項手續，在票匯時，比較簡單，祇須一面交付匯票，一面收付國幣，即可竣事。如係電匯，則例須由買方銀行根據成單，隨時繕具一種電匯交割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連同應付款項，送交賣方銀行，請求交割，一面即電託國外代理行收款。上項電匯交割申請書之格式，略如下示。

賣方銀行接到買方銀行之申請書及款項時，即與成單核對，視其應收金額是否相符，一面繕製下列電匯交割證實書（Confirmation of Telegraphic Transfer），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送交買方銀行，一面即電知國外代理行付款。

至於遠期外匯之交易，則經辦人員須將買賣成單，隨時編立號數，分別收存，俟到期再行交割，其交割手續與現期交易同。惟有時雙方彼此互有買賣，而交割期限相同者，經雙方之同意，往往於交割時，適用抵銷（Set-off）之辦法，而將買賣價格之差額了結之，此時經辦人員須繕製一種外匯交割抵銷清單（Set-off Statement），詳列雙方之買賣外幣數額行市國幣數額及其差額，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送交對方，實行差額之了結。上項抵銷清單之格式大略如下。

外匯之行市，漲落不定，風險極大，主管人員為便利查核起見，對於一日間之外匯交易，不可不隨時記錄，以備據以核計頭寸多缺，此項記載外匯買賣實況之記錄，通常稱為買賣外匯日總（Daily Operation Summary），其格式大致如後。

格式一百三十六 電匯交割證實書

A. B. C. BANK	
SHANGHAI	
CONFIRMATION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TO _____	_____ 1933
DEAR SI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CONTAINED IN YOUR LETTER OF DATE, WE CONFIRM HAVING CABLED TO-DAY, AT YOUR RISK AND WITHOUT ANY RESPONSIBILITY ON OUR PART	
TO _____	_____
TO PAY TO _____	_____
THE SUM OF _____	_____
FOR ACCOUNT OF _____	_____
CABLE CHARGES _____	_____
YOURS FAITHFULLY, A. B. C. BANK MANAGER	

上項日總普通套寫二份，一份交外匯部份之有關經辦人員，作為記帳核對之用，一份即由主管人員留存，備作經營之查考。

經辦人員根據主管人員所填記之外匯買賣日總，及所有買賣成單，就其約期交割之交易，即遠期交割之外匯，分別外幣種類及交割月份，填製如左式之「未結外匯備查簿」(Contracts Outstanding)。格式二百三十九 未結外匯備查簿

Purchases				Sales					
Name	Term	Amount	Rate	Delivery	Name	Term	Amount	Rate	Delivery

A B C BANK

Contracts Outstanding

上項備查簿普通爲活頁，各種外幣均按月份分頁填製，主管人員覽此記錄，對於行中各種外幣之期貨頭寸，以何種爲多，何種爲缺，每種外幣中又以何一月份爲多，何一月份爲缺，以及何時交割，數額若干，買賣客戶之姓名商號等，均可一目瞭然。

遠期外匯之頭寸爲主管人員經營外匯時所必不可缺之查考資料。除此而外，主管人員猶須時時查閱行中所有之全部外匯頭寸，此項總頭寸之計算，普通亦由經辦人員於每日營業終了後，依照主管人員之意旨，根據帳簿之記載辦理之。其計算方法，在理論上當以各種外幣之全部資產負債項目爲根據，惟銀行所有各種外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不盡爲可以抵作頭寸者。例如屬於資產性質之外幣證券，如銀行不欲於國外市場出售，則不能作爲抵補外匯缺額之用。又如國外進口押匯，雖其帳面上之餘額常爲外幣，但在進口商取贖時，往往不付外幣，而以國幣折付，亦不能視作不用之外匯頭寸也。故實際上銀行核計各種外匯之總頭寸時，通常多祇以左列五項目爲最主要：

- (1) 遠期外匯之未結數額；
- (2) 存放國外同業之款項；
- (3) 國外匯出匯款；
- (4) 委託國外同業代收之各種款項；
- (5) 開出押匯憑信之數額。

經辦人員逐日根據昨日各種外幣之多缺額，加減上列各項目之本日進出數額，分別核計其多缺淨額，填製一種頭寸表(Position Sheet)，以供主管人員每日經營外匯之參考。此項頭寸表之內容因銀行

A. B. C. BANK

SHANGHAI, ~~19~~

Messrs. _____
Present.

Dear Sirs: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contracts Bought from you are outstanding in our books, which please confirm by returning us this form duly signed.

Truly yours,
A. B. C. BANK

Date of Contract	Broker	Usco.	Delivery	Curr.	Amount	Rate	Amount Outstanding
		TT					
		"					
		"					
		"					
		"					
		"					
		"					
		"					
		"					
		"					

Unless we receive word from you to the contrary within 10 days we consider same to be confirmed.

CONFIRMED

外匯業務之種類及其實際需要而定，各銀行所用之格式，亦彼此不同也。

銀行買賣外匯，爲數極鉅，交割期限又不一，爲核對帳簿之記載正確起見，多於每月底，根據帳簿記載，將尚未交割之外幣數額，抄具對數單，送交對方核對。此項對數單分買入與賣出二種，內容與辭句大致相同。茲附示一買入外匯對數單之格式如上。

上項對數單，由辦人員應按月逐戶繕製，套寫二份，一份自行存查，一份送交對方，核對後，仍簽字送還，其不送還者，則經過一定期限後，即認爲無訛。此項期限通常爲十天，故上式之左下方，印明有「Unless we receive word from you to the contrary within 10 days we consider same is confirmed」之字句，與往來存款之對數單辦法相同。

(註一) 銀行外匯部份所用之各種表單，因事實上之便利，大概用英文者多，故本節所附之式樣均取其英文者。

第九章 同業往來

第一節 銀行之同業關係

銀行絕難免不有同業，有同業即難免不彼此發生往來關係，因無論何地，銀行之設立，往往不止一家，而當地人士之與銀行往來者，又絕非皆與同一銀行發生關係。且銀行原以服務社會爲主旨，凡屬其營業範圍以內之事，而其事又足以輔助社會之工商業，增進社會人士之便利者，無有不願竭誠辦理。此外異地間亦有時因經濟上之需要，而不得不賴銀行以爲調劑者，銀行爲求貫徹其服務社會之本旨，招徠業務起見，更常不得不設法與其同業爲密切之聯絡與往來也。

銀行同業間發生關係之事例不一，大別之，可分爲（一）由於經濟上之需要而起者；（二）由於業務上之便利而起者；與（三）由於聯合之行動而起者三類。茲申述如次：

（一）由於經濟上之需要者 銀行常因應各地方間經濟上之需要，而不得不與其他銀行彼此聯絡，以謀溝通者，試就其要者分述之：

（甲）爲便利異地間債權債務之了結 債權者與債務者同在一地時，因其可以直接授受現款，其彼此之債權債務關係，極易了結。若夫異地間之債權者與債務者，則因彼此不在一地，如須搬運現款，以了結其債權債務關係，不僅費用浩大，抑且危險堪虞。又況兩地間之債權者與債務者，每不止二人，甲

地人士有欠乙地人士債款者，乙地人士有對甲地人士負欠債款者，倘使各別搬運現款，了結債務，徒見糜財耗力，至不經濟。銀行既以服務社會爲主旨，爲節省社會之財力起見，乃居間代理異地間之債權者與債務者，以了結其債務關係，凡本埠債務者有欲了結其外埠之債款時，可以將款交與銀行，由銀行代交與債權者。惟各銀行固與債務者同處在一埠，其於外埠代理交款，自非有他銀行爲之代辦不可，於是兩地間之同業遂發生關係。

(乙)爲促進各地間之商業貿易 因各地之出產不同，而各地間發生商業關係，彼此互通有無，上海甲商可與漢口乙商發生買賣，漢口丙商亦可與上海丁商互相交易，惟上海漢口相隔遙遠，甲商與乙商，丙商與丁商，或素不相識，甲商售貨與乙商，或丙商售貨與丁商時，在未收到貨款以前，必不願即將貨物裝運。反之，乙商向甲商購貨，或丁商向丙商購貨，當其未見貨物運到以前，自亦不願即付貨款，於此之時，如有人能居間負責保證，或代通融貨款，則兩地間之買賣，當可易於成交。銀行負有扶助工商之責，爲促進各地間之商業貿易起見，對於此類買賣，多極願居間承攬。惟兩地相隔，欲求雙方買賣成交，自亦非有同業合作不爲功也。

(丙)爲調劑各地之金融 各地方之工商業情形不同，金融亦有緊弛，甲地之工商業，在某一時期極爲興盛，需要資金甚殷，而銀行資力不充，不能盡量接濟；乙地之工商業，在某一時期或甚平淡，市面遊資較多，而銀行收入存款，無法運用。在此種情形之下，甲地銀行固望利用乙地銀行之餘資，以調劑本地之一時不足，藉謀相當之利益，而乙地銀行當亦極願將其餘資，調往甲地運用，以免資金遊集，坐耗利息，惟甲乙兩地之銀行，彼此相隔，欲求其能酌盈瀾虛，交受其利，自必須事先聯絡，往來有

素，而後互相調撥，始可便利也。

(二) 由於業務上之便利者 銀行間為謀彼此業務上之種種便利，往往不得不互相往來，因彼此往來之必要，而同業間遂發生關係。茲擇其重要者，述之如下：

(甲) 收解 同業關係中之最簡單者，當推收解。夫銀行存戶存入之款項，原不僅限於現款，有時常為他行付款之票據，倘使銀行對於存戶凡以他行票據存入者，拒絕收受，而必須存戶親向付款銀行取款，然後存入，則不特易招存戶反感，響影銀行之營業，且足以減票據之流通力，並失銀行服務社會之精神。為招徠業務起見，銀行自不便拒收他行付款之票據。然銀行既收存存戶之他行票據，對於存戶即負有准其支用之義務，則此項他行票據當然須向付款銀行收款，其最原始之辦法，即派人持票直接向他行兌回現款，此法在今日，頗有若干地方，仍如此辦理者，惟未免太笨，因各銀行平時收入款項，莫不參有他行付款之票據，倘使彼此均派人持票，互相直接兌取現款，不僅搬運現款，有受盜劫之虞，抑且手續上有重複之嫌。為業務上收解之便利起見，凡銀行收入他行付款之票據，可即以之存入他行，以便他行將來或收進本行票據時，沖銷之用，而免彼此搬運現款，廢時失事，於是而銀行同業間遂發生彼此往來之關係。

銀行間之收解，雖可利用彼此開戶往來之方法，以免搬運現款之風險與不便。但在工商繁盛，銀行發達之區，一地方之銀行，往往有多至數十家以上者，每日各銀行收進他行之票據，如須一一分別派員解入，在手續上時間上仍覺麻煩，而不經濟。為進一步節省收解之手續與時間起見，同業間遂有組織一同業票據軋算之總機關，彼此聯絡一氣，以清理其彼此間之款項收付者，此種組織，即所謂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是。

票據交換所之主要職能，在將各銀行收解之對象，化散爲整，集中於一處，而利用匯劃方法，以沖銷各銀行彼此互有之債務。關於匯劃之實際手續，將於以後第十一章中詳細論列，茲僅能及其大概情形。譬如某處有甲乙丙丁四銀行，某日（一）甲行收進乙行票據一萬元，丙行票據五千元，丁行票據七千元；（二）乙行收進甲行票據五千元，丙行票據八千元，丁行票據一萬二千元；（三）丙行收進甲行票據三千元，乙行票據五千元，丁行票據四千元；（四）丁行收進甲行票據六千元，乙行票據八千元，丙行票據二千元，由以上各行應收應解之款項，同業間固可如上述之方法，彼此往來，以免相互兌現，徒費時間與精力。但此種辦法，在銀行設立不多之地方，確極經濟，若在通商大埠，如上海南京等處，地方廣大，其同業往往有數十家，銀行收進票據時，如須各別存放，手續上仍覺繁重，於此，各銀行乃利用匯劃之方法，聯合各同業，組織一票據交換之中樞機關，每日於一定時間，在一定場所集合，各以本行所持他行付款之各種票據，互相交換，以抵銷其收付，再根據各行結出之收付餘額，以爲收解。至於此項收付餘額之收解，實際上各行亦並非以現款出入，大都由各加入交換之銀行，存放若干款項於交換所，以爲收解之用，凡銀行遇有應付同業款項時，即由交換所代付轉帳，應收同業款項時，亦歸交換所代收轉帳，此又銀行因求匯劃之便利，而同業間發生關係者也。

（乙）信用調查 銀行往往因其業務上之必要，對於其往來客戶，須施行一種信用調查，此項調查如係爲本埠客戶，則銀行因耳目較近，可隨時向各有關係方面探詢，極爲便利。倘係外埠客戶，則地方情形隔閡，人事不熟，銀行即難免不須假手他人，代爲辦理，於此之時，銀行最好在外埠當地有同業往

來，託其就近調查，不僅手續便利，抑且調查可靠，此銀行爲求信用調查之便利起見，不得不於平時與同業彼此爲密切之聯絡也。

(三) 由於聯合之行動者 社會上往往有某種事業投資，其利息既優厚，其償還又穩實可靠，惟因數額甚巨，常非一銀行所可單獨承做，或銀行可以單獨承做，而因放款政策上之關係，銀行不願投放過多，以輕風險，於是乃有聯合數家銀行，以共同投放者，其投放之資力固充厚，而風險亦較輕。近來銀行界盛行之聯合放款，即多基於此種原因，此銀行間由於聯合之行動，而彼此發生關係者也。

以上不過舉銀行同業最普通之關係，加以撮述，藉以覘今日之銀行，無處不需同業之協助與合作，任何銀行均不能離羣而獨立也。

銀行之同業，因其所在地之不同，有本埠與外埠之分，在本埠者，稱曰本埠同業。在外埠者，則稱曰外埠同業，或國外同業。本章將就本埠同業與外埠同業，分別說明其往來實務之處理。其國外同業，因其往來手續，大致與國內之外埠同業性質相同，則不再分節敘述。

第二節 本埠同業往來之性質

本埠同業往來之發生，大部因收解上之關係，即銀行由於本埠業務上之便利與需要，而與同業往來，彼此互爲款項之存放，此種一銀行存放他銀行之款項，就原則言，原應存入握全國金融樞紐之中央銀行，或規模較本行爲大之同業，但我國則情形有異，各銀行爲票據收解之便利起見，一方固應考慮往來銀行資力之強弱，一方又須觀察當地票據流通情形及其收解之方法，在業務較爲發達之銀行，每因其

收入之票據中，有一部份係屬另一種金融組織者，而不得不在該種組織之金融機關內，擇一、二家開戶往來，以便有是項票據時，可存入託其代收，（註一）此種情形當隨各地之金融組織而異，不能一概論也。

銀行因業務上之關係，往往須以款項存放於本埠其他銀行，但其他銀行亦必因同一需要，而以款項存放本行，於是而發生本埠同業存款之交易，本埠同業存款於本行者，即以同業作為本行之存款客戶，與本行往來，適為存放本埠同業相反之事實，故所謂本埠同業往來者，蓋包括存放本埠同業與同業存款二者而言也。

本埠同業往來之各項交易，大部份為應收應付票據款項之劃撥清理，有時亦有因聯絡同業或其他關係，而發生者，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匯劃 即本埠同業間因互相收解票據，而為彼此劃撥款項，所發生之交易，在未成立票據交換所之地方，其本埠同業往來之事實中，蓋以此類交易為最多。就存放同業言，其發生原因，大概不外為（一）本行以收入之票據，存入同業，請其代收；（二）本行應付之票據，於他同業來收時，不付現款，僅開出支票或劃條，（註二）囑往來同業付款。就同業存款言，其發生原因，亦大概不外為（一）往來同業以其應行收款之票據，存入本行，囑由本行代收；（二）往來同業應付其他同業款項時，開出支票或劃條，囑由本行代付。

（二）堆花 銀行對於其當地新開之同業，有時因尊崇其地位及聯絡感情起見，往往於其開業之日，存放若干款項，以壯其聲譽，兼表恭賀之意，俗稱堆花。此項堆花，在新開行為表示回敬，往往即

於當日存回，有時或因開業事忙，當日不及，普通亦必於三五日內存回，故如一銀行對於新開行堆花，而新開行不於三五日內存回者，如無其他特殊關係，即不啻對本行有輕視之意，自可以實行提回其堆花款項也。

(三) 遙抵 同業互相存放，大都計算利息，本行收進之同業存款，如多於存放，即須支出利息，此在資金不寬之時，固不妨藉此週轉；但若本行資金充裕，而無有利之出路時，又何必坐耗利息，於此之際，受存銀行不妨對於各同業之同業存款，酌量存還，作為遙抵，以免利息之損失。

(四) 軋帳 銀行存放同業之款項，通常視為庫存之一部份，隨時可以向同業提取，以供需用。因其在規模較大資力較厚之銀行，對於當地規模較小資力較差之同業，雖往往互為存放，而常不願將帳面上互相遙抵之數額，積存過大，以免市面緊急，或同業發生不測時，遭受倒帳之危險，例如甲乙兩銀行，設甲之規模及資力，均較乙大，甲行存放乙行十二萬元，乙行存放甲行十萬元，此時在甲行方面言，存放款項與同存款項相軋，雖祇多存二萬元於乙行，但因同業往來之款項，通常均為各行庫存之一部，乙行存放甲行之十萬元，因可隨時提用，萬一乙行某日將存放甲行之款悉數開出支票，甲行自不能不照付，而翌日乙行忽倒閉，則甲行存放乙行之十二萬元，將成為倒帳，而難以收回，故規模較大資力較厚之銀行，對於同業互為存放之款項，如遇積存過多時，常利用軋帳之方法，酌量減低互存之數額，其法即兩行間彼此開出同額之支票，互相掉換是也。

以上所述，為本埠同業間平時往來之主要交易，此外有時各行因頭寸多缺關係，亦有彼此為一時之通融，而互相拆借款項者，容於本章以後第四節中論之。

(註一) 例如上海關於各錢莊票據之交換，另有錢業之匯割總會辦理。銀行收入錢莊付款之票據時，不能向錢莊直接取款，因錢業票據之收付，凡在五百元以上者，均用公單，欠人發出公單，人欠則收進公單，所有公單全在匯割總會清軌，而匯割總會之會員，只限於匯割莊，銀行不能加入匯割，自去清算，則惟有轉託錢莊代為辦理，同時銀行如有票據流入於錢莊之手者，為推廣其票據之流通起見，自亦可委託錢莊代為支付，銀行既因事實上之必要，須託錢莊代理匯割，則銀行即不得不於往來之錢莊，預存款項，因錢莊代理銀行收付時，倘銀行收多付少，則銀行自有餘數可收，原無妨害，惟遇銀行收少付多時，則非預先存有款項，錢莊勢必代為墊付，故在上海一地，銀行有時常須存款於錢莊，或與錢莊往來，此種情形在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未成立以前，幾為銀行必不可免之非，即在現時，恐仍難免也。

(註二) 劃條為銀行或錢莊劃撥款項時，所開出之一種憑條，同業間授受，祇可用以轉帳，不能收現。

第三節 本埠同業往來之手續

本埠同業往來包括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二部份事務，前者為本行向他同業開戶往來，後者則為他同業在本行開戶往來。彼此均用支票，其性質實與銀行之普通往來存款無異，祇存戶為同業而已。本埠同業往來亦可彼此預訂透支契約，於資金不足時，即超過存款而支款，其性質一與銀行之普通往來透支相同。

存放同業與同業存款二者之處理手續不同，而以前者為簡，蓋存放同業，本行居於存戶地位，其開戶及續存時之種種手續，完全依照對方同業之往來存款辦法辦理，本行應有之手續，祇為將送存之款項及票據填入於送款簿上，一併送交對方同業，取回送款憑單，隨時由經辦人員繕製傳票，經主管人員簽蓋後，再據以記帳。

在上海，凡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均須存放若干款項於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備抵付交換票據餘額之用。其存放時所用之送款簿，與普通銀行所用者不同，手續亦微異，因準備會實際並不收付存款，其對交換銀行所存入之款項，均係轉以四四二之比例，存放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各交換銀行以款存入於準備會時，係以現款直接存入中中交，其送款簿爲三聯單，如左式，第一聯爲送款簿正頁，由中中交撕下，第二聯送交準備會作爲收款通知，第三聯則爲回單，由存款行存查。

以上所述，爲存放本埠同業之手續，至於本埠同業存款，則其往來手續與銀行普通往來存款完全相同，不須再爲複述。茲所欲特別提出加以說明者，爲同業存款之利息問題。

同業存款雖與銀行之普通往來存款相近，但其利息則較普通往來存款爲低，此蓋因普通存戶之存款餘額較細，其每次提取之數目有限，若同業存款，則動輒在數十萬元以上，提取時亦往往爲鉅數，銀行對於同額之普通往來存款及同業存款，其準備數目，必以後者爲大，且在市面金融寬鬆，本行普通存戶之存款，大都爲存多於支之時，其同業存款之餘額，亦必有動用者，而遇市面金融不穩之際，他行亦必同感頭寸不寬之苦，本行不但不能利用同業存款，以濟一時之急，或反須先爲之備，以防其提取，職此兩端，銀行對於同業存款，多不給以與普通往來存款同一之利息，而須另訂辦法，於事先約定。

關於同業存款之給息，各銀行辦法不同，綜括言之，大概不出左述三種：

(一)照同業存款之普通利息計算，不加限制，此爲最普通之辦法，受存銀行對於同業存入之款項，不論其數目如何巨大，一律照給利息，此種情形大多爲本行在對方同業有對開戶者，彼此利率相同，萬一對方面同業存入本行數目過巨，本行可以如數存回，以免徒耗利息，其與對方同業無對開戶者，

格式一百四十一 上海銀行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送款簿

單回銀收會員委備準合聯海上 現款計 本票計 支票計 劃款證計 共計 今收入 (第一聯) 交換往來戶帳		單回銀收 現款計 本票計 支票計 劃款證計 今由 交來在列款項已照收同業公會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 (第二聯)		憑銀送 茲送上 現款計 本票計 支票計 劃款證計 共計 右款撥收入 同業公會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往來戶帳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號	科目	戶名	總字號	字號	科目	戶名	總字號	字號	科目	戶名	總字號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經理	主任	記帳員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則大多採用下法以爲補救。

(二) 規定最高存額之限度，在此限度以下，照普通同業存款之利息計算，過此限度，則另照約定之較低利率給息，或竟不給息。此種辦法，大都爲頭寸寬裕，資金無處投放之銀行所採用，誠恐同業存入巨款，坐耗利息，乃於開戶往來之先，或臨時與對方同業約定存款之最高額度，過此額度，即照約定之利率計息，例如存款在十萬元以內，按週息三釐計息，十萬元以上，照二釐計算，三十萬以上無息之類是。

(三) 規定最低存額之限度，在此限度以下，不給利息，過此限度，始照普通同業存款之利息計算。此種辦法，大都爲對於委託代理收解票據之同業行之。常有若干銀行，爲避免票據收解之麻煩，將其每日所收入之票據，悉數存入他同業，一方面即開出支票，當日或隔日提取，僅餘存極小數，受存銀行如此代其收解票據，不僅徒費人工，抑且對於其存款須給利息，自不合算，爲預防此種情形起見，銀行乃於事先酌量與對方同業約定存款之最低額度，過此額度，始給以相當之利息，例如同業存款按週息三釐計息，其每日存款餘額不及三萬元者，概不計息之類是。

以上所述，爲同業存款之計息辦法，至同業透支，則通常均一律照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經辦人員每屆本行結算利息時應查明各同業之存欠利率，逐戶計算，其計算方法，一與普通往來存款相同，讀者可以參閱也。

同業存款之利息，依照第三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四項之規定，無須扣繳所得稅，惟此祇以商業上習慣之活期款項爲限，若係定期者，則須照扣利息所得稅，(註一)經辦人員應按前第三章中所述扣繳普通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手續辦理之。

(註一) 見上海所得稅辦事處致上海銀行公會之公函：「案查第三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四項，所稱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等語，係指商業上習慣之活期款項而言。此種款項其目的乃專供營業上代理收付款項，或調撥資金之用，與普通存款性質不同，其利息所得，自應併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至定期存款利息較高，預約有一定之期限，非必作業務上直接使用之款，迥與上項業務往來用途性質不同，自應依法課稅，業奉部處行知有案。相應函達查照，希即分別轉行各會員知照辦理」。

第四節 本埠同業拆款之進出

銀行遇頭寸不寬，需用資金時，可向本埠同業臨時拆借款項，以資週轉。其頭寸有餘，一時無法運用者，亦可拆放與本埠同業，以為調劑。此類同業拆款，在商業繁盛之區域，如上海等埠，日有發生，普通又稱之曰拆票。

同業拆款，在上海最初原通行於錢業間，凡錢莊同業，彼此頭寸遇有多缺，需要週轉時，每日例於錢業公會會集時，互為拆放，其後此項拆款漸由錢業流行於上海之外商銀行，而變為外商銀行對於錢業之一種信用放款。自宣統年間發生橡皮風潮以後，外商銀行對於上海之錢莊，因不肯再作無抵押之拆款，乃由本國銀行起而代之，故現時上海之銀行對於錢莊同業，每多拆款之進出，而拆款事務之處理，遂佔上海銀行界本埠同業往來之一種重要實務矣。

同業拆款有短期長期之別，短期拆款俗稱活拆，通常又分左列三種。

(一) 兩皮拆票 凡拆款期限以兩日為限，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即行到期，稱曰兩皮拆票，

兩皮拆票之利率，謂之洋拆，（在昔未廢兩改元時，尙有所謂銀拆，洋拆蓋爲別於銀拆而言也。）此項洋拆，亦即銀行往來存款所適用爲計算利息之標準，每日由各錢莊於錢業公會決定，以一千元爲計算之標準，例如某日洋拆爲一角，意即凡拆用同業款項者，每千元每日須付利息一角之謂。兩皮拆票在銀根鬆時，可不出利息，俗稱白借，而遇銀根緊急之時，則常高至數角以上，惟最高以七角爲度，此錢莊同業間所議定者也。（註一）

（二）轉帳拆票 凡兩皮拆票至到期時，經雙方同意，不即清償，而仍繼續轉期者，曰轉帳拆票。例如一日早市，（註二）甲錢莊拆與乙錢莊一萬元，至三日早市已屆期滿，乙莊即應將該項拆款償還甲莊，惟若是日甲莊頭寸仍多，而乙莊頭寸仍缺，則甲乙兩莊可派員互商，將上次拆款轉期，此種拆款，即名曰轉帳拆票，意謂並無拆款受授，僅於帳簿上登記收付，另轉期限而已。故拆款期限於理論上，雖似僅限兩天，於實際上，設市面並無重大變動，經雙方同意，可以經旬匝月，繼續轉期也。此項轉帳拆票之利率，例用當日洋拆之「扯盤」，故常隨洋拆之漲落爲轉移，例如洋拆早市開盤爲一角，收盤爲一角二分，則扯盤爲一角一分，倘洋拆早市開盤仍爲一角，而收盤則爲一角五分，按理扯盤當爲一角二分五釐，然洋拆及轉帳行市俱以分爲單位，此五釐餘數通常必須「趕進」或「趕出」，其「趕進」或「趕出」之標準，則全視洋拆市面之緊鬆而定，照前例，開盤價低，收盤價高，市面呈上漲之趨向，則大致「趕進」五釐，拆款利率即爲一角三分，反之；設開盤爲一角五分，而收盤則僅爲一角，市面呈下落之趨向，則拆款利率必「趕出」五釐，而爲一角二分矣，轉帳拆票之進出，大都祇於早市行之。

（三）獨天拆票 以一日爲期之拆款，謂之獨天拆票，此項拆款當日拆進，則明日償還，當日拆

出，則明日收回，其期限祇定一天，與兩皮拆票及轉帳拆票之每一成交，限期兩日者不同。獨天拆票之交易，例於晚市「小總會」(註三)行之，係錢莊於每日往來戶收解後，視多缺以定進出，如有多餘，即去拆出，如有缺少，即去拆進，概歸次日清償，此項拆款之利息，通常亦隨洋拆以爲轉移，洋拆高，則獨天拆隨之而高，洋拆低，則獨天拆亦隨之而低，每日於同業中自相傳詢計數，並無一定之公定行市。獨天拆票之利用有三種情形：(1)於單雙日頭寸多缺，有互相軋抵之必要時，可做獨天拆票，以資彌補，例如甲莊於一日拆進一萬元，須於三日清償，同時於二日拆出一萬元，而於四日可以收回，倘使甲莊欲以四日收回之頭寸，抵償三日應清償之頭寸，則不妨拆進獨天拆票，以調節於一時。(2)於單雙日洋拆有乍昂乍低之時，可做獨天拆票，以爲避高就低之地，例如單日十五，因銀行有大宗出款，預料洋拆必跌，而雙日十六，則因進口商有大批解款，或銀行須收回現款，預知洋拆必漲，在此種情形之下，可以單雙日拆款，互相調動，應於十五放出之款，改其一部爲獨天拆票，庶於十六收回後，可照十六洋拆另拆高利。(3)於早午兩市，頭寸多缺軋直後，客戶忽委託代收大宗即期款項，此時受託之錢莊，可以向小總會拆出獨天拆票，爲臨時之調劑，又如於午市閉市後，客戶忽臨時提用大宗即期款項，亦不妨向小總會立爲拆進獨天拆票，爲臨時之彌補。

以上所述爲短期拆款之種類，至於長期拆款，則期限較長，或經旬，或匝月不等，由雙方預定借約，其利息有照每日市面洋拆計算者，亦有用約定拆息者，(俗稱呆拆)由拆借者與放款者約定，於特約期限內適用之，而於該期限內市面洋拆之變動，置不過問。間亦有約定於經過定期之後，仍未償還，則按照市面洋拆計算者，此種拆款，在拆進者，較之活拆得爲長期之運用，且不受洋拆變動之影

響。

上海錢業間及錢業向銀行之拆款種類，大概如上所述。其銀行平時如有多頭寸，而願拆出者，通常可委託其往來錢莊，於錢業公會中代為拆放，因錢業公會之拆款進出，僅限於其會員錢莊，銀行不能參加也。

上海之銀行同業間，亦有拆款之進出，其習慣大致與錢業辦法相同。凡銀行多頭寸者，或直接拆放與同業，或經由聯合準備委員會轉拆與同業，因準備會常受會員銀行之請求辦理拆款事宜，準備會平時有一定之拆放基金，由各會員銀行事先訂借，凡會員銀行缺少現款者，依照準備會規定，可以公單（註四）十足向準備會拆借現金，準備會承做時，即就各會員銀行訂借之數，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此項拆款之期限，定為一日，利息按日結算，由準備會之常務委員會隨時議定之，俗稱銀行準備會拆息是也。

（註一）見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第三條，市場公佈之拆息，每千元最大不得過七角。

（註二）上海錢業公會內附設有錢業市場，凡本埠各銀行各票號各信託公司及其他各種金融機關，均得託錢莊同業為代理，在場交易，每日分早市午市晚市三場，早市於上午八時開始，午市於十二時舉行，晚市則於下午三時至五六時開市，早午二市，開做洋拆行市，是為正市，晚市則僅為零星抵補之交易。

（註三）錢業中人普通稱晚市，曰小總會。

（註四）公單係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各會員銀行依公約規定，以積存於準備會之財產為準備，向該會領用之一種見票即付性質之信用工具，參閱本書以後第十一章。

第五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性質與重要

外埠同業往來之發生，一方面固爲銀行適應各地方經濟上之需要，爲社會謀福利，但大部爲銀行本身招徠業務而設，蓋銀行有許多業務，欲其能盡量攬做，在外埠非有同業代爲辦理收付不可。例如存戶某甲存入外埠票據，銀行即須代爲向外埠收取入帳，此時銀行如在外埠無往來同業，則對於上項外埠票據收受，勢必由存戶另託他銀行代爲收取，再行存入。夫存戶與銀行往來，原爲求資金收付之便利起見，如果本行不能代爲收歸其所存之外埠票據，而須其本人另託他銀行代收，則存戶又何必與本行往來，影響所及，存戶甲或將停止其與本行之往來關係。又如如有上海商人甲，售貨與天津商人乙，於貨物裝運後，以提單等件來銀行商做押匯，銀行承做以後，一方在本埠付款與甲商，一方憑提單等件向乙商收款，是銀行必須在天津有同業，可以代爲歸收此項押匯款項，否則或即不能攬做此項業務。再如有上海某甲來行託匯漢口某乙一筆款項，銀行如在漢口有同業代理收解，則一方在本埠收款，一方在外埠付款，攬做此項匯款，自無問題，惟若本行在漢口尚無往來同業，則對於上項匯款，即無法承匯，是故銀行無論大小，爲招徠業務計，每不得不就通商大埠，選擇股實可靠之同業，開戶往來也。

外埠同業往來不僅爲銀行招徠業務之必有工具，尤足增長資金之運用途徑，蓋各地之金融有緊弛，有時銀行資金充裕，而本埠金融弛緩，無法運用，或在本埠雖多運用途徑，而因外埠利息較高，以於外埠投放爲合算，銀行爲謀利起見，自應斟酌情形，調撥相當之資金，投放外埠，惟調往外埠之資金，如何運用，是非有賴於當地同業之協助代理不可，否則縱使外埠有穩妥可靠之投資途徑，銀行亦可望而不可得，無法爲其資金謀出路也。

外埠同業往來亦如本埠同業往來，包括存放外埠同業及外埠同業存款二者，前者係本行因委託外埠

同業代理收付，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開立往來存款戶，後者則係外埠同業委託本行代理收付，預存款項於本行，開立往來存款戶，此項往來經彼此約定，亦可預定透支契約，於資金不足時，超過存款透支款項，其性質與本埠同業往來透支相同。

同業間約定互相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普通均為委託及代理二項兼存，即一方存款於同業，一方接受同業之存款，而互相辦理收付交易，但亦有例外之各種特殊情形，茲述之如下。

(一) 委託代收代付而並不代理收付 此係本行為招徠外埠業務，及代理顧客收取外埠款項，而存款於外埠同業，委託其代理收付，但此外埠之同業，在本埠另有約定之往來同業或聯行，本行對之，祇有委託，而無代理，遂成爲單方面之事務。

(二) 代理收付而並不委託代收代付 此與第一種情形恰相反，即外埠同業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款項，而本行在該地已有聯行或約定之往來同業，故僅接受該同業之存款，而代其收付，至本行在該地之收付事務，則不需其代理也。

(三) 轉匯 轉匯即接受外埠往來同業之請求，代其委託本行另一地方之往來同業或聯行，收付款項。例如蕪湖甲行，委託上海乙行，轉委託杭州乙行之聯行或其往來同業，收付款項，此大概係因蕪湖甲行在杭州並無往來同業，故委託乙行轉辦也。

外埠同業往來，除代理收付交易外，有時彼此委託調查客戶信用，互謀便利。此種信用調查，普通多用公函來往，可謂之爲外埠同業往來之副作用。

第六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開戶手續

銀行於外埠與同業開戶往來時，應先對於當地同業加以調查，因一地之銀行，不止一家，其規模資力及信用等等，未必盡同，本行與其往來，既為招徠營業及運用資金，則於開戶時，自必須慎加選擇，不可盲目從事，選擇外埠往來同業之標準不一，舉其最要者有二：

(一) 資力信用之厚薄 銀行與外埠同業開戶往來以後，平時總有若干款項，存放於該往來同業，此項存放金額，或係備作抵付解款之用，或為暫時存放，俟需用時，再行調回，實際上固為本行流動資金之一部份，對方行之資力及信用如何，與本行存放資金之安危至大，萬一本行託解款項，而該行不能依時照付，或竟臨時停閉，影響所及，不僅本行之存出資金不能收回，尤有礙本行之營業信用，故銀行與外埠同業開戶往來時，首須擇其資力及信用較厚者。

(二) 分支行之多寡 外埠往來同業本身之分支行多寡，與本行匯款及押匯業務關係極大，分支行多者，足以增加本行之通匯區域，便利本行押匯業務之推展。銀行如得此類同業，在外埠代理收解，則對於匯款押匯等業務，招徠必較便利，故銀行與外埠同業開戶往來時，又須選擇其分支行較多者。

往來同業經選定以後，乃去函對方行，申請開戶往來，簽訂往來契約，以資互守。此項契約之內容，視雙方往來之條件而定，左列諸點，大概為必須加以訂明者：

- (一) 委解匯款之種類；
- (二) 代理收付款項之辦法；

- (三) 有轉匯時，其轉匯款項之地點；
- (四) 手續費之徵取標準；
- (五) 有透支時，其往來透支之限度；
- (六) 存款與透支之利率；
- (七) 結算利息之期間。

外埠同業往來習慣上亦有不經正式訂立契約之手續，而憑雙方書信之交換者，此時銀行應就以上各點，用書信與對方約定，以資信守。

銀行與外埠同業開戶往來，簽訂契約，同時尚應辦理左列各項手續。

(一) 送印鑑及匯票樣 開戶時應將本行之重要圖章式樣，及對外有簽字權人員之簽蓋式樣，備安全份，寄交外埠往來行存驗，其本行票匯所用之匯票，亦應將其樣張同時寄交外埠往來行。

(二) 送密碼電本及匯款密碼 銀行間往來電文，爲慎重及機密起見，大都自編有密碼電本，以供譯用，故本行與外埠同業開戶往來時，應編製密碼電本，寄交外埠往來行備用，此外爲電匯解款，並須加編匯款密碼，密寄外埠往來行存驗。

(三) 撥款 與外埠同業往來時，必須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然後始可託其代解匯款，或代收外埠票據及其他款項，故外埠同業往來開戶之最後手續，爲撥款，或購入外埠票據，託爲代收，或由本埠同業代爲匯交，或由他埠轉撥均可。

第七節 外埠同業往來之利息與費用

銀行與外埠同業訂約往來，大都須有款項預存於該同業處，始可委託其代理收付，其訂有透支契約者，在限度以內，當可超過存款，而委託其代理解款。此項存款與透支，均各計算利息，其計息之標準，大致與本埠同業往來相同，即透支不論數目多少，均須計息，存款則或完全不計息，或規定計息之最高限度，或規定計息之最低限度，由雙方約定辦理。

同業間往來，除利息外，尚有費用之負擔問題。此項費用可大別為（一）郵電費及其他費用，與（二）手續費兩類。通例凡因代理外埠同業收付所支出之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如印花稅送力，以及代收票據不付時之作成拒絕證書費等，大都一律照付委託行帳，其代理外埠同業收解款項所應收取之手續費，則視其款項之性質，而有多少不同，茲分述如次。

（甲）代收款項 此可分為下列四項說明之。

（一）本埠票據 此類票據之手續費，須視其付款人為銀行，抑為商號，而有不同。通常凡代收銀行匯票支票及其他票據，多不收手續費，如係商號或其他性質之票據，則多收取手續費，此蓋因銀行票據，可以利用交換方法，代為收取，若商號或其他性質之票據，往往有見票手續，銀行須專人辦理，手續上常較為麻煩也。

（二）跟單票據 代收跟單票據時，須向付款人見票，銀行對於各項單據負有保管責任，有時或因付款人未能依期贖付，銀行並須代為辦理寄存堆棧及保險等事宜，手續上較光票為繁，通例不論其付款

人是否爲銀行，抑爲商號，均一律收取手續費，祇銀行票據稍低耳。

(三) 轉外埠票據 代收之票據，如其付款人不在本埠，須代爲轉向外埠收取者，其手續費通常與代收本埠票據相同，惟外埠代理行向本行收取之各項費用，例須由委託行負擔。

(四) 幣制不同之票據 幣制不同之票據，即票據金額之貨幣種類，與彼此所往來者不同，如英鎊美金等是。此項外幣票據收到以後，通常均隨時按行市結價入冊，免收手續費，惟如委託行註明請原數匯回者，則須收取手續費也。

(乙) 代付票據 代理外埠同業解付票據時，普通無手續費，惟該同業如有發出押匯憑信，委託本行收理售貨商之匯票者，則通常須取手續費。

第八節 外埠同業往來頭寸之調撥

如前所述，銀行與外埠同業訂約往來，不僅爲招徠業務，更爲便利資金之運用，故銀行之負責人，對於其外埠往來同業之頭寸，常須殫精竭慮，審察金融情勢，隨時加以調撥。蓋各地之金融季節不同，利率常有變化，如上海，其金融之短期變化，據實務家之觀察，即分爲六季：第一季包括二三兩月，因承舊曆新年之後，資金存底既豐，大宗商業復無發動，謂之爲金融最寬時期，市面利率低；第二季自四月至六月，斯時新麥絲繭及茶，均逐漸上市，復爲端節結帳之期，資金需要因之增加，謂之爲金融緊急時期，市面利率較上季爲高；第三季爲七月，此時各業大率清淡，資金用途均少，是爲金融平和時期，市面利率甚平；第四季包括八月至十月，在此三月內，江浙棉花漢口什糧東三省豆餅等，同時登

場，復爲舊曆秋節結帳之期，是爲金融最緊時期，市面利率亦以此季最高；第五季爲十一月全月，此時與第三季略同，亦可謂之爲金融平和時期；第六季包括十二月及次年一月，爲舊曆年底先後結帳之期，商賈往來，全年交易均於此時結束，亦爲一年中之金融最緊時期，市面利率必高。（註一）又如天津一埠，據統計研究，其金融最緊時期，爲由每年之十月以至翌年之二月中，尤以十一月爲最堅俏，自三月以至五月，金融常時趨於緩和，六月至九月間，金融最爲疲軟，而以全年八月爲全年最鬆軟時期，八九月則轉趨緊迫。（註二）雖實際上各地金融季節之變化，未必盡能若合符節，然以常情言之，大致不無規律可尋，而此種金融季節變化，因其直接足以影響市面利率之高下，間接與銀行資金之運用有關，銀行之負責人員乃不能不注意其外埠同業往來頭寸之調撥。

銀行調撥其外埠往來同業之頭寸，因左列情形之不同，而其方法各異：

- （一）銀行自身頭寸多，本埠金融寬，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緊。
- （二）銀行自身頭寸多，本埠金融緊，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亦緊。
- （三）銀行自身頭寸缺，本埠金融寬，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亦寬。
- （四）銀行自身頭寸缺，本埠金融緊，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亦緊。

茲就上列四種情形，分述銀行調撥外埠同業往來頭寸之種種方法於次：

（一）自身頭寸多，本埠金融寬，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緊 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調撥外埠頭寸之方法，可有左列五種：

（1）購買該埠（即金融緊之外埠）之票據或電匯 即以本埠多頭之資金，向市場上購買該埠收款

之票據或電匯，託其往來同業代收入帳，此法最爲簡易，然斯時本埠金融既亦屬寬鬆，各同業資金均有餘，自將咸趨購買該埠之票據或電匯，以求調撥其資金，而需要增多，其價格必高，購之或不合算，故銀行非迫不得已，平時多不採用此法。

(2) 電知該埠之往來同業，以低價發售匯票 自身多頭，本埠金融寬，則當地購買票據或電匯，因需要多而供給少，價格必不合算，此時可電託該埠之往來同業，以低價發售本埠付款之匯票，倘使該埠亦因求過於供，而致發售匯票有不合算時，則當利用以下之方法。

(3) 運送現款往該埠 卽派員運送現款，存入該埠往來同業，所謂現款，在現時祇有鈔票一種，鈔票往往有地名者，其通用有一定區域，運送時必須擇該埠所通用者，惟如運送費過巨，或時局不靖，則採用此法，須加考慮。

(4) 電託他埠往來同業，代購該埠之票據或電匯 銀行如因供求關係，既不能在其本埠購買該埠票據或電匯，又不便電託對方之外埠往來同業，低價發售匯票時，可設法電託他埠之往來同業，在他埠當地代購該埠（卽本行擬調往資金之目的地）付款之票據或電匯，或較爲加利可行，至於他埠往來同業因代理本行購買票據或電匯，所需之款項，則可囑其以低價發售本埠付款之匯票，或由本行另行設法調往。

(5) 攜送公債本息票 該埠如有代付公債本息之銀行，而斯時又正屆公債還本付息之期，則不妨攜送公債本息票往該埠，委託當地之往來同業代收，此法實際上甚少採用，因其數額往往有限，不足以應調撥之需也。

(二) 自身頭寸多，本埠金融緊，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亦緊 此處所謂金融緊，當指外埠尤較本埠爲緊而言，蓋本埠金融緊之程度，如較外埠金融緊爲甚，則以資金運用於本埠，自較調往外埠爲有利也，至論在此種情形下，調撥資金之方法，則以本埠金融既緊，其市場上資金之需要必殷，此時銀行如須調撥資金往外埠，最易以低價購入該外埠之票據，寄請其往來同業代收入帳。

(三) 自身頭寸缺，本埠金融緊，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寬 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調撥外埠頭寸之方法，可有左列三種。

(1) 售出各種匯款 卽設法增加匯出匯款，以吸收現款，其增加之道，或減低匯水，或各方攬攬，視情形而定。

(2) 託該埠往來同業，代購本埠收款之票據或電匯 卽以本行存放該埠往來同業之資金，視需要之緩急，託其就地購買本埠收款之票據或電匯，以增加自身之頭寸。

(3) 裝運現款 卽託該埠往來同業派員運送現款來本埠，以濟需要。

(四) 自身頭寸缺，本埠金融寬，而外埠之某一埠金融亦寬 此處所謂金融寬，當指外埠尤較本埠爲寬而言，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可採用左列二種方法，以調撥其外埠頭寸。

(1) 售出各種匯款 本埠金融寬，則資金之需要必不切，此時利用售出各種匯款之方法，以增加自己頭寸，其匯水並可以較平時爲高。

(2) 託該埠往來同業代購本埠收款之票據或電匯 本埠金融寬，則在該埠購買本埠收款之票據或電匯，其價或廉而易得，較在第三種情形下，便利而合算。

銀行調撥外埠同業往來頭寸之各種方法，大致如上所列，實際上調撥時，究以採用何法為有利，須視當時之情形而定，自未可一概而論，惟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外埠往來同業與本行之關係，完全為聯絡性質，其彼此合作之範圍，往往有相當之限度，當本行調撥頭寸之時，彼方或亦為其自身利益着想，以圖運用其自己之資金，則難免不有顧彼失此之虞，甚或彼方頭寸適緊，週轉困難，則本行縱有資金存於彼方，恐亦不易調撥，是以銀行運用外埠同業之往來頭寸，不僅須就以上所述各種方法中，擇其有利者行之，尤貴在審察各地之金融情形，於事先為適當之調撥，毋臨渴而掘井也。

(註一) 參考楊蔭溥中國金融論第二編第六章第三節。

(註二) 參考銀行週報第九二三號吳石城著天津金融季節之研究。

第九節 同業間之聯合放款

近年以來，銀行間對於鉅額放款，多有採取聯合行動，共同認借者，此種聯合放款之方式，可分為搭放與合放兩種，前者本行雖參加放款，惟不共同出面，所有與借款人簽訂借約及抵押品之移轉保管等手續，均由他行全權辦理，後者則本行與各放款行共同出面，而對外參加一切放款手續之辦理者也。茲將二者之處理手續，分別約述之。

搭放借款其數額大都不甚鉅，通常先由代放行與借款人洽定各項手續，經搭放行同意，然後再簽訂借約，移轉抵押品，其本行搭放之數額，係直接過付與代放行，將來放款到期其應收之本息，則由代放行收取交來，至於代放行平時保管抵押品或因其他事故而支出費用，搭放行亦按成認付，所有關於放款

之進行情形，通常由彼此爲文件之交換，以資憑守。其放款借約及抵押品之種類價值等，須由代放行抄錄副本及詳細清單，送交搭放行歸卷存查。

合放借款之數額往往較鉅，當由各放款行共同與借款人簽訂借約，此項借約，除規定放款之金額利率期限償還方法抵押品處分及其他重要事項外，應載明各行認放之數目，每行各執一份存查。

合放借款，除各放款行與借款人簽訂借約外，合放行間通常須彼此簽訂一合約，共同遵守。此項合約之條款不一，惟左列三項，必須於合約內明白規定：

- (1) 代表行之推定，俾可負責收取本息，保管抵押品，並於平時與借款人接洽一切；
- (2) 對於借款人應有權利之享受；
- (3) 必要費用之攤付。

上列三項，在訂立合約時，不可不明白規定，其第二項對於借款人應有權利之享受一點，尤須詳細斟酌，務期多於本行有利，蓋合放借款動在數十萬以上，銀行對於借款人之營業，每有監察之權，如工廠放款，銀行往往派遣專員駐廠監理，由廠方支付薪金，又如大規模之公司營業，指定其會計主任必須由銀行派員充任，或指派查帳員按時往公司查帳，其薪金報酬亦均由公司負擔，此類權利應歸何家銀行享受，在合約中必須規定明白，此外如借款人平時營業上之款項進出，應向何家銀行開戶往來，因其常與銀行業務有密切關係，亦須由各行約定，載明於合約中，以免紛爭也。

第十章 總分行

第一節 分支行設立之目的

我國今日之銀行，除規模較小資力不厚者外，大都均有分支行之設立。據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之調查統計，全國銀行共一百六十四家，內中有一百零三家，皆設立有分支行，其總數達一千六百二十七家之多。(註一)考銀行之所以設立分支行，自有其一定之目的，茲擇其主要者述之。

(一)調劑地方金融 各地工商業情形不同，資金需要之緊弛各異，甲地之工商業甚為發達，而市場上缺乏資金週轉，乙地之工商業或極平淡，而市場上資金過剩，苦無出路。不僅此也，甲地與乙地間平時商業往來，彼此必有債權債務之發生，此項債權債務自須按時清理了結，銀行為調劑地方金融之週轉及便利地方間債權債務之了結起見，於重要城市及商業區域，設立分支行，或吸收乙地之游資，轉用於甲地，以濟其窮，或代理匯劃款項，使各地間之資金，可以自由流通，其唯一目的，要在增加資金之地方效用 (Place utility)，以免財棄於地耳。

(二)扶助工商業 各地工商業之發達，不僅須其地方之交通運輸便利，尤貴有金融機關之扶助，此於異地間之工商貿遷，更為顯著。例如當甲地售貨商賣貨與乙地購貨商之時，在購貨商或須憑貨交款，此際如果能可靠之金融組織如銀行者，代為向購貨商收取貨款，則售貨商縱使與售貨商素無往

來，亦可安心將貨物運出，而由購貨商向銀行付款取貨。又如售貨商有時或因急需資金週轉，不及待貨物運交購貨商收款，而於貨物裝出之際，即望能有銀行予以資金之融通者。銀行以服務社會爲其職志，爲扶助各地之工商業起見，遂就各重要商業城市，設立分支行，代理工商業歸收貨款，或予以融通資金，俾異地間之貿遷，得以圓滑成交，此銀行設立支行之又一目的也。

(三) 擴展業務 銀行經營各種業務，自以勢力範圍愈廣實力愈厚爲要，蓋實力厚，則資金充足，可以分途運用，獲利必較多，勢力範圍廣，則招徠業務較爲利便。例如存款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來源，收受存款之地方分佈愈廣，則其存款總額當較限於一地者爲鉅，又如匯款及押匯等業務，有時雖可利用外埠同業代理，但總不如由自己直接經營爲穩捷有利，故爲擴展業務計，銀行亦勢須於各地設立分支行，藉以充厚實力，而廣招徠也。

(註一) 參考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 A 十二頁——十七頁全國銀行一覽表。

第二節 分支行之籌設

第一項 地方商情金融之調查

分支行之設立，視各地工商金融情形及銀行本身業務上之需要而定，故當銀行擬就某地籌設分支行之時，其第一步手續爲先派員赴當地，着手調查其商情金融，藉以研究當地設行是否有利，在本行業務上有無添設之必要，並參酌各種情形，以定所擬籌設分支行之規模，與夫營業之方針等，至於調查員於其奉派以後，須即赴當地，將商情金融詳爲調查，以便陳報總行參考，此項調查工作，爲設行之根本大

計，宜力求翔實。茲將其調查時應注意之要點，列述於下：

(一) 地名屬何省何縣；

(二) 四境毗連何省何縣何鎮；

(三) 人口多寡，其風俗人情如何；

(四) 政治方面有無特殊情形，例如江蘇之鎮江爲省城，南京爲全國首都，閩之廈門，浙之寧波爲商埠等，又如當地有無軍隊駐紮，或有市政府，或屬縣治，或爲鄉鎮等；

(五) 交通及運輸情形，應注意當地有無鐵路或公路可達，其路名及起訖地點爲何，是否通過已設有本行之地點，藉知設行後與各聯行之交通關係，此外如有江河水道，亦須注意調查，若屬海口，宜調查其航線所達各岸，以及當地輸送現金之運費與裝卸力等；

(六) 當地有無特產，如絲茶棉麥煤鐵魚鹽之類，每年產銷情形如何，又如當地有無合作社農民銀行等類之農村金融機關；

(七) 當地有無規模較大之工業，其工廠名稱資本額及營業情形如何；

(八) 當地商業情形，如關於洋貨布疋煤油香烟等銷額，及其進出口情形，又如集中當地轉口運銷之大宗商品，例如浙江屯溪之茶葉，其每年交易總額以及資金之需要情形如何；

(九) 關於同業情形，如當地銀行錢莊之名稱資本股東，經營之主要業務，及其營業情形，宜多注意；

(十) 當地金融情形，如關於通用貨幣，拆息之升降，以及與鄰地金融之關係，尤須特別注意。

調查員將當地商情金融調查清楚以後，根據調查所得，繕具報告書，詳列調查之各項情形，附以對於當地設行之意見，並假定之營業方針，陳報總行，或陳由管轄行（銀行爲便利業務行政之進行，及增加經營之效率起見，對於各分支行之管理，均有一定之系統，或直接由總行指揮監督，或劃歸其他分支行統轄，關於此點，容於第三節中論之）。轉報總行，以資研討。

第二項 設立之決定與籌備員之派遣

調查員既將報告書提出，如由管轄行核轉者，管轄行應先將報告書加以初步審核，有無欠詳或失實之處，倘認爲有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當再從事調查，其關於統計報告另有參考材料者，可在報告書中增加說明，並註明其材料之來源，對於當地設行之意見，自須連帶陳述，以備總行之採擇，管轄行將報告書加以審核後，再轉陳總行，作最後之核定。

總行接到調查員或管轄行核轉之報告書，詳加審閱，認爲設行有必要時，再斟酌情形，就下列各事項，加以決定，以便進行籌備：

- (一) 新設行之等級及其隸屬；
- (二) 總行兼營儲蓄信託者，新設行應否同時舉辦；
- (三) 新設行與鄰地已設各行之聯絡；
- (四) 籌備員或經理人選，就事實言，籌備員大都卽爲將來之經理，選任時，應考量其資望經驗能否勝任，人地是否相宜；
- (五) 開辦費之限度；

(六) 任用員生之人數；

(七) 籌備之期限及開幕之約期。

總行對於以上各點，經詳加考慮決定，並實行遣派籌備員之後，應即用公函通知該籌備員，及新設行之管轄行，同時並以新設行之地地方及籌備員之姓名，通函各分支行查照。

籌備員奉到總行之通知，應先分謁總行負責人員，請示籌備要點，然後馳赴當地，進行籌備。其有管轄行者，並應與管轄行負責人員接洽。籌備員到達新設行之地地方，擇定地點，設立籌備處後，當隨即將到任日期及籌備處地點，陳報總行，或陳由管轄行核轉，一面並將應用之印鑑式樣，陳送總行，或管轄行存驗，以便日後公事接洽。

第三項 籌備事務之進行

籌備員奉派就職後，應即積極從事各項必要事務之籌備，以期新設行可以早日開業。此類籌備事務之進行，頭緒紛繁，茲依次分別述之：

(一) 開辦費預算之編陳 根據總行決定之開辦費限度，就籌備期間內應有之各項必要費用，妥為分配，編製預算，陳候總行或由管轄行核轉總行審定之，一面並請撥發款項，以供支用。

(二) 行屋之物色及其裝修 關於新設行屋之物色，其地點要以工商薈萃或人烟稠密之區為宜，尤須與其他各銀行集合於一處，蓋設立銀行於工商薈萃或人烟稠密之區，則或店鋪林立，或住宅毗連，既與銀行相近，其銀錢進出便利，必樂與銀行往來，而銀行招攬業務，當必較易。惟一地之銀行，往往不止一家，其地點所在，大都集合於一處，如上海之外灘寧波路江西路等處，儼然成為銀行區。為便利同

業間之往來收解起見，銀行物色行址，必須在銀行區，俾與其他各銀行相近，此因銀行對外營業，常與同業發生關係，其需要彼此聯絡合作之處，不止一端，已如上章所述。銀行物色之地點，如果不與其他各銀行集合於一處，相距過於遠僻，則在收解上必大感不便也。至於行屋之裝修，須以壯麗實用為主，不可專尚華美。籌備員對於行屋及裝修大致決定以後，將其購價或租金數目以及裝修工程等，連同各項有關圖樣及合同草底，請示總行，或由管轄行核轉，俟得審核認可，再簽訂正式合同，抄錄底稿，陳報總行，或由管轄行轉陳總行備案。

(三) 生財之購辦 就開辦費預算內之核定數額，視實際上之需要購辦之。

(四) 人事之佈置 關於新設行之人事，籌備員應酌量情形，擬定所需用之員生數額，儘先陳請總行調用，不足時可再另行物色，將姓名年齡籍貫履歷擬派職務擬支薪金等，詳細開明，陳請總行核派之。

(五) 會計帳表之領用 分支行所應用之各項會計帳表，須絕對遵照總行規章辦理，此類帳表平時均由總行印備備用，籌備員應陳請總行頒發，於開業前寄到，以備應用。

(六) 營業資金之請撥 新設行開業，自不可不有相當之資金，以供營業之需，此項資金應於開業前，陳請總行核撥。

(七) 開業日期之陳報 各項籌備事務妥當以後，應即決定開業日期，陳請總行核示，並由總行將新設行之開業日期，通函各分支行查照。

以上所述為新設行之重要籌備事務。至於開業後，尚須發送印鑑匯款密碼等。關於登記手續，則因

係分支行關係，比較簡單，依照法律規定，凡分支行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有四：（註一）

（一）分支行名稱；

（二）分支行所在地；

（三）分支行經理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總行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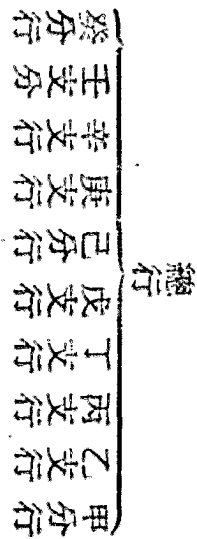
（註一）參考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八條，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一）支店名稱；（二）支店所在地；（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節 總分行之行政制度

總分行之組織，就我國各銀行之現有制度而言，有總管理處制與總分行制兩種，總管理處制以總行為純粹之最高管理機關，指揮監督全體分支行，而對外不營業，所有各分支行均隸屬於總管理處，彼此立於平行地位。總行之所在地，除總管理處外，另有當地行，具獨立之地位，在組織系統上雖受總管理處之指揮監督，但與總管理處截然分立，對外接洽，各有其事權也。總分行制則以總管理處與當地行合而為一，總管理機關設於何地，該地之行即為總行，故總行除管理各分支行外，並對外營業，所有其他各地之分支行，均隸屬於總行，而受其指揮監督，總行與其他分支行同，對外直接收付，非若總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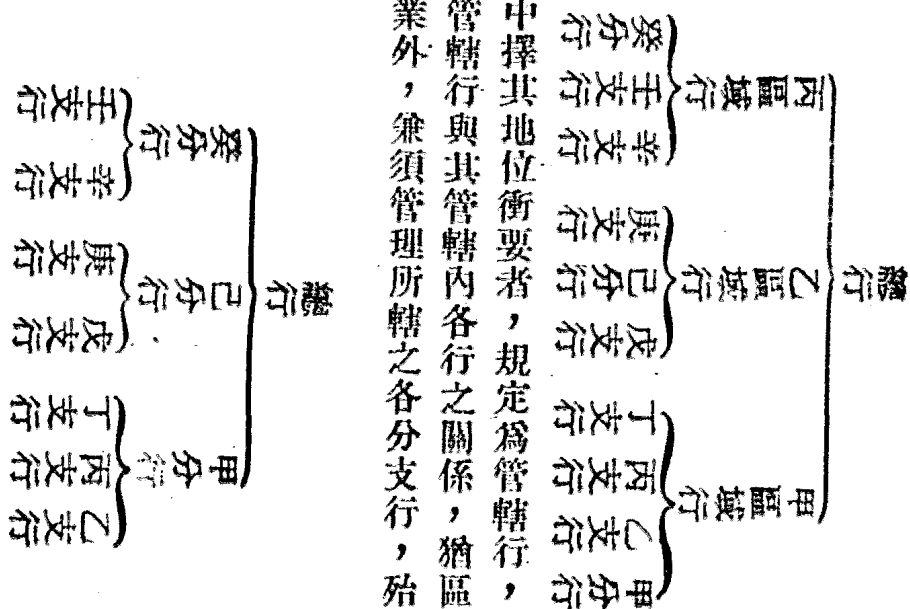
制下之總管理處，僅純粹負指揮監督之責者也。

以上略述總分行之組織制度，至於總行對於分支行之管理制度，則就各銀行之情形言之，大概有直隸制區域行制及管轄行制三種，直隸制以全體分支行均直屬於總行，歸總行直接指揮監督，各分支行完全聽命於總行，彼此間不能互相指揮，其組織系統有如下圖：



直隸制之組織比較簡單，凡分支行不多規模小而業務簡單之銀行，大都用之，若分支行衆多規模大而業務繁曠者，則總行對於各分支行，欲一一親加指揮監督，恐爲事勢所不可能，而況全國幅員遼闊，分支行遍於各處，有時與總行之所在地相距甚遠，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總行在管理上不僅鞭長莫及，且情形隔膜，爲便利指揮監督起見，通常多採用區域行制或管轄行制，區域行制係將全國各地之分支行，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置一管理機關，名爲區域行，負代表總行指揮監督該區內所屬各分支行之職，其區內各行平時即聽命於區域行，凡事須請示辦理者，亦即直接向區域行接洽，區域行之經理，或由總行另派，或即由其所地之當地行經理兼領，惟其自身則爲純粹之管理機關，對外不營業，殆與總管理處制下之總管理處地位相同，其組織系統以圖表示如下：

至管轄行制則係就各分支行中擇其地位衝要者，規定為管轄行，將其鄰近之其他分支行劃歸管理，由其代表總行負指揮監督之職，管轄行與其管轄內各行之關係，猶區域行之與區內各行，惟管轄行自身亦為全體分支行之一，除對外營業外，兼須管理所轄之各分支行，殆與總分行制之總行地位相同，其組織系統有如下圖。



總分行之行政制度，因行而異，以上所述，不過就我國各銀行之現有制度，加以綜括說明而已。

第四節 總分行之管理

第一項 事務上之管理

總行對於分支行之管理，在事務上比較重要者，爲人事與開支二項，請分述之：

(一) 人事 分支行之經理，對於其所屬辦事人員，雖有指揮支配之全權，但關於人事之任免獎懲等行政事務，則其最後決定之權，均操之於總行。凡分支行任用辦事人員，無論職位大小，皆須開具姓名詳細履歷等，陳請總行任用之。其關於各辦事人員職務之支配，分支行經理可以量材指派，惟各部份之主管人員及其他重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仍須由總行任免，非分支行經理所可自由發表。此外辦事人員之考績事項，雖屬分支行經理之本職，而總行平時獎懲，亦即大致以分支行經理之報告爲根據，但關於辦事人員之加薪晉級，則雖一普通練習生亦必須俟陳請總行核准後，方可辦理，分支行經理毫無可否之權。總之，爲求用人行政之統一及防止分支行濫用辦事人員起見，總行對於分支行之人事，實不能不加以密切之管理也。

(二) 開支 分支行之開支，當視其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而異，此項開支之支用，在總行因與各分支行遠道相隔，不能逐項加以准駁。惟銀行之進益有限，在開支方面如能節省若干，即不啻間接增加其進益，但分支行愈多，則全行各種費用之支出愈大，總行雖與各分支行遠離，不在一處，但爲防止分支行不正當之消耗與濫支費用起見，對於各分支行之開支，遂多加以限制。凡分支行之開支，均須於

每年之始，根據過去費用支出，參酌本年業務情形，編具開支預算，陳送總行核定，就其核定之預算範圍內，樽節開支，謹防超出預算，其因臨時發生事故，必須支出經費，而不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者，則須詳列事實以及開支金額，臨時陳請總行核准後，始可動用也。

第二項 業務上之管理

總行對於其分支行業務上之管理，可就存款放款匯款及頭寸調撥四方面觀察之，茲分述如下：

(一)存款 總行管理分支行存款業務之方法，大概以存款利率之規定及吸收存款之方針二者爲主要。夫銀行設立分支行，有時固以吸收存款爲增厚其實力之張本，但存款之收入，須負擔相當之利息，分支行招攬存款，其所給存戶之利率，在原則上應以適合運用途徑及其生利之厚薄爲標準，不能過高，亦不可過低，過高則成本太重，生利爲難；過低則存戶不易上門，存款難以增加。爲防止此類不良影響之發生起見，總行對於其分支行業務上之管理，在存款方面，常就各分支行所在地之工商金融情形，規定其各種存款之利率。分支行在當地平時吸收存款，必須依照總行之規定利率給息，有時縱使爲招攬營業關係，不得不稍提高，但亦不能過於差異，至因當地情形變更，市面上存款利率增高或減低，而分支行必須隨之增減其原定之存款利率者，亦應陳報總行核准備案。

存款之種類不一，分支行平時招攬，應側重於何種存款，總行須有一定之方針，此項方針因各地之情形而異；如工商業發達之地方，商店林立，其款項出入頻繁，則分支行招攬存款，當以往來存款特種活期存款等爲主；又如住宅繁密居民喜於積聚金錢之區，其款項出入大致有定時，則分支行吸收存款，應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爲宜。總行對此，均須於事前審察各分支行所在地之情形，確定吸收存款之方

針，隨時指示分支行辦理也。

(二)放款 放款業務雖為銀行收益之主要源泉，但若放出不慎，發生倒帳，即成為銀行之損失，故總行對於分支行放款業務之管理，常特別較嚴。各分支行平時放出口項，應採取若何之方針，在總行方面往往有確切之指示，因各地情形不同，分支行運用款項，必須適應當地之環境與需要，如信用放款，普通都以不放為原則，但若當地人民信用果優，工商金融又極靈活者，則不妨酌量承做，又如商品抵押放款，其商品之種類不一，何者可以收押，各地情形亦異，分支行放款時應側重於何種商品，凡此種種，在總行方面均應就各分支行之當地情形，審察其實際需要，決定一適宜之放款方針，命令分支行遵照辦理。

總行規定之分支行放款方針，所以示分支行平時放款應趨之途徑，實際上分支行承做放款，普通須於事先就其擬放之商號，詳細調查其內容，填具一種調查報告，陳報總行核定。此種調查報告，大都由總行釐訂一定之格式，分發各分支行，於應用時依式填報。茲附列某銀行所適用之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式樣如左：

格式一百四十二 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

名 戶		某某銀行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第	
		號 (正 面)	
性營	住		
質業	址		

聯號	理				經				東				備查押係合資	資本						
	辦從前何事	財產	姓名	辦從前何事	財產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籍貫	財產	籍貫	財產	籍貫	年開月業
			籍貫			籍貫	財產	籍貫	財產	籍貫	財產	籍貫								
	辦現在何事		住址	辦現在何事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無本股號份有			無本股號份有															

業 營 計 會 理 經

註 附	年納本地商會 捐額及等級	現在與何銀行 往來及其債 務情形	從前與何銀行 往來及其債 務情形	每年交易總數	
				前年	去年

營業調查員

某某銀行放款商號調查報告書第

號

戶（反 面）

逕啓者正面所開各項營業內容均經調查確實如有錯誤概歸報告人負責所有擬放該戶金額分類列表於左如准予照
放請將左附回單寄下以便遵照此上

總行

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章 總分行

總行 核准	情形	管轄 行	意見	合計	存放 同業	貼現或買入匯款	透支	定期放款	放款種類	擬放金額	押品種類	備	考

戶名	放款種類	定期放款	透支	貼現或買入匯款	存放同業	合計	准放金額	押品種類	備考
右列數目業經核定即希查照此致									
總行啓									
			長課			長處處核稽			
員核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調查報告書由分支行據實填報，經負責人員簽蓋後，陳送總行審核，其有管轄行者，須陳由管轄行核轉，管轄行對於其屬行之調查報告書，並須簽註意見，然後轉報總行，各分支行對於其所擬放款之各商號，須俟總行核准，始可放款。惟抵押放款若其押品果屬安全可靠，如政府債券金銀及市價穩定銷路暢旺之商品等，則普通可以先放後報也。

(三) 匯款 分支行所在之各地，經濟情形不同，其匯款出入狀況各異。如進口貿易繁者，其匯出之款常較多，人民經商外埠衆者，其匯入之款必可觀，總行對於各分支行平昔經營匯款業務，應審察各行所在地之經濟狀況，着其側重於匯出匯款抑匯入匯款之攪做，並注意其經營，此外爲全行之利益計，總行對於各分支行間應注意其合作互助之程度。凡聯行間彼此委託代辦之事件，須互相扶助，有時縱其自身無利可圖，但爲扶助聯行之業務發展起見，亦宜設法兜攬，如內地各行之匯款業務，大概匯出者多，而在通商大埠之各行，則匯入者多，此時在通商大埠之分支行，應極力兜攬內地匯款，但求敷本，卽宜承做，不可斤斤於匯水之多寡，以拒顧客之光臨，則內地各聯行，獲益當匪淺也。

(四) 頭寸調撥 總行對於分支行業務上之管理，以頭寸調撥一點爲最費心思，最較重要，蓋分支行之業務情形，隨行而異，有完全以放款爲主而存款極少者，有以存款爲主，兼重存款，但其額不足以抵放款者，有完全以存款爲主，而放款極少者，有以存款爲主，兼重放款，但其額不足以抵存款者，有以匯款業務爲主，而其匯入多於匯出或匯出多於匯入者。在此諸種業務情形不同之下，各分支行之頭寸自彼此不同，其需要總行調劑之處，遂亦各異。大概以存款爲主之分支行，因其本身資金有餘，當無須總行之接濟，以放款爲主之分支行，則以其本身缺乏資金週轉，事實上自必須有資金接濟之。至於以匯款業務爲主之分支行，有時因匯出入款不能相抵，往往須透用聯行之資金，或爲聯行而墊付資金，是則分支行之頭寸，常多缺不一，總行既統管全局，負指揮之重責，對於各行之頭寸，自必須視各行之業務情形，審其需要，時時加以適當之調節。例如以存款爲主者，因分支行在當地無法運用其資金，則可設法調度，集中於總行運用，由總行給以較優之利息，使補償其本身存款利息而有餘，俾得專心於存款之

吸收；其以放款爲主者，既因本身吸收之存款不敷運用，而有待於總行之接濟，則爲補助分支行發展放款業務起見，總行似宜儘量予以接濟，減低其透支款項之利率，以獎掖之；又如分支行有經營匯款業務，而其匯出之款多於匯入者，如其對於因攬做匯款而收入之款項，不能就地運用，即不妨准其向總行透用款項，減低利率，以調劑之，其匯入之款多於匯出者，如分支行之頭寸並不甚寬，則總行即宜時時設法調往相當之資金，加以接濟，總之，總行統管全局，爲力求分支行業務之發展，及防止資金之閒散起見，對於各行頭寸之多缺，實不得不用其全力以調撥之，至於分支行之資金如何調集於總行，以及總行如何調撥資金接濟分支行，則其方法不一，大致可適用前章所述外埠同業往來頭寸之調撥方法，茲不再贅述。

第五節 總分行之監督——稽核

總行對於分支行之經營，雖云無論在事務方面或業務方面，均加以嚴密之管理，但實際上分支行之措施，究否完全遵照總行之意旨與方針辦理，以及其平昔營業進出，是否有違反規章或不正當之處，總行於此固不能僅以盡其管理責任爲已足，必須再對於各分支行之實際行動，加以嚴密之監督，隨時爲有效之防止與糾正，於是在總行方面，乃更有所謂稽核制度之設施，請分項述之。

第一項 稽核之機構

稽核之機構，各銀行制度不同，具體言之，執行稽核工作之最高機關，普通爲總行之稽核處。稽核處之組織，隨分支行之多寡而異，規模宏大之銀行，分支行多至數十或一二百者，稽核處常分成多組辦

事，稱之爲課或科，每組主管一個至三數個區域之分支行，將其稽核工作由若干辦理稽核之人員分任之。稽核處負監督分支行之全責，其權限至大，其地位在一行中極稱重要。就各銀行之現行制度綜合言之，稽核處之主要職權，約有左述八項。

- (一) 各項會計規則帳表單據之編訂；
- (二) 全行帳表及報告之稽核；
- (三) 全行對外契約之審核；
- (四) 營業手續之釐訂；
- (五) 各行決算表之審核；
- (六) 全行各項開支預算之編製；
- (七) 全行會計主管人員之遴派及更調；
- (八) 各項統計之編製。

稽核處平時在總行執行稽核工作，因其並不親臨被稽核之分支行，故對於分支行所供給於總行之各種資料，是否有虛假或偽造情事，稽核處固無從推證。爲求收稽核之實效起見，總行更有巡迴稽核 (Travelling Auditor) 之設置，此類巡迴稽核通常即歸稽核處派遣。其主要任務，在代表稽核處分赴各分支行，根據其所供給之各種資料，爲實地與實物之調查，而檢查其有無作偽舞弊情事，有時並附帶考察各分支行之業務，調查當地之情形，以備總行之參考。

在分支行較多者，稽核處爲節省人力與時間，常有將一部份之稽核工作，指定由規模較大內部等級

較高之分支行代表執行。例如採用管轄行制度之銀行，常以管轄行爲單位，凡在其管轄內之各行，卽由管轄行負鈎稽之責。至於總行稽核處，則僅就各管轄行本身及其對於屬行之稽核結果，加以稽核。其採用區域行制度者，則往往以每一區域爲單位，凡在該區域內之各行，由各區域負責稽核，報告稽核處，此蓋因管轄行或區域行平時與其屬內各行接觸之機會較多，熟悉各行之當地情形及其營業狀況，在執行稽核工作上，當比較鞭長莫及之稽核處爲便利也。

第二項 稽核之方法及其範圍

總行對於分支行之稽核，就其方法言，可分爲事前稽核與事後稽核二種；事前稽核者乃於事實未成立以前，加以稽核之謂，凡分支行之所有對內對外行動，在某種情形之下，必須先行請示總行，由總行加以審核，認爲可以辦理者，分支行始得照辦，此種稽核之主要目的，在就分支行之行動，於事前先加以嚴密之監督，使凡事之有不利於銀行，或其事雖屬可行，而其中有須加以改善或補充者，總行得有機會，於事先爲有效之制止與糾正，以免事後發生不良之影響，並藉以預防分支行有不正當行爲之發生；至於事後稽核者，乃就事實既經成立以後，加以稽核之謂，凡分支行之業務行政，其處理是否完全遵照總行之規定與指示，有無違反或虛僞之處，此與總行之管理方針有密切關係，爲監督分支行經營之是否完全依照總行之意旨辦理起見，總行對於分支行，除注意事前稽核外，更執行事後稽核之工作，就分支行之各種已成事實，加以詳細之分析與檢查，以發現其中是否有舞弊情事或重大錯誤，俾可及時加以舉發或糾正，免至日後不可收拾，其與事前稽核蓋相輔爲用者也。

總行稽核分支行之方法，大致如上所述。至論其稽核之範圍，則事前稽核大體側重於業務之管理與

經營方面，凡分支行各項營業，均應根據總行所規定之業務範圍辦理，不能任意變更。例如分支行有因當地經濟情形之需要，而須舉辦新業務者，雖事實上並不有害於銀行，或違反總行之營業方針，但在未舉辦以前，必須申述舉辦理由，用書面具報總行，陳請核准，分支行不能自由進行也。又若放款一項，如以前所述，分支行往往須於未放以前，先陳請總行核准，否則總行可以不承認，此亦一種事前稽核。至於事後稽核，則大體注重於帳目之記載，蓋分支行所有之交易，平時既均須依照總行所規定之會計制度及方法，為適當之記錄，則總行根據分支行之會計記錄，自可瞭然分支行之業務經營，以檢查其有無違反總行之規章或不正當之情事也。

事後稽核之範圍，因其以分支行之帳目為根據，故總行每須從各分支行取得許多報告材料，此類報告材料之收取方法有二，其一為規定由分支行以必需報告於總行之事項，根據其自身記帳之結果，編成各種「表報」，按期寄送總行審核，此類表報之多寡，隨行而異，大別之可分為左述四種：

- (一) 日報 由分支行逐日填寄之；
- (二) 旬報 由分支行按旬填寄之；
- (三) 月報 由分支行於每月月底填寄之；
- (四) 不定期報 由分支行於某種事項發生時填寄之。

分支行對於總行所為報告之方法，除上述制度外，一部份銀行有規定分支行不僅須以其記帳之結果編成各種表報，並須以其逐日之日記帳或傳票，照樣謄錄一份，（所謂抄報日記帳或複寫傳票者是）寄送總行審核，惟應用此法者，大率以抄報日記帳或複寫傳票為審核之主要報告材料，其各種必要之表報

不過爲便利審核時之一種參考，且以抄報日記帳或複寫傳票已將分支行之營業事實，盡情流露，總行可以一目瞭然，其所需分支行編送之表報，因亦不如應用第一法者之詳盡，是則其不同之處也。

第三項 稽核之工作（上）——稽核處

總行對於分支行所爲之稽核工作，如本節第一項所述，由稽核處總其成，而以巡迴稽核輔其不足。惟稽核處與巡迴稽核所爲之稽核工作不盡相同，而各有其偏重之處，茲請先述稽核處之稽核工作。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所爲之稽核工作，就其方式而言，全爲一種書面稽核，就其目的而言，則在將各分支行業務上之各種變動狀況，加以分析與檢查，俾得爲嚴密而有效之監督，再進一步根據此項工作所得之材料，將全行業務狀況，加以綜合，以爲決定全行整個營業政策之主要參考，故稽核處之日常工作，重在根據分支行之書面報告，注意其業務上各種變動狀況，以檢查其有無不是之處，此項工作因業務種類之不同，而其內容各異。茲就（一）存款（二）放款（包括貼現及押匯）（三）證券外匯（四）同業往來（五）匯款（六）損益及（七）開支等七項，將其稽核之要點，分述於下：

（一）存款 稽核處對於存款之稽核，其重點不在於注意存款收付之正確，而在隨時瞭解存款變動之情形，並將存款內容加以分析。因之，關於各種存款餘額之變動，存戶戶數之增減，各種存款性質之分析等等，均應由分支行抄具報告，寄陳稽核處審核，至於各分支行對於存款收付是否有管理不善，以致發生舞弊情事等等，則均非稽核處僅根據書面之報告所可加以查核也。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之存款稽核，普通多祇規定於每月月底，由分支行根據帳簿記載，填製一定之報告表，按期寄核。此類報告表各銀行規定不一，茲附列某銀行適用之各種存款分類比較表及各種存款戶

數金額比較表式樣於後，以觀普通稽核存款方法之一斑。
 格式一百四十三 各種存款分類比較表

款分類比較表

月份		第 號		填法說明
往來存款	特種活期存款	總	計	
				此表各種存款之總計數與同日計表內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符 此表各項存款之先後將各欄別將逐戶餘額分別性質利率各計總數填列各該相當欄內再將各欄之合計數填 此表定期存款項下各種定期存款限按製表日與到期日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此表應根據定期活期存款帳每逢月底填報一次

第十章 總分行

五三三

覆核 製表

某某銀行各種存款

中華民國 年

科目 性質	利率	定期存款					合計
		已到期	三個月 內到期	半年內 到期	一年內 到期	一年後 到期	
機關	厘						
	厘						
	厘						
	厘						
	厘						
	合計						
商號	厘						
	厘						
	厘						
	厘						
	厘						
	合計						
個人	厘						
	厘						
	厘						
	厘						
	厘						
	合計						
總計							

銀行實收

五二四

經理

會計

格式一百四十四 各種存款戶數金額比較表

某某銀行各種存款戶數金額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存款種類	戶數		金額		較上月份增或減
	本月	較上月或份增	本月	份	
合計					

- 一 比較數如係減少用原色填寫
- 一 比較數如係增加用紅色填寫
- 一 此表每月月底填報一次

經理 會計 覆核 製表

稽核處按月有如上列之一類報告表，對於分支行之存款業務，當能就其內容性質及變動，加以分析；如各種存款之利率，有否超過總行之規定範圍，各種存款之總額，是否有逐月減退之趨勢，倘有超過或減退情事，應即向分支行查詢其原因，以求改善。

(二)放款 放款之稽核為稽核處工作最關重要之部份，此以分支行之吸收存款，雖亦有一定之政策，但存款之增減，多半帶有自然生長之性質。放款則不然，款項之放出，其權限全在分支行手中，而款項一經放出，對於借款人不啻有援助之性質，若借款人一旦陷於不能償付之境地，分支行將受其損失，因之，稽核處對於存款所應為之工作，不過為注意及分析其變動狀況，對於放款，則必須實行管理，並控制其變動，而使分支行之放款業務，趨向於總行所指示之政策也。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放款之稽核，普通不僅須分支行於款項未放出以前，取得其核准，並須於放出時及放出後，隨時將其所有關於該項放款之情形，報告稽核處查核。此類分支行對於稽核處在放款業務上所應為之報告，各銀行規定不同，就一般情形言之，大概分支行放款交易，於左列各項情形，均必須將其事實詳報稽核處：

- (1)各項放款放出時；
- (2)各項放款收回時；
- (3)各項放款轉期時；
- (4)放款金額有增減時；
- (5)放款抵押品掉換或保證人變更時；

(6) 各項放款到期不還，而有呆滯狀態時；

(7) 各項放款過期屢催不還，由本行承受其抵押品時。

對於上列各情形，稽核處多係規定分支行須隨時陳報，此外爲便利考查分支行各項放款之詳細情形起見，每規定分支行須將各項放款之細數呆滯欠款之細數及其增減，與夫承受各項抵押品之細數等，於一定時期（如每旬每月或每半年之類是）報告稽核處查核。

關於分支行在放款方面對於稽核處所應爲之各種報告，普通除特殊事故用公函者外，大都爲表報式，由稽核處製訂式樣，規定其報告之時期，此類表報之名稱，各銀行不一，其內容詳略，亦各不同，此當視各銀行之規定如何而辦理也。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之放款業務，因分支行隨時有報告寄來，於是對於其各項放款之內容及變動，遂不難瞭如指掌，而在進行審核時，亦可不致發生困難，茲將審核分支行放款應注意之各點撮述於後：

(一) 抵押品之市價及折扣是否確實可靠；

(二) 抵押品之質權及抵押權是否均已設定，如他銀行存單存摺已否註冊，商品押款之棧單已否向堆棧聲請移轉，其係堆存於借款人自設堆棧中者，已否於契約中依法訂明由分支行承租該項堆棧，廠基押款已否辦理動產之移轉手續，房地產已否向官署聲請登記，除證券及存單存摺押款外，其他各種押品是否保足水火險或兵險等；

(三) 以股票作爲抵押品者，應爲其他公司行號之股票，絕對不能以本行股票作抵；

(四) 房地產及廠基押款，是否均已請由專門人員估值；

意；

(五)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經濟狀況，是否均已切實調查可靠，備有記錄，此在信用放款尤須特別注意；

(六) 押放款及透支中，有無由行員或行員投資開設之公司行號借出；

(七) 有無一戶同時在透支押放款貼現等項內，借用數種款項者；

(八) 放款項是否已得核准；

(九) 有無與本行章則不合之放款；

(十) 隨時注意於查詢下列各種放款，督促分支行注意催收：

(1) 抵押品價值不足抵償放款本息者；

(2) 信用透支常欠足額者；

(3) 透支逾額者；

(4) 已過規定期限者；

(5) 借款人已倒閉及清理者。

以上所述，均係就稽核處對於分支行放款之個別稽核而言，實際上分支行經營放款，其各項放款之內容如何，稽核處亦須加以分析，或就放款之爲信用抵押抑係票據貼現，計算其比例，或就放款之抵押品，分析商品證券不動產存摺，各別計算其戶數與金額，以作業務方針之參考。此項分析工作在稽核處爲便利起見，大都製訂有一定之表式，分發各分支行按期依式填製，茲附列某銀行適用之各項放款及投資分類比較表式樣，以資參考。

及投資分類比較表

格式一百四十五 各項放款及投資分類比較表

第十章 總分行

月份	總計	百分數		項法說明
		合計	總計	
				一、此表每月末日查填一次須於次月二日內寄出 (即10,000,000)於抵押放款合計欄總計百分數行內餘類推 二、抵押為四千元則應填500(即5,000,000)於商品欄內計百分數行內10 三、所占之比率例如各欄放款及投資總計為二十萬元抵押放款合計為二萬元內商品 四、總計百分數係就各欄數目計其所占之比率合計百分數係就每欄內各項數目計其 五、之數額相符 六、各欄填單須縱橫各結總數填入總計欄內其各科目之總計數須與月計表各該科目 七、目須填列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欄內 八、如有價證券須填列證券投資欄內貼現及匯款須填列票據融通欄內其餘各科 九、此表所列各科目均須將逐戶餘額分別種類性質各計總數填列各該相當欄內(例 十、此表數目均以千為單位千以下五六入

五二九

製表

某某銀行各項放款

中華民國 年

銀行實務

種類	科目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活存透支	抵押透支	押匯
	商	(按種類細分)					
抵押放款	商	(按種類細分)					
	品	共計					
	證	券					
	存	單					
	廠	基					
	器及生財						
信用放款	工	(按業細分)					
	商	共計					
	業	關					
	機	他					
票融	匯	票					
	期	票					
證券投資	金	公債庫券					
	證	股票及其他					
	銀	公債庫券					
	證	股票及其他					
總	計						

經理

會計

覆核

(三) 證券外匯 證券外匯之買賣，通常有現貨與期貨之分，稽核處對於此類交易之審核，特別須注意期貨買賣，因期貨買賣並非即時交割，將來行市漲落如何，到期是否照數交割，在銀行方面均有相當風險。為稽核之便利起見，各銀行多規定分支行必須將由此類交易所發生之期收期付款項，填製一種期收期付報告書，隨時報告稽核處查核。此項期收期付報告書詳載關於每筆交易之成單號數戶名行市數量或金額及交割期限等等，茲附列一式樣如後。

稽核處對於期收期付款項之審核，應注意其買賣當事人，如係普通客戶，會否收取保證金或證品，其交易之行市是否與當日市價相符，各項交易之交割，是否如期了清，其請求延期交割者，其中是否有別情，凡此諸點稽核處均須加以嚴密之查核，倘認為有疑義或不合時，應即向分支行查詢。

證券外匯之審核，除注意其成交之條件交割之期限等等外，對於外匯方面尤須注意分支行之經營政策及拋補方法，比較其各種外匯頭寸之多缺及其成本，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各銀行多規定分支行須逐日將其兌換頭寸列表報告稽核處。稽核處根據分支行此項報告，參以當日之外匯行市及匯市大勢，不難比較分支行之外匯經營是否有加以改善或糾正之必要。例如某分支行之外匯頭寸，在美金方面為多，倘使金融大勢所趨，美匯有報漲之可能，或已報漲而仍繼續上升，短期內似無低落之可能者，此時分支行或因金融消息不靈，或意存觀望，則稽核處須即指示分支行拋出其多頭之美匯，以避免或減小匯市漲落之風險是也。

對於證券方面，則稽核處審核須注意其各項證券之購置數量及其成本，與夫投資是否有利，是否適宜，而尤以公司證券之購置為重要。因我國工商業證券，近年來已見發端，分支行不乏自主的購入某一

公司股票之大部份，有時更不致由其自身或與同業合作，出資創設附屬公司，以經營金融或工商業者。此類附屬公司之股票，亦為分支行有價證券之一部份，惟其性質，則非消極的投資，而成為積極的直接經營。此種證券之購入，分支行當局事前必有詳細之考慮與週密之準備，仍應將公司營業方針，以往辦理情形，及今後進行步驟，收支概算等先行陳准總行，而後辦理，以後公司內容情形如有變遷，並應隨時陳報，俾資接洽，而便審核。

證券之審核，除上述者外，對於分支行所有證券之內容，亦常須加以分析，如國幣證券與外幣證券之價額及其比率，每類證券中政府債券與工商業證券之比率，各種證券之投資收益與合息等等，均宜注意，此項分析工作普通多係由分支行計算，報告稽核處查核，如以前所附列之各項放款及投資分類比較表者，其一部份作用即係為此而設也。

(四) 同業往來 分支行在當地營業，為便利款項收解及推展業務起見，自不妨與同業往來。惟同業間往來，常須有款項之存放，分支行以款項存放同業時，其對方同業之信用如何，與其存放資金之安全，關係至大，雖云分支行與同業往來，在事前必已加以精密之考慮，但為求存放資金之安全計，稽核處對於分支行之同業往來，實有加以稽核之必要。至於同業往來彼此間訂有透支契約者，其透支是否超過約定額度，此與分支行之放款政策有關，稽核處尤不能不加以稽核。

審核同業往來，應先考慮對方往來同業之信用及其地位，當分支行向其開戶往來時，事實上是否有此必要，往來以後，分支行存出之資金，應否有相當之限制，其對方同業如向分支行有對開戶者，其彼此存放之利率是否相同，平時彼此往來，其帳面上之對存金額，是否須保持於相當金額之間，稽核處均

須加以詳細審核。對於分支行之有存放與外埠同業者，特別須就其存放金額之調撥一點上加以注意。因各埠之金融季節不同，在同一時期，甲地需要資金週轉，如較乙地爲殷，則以資金存放於甲地同業，必較存放於乙地同業爲有利，斯時分支行在乙地同業，如存有款項，而在甲地同業之存款並不多，苟無特殊原因，則該分支行應設法將其存放乙地同業之資金，調存於甲地同業，俾得爲有利之運用，以免資金之閒散；如果該分支行任其資金存放於外埠，不隨時視各地金融情形，以爲調撥，稽核處應即加以查詢。至於同業往來訂有透支契約者，則審核時應注意其透支數目不能超過約定額度，其透支數目已達極度，而長久不動者，尤宜特別注意。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同業往來之審核，爲求嚴密起見，多規定分支行須依期陳送報告，其期限不一。大概對於本埠同業往來，無論屬於存放或透支，大都須逐日報告，對於外埠同業往來，則以存放（包括外埠同業透支）逐日報告同存每旬報告一次者居多，至其報告時所填用之表式，各銀行不同，茲附列某銀行適用之本埠同業往來日報式樣如後，以資參考。

（五）匯款 匯款業務之經營，常與資金之調撥有關，稽核處審核分支行之匯款，應從此方面着眼。就外埠同業往來言，分支行對於某一地，如果並不常有匯出款項，而外埠當地又少資金運用之途徑，則分支行對於該地之往來同業，即不應開放巨量之資金。至於與外埠同業訂有透支契約者，分支行如因匯出款項常須向其往來同業透支巨款，而其本身頭寸平時極寬，則爲免受利息暗耗之損失起見，分支行應隨時設法調還。就聯行往來論，聯行間雖有互相扶助之義務，但各行頭寸之多缺情形不同，總行綜攬全局，平時應有統籌之策，對於各分支行之頭寸，如有因匯款進出而發生有多缺不平衡之現象者，

(六) 損益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損益項目之審核，重在(一)注意分支行經營之是否獲利，及(二)就各項損益之內容，加以分析，以研究分支行營業方針之是否須加改善或變更二點，對於前者，稽核處常規定分支行須將其各重要損益項目之實際收付細數，逐月抄報，其有價證券及外匯等項目，雖帳面上尙未有損益發生，但以市價漲落不定，實質上固有損益存乎其間，爲明瞭分支行經營之是否獲利起見，分支行常須於每月底估計其有價證券及兌換之損益約數，報告稽核處，此項估計雖非分支行之絕對損益，然其試算，必須力求穩實，稽核處對於此項估計損益之審核，應注意分支行所採用之市價，是否適當，寧以抑抵爲宜，不可有虛估高價之弊。茲附列某銀行適用之有價證券試算表及兌換試算表式樣於後，藉觀分支行在證券外匯損益方面，對於稽核處應爲報告之一斑。

至於第二點損益項目之分析，則稽核處大都側重於分支行存放利率之比較研究，即就分支行各種存放款之利率，分別求其平均利率，加以比較，以便自營利之觀點，確定如何吸收存款，存款利率應否減低，放款利率應否變更，爲便利此項審核工作之執行起見，稽核處有規定分支行按月編送一種「存放款平均利率表」者，茲附列一式樣如後。

(七) 開支 分支行之開支，如前節所述，須事先編製預算，由總行核定之，故稽核處對於開支之稽核工作，常側重在審核分支行之逐項支出，是否爲預算範圍內之開支，至其開支之是否確實，則殊非書面稽核之事也。

開支之審核，除注意其是否爲預算範圍內之支出外，應常以其實支數額與預算數額，比較其增減，而研究其增減之原因，其有不屬於預算範圍內之開支者，須查明曾否陳請核准，實支數額而有超過其預

格式一百五十一 存放款平均利率表

總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具

定期		存款			活期		存款		
科目	利率	積數	金額	利息金額	科目	利率	積數	金額	利息金額
合計					合計				
平均利率		息			平均利率		息		
定活期利率平均息									
定期		存款			活期		存款		
科目	利率	積數	金額	利息金額	科目	利率	積數	金額	利息金額
合計					合計				
平均利率		息			平均利率		息		
定活期利率平均息									

格式一百五十二 各項開支報告表

某某銀行各項開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子目	本月底累計數	本月份實用數	每月預算數		增減數	日	增減原因
			預算數	實際數			
合計							
合							

算數額者，當注意其增加之原因，是否合理，能否加以撙節；再進一步，則應就分支行之開支實數，與其業務狀況相比較，以測驗分支行之經營效率，因開支中常有若干項，如郵電費交際費印刷費文具費等，其支出每與分支行業務之繁簡為正比例，業務繁忙者，此類開支常較多，清閒者必較少，倘使某一分支行之業務清閒，而其此類開支甚巨，則難免不有開支濫費之嫌，稽核處對此，必須詳細分析，施以適宜之管理也。

為明瞭分支行之開支內容及便利審核起見，稽核處常有規定分支行，須按月將其各項開支細數及其與預算數額之比較，列表報告稽核處者，此項報告表之式樣，大略如上。

第四項 稽核之工作(下)——巡迴稽核

稽核處對於分支行所為之稽核，全為一種書面工作，僅能於各種表報所供給之材料中，確認若干無問題，若干有疑點，何者與營業政策相吻合，何者與營業政策不符，惟分支行所編送之各種表報，是否均為其實在情形之反映，有無虛偽或假造情事，稽核處殊難加以推斷，為補救此種缺陷起見，稽核處遂有派遣巡迴稽核，常用出外，分赴各處查帳者。

巡迴稽核之派遣，普通由稽核處發給一種「查帳憑證」，交稽核人員隨身攜帶，每赴一處查帳，即將其到達日期記入，由被查行簽蓋，以資考查。茲附示一查帳憑證之格式於後。

巡迴稽核受派赴外查帳，其責任在根據分支行供給之材料，為實地與實物之調查，其工作目標多少偏向於證實分支行之報告，與實際情形符合。故當其未出發以前，應先根據稽核處所有關於各被查分支行業務上帳目上之各種材料，加以研究，以求瞭解各該行之情形，而知查帳時應注意何種項目。此外如

經副襄理會計主任之歷史，當地金融產業狀況等等，亦均應注意。同時其本人出發與到達被查分支行之日期，則應嚴守祕密，以防分支行聞訊防備，致使查帳難得結果也。

巡迴稽核係以稽核處代表之資格，分赴各處查帳，因之分支行之各種措施，凡已得稽核處允許者，無論結果如何，可以不問。分支行獨自之措施，而有不合者，或其他應由分支行負責之事項，方為其注意之目的，而檢察分支行之負責人員有無作偽舞弊情事，尤為其中心目標焉。茲將巡迴稽核之一般工作程序，撮要條舉之如下：

(一) 檢查庫存現金：

(1) 應於到達時，立即點查；

(2) 點查時，根據當日庫存表，按現金種類，逐一細點，如當日不能竣事，可將庫門封鎖，次日繼續查對；

(3) 庫存現金，如有以票據抵用者，應查詢其來源及原因，是否為當日不及收現或匯劃，並須以絕對為即期者為限。

(二) 查點證券抵押品及寄存品：

(1) 查對證券抵押品寄存品，以與檢查庫存現金同時舉行為原則；

(2) 查對證券，應根據有價證券帳逐筆細點，並注意附帶息票，與證券未付利息之期限是否相符，如有抽籤之證券，並應與原留號碼單逐一核對；

(3) 查對抵押品及寄存品，應根據抵押品帳簿及寄存品帳簿，逐筆細點，並須將抵押品及寄存品

之未銷收條存根，與帳簿核對，注意有無抵押品及寄存品已經取出，而收條尚未收回註銷，或出有收條，而帳簿上無關於該項抵押品及寄存品之記載；

(4) 查對抵押品，應注意其質權及抵押權，是否均已設定，一切手續是否完備，價值是否確實可靠。

(三) 查點各項重要單據：

(1) 查驗各種放款契據，是否無缺，其內容是否完備，印花稅是否依法貼足；

(2) 定期存單本票及暫存收條等存根，應與帳簿詳細核對，有無存款已付訖，而存單本票收條尚未收回註銷，或出有存單本票收條等，而帳簿上無關於該項存款之記載；

(3) 代收款項之已付訖者，應查對其收條，是否收回註銷；

(4) 各種對外應用之重要單據，其係裝訂成冊編印號次者，應查對其各張號數，是否連續，其因填寫錯誤者，應注意其正頁，是否仍附連於存根。

(四) 詢證往來存款同業存放及放款各戶之帳面金額：

(1) 往來存款同業存款應發對數單，向存戶詢證；

(2) 存放各同業應發函向同業詢證，於必要時，宜秘密自往查對；

(3) 放款各戶應發函向借款人詢證，其暫記欠款，應就其時間性質，研究是否合理。

(五) 切實查核呆滯之帳：

(1) 放款到期，是否曾隨時通知借款人；

(2) 過期後催收之辦理情形如何；
(3) 查閱借款人及保證人經濟狀況之調查記錄，並考詢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經濟狀況，研究其呆滯原因，以便決定催收之辦法；

(六) 檢查各項期貨交易；

(1) 各項期證券及遠期外匯之交易，應檢查其成單是否齊全，並核對其期收期付之款項，是否符合；

(2) 應注意各項交易之是否合理；

(3) 注意考查各項交易之買賣客戶中，是否有為行員經營者，於必要時應發函向客戶詢證。

(七) 查點營業用器具；

根據生財清冊，逐項查點，或抽查一部份。

(八) 查核開支；

(1) 應注意各項開支之用途，是否適當，有無濫費，其附屬單據是否完備；

(2) 對於大數之支付，及預算範圍以外之開支，應特別加以注意。

(九) 核對各科目餘額；

(1) 應於到達之日，吩咐會計部份，根據當日帳簿，分別科目，抄具餘額表；

(2) 根據各科目餘額表，與總帳核對餘額，並與各項補助帳簿逐筆細對，是否符合。

(十) 檢查記帳之一切手續；

(1) 抽查以前若干日之傳票，詳細覆核，並注意各張傳票之附屬單據；

(2) 各種帳目是否按日登記，有無延擱之弊；

(3) 各種帳簿是否均登記合法，而便於檢查；

(4) 各種帳簿格式有無擅自更易者；

(5) 各種舊帳冊單據存根報單等是否整理收藏；

(6) 帳上誤登之處，是否用紅線劃銷，由記帳員蓋章證明。

巡迴稽核於執行以上各項稽核工作時，應於各有關簿據上分別蓋章，並將其稽核情形，隨時摘記，如發現有不合事項，或有改良意見，更宜詳細摘記，以爲編製查帳報告書之資料。全部工作完畢後，即應編製查帳報告書，陳報稽核處查核，此項報告書大率由稽核處據以考查分支行人員之成績，故曲予掩飾，或故意標榜，均非所宜，貴在陳述事實，使稽核處對於分支行業務帳務管理情形，得爲正確之瞭解而已。

查帳報告書之編製，通常有二種方法：第一種方法，爲由各巡迴稽核根據查帳所得材料，自行決定其編製內容，應行敘述各點，以及應附具之各種表冊；第二種方法，則由稽核處預製各種調查表式，將巡迴稽核應注意及應提出報告各點，一一列舉，以備於查核得有結果時，依式填寫。此二法各有優劣，第一法之長處，在使巡迴稽核得有自由發展其查帳才智之機會，但其弊，則在乎易於疎漏，蓋巡迴稽核在外，其查帳時間至暫，而所應辦理之事項甚多，巡迴稽核未必有特殊之頭腦，自易顧此失彼，以致稽核處所欲瞭解之各事項，巡迴稽核未必能悉予供給，若第二法自無此弊病，則以查帳報告既預先規定，

依此規定而爲報告，當可不致遺漏某一查帳手續也。然正因此故，巡迴稽核或易於僅以搜集必須報告之各種材料爲已足，對於特殊之事故，遂難免於疎忽，是其缺點。巡迴稽核於編製查帳報告書時，當各視其本行之規定如何，而辦理之。

至於查帳報告書內所應附具之表報，除查帳當時所發現有特殊情形之項目，如呆滯放款、手續不合之放款等，必須列表報告者外，普通之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表等大都不必附具，此以各項表冊，各分支行平時均已依照規定抄送，似可不必因查帳而特別增多也。

第六節 總分行業務行政之聯絡及其調整

第一項 各行營業預算之綜核

分支行之營業消長，與總行之盛衰有密切關係，爲策勵分支行業務之推展，增加全行之聲勢起見，總行除於平時根據前兩節所述，對於各行爲嚴密與有效之管理監督外，每更規定各分支行於每期營業終了之時，編造一種營業預算，陳送總行審核。此項營業預算爲分支行次期之營業概算，一經決定以後，分支行應循預定步驟，踏實進行，倘有特殊原因，致營業實際狀況未能悉與預定計劃相符者，須臚列情由，詳報總行查核。

總行對於各行所陳送之營業預算，因其爲次期營業之標準，關係於分支行之經營政策至大，在審核時，應綜合各項業務，加以分析比較，其有不妥或有研究之處，當囑各行查明，再行核復。例如某一分行，預算次期可吸收存款五百萬元，而各項放款總額祇有三百萬元，須閒散二百萬元之頭寸，此時總行

對於該分行營業預算此種情形，應先就其過去之營業情形，參酌當地之同業狀況，加以比較研究，其所估計之各項放款數額，是否較上期有增而無減，審度未來之市面情形，對於該行之放款數額，能否酌量增加，其當地同業投放資金之途徑及數額如何，果如該分行之各項放款預算數額，比較上期有減退者，應即向該分行查詢其減退之原由，其當地同業之放款數額有較我行爲多者，如有同業甲行其資力及信用與我行相若，而據總行調查所得，其所收存款亦約五百萬元，但其各項放款總額則達五百萬元，或竟超過此數，何以別行可以多放，而我行祇能放三百萬元，總行不可不向該分行查詢其原因。又例如某一分行，預算次期各項放款總額共六百萬元，而存款祇有五百萬元，須缺一百萬元之頭寸，爲擴展業務起見，此時總行自應調往頭寸，以補其不足，俾可專力投放。惟若該處存款原可設法招攬，則總行又何不督促該分行多努力於存款之吸收，使增加其運用資金，固不可任其偷安也。

總行將各行之營業預算，詳加審核，如此分別加以調整以後，應再綜合各行預算，統計其多缺之頭寸，因此與總行本身之頭寸預算及調撥，極有關係。如果以各行所多頭寸總額，與各行所缺頭寸總額相較，尙有頭寸可餘，則總行對於此部份之多餘頭寸，應如何設法運用，倘其比較結果有不足者，則總行對於此全體所缺之頭寸，又須如何設法調劑，以免影響業務之進展。不僅乎此，各多頭寸行所多之資金，以及各缺頭寸行所缺之資金，應如何調撥，何時調撥，此與前述總分行間頭寸之調撥，有連帶關係，總行亦不妨於此時先加計劃，以免臨事張皇也。

第二項 各行營業報告之審核

營業預算之造送，在使各行預定其營業步驟，平時得循一定標準，以推展其業務。雖然，分支行遠

在外埠，其每期之實際營業狀況，是否悉照預定計劃進行，是否皆與預定計劃相符，在總行方面，實亦不能不有切實之報告，因此，各銀行對於其各分支行，除須於每期營業終了，編造次期營業預算外，並規定各行須於每期結束之時，將本期營業詳情及次期之營業大致方針，編製一種營業報告書，陳報總行審核。此項營業報告之內容，各銀行規定不同，上海某大銀行對於分支行營業報告，規定其報告項目有六，茲轉錄如下：

(1) 盈虧數目 將純益或純損及各子目細數，逐筆開明；

(2) 盈虧原因 即半年中盈虧之原由，其獲利之點安在，致損之點安在，何者為普通之情形，何者受特別之影響；

(3) 營業狀況 即半年中存款消長如何，放款增減如何，匯款多寡如何，將各項目帳面進出，實在原因，逐款敘述；

(4) 同業情形 即半年中同業各家，何家獲利，何家失敗，其盈虧數目及獲利或失敗之原因如何，彼因以獲利之辦法，我行可否做行，因以失敗之原因，我行有無同病；

(5) 市面商務 即半年中該埠商業盛衰，何商獲利，何商失敗，市面以何商為大宗，本期以何月為最盛，以及貨幣之漲落，利率之高低等等；

(6) 以後營業方針 即次期營業如何着手，頭寸達如何數目，則如何進行，反之，頭寸不足，須如何補救，按照當地之狀況，以前業務做至如何地步，次期預備如何。

總行根據各行之營業報告，先與各行上期所造送之本期營業預算相比較，以觀其實際營業狀況，是

否均做至預算所計劃之地步。如有不符之處，其陳述之原由，是否充分，關於以後之營業方針，應擇其可行者，批令各行遵照辦理；然後再與各行之次期營業預算參照，研究其次期各項營業預算，是否比較本期之實際營業狀況有減退情事，倘遇某項營業預算有退步之現象，總行應即考查其退步之原由。例如某一分行預算次期可以吸收存款四百萬元，放款約計三百五十萬元，須多頭寸五十萬元，此時總行對於此五十萬元，應設法運用；但如考查其本期營業報告，該行放款總額共為四百五十萬元，則何以次期之放款總額，預算上祇有三百五十萬元，而減退一百萬元之多，為防止分支行之儉安，並儘量謀資金之運用起見，總行宜向該行查詢其預算減退之原由，督促其多努力於放款之攬做，以求其預算平衡。又如某一分行預算盈利率數目為五萬元，則本期決算成績是否確如預期，如果未達預定數目，應查究其原因，是否由於存息太高，成本過重，或因資金運用途狹，投放之收益減少，以求設法改善。凡此固不獨足以策勵分支行之經營，抑且與總行之頭寸調撥及業務方針，有重要關係也。

第三項 營業統計之編製

總行對於各分支行之經營，如以前各節所述，在平時既有各種帳表，以供查核，而於每期結束之後，又有營業報告，各就其實際營業狀況，為總括之陳述，於是乃不難明瞭各行之全部業務狀況。惟是各行帳表及營業報告所陳報之營業情形及成績，記載渙散，彼此不相連貫，日後查考比較，極為困難，為便利檢索全行之業務狀況起見，營業統計之編製，遂不可缺。

營業統計之作用，在就全行之過去營業情形，為綜合之記載，以便加以分析比較，其編製材料，大率以各行平時造送之各種表報，及決算時之各種決算書表為根據。例如存款方面，總行可集以前所舉各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利	息																	
匯	水																	
手	費																	
有	益																	
免	益																	
各	提																	
各	支																	
果	報																	
運	費																	
雜	益																	
報	計																	

經理

會計

查核

總辦

銀行當局手此統計表，對於全行各項營業之歷年增減趨勢，不難瞭如指掌，為便利比較起見，更可

應用統計圖，以表現各項營業之歷年狀況。總之，營業統計之編製，不僅為銀行當局參考之用，且亦為社會金融經濟之重要統計資料，其效用固極宏也。

第四項 行務會議之召開

銀行之分支行，平時在總行指揮監督之下，各自努力於業務之進展，彼此間是否有缺乏聯絡或不合作之處，其總行所指示之營業方針，又是否與各行當地情形鑿柄，而有窒礙難行之處，此與全行之利益有關，為祛除總分行間對內合作對外進展之隔膜起見，往往由總行定期舉行所謂行務會議，召集各行之負責人員，相聚一室，共謀行務之進展方法，並藉以溝通總分行間之聲氣，以求對外步趨一致。

行務會議之舉行，大率每年一次，由總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召集之，其與會人員通常為各行之經理，會議時以總經理為主席，其議事之範圍極為廣泛，凡與行務之興革有關者，均可提出討論，茲撮舉其大綱如下：

(甲) 關係於全行之興革者，即涉及於銀行之全體利益，而須全行共同興革者，擇要舉之，有左列二大類：

- (一) 關於業務之推進者，如
 - (1) 原有業務之如何擴展；
 - (2) 新業務之如何提倡，如何推行；
 - (3) 業務方針之應否改向，如何實行等，均屬此類性質。
- (二) 關於內部事務之改善者，如

(1) 對外單據之改訂；
(2) 內部辦事手續之改良；
(3) 會計帳表之改訂等，均屬此類範圍。
(乙) 關係於一行與其他行間之興革者，即涉及於銀行之利益，而須二行以上共同興革者，擇要舉之，如

(一) 請聯行兜攬匯款；

(二) 請聯行協助，並攬做押匯；

(三) 聯行間詳報金融狀況；

(四) 聯行間寬定往來透支限度，以利匯兌等，皆屬此類範圍。

各項提案經行務會議討論決定以後，應由總行彙印，分發各分支行查照，其較為重要或與某數行有特別關係者，並宜用公函分令各行注意實行，以增進共同之利益。

在分支行較多者，行務會議之舉行，不定限於全體各行，有時亦可由各管轄行或區域行，召集其所屬各行，舉行區行務會議，共同討論一區內行務之興革事項，決定其進行方針。區會議以管轄行經理或區經理為主席，其會議時各種討論事項之性質，大致與全體行務會議所討論者相同，惟其範圍應祇限於該區內之各屬行。至於管轄行或區域行對於區行務會議所議決之案件，則須陳報總行備案，總行對於某項議決案如認為有須加以補充或修改者，自可以函知管轄行或區域行查照辦理，其有某項議決案認為可以適合於全行之採用者，亦不妨通令各行作為參考也。

第十一章 出納

第一節 出納之重要及其事務範圍

出納爲銀行中綜理一切現金收付之事宜者，按其性質，事實上祇包括收款付款，似乎並不十分繁複，但因其事務以款項之出入爲主。手續上偶有疏忽錯誤，往往無從挽救，而損失之責任亦即隨之。且近世信用制度發達，票據盛行，種類既各各不同，處理手續更繁。如上海一埠，金融界有本國銀行，有洋商銀行，有錢莊，其票據之收付清理，均各有一定之規律，吾人苟不明瞭其票據性質及清理手續，則難免不有誤事者，故出納之職責，其重要較之他種事務，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銀行之出納事務，視其規模之大小與業務之閒忙，而繁簡不同，約言之，可分爲左列五項：

(一) 收款之點驗 卽對於顧客交來之款項，逐加點數，並驗看其真僞；

(二) 現金之保管 銀行每日所收入之現金，以及平時爲應付櫃面支付所存備之現金，均由出納負保管之責；

(三) 存款及其他款項之支付 各種存款之支付，或憑支票，或憑單摺，均由出納經手，此外如代解匯款，放收款項，以及其他付款等等，皆由出納支付；

(四) 票據之交換 銀行每日款項進出，大部份爲票據，此等票據之收付，甚少以現款授受，通常

均係在票據交換所中交換清理，凡本行每日所收入之他行票據，即由出納部份依照手續，於規定時間提出交換。

(五)頭寸之匡計 銀行對於各種存款，平時均須準備相當比例之現金，以備存戶之提取。此外為營運業務，並須準備相當之餘資，以供隨時投放之用。故銀行必須時刻注意其現金之是否合於一定比例，而於某一時期，有若干餘資可供投放，此項職責原為銀行最高負責人員分內之事；惟有時最高負責人員因事忙，無暇及此，往往指定內部其他負責人員辦理此事，出納部份平時既主持現金之保管及收付事宜，對於全行現金之狀況，當最為明瞭，銀行最高負責人員遂多有即以此項重責，交由出納主管人員負責辦理者。

第二節 收款

銀行收款，通常先由各部份作成傳票，或即以傳票之代用書類，送交出納部份，通知收款；亦有應用一種「收款通知」，由各部份填明應收款項之數目，交顧客攜赴出納部份交款者。收款通知之格式，略如後示。

顧客交來之款項，不定皆為現款，有時頗多為票據者，出納人員根據各部份之傳票或收款通知上，所載明之金額，向顧客接受款項時，須分別點收，不可大意，請分述之：

(一)現款 現款包括硬幣與鈔票兩種，自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以後，硬幣除少數供零星找換之輔幣外，已不復流通於市面。故在今日，顧客交來現款，當以鈔票為主，出納人員接收鈔票時，應先點大

格式一百五十五 收款通知

未收部份 存款通知 存款 存款 存款	未收部份 存款通知 存款 存款 存款
--------------------------------	--------------------------------

附 錄： 此單請顧客於款項交訖後仍攜回原部份接洽

數，然後再逐一細點，辨其真偽，及有無破損，其偽鈔當然退還顧客，若破損鈔票，則可視其破損情形，斟酌照收。因破損鈔票在一定情形之下，依照上海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所訂之「收換破損鈔票辦法」可以由發行銀行收換。為招徠業務起見，顧客如有交來破損鈔票，而可以十足收換現款者，自不妨照收。茲將收換破損鈔票辦法附錄於下：

(1)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膾合者。

(丙) 汚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2)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3)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 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4)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之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二) 票據 票據有本埠與外埠，記名與不記名，以及本行與他行之別，其應否照收與收入後之處理事續，已於存款章中詳細說明。惟上海流行之票據中，尙有所謂匯劃與劃頭之分，其性質各異，出納人員於收款時，不可不加以辨別。按匯劃票據，其始盛行於上海錢業，凡錢莊所有票據，無論其爲本身所出之莊票匯票，或顧客所出之支票，均爲匯劃款項，到期祇可於匯劃總會作互相抵軋清算之用，而不能當日憑票取現，故凡持有匯劃票據欲收現款者，須多待一日，至到期日之翌日，始能收取現款，蓋此項票據在同業用以互相匯劃，亦須於到期日晚間方能收解清訖，在業外人欲取現款者，自須於到期日之翌日，始能照付也。照上海錢業界之習慣，凡收解銀元，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註一)是票據之爲匯劃與否，蓋全視票面匯劃字樣圖章之有無而定也。

匯劃票據之流行，至今日雖已遍及銀錢業兩界，而其開始時，原冀限於錢莊同業間之收解，及錢莊與顧客間之往來，故普通於匯劃款項，有同行銀子之稱。至劃頭票據，則當日到期，當日即可取現，始創於外商銀行，故有外灘銀子之稱。如匯豐、麥加利、花旗、正金、東方匯理、有利、嘴關、德華、華比、臺灣、三井、三菱、住友、朝鮮、大通、大英、安達等，均係專用劃頭票據者。本國銀行初創時，依據本國習慣，亦大都沿用匯劃票據，即中國銀行亦於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改用劃頭收付現款，至今本國銀行之專用劃頭票據者除中國外，祇有中央、交通、中國通商等數家，其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中孚、四明、金城、大陸、中南、中國農工、鹽業、東亞等家，則本身所出之本票匯票，大致均尚為匯劃票據，而顧客所出之支票，則匯劃與劃頭並用。

如上所述，匯劃與劃頭間之取現，既有一天之不同，而匯劃與劃頭款項，遂不能互相抵用，通常凡欲以匯劃劃頭者，須另付「加水」，以資貼補，此項「加水」平常與當日洋拆略同，亦全視當日洋拆行市之高下，由雙方磋商約定，設當日洋拆為一角，則「加水」亦大致在一角左右，出納人員每日收款，對於顧客之應交劃頭款項，而以匯劃款項抵交者，自不能照收，惟如有願貼補加水者，則可請示主管人員通融辦理也。

出納人員收受顧客交來之鈔票及票據後，於傳票或收款通知上，加蓋收訖之橡皮戳記，再送請主管人員簽蓋，仍將傳票送還原來部份，或將收款通知仍交還顧客，憑向原部份接洽，一面隨時將所收入之他行各種票據，送請負責人員辦妥簽證手續，檢交辦理匯劃之人員簽收，俾分別整理，提出交換，或直接持向付款銀行收款，或解入同業委託代收。

每日營業終了，出納部份將所收現款，根據帳簿及傳票重行檢點，有無短缺，然後加以整理，分別包紮，由各經手人員於每包紮上加章或簽字，交主管人員存庫，將來如發現有數目短缺情事，當由原經手人負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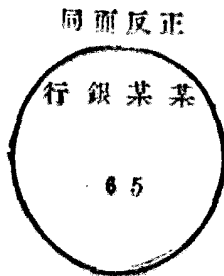
(註一)見上海市錢業規第十六條，凡收解銀元，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三節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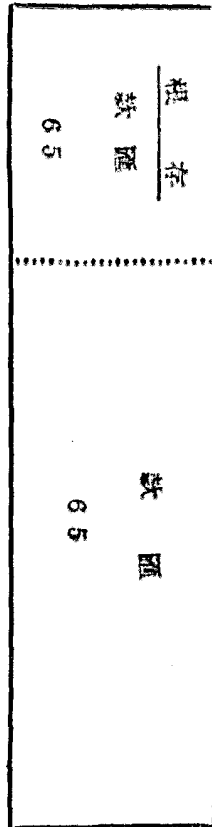
銀行付款，亦大都由各部份作成傳票，或以傳票之代用書類，通知出納部份，一方面對於取款人另發給一種取款憑證，憑向出納部份取款。此項取款憑證或為銅牌，或為號碼憑單，各銀行辦法不同。銅牌大都為圓形，刻有號碼及行名，於顧客來行取款時，由各部份發給，一面以此銅牌之號數，註明於傳票上，出納部份即憑取款人所持之銅牌，詢對號碼相符，照數付款。號碼憑單則分正張及存款兩聯，均印有號碼(亦有印明部份之名稱者)於發給顧客時，由各部份經辦人員在騎縫中間，加蓋本行戳記，(或各部戳記)及其本人圖章，並於其上寫明付款金額，以正張交取款人，持向出納部份取款，存根則拼於傳票上，出納部份即憑此號碼單，向取款人詢對相符，照付款項。茲附示銅牌及號碼憑單之式樣如後。

出納人員接到各部份通知付款時，應先審視是否經各部份主管人員簽蓋，並細閱傳票內容及金額，如有疑問，須即向原經辦人員詢問，以免外誤；然後向櫃外詢問銅牌或號碼憑單之號數，將顧客交出之銅牌或號碼憑單，與傳票上銅牌編號或憑單存根對照相符，再詢其取款之數目，如顧客所報之數目，與傳票上完全相符，即照數付訖，並隨時於傳票上加蓋付訖之橡皮戳記。至其所以須向顧客加問取款之數

格式一百五十六 銅牌



格式一百五十七 號碼憑單



目，蓋因各部份發給銅牌或號碼憑單，於百忙之中，萬一將甲乙號碼編錯，或如顧客大意者，將銅牌或號碼憑單遺失，則先問銅牌或號碼憑單之號數，再問款項數目時，數目如有不符，或可防止冒領事實之發生也。

銀行對外收付，有一定之營業時間，如上海，各銀行之營業時間，大都為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則以上午十二時為止，凡顧客在此規定營業時間以內，來行交付或支取款項者，出納人員自不能拒絕。惟如在銀行營業時間以前或已過銀行營業時間，對於交款，或猶可通融辦理，若係支款，則各部份經辦人員不可不謹守營業時間之限制，應婉向顧客說明，恕不能照付，請其於營業時間內或俟翌日再來，此在支付往來存款時尤為重要，已如前第三章第五節所述，萬一各部份經辦人員不經心，率爾付出，而發生不測，其損害須由銀行擔付也。

每日營業終了，出納部份應將本日所付款項，根據帳簿及傳票，細加核對，有無誤付款項，然後將本日收付，各結出一總數，會合昨日現金庫存數，計算本日現金庫存數，以與實際庫存額核對，是否相

符，再填製下列營業庫存簿，以爲調撥資金之參考，與日後統計之根據。

格式一百五十八 營業庫存簿

營業庫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出	存	出	存	出
		昨日	庫存		
		今日	共數		
		今日	共行		
		今日	庫存		
		合計			

第四節 票據之交換事務（上）——本國銀行票據

銀行每日收入同業當日應付款項之票據，如即期之本票匯票支票等，此等票據於收入時，雖已視作現金，但必須向同業收取款項後，始得掉換爲實質之現金。至另一方面，則本行發出之票據，及本行往

來存戶所發出應由本行付款之票據，經收款人存入其他同業者，各同業亦必各別向本行收款，如此則每日收付之手續，必致極繁，爲免除彼此個別收解之麻煩起見，各地銀行同業間多有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之設立，每日於一定時間，集合各銀行於一定場所，各以本行所持他行應行付款之各種票據，互相交換，以抵銷其收付，然後各行結出單一之收付餘額，而收解之。我國有票據交換所之地方，現在止有上海、南京、杭州、重慶等四處，其他地方則尙無此種組織也。

銀行同業間票據之交換，在未設票據交換所之地方，大都向由銀行錢莊，於本埠同業往來帳內，互相劃撥之，其實際手續較爲簡單。本章所述票據交換事務之處理，係就上海之情形而言。

上海各銀行對於票據清算，大都另委人員專責辦理，俗稱匯劃間是。匯劃間之組織，大率分爲交換組、同業匯劃組、及外灘匯劃組三組，因上海之金融業，分成本國銀行錢莊及洋商銀行三大部份，其彼此間票據之清算手續各異也。交換組專辦交換所銀行之票據清算，同業匯劃組專辦錢業與非交換所銀行之票據清算，外灘匯劃組則專辦外灘銀行之票據清算，分功合作。凡出納部份每日所收之各種票據，均隨時檢交匯劃間，再分別整理，交由各組辦理清算手續。茲請先說明交換所銀行及非交換所銀行票據之交換程序。

交換所銀行可以提出交換之票據，照上海票據交換所之規定共有左列五類：（註一）

（1）匯票及匯款收條；

（2）本票；

（3）支票；

交換所，以備交換。交換員到所之後，所任工作，有計算與傳送之別：計算員在所中各有一定之座位，專司應收應付票據之計算，傳送員則專司傳送本行提出之票據，交換時間一到，傳送員即將第一報告單，交與所中之總結算員。其提出票據，則連同提出票據通知單，依照交換所所定次序，分別遞交各付款銀行之計算員，計算員收到他行之提出票據，計算其張數及金額，是否與提出票據通知單相符，簽給左式「提出票據收據」，送交對方銀行。（提出票據收據由提出行於填製提出票據通知單時，複寫之。）

格式一百六十三 提出票據收據

提出票據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匯	票	本	票	支	票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票據已收無誤此據

交換員

台照

計算員俟各行票據收齊後，應立即由傳送員攜回本行，分交關係部份查對印鑑及餘額，一方面根據各行之通知單，將收入票據之張數及金額，記入於前述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一總數，然後依貸方借方總數，計算本行應收應付之差額，（貸方總數多於借方總數為應收，反之，為應付，）填入左式格式一百六十四 第二報告單

第二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總張數	總金額	應收							總金額	總張數	應付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第二報告單，「遞交交換所總結算員核對。

在每日第二次交換完畢後，計算員應將當日兩次交換總結應收或應付之差額，填具左式「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準備會轉帳。(註二)

格式一百六十五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應收 (付)	差額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印照

交換員

至於每次交換，則出納部份於傳送員攜回全部交換收入票據之時，應立即分送各關係部份辦理查對印鑑或其他必要手續，能付款者，當即由各關係部份分別轉帳；其不能付款者，如支票因存戶存款不

足，匯票因票根未到之類，須即填具退票理由單，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其退票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連帶關係，而其退票遲延者，得於六時後，）連同票據直接送還原提出銀行，換取轉帳聲請書，送存準備會轉帳。其為本行提出交換之票據，而經他銀行退回者，則應由出納部份填給轉帳聲請書，（註二）一方面立時查明該項票據之來源，填製退票通知書，（見前格式十九及二十）經負責人員簽蓋後，連同原票據退還前途，以了責任，而清手續。

上述退票手續為交換所初成立時之規定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準備會實行集中退票以後，其手續已稍經變更，茲錄該會所規定之集中退票辦法於下：（註四）

（一）各交換銀行每日交換後之退票，除第六條規定之票據外，應一律送交本會，由本會代為退還原提出銀行；

（二）各交換銀行每日交換後之退票，應依左列時間，送到本會：

第一次退票 下午二時三十分前

第二次退票 下午六時前

（三）各交換銀行每次退票，應分別貨幣種類，依原提出銀行交換所號次，疊置成束，並將金額張數各結總數，在送銀簿內載明，以送銀簿送交本會，本會核對無誤後，加蓋回單，（註明退票字樣）收入往來戶帳；

（四）本會收齊各行每次退票後，依原提出銀行及貨幣種類，加以整理，將金額張數各結總數，填具退票通知單，連同原退票，分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五) 退票之原提出銀行接到本會送往之退票，核對無誤後，應照本會通知單所載金額，依貨幣種類開具轉帳聲請書，交原手帶回，由本會付往來戶帳；

(六) 各交換銀行應送還原提出銀行補加背書或其他手續之票據，毋庸收回金額者，或因其他退票之連帶關係，不及於當日六時前送會之退票，仍由各行間直接辦理之。

以上所述為交換所銀行間票據之交換手續，至於非交換所銀行之票據，則當由匯劃間派人向收，其可由準備會代收者，(註五)即以送款簿專人送存該會，代收入帳，其手續與存放本埠同業無異。倘有非交換所銀行持來本行票據，向本行收款時，則應由出納部份將票據送交關係部份，經驗明照付後，當即開具左式專用支票，交收款行持向中交收款，轉由準備會照付本行往來帳。

格式一百六十六 交換所銀行撥款專用支票

上海銀行聯合會 同業委員會	憑單撥付	銀圓	此請上海 銀行轉向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敝行之帳 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單號數	交換第						
		號						

(註一) 見上海準備會票據交換章程第十六條，及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上海交換所決議案之一。

(註二) 上海票據交換所係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設置，凡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均須在準備會開立往來戶，預存款項，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見票據交換章程第二十二條)故各銀行每日交換差額之收付，均由準備會轉帳。

(註三) 依照票據交換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後之退票金額，可由原提出行於接到退票，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惟最近已一律改用轉帳聲請書。

(註四) 見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準備會票字第九十二號通函。

(註五) 準備會爲交換所銀行代收外行票據，係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起實行，見同年六月二十六日準備會票字第八十四號通函。

第五節 票據之交換事務(中)——錢莊票據

上海之錢莊自成一團體，其同業間彼此應收應解之各項票據，以匯劃總會爲清算之場所，匯劃總會爲上海最早成立之票據交換組織，實爲我國清算方法之濫觴，卽外灘方面之匯劃，亦多脫胎於此。在昔銀行未成立交換所，各本國銀行之票據，亦轉託其有往來之錢莊匯劃，俗稱謂託某莊當差。故於說明錢莊票據之交換手續以前，不得不對於匯劃總會清算錢莊同業票據之方法及手續，連帶加以敘述。

上海之錢莊，分爲匯劃莊及元亨利貞五等，世稱匯劃莊爲已入園，以大同行呼之。而元字號等爲未入園之小同行。所謂已入園與未入園云者，乃加入匯劃總會與否之分耳。未入園者，既不能直接赴匯劃總會匯劃，故不能不轉託其素有往來之匯劃莊，代爲匯劃，此亦由交換所交換銀行，代理非交換銀行交換票據也。實際上錢莊票據之流通，以匯劃莊居多，而元字號次之，至於亨利貞等字號，則平時希見。錢莊匯劃之手續，可分爲(一)公單之領取；(二)札算之實行；(三)尾數之處置三項。茲分述

之：

(一) 公單之領取 按錢莊之票據收付，平時凡在五百元以上者，均取公單，俗稱大公單，當晚再至匯劃總會清軌。其在五百元以下者，通稱曰尾數，亦均取公單，俗謂小公單，另有處置方法。故各莊收入他莊票據，應隨時送付款莊照驗，換取公單，為晚間於總會軌算之用。例如某日同慶莊陸續收有怡大莊付款之票據十張，共計票面十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此項票據同慶莊於該日下午三時以前，隨時送往怡大照驗，送驗時有票據回單簿為憑，由同慶寫明票據幾張，遣老司務分批送交怡大，怡大每次收到同慶送來票據，於點驗後，在票據回單簿上，加蓋「票現對同章」戳記，以資證明，俟三時後各票全部送齊，照總數打一公單，(公單格式見後)應計十萬一千五百元，其餘額三百五十五元，因未滿五百元之數，則另打一公單。又設同日怡大收有同慶付款之票據十六張，票面金額共計為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元，於該日下午三時以前，怡大亦分批遣老司務送交同慶，由同慶按次驗明無誤，隨蓋「票現對同章」於三時後，一併出還公單十二萬五千元，餘額二百三十五元亦另打公單。上項打就之公單，由各莊於四時後，派老司務分向他莊領取，各莊於公單全部領到後，即自行送匯劃總會，實行軌算。

(二) 軌算之實行 每日下午三時以前，各錢莊互送票據，四時後互領公單，至下午六七時，各莊公單大都均已打齊領到，同慶已收到怡大及其他多莊之公單，怡大亦已收到同慶及其他多莊之公單，故同慶怡大即能就其發出及收入公單之數額，而知其該日應收應解之數額；若發出大公單之銀數，多入於收入大公單之銀數，解多於收，則應解付現款，或先向同慶拆進其應解之數；反之，若收入大公單之銀數，多於發出大公單之銀數，收多於解，則可收入現款，或先已向同業拆出其應收之數。倘當日多銀者

格式一百六十七 錢莊公單

此單計數不准互相抵用如遇停閉之家各莊當所匯銀洋仍憑公單遞循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倘有遺失等作為廢紙

同慶拾萬乙千五百元

年 月 日

怡大公單

加除發改作無效

皆拆出，缺銀者皆拆進，則各莊間公單收付銀數，可以完全平衡抵銷。各莊於公單齊備之後，即將大單彙交匯劃總會，於任何一公單背面，註明應收應解之數，凡各莊中已有拆進或拆出之約者，應收應解之額當然相等，而其當日匯劃亦即為「軋平」或「軋直」，無須更為現款之收解。其未能「軋平」者，則由匯劃總會於核算軋清後，發出劃條，指定應收莊向應付莊收款。設當日匯劃結果，致祥應解差額二萬元，而怡大應收差額七千元，福康應收差額一萬三千元，於此種情形下，總會即開出劃條三張，（劃條格式見下）指定怡大福康二家，向致祥收款，致祥於怡大福康持劃條來收款時，應即交解現款，或由準備庫劃還。

（三）尾數之處置 凡在五百元以上之大公單軋算，已如上述。其不滿五百元之餘額，通稱之曰尾

格式一百六十八 錢莊劃條

此單專為同業計數
加除不遺遺失作廢

怡大柒千元

月日

寶莊照

滬錢業總劃條

致祥 十月十九

數，則另有其處置之方法。照前例，怡大應找同慶尾數三百五十五元，而同慶則應找怡大二百三十五元，兩相抵札，怡大尚應找同慶一百二十元，此項尾數差額，於民國十三年底以前，原須當日解現，收付清訖。嗣以永豐莊棧司送銀被劫，由錢業公會另議辦法，自十四年起，凡入會同業及元字小同行，每家提出現銀一萬兩，送交公會，由公會分別寄庫於中外各銀行，作為票現基金，以資保障。自後凡不滿五百元之尾數差額，祇須蓋取對同圖章，無庸再解現銀，手續較便。不意十五年底，有衍豐莊宣告倒閉，累及各莊之票現找銀，溢出原存基金以外，至一萬二千餘兩之鉅，十六年二月公會乃改訂辦法，對於尾數仍舊記帳，不解現銀，惟於陰曆每月初二及十六兩日，須各解現清訖一次，以防日積月累，積成

鉅款，致溢出萬兩基金之保障。其後對於尾數亦改打公單，即小公單，規定當日札清。惟最近，則此項小公單已廢止不用，公單名義不分大小，無論多少，連同零數，均打一紙公單，一併札算，而無所謂尾數之處置矣。（註一）

如上所述，錢莊票據之收付，祇可由匯劃各莊，每日彙集於匯劃總會札算之，銀行不能參加，故在昔上海票據交換所未成立時，銀行常必須與錢莊開戶往來，遇有收入錢莊付款之票據，即隨時存入往來錢莊，由該莊向付款莊換取公單，往匯劃總會札算。不僅此也，有時即銀行同業間匯劃票據之收付，亦託錢莊代理。例如中南銀行收入浙江興業銀行付款之五千元本票一紙，當其向浙江興業照票之時，該行即出給有往來之滋康莊劃條一紙，中南收到滋康莊劃條，因自身與滋康向無往來，乃交平時有往來之福源莊代收，福源當以劃條向滋康收款，滋康出給公單，列付浙江興業帳，福源收到公單，照數列收中南帳，而將公單持赴總會札帳，於是中南浙江興業兩行間之收付，一轉移間，變為滋康福源之收付，此種情形，即在今日，亦尙未完全絕跡也。

惟自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票據交換所及錢業準備庫成立以後，交換所銀行與準備庫會員錢莊間票據之收付，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改由下列二機關集中辦理，其手續簡便，不若昔日之展轉麻煩。（註二）

（一）中交辦事處 為中央中國交通三大銀行合組之票據清算機關，專司交換銀行與會員錢莊之收介清算事務。

（二）錢業準備庫 為會員錢莊與交換銀行收介之總清算處。

凡入交換銀行收入會員錢莊票據，可於規定時間前，（每日三次，第一次上午十時前，第二次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第三次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星期日則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一律送存準備會代收入帳，由準備會向各該付款莊換取準備庫之劃條，彙存中中交辦事處，中中交辦事處則與準備庫有往來，當每日下午六時許，準備會交來彙批準備庫劃條時，即按四四二之約定比例，存入準備庫，分收中中交三行帳，其錢莊有收入交換銀行付款之票據者，則由各莊向各該付款行，換取準備會之匯劃撥款單，送存準備庫代收入帳，由準備庫彙向中中交辦事處收款，中中交辦事處每日下午接準備庫交來彙批準備會之撥款單時，即亦按四四二之比例，開給準備庫支票，分付中中交三行帳，再將所收之撥款單存入準備會，由準備會轉付各交換銀行帳，故在現時，銀行如收入錢莊票據，其平時與錢莊有往來者，自可轉託其往來莊當差，否則可直接託準備會代收，省事不少也。

（註一）見交行通信臨時週刊第九期「錢業實行公單新制」。

（註二）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準備會票字第七十六號通函。

第六節 票據之交換事務（下）——外灘銀行票據

外灘銀行即指沿黃浦灘所設立之銀行而言，外灘除少數本國銀行外，幾完全為洋商銀行之所在地，猶倫敦之 Leahurst St. 紐約之 Wall St. 也。外灘銀行所通用者，均為劃頭款項，係當日收現。惟各銀行間之收解抵消方法，俗稱亦以匯劃名之，不過此處匯劃，係清算之謂，與錢莊匯劃之為軋算有別，外灘銀行之通劃頭者，有匯豐、麥加利、花旗、運通、正金、東方匯理、大英、大通、有利、嘴蘭、華

此、三井、三菱、臺灣、德華、住友、朝鮮、安達、華義、中法等銀行，此二十一家之洋商銀行，成立洋商銀行公會 (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本國銀行加入者，前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四家，錢業準備庫與四行準備庫後以團體名義加入匯劃。在昔銀兩未廢時代，匯劃分銀洋兩種，更爲煩雜，總其事者爲總匯劃。其時銀匯劃歸匯豐銀行，洋匯劃歸中國銀行，(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始) 今銀兩已廢，只有銀元匯劃一種。

外灘各銀行間之匯劃，並無所謂集中之交換所，實係一種不成文制度之清算方法，茲以交通銀行對匯豐銀行爲例說明之：設交通銀行某日收到若干匯豐銀行付款之支票本票等，應向該行去收，於是遺老司務持交匯豐，當時並不收現，只待晚間軋帳；同時設匯豐亦收到若干交通銀行付款之支票本票等，應向交通收款，乃依同樣方法送交交通銀行。惟兩行間彼此之收解關係，其數額難於盡同，兩相抵銷之後，必仍有差額，如交通送交匯豐之票據應收總額爲一千萬元，而匯豐向交通應收之款爲五百萬元，抵銷沖帳之後，匯豐尙欠五百萬元，應解交通，當由匯豐開具一種大劃條，待交通遣司來取。大劃條之格式極簡，附示如次。

格式一百六十九 大劃條

祈劃
交通五百萬
中國
匯豐銀行
年 月 日

外灘二十幾家銀行，彼此間皆發生同樣之應收應解關係，甲行應解乙行時，皆依照以上所述，用大劃條請中國銀行劃撥，每日下午約五時許，各行總計本日應收應付之數額，開具清單，名為橫帳，檢同當日收入大劃條，送中國核蓋回單。茲以交通銀行橫帳舉隅如左。

格式一百七十 橫帳

中國	錢業準備庫	四行準備庫	中法	華義	安邊	朝鮮	住友	德華	通商	三寶	三井	華比	荷蘭	有利	大通	大英	東方	正金	運通	中央	花旗	麥加利	匯豐	各莊	收原	運庫
中國	錢業準備庫	四行準備庫	中法	華義	安邊	朝鮮	住友	德華	通商	三寶	三井	華比	荷蘭	有利	大通	大英	東方	正金	運通	中央	花旗	麥加利	匯豐	各莊	收原	運庫
交通抄	錢業準備庫	四行準備庫	中法	華義	安邊	朝鮮	住友	德華	通商	三寶	三井	華比	荷蘭	有利	大通	大英	東方	正金	運通	中央	花旗	麥加利	匯豐	各莊	收原	運庫

上單爲交通對中國抄出之橫帳，上方爲交通應向中國收進項目，下方爲交通應解與中國者，兩相抵軌，收款多於付者，爲進倉，即收現入倉之意；反是，則爲出倉，即解現之意。此項進倉出倉之數額或甚鉅，各行原應以現款收解，惟實際上各行如無特殊用途，爲簡便計，多實行寄庫辦法，以免進倉出倉之煩。其法即各行於每日進出倉軋出時，由出倉者向進倉者商量寄庫，經接洽妥當以後，出倉者當即開具一種寄庫單，持向進倉者換回大劃條，以軋平之，上項寄庫單爲本票式，不計利息，翌日即須付款，其數目恆爲整萬。例如匯豐總計缺欠五百萬，而交通富餘五百萬，經電訊結果，交通可將五百萬寄匯豐庫房，無須搬運現款，於是一方面由匯豐開一寄庫單，寫明存交通五百萬元，翌日歸還，交給交通，而他方面匯豐即將此寄庫之五百萬，加入於橫帳內，視爲對交通應收項目，是匯豐與交通直接交涉之後，現款無須搬運，亦無須經中國銀行之手，因寄庫辦法，進倉與出倉之差額，乃得軋平矣。

各行間進出倉之差額，如上所述，每日多用寄庫辦法軋平，惟寄庫普通以千元以上之大數爲限，各行抄出之橫帳，收付相軋，有時或仍留有小數目之餘尾，此種餘尾並不解現，只暫時記帳，由中國加蓋回單圖章爲憑，以待明日軋帳，再行加入。

本國銀行加入洋商銀行公會者，只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四家，及四行準備庫錢業準備庫二團體，其餘未加入之本國銀行，如遇有外灘銀行票據收解，則託中國銀行代理，凡應收外灘銀行之票據，均一律送存中國收帳，應付外灘銀行之票據，則由外灘銀行先行直接送交各該付款銀行，核蓋回單，每日下午三時後，銀行將應解總數，開具往來支票，摘附所欲解外灘各銀行之款項清單一紙，委託中國代解，前舉橫帳所開第三項各莊，即指此項中國代理其他本國銀行之收解各款也。

第七節 頭寸之匡計

銀行匡計頭寸之目的，在明瞭其所有現金，是否足夠爲存款支付之準備，以及除去存款準備，尚餘若干，可供投放之用，倘遇有市面緊急，而所有現金不足以敷存款提取之支付者，又是否有其他資金，可供臨時抵用之急需，故出納主管人員每日匡計頭寸，第一須查照本行各種存款之總額，根據負責人員之意旨，酌定其準備數目，此項存款準備之多寡，因時因地不同，未可一概而論。茲將普通存款準備之各種標準，約述如次：

(一) 存戶之種類，存戶種類與存款出入之關係最大，存戶若爲商人，則存入支出均必繁瑣，平時準備自不可不多。如爲貴紳富豪及大地主，則出入不致過繁，準備不妨減少。又若存戶雖爲商人，設當市面暢旺，銷售發達之時，每存多於支，準備亦不妨少留。有時雖爲農民，設當播種或納稅之時，因其需款應用，則準備又宜加多，推而至於政府機關之存款，當收稅之時，存入必多，公債付利或還本之時，則提支亦必增加，凡此種種，均當細心以體量之也。

(二) 季節之情況 季節有天然者，有人爲者。天然之季節，如農產物登場，商業旺月等，均有一定之時期，有非人力所左右者也。人爲之季節，雖難預料，然默察政局，肝衡大勢，事前總有可以窺測之先兆，要在能否領略耳。

(三) 銀行之所在地 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經濟狀態，處處不同，銀行之存款準備，又往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而有不同。通常若爲通商大埠，須注意其國際貿易上之情形，如爲內地都會，則須詳察四境

之交通，與夫農工商業之興衰，因各地之商況不同，準備亦不得不隨之而移轉也。

(四)分支行之有無及多寡 無分支行之銀行，準備或可減少，其有多數分支行者，則準備不可不稍多，蓋分支行往往有請求挹注之事，稍不慎重，或即易受牽累，一分支之支付停止，其影響必波及於他分行與總行，因此，平時爲預防計，總當以多留準備爲是也。

(五)票據交換所之有無 有票據交換所地方之銀行，準備可減少，反之則須加多，因有交換所，則支票及其他票據，可由交換轉帳，不須直接支付現金，便利實多。若無此種交換機關，則銀行對於持票來行取款者，必須立即照付現金，不能有絲毫猶豫也。

(六)銀行之信用程度 銀行之營業發達，信用卓著，縱令金融界偶有動搖，亦斷不致引起提款潮。且在金融界偶有亂動之時，一般銀行都不免有提款者，然存戶將款項提出之後，有時或反覺置諸手邊，有種種之危險，而不如存入信用卓著之銀行，故信用極厚之銀行，不獨於此時無減少存款之憂，且有增加存款之可能，若信用不厚之銀行，其情形每每與此相反，自不待論。故信用卓著之銀行，比較信用不厚之銀行，其存款準備金之數額，當然可小也。

(七)一般金融界之趨勢 各地金融和緩，社會經濟又異常發達，準備自可酌量減少，若市面金融緊迫，社會經濟又呈衰退之象，則資金之需要必切，此時即宜多加準備。至如他處已有恐慌之兆，則雖距離較遠，尤不可不預爲籌劃，因金融風潮傳播最易，萬不可視若無覩也。

由以上各點，是知銀行存款準備金之多寡，當綜合各種事實，隨時詳加酌定，固不可拘泥於一定不移之成數，以爲法則。雖然，銀行之負責人員，平時體察本行存戶之進出情形，審度同業對於存款之準

備方法，日積月累，總有軌轍可尋，對於其本行存款之準備成數，大概均有相當經驗，主管人員每日匡計頭寸時，自可以請示負責人員，估定其存款準備之數目也。

存款準備請示決定以後，次乃檢查本行所有之現金，此項現金通常應包括左列二項目：

(一) 庫存 卽每日實存庫中之現金額；

(二) 存放各同業 卽本行存放於其他各同業之往來款項，此中當以存放於本埠同業者爲主，因近水樓臺，可以卽取卽用，其存放於外埠同業者，則較爲次要，蓋以其調撥較爲費事，有時或竟不能抵用。

在上海銀行界中有所謂公單者，此項公單係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各會員銀行，依公約規定，以繳存於準備會之財產爲準備，向該會領用。(註一)其格式如後。

下列公單爲一種無條件支付之證券，(註二)由準備會事先爲空白簽蓋，交各會員銀行備用，各會員銀行可以之作爲現金行使，在市面流通，凡持有此項公單者，得以之照票面金額向任何會員銀行清償債務，或作爲存款，或爲其他之付款，各會員銀行收受公單後，可隨時持向準備會兌取現款，平時各會員銀行如有急需資金者，亦得以所領公單爲抵押品，向準備會十足拆款或貼現，(註三)其效用與現金相等。故上海各銀行每日匡計頭寸，除前述庫存與存放同業二項目外，大都將此項公單加入計算，是則上海之特有情形也。

銀行所有現金，祇不過爲存款之第一準備，爲充厚準備實力，俾遇市面緊急，仍得應付裕如起見，銀行除保持相當之現金外，尚須準備其他資產，作爲存款之第二準備。蓋銀行平時所酌定之存款準備，

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
同業委員會

公單

字第 號
憑票即付

計

此向 上海

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
同業公會

發單銀行簽名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副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就常情加以估計，僅估存款總額之小部份，有時市面緊急，金融界常有發生擠提存款之事，其原來估計之存款準備，必不敷應付，此時如無其他資產，以供變易現款，俾作支付存款之用，則難免不提襟見肘，影響所及，其害匪淺。故銀行每日匡計頭寸，除以所有現款為主要準備外，並須檢查其他資產有無可供準備之用者，此類資產因其目的為準備存款支付，當以性質流動，可以隨時變易現款者為主，舉其

最主要者，有下列三項目：

- (一) 有價證券 就現時情形言，此類資產當以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之各項內國公債為主，其次則為政府在國外發行之各項外幣證券，而有穩定市價者；
- (二) 貼現票據 貼現票據因其可以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重貼現，隨時變為現款；
- (三) 活期放款 各種活期性質之放款，其償還期限雖不定，然銀行可隨時通知借款人清償，而收回現款。

上列各類資產項目之價值，在銀行帳簿上均有詳細之記載，此項帳簿雖係不盡歸出納部份執掌，但如主管人員匡計頭寸，而需要現金以外之資產作為存款準備時，儘可向各關係部份，搜取其價額之數字也。

(註一) 見準備會公單簡章第一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會員銀行依公約規定，以繳存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之財產為準備，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得為公單發行人。

(註二) 見公單簡章第二條，公單之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單銀行簽名：(一) 一定之金額；(二)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三)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四) 發單年月日，(五) 到期日。未記載受款人者，以持有人為受款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註三) 見公單簡章第十一條，會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為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第十二條，未到期公單得由公單持有人向委員會貼現。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一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事務範圍

銀行平時因營業進出而發生之種種交易，頭緒紛雜，如存款之收付，放款之放出與收回，匯款之出入，同業間之往來，以及其他種種款項出納等，事務極繁，爲查考便利起見，自須有一定之記錄，以資整理。況銀行縮殺金融，其辦理成績如何，是否獲利，固爲各投資之股東所亟欲知，而其經營是否循乎正軌，此與存戶存款資金之安全及社會經濟之穩定，關係極大。在歐美各國，政府爲保障存戶之利益及安定社會之金融起見，在法律上對於銀行均有檢查之權，我國新銀行法上亦有規定，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註一）職此數因，銀行對於其日常交易之事實，乃不得不應用適當之會計方法，隨時加以整理，而會計事務遂佔銀行內部實務上之極重要地位。

銀行之會計事務，可分爲預算、日常、及決算三大部份：預算事務爲銀行在每期開業之初，根據過去之營業情形，以匡計其本期內營業上之各項損益數目，俾作爲經營之標準與比較，此部份事務在性質上本屬於銀行之行政範圍，然以預算之編製，大部份須賴銀行之過去會計記錄，以爲根據，會計部份既職掌全行之帳目記載事宜，則其搜集過去營業上之種種數字，當較其他部份爲易，故預算事務雖非會計

部份之絕對職責，但不妨負編製之責。至其編成之預算是否適用及可行，則可由負責人員核定之也。

日常事務即會計部份每日應行辦理之會計事務，此部份事務較爲繁複，通常包括左列四項：

- (一) 傳票之繕製與整理；
- (二) 帳簿之記載與表報之填製；
- (三) 帳務之覆核；
- (四) 會計簿據之保管。

決算事務爲銀行在決算日，將過去一營業期間內所有之交易，加以總整理，以計算其營業成績，及明瞭其財產狀況之會計事務。此部份事務雖不如日常事務之繁複，但因其目的係在計算銀行之損益，及明瞭銀行之財產狀況，以供報告股東及政府之用，辦理時必須特別留意，其事務範圍大概包括左列三項：

- (一) 資產之估價；
- (二) 純損益之計算及其處置；
- (三) 決算表之編製。

銀行之會計事務，範圍極廣，本章所述，祇就以上各項，說明其普通處理之方法及手續，其關於銀行會計方面原理之探討，以篇幅所限，不能詳爲解說，讀者須參閱會計專書也。

(註一) 見銀行法第二二條，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第二三條，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

第一項 開支預算

銀行之預算，有開支預算與營業預算二種，茲先就開支預算說明之：

開支預算爲銀行根據其過去之實況，觀察未來之情形，以匡計次期之開支約數者也。此種預算之編製目的，於積極方面，在計算銀行必需之開支，從而努力以求獲得超過開支之收入，於消極方面，則在以收入爲範圍，預計開支之數目，務使開支不超過收入爲原則。

銀行開支之預算期間，普通爲每年一次，間有爲每年二次者，其編製預算之時日，在前者大率爲十一月間，後者則爲五月間及十一月間，每次期間爲六個月，均由會計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於每屆編製預算時，先向負責人員請示每月之預算總額，然後根據過去實際狀況，參酌未來營業情形，就此總額，接各種開支之用途支配之。

預算總額之支配，視其開支之性質，而有伸縮。銀行之開支，種類不一，（註一）用途各別，但就其性質以爲區別，則不外固定（Fixed）與變動（Variable）二大類。固定性質之開支，普通不隨銀行營業之多寡而增減，其支出有一定，如薪金工資津貼膳費房租保險費水電燈炭費等是。此類開支爲銀行之經常支出，與其所做營業之多寡不發生直接關係。至於變動性質之開支，則絕對隨銀行營業之多寡而增減，如文具費印刷費交際費郵電費諸稅等是。此類開支與銀行營業之多寡，始成正比例，營業多，則開支增，少則開支省，蓋含有彈性者也。

銀行之開支，如上所述，有固定與變動之分，其性質不同，主管人員編製預算時，對於各種開支金額之支配，可依其性質匡計之。此項支配工作，在固定開支，大概可根據過去情形，以爲支配之標準，其伸縮性較少。例如房地產，每月數額均有一定，除非地主減租，銀行絕不能少付。又如薪金工資津貼膳費等，其每月支出，亦大都固定，苟非銀行裁減員生人數，亦絕無法可以撙節也。至於變動開支，則須參酌銀行之未來營業趨勢，匡計支配，其伸縮性較大。例如存款業務增加，則支票存摺存單等存款憑證之耗用必繁。又如押匯匯款等業務增繁，則郵電往返必多。凡此皆足以使銀行之文具費印刷費郵電費等支出增加，主管人員對於此類開支之支配，宜從寬匡計，以免將來或不敷開支，而發生超出預算之事實。

主管人員將開支預算編就後，應分別各種開支及其支配金額，填製預算表。此項預算表之格式，各銀行不同。茲附列一式樣如後。

下列預算表，除本期預算之開支金額外，主管人員應再根據前期核定之預算金額，及其平均實支數，分別填列，以資比較。其本期各種開支之預算，並須將其匡計方法及根據，於附註欄內分別說明。其說明較多而附註欄內不敷填註者，須另製附表說明，如薪俸辛工等項，因員生或工役人數衆多，常須開單列明其薪俸或辛工細數之類是。主管人員如此將預算表填製齊妥，應即送請負責人員核閱，俟決定後，再依式謄製二份，由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加蓋圖章，以一份送呈行政當局核定之，（銀行核定預算之行政當局，普通多爲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請參閱以後第十三章，）一份留底存查。

開支預算之編製，固須按照事實，力求準確適合，但有時在預算核定以後，而臨時發生不在預算內

之特殊開支，或因預算不準確，而實付開支超出預算者。主管人員對於此類臨時開支，或溢出預算之開支，均預補辦預算手續，此項補辦之預算，普通稱之曰追加預算。

追加預算與普通預算相同，亦須於事前呈由行政當局核定，蓋各種開支之預算數，既經核定，支付開支，應即以核定額為範圍，其因特別原由不得不臨時支付，或不得不超過預算者，自須詳述其原由，事前呈請，經核定後，方得支付；但如有急不及待之開支，或零星超過預算開支，預料呈請追加，必邀核准者，亦不妨先行支付也。

(註一) 開支之種類，各銀行分法不同，有分為(一)營業開支，(二)日用開支，及(三)特別開支三大類，而各於其下分立細目者。有分為(一)各項開支，及(二)營業費二大類，而各於其下分立細目者。亦有即以開支為總名稱，而於其下設立細目者。至於各類或細目之名稱，有彼此相同者，有此行有，而他行無者，有性質相同，而名稱不同者，有名稱相同，而性質不同者，極為歧異。上海銀行學會對於銀行開支之分類，曾主張照左列之辦法：

- (一) 人事費 (1) 薪金，(2) 工資，(3) 津貼，(4) 董監事費，(5) 膳費。
- (二) 日用費 (6) 房地租，(7) 警備費，(8) 保險費，(9) 書報費，(10) 水電燈炭費，(11) 營繕費，(12) 雜費。
- (三) 營業費 (13) 車費，(14) 文具費，(15) 交際費，(16) 旅費，(17) 廣告費，(18) 印刷費，(19) 稅款，(20) 捐款，(21) 郵費，(22) 律師費，(23) 查帳費，(24) 調查費，(25) 電報費，(26) 電話費。

第二項 營業預算

如前項所述，銀行為預計其必需之開支數目，並從而努力以求獲得超過開支之收入，因有開支預算之編製，此所謂獲得超過開支之收入者，當指銀行營業上全部收支相抵後之收益而言。夫銀行營業上之收入，來源不一，其支出用途，亦非一端，為預計其營業上之各種收支數目，以觀其是否足以彌補開支而有餘起見，銀行除開支預算外，尚須有營業預算之編製。

營業預算爲銀行根據過去之實況，參酌未來之情形，以匡計其次期營業上之收支約數者也。此種預算之目的有二；其一，爲彌補銀行之開支，而就各種營業之數量，匡計其可能之收入及必需之支出，以觀銀行經營是否有餘利可圖，並藉以爲策進業務之標準；其二，在使銀行匡計其資金之來源及去路，以觀頭寸之多缺，從而預謀其調撥之方法，以免有資金閒散，暗耗利息，或資金不足，坐失良機之苦。

銀行營業預算之編製期間，普通爲每年二次，分上下兩期，每期六個月，其編製之時日，大率在銀行每屆決算以後，亦由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於每屆編製預算時，先向負責人員及其他各部份主管人員，徵詢次期各種營業之數額，如存款方面可以吸收若干，放款方面可以投放若干，貼現押匯匯款等可以攬做多少，其頭寸是否適合，如果頭寸尚有餘，則應如何設法，增加其運用之途徑，倘有不敷，則須如何設法補救，俟商定後，再根據過去之營業實況，就各種營業，分別匡計其可能之收入及必需之支出，如存款共須付利息幾何，放款可收利息幾何，貼現押匯可獲利益幾何，匯款可收匯水幾何，其他收入若干，或支出若干，逐項預算，並求其盈虧之約數。

主管人員將營業預算編就後，應分別各種營業之項目，及其預計金額，填製預算表。此項預算表之格式，亦各銀行不同。茲附列一式樣如下。

下列預算表分收益與損失二部，其金額欄有二，分列上期損益之實數，及本期損益之預算數。至於附註欄，則填註各項目匡計之標準，乃預算損益之說明，均由主管人員依式編列。

主管人員將下列營業預算表填製齊妥，應送請負責人員核閱，俟決定後，再依式騰製二份，由其本人及負責人員加蓋圖章，以一份送呈行政當局存核，一份作爲留底，以供負責人員查考之用。

格式一百七十三 營業預算損益表

某某銀行營業預算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益 之 部			損 失 之 部		
項 目	上期現金收益	本期預算收益	項 目	上期現金損失	本期預算損失
結 餘			結 餘		
合 計			合 計		

第三節 傳票之繕製與整理

銀行交易，均須於每次發生時，由各部份經辦人員繕製傳票，列明會計科目，將交易內容，盡情記入，以爲整理記帳之根據。銀行所用之傳票，普通分收入支付及轉帳三種，收入傳票記現金收入之交易，支付傳票記現金付出之交易，轉帳傳票則記有轉帳關係之交易。茲爲各附列一式樣如下。

格式一百七十四 收入傳票

號字第	號	某某銀行收入傳票		號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借	銀	收	銀	合	計
				合	計
借	銀	收	銀	合	計
				合	計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格式一百七十五 支付傳票

總字第 號

付字第 號

某某銀行支付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票 號	金 額	合 計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附單據 張

格式一百七十六 轉帳傳票

總字號 (收方)		某某銀行轉帳傳票		字號 (付方)	
民國 年 月 日					
總	張	金	額	總	張
現款付由		現款收入			
會計	員	會計	員	會計	員
會計	員	會計	員	會計	員

上列三種傳票之應用，均以一交易記一張傳票為原則，設一交易而涉及數個會計科目者，亦用一張傳票記載。至其記載方法，則係按照會計學上之現金分錄法 (Cash Journal Method)。所謂現金分錄法者，即任何交易，均依現金收付方向，記入傳票是也。故凡現金收付交易，應分別記入現金收入及現金支付傳票。即轉帳交易亦應假定其為現金交易，以收入記入轉帳傳票之收方，而以付出記入其付方。茲設例於下，以示傳票之做法。

(一) 收入傳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王卓如存入現款國幣五千元，定期一年，利率週息七釐，其應繕製之收入傳票如左。

號字第 號		中央銀行收入傳票		號字第 號	
		民國 26 年 5 月 10 日			
幣	定 期 存 款	取	存 款	幣	號
	存單 #101 期限 1 年 週息 7 釐		王卓如		
			5,000 00		
合 計				5,000 00	
附 註	會計	營業	出納	經理員	

(二) 支付傳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放給公平公司現款國幣一萬元，抵押品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定期三個月，月息一分，保證人王卓如，其應繕製之支付傳票如左。

傳字第 號

某某銀行支付傳票

付字第 號

民國 26 年 5 月 10 日

摘要

票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借據 井 51 抵押品阿統公債票面二萬期限三個月月息 10% 保證人 王卓如 公平公司

10,000 00

合計

10,000 00

附錄

會計

簿據

印章

記帳員

附單據 張

(三)轉帳傳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淑記定期存款國幣三千元，本日到期，持存單來行提取，經連同利息一百八十元，一併開給來人本票一紙，其應繕製之轉帳傳票如左。

總字號 號
(收方)

某某銀行轉帳傳票
民國 26 年 5 月 10 日

字號 號
(付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本 #1006 來入	3,180 00	定期存款 存單 # 51 本日到期 利息 付派定期存款 \$ 3,000 自 10/5/25 — 10/5/26 共週息 6% 定存款	3,000 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180 00
合計	3,180 00	合計	3,180 00

附單據 張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上例為全部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但轉帳交易亦常有包含一部份現金收付，即所謂部份轉帳交易者。譬如前例，淑記只請求以其本金三千元，開給本票，其利息一百八十元，由銀行照付現金，則轉帳傳票之記載應改為如後。

總字第 號
(收方)

某某銀行 轉帳傳票
民國 26 年 5 月 10 日

字第 號
(付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本 票 來人 #1006	3,000 00	定期存款 存單 #51 本日到期 利息 付款定期存款 \$3,000 自 10/5/25—10/5/26 共一年週 息 6%	3,000 00
現款支出	180 00	現款收入	180 00
合 計	3,180 00	合 計	3,180 00

以上略舉數例，說明銀行傳票之記載方法。惟此種記載方法，現在銀行已少採用，因銀行分部辦事，其所有帳簿非完全集中於會計一部份，每一交易於作成傳票後，須傳交各關係部份記帳，倘使一張傳票，記載會計科目二個以上，而關係二部份或數部份者，則傳遞記帳，不僅費時太多，且保管不易。

是以現時大多數銀行，均改用單式傳票辦法，不論一交易涉及會計科目若干個，一律以一科目記一張傳票，此種單式傳票之實施，在現金收付傳票，即據一交易之各科目，分張記載，在轉帳傳票，則分爲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支付傳票二種，亦據一交易中之各科目，分張記載，其傳票格式，除紙張顏色不同外，均與現金收付傳票無異。如此，則一交易之有數個會計科目，而關係二部份以上之傳票，即可於傳票作成後，拆散分交各部份記帳矣。茲附列單式收入傳票與單式支付傳票之格式如下。

格式一百七十七 單式收入傳票

某某銀行現金收單				
A B C BANK				
第 號 No.....				
Or. 收 帳				
民國 年 月 日				
\$				
製單員 Written	記帳員 Entered	核對員 Checked	會計 Accountant	經理 Manager
附單張				

格式一百七十八 單式支付傳票

單式支付傳票			
Dr. 付 報	某某銀行現金付單 A B C BANK	第 號 No.	
經理員 Written	記賬員 Entered	查驗員 (Checked)	會計 Accountant
			副經理 Manager
			\$
			年 月 日
			民國

單式傳票之記載，在原理上完全與舊式傳票相同，無待設例說明。惟部份轉帳交易之包含現金收付者，其處理比較複雜。各銀行對此，有下列三種記載方法：

(1) 視同現金交易，以現金收付傳票記載之，其現金收付傳票金額互相抵銷後之差數，即為現金收入或付出之數額。如此，於彙總記入於主要帳簿之時，其中即含有一部份轉帳交易之現金在內。例如民

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王卓如以本行往來存款戶淑記之支票五百元，及現金一千五百元存入其往來戶依照此法記載，則其傳票應如後。

(2) 將部份轉帳交易，化成爲全部轉帳交易，而以其中一部份現金收付作臨存或臨欠，加入轉帳交易內，使該交易收付兩方平衡，另製現金收付傳票，以抵銷臨存或臨欠之數。如前例，繕製傳票時，先以轉帳收入傳票一張記收王卓如往來存款二千元，轉帳支付傳票二張，一記付淑記往來存款五百元，一記付臨欠一千五百元，再另繕製現金收入傳票一張，記收臨欠一千五百元。

來往現金收單		第 號	
Ct. 收往來存款帳			
民國 26 年 5 月 11 日	王卓如	#1001	\$2,000 00
經理	會計	核對員	記帳員
製單員	附單張		

某某銀行轉帳收單

第 號

轉帳單第 號
收單 交付單 號

C. 收往來存款帳

民國 26 年 5 月 11 日

王卓如

#1001

\$ 2,000 00

現金 1,500 00

附單據 張

製單員

記帳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某某銀行轉帳付單

第 號

轉帳單第 號
收單 號付單 號

Dr. 付往來存款帳

民國 28 年 5 月 11 日

波 記

支票 300106

\$ 500 00

附單檢 張

製單員

記帳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類，舉其最普通者，約有左列各種：

- (1) 往來存款之送款簿及支票；
- (2) 特種活期存款之取款憑條；
- (3) 票據存款之本票；
- (4) 定期存款之存單；
- (5) 匯入匯款之匯款副收條及匯票；
- (6) 聯行報單及委託書；
- (7) 各種收條。

經辦人員對於各項交易之傳票，尚須於作成以後，隨時編列號數。此項號數有分號與總號之別，分號按傳票之種類，分別依次編列，通常收付傳票歸出納部份編號，轉帳傳票則多由會計部份編號，惟採用單式傳票者，關於轉帳傳票之分號，則編列時大都以一部份為單位（如存款放款匯款等）其各部份號次之區分方法，或為數字之連續，如每日存款科目，自一——三〇〇號，放款科目，自三〇一——四〇〇號，匯款科目，自四〇一——四五〇號等，或為特殊之符號，如於各部份之號次前，冠以「存，」或「放，」或「A，」或「B，」等。倘使一交易而有數張傳票者，編列號次時，亦須用同一號數，但為查考一號傳票所屬之張數及其先後起見。可再編列小號，附於主號之後，即以總張數作為分母，而以該張傳票之號次作為分子，如存款100號傳票，共包括四張，則其中第一張可編100.1，第二張可編100.2，第三張可編100.3，第四張可編100.4等是。其一交易所包括之若干張傳票中，如有不屬於作成傳票之部

份者，編列號次時，仍一律依作成傳票部份之編號次序，如放款部份所作成之傳票，有關涉於存款部份者，則仍當依放款部份之次序排號，而不依存款部份之次序是也。

傳票由各部份作成，加編號數以後，應由經辦人員簽蓋，再送請關係主管人員及其他負責人員簽蓋。其各關係部份記帳人員於接到他部份送來傳票時，亦應於記帳後，在傳票上簽蓋，上項關係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之傳票簽蓋手續，在原則上應以在記帳前辦訖，惟事務繁劇者，不妨先由主管部份之主管人員隨時簽蓋，其他關係部份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則於事後補蓋可也。

銀行所有各部份之傳票，於每日營業終了後，由會計部份彙集，統編總號，再行記帳。通常收入傳票在先，支付傳票次之，轉帳傳票又次之。其採用單式傳票者，則編號不依收入支付轉帳三類為先後，而依科目順序，逐張統編號數。

每日傳票加編統號，記帳完畢以後，由保管人員加具左列封面，用紙捻或線裝訂成冊，以皮紙黏貼封固，在封面上填明傳票年月日、傳票號數、張數、及附屬單據張數等，由保管人員蓋章後，送請會計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於封誌處，加蓋騎縫章。

格式一百七十九 傳票封面

中央銀行、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票	號	數	張	數	附	屬	單	據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張	數

商標	票	入	發	類
	憑	收	類	類
命令	單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和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傳票裝訂成冊，經會計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以後，交由保管人員收存，不能再隨意拆訂。其因發生對外交涉或其他事故，必須拆開者，非經會計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員之許可，不得拆訂，拆訂以後，必須隨時重訂完整，並將拆訂年月日及拆訂經過，在封面批明，由會計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員蓋章證實，以便日後查考。

第四節 帳簿之記載

第一項 銀行帳簿組織之系統

傳票之繕製，完全為登記帳簿之用。銀行所用之帳簿，大致可分為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二大類；主要帳簿為銀行之基礎帳簿，記載銀行之全部交易，藉以表示銀行之整個財政狀況，並根據之以計算其營業之成績者也。此類帳簿通常包括日記帳總帳及日計表月計表諸種。至於補助帳簿，則記載營業上必須明瞭之各種詳細事項，如記載存放各戶之收支情形而設置之分戶帳或記入帳，以及記載雜項交易而設之

日記帳之登記，爲會計部份每日最繁累之工作，茲將其記載之方法撮述於左：

(甲)日記帳有收付兩方，記帳人員登記時，應依傳票之收付兩類，分別記入，其轉帳傳票則先記收方，次記付方。

(乙)日記帳之登記，並不以傳票之總號數，或其繕製之先後爲序，係集合各傳票之相同會計科目，依照各科目在總帳中之次序記載之。

(丙)記帳人員登記日記帳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日記帳之摘要欄內，應詳細記載會計科目戶名交易事實等項，其會計科目最須填寫清楚，宜以較大之字表示，或用特備之橡皮戳蓋入，以資辨認。其餘交易事實及戶名等項，則不妨用較小字體登記也。

(2)收入傳票或支付傳票之金額，應分別記入現金收入欄或現金付出欄內，轉帳傳票金額則分別於轉帳收入或轉帳付出欄中記載之。

(3)記轉帳交易時，宜同時以其對方會計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以備參照，如遇對方有二個以上之會計科目時，則註以諸項二字。

(4)每一會計科目之登記完畢後，應將現金及轉帳兩欄，加成總數，記入合計欄。

(5)轉帳傳票之包含部分轉帳交易者，其入帳手續較爲繁複。凡遇有一部份付出現金時，須將傳票收方所記轉帳部分之金額，記入日記帳收方之轉帳收入欄內，而將其付方金額中之付出現金部份，記入日記帳付方之現金付出欄內，其餘數則記入轉帳付出欄內。反之，若部份轉帳交易之有現金收入

者，則傳票付方所記轉帳部份之金額，當記入日記帳付方之轉帳付出欄內，而以收方金額中之收入現金部份，記入日記帳收方之現金收入欄內，其餘數則記入轉帳收入欄內。

(丁) 每日傳票全部記入日記帳後，即將其收付兩方加以結算，俾可結出現金收付之總數及現金餘額，其結算方法如下。

(1) 求出收付二方各欄之合計金額後，在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總數下，記入上一日之庫存數額。

(2) 以收方現金收入及合計兩欄之總數，各加上一日之庫存數後，再分別減去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兩欄之總數，即為本日之庫存數額，將此數記入付方現金付出及合計欄內，然後結平收付兩方。

(戊) 日記帳登記完畢後，復應檢核下列各項，如有不符之處，則其中定有錯誤須即查對更正之。

(1) 轉帳收入欄及轉帳付出欄之總數必須相等。

(2) 現金收入欄之總數，應與出納部份現金收入之總數相等，現金付出欄之總數，應與出納部份現金付出之總數相等。

(3) 本日庫存應與出納部份現金庫存簿上之數目相等。

以上略述日記帳之登記方法，茲再舉實例以說明之。

例題

(1) 收往來存戶 王仲明 二千元。

(2) 往來存戶 顧子湘 以支票 八千元 轉存本行定期存款定期一年週息六釐。

- (3) 收特種活期存戶 #361 沈錫元五百元。
- (4) 鴻祥號交來三千元託匯漢口鴻祥號收匯費三〇元。
- (5) 付往來存戶 #1153 華安公司支票 #110512 六百五十一元五角。
- (6) 付特種活期存戶 #226 李威利二百五十元。
- (7) 往來存戶 #1013 潘永康託開來人本票七百五十元交來 #110512 支票一紙。
- (8) 付本月份行員薪津三千七百六十元。
- (9) 往來存戶 #3112 陳義記存入本行存戶 #119 王仲明所出支票 #20733 一千五百元。
- (10) 葉季梅以天津分行發出本行付款來人匯票一紙二千五百元開立 #8175 往來存款戶。
- (11) 往來存戶 #210 吳敏以本行發出來人本票三千元存入。
- (12) 收李源記存入定期存款五千元定期一年週息六釐。
- (13) 收往來存戶 #23 汪餘記現款一萬元又中國銀行支票五千元。
- (14) 付定期放款華南公司五萬元期三個月月息九釐。
- (15) 往來存戶 #1551 永安公司託電匯香港永安公司三萬五千元收匯費三十五元電報費三元二角交來 #30157 支票一紙。
- (16) 汪餘記定期存款一萬元到期轉期一年利息八百元轉存往來存戶 #217。
- (17) 特種活期存戶 #115 李玉如以本行往來存戶 #275 張志傑所出支票 #13311 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及現款三百四十元六角。

- (18) 王新吾持廣州分行開出匯票五千五百元以五千元開立 #5176 往來存戶餘取現款。
- (19) 往來存戶 #1203 黃叔文透支一千元。
- (20) 往來透支戶 #1379 李德明存入一千五百元抵償其透支額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五角九分餘作存款。
- (21) 昨日庫存四萬五千元。

總 1		收入傳票	收 1
往來存款	王仲明		\$2,000.00

總 11		轉帳傳票	轉 1
定期存款	顧子湘	\$8,000.00	往來存款 顧子湘 \$8,000.00

總 2		收入傳票	收 2
特種活期存款	沈錦元		\$500.00

總 3		收入傳票	收 3
匯出匯款	漢口通祥號		\$3,000.00
匯 費			3.00

總 6		付出傳票	付 1
往來存款	華安公司		\$651.50

總 7		付出傳票	付 2
特種活期存款	李威利		\$250.00

銀行存款

總 12	轉帳傳票	轉 2
本票	往來存款	
來人	潘永康	\$ 750.00

總 13	轉帳傳票	轉 3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陳義龍	王仲明	\$ 1,500.00

總 15	轉帳傳票	轉 5
往來存款	本票	
吳敏	來人	\$ 3,000.00

總 16	轉帳傳票	轉 6
往來存款	存放本埠同業	
汪餘記	中國	\$ 5,000.00
	現金收入	\$ 10,000.00

總 8	付出傳票	付 3
各項開支	薪水	\$ 3,760.00

總 14	轉帳傳票	轉 4
往來存款	總分行往來	
葉季梅	津行	\$ 2,500.00

總 4	收入傳票	收 4
定期存款	李源記	\$ 5,000.00

總 9	付出傳票	付 4
定期放款	華南公司	\$ 30,000.00

總 17		轉帳傳票		第 7
匯出匯款				
港 行	\$ 35,000.00	往來存款	永安公司	\$ 35,038.20
匯 費	35.00			
各項開支				
郵電費	3.20			

總 19		轉帳傳票		第 9
特種活期存款				
李玉如	\$ 500.00	往來存款	張志傑	\$ 159.40
		現金收入		\$ 340.60

總 10		付出傳票		付 5
抵押透支				
		黃叔文		\$ 1,000.00

總 18		轉帳傳票		第 8
定期存款				
汪餘記	\$ 10,000.00	定期存款	汪餘記	\$ 10,000.00
往來存款		利息		
汪餘記	800.00	定存款		800.00

總 20		轉帳傳票		第 10
往來存款				
王新晉	\$ 5,000.00	總分行往來	粵 行	\$ 5,500.00
現金付出	\$ 500.00			

總 5		收入傳票		收 5
抵押透支				
		李德明		\$ 1,371.59
往來存款				
		李德明		124.41

某某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收方

傳票 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 頁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定期存款				
4		李源記			5,000.00	
6	往存	顧子餘		8,000.00		
10	諸項	汪餘記		10,000.00		23,000.00
		往來存款				
1		王仲明			2,000.00	
13	往存	陳義記		1,500.00		
14	總分行	葉季梅		2,500.00		
15	本票	吳敏		3,000.00		
16	本埠同業	汪餘記		5,000.00	10,000.00	
18	利息	汪餘記		800.00		
20	總分行	王新晉		5,000.00		
5		李德明			124.41	29,924.41
		特種活期存款				
2		沈揚元			500.00	
19	往存	李玉如		159.40	340.60	1,000.00
		匯出匯款				
3		漢口鴻祥號			3,000.00	
17	往存	香港永安公司		35,000.00		38,000.00
		本票				
12	往存	來人		750.00		750.00
		抵押透支				
5		李德明			1,375.59	1,375.59
		匯費				
3					3.00	
17	往存			35.00		38.00
		各項開支				
17	往存	郵電費		3.20		3.20
				71,747.60	22,343.60	94,091.20
		昨日庫存			45,000.00	45,000.00
				71,747.60	67,343.60	139,091.20

第三項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之登記，係在每日營業終了之後，由會計部份彙集當日全部傳票記載，但有時銀行交易數量過繁，欲在營業終了後之短期內，由一記帳人員將所有交易，悉數記入一冊帳簿，事實上恐多困難，因就會計科目中之交易特多者，如往來存款匯出匯款等，應用事務分擔之原理，分設帳簿，將各該科目之收付，記入特設之帳簿內，以求出收付兩方之合計數，而轉記於日記帳內，此種特設之帳簿，即稱為增補日記帳。增補日記帳係自日記帳中分割設立，故其格式除少一總帳頁數外，其餘與日記帳完全相同。

登記增補日記帳時，其方法與日記帳相同，亦根據傳票為之，但因增補日記帳係記載某會計科目之全部收付事項，自與記載全部科目之日記帳，不無異同之點，茲分述於下。

(1) 增補日記帳由會計部份登記，其記載時間與日記帳相同，亦在一日營業終了，傳票編列總號之後，(亦有歸各營業部份執掌，於傳票作成後，隨時登記者。)

(2) 登記增補日記帳時，不如日記帳之須標明會計科目，因其增設宗旨，原係為某一會計科目之交易特多者而設，故其記載，僅以關於該科目者為限，不過登記時，須在該帳簿名稱上，註明科目名稱，如往來存款匯出匯款等是。

(3) 增補日記帳登記完畢，即將收付兩方現金轉帳兩欄，結出總數求其合計，記入最後一行，再分別轉記於日記帳

茲就前舉例題，假定因往來存款收付繁多，特設往來存款增補日記帳時，則往來存款之收付項目，即記入增補日記帳，而不復記入日記帳，同時日記帳內即僅列由增補日記帳轉記之總數，亦不復再有細

格式一百八十一 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來 往 行				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收		付		收		付	
帳單	張數	金額	帳單	張數	金額	帳單	張數	金額	帳單
現金收單	張		現金付單	張					
憑單收單	張		憑單付單	張					
合計			合計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會計部份彙集上項目結表，即將各科目之收付兩方總數，集合於一處，填製各科目日結總表，核計其是否平衡，再過入總帳，如此，則在記帳工作上當可省去時間不少也。茲就前例，示其各科目日結總表如左。

各 科 目 日 結 總 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方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付 方 金 額
	負 債 類	
23,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
29,924.41	往來存款	46,099.10
1,000.00	特種活期存款	250.00
750.00	本 票	3,000.00
88,000.00	匯 出 匯 款	
	總分行往來	
	× × × ×	
	× × × ×	
	× × × ×	
	資 產 類	
	定期放款	50,000.00
1,375.59	抵押透支	1,000.00
	總分行往來	8,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5,000.00
	× × × ×	
	× × × ×	
	損 益 類	
38.00	匯 費	
3.20	各項開支	3,760.00
	利 息	80.00
	× × × ×	
	× × × ×	
	× × × ×	
94,091.29		127,909.10
45,000.00	昨日庫存 今日庫存	11,182.10
139,091.29		139,091.20

格式一百八十二 各科目日結總表

銀行實務

月計表之編製，與日計表相同，其會計科目之排列次序，亦大致與日計表無殊，記帳人員編製完畢後，其收付兩項之總結數，應兩兩相等，表內收項或付項之總數欄合計數，並應與現金科目收付兩項總數之和相等，此因由日記帳或日結總表過帳時，係以其收付方之合計總數，過入總帳中之現金科目也。

第六項 補助帳簿

以上所述，為銀行各種主要帳簿之登記順序。至於補助帳簿，則為主要帳簿之補助記錄，詳載各部份交易之內容，而分別屬於其他各部份者也。此類帳簿之多少，視銀行業務之繁簡而異，蓋因事實之需要與否，而定其添置與廢除也。然大體分之，可別為左述三類：

(一)分戶帳 又稱補助總帳，擇各科目中之內容繁複，而時生變動者，如往來存款、特種活期存款、同業存款、存放同業、各項開支等，根據戶名或損益性質，各別設立帳戶，以詳記其交易事實，分別整理之。

(二)記入帳 與分戶帳同為記載總帳各科目所屬交易之補助帳簿，惟分戶帳係就一科目內所屬各項，各別設立帳戶記載，而記入帳則並不各設帳戶，僅設置必要各欄，以分記交易之詳細事實而已。應用此類帳簿之各科目，大率以收付不多者為限，如定期存款、暫時存款等之存付各僅一次者之類是。

(三)雜項補助帳 此類帳簿係為記載交易之各種重要事實而設，與上述兩類之為補助總帳之記載而設者不同，如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抵押品帳、保管品帳等，均屬此類。

銀行之補助帳簿，大概不外上述三大類，在實際上應用時，其各種帳簿之名稱及格式，則各銀行不

一，列不勝列。至其登記之方法，大抵分戶帳與總帳相同，祇記載事實較為詳細耳。記入帳及雜項補助帳則可依其格式上之分欄名稱，將其交易事實詳細記入，主管人員對於此類帳簿，應各依照其本行規定，分別設置應用，於每次交易發生，作成傳票以後，隨時由各經手記帳人員記入各關係補助帳簿，以備查考。

第五節 帳務之覆核

會計部份不僅對於每日發生之交易，須隨時為適當之記載，尤須注意帳務之覆核，蓋銀行每日之交易，為數極多，其作成傳票，是否有錯，記帳是否正確，如不隨時加以覆核，不獨事後查對不易，甚且發生不良結果。如將甲存戶所支之款，誤記入乙存戶帳，致發生乙存戶之存數不足，而有退票情事，影響小者，或只受存戶之責難，使存戶生不良之印象。萬一存戶因本行退票，而受損害，更須負賠償之責，又如將開支誤記資產，則足以使銀行損益之計算不正確。不僅此也，銀行日常之業務進出，其中有不當之處，在會計部份因居於超然地位，規模較小之銀行，大都即以內部審計之責任，劃入會計部份事務範圍之內，此就銀行內部組織之系統上言，會計部份又更不得不就各種業務之具體情形，加以覆核也。

會計部份平時應執行之覆核工作，大別之可分為一般帳目之覆核及業務內容之覆核二項，茲請分述之。

第一項 一般帳目之審核

一般帳目之覆核工作，主要部份爲就各種原始憑證，審核傳票所記之數字、科目、戶名、日期等，有否錯誤，以及注意傳票上所有其他條件，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按銀行每日發生之交易，已如以前所述，須由各部份經辦人員繕製傳票，將交易事實詳細記入，此項傳票通常必須連同各項有關係單據，送交會計主管人員覆核簽蓋，有時因手續關係，暫由各部份主管人員簽蓋負責，但於事後，仍須送交會計主管人員覆核，於當日補行簽蓋，主管人員於接到各部份經辦人員送來各種傳票，及各項有關係單據時，應細心覆核。茲將其覆核時應注意之要點，列述如左：

- (一) 有無誤用會計科目；
- (二) 現金傳票已否蓋有出納部份之收訖或付訖戳記；
- (三) 轉帳傳票收付方貨幣金額是否相符；
- (四) 傳票及替代傳票之單據，簽章有無缺漏，倘有缺漏，應就其交易之經過，交由關係人員補蓋；
- (五) 傳票所代表之交易，是否當日發生，如已發生有日，應查就其積壓原因；
- (六) 聯行或代理行報單，應根據起息日，推算其收到之日期，驗明其轉帳是否並未積壓，如已收到有日，須查究其積壓原因；
- (七) 已付訖之單據收條，是否蓋有當日付訖之戳記，如非本日戳記，應查究其原因；
- (八) 存款傳票所列利率，與規定利率是否相符，未到期支付之存款，曾否經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員之簽註核准；

低，或抵押品不敷之時，應向營業主管人員查詢；

(九)放款傳票所列利率，與規定利率是否相符，抵押品之折扣，有無超過時價，倘遇有利率太

(十)兌換傳票之行市，有無錯誤，計算得數是否準確；

(十一)支票之年月日，有無不合，金額數目字之大寫與小寫，是否相符，背書有無缺漏；

(十二)利息傳票之計算有無錯誤；

(十三)暫存暫欠傳票之存欠，是否確係暫時性質，及曾否註明有無收據；

(十四)聯行或代理行往來報單，有無對方行負責人員之簽蓋；

(十五)買賣證券傳票之行市及利息，有無錯誤，買入證券時，有無註明號碼單；

(十六)送交同業款項之送款簿存根或送款憑單，有無收款行莊及營業主管人員蓋章；

(十七)開支傳票，應查閱其附屬單據是否完備，其支出是否超出預算。

主管人員將傳票覆核以後，遞交各關係部份記帳，所有一日間發生之交易，均須當日記帳完畢，指定人員覆核，並於當日之日計表結出時，即與各記帳人員核對各科目之結餘，是否相符。其為分支行者，通常須有一定之表報，依時抄寄總行及管轄行。主管人員又應於各種表報發寄之前，加以詳細覆核，並注意發寄有無逾期或遺漏，計算有無錯誤，結餘是否相符，填寫是否清晰，遇必要時，更須將表報與帳簿核對。

銀行平時發出之委託書及報單，有須由會計主管人員會同簽蓋者，其不必須由會計主管人員會簽者，亦多於發寄之前，須經過會計部份之覆核，所以防錯誤也。主管人員於此時，應根據關係傳票及附

件，逐筆詳細核對，注意其填列收付款人名地點行名金額期限等，有無錯誤，所附單據簽章，是否完全，其僅有委託書而無傳票者，並應查究其內容。

第二項 業務內容之覆核

會計主管人員不僅對於一日間銀行所有之交易記錄，如傳票帳簿等，應加以詳細覆核，尤須隨時注意各種業務進行狀況之動態，以及各項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即所謂業務內容之覆核也。此種覆核工作，因銀行業務性質及其所有資產負債種類之不同，而異其方法，茲擇其要者約述之。

(一) 庫存 銀行之庫存為數甚巨，在平時一任出納保管之，此在忠誠可靠者，或不致發生短少侵占情事，若遇操守不堅，易受外界誘惑之人，則難免不常有挪用庫存款項之事，初或不過為暫時之移挪，然積久弊生，遂成虧空，終至促成侵占捲逃者，銀行界已數見不鮮，為防患未然起見，各銀行對於庫存，自須常時加以查核。此種查核工作，在銀行人事系統上言，雖係負責人員之責任，但會計主管人員通常多於查核時，參加工作，共同負責，故查核庫存，普通亦為會計覆核上一種重要工作。至論查核庫存之方法，則可約言之如次：

(1) 查庫日期可由負責人員決定，惟事前須守秘密；

(2) 查庫宜在下午營業時間完畢以後舉行，如當日不能竣事，可會同將庫門封鎖，次日繼續查對；

(3) 查對時以按現金逐一細點為原則，惟如現金數目較多者，可採取「清查大數抽點細數」之方法，其各種現金抽點細數之成份，當由負責人員參酌庫存總額之多寡，各種貨幣價值之高下，與需要

細點之程度，隨時酌定之。

每次庫存檢查完畢，數目無訛以後，應於當日庫存簿上，註明「本日庫存會同檢點無訛」字樣，由負責人員及會計主管人員會同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二) 證券抵押品寄存品 銀行所有證券及抵押品寄存品，與其他可變現之憑證單據，平時多係交由出納部份存庫保管，爲防止出納有不正當之行爲起見，各銀行亦大都規定會計主管人員有權會同負責人員隨時加以檢查。其檢查方法大致與前第十章第五節所述巡迴稽核之查帳工作相同，讀者可以參閱。

(三) 存款 各種存款，除活期性質者外，頗少錯誤或舞弊之機會，此因與存款有關之單據，大率嚴加保管之故。至於領用支票之往來存款，每月月底所發出之對數單，若干銀行有規定凡存戶有復函者，須直接寄至會計部份。在此種辦法下，對於存戶往來帳目記載之是否錯誤，即可得一證明。其應用存摺之特種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則近來銀行多有應用機器者，每日收付數額已由機器內之記錄表示，以資牽制。總之，存款一項，除定期存單本票等留有存根，尙可設法核對外，并無特別之實物可加檢點，祇有於平日隨時隨地留心查察可也。

(四) 放款 各種放款當於其放出之時，根據契據押品關係單據，及開給之押品收據，加以詳細覆核，既放以後，更須隨時注意查核其有無逾期不還，或超過核准限度，有押品者，並須注意其時值有無重大變化，對於暫記欠款，當就其時間性質，隨時查核已否收回，倘遇各種放款查核有發生疑義時，應隨時與經辦人員接洽，必要時並須報知負責人員洽理之。

(五) 同業存欠 同業往來之存欠款項，宜於每月月終互對結餘一次，其存放同業各戶對方行所寄

來之每月對數單，並須責成經辦人員與帳簿逐戶核對，妥加保存，以供隨時查對之用。

(六)期貨買賣 訂做期收付貨幣或買賣期證券成交時，應根據成單及傳票，詳細覆核，注意其買賣期限，是否與當日行市相符，對於已做之期貨幣及期證券，應於平日注意其內容，及有無逾期未交割者，遇有內容變動，或逾期未交割時，須即與經辦人員接洽，必要時並應報知負責人員處理之。

(七)利息及開支 各項存款放款到期應收應付之利息，在收付時應根據存放款單據上所載之金額或帳面餘額，與所約定之利率，詳細核算，對於各項開支，應審查其附屬單據是否完備，其各項已經支用之開支總額，有無超過預算，對於巨數之開支，及預算範圍以外之用費，尤須特加注意，遇有開支超出預算之傾向時，應即報告負責人員，俾知在範圍內設法力求撙節。

(八)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項目之收付，除根據傳票及關係單據，隨時加以詳細覆核外，對於其發生原因及收入來源，尤須特加注意。

以上所述，為會計部份對於各項資產負債內容檢查之大概情形，惟此種覆核工作，其範圍非常廣泛，有時或非會計部份所能完全執行，按之現時各銀行實際情形，會計部份所應辦理之覆核工作，多着重於一般帳目之覆核，其在業務內容之覆核方面，執行結果大都不甚充分，所以濟其不足者，則為稽核處之書面審核工作，及巡迴稽核之檢查工作也。

第六節 決算之辦理(上)——預備手續

銀行決算，通常為每年二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決算事務可分為(一)預備

手續，包括各項帳目之整理及資產之正確估價，(二)結清帳簿及(三)編製決算表三大步驟。茲先說明決算時之預備手續。

第一項 利息及其他帳目之整理

每屆決算時，會計部份應將本期應付及應收之各項利息，先行加以結算與整理。所謂應付及應收者，不僅指本期實際付出或收入之利息，舉凡應歸本期擔負或計算，而實際尚未收付之利息，亦包括在內。銀行利息普通可分為外界與內部二大項目，前者為銀行應付與顧客及同業，或應向顧客及同業收取之利息，後者則為銀行總分行間內部往來，彼此應收應付之利息，茲分述之。

(一)外界利息之整理 銀行應付外界之各項利息，如往來存款、特種活期存款、同業存款等，例於結息日，隨時轉收各存戶帳，無其他特別手續、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本行借入款項等，則因其償還原有定期，所有應付利息，例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付出，但自其存入或借入之日起。至決算日之利息，係本期所應付者，雖實際上并未付出，而為確計銀行本期之損益起見，當以歸入本期擔負為宜，會計部份每屆決算時，對於此類存款或借入款，應根據帳簿，將其本期應付未付之利息數額，逐戶算出。

至於銀行應向外界收取之利息，如往來存款透支、同業存款透支等，例亦於結息日，隨時轉付各往來戶帳。其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押匯等，則須俟到期日始可收入利息，但自其放出之日起。至決算日之利息，係本期所應收者，為確計損益起見，會計部分亦應於決算日，根據帳簿記載，逐戶算出其本期應收未收之利息數額，作為本期損益。

(二) 內部利息之整理 銀行對於其總分行間之往來，普通多按其往來交易之主動與被動，分別往戶與來戶記帳；往戶爲由本行發生之交易，去託他行者，乃本行主動；來戶爲他行發生之交易，來託本行者，本行處於被動地位。此項往來戶之進出，亦照常計算利息，往戶之收方餘額，及來戶之付方餘額，爲存款，往戶之付方餘額，及來戶之收方餘額，爲透支，各按約定之利率，照算利息，其計算手續，在採用集中記帳制度之銀行，多即由總行按月計算，分別通知各分支行。若在採用分散記帳制度者，則通常先由各行將來戶按月分別抄具一種計息帳單，一式兩份，以一份寄往來行核算利息，一份自留存查。計息帳單之格式，大致與銀行總帳之分欄相同，填製時，即依收付款項起息日期之先後，逐筆順序抄列，往來行接到此項帳單，根據帳簿核對，分別存欠，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填製如後式之內部往來結息清單，寄抄送行覆核。

抄送行收到上項結息清單，加以覆核，如無錯誤，即將其左聯撕下，寄還往來行，以憑轉帳。

銀行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利息，普通爲每六個月滾算一次，用報單轉帳，但爲便利辦理決算起見，各行間利息多不須算至決算日爲止，而提早一個月至若干日，例如銀行之決算日爲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部往來利息各算至四月份及十月份爲止，而以五六兩月份併入七八九十四月份利息滾算，十一十二兩月份則併入一二三四四月份利息滾算是，會計部份每屆決算時，對於各行之內部往來利息，須檢查是否均逐月算就，已否轉帳，如有尙未滾算者，須即填製報單轉帳，或函催對方行從速填發報單，以完手續，其屬於定期戶之往來亦當照前述外界利息之整理辦法，將其本期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之利息數額算出，作爲本期損益。

會計部份依照以上所述，將本期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算出以後，應由經辦人員填製前項未收未付利息表，以資查考。

應收應付之各項利息整理齊畢以後，其次應加整理者，尚有各項預收及預付利息，如押匯貼現等項之利息，悉於發生交易時，在放出款項內扣除，若使票據期限並非全屬本期，而有一部為次期者，則本期所收之利息中，一部份應歸入次期，而成為本期之預收利息。又如本行以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時，他銀行亦預扣票據之貼現息，若有決算日後未經過之日期，則付出利息中之一部份，即為本期之預付利息，為求損益計算之正確起見，銀行中有於決算日須加以整理者，此時會計部份應根據帳簿記載，分別加以計算及整理。

利息之整理，為決算事務最重要之工作。此外其他各項帳目，如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亦應根據帳簿加以檢查，其能了結者，最好儘決算以前清帳，次如各項放款，當根據帳簿詳細核閱。如有逾期未還，或呆滯不動者，應儘決算以前，催理還清，其已逾期屢催不還，或其抵押品已經沒收者，並應分別加以清理，或為相當之處分。又如關於其他損益項目，應將其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詳細查明清帳，凡此種種，均為決算時會計部份應做之工作，會計主管人員必須分別整理，務期其計算正確也。

第二項 有價證券損益之計算

銀行常以資金之一部份，運用於有價證券之投資，已如本書第四章中所述。此項有價證券之購買價格每次不定相同，銀行帳簿上平時所記載者，祇為歷次購置之成本，而證券之市價，常因經濟界之種種情形，漲落不定，市價高於其成本，銀行有獲利可能，市價低於其成本，銀行則有虧蝕危險，惟此種情

形之發生，必須銀行以其購置之有價證券，實行賣出，倘使銀行不欲常有進出，則平時市價之漲落，在實務上大都不甚重要，但在每屆決算時，因欲求財產價值之表示確實起見，銀行對於其所有之各項證券，大都於決算日，按當日時值，予以適當之估價。

有價證券之估價方法不一，或按時價計算，或按成本計算，或採取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標準，即時價高於成本時，以成本計算，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時價計算，俗所謂盈不結虧作損是也。普通銀行為求其財政狀況之穩健，大都採用最後一法，主管人員應於決算時，請示負責人員，決定各種證券之時價，然後比照成本，計算其決算損益，編製上項有價證券損益分戶表。

有價證券之成本低於時價時，以成本結價，係穩健政策，而為大多數銀行所採用，惟如儲蓄部分用作保證準備所購置之各種有價證券，因其為國家法令之規定，結價時，則不一定須採此種標準，不妨始終以其成本為決算價格可也。

第三項 兌換損益之計算

銀行經營國外匯兌業務者，其所有資金，必不僅國幣一種，其他各國貨幣，如英鎊、美金、法郎、馬克等，均應有盡有。此項外幣之行市，時有漲落，已如本書第八章中所述，外幣之行市發生漲落，銀行所有之外幣單位雖無增減，但其所代表之本國貨幣價值，則必隨之變動，而發生損益之關係，銀行為求其財產價值之表示確實起見，對於所存各種外幣，均於決算時，與有價證券同一予以適當之估價。

外幣之估價方法，大致與有價證券相同，主管人員應於決算時，請示負責人員，決定各種貨幣之價格，再分別其多缺，根據帳簿，比照其成本，以計算各種貨幣之兌換損益，編製左式兌換損益分戶表。

第四項 攤提之計算

銀行所有之營業用房屋生財等固定財產，因使用及時間之經過，其價值遂逐漸遞減，而終歸於消失。此種價值之減少與消失，乃無形構成銀行費用之一端，為求財產價值之真實，損益計算之正確起見，銀行在決算時，自必須將此等固定財產，決定適當之攤提率，計算其攤提數目，作為本期費用，一方面以減少財產之帳面價值。

固定財產之攤提，在會計學上有各種方法，普通銀行計算攤提，大都採用「定率遞減法」(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先參酌各項財產之性質，決定其每期之攤提率，每屆決算時，即以此攤提率，乘其帳面之餘值，而得其攤提數目。

此外銀行開辦時，或設立分支行時，在籌備期間內之一切費用，普通均以之列作開辦費，惟因其數目較巨，為免開業後第一年之費用負擔太重起見，亦大都採用分年攤提之辦法，逐年攤提若干，作為費用。至其攤提方法，大致與房屋生財相同，即採用定率遞減法，然亦有用「平均法」(Straight-Line Method)，規定開辦費分為若干年攤完，每年平均攤提若干者。

每屆決算時，主管人員應根據帳簿，查明房屋生財及開辦費等項財產之帳面餘值，依照本行之規定攤提率，分別計算各項攤提費用，加入損益計算。

第七節 決算之辦理(中)——結清帳簿

會計部份依照前節所述，將應加整理之各項帳目計算清楚，分別轉帳以後，應即將所有帳簿結清。

俟次期開業啓用新簿。銀行在決算期之所以須改換新簿者，則以會計年度既有不同，爲檢查及保管之便利起見，帳簿之分期更換實爲必要，茲將決算時結清帳簿之方法，分述如下：

(一) 總帳之結清 結清總帳時，先將總帳中各損益帳戶之餘額，以紅色記入其反對方向，而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期損益」字樣，如此使總帳中之各損益帳戶收付二方兩兩相等，然後加劃紅線而結清之，一而於總帳之空白頁處，開立一「本期損益」帳戶，以各損益帳戶之餘額，移記於該帳戶之原方，即利益各項記入「本期損益」戶之付項，損失各項則記入其收項是也。

所有各項損益帳戶悉已結清，並轉記其餘額於「本期損益」戶後，「本期損益」戶之付項總金額，即表示本期利益總額，收項總金額，即表示本期損失總額，然後再將「本期損益」戶按前法結清之，此時若其餘額在收項，則爲本期純損失額，若其餘額在付項，則爲本期純利益額。

上述損益之轉帳，通常不經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而直接於總帳中轉記之，茲略舉一二例於下，以資參照。

26年		摘要	日記帳頁數	收		付		收或付		餘	
月	日			項	項	項	項	收	付	餘	額
1	10				124	10	付		124	10	
	13			X X X X	15	30	付		139	40	
				X X X X			X		X X X X	X X	

銀行實務

六四八

6月20日	本期損益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XXXX	XX		XXX	X	XXXX
		XXXX	XX			X	XXXX
		2,378	90	1,340		付	XXXX
		4,523	18	4,523			90

本期損益

26月6日	摘要	日記帳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額
	利息				21,206	50		
	匯費				2,458	30		
	手續費				2,378	90		
	有價證券損益				15,290	10		
	兌換損益		5,000	00	9,450	00		
	營業用房屋攤提		800	00				
	生財攤提		24,314	37			付	21,639
	各項開支		21,639	43				
	本期純益		51,783	80	51,783	80		43

至於總帳中各項資產負債帳戶之結清，其方法較損益帳戶為簡單，即每一帳戶僅須計算其收項或付項之餘額，而以紅色記入其對方，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期結餘」字樣，然後再求出收付二方之總額，劃線結清之，茲舉例於下。

租 金

26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記 帳 符 號	收	預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1	15			1,000	00			收	1,000	00
				X X X	X X X			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收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收	X, X X X	X X
				200	00			收	4,500	00
		本期結餘				4,500	00	收	4,500	00
				4,500	00			收		

(二) 補助帳簿之結清 結清分戶帳之時，其屬於資產負債各項者，大致與總帳資產負債帳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計算各分戶帳之餘額，結清本期帳，以轉入次期，其屬於損益各項者，亦與總帳各損益帳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將各分戶帳之餘額，以紅色記入其反對方向，書明「本期損益」字樣而平衡之，惟此「本期損益」之記載，僅爲供與總帳核對餘額之用，而非爲總帳中「本期損益」戶結轉之根據也。

記入帳之記載，側重於交易之詳細事實，專爲查考便利而設，與分戶帳不同，普通無須於決算時加以結清。至於雜項補助帳簿亦然，不須經過任何結清之手續，此因雜項補助帳簿亦大都係爲記載各項交易之重要事實而設，在性質上祇不過爲銀行會計之一種查考資料而已。

(三) 次期結轉 總帳各戶結清後，在次期開業之日，必須行使結轉之手續，使本期資產各戶之餘額，移轉次期，而後接續記載次期各交易，此項結轉手續在應用日記帳者，普通於次期日記帳之第一頁，寫明「結轉日記帳」字樣，將上期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分別其收付記入之，即以負債及資本二項記入簿內之收方，於摘要欄內寫明會計科目，附以上期結轉字樣，金額則記入合計欄內，資產各項除現金以外，按同法將全部記入付方，至上期結算所得之純益或純損，則以「前期損益」之科目列入日記帳之收方（純益時）或付方，（純損時）記載結果，收方合計欄之總數超過付方合計欄總數之餘額者，即爲現金餘額，亦即爲上期轉入之現金庫存，然後將此結轉日記帳加以結算，據以過入本期之新總帳內。

至在不用日記帳之銀行，則上項結轉日記帳之登記省去，其結轉手續目較簡略，通常僅須於次期開業之第一日編製日計表時，連同上期末日資產負債各戶之餘額，計算本日之餘額而已，同時其上期所有之本期損益一科目，亦須改爲前期損益科目列入日計表上，庶收付兩方可以平衡也。

第八節 決算之辦理(下)——編製決算表

第一項 決算表之種類及其編製

會計部份將各項帳目整理清楚，各種帳簿結算完畢以後，乃根據帳簿，編製各種決算表，用以表示該期內經營之成績及財政狀況。蓋銀行在某一期內之經營成績及財政狀況，必須呈報財政部，並公開表示於股東及社會，平時帳簿記載，除為管理之必要外，其最重要之目的，即為計算及表示此類狀況也。

銀行應行備具之決算表，如依銀行法之規定，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種，(註一)但實際上銀行內部之決算表不止此二者，大部分為正表及附表二大類，正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三種，附表則各銀行不同，其最重要者為營業實際狀況表及負債明細表。此外如以前所舉之未收未付利息表、有價證券損益分戶表、兌換損益分戶表，均屬附表一類。茲將各種決算表分別約述如次：

(一)營業實際狀況表 營業實際狀況表為表示銀行在某一決算期內，全部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之總額，及其餘額之報表，其內容及填製方法，與銀行平時之月計表相同，由會計部份於各項帳目整理清楚以後，根據總帳各科目編製，其式如後。

(二)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為表示銀行在決算日，所有資產負債及其資本現狀之靜態表，係根據上項營業實際狀況表編製，此表為決算表中極重要之一部份。蓋銀行之財政狀況穩固與否，社會及存戶均有特別密切之關係，銀行編製此表，一方面固為本身，明瞭各項資產負債之現狀，他方面亦正所以為供社會及存戶之參考，以表示本身之實力者也。茲附示一資產負債表之格式如後。

(三)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為表示銀行在某一決算期內，損益情形及其結果之動態表，亦根據前項營業實際狀況表編製，此表與資產負債表有相互為用之功能，蓋資產負債表所表示之財政現狀，僅以決算之日為限，損益計算書則表示營業之過程，具有歷史之性質，故資產負債表乃一銀行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計算書則為其縱剖面之表示。僅有資產負債表，而無損益計算書，無從知銀行損益之由來及其原因，僅有損益計算書，而無資產負債表，則僅悉損益之由來及其原因，而不能悉銀行之財政現狀及其實力也，茲附示一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後。

(四)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為表示銀行所有資產之詳細情形者，蓋銀行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各項資產，其所表示者，不過為各項資產之概數，而未將其詳細情形，一一羅列，為明顯表示構成此等概數之內容起見，乃於資產負債表外，另根據各種補助帳之記載，編製財產目錄，詳列各項資產之細數，以與資產負債表互相參證，茲附示財產目錄之格式如後。

(五) 負債明細表 負債明細表為表示銀行所有負債之詳細情形者，根據各種補助帳之記載，羅列各項負債之細數，其作用與財產目錄相同，所以補資產負債表之不足也，茲附示其格式如後。

銀行造具之各種決算表，有一定之份數，普通為正表二份附表一份。每屆決算日，由會計部份分別編製，經主管人員覆核蓋章後，送請負責人員核閱蓋章，仍由會計部份妥為保存，以供日後查考。

銀行有分支行者，在決算時，除由各分支行編寄各種決算表外，尚須再編製全體之總決算表，蓋各行雖各自設置獨立之帳簿，以計算損益，但為全部對外起見，自當作為一個的表示也。

總決算表通常由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在各分支行決算後，憑各行呈報之決算表合併計算，而

某某銀行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期決算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合計

經理

會計

覆核員

製表員

格式一百九十四 負債明細表

編製之。其編製手續，先根據各行所送之營業實際狀況表，按每一會計科目，填製上列之各科目合併表。

根據上項科目合併表，編製總營業實際狀況表，然後再根據此總營業實際狀況表，編製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計算書，其格式及編製手續，與以前所述者相同，祇各科目之數額有異耳。

第二項 未達帳之清查

銀行編製各科目合併表時，其總分行往來一科目或總分行各科目之數字，於合併表編成後，其收付兩方之合計數必相等，彼此互相抵銷，不復再有餘額。蓋自銀行全體言之，決無本銀行對本行自身發生任何債權或債務也。惟是總分支間互相代理收付款項，往往因路途之睽隔，在決算前代理行雖已將該款收付完訖，照例填發報單，而委託行尚未接到報單，於是兩行帳上所示之總分行往來餘額，即不能一致，此類帳項，謂之未達帳。在編製總決算表時，對於此類帳項，自不可不設法清查，加以處理，俾各行之總分行往來餘額，得以完全抵銷。

未達帳之清查方法，因各銀行總分行記帳制度之不同而異。在川集中制度之銀行，因各分支行均有往來清單抄寄總行，在清查未達帳時，總行即可根據各行之往來清單，查對改正，然後再實行合併總分行科目。至於在用分散制度之銀行，則由各分支行於決算日，各就其往來帳內之來戶，抄送清單，寄交對方行，對方行於接到清單後，即與其往來帳內之往戶核對，將清單上所已記而本行往戶內尚未入帳之各筆金額，抄具未達清單，寄呈總行或總管理處，總行或總管理處之會計部份，集中各分支行之未達清單後，即計算應行轉正之未達帳項總數，代各分支行改正其資產負債表，然後再行合併總分行科目。

在分散制度下，總分行間之未達帳，亦有由各分支行查正者。其法係由各分支行在決算後之若干日（如一個月等），規定為檢查未達帳之日期，在未到此日期以前，各行均不編製其個別之決算表；及至檢查日期，各委託行接到代理行之收付款報單及結單之時，（已在決算後之次期）如其報單中有屬於上期之收付款項者，即作為未達帳處理，依照普通手續，當天繕製傳票，但於其上加蓋未達二字之紅色戳記，記入未達日記帳，未達日記帳為上期日記帳之繼續記載，列入上期未完之裝訂本日記帳內，記入時亦以每日為單位，但其交易則純為轉帳收付，而無現金收付，同時此項記載應過入上期總帳內，因此，每筆未達帳應二次記入日記帳，一為本期之普通日記帳，連同當日其他交易一併記入，一為未達日記帳，亦即上期之日記帳，但日期則為作成傳票之當日，過入總帳之時，亦應同時過入上期總帳（根據未達日記帳過入）及本期總帳，（根據本期普通日記帳過入）如此，經過相當日期，推算代理行大概不致再有報單寄來，乃由委託行抄具未達帳清單，寄代理行，俟核對相符後，再由各行實行編製決算表，寄呈總行，總行即根據此項檢查未達帳後之各行決算表，編製合併決算表，不必再經任何調查補正之手續矣。

以上所述清查未達帳之方法，無論在總行或分支行，均須經過相當日期以為整理，但亦有銀行因急欲編製合併決算表，對於未達帳並不逐筆查清，而於合併各行之決算表時，另行設立一未達帳科目，將各行資產負債表上總分行科目抵銷後之餘額，全數轉入，此項轉帳僅在合併決算時為之，並不經由傳票及主要帳。

關於清查未達帳之方法及手續，各銀行大都明白規定於其會計規程中，會計部份人員應各就其本行

之規定，依法查正之。

第九節 純損益之處置

銀行每期之決算損益，在分支行，普通應於次期之開業日轉入分行或總行之帳內。其轉帳程序，大概凡無屬行之分行或直隸總行之支行損益，直接轉入總行帳，屬於分行管轄之支行損益，則須轉入分行帳，各管轄分行俟其各屬行之損益轉齊後，再轉入總行帳，此項轉帳均由各行會計部份作成傳票，並填製報單，分寄分行或總行；至在總行，則於接到各行之報單時，將各行損益隨時作成傳票，轉入全體損益項下，以待處置。

銀行決算雖為每年辦理二次，但其全體純損益之處置，則在每營業年度終了之後。故會計部份於每年辦妥下期決算，各行損益轉齊之時，如其結果為純益，當俟董事會造具盈餘分配議案，詳列盈餘之分配方法，如提存法定公積金、各項特別公積金、分配股利、分配行員獎勵金數額之決定等，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通過。若其結果表示純損，則亦應由董事會擬具彌補方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自法定公積金或特別公積金項下彌補之。會計部份應俟股東常會通過之後，根據其議決案分別轉帳。

自政府徵收所得稅後，銀行因係屬於營利事業，其每年盈餘亦須依法繳納所得稅。(註一)此項所得稅之征收，以銀行之純益額為計算標準，(註二)惟此所謂純益額，與前述未分配前之銀行全體純益不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註三)計算銀行之盈利所得稅時，應就其收入總額(此所謂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註四)內，減除左列各項，以其餘額為純益額。

(一) 營業期間實際開支 此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耗。(註五)但左列各款，則不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註六)

- (1) 資本之利息；
 -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行員所獲分之利益，如獎勵金等是；
 - (3) 自由之贈與如捐款等是；
 -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5) 房屋倉庫生財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二) 呆帳。
 - (三) 折舊(即攤提)。
 - (四) 公課，如印花稅房捐等是。
 - (五) 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 此項公積金祇以公司法第一七〇條所規定之十分之一數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銀行如有提存其他任意公積金者，不能減除。(註七)其法定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雖十分之一數額亦不能減除。(註八)
- 綜上所列，銀行在繳納所得稅時，所據以計算應納稅額之純益額，與其決算所得之純益額內容完全不同，主管人員對於此點，不可不於納稅前計算清楚。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資本實額		純益額
實在繳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營業收入總額：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合計資本實額：		本屆純益：
		減：法定公積：
		淨計課稅純益：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動時期：)		
所佔合資本實額百分比：	應納稅額：	
應除已納之所得稅：		
備考： 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公司行號.....(蓋章)		
業務負責人.....(簽名蓋章)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稅數：	分類稅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注 意

1. 第一類兩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 (XXVI-1-1)

主管人員將本行之純益額算出以後，送請負責人員核定，在決算後三個月內，填具上列第一類所得額申報表，連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一併報告於所得稅辦事處審查。（註九）

俟接到所得稅辦事處審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通知後，再根據規定稅率覆核其應納之稅額，此項稅率依照條例規定如左：（註十）

- （1）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2）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3）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4）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5）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上項資本實額依照條例規定，應以銀行之實收資本總額及其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項，（註十二））總額，三分之一合併計算。（註十三）

主管人員根據上列稅率，覆核稅額以後，應即依法向經收機關，如數照繳，掣取所得稅納稅收據，繕製傳票出帳了事。

（註一）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註二）見前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註三）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註四) 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項，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註五)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十一項，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耗而言。

(註六)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十四項，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耗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一) 資本之利息；(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行員所攤分之利益，如獎勵金等是；(三) 自由之贈與，如捐款等是；(四)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五) 房屋倉庫生財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六)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七)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註七) 參考上海銀行學會「對於所得稅第二次研究之結果」第八頁。

(註八)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十三項，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七〇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註九) 見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施行細則第二四條，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前項征收須知第十九項，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申報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註一〇) 暫行條例第三條原文。

(註一一) 見前項征收須知第六項，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得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註一二) 見施行細則第七條，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十節 會計簿據之保管

銀行所有之簿據，如傳票、帳簿、決算表、及各種重要單據等，不僅為內部日後查考之根據，且為

對外發生交涉時，所必不可缺之法律憑證，故銀行對於其應用之一切簿據，無論空白未用，或已經填用，均須妥為保管，以防遺失。此項保管責任通常即由會計部份任之，凡全行所需之傳票帳簿表單，及所有對外之空白單據，如支票存摺活支匯款憑摺押匯憑信收條匯票存單本票等，均於向印刷局印來，或由總行領來之時，由會計主管人員指定人員逐件點收，分類登記，妥為保存。各部份需用空白簿據者，須由經辦人員填具左式領用憑條，經會計主管人員簽蓋後，方可照發。

格式一百九十七 領用空白簿據憑條

各 部 份	
<u>領用空白簿據憑條</u>	
No.....	
會計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章 (蓋)	

今需用

請即檢出送下以備應用此致

空白簿據

空白簿據領用後，各經辦人員應妥為收藏，其領用者如為帳簿時，並須由各記帳人員於帳簿內，註明其啓用日期及帳簿總頁數等，送請負責人員及會計主管人員簽蓋。通常銀行各種訂冊帳簿之首頁，多附印有左式之「啓用帳簿日期表」，由記帳人員於啓用時，依式填寫。

次加蓋印章，而另外設置左式「活頁帳戶目錄簿」，以供查考。

格式二百 活頁帳戶目錄簿

活頁帳戶目錄簿

標號	戶名	開戶		銷戶		本戶頁數	裝訂號碼數	總頁數	附註
		年	月	年	月				

各種帳簿經啓用後，爲便利檢查起見，各銀行多另備一種「帳表檢號簿」或「帳簿目錄」，由會計部份經營，將所啓用之帳簿名稱頁數及啓用日期等，詳細記入。茲附列一「帳表檢號簿」之格式如下。

舊傳票帳簿等加以整理，分別裝箱加封，藏入庫內保存，不能隨意取用。各部分如有因事須取用者，應填具左式「領用舊帳傳票憑條」，由會計主管人員簽蓋允許，再交保管人員領取，用畢後，仍將原件交還保管人員，放置原處，換回憑條。

格式二百零二 領用舊帳傳票憑條

領用舊帳傳票憑條

憑條號碼	日期	地點	用途	申請人	核准人	備註

(未四欄由保管員代填)

具

銀行之簿據，種類極夥，其在法律上及內部參考上之重要性不同，因之其保存年限，遂亦有長短，依照大多數銀行辦法，各種簿據之保存年限如下：

- (一) 永遠保存者：
 - (1) 傳票及附屬單據；
 - (2) 日記帳；
 - (3) 決算表報；
 - (4) 一切對外有關係之重要憑證單據。
- (二) 保存二十年以上者：
 - (1) 總帳；
 - (2) 各種存放款帳及損益各項開支帳。
- (三) 保存十年以上者：
 - (1) 總分行往來帳；
 - (2) 日計表；
 - (3) 月計表；
 - (4) 各項其他補助帳。
- (四) 保存三年以上者：
 - (1) 分支行寄報總行或管轄行之各項表報；

(2) 發出報單留底及計息帳單；

(3) 其他對帳用之表報留底。

會計主管人員對於全行所有之舊簿據，應依照其本行規定年限保存之，其已過規定年限者，則不妨按時商請負責人員銷燬之可也。

第十三章 事務

銀行實務，除以前各章所述種種業務之處理手續外，其內部事務之辦理程序，亦極關重要。內部事務之性質不一，普通可大別為行政事務與日常事務二部分；前者包括銀行各種行政組織之所有事務，舉其最普通者，為股東會董事會與監察人會等之會務處理；後者則包括銀行日常對內應行處理之各種事務，此部份事務可分為股務、人事、文書、及庶務等四項，茲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行政事務

第一項 股東會及其會務處理

股東會為銀行之立法機關，以銀行之全體股東組織之，凡銀行內部組織之釐訂，各項業務之經營，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莫不須經過股東會之議決，方可執行。股東會之組織，普通分通常與臨時二種，通常股東會有一定日期，大抵為每年一次，於銀行總決算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臨時股東會則無一定之日期，遇有必要時始召集之。所謂必要時者，依一般銀行章程之規定，大概以下列兩種情形為多：

(1)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者；

(2) 佔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者。(註一)

股東會普通由董事會召集，每次開會，先期(通常為一個月前)分函通知各股東，並登報通告，其

通函及通告內，須將開會所擬討論之事項敘明，俾各股東可於事先有充分準備，開會時得盡量發揮意見。各股東接到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通告後，應準期赴會報到，先期攜帶股票，向銀行領取入場證，經辦人員此時應向各股東驗明股票及股數，照發入場證，有時銀行爲便利各股東起見，亦有將入場證隨函附發者，其有股東因事不克親自出席時，依法可委託他人代表，惟其代表人選，普通須以本行股東爲限，此項缺席委託，須由股東以書而爲之。

董事會將召集股東會之通知發出以後，應即理齊當年已經監察人覆核之各項簿冊及監察人之查帳報告書，(註二)於會期前若干日(普通爲三日或五日)放置本行，以供各股東查閱，上項簿冊，就一般銀行章程之規定，約有左列五種：

- (1) 財產目錄；
- (2) 資產負債表；
- (3) 損益計算書；
- (4) 營業報告書；
- (5) 公積金及盈餘股息分配案。

股東會屆期開會時，先由經辦人員佈置會場，於入場處敷設桌椅，置備空白簿冊及筆硯等，請到會各股東簽名，其有代表他股東出席者，並須請其將缺席股東之委託書交出存驗。到時開會，由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任之，如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缺席時，則由股東會就董事中臨時推定，其記錄人員大都即由董事會之秘書充之，主席及記錄就席後，乃檢查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

股份總數目，是否已足法定，由記錄記入會議錄中，因股東會會議時，依照公司法及各銀行章程之規定，非有一定之人數及股數出席，其議決案不能有效也。(註三)

股東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例須由董事會事先擬定，於召集開會之通函及通告中載明，已如前述，此類討論事項，普通不出左列三種：

(1) 決算表報之承認；

(2) 公積金及盈餘股息之分派；

(3) 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除上列三種外，股東或董事會監察人會如有意見，均可臨時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請求討論。惟股東提案普通多須先有若干股東之連署，於開會前若干日提交董事會，編列議案，交付股東會討論之。

股東會議討論議案，凡屬出席股東，均有表決之權，惟如會議事項與本人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則通常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表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註四)關於股東之表決權，在原則上應為每一股有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則其表決權即有限制，此項限制大都明白載明於銀行章程中，其有同時代表他股東出席者，依法以其本人及代理之表決權合計，並不能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註五)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方法，通常有舉手及投票兩種，可由主席臨時定之，其表決時之有效權數，各銀行章程不同，普通以到會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居多，各股東之表決權數，照銀行章程之規定計算之，其採用投票方法者，如選舉董事監察人等，股東投票，每人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名於票上，

所以便唱票時之易於計算也。

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大都為握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在銀行章程中均有明白規定，股東會開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由記錄將合格股數之股東姓名宣佈，俾各股東據以選舉，俟投票完畢以後，由主席就股東中指定唱票者及記錄者各二三人，由唱票者檢齊選舉票，將當選人姓名唱出，記錄者即分別記下，唱票完畢後，再覆查記錄者所記之總權數，是否與投票之總權數相符，然後計算各被選人所得之權數，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由主席當眾宣佈，各當選董事監察人及其候補者之姓名。

股東會討論竣事以後，當由主席宣佈散會，其所討論之各項議決案，已由記錄隨時筆記於會議錄中，此項會議錄應於散會後，由主席簽名，連同當日出席股東名簿，一併交董事會存案，以備查考。

(註一)按公司法規定，臨時股東會之召集，大概出於下列各種必要情形：(一)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如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是；(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二)經持有二十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時。(第一三三條)(三)公司資本虧折至總額三分之一時；(第一四七條)(四)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第一五九條)(五)官廳之命令。

(註二)見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註三)見公司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按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公司創立會之規定，其原文請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四節註五。)

(註四)見公司法第一三一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註五)見公司法第一二九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項 董事會及其會務處理

董事會為銀行之執行機關，以股東會推選之董事全體組織之，依照銀行章程及股東會議決之方針，

內而執行事務，外而代表銀行。董事之人數，依公司法規定，至少五人。(註一)就一般銀行之情形言，大概以九人至十三人居多，亦有多至十七人者，其選任及解任，均由股東會決定。其被選之資格，通常須爲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因股數太少，則痛癢不切，恐不能爲行盡責也。此項資格之限制，在銀行章程中均有明文規定，凡當選之董事就任後，須即將銀行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銀行中保存之。(註二)董事之任期，普通爲三年，(註三)期滿後，是否可以連選得連任，各銀行辦法不一，須視其章程之規定以爲斷。

董事會之職權不一，各銀行章程規定亦不盡同，舉其重要者，有左列十二項：

- (1)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或撤銷；
- (2)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則；
- (3)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4)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5)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預算決算；
- (6) 審核或訂定對外之重要契約；
- (7)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8)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會日期；
- (9) 議決總分支行重要職員之任免；
- (10) 核議代理處之委託及受他行之委託代理；

(11)核議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12)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執。

董事會普通設董事長一人，主持一切，由全體董事推選之。董事會會期亦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有一定日期，大抵每月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每次開會，普通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臨時互推一人任之，其董事中如有因事不能列席者，得委託他董事爲代表。開會時亦須置備議事錄，通常即由董事會祕書任記錄之責，所有議事均以到會董事數之多數取決之。(註四)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惟如所討論之議案，有關涉董事本身者，則該董事不得有表決權，必要時或並須退席迴避，每次開會完畢，記錄人員應將議事錄請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存查，其各項議決案當另行錄案，交由總經理依照執行，惟若事實上確有空礙不便或不能執行者，則可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董事會覆議也。

董事會之職責，在於股東會休會期內，代表股東處理銀行重要事務，惟董事會大抵每月始開會一次，平時總經理執行董事會之議案，或有臨事發生窒礙而須請示董事會辦理者，或銀行臨時發生重大事項，非總經理權力所及，而須由董事會即時解決者，如須一一俟董事會開會時討論，將不免遲滯事務之進行，縱使可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討論，而董事人數衆多，一時或不易召集，且銀行董事大多數爲工商各業之巨子，平時事忙，有時雖應召到會，而因時間關係，對於所討論之議案，或不能聚精會神，處處顧到，爲求行務之進行敏捷起見，各銀行乃多有常務董事會之組織。

常務董事會係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舉若干人組織之，名爲常務董事。其人數之多寡，各銀行不一，

普通爲五人或七人，由此五人或七人中，再互推一人爲董事長，均常川到行，於董事會休會期內，代表全體董事處理銀行一切重大事務，常務董事會普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董事長主席，所有議事亦另備議事錄記載之，由到會各常務董事簽字或蓋章存查，其會務之處理，大致與董事會相同。

(註一) 見公司法第一三八條，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註二) 見公司法第一三九條，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註三) 見公司法第一四一條，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註四) 見公司法第一四四條，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中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三項 監察人會及其會務處理

監察人會爲銀行之監察機關，與董事會立於相對之地位，以股東會推選之監察人全體組織之。凡董事之行為，是否反乎法令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以及銀行營業之正當與否，銀行會計之正確與否，監察人均有監察查核之權。監察人之人數，在公司法無明文規定，普通爲三人至七人，其任期大都爲一年，(註一)期滿後是否得連選連任，亦視各銀行章程之規定，而有不同，監察人因係與董事立於相對地位，依法不得兼任董事及經理，(註二)俾可收監察制度之實效。

監察人會之職權，各銀行規定不同，舉其重要者，有左列五項：

- (1)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2)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3) 監察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4)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5) 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執行事務，是否遵守章程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監察人會之事務，不若董事會之繁曠，普通設常駐監察人一人或三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常川駐行，行使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會之會期，亦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大概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常駐監察人共同召集之，開會時以常駐監察人輪流爲主席，監察人中有不能出席者，可委託他監察人爲代表，其出席人數，普通須有全體監察人之過半數，其會議方法大致與董事會相同，所有討論之議案，亦另備議事錄記載之，即以監察人會之祕書任記錄之責，每次會議完畢，由到會各監察人於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存會備查。

(註一) 見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註二) 見公司法第一六一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

第二節 日常事務(一)——股務

銀行之股務可分爲開業前與開業後二部份：開業前之股務，包括股份之招募、股款之收取等等事項，其處理手續，已約略說明於本書第二章；至於開業後之股務，則包括股東印鑑之更換、股票之過戶、抵押註冊、與掛失、股利之支付等項，請分述其處理手續如次：

(一) 更換印鑑 銀行股票大都均爲記名式，(註一)其股東每須以其簽字圖章之印鑑式樣，留存存查。凡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股東會，領取股利、申請過戶換票，均須憑此項原存印鑑，銀行始允照辦，以

昭審慎。股東對於其原存印鑑之圖章，須妥為收藏，如果發生遺失，依照普通手續，大都須由股東登報公告，聲明遺失作廢，並備具正式函件，報告銀行，俟經過若干時日，查明無糾葛後，方准換送新圖章式樣，若係更換印鑑，則須由股東備具正式函件，蓋用原存印鑑，銀行當即照辦，經辦人員對於此類事務，應視本行規定辦法，請股東分別辦理。

(二) 過戶 股東如有將其所執有之股份，轉讓與他人者，普通須由原股東用原存印鑑，填具左列「股票讓與過戶換票申請書」，連同股票及新股東本人之印鑑一併交入，辦理過戶手續。

格式二百零三 股票讓與過戶換票申請書

字第 號

股票讓與過戶換票申請書

逕啟者原股東

今將自有

貴行股份

股票與新股東

茲將讓出股票送上並將記名號數張數分別開列如左

股票	記名	股票	種類	股票	號數	張數
股票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股票			張

銀行實務

共	計	股票	張
共	計	股	張

上表所開股票請
 貴行照章註册
 換給新股
 戶並由新股東繳上
 換過戶費國幣
 元
 角即希查照辦理是荷
 附開新股東戶名等項於後

股票記名	股票種類	張數	真實姓名	籍貫	住址	通信處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共	計	張				
共	計	股				張

右致

簽名蓋章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股東
 (注意) 此項申請書內原股東簽字蓋章須與存行印鑑相符

經辦人員接到新股東交來上項申請書等件時，當照填收據，經負責人員簽蓋後，交給新股東收執，將來即憑此收據來行換取新股票。

上述為股票讓與過戶換票時之處理手續，倘為因繼承關係而過戶者，通常須由繼承人取得親屬證明書，再填製如後列之股票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連同股票，一併交入，始可照辦也。

格式二百零四 股票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

股票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

逕啟者茲因 鄙人 為原股東 之繼承人業經繼承其所有 貴行股份 股特將原股票送上並將記名號數張數分別開列如左

字第 號

股票記名	股票種類	股票號數	張數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股票	股票		張

共	計	股票	張
		股	張

上表所開股票請
 貴行查照左表照章註冊過
 換給新股
 戶附繳敝親屬證明書並
 換過戶費國幣
 元
 角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股票記名	股票種類	張	數	真實姓名	籍貫	住址	通信處
股新原	票	張					
股新原	票	張					
股新原	票	張					
股新原	票	張					
股新原	票	張					
股新原	票	張					
股新原	票	張					
共	計	股	張				

右致

某某銀行 台照

股票繼承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三) 抵押註冊 銀行股票為一種有價證券，股東可以之作借款之抵押品，其受押者為設定質權起見，依法必須向原銀行申請註冊。經辦人員對於此項事務，應囑申請人會同原股東聯名填具一種股票抵押註冊申請書，俟查明該項股票並無糾葛後，當准予註冊，正式函知申請人，一面將申請註冊之日期及其註冊期限，記入相當簿冊，以便查考。茲附列一股票抵押註冊申請書之格式如左：

格式三百零五 股票抵押註冊申請書

股票抵押註冊申請書

逕啟者茲有

貴行左列股票

股票記名	股票種類	股票號數	張數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字第 號

	股票	張
	股票	張
共計	股票	張

經 君抵押於敝 用特函請
貴行照章註冊期限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過此期限此項掛號即失效力即希
查照見覆為盼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股票所有人

簽名 蓋章

受押者

同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項申請書內股票所有人簽字蓋章須與存行印鑑相符

(四) 掛失 股東遺失股票者，可以向銀行申請掛失，此項掛失手續，普通須由股東將遺失緣由，登載當地著名報紙，聲明作廢，一面填具如後列之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銀行申請掛失，並隨時將所登報紙檢送銀行存查，俟經過一定期限後，如無糾葛，再由股東覓同保證人，填具如後列之補領股票保證書，補發新股票，經辦人員對於此項股票掛失事務，應照章請股東辦妥一切應有之手續，然後始可填發新股票。

格式二百零六 股票掛失申請書

股票掛失申請書

逕啓者茲有
貴行左列股票

字第
號

股 票 記 名	股 票 種 類	股 票 號 數	張 數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股票		張
共 計			張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方遺失除即遵照股票規程在本地日報二種以上登載三個月聲明遺失作廢外茲特報
請先行掛失俟滿三個月如不發生糾葛經鄙人將所登各報全份送請存案後再請
貴行補給新股票由鄙人照章納費具保承領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費章

共 計 股 張

業經鄙人查明記名股數張數等均屬相符已照收訖特覓請保人
實補票費國幣 元 角如數繳上即希
查收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填具保證書送請備案將來如有糾葛情事均由保人負

股東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項保證書股東簽字蓋章須與存行印鑑相符

(五) 換票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或須分割者，股東可請求銀行更換，經辦人員
遇有此類請求時，普通須囑股東用原存印鑑，填具一種更換股票申請書，掣給收據，俟新股票備齊後，
憑此收據來行換取，茲附列一更換股票申請書之格式於下：

格式二百零八 更換股票申請書

更換股票申請書		字第	號
逕啟者今因股票須換新票茲詳開如下			
股	票	名	股
票	記	股	票
種	類	股	票
號	數	張	數

連同舊股票暨換票費國幣 元 角一併送上即乞查照左表換給新股票

壹	伍	拾	伍	壹	股	共					
百	拾	股	股	股	票	計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種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類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票	票	票	票	票	張	股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數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此致
某某銀行查照

股東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項申請書內股東簽字蓋章須與存行印鑑相符

以上所述各項，除一三兩項外，其餘三種事務，在股東會開會前若干日間，例多停止辦理，經辦人員應注意本行規定，審慎處理，以免發生糾紛。

(六) 股利之支付 銀行股利，普通為每年發給一次，每次於總決算後，由股東常會議決其應發之股利率，再登報通告各股東攜帶股票領取。經辦人員於股東會議決發給股利後，應根據帳簿記載，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數額，依法扣除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註二)填製後列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兩種報告表，連同稅款，分送征收機關及經收機關，掣取納稅收據存查。

一面再分別繕具發給股息清單，俟股東領取時如數支付，此項清單之格式，各銀行不同，茲附列一式如後。

銀行發給股利，於通知各股東以後，股東應依期向銀行領取，倘不領取，則依照民法規定，(註三)及司法院解釋例，(註四)經過相當時期後，銀行即可拒絕不付也。

(註一) 依照新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第八條)

(註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原文。

(註三) 見民法總則第一二六條，利息紅利租金贈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請求給付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註四) 見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司法院查行政院院字第一四七六號解釋原文：「為查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日查第一四一號開，為民法第一二六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對於公司每年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如於接受公司通知後，有積久不來領取，或自變更住址，未照章報明公司，致公司通知無從送達，均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丙：公司股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公司名稱： 地址：	(本格式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淨利總數：		
	分派總數：		
	扣繳總額：		
	繳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股票發行： 年 月 日			
股票種類：			
股票號碼： 甲. _____ 乙. _____ 丙. _____ 丁. _____			
付息日期：			
文自股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股息千分之五)			
以上稅款於 年 月 日繳給 _____ (地址) (行名) _____ 經理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報告表適用標準格式與財稅七十九號中央銀行五項稅務報告表格式無異。
2. 計算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五，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係依法定手續完稅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核發扣繳之證明給于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5. 如用電算機，請以五換率，填列西數。

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業已經過五年，不為請求，依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應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其在五年之後更為請求，即可拒絕給付，至拒絕給付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相應者復實院查照，此存。」

第三節 日常事務(二)——人事

第一項 行員之任用

銀行任用行員之方法，大概不外引薦與考試兩種，二者各有利弊。引薦為銀行因信用推薦者，而錄用其推薦之人，推薦者對於被薦者之品學才能出身家世等，必已有相當之認識，如果銀行認為被薦者之資格能適合於其所希望之條件，則不僅可為事擇人。且常可為人擇事，是其優點。惟事實上此種辦法每易為人情所左右，被薦者之資格或並不合，而因囿於推薦者之人情或勢力，不得不勉強錄用，難以羅致優秀之人材，是其缺點。至於考試，則銀行全憑應試者之品學，以定去取，不受情感之束縛，常能拔取真材，為引薦制度所不能及；但品學與才能為二事，品學優者，才能未必好，進行以後，是否可以勝任，在取錄時，每不易有把握，是其不及引薦制度之處。近年以來，銀行為拔取真材起見，對於行員之任用，有採取一種甄用辦法者，蓋融合引薦與考試於一爐，取其長而捨其短者也。其法即由銀行於需要用人之時，分函各學校保送優秀之學生，或向各方徵薦人材，經口試或談話以後，認為可以錄用者，先進行試用，經過相當期間，如確勝任，再正式錄用，此種辦法在銀行因信用推薦者不致有濫薦情事，而被錄用之人員經過相當期間之試用，對於其辦事能力不難查察，萬一認為不滿意，銀行儘可辭退，無必須錄用之義務，比較上似易於拔取真材也。

格式二百二十二 行員申請書

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出身	籍貫	現任職	在職年數	住址	有何種關係	有何種親屬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p>凡畢業於某某學校或某某學校者請將畢業證書影印件及畢業證書影印件黏貼於此處</p>										
<p>學歷</p>										
<p>如有特殊情形請用實例說明之</p>										
<p>實歷</p>										
<p>如有特殊情形請用實例說明之</p>										
<p>家庭狀況</p>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p>能力進要</p>										
<p>有何特殊技能或經驗請分別註明</p>										
<p>申請人姓名本行使用後如有需要應隨時將本行通知人姓名及住址通知本行</p>										
<p>介紹人</p>										
<p>申請人</p>										

銀行錄用行員，爲明瞭被錄用者之學力及其家世起見，往往於其未進行服務以前，須由行員先填具一種申請書，交入審查，此項申請書分爲若干欄，詳列申請人之姓名、籍貫、年歲、學歷、資歷等項，由申請人依式填寫，茲附示一式樣如上。

上項申請書經審查合格，新進行員到行試用以後，經過相當期間，（普通爲二個月或三個月）銀行決定正式任用時，再囑該行員覓具保證人，填立保證書，交入審查，此項保證書各銀行均有一定之印備格式，茲附列一式樣如下：

格式二百十三 行員保證書

立保證書

（以下稱保證人）今擔保

字

（以下稱被保人）在

某某銀行（以下稱銀行）充任行員任事以後恪守章制勤慎服務倘有違背行規虧欠款項或其他一切情弊致銀行受損害時一經銀行查明通知保證人自願立即如數負責清償決不推諉所有擔保事項及擔保責任經雙方同意詳列於後以資遵守

一 被保人如有違背行規虧欠款項或其他一切情弊致銀行受損害時經銀行認爲應歸被保人負責者保證人均願負責如數清償

二 保證人對於應負責任或應清償之款項均願依照銀行所開字樣或數目立即履行決不藉口向被保人接洽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冀延緩並情願拋棄先訴抗辯之權

三 被保人在銀行之職務無論任何遷調服務地點任何變更本保證書均屬有效

四 保證人簽蓋於保證書上之簽名印章作廢或變更時須將新簽名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銀行在未通知以前仍爲有效

五 保證人聲請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銀行（通知書上之簽名印章須與原保證書式樣相同）經被保人換其新保證書滿六個月後銀行將保證書發還始得卸除保證責任決不以登報退保或已有任何退保表示爲免除本保證書規定之保證責任

六 被保人離開銀行滿六個月後銀行將保證書發還保證人始得卸除保證責任

格式二百十四 行員對保書

逕啓者查敝行行員

君曾經

執事精具保證書擔保在案茲爲慎重起見尙須
執事來函證明特函奉達並附上覆函印件即希
查照簽名蓋章寄交敝行爲盼此致

某某銀行啓

年 月 日

附覆函印件

逕覆者 貴行行員

君確係由

擔保並另繕具保證書在案茲准

台函相應函覆證明即希

查照此致

某某銀行

(簽名蓋章須與保證書上者相同)

啓

年 月 日

保證人之復函寄到後，應與保證書放置一處，妥爲收藏，不能遺失，蓋行員進行服務，將來如因過失，致銀行受損害，而本人不能賠償時，銀行須憑此向保證人追還也。

第二項 行員之管理

銀行各項業務之經營，全賴人力之推動，得其人則興，不得其人則衰，故銀行對於人事一層，不僅

須於任用行員之時，拔取真材，尤貴於任用以後，施以適宜之管理，以期人盡其能，事得其材。近年以來，若干銀行爲求處置人事關係之合理起見，頗有特設專部，延聘富有銀行學識及辦事經驗之專門人員，以辦理此種事務者。

銀行人事管理之目標，在採取最適合之標準辦法，使人與事發生密切之連繫，以求開展各人之個性與能力，俾可量才使用，各盡其能，各取所需，其主要任務，爲使行員各人可以從其工作上，確然感覺服務之真實意義，與所負使命之重要性，而自願貢獻其心力於銀行，始終不懈。具體言之，即在使各行員能從單調之算盤聲與數字中，尋求其工作之興趣信仰，及以後努力之途徑，並非僅爲解決其生計問題，而始不自然的度其機械生活者也。人事管理之範圍至廣，其詳細說明，自須有待於專書，茲祇就銀行日常管理行員之方法與手續，略加申述。

銀行日常管理行員之工作，大概可分爲四點：

(一) 考勤 行員之怠惰，不僅銀行直接受時間及經濟上之損失，且間接足以致整個銀行精神上之衰頹，故考勤爲銀行管理人事上之最重要工作。考勤之方法不一，最普通爲獎勵與懲戒之規定，即勤者獎之，惰者懲之，此項獎懲之方法，各銀行之規定不同，綜合言之，大致分：

(甲) 獎勵 (1) 擢升 (2) 晉級 (3) 記功 (4) 嘉獎

(乙) 懲戒 (1) 申誡 (2) 記過 (3) 罰薪 (4) 察看 (5) 降級 (6) 解職 (7) 開除

至於獎懲之標準，則因事因人而異，大概凡行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每酌予獎勵：

(1)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措置得當者；

(2) 由自創之計劃，或由其發見，致銀行獲得優厚之利益，或免受重大之損害者；
(3) 整理行務，著有成績，或學識能力，堪勝繁要者；
(4) 服務稱職，而假期不多者。

凡行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則宜酌予懲戒：

- (1) 違反銀行條例及一切規章者；
- (2) 辦事不力，廢弛行務，及平時常有遲到等事者；
- (3) 洩漏秘密公務者；
- (4) 有重大過失，或不正當行為者；
- (5) 有不良嗜好，或怠忽職務者；
- (6) 受刑事處分者；
- (7) 圖利自己或第三者，致銀行受損害者；
- (8) 挪用行款，或有舞弊行為者。

(二) 職務之調遷 考勤之實行，在使行員改其怠惰之心，而努力於其所擔任之職務，惟各行員平時服務，是否稱職，此於銀行之辦事效率，亦大有關係，考行員之稱職與否，繫於個人之才能者固然不少，但亦有多數行員，對於其職務之為勤為惰，自身並無特殊之原因，而所以使其有曠職或作事不力者，常另有其原因，其大者，如(1)擔任之職務與本人才能不稱，(2)擔任之職務與本人興趣迥異等是。為增進行員之辦事效率起見，銀行應注意各行員之才能，研究其不能稱職之原因何在，而時時加以

適當之調遷，俾人與事可以發生密切之連繫，此亦銀行人事管理上不可忽略之點也。

(三) 福利事業之進行 爲增進行員生活上之利益與幸福，提高銀行之辦事效率起見，辦理人事者不可不注意行員之福利事業，福利事業之範圍至廣，茲就其普通應注意之點，約述如左：

(1) 衛生 包括行員體格之檢驗、醫藥之準備、辦公室之空氣陽光等。

(2) 教育 對於低級之行員，可舉辦訓練班，強制在業餘時間之外，給予銀行學理上與實務上之知識，以增長其辦事能力，對於高級之行員，可鼓勵組織有關銀行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會，以免其業餘時間之浪費，此外爲增進全體行員研究之興趣起見，並宜設立圖書館，由銀行釀資，購置各種圖書，以供行員業餘閱讀之用。

(3) 體育 行員在辦公室內，整日埋頭工作，如不利川業餘之閑時，以鍛鍊其體格，其體質每易致衰弱，而在工作上將不免呈萎靡不振之態度，有礙行務之發展，蓋有強壯之體格，而後其辦事效率始增，因此辦理人事者，應鼓勵行員組織各種運動隊，養成其朝氣蓬勃之活潑氣概。

(4) 娛樂 行員被束縛在單調之職務中，無適當之娛樂以爲調劑，生活上往往感覺乏味與苦悶，而致影響於職務之厭倦，甚至自暴自棄，沉溺於不正當之淫樂中，以消磨時光，如賭博狂嫖等是。爲解除行員內心之苦悶，約束其軌外之淫樂起見，辦理人事者不可不注意實施有關身心修養，合乎行員情趣之娛樂方法，例如組織戲劇班音樂團俱樂部參觀團旅行隊等是。

(四) 行員工作情形記錄之編製 爲便利查考行員之獎勵與懲戒起見，辦理人事者應編製一種行員工作情形記錄，將全體行員之各人姓名年歲籍貫職務到行年月日等，一一填入，對於某日某行員受獎

勵，某日某行員受懲戒，其獎懲之方法為何，均隨時為詳細之記錄，妥為收存，以作行員進退升調之一種有力根據。

第四節 日常事務(三)——文書

第一項 來文之登記及處理

銀行外來之函件，大率先由收發人員於信差送到時，按件登入「送信件簿」，寫明某某機關快信幾件，某某銀行掛號信或平信幾件之類，即時送文書主管人員點收，於簿上加蓋「某日收到」戳記，或由主管人員簽字。主管人員接到收發人員送來各項函件時，應即送請負責人員啓封，然後逐件整理，其有為表單者，當依其性質及種類，用送件簿分送各關係部份簽收，分別辦理，如匯款委託書匯票根應送交匯款部份照解，押匯收款委託書應送交押匯部份收款，各項報單應送交會計部份整理轉帳之類是。至於公函文件，則主管人員須逐件批閱，摘由編號，加附後式之「來文封面」。

來文倘係電報，主管人員應即趕速譯出，將電文抄入後式之「譯電紙」內，並編列號數。

各項來文摘由電文譯明後，應由經辦人員逐件登載「收文簿」，此項收文簿之功用，在(一)記載一日間之收到文件，使一目可以瞭然一日內各項文電內容之大概，(二)需用文電時，可以按目檢索，其格式不一，茲附示普通用者如後。

銀行來電，在必要時，亦有另立專簿，以資登記，其格式大致與收文簿相仿，惟「文」字改為「電」字，日月欄加時分，刪去文類及附件二欄，另開收電總號發電時刻(指對方)及電局號數三欄耳，式略

如後。

格式二百十五 來文封面

一件附

定核	辦擬	副經理	專山	
		主任	襄理	
會 四			號卷	

某某銀行譯電紙

附記	電文					

來電一件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到 到
 電局第 收電第
 號 號

第 頁

格式二百十七 收文簿

收文日期	總收文號	來文字號	文類	附件	何處所發事	由各部簽收	附記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格式二百十八 收電簿

收電機號	電到日期	來電號數	何處發來	發電時刻	電局號數	電文	摘要	附記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來文經負責人員及各關係主管人員批閱以後，主管人員應將本日來文全部，細加翻閱一過，其無須答復者，應即歸檔，其必須答復而尚待考慮或接洽調查者，當另行放置，其須即時答復者，則須按其緩急輕重，分別先後，交辦稿人員擬辦也。

第二項 發文之擬辦及處理

外來之函電，須予答復，或為某一事項，而須對外用書函接洽者，主管人員應依照負責人員之核定辦法，或指示要點，分別辦稿，其應用之稿紙，各銀行印刷不同，茲附列一普通之式樣如下。

格式二百十九 稿紙

某某銀行稿紙		總發字第		號
		字第		號
發	一件	年	年	日擬稿
		月	月	日發出
				由
經理		文書	辦稿員	譯稿員

副理

襄理

某某銀行

營業

會計

出納

會閱

會閱

會閱

月日	字號	月日	字號

發文登簿後，應即封發，封發時宜詳細檢查各項附件是否齊全，再貼足郵票付郵。

發文付郵後，主管人員應將來函去稿分別歸檔，歸檔為文書事務最後之手續，亦為較重要之工作，其方法不一，容於下項中詳論之，茲將歸檔時應行注意之事項，條列於左：

- (1) 歸檔時宜注意函電編號是否銜接，如有短缺，應即查詢；
- (2) 應歸入甲卷之件，切不可誤入乙卷；
- (3) 歸檔須勤，不可積壓，庶便檢閱；
- (4) 注意附件之是否齊全；
- (5) 在收文簿上加「歸檔」戳記。

以上所述為銀行發文之處理手續，惟銀行每日發出之函件，除函電外，尚有種種表單，如委託他行解款之匯款委託書、匯票票根，委託他行代收款項之各種收款委託書，以及代理他行收付款項之各種報單等，幾無日不有，此類表單大率由各部份於每日辦妥後，送交文書部份彙發，文書部份每日接到各部份送來各種表單，不須另辦公函，普通即應用一種「發送表單目錄」，將各種表單名稱張數，分別列明，一併附郵寄出，發送表單目錄之格式略如後示。

下列表單目錄分為二聯，右聯為目錄正頁，左頁為回單，由收受行於所寄各種表單點收無誤後，撕

格式二百二十一 發送表單目錄

某某銀行發送表單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具
 某某銀行 台照
 各種表單均已收訖此復
 啟 月 日第 號發送表單目錄中所附

表單日期	表單種類	張數	號數	備	考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具

下加蓋收到戳記，寄回本銀行存查。

第三項 文卷之歸檔

銀行之文卷，如何歸檔，始便於檢查，爲文書事務上重要工作之一。歸檔之方法不一，各銀行所用者彼此亦不盡同，歸納言之，約有左列三種：

(一) 以機關爲本位；

(二) 以事件爲本位；

(三) 以機關本位與事件本位兼用。

茲請分述其處理之方法如次：

(一) 以機關爲本位 此法之歸檔手續，以往來機關爲本位，甲行來函，悉置一夾，乙行來函，別置一夾，發文亦然，各不相混，爲歸檔方法之最簡單者。凡分支行較少，業務較簡，對外往來函件不繁之銀行，可採用之。惟在分支行林立業務繁忙之銀行，則此法不甚適用，因以對內每一行處對外每一機關之來函去稿各占一夾，將不勝其煩，且一事之與其他行處或機關同時有函件往來者，歸檔時分入各夾，檢卷亦未必能感若何之便利也。

(二) 以事件爲本位 銀行文卷歸檔之主要目的，在於檢卷之便易。上述機關本位之歸檔方法，在檢卷方面既有不甚適用之處，於是乃有採用以事件爲歸檔之本位者，即凡事之性質相同者，不問其爲某行處或機關，不問其來函去稿，悉舉而納之於一類卷宗。例如甲行函寄匯款密碼，而我復之，乙行亦寄一匯款密碼，而我亦復之，行不同，而事則一，即以歸入同一卷宗。又如甲行來函一件，爲委託調查

某種事項，一件爲函詢通匯地點，來函之機關雖同，而事實各異，即不列入同一卷宗，而須就事分檔也。

銀行採用事件本位分檔時，有一重要問題，爲辦理文書事務者，所不可忽視，即卷目之分類是也。銀行對內對外之往來函件，關係複雜，性質各殊，分類歸檔必須有一定之標準，庶幾便於檢閱，此項分類標準，因行因事而異，內外不同，主管人員須視其本行之組織業務之性質，及其對外之關係，詳加研究，擬定卷目之分類大綱，未可一概論也。

事件本位歸檔法之優點，在於每文皆能保持其相互之關係，案件之線索分明，惟實際上亦有其困難：

(1) 數事併載一函者，無法強爲割裂，不得已而抄錄分存，則又徒增手續。

(2) 以機關爲本位而歸檔，隨時皆可挨號編製目錄，比較利於檢查，以事分類，則常有停卷積壓之慮；

(3) 函號分散，倘有短少，不易發覺；

(4) 事件之分類，大抵皆憑個人主觀。例如甲行以押款收進之某種股票，寄至乙行，委託調查，並聲明如調查認可，即乞代爲註冊，並代保管等語，此函包括(一)證券押款(二)調查(三)註冊(四)寄存等不同之性質，編卷者率憑主觀歸卷，並無一定標準，日後他人查卷，則判斷爲難，茫然不知向何處尋索；

(5) 事件之性質，不免常有併縮或分化，故尋查檔案如係以事分類，歲月愈久愈含混。

事件本位歸檔法因有上述各種弱點，遂亦少為銀行所單純採用，其最便於適用而較完善者，要推下述之兼用機關本位與事件本位歸檔法。

(三) 以機關本位與事件本位兼用 此法折衷前二法之長，使案件可以綜合研核，細分之又有二種：(一) 歸檔依事件本位，編目依機關本位；(二) 歸檔依機關本位，編目依事件本位。

(1) 歸檔依事件本位編目依機關本位 凡往來函件歸檔時，按其事件之性質分類入卷，而於收發文簿之下端附記欄內，加註該文歸入何一卷宗，同時按往來機關編製一種活頁式之往來函件目錄，每一機關一份，凡與該機關往來之函件，於歸卷時，悉按目錄列，分項記載，專供查卷之用。

(2) 歸檔依機關本位編目依事件本位 往來函件之歸檔，仍以機關為本位，俾文卷可以順號訂卷，次序不紊，惟為保持每文之相互關係，及明瞭案件之線索起見，另編一種往來函件目錄，按事件分類，於文卷歸檔時登記之，以便檢索。

銀行文卷歸檔之普通方法，大概不外上述三種，各有利弊，主管人員當視其本行情形，斟酌採用，於每一案件辦畢後，將其來去文稿，分別歸檔，以完手續。

第五節 日常事務(四)——庶務

庶務一項，在銀行之內部事務中，雖為比較簡易者，並無奧妙之處，惟其事務極為瑣雜，舉凡司役之任用支配，行屋之設備清潔，以及行員膳宿、帳表印刷、暨另星開支款項之經付等，均為庶務範圍以內之事務。此類事務之處理，有時並無一定之成規，如司役之任用支配，行屋之清潔，行員膳宿之辦

(二)帳表印刷與物品管理 銀行應用之帳表單據，種類甚多，其在業務上較為重要者，雖有歸會計部份保管，但其印刷事務，則普通由庶務人員任之，庶務人員對於此類事務，應商承各主管人員，根據業務上之需要，匡計其消耗量，選定材料，依式印刷，儲藏備用，在費用方面，總以力求為行節省為要。其應歸會計部份保管之各項重要帳表單據，並須於印成後，送交會計主管人員，指定保管人員點收以清職責。

庶務人員平時除辦理全行應用帳表單據之印刷事務外，對於日常營業所需之各種物品，如文具紙張等，亦負管理之責，此類應用物品，普通即由主管人員根據實際消耗，飭令庶務人員採辦，其各部份人員有因業務上之需要，而臨時須購用某項物品者，必須經各該部份主管人員之簽准，始可照辦，庶務人員絕不能濫購。

銀行應用之物品，種類極多，為便利管理起見，通常多須由庶務人員置備記錄，以考查各種物品之採購數量，及其消耗情形。茲例舉某銀行適用之物品收發分類簿格式如後。

庶務人員對於各種應用物品，應於購入後，隨時登記，其各部份辦事人員平時須領用者，普通應填具領物憑單，經各部份主管人員之簽准，然後如數照發，並將其發出數量，加以登記，藉便隨時考查各種應用物品之餘存數量，上項領物憑單銀行多印備有一定格式，茲附示某銀行所適用者如後。

銀行購備各種應用物品，以供行員領用，無非為處理業務上之必需，惟平時行員領用物品是否有浪費情事，此與銀行之開支有密切關係，為便利考查起見，銀行有置備適當之記錄，由庶務人員分別人名，詳載各人領用之一切物品。以稽考其消耗者，此項記錄之內容，各銀行不同，茲例舉某銀行所適用

格式二百二十四 領物憑單

某某銀行領物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價 格				用 途	領物人署名蓋章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庶務處 台照
經理 副理 主 任
字 號
或 蓋 章

格式二百二十五 領用物品人名分戶簿

領用物品人名分戶簿

姓名			領用日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接合	合計	用途	備考
年	月	日								

(三) 薪工之發放 銀行所有行員及司役之薪工，例由庶務人員經發，每月發放薪工時，庶務人員當先查明應發各人之薪工數額，依法計算各人應扣之所得稅。此項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其稅率如下：

- (1)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2)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爲最高限度。

- (3)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4)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5)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6)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7)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8)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9)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10)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額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庶務人員將全體員役應扣繳之所得稅計算清楚以後，應分別填製後列所得稅扣繳清單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各三份，以一份連同所得稅現款，送交經收機關查收，掣取納稅收據，一份送所得稅辦事處查核，一份由本行留底存查。
- 銀行爲強迫行員養成儲蓄習慣，及維繫行員對於銀行之關係起見，大都有行員儲金之辦法，此項儲金即存儲於本行，給予優厚之利息，每月按一定之成數從月薪中扣提，在供職期內不許行員提用，（亦有滿若干年後可以准許提用者），其因事辭職者，在離職後經過若干時日，查明無虧欠行款情事，經手事件已清楚時，由銀行全數發還。庶務人員每月發放薪工，除扣繳所得稅外，須再根據各行員之薪額，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業務：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證號：	核定稅額：
	應繳稅額：	應繳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款項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p>表中填報各項，其屬實次，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 (地址) (行名) 號，並附清單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份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報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送清單，一併寄交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計算其應提存之行員儲金，分別扣除，並填製清單，以備經辦行員儲金事務之人員據以登帳。茲附示一行員儲金清單之格式如前。

庶務人員將所得稅及行員儲金算妥以後，乃填製一種薪工表，列明各行員司役之薪工細數、應扣之所得稅、行員儲金數及其實發之薪工數額，送請會計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再繕製傳票，向出納部份支領，按名分發，茲附列一行員薪津表之格式如前。

(四) 零星開支之經付 銀行之開支為數較鉅者，當隨時出帳，惟對於數目零星之開支，如車雜費之類，平時極多，若使每次支出，均須隨時出帳，則不獨手續上煩雜，抑且徒費時間與人力，因此，各銀行乃多有零用現金之制度(Petty Cash System)，由負責人員准撥相當款項，存放於庶務人員之處，專備支付零星開支之用，規定每若干時日出帳一次。庶務人員對於日常之零星開支，均須得各部份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員之簽准，方可照付，並依時繕製傳票，連同各項附屬單據，送請會計主管人員簽蓋，一次出帳，蓋亦為辦事簡捷計也。

第十四章 特許業務(一)——儲蓄

第一節 儲蓄業務之種類

儲蓄之重要目的有二：一曰鼓勵儉德，以謀社會經濟生活之寬裕也。溢利餘財，有安全保存之地，則在儲蓄者可以無謾藏誨盜之患，而有生息殖利之機，以補助爲鼓勵，可以養成平民節儉之風，庶樂歲終身飽，而凶年得免於死亡，平民生活既已寬裕，社會經濟自然鞏固；二曰聚積散資，以張大資金運用之效能也。零星資金分佈於社會，其運用效能爲力極薄，衆流所歸，始成江河，集四散之遊資，爲有益之運用，實儲蓄之一大樞紐。(註一)故銀行之儲蓄業務，所以一而鼓勵國民節儉儲蓄之思想，以收集遊資，而一而以所收集之遊資，爲適當之運用者也。

儲蓄業務爲銀行特許業務之一，凡普通銀行欲兼營儲蓄者，必須其收足資本已達國幣一百萬元，(註二)並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劃出至少五十萬元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以爲獨立基金，(註三)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設立儲蓄部，專責辦理，此部份之會計，完全獨立，其所有資產負債，與銀行本部劃分清楚，各不相混，(註四)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對於儲蓄部之負債，均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註五)在銀行之整個組織中，蓄儲部爲一完全獨立之部份，不啻銀行之一分支行也。

儲蓄業務，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左列八種：（註六）

- （1）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2）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3）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4）保管業務；
- （5）代收款項及匯兌；
- （6）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7）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8）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以上各款爲儲蓄銀行之法定業務，其在普通銀行兼營儲蓄者，則（四）（五）（六）各款業務，或爲銀行已有之業務，或屬於信託業務之範圍，儲蓄部甚少經營之。故普通銀行之儲蓄部，殆不啻專以收受存款爲其業務者也。

（註一）參考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第二二五頁。

（註二）見儲蓄銀行法第二條。

（註三）見前法第三條，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註四）見前法第十三條，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註五）見前法第十五條，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連帶無限

責任，非即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註六) 前法第四條原文。

第二節 儲蓄存款之特質及其種類

普通銀行之儲蓄部，事實上殆多以吸收儲蓄存款為其唯一目的，儲蓄存款之性質，與普通存款稍有不同，舉其特點有三：

(一) 複利方法之適用 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註一)故儲蓄銀行或銀行之儲蓄部，其平時所收受之各種存款，均絕對適用複利方法還付本息，與普通存款之於到期，或結息後存戶不將息金支出，以息作本者，性質迥別。

(二) 利息之較厚 儲蓄存款大都為平民錙銖所積，銀行為獎掖起見，對於儲蓄存款之利率，恆較普通存款為優厚，其關於定期性質之存款，並須將其利率，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註二)普通存款則否也。

(三) 最多數目之限制 儲蓄存款之目的，在獎掖平民養成勤儉之美德，防止富有者亦利用儲蓄，以與平民爭利起見，儲蓄銀行法特有最多數目限制之規定。(註三)至於普通存款，則多無此種限制也。

儲蓄存款，在我國各銀行中，種類極夥，有名稱相同，而辦法相異者，有名稱相異，而辦法相同者，有名稱與辦法俱同者，五花八門，不可究詰，然約而言之，則可分為活期定期及便期三大類，今試分別略釋之：

(一) 活期儲蓄存款 此種存款，即無一定期限之往來儲蓄存款，殆與普通存款中之特種活期存款

性質相似。銀行收受此種存款，數額上多半以一元或十元以上至五千元爲止，在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存入，亦隨時可以支出，其收付均以存摺爲憑，不能使用支票。少數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戶，有可領用儲蓄盒者，不取租費，惟須繳存保證金若干，以示限制。

(二) 定期儲蓄存款 此種存款，又因其存儲方法之不同，而可再分爲下述四種：

(1) 零存整付 存戶以零星金額，分期存入，至到期日，一次整取，此種存款，存戶一經向銀行開戶，即須按期勻存，在未到期之前，不能隨意提取。

(2) 整存零付 存戶以整款一次存入，預定按一定之期限，如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每年之類，分期勻支本息，其每期勻支之數額，一經約定，以後不能中途變更。

(3) 整存整付 存戶以整款一次存入，於一定期限後，本息一次取出，此種存款之性質，與普通定期存款完全相同，所異者，祇在利息係按複利方法計算耳。

(4) 整存分期付息 存戶以整款存入，預定期限，分期支付利息，將來到期，仍取回所存本金，其期限或爲每月每季，或爲每半年每年，每期付息之數目均相同。

以上所述四種，爲各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之最普通者，此外尚有各種名稱，如教育儲金、婚嫁儲金、團體儲金等特種性質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其辦法，多不出於以上所述之範圍。有獎儲蓄亦屬定期性質，但普通銀行依法禁止經營，(註四)在現時祇可由中央銀行信託局之中央儲蓄會舉辦，故本章所述關於定期儲蓄存款之實務，祇就上述四種說明之。

(三) 便期儲蓄存款 便期儲蓄存款介於活期與定期之間，存戶存入款項，可以隨時提取，其利率

按實存時期之長短而遞增，時期愈長者，利率愈高，此種存款又可約分為左列兩種：

(1) 整存便期整付 凡以整款一次存入，在期限內隨時一次提取本息者，曰整存便期整付，其性質與整存整付相近，惟存戶可以隨時提取，存款時不須約定存款之期限，不受期限之拘束，是其異點。

(2) 零存便期整付 凡以款項陸續零存，在期限內，隨時一次提取本息者，曰零存便期整付，此種存款，在存戶不受零存整付之定期拘束，而可以隨時續存，期內需用，又可隨時一次提取本息，存取自由，利息亦較活期儲蓄存款為厚也。

(註一) 見儲蓄銀行法第一條，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註二) 見前法第六條，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聯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註三) 見前法第五條，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註四) 見前法第十四條，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第三節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之處理，大致與銀行普通存款中之特種活期存款相同。經辦人員於存戶來行儲蓄時，應告以本行初次存入金額之規定，及存款最多額之限制。普通初次存入金額，多自十元起，間亦有自一元起者，其最多額，則依儲蓄銀行法規定為五千元，(註一)存戶同意後，再取印鑑紙二張，交與存戶請其依式填寫交入，一面詢明其存入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活期儲蓄存款摺，儲

銀行實務

格式二百三十 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

七三三

憑字第 號

(代支存款類)

本行 號

總行加蓋

某某銀行儲蓄部

存款取款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款人

某某銀行儲蓄部 台照

國幣

憑活期儲蓄存款第

號摺祈付

此致

(左列各欄由銀行填實)

戶名	科目	活期儲蓄存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No.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主任

職員

蓄存摺之格式，大略與特種活期存款之存摺相同，每摺裝訂爲十頁或二十頁不等，順序印明頁次，存戶不得擅自撕去。

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後，經辦人員將存摺印鑑紙連同傳票，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而以存摺交給存戶收執，至斯開戶之手續已完。此後存戶如每次來行續存款項，經辦人員應請其交出存摺，詢明其存入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俟收妥後，再將其存數登記存摺，計算其結存金額，連同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將存摺仍交還存戶收執。

存戶來行支款時，經辦人員亦須請其交出存摺，並用原存印鑑，簽具前式取款憑條，一併交入。
(存戶未留印鑑者，即憑摺照付)俟核對相符後，將其支取金額登記存摺，送請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仍以存摺交還存戶收執。

活期儲蓄存款與特種活期存款相同，亦由銀行照給存息，此項存款利率，各銀行均有規定，明白載明儲蓄存款於章程中，平時不能任意變更。每屆結息，由經辦人員根據帳面結存餘額，依照規定利率，分別計算轉帳。其計算方法及所得稅之扣繳，則與特種活期存款無異，茲不複述。

(註一)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

第四節 定期儲蓄存款

第一項 零存整付

零存整付存款，普通大概一元即可開戶，其最高額依法以二萬元爲度。(註一)由銀行於開戶時，填

給存摺，其存款期限各銀行不同，但最長者以十五年居多，其存款辦法，普通有兩種：其一，由存戶自定每期零存之數目，到期可以整取若干，如每月存入一元，三年後到期，可以一次支取若干元之類是；其二，由銀行依存戶所希望到期整取之金額，推算其每期須零存之數目，如欲於三年後到期，一次支出一千元，每三個月須零存若干元之類是。銀行對於此種存款，為便利存戶推計其到期整取及每期零存之金額起見，大都於事先假定金額，分別期限，依規定利率，代為推算，用表列明，附印於儲蓄存款章程內，如左列之表式者是。

格式二百三十一 零存整付存款表

(甲) 零存整付存款表

元一幣國入存次每定假

期	限	利	率	到每月存入一次	每次三個月	每次半年	到每年存入一次
十	年	一	厘	四一五〇三〇	三一〇八七六	六六五四三三	三三二二
九	年	八	厘	一五〇六二九五	七八二七五三	九〇一四七二	五〇六二九六
八	年	七	厘	〇三三三〇九三	八六一六〇九四	七〇六三九三	七七四六三五
七	年	七	厘	一二九〇五四三	四九〇七四五	六五四三三	三四二六八〇
六	年	七	厘	八七七五〇九七	〇五九三八二	一四七二七八	一一二七六五
五	年	七	厘	一五八四三五五	〇五九三八二	一四七二七八	一一二七六五
四	年	七	厘	二六六六七四〇	〇五九三八二	一四七二七八	一一二七六五
三	年	七	厘	三六六六七四〇	〇五九三八二	一四七二七八	一一二七六五
二	年	七	厘	四六六六七四〇	〇五九三八二	一四七二七八	一一二七六五
一	年	七	厘	五六六六七四〇	〇五九三八二	一四七二七八	一一二七六五

(乙) 表款存付整存零

元千一幣國得期到定假

期	限	利	率	次每 應月 存 金入 額一	一每 次三 應月 存 金入 額入	一每 次半 應年 存 金入 額入	次每 應年 存 金入 額一
十	年	一	厘	二	七	四	八
十	年	二	厘	三	八	五	九
十	年	三	厘	四	九	六	〇
十	年	四	厘	五	〇	七	一
九	年	五	厘	六	一	八	二
八	年	六	厘	七	二	九	三
七	年	七	厘	八	三	〇	四
六	年	八	厘	九	四	一	五
五	年	九	厘	〇	五	二	六
四	年	一	分	六	六	三	七
三	年	二	分	七	七	四	八
二	年	三	分	八	八	五	九
一	年	四	分	九	九	六	〇

上列二表所載之到期整取及每期零存金額，係由銀行應用數學公式算出，其公式如左：

$$\text{到期本息總額} = \text{每年存款總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frac{\text{利率}}{2}}$$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frac{\text{利率}}{2}}$$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frac{\text{利率}}{2}}$$

$$\text{每次存款金額} = \frac{\text{到期本息總額} \times \lef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2}{\text{每年存款次數}}} - 1 \right]}{\lef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2}{\text{每年存款次數}}}}$$

茲以每三個月存款一次，八年期，按年利八釐計息之存款為例，試用上列公式，分示前列甲乙二表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甲表)} \quad & 4 \times \frac{\left(1 + \frac{.08}{2} \right)^{2 \times 8} - 1}{4 \left[\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4}}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4}} \\ &= 4 \times \frac{(1+.04)^{16} - 1}{4[(1+.04)^{\frac{1}{2}} - 1]} \times (1+.04)^{\frac{1}{2}} \\ &= 4 \times \frac{1.872981 - 1}{4[1.0198039 - 1]} \times 1.0198039 \\ &= 44.954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乙表)} \quad & \frac{1000 \times \left[\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4}} - 1 \right]}{\left[\left(1 + \frac{.08}{2} \right)^{2 \times 8}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4}}}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000 \times \left[(1 + .04)^{\frac{1}{2}} - 1 \right] \\
 &= \frac{\left[(1 + .04)^{10} - 1 \right] \times (1 + .04)^{\frac{1}{2}}}{.02} \\
 &= \frac{1000 \times [1.0198039 - 1]}{.02} \\
 &= \frac{[1.872981 - 1] \times 1.0198039}{.02} \\
 &= 92,245
 \end{aligned}$$

經辦人員處理此種存款，當於存戶來行存款時，先請其查閱本行章程，認定每次零存之數目，或到期擬支取之金額，並填具印鑑紙二張，然後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摺。此項存摺裝訂為若干頁，順次印明頁數，其格式大略如左。

格式二百三十二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摺

今由							
	認定自本日起每	個月存款一次每次存入國幣	以	年期分	次繳足		
	如不間斷至民國	年		月	日期滿時應得本利		
共計國幣					整憑摺照付此照		
					某某銀行儲蓄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零存整付
 存摺第 _____ 號
 每月存入銀元.....

1

次數	1			2			3			4		
存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息												
蓋章												
次數	5			6			7			8		
存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息												
蓋章												
次數	9			10			11			12		
存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息												
蓋章												

銀行實務

經辦人員將存摺依式填明，俟款項收妥，連同傳票印鑑紙，一併送交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然後以存摺交給存戶收執。

嗣後存戶每次來行續存時，經辦人員應查明其繳款是否已過一定之限期，因依銀行慣例，凡零存整付存款，自應繳款之日起，如繳款逾期若干日以上者，須由存戶按規定利率補繳利息也。俟查明後，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登記存摺，俟款項收妥，連同傳票送交主管人員簽蓋，而以存摺交還存戶。

銀行之零存整付存款摺，在存款期內，如存戶需用款項週轉者，依照銀行慣例，可隨時持向銀行押款，一面仍得陸續按期繳款，而不礙及其儲蓄，經辦人員對於此項已做押款之零存整付存款摺，應在存戶押款後第一次繳款時，囑其交出本行所給之抵押品收據，憑以核對，俟款項收妥後，另行填製如後列之臨時收條，送交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發給存戶收執，嗣後繳款，即憑此項臨時收條登記。

零存整付之利息，依照銀行慣例，大都自存款日起，每扣足六個月計算一次。經辦人員應查照各存戶之存款期限，及本行規定利率，按時計算其利息轉帳。

零存整付存款，經認繳後，在未到期前，通常不能提取，凡中途停繳者，須俟原訂期限屆滿，方得支取存本。惟實際上銀行為招攬起見，零存整付在未到期前，往往通融照付，將利率酌予減低，或全不給息，經辦人員應請示主管人員辦理。存款到期支取時，經辦人員應囑存戶用原存印鑑，簽具收條，將本息總數一併填入，此項收條大都由銀行印備，即附訂於存摺之後，以供存戶填用，其格式大略如後。

存戶將上項收條填妥，連同存摺一併交入，經辦人員應核對其印鑑是否相符，未留印鑑者，即憑摺

格式三百三十四 零存整付存款支取收條

今收到

貴行零存整付第

儲蓄存款本利共計

本摺清訖繳銷此據

某某銀行儲蓄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款人

台照

號

整 月

照付，然後查明其所得利息額，依法計算應納之所得稅，（註二）從其支取之存款總額中減去，再繕製傳票，連同註銷之存摺等，送交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以了手續。

（註一）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

（註二）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時繳納之」之規定。此項利息所得稅原應於銀行每屆結算存款利息後，由銀行於息金內扣繳。嗣上海銀行公會以此種規定，對於銀行零存整付之原定到期支取數目及整存零付之原定，每期支取數目均有影響，經呈請上海所得稅辦事處設法補救，奉准規定，「以款項到期時（即本息全部結清時）繳稅為原則，至於計算所得稅方法，應以銀行計算之實際利息為所得額」。見銀行學會對於所得稅第二次研究之結果第四頁。

第二項 整存零付

整存零付存款，普通以一百元為最低存額，其最高額依法以二萬元為度，（註一）由銀行於開戶時填給存摺，存款期限最長亦多為十五年，其存款辦法普通分兩種：第一種辦法，以每期可勻取本息為存款標準，如欲於若干年內，每期勻取十元者，當時應整存多少，欲勻取一百元者，當時應整存多少，蓋先預定每期欲取之金額，再定今日應存之數目者也；第二種辦法，則以若干元如百元千元等之整數存入，預定分期勻取本息數目，此項本息數目，不定為整數。銀行對於此兩種辦法之每期零付金額，亦多均於儲蓄存款章程內用表列明，以供存戶之查閱，茲附錄其表式如下：

格式二百三十五 整存零付存款表

期	限	利	率	每月初應付還金額一次	每三月初應付還金額一次	每半年應付還金額一次	每年應付還金額一次
二十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九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八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七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六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五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四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三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二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一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十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九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八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七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六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五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四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三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二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一	年	一厘	九分五厘	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一元九角	五十五元五角	七十七元二角

(甲) 表款存付零存整

元一幣國還付次每定假

(乙) 表款存付零存整

元千一幣國入存定假

期	限	利	率	每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半年付還本息	每年付還本息
十	年	一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九	年	二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八	年	三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七	年	四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六	年	五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五	年	六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四	年	七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三	年	八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二	年	九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一	年	一	厘	四元	三元	七元	五元

上列二表所列金額之計算，係應用數學上之公式，此項公式如下。

$$\text{最初整存金額} = \frac{\text{每期零付本息總額} \times \left[1 - \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times \text{年數}} \righ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 1}$$

$$\text{每期零付本息總額} = \text{最初整存金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 1}{\left[\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 1}{2} \right]^{-2 \times \text{年數}}}$$

茲以每月零付一次，十一年期，按年利九釐計息之存款，試用上列二公式，分示甲乙二表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甲表)} \quad \frac{1 \times \left[1 - \left(1 + \frac{.09}{2} \right)^{-2 \times 12} \right]}{\left(1 + \frac{.09}{2} \right)^{\frac{2}{12}} - 1} \\
 & = \frac{1 \times \left[1 - (1 + .045)^{-24} \right]}{(1 + .045)^{\frac{1}{2}} - 1} \\
 & = 84.244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乙表)} \quad 1000 \times \frac{\left[\left(1 + \frac{.09}{2} \right)^{\frac{2}{12}} - 1 \right]}{\left[1 - \left(1 + \frac{.09}{2} \right)^{-2 \times 12} \right]} \\
 & = 1000 \times \frac{\left[(1 + .045)^{\frac{1}{2}} - 1 \right]}{\left[1 - (1 + .045)^{-24} \right]} \\
 & = 11.87
 \end{aligned}$$

經辦人員有前項存款表，以為標準，凡存戶來行存款時，即詢明其擬存金額，是否合乎本行規定，然後囑其填具印鑑紙二張交入，同時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摺，此項存摺亦裝訂為若干頁，順次印明頁數，其格式大略如左。

格式二百三十六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摺

今收到

名下銀元

暨此款本息訂定勻

作

次支取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

憑摺付銀元

此照

交通銀行儲蓄部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存零付
存摺第 _____ 號

每 _____ 支付本息銀元.....

次數	1			2			3			4		
支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蓋章												
次數	5			6			7			8		
支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蓋章												
次數	9			10			11			12		
支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蓋章												
蓋章												

銀行實務

上項存摺俟款項收妥，連同傳票印鑑紙，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將存摺交給存戶收執，嗣後存戶每期來行支取本息時，經辦人員應請其交出存摺，並簽具取款憑條，經核對印鑑相符後，將其支取日期登記存摺，送請主管人員簽蓋，再通知出納部份付款，其存摺則仍交還存戶收執，惟在最後一次付款時，則存摺由銀行收回作廢，經辦人員不可不注意也。

整存零付存款利息之轉帳，與零存整付存款相同，自存入之日起，每扣足六個月計算一次，其應扣繳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則於存戶末期支付本息時，一次扣繳之。(註二)

(註一) 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

(註二) 參考本節第一項附註二。

第三項 整存整付

整存整付存款與普通定期存款相近，由銀行填給存單，其存款金額大概以百元為最低額，最高額則依法以二萬元為度。(註一)存款期限最長者，普通為十五年，此種存款亦有兩種辦法；其第一種，以一定金額如百元千元等之整款存入，於一定期限後，本金加利一併取出，其目的在以整款為定期之存入，以博一定之息金；第二種辦法，則由存戶預定到期後本息合計之整數，存入若干金額，至期滿後，即可得預定之整數者。下列二表，為某銀行儲蓄存款章程內所附印之整存整付存款表讀者閱之，可以瞭然。

下列二表中之各項金額，亦根據數學公式計算，茲示其公式如下：

$$\text{到期本息總額} = \text{本金} \times \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text{應存本金額} = \text{到期本息總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今試用此二公式，以計算前列二表中之八年期存款如下：

$$\text{(甲表)} \quad 1000 \times \left(1 + \frac{.08}{2}\right)^{8 \times 2} = 1000 \times (1 + .04)^{16}$$

$$= 1000 \times 1.872981$$

$$= 1872.981$$

$$\text{(乙表)} \quad 1000 \times \left(1 + \frac{.08}{2}\right)^{-8 \times 2} = 1000 \times (1 + .04)^{-16}$$

$$= 1000 \times .533908$$

$$= 533.908$$

存戶來行存入此種儲蓄存款時，經辦人員當詢明其存款方法，查明存款表，再囑其填寫印鑑紙二張，然後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整存整付存單，此項存單之格式，與普通定期存單大略相同，茲附列一式如後。

後列存單分爲兩聯，俟款項收妥後，連同傳票印鑑紙，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右聯撕下，交給存戶收執。

整存整付存款之利息，亦係自存款之日起，每扣足六個月計算一次，併入本金複利，經辦人員應隨

格式二百三十八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單

某某銀行儲蓄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單

今存到 字第 號

名下

定期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息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憑此存單共付

某某銀行儲蓄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單存根

到期本息合計	期限	金額	戶名	號數	字第	號	開立存單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印鑑紙號數	到期日期	起息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人 經理

字第 號

時注意辦理，此項存款到期由存戶來行支取時，經辦人員應囑其交出存單，在背面簽蓋原存之印鑑，俟核對符合，（未留印鑑者，自可省此手續）將存單註銷，再根據其所得利息額，計算其應扣繳之所得稅，如數從其本息總額中減去，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付款，其有轉期續存者，經辦人員當依照存戶意旨辦理，其處理手續大致與普通定期存款相同。

（註一）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

第四項 整存分期付息

格式三百三十九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表

（甲）表款存息付期分存整
元千一幣國入存定假

期	限	利	率	每月可付利息	每三月可付利息	每半年可付利息	每年可付利息
十	年	一	厘	八	二	五	〇
九	年	二	厘	七	一	四	九
八	年	三	厘	六	〇	三	八
七	年	四	厘	五	九	二	七
六	年	五	厘	四	八	一	六
五	年	六	厘	三	七	〇	五
四	年	七	厘	二	六	九	四
三	年	八	厘	一	五	八	三
二	年	九	厘	〇	四	七	二
一	年	十	厘	九	三	六	一

(乙)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假定期每付息國幣一元

期	限	利	率	每月初應付利息金額一次	每三月初應付利息金額一次	每半年應付利息金額一次	每年應付利息金額一次
二	年	七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年	七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年	七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年	七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年	七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年	七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年	八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年	八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年	九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年	九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年	九厘	二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普通自一百元起，但最多以二萬元為度。(註一)由銀行於開戶時，填給存摺，其存款期限大率最長以十五年為度。其每期取息之數目，或視存戶整存之金額及期限而異，或由存戶預定，而依其期限之長短，推算其應整存之金額，通常均由銀行用上列之存款表載明，附印於儲蓄存款章程中，以供存戶之查閱。

上列二表之各項金額，係應用數學公式計算而得，其公式如下：

$$\text{每期付息額} = \text{存入本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利率}}{2} \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text{每年付息次數} - 1}{2}} \right]$$

$$\text{應存本金額} = \frac{\text{每期付息額}}{\lef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2}{\text{每年付息次數}}} - 1 \right]}$$

今試用上列公式，求前列二表中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十一年期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甲表)} \quad & 1000 \times \left[\left(1 + \frac{.09}{2} \right)^{\frac{2}{3}} - 1 \right] \\ & = 1000 \times [(1 + .045)^{\frac{1}{3}} - 1] \\ & = 1000 \times [1.022252 - 1] \\ & = 22.25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乙表)} \quad & \frac{1}{\left[\left(1 + \frac{.09}{2} \right)^{\frac{2}{3}} - 1 \right]} \\ & = \frac{1}{[(1 + .045)^{\frac{1}{3}} - 1]} \\ & = \frac{1}{[1.022252 - 1]} \\ & = 44.939 \end{aligned}$$

經辦人員遇有存戶來行存此種存款時，應請存戶查閱本行章程，決定存款金額，填寫印鑑紙二張，然後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摺，此項存摺之格式約略如左。

格式二百四十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摺

今存到		名下	
訂明定期	利息分	次勻支自民國	年
	日起每隔	憑摺支付利息	至民國
	年	月	日存款期
請支付本金此摺			
某某銀行儲蓄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摘要	付息次數	付 出 數 目				儲蓄部	
					萬	千	百	十	單	蓋章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年 月 日止第 次						

俟款項收妥，將存摺連同印鑑紙傳票，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以存摺交給存戶收執，嗣後存戶按期來行支取利息，經辦人員應請其交出存摺，並用原存印鑑，簽具取款憑條，然後計算其應繳之利息所得稅，照數扣除，繕製傳票，將付息數目及日期照登存摺，一併送請主管人員簽蓋，通

知出納部份付款，其存摺當仍交還存戶收執。

存款期滿，存戶來行取回本金時，經辦人員請其將存摺交出，用原存印鑑簽具左式收條，此項收條通常即印附於存摺之末，備存戶取款時，依式填寫。

格式二百四十一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取回本金收條

今收到

貴行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本摺業已清訖此據

某某銀行儲蓄部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人

經辦人員核對印鑑相符，將存摺加蓋作廢戳記後，繕製傳票，一併送請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以了手續。

(註一)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

第五節 便期儲蓄存款

第一項 整存便期整付

整存便期整付存款，介乎活期儲蓄存款與整存整付存款二者之間，其利息隨存款期限之長久，而遞

格式二百四十二 整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單

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儲蓄部				
整存便期整付存款					整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單				
滿	起	開	金	戶	號				
期	總	戶	額	名	數				
民	民	民			字				
國	國	國			第				
年	年	年			號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經理					經手員				

	今存到		名下國幣		字第
訂明自民國	年	月	年	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號
支付時存滿月數規定利率計算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個月為期利息按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增。存款最低額，普通爲五十元或一百元。存款期限普通至少須滿二個月，最多以二十四個月爲滿期，其未滿二個月提取者，通常不給利息。經辦人員對於此種存款，應於存戶來行開戶時，囑其填寫印鑑紙二張交入，再詢明其存款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如上列之整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單。

上項存單俟款項收妥，連同傳票印鑑紙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將右聯存單正頁撕下，交存戶收執。

此種存款因係便期，在期限內，存戶可以隨時持單來行提取，其存款利息，視期限之長短而不同。經辦人員於存戶提款時，應請其將存單加蓋原存印鑑，核對是否相符，再查明其存款已滿之期限，其未滿本行之規定存款期限者，自無須計算利息，若已存滿本行之規定期限，當按存滿期限之規定利率，照算利息。此項利息之計算，在實存月數未滿六個月時，即以其原存本金，按單利計算公式求之，其滿六個月以上者，則須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例如存戶某甲，於二十五年一月五日在本行存有整存便期整付存款一千元，其存款利率，依本行章程規定，假定如左：

未滿二個月

不計息

存滿二個月至五個月

週息五釐

存滿六個月至九個月

週息五釐五毫

存滿十個月至十二個月

週息六釐

存滿十三個月至十八個月

週息六釐五毫

存滿十九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週息七釐

照上列假定利率，某甲如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來行提取，未滿二個月，即不給息，若於五月五日提取，則適存滿五個月，其利息應計算如下：

$$\$1000 \times .05 \times \frac{5}{12} = \$20.83$$

倘某甲於七月五日來行提取，則適存滿七個月，其利息應改計算如下：

$$\$1000 \times .055 \times \frac{6}{12} = \$27.50$$

$$(\$1000 + \$27.50) \times .055 \times \frac{1}{12} = \$4.71$$

$$\$27.50 + \$4.71 = \$32.21 \quad \text{應付利息}$$

如某甲遲至二十六年九月五日，始來行提取，則適存滿十九個月，其利息又應改算如下：

$$\$1000 \times [(1 + .035)^2 - 1] = \$108.72$$

$$(\$1000 + \$108.72) \times .07 \times \frac{1}{12} = 6.47$$

$$\$108.72 + \$6.47 = \$115.19 \text{應付利息}$$

果某甲於二十七年一月五日來行提取，則適存滿二十四個月，即用複利公式，求其利息如下：

$$\$1000 \times [(1 + .037)^4 - 1] = \$147.52$$

經辦人員查明存款之期限，如上述舉例，計算應付利息之數目，除去應扣繳之所得稅後，連同本金，一併繕製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分付款，其存單當加蓋作廢戳記，以註銷之。

第二項 零存便期整付

零存便期整付存款，爲一種可以隨時提取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其利息亦隨存款期限之長久，而遞增。初次存款最低額，普通爲五元，存款期限普通最長爲十年，其在開戶後，短期內（普通爲六個月內）提取者，通常多不給息。經辦人員對於此種存款，亦如其他存款，先囑存戶填寫印鑑紙二張，然後詢明其存款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

此種存款，普通適用存摺，其格式與活期儲蓄存款摺相同，經辦人員依式填寫，俟款項收妥後，連同傳票印鑑紙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存摺交給存戶收執，嗣後存戶續存，均憑此摺入數，其處理手續，與活期儲蓄存款大致相同。

零存便期整付存款之利息計算，較他種儲蓄存款爲繁，因其存入日期參差不齊，須逐筆扣足年月計算也。故銀行對於此種存款之提取，多規定存戶須於若干日前，（普通爲三日）用原存印鑑，填具一種提款申請書，攜帶存摺來行通知，俾便結算利息。上項申請書之格式，大致如後。

經辦人員於存戶攜帶存摺及上項申請書，來行通知提款時，須將其通知日期及付款日期，註明於存摺上，囑其到期來行取款，然後很據帳簿記載，逐筆按存滿期限之規定利率，分別計算利息，此項利息之計算方法，與前節整存便期整付存款相同，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經辦人員將利息算出以後，俟存戶屆期來行取款時，囑其交出存摺，並填具如後列之支款憑證，加

格式二百四十三 零存便期整付存款提取申請書

零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提取申請書

逕啟者 鄙人所執 貴行儲蓄部零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 字第 號

存摺截至本月止計存本

茲因需用請將利息按 貴行規定利率結至本月止俟三天後當將原存摺繳上妥辦手

續領取先此奉達此致

某某銀行儲蓄部 台照

(存款人簽字蓋章)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原存印鑑，核對相符，除去其應扣繳之所得稅，再繕製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部份付款，一面將存摺加蓋作廢戳記，以註銷之。

格式二百四十四 零存便期整付存款支款憑證

支 款 憑 證	憑 存 便 期 整 付 存 款 第	號 摺 所 付
本 息		
並 將 原 摺 繳 銷 此 致		
某 某 銀 行 儲 蓄 部 台 照		(簽 字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在 款 人
	月	

第六節 儲蓄資金之運用

儲蓄存款大都為平民錙銖所積，其將來償付之安全與否，關係於平民之生計者至巨，故在歐美各國，政府為保障儲蓄存戶之利益，及獎掖國民之儲蓄起見，對於儲蓄銀行或銀行儲蓄部之資金運用，每多明文限制。依照我國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凡儲蓄銀行或普通銀行之兼營儲蓄者，至少須以與其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作為償付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此項保證準備之計算，以各銀行每半年末日之儲蓄存款總額為標準，（註一）由財政部組織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負責監督及保管之責。銀行對於其應繳之保證準備，必須依法照交，否則將受法

律之處分也。(註二)

保證準備祇不過為銀行償付儲蓄存款之消極的擔保，其積極的保障，則在資金運用方法之限制。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銀行經營儲蓄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上列兩項之有價證券，如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此項購入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六) 存放他銀行，此項存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上列兩項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其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以上各項為銀行運用儲蓄資金之限制，此外財政部為明瞭各銀行儲蓄資金之運用狀況，及查核其運用方法是否遵照法律規定起見，更規定各銀行須逐月填製資產負債表，送部備查。此項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略如次列。

格式二百四十五 儲蓄銀行或儲蓄部報部資產負債表

銀行名稱	行址	儲蓄銀行(或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止	(上海)	
		或(全德)						部	份
		科 目						金 額	元
		1 各項放款						金 額	元
甲	以政府債券抵押者	金額.....	元					1. 各項存款	元
乙	以其他證券抵押者						甲 活期存款	元
丙	以不動產抵押者						1.....(例如活期).....金額.....	元
丁	以他行存單摺抵押者						2.....(例如存取簡便).....	
戊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乙 定期存款	元
己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1.....(例如整存整付).....	
2. 證券購置							2.....(例如零存整付).....	
甲	政府債券						丙 通知存款(屬於公益團體及合作社).....	

乙 其他證券	2. 資本(各業辦儲蓄銀行撥來基金視同資本)
3. 存放他行(存本行其他部份亦視同存他行)	3. 公積金未另餘利及盈餘滾存等
4. 購入他行存單票	甲 法定公積金
5. 房地產及器具	乙 特別公積金
甲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丙 呆帳準備金
乙 不動產	丁 各項提存金
6. 庫存法幣	戊 未另餘利
7. 其他資產	己 盈餘滾存
甲	4. 其他負債
乙	甲
丙	乙
丁	丙
8. 前期損失	5. 前期利益
9. 本期本月止結報	6. 本期本月止結餘
貸餘總額	負債總額
儲蓄部社出.....銀行經理.....	銀行董事會.....監辦人.....

上項資產負債表專為逐月報告財政部之用，為取信於社會及儲蓄存戶起見，銀行並須依法於每三個月，將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告一次。(註三)此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大都先經會計師查核，

出具證明書，由銀行一併公告，以昭信實，此為吾人閱報時所常見者也。

(註一) 見儲蓄銀行法第九條，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註二) 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註三) 見前法第十條，儲蓄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之。

第十五章 特許業務(二)——信託

第一節 信託業務之種類

信託者，乃財產之所有人，爲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人，而他人允照其所定之旨趣，代爲管理處分其財產之謂也。其移轉之財產，爲信託財產(Fiduciary Estate)，移轉財產權之人，爲信託人(Trustor)，允爲管理處分之人，爲受託人(Fiduciar)，受信託財產之利益者，爲受益人(Beneficiary)，通常凡信託關係之成立，必有此三種當事人，至少亦必有二，卽信託人與受託人是也。

銀行之信託業務，卽銀行處於上述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地位，專以代顧客(卽所謂信託人)處理其財產爲營業者也。此種業務亦爲銀行之特許業務之一，依照新銀行法之規定，凡普通銀行有欲兼營之者，必須劃出一部份資本，作爲獨立基金，設立專部，呈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經營。至其業務之種類，則各銀行不一，舉其最普通者，有左述九種：

(一) 投資信託 顧客以資金交存於銀行，或視爲一種存款，由銀行代爲投放於有利之途，負支付一定利息之責，普通稱之曰信託存款；或指明銀行代爲投放於特定之用途，如購買證券地產等，將來由此發生之一切損益，均歸顧客擔負，銀行僅收取相當之信託費用，普通稱之曰信託投資。

(二) 經理有價證券 凡顧客有意投資有價證券，而因缺乏經驗與時間者，可委託銀行代爲買賣，

或於買入後，即由銀行代為保管，按期代收本息，有時顧客購買有價證券，而因資金不足，亦可商請銀行先為代墊，將來再由顧客逐漸償還，其輔佐常人投資之功尤大。此種業務原屬普通銀行之一種附屬業務，但在兼營信託業務者，則往往即由信託部份辦理。

(三) 經理房地產 即代理顧客經營房地產，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代客設計建築、代客執掌產業等類，均由銀行憑顧客之意旨，代為處理，顧客本人無須費心勞力。

(四) 倉庫 即銀行自建堆棧，代客保管貨物，此類業務本為普通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惟在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普通均以之歸併於信託部份辦理。

(五) 保管業務 銀行利用其特有之設備，代顧客寄存貴重物品，而負保管之責任者也。此種業務亦為普通銀行之一種附屬業務，但在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普通皆劃歸信託部份辦理。

(六) 遺囑信託 顧客於生前立有遺囑，而為免除身後糾紛者，可委託銀行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顧客身死，即由銀行依照其遺囑之規定，代為清理債權債務，執行析產之事，或由銀行運用其遺產，而以所得收益，交與其繼承人享用。

(七) 壽險信託 凡身前提保有人壽保險，而慮受益人不知運用所得賠款於有利之途，或慮受益人分配時發生糾紛者，可將保險單於生前交與銀行，委託銀行為將來賠款執行人，如顧客在保期內死亡者，即由銀行依照死者生前之遺囑，而定賠款分配之方法與運用之途徑。

(八) 公司信託 凡股份有限公司欲募集公司債者，可提供擔保，委託銀行代為發行，由銀行代表全體持券人，行使擔保權，所謂公司債信託者是。此外如公司之設立，股份之招募，股票之發行，股息

之經付，及其他公司事務，皆可委託銀行代為辦理。

(九)保證業務 凡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以及人事上種種關係之含有信約性質，而當事者之雙方，互信不足，須兼用實物或第三者為之擔保，藉以堅其信守者，皆可由當事者請求銀行代為保證。

信託業務之範圍，原極廣泛，在英美各國，發達已久，其業務種類固不止以上所述，惟在我國，則因其發軔未久，社會上對於信託制度之效益，猶乏深切之認識，而信託業務之經營，亦尚在逐步倡行中，本章所述，祇不過就我國各銀行所普遍經營之主要信託業務，加以敘述。除此而外，銀行平時尚有受顧客之委託，代為辦理指定事務者，如代辦保險代收學校學費代收慈善機關捐款等均是。惟此等業務之經營，各銀行並不普遍，且多少帶有推廣性質，其實務處理亦較簡，故不為專節說明矣。

第二節 投資信託

第一項 信託存款

信託存款為信託人以定額之資金，存入銀行，在規定期限內，由銀行全權代為運用，而以所得利益，除扣去一定之信託費用外，悉數歸信託人享受者也。此種存款與普通商業或儲蓄存款之性質不同，普通商業或儲蓄存款，銀行所給與存戶之利益，只限於規定之利息，其因運用存款所獲之盈利，不論超過規定利息若干，均歸銀行享受，存戶不得沾潤。信託存款則不然，其運用所獲之盈利，如超過銀行規定之利息，其超過額，除照章扣收一定之信託費用外，須悉數歸信託人享受者也。

信託存款照各銀行現行辦法，大都規定最低存款額之數目，（普通均在五十元以上）由銀行填給存

單，保付一定之利息，其因運用此項存款所生之利益，除去保息，如尚有餘，則由銀行扣取相當之信託費用，仍悉付與信託人享受。信託人每期應得之收益，（包括保息及超過保息之收益）或約定由信託人按期支取，或滾入本金，仍存銀行運用。所有關於此項存款之會計，完全獨立，不但與銀行一般業務完全劃分，即與其他信託業務之帳目，亦絕不相混。

經辦人員處理此種存款，應於信託人來行存款時，查照本行章程規定，詢明存款金額期限及其收益之處置辦法，囑其填寫印鑑紙二張交入，然後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信託存款存單，此項存單普通因利息收益處置辦法之不同，而其措辭內容微有差異，茲附列二式如下。

後列存單，均分存單正頁及存根兩聯，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連同印鑑紙及傳票，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將存單正頁撕下，交信託人收執。

銀行收入信託存款，即代信託人設法運用，每期決算時，先就信託存款部分之會計記錄，結出其盈利數額，然後由經辦人員根據帳簿記載，計算各信託人之信託存款積數，（其計算方法，即以各人之存款本金，乘其自存入日起至決算日止之日數，與普通計算特種活期存款利息時相同，）填製如後列之信託存款積數表。

根據後列積數表，求出其所有信託存款之積數總額，先按保息利率計算全部信託存款之應付保息數額，從盈利數額中減去，如尚有餘，再從中扣除銀行之約定信託費用，然後就其餘利，除以信託存款之積數總額，而得其超過保息部份之收益率，合原有之保息利率，即為該期信託存款之收益率，以此收益率分別與各戶之積數相乘，即為該期內各戶應領之收益數額。

格式二百四十六 信託存款存單(一)

某某銀行信託部 甲種信託存款存單				
起息日期	開立日期	本金	戶名	號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幣		字第 號

某某銀行信託部 甲種信託存款存單	
<p>今存到 名下</p> <p>國幣 年 月 日起滿一年後依照規則憑此存單取 回本金存款收益由本行保付年息 如有超過照章與存戶勻 分另憑收發取條按期支取此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字第 經理 會計 號 經手員

格式二百四十七 信託存款存單(二)

某某銀行信託部 乙種信託存款存單 存根				
起息日期	開立日期	本金	戶名	號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幣		字第 號

某某銀行信託部 乙種信託存款存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存到 國幣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滿一年後依照規則憑此存單取回 本金存款收益由本行保付年息 按期滾入本金一併支取此據 如有超過照章與存戶均分
中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號

經理

會計

經手員

格式二百四十九 信託存款收益取條

號字第 號

某某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收益取條
(代支付傳票)

付字第 號

信託種類 信託存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票員編號

摘要	金額
未付 收 益 甲字第 號 月存本國幣 月 日) 收益, 按年息 計算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憑條即請照付上列收益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簽字蓋章

注意: 支取收益時祇須於註
明簽字蓋章處簽蓋原印
經送交本行本行即憑條付
給上列收益
(信託存款規則第十三條)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記帳 查對印鑑 製票

每期信託存款之收益率算出以後，除由銀行登報公告外，經辦人員應查明各信託人約定之收益處置辦法，普通如係約定按期由信託人支取者，銀行多印有一種收益取條，填明其應領之收益數額，寄交信託人，持向銀行領取。茲附示一信託存款收益取條之格式如前。

若係約定滾入本金運用者，則銀行大都填製一種清單，列明原存金額上期結存本期利息本期結存等項，報告信託人查對，茲附示一信託存款清單之格式於下。

格式二百二十五 信託存款清單

某某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清單

帳號 乙字第 號

原存金額				上期結存				本期利息				扣繳所得稅				本期結存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日	數	年	率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此清單應與存單一併保存如有錯誤請於十日內送回查核逾期本行即認爲無誤統希 台洽爲要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於信託存款到期時，普通須由信託人於存單上簽蓋原留印鑑，送交銀行核對，經辦人員此時應於核對其印鑑相符後，在存單上批明，「幾日後照付」字樣，仍交還信託人收存，再根據帳簿記載，計算其本息總額，俟屆期憑存單照付與信託人。惟有時信託存款係於未屆銀行決算期到期者，依照普通慣例，其信託人應得之收益，概以上期收益率為標準，按日核算，如上期收益率超過銀行之保息時，則祇按保息部份支給，經辦人員應注意辦理。

第二項 信託投資

信託投資係信託人以款項交存銀行，指定投資方法，由銀行代為運用，銀行依照信託人之意旨，各別投資，向信託人徵收相當之信託費用，其因投資所生之損益，均歸信託人自承，此種投資在銀行純係代辦性質，凡具有相當投資經驗及實力，因職務或其他關係，不能或不便自行處理者，均可利用之。例如證券物品之買賣，除投資經驗外，須有充分之時間，探討市場情形及各種有關消息；房地產之經營，事更繁瑣，尤非從事固定事業者，可得分身處理。他如有利之投資，以及穩妥之押放，或因職務關係，不能自行辦理，或因特殊問題，不願出名承做，在此種種情形之下，投資者均可利用銀行之信託投資以解決其困難也。

信託投資因純屬信託人之委託經營，每戶均須單獨運用，不能與他種資金相混，故每戶存額，在各銀行均規定最低數目，普通至少須有三五千元，其信託費用通常分本金信託費與收益信託費兩種，前者於委託時核收，後者則於每次決算時核收。經辦人員於信託人來行存款時，應詢明其委託投資之金額，是否與本行規定相符，然後囑其填寫印鑑紙二張，並填具委託書，訂明左列各項，一併交入。

(1) 信託期限 視資金運用之方法，由信託人自訂。

(2) 運用方法 舉凡證券物品之買賣，或抵押貸放，以及房地產之投資經營等，普通均在銀行代辦之範圍內，惟信託人除訂明運用方法（如買進賣出，或定期押放，或購置產業等）外，並須其指定投資之標的物，（如證券名稱，或地產坐落地點，或押品種類等），及收益限度（如買賣限價及押放利率等。）

(3) 決算時期 視運用方法，由信託人規定決算時期，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決算一次，或於期滿時始行決算。

(4) 處理收益 投資所得收益，或隨時滾入本金，或按期交給信託人，或照信託人所指定之用途，代為處理。

茲附列一信託投資委託書之式樣如後

後列委託書經審查同意後，經辦人員乃根據信託人之委託意旨，填製一種受託證，表明銀行允照信託人所約定之條件，代為投資之意思，一面計算應收之信託費用，一併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俟款項收妥後，乃以受託證連同委託書印鑑紙等，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受託證檢交信託人收執。其受託證之格式，完全與後列委託書相同，所異者，祇末後之辭義，改為銀行之口氣耳。如「以下各欄填載事項，與委託書無異，經雙方同意，特立此受託證，承認依照辦理，此復某某君。」其一例也。

銀行接受信託人之委託，收妥其信託本金以後，即負依照信託人之意旨，代為投資之義務，不得多

格式二百五十一 信託投資委託書

信託投資委託書		行編		字第		號	
委託人姓名		信託期限		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委託人如雙方同意得再訂期限註入續託期限欄內	
委託人住址		信託金額		幣別		整	
指定用途		國幣		決算報告		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決算一次將純益或純損數目及是時財產狀況報告信託人	
本金承受及分配		受配		受配人		印 簽 住 址	
先交本金		共計		訂定收益		按純益收百分之	
關於運用此存款所有各費用		業於委託時照交		信託費		除每期決算有純益時受託人先照章扣信託費外其結果損益概歸信託人承受與受託人無涉	
續託期限		損益		其餘未盡事宜		依照某某銀行信託部營業通則及信託投資規則辦理	

以上各欄填載事項與受託證所載無異經雙方同意特立此委託書委託依照辦理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委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百五十二 信託投資決算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信託部 某某先生 信託投資報告書 (字號 號)
 信託投資本金 \$.....

	百萬元										附記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上期結餘											
本期收益											
代付費用											
本期純益											
扣所得稅											
扣信託費											
付出規定應支各款											
是期結餘											
現在財產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信託部具

事猶豫。其已經營之投資，銀行當隨時考查，爲管理上之注意，每屆決算時，則由經辦人員根據帳簿記錄，核計收支，求其盈虧，盈則依約扣算信託費用，然後繕具決算報告，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寄交信託人查核，其本期之盈利，當依約照付與信託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或滾入本金。上項決算報告，銀行間有製訂專用之格式者，茲例舉一式如上。

第三節 經理有價證券

銀行代顧客經理有價證券，其受委事務，大概可分爲（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二）代客保管有價證券，及（三）墊款購買有價證券三項，茲分述之。

第一項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銀行代理買賣之有價證券，不外（一）中央及各省政府發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二）公司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發行之股票公司債，經辦人員於顧客委託代理買賣時，請其填具委託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有價證券種類名稱；
- （二）公債庫券公司債之票面金額或股票之股數；
- （三）現貨或某月份期貨；
- （四）買賣價格照市或限價；
- （五）限價有效期間。

格式二百五十三 買賣證券委託書

買賣證券委託書

字第

號

今委託

貴行代買下列證券

計開

證券名稱	票	面	期	別	限	價	附	註

一切辦法願遵照 貴行代理買賣有價證券規則辦理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住址
職業
電話

茲附列一買賣證券委託書之格式於上。

顧客將上項委託書填妥，交入後，經辦人員須視其委託買賣之證券，為現貨，抑為期貨，如係現貨，普通須由顧客照該項證券之買價總額百分之幾，（普通為百分之十以上）繳納證據金，或將賣出之該項有價證券，交存本行。若為期貨，則無論買進賣出，均須由顧客先繳納票面百分之幾（普通為百分之幾）格式二百五十四 代理買賣期證券成單

圖章		某某銀行信託部代理買入期證券成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開證券已於 日第 號遵照委託代為買進此致		台照								
證券名稱	交割月份	價格		金額		備考						
		買價 (按買價總額)	年繳款數計	十萬	千五百		十元	角	分			

此單交與委託人簽字後，即行生效。如有錯誤，請即向本行信託部洽詢。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具

有價證券之價格，時有漲落，銀行代客買賣證券期貨，如遇市價漲落，超過成交價格若干元者，（如國內公債普通以超過二元為限度）依照慣例，即須向顧客追繳證據金，按票面總額百分之幾核收。顧客如不照繳，銀行得將該項證券期貨，隨市代為了結，而以所存證據金移抵虧損，如有不敷，仍向顧客追收。經辦人員對於顧客委託買賣之證券期貨，應隨時注意其證券市價，如遇漲落超過其成交價格若干元者，須即通知顧客繳納追加證據金，倘顧客不照數繳納，應即請示主管人員決定處置辦法。

證券期貨交割時，經辦人員應於交割前一日，核計證券之價額及應收之手續費，（銀行代客買賣證券，普通不收手續費，惟如有應付經紀人之一切佣金，當歸顧客負擔，）繕具交割清單，通知顧客。此項交割清單普通分代理買入與代理賣出二種，其格式完全相同，茲附列一代理買入證券期貨交割清單之格式如後。

後列清單複寫兩份，一份送交顧客，一份留行存查。顧客接到此項清單，如係買入者，應即於實行交割前，將應付價金，除已繳證據金外，如數付清，倘係賣出者，須於交割前將委託賣出之該項證券，如數交存銀行，取回原繳證據金。經辦人員於顧客來行交付價金或證券時，應分別點收，掣給收條，俟交割日憑向本行換領證券或價金。其為賣出而顧客取回原繳證據金者，並應於付還後，將本行原給收條收回註銷，以清手續。

顧客委託代理買賣證券期貨，常有不實行交割，而於交割前轉為賣出或買入，以了結其買賣者。經辦人員應於其了結時，隨時核計其應收應付價額之差數，對於了結獲利之顧客，並須依法扣除所得稅，其稅率如下：（註一）

格式二百五十六 證券期貨了結清單

某某銀行信託部代理買賣證券帳單

送 先生 台核

第 年 月 日 號

了 結 轉 賣

前代購進下列期貨已於本日代爲了結特此存照印新台洽爲荷

代	買				賣				備 考	
	日期	種類	票面	結價	實際金額	日期	票面	原價		實際金額
記帳員章		應繳 加佣金② 退還 應繳總數	%			應領 減佣金② 退還 應領淨數	%			已得稅 (金額) %

抄具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

營業種類 扣繳者名稱： 地址：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納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所得數額	付工佣金	純益額	應扣所得稅額
			-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號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 (一)扣繳負責人應按日將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納稅額填造清單，一併寄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二)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
- (四)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格式二百五十八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丁種報告表

銀行實務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惟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然後繕具證券期貨了結清單，通知顧客收付，了結清單之格式，略如前列。

每月營業終了，經辦人員應將當月扣繳之所得稅，彙總填製前式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扣繳清單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一式三份，以一份送所得稅辦事處查核，一份連同所扣款項，送交經收機關查收，掣取收據，一份留底存查。

(註一) 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四)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又第四條原文。

第二項 保管有價證券

銀行之信託部，代客保管有價證券，通常特備堅固之保管庫，極為穩妥。凡客戶以各種公債庫券股票公司債，委託銀行保管，其應收之本息紅利，銀行並可代為收取，此於委託人尤為便利。經辦人員處理此種事務，大都於顧客來行委託保管證券時，請其填具左式「證券保管申請書」，載明姓名、通信處、證券種類、名稱、每張票面額、張數、票面總額、附帶息票或本息票期數、保管期間、及其他特約事項，其將來取回證券須憑印鑑者，並須請其將簽字蓋章式樣留存本行。

經辦人員接得顧客交入下列申請書及印鑑紙，應即向其檢收證券，并計算應收取之保管費，繕製傳

格式二百六十 證券保管證

(而正)

某某銀行信託部
證券保管證

茲由	交來	證券第	號
名	稱張	數附帶息票票面總額	
上列各件委託本行代為保管限期 至 年 月 日為止憑此收條隨時取回原件所 有一切辦法均應依照本行保管有價證券規則辦理合給此證會為憑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券第

經理 會計 保管 經管員

存		根	
戶名	號數	開立日期	到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稱張	數附帶息票票面總額	
備考			

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而根據申請書，填製證券保管證，此項保管證之格式，各銀行不同，茲附列一式樣於前。

格式二百六十一 代收保管品本息取條

總字第 號

付字第 號

代收保管品本息取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證	摘要	種類	金額	備註
戶名	公債 次次 公債 利息			
合 計				

上列各款業已照收無訛此致
 No. 某某銀行信託部 台照
 (整右列各欄由銀行員填寫代交付憑證) 年 月 日 具

種類	摘要	期數	張數	科目	戶名	金額	額

經理 會計課長 保管課長 保管員 記帳員 製票員

前列保管證分正頁及存根兩聯，正頁背面係留供顧客提取一部份證券或證券收益時，批註之用，經辦人員俟出納部份收妥款項，連同傳票申請書及印鑑紙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將保管證正頁撕下，交顧客收執，其寄存證券，則送保管庫收存，由保管人員於保管證存根上，簽蓋證明。

在保管期間內，經辦人員應注意保管證券之本息紅利開付日期，依時代客收取，銀行辦理此項代收收益事務，有向顧客收取手續費者。經辦人員遇有此種約定時，應於收得收益後，扣除手續費，以其餘款收入顧客之暫存帳，一面通知顧客領取，俟顧客來行取款時，再囑其用原留印鑑填具上列「代收保管品本息取條」，連同保管證一併交入，然後憑條支付，其保管證當於批註後，送請負責人員簽蓋，仍交還顧客收執。

格式二百六十二 提取一部份保管證券取條

憑	戶 字第	號
保管證提取後列保管品		
業已如數領訖除山		
貴行將該保管證批註外特此具條存證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字蓋章)		

顧客委託銀行保管之證券，可隨時提取其一部或全部，其提取一部份者，經辦人員應請顧客用原留印鑑，填具上列「提取一部份保管證券取條」，連同保管證一併交入，將其提取數額於保管證背面批註明白，送請負責人員簽蓋後，檢同證券及保管證，仍交顧客收執。其係提取全部者，則須由顧客交出保管證，在背面簽蓋原留印鑑，然後檢出證券全部，交還顧客，一面將保管證加蓋「作廢」戳記註銷之。

第三項 墊款購買有價證券

銀行對於顧客之有意投資證券而因資金不敷者，有一種墊款購買之辦法，即於購買有價證券時，由銀行墊借一部份價款，先代購買，即以所購證券交存銀行作抵，顧客如有餘款，可隨時抽還，經辦人員處理此種事務，應先與顧客商定有價證券種類、名稱、票額、現貨或某月份期貨、買價照市或限價、限價有效期，及墊款數額、（普通墊款數額最高以全部價款十分之六七為限）期限（普通期限最多為一年）利率等，由顧客填具「代買有價證券委託書」交入。

經辦人員根據委託書，請示主管人員經認可後，再囑顧客覓具股實保證人，簽訂放款契據並繳納其自己負擔部份之價款，及代買有價證券應付之經紀人佣金，其不即繳納價款及佣金者，有時亦可照委託銀行買賣有價證券辦法，先行繳付證據金，此時經辦人員須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經辦人員於顧客繳款時，應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份收款，一面填製臨時收據，俟款項收妥後，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交顧客收執。至其委託代買之有價證券，則於交割後，即移作銀行墊款之抵押品，由銀行通知顧客，持臨時收據來行接洽，經辦人員於顧客來行時，應請其將臨時收據交出，

另行填製抵押品收據，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交顧客收執，其臨時收據則加蓋「作廢」戳記註銷之。

在墊款期限內，經辦人員應隨時注意買入證券之市價，如證券價格低落，有不足擔保墊款之虞時，須即報告主管人員，通知顧客增繳抵押品，或償還一部份墊款。其在墊款期內買入證券，有本息可收者，經辦人員須按時代為收取，以抵付墊款利息，有餘則抵付本金，墊款屆期滿時，經辦人員應通知顧客依期償清本息，其在到期以前，如顧客有提先償還者，自可准其隨時抽還，俟墊款全部償清時，再將購入之證券，憑本行所出抵押品收據，交還顧客，以了手續。

第四節 經理房地產

銀行經理房地產，其受委事務，普通以（一）經租管理，（二）代理買賣，及（三）土地執業信託等三項為多，茲分述之。

第一項 經租管理房地產

房地產之租賃管理，事甚繁瑣。例如收租催欠修繕納捐等事，有時不勝其煩，在業主本人或不願躬親其事，或因事不克分身治理者，可委託銀行經租管理，以省手續。銀行受委辦理此種事務，悉本業主之意旨，其收取之手續費極為有限。經辦人員遇有委託人來行以房地產委託管理，或經收租金時，應請其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地產坐落地點土地面積房屋種類間數租金額數出租情況等項，連同房地產簡明圖樣一併交入。茲附列一代理經租委託書之格式如後。

格式二百六十三 代理經租委託書

某某銀行信託部代理經租委託書

第 號

立委託書人

茲將下列房地產遵照

號

貴行代理房地產經租辦法委託 貴行全權按月代為收取應交經租手續費百分之 及代為租出房屋之手續費按首期租金百分之 願按照 貴行定章辦理每月在租金內扣除如房客有延滯不付等情一併委託 貴行代理追收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計開

房地產坐落

市

分局

路

街

號至

號

屋宇間數

層數

類別

物料

年齡

擬租價額

每月

共計

原租批期至

年

月

日期滿承租人

應交地稅
地上蓋稅金額

年

月

日期

日期

(備註) 稅契

字第

號價額

日期

土地登記

字第

號價額

日期

委託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委託書人
住址

職業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委託書經審查同意後，經辦人員應與委託人商定經租管理之手續費，銀行對於此項手續費之徵收，通常分左列三種：

(1) 經常手續費 視經租管理手續之繁簡，按代收之一切款項核收之；

(2) 特別手續費 於委託之房地產租出時，按首期租金核收之；

(3) 臨時手續費 係委託人臨時委託銀行辦理事務之手續費，其額數隨時洽定之。

經辦人員將手續費商定以後，乃與委託人訂定經租管理房地產契約，以資憑執。此項契約所以規定銀行對於經租管理之房地產應有之各項權利與義務，其內容所載條款，視雙方之約定如何以爲斷，無一定之程式。就普通情形言之，左列諸點，蓋爲銀行所應注意加以訂明者：

(1) 凡關於房地產經租管理上之一切對外事宜，概由銀行出面，以銀行之名義，代委託人處理。

(2) 委託房地產之出租條件，除委託書載明者外，概由銀行全權代理委託人與承租人商訂之，委託人非先得銀行之同意，不得直接與承租人接洽。

(3) 出租之委託房地產，如有欠租逃租損害或其他違約及不法情事，銀行不負責任。其委託人如須委託銀行代爲進行訴追和解或提付仲裁等行爲者，所有因此發生之費用，概須歸委託人負擔。

(4) 銀行對於委託房地產，應有代委託人修理之權。

(5) 委託房地產所應繳付之各種捐稅保險水電費，及其他因經租管理而發生之各項費用，概由委託人代爲支付。

(6) 委託房地產得由銀行代爲投保火險，其保險費歸委託人負擔，如遇不測，保險無論以何原因不

允賠償，或賠不足數時，均由委託人自承，與銀行無涉。

(7) 手續費之徵收率。

(8) 委託經租管理之期限。

茲例舉一經租管理房地產契約之格式於下。

格式二百六十四 經租管理房地產契約(見插頁)

經辦人員將受託經租管理房地產之手續辦妥，此後之事務即為出租，凡遇有人租賃時，當依照委託人約定之租金及押租數目辦理，並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以資憑執。此項租賃契約所以規定承租人對於租屋應負之各項責任，房地產之租金及押租數目，及租賃之期限等，其內容所載條款，有須以各地之習慣為依據者，無一定不易之標準程式。經辦人員俟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再向收押租及首期租金，掣給收據，然後始可任承租人遷入居住。

經辦人員對於各項委託房地產，應於平時依照經租管理房地產契約，善為管理，其已經出租者，當按期代為收取房地租，俟屆規定日期，(此項規定日期，通常於契約中載明之，)乃根據帳簿記錄，加以結算，繕製詳細報告，開列代收租金代付款項及手續費等之額數，暨欠租情形，送交委託人查核。茲附列一代理經租報告之式樣如下。

下列報告分為上下兩聯，上聯為報告正頁，由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連同各項必要單據送交委託人，其下聯則為回單，由委託人於接到報告，查核無誤後，簽蓋寄回，歸銀行存查。

某某銀行信託部 代理經租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住址			職業電話			
茲將本月份代收付各項開列如下						
年	收	項	支	項	餘額	備考
月	日	摘要	摘要			
			房捐			附單據張
			土地稅			
			消防捐			
			修理費			
有錯當查			某某銀行信託部			

總管者現據

執行代理經租案

號報告書內列各數經已查明無訛誤

特此覆即奉

查照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項 代理買賣房地產

房地產之買賣，不僅手續繁複，且因買賣兩方不接近，賣主苦於無從覓得適宜之買主，而買主亦常有覓不得相當賣主之感，往往買賣無法成交。銀行以服務社會為主旨，為便利社會上之購置或出售房地產者起見，乃更代理顧客買賣房地產，凡顧客如擬購置或出售房地產，可將詳細條件，通知銀行，由銀行代為物色賣主或買主，辦理一切手續，顧客祇須繳納相當之手續費，而可免去種種麻煩。

經辦人員處理此種業務，通常於委託人來行委託購置房地產時，先囑其填具委託書，載明擬購房地產之坐落區域、土地面積、房屋種類、價格限度、及委託有效期間等，此項委託書之格式，大略如下。

下列委託書經審查同意，並商定手續費後，即由銀行照覓適宜售主，轉告委託人，如委託人認為滿意，經辦人員須即囑其繳存購價百分之若干以上之證據金，掣給收據存執，並約期交割。俟屆房地產實行交割時，當由委託人交出證據金收條，繳清購價全部，及手續費，換取房地產契據，辦理過戶手續，惟若委託人中途取消委託者，則經辦人員須請示主管人員按違約處分之。

以上所述，為銀行代買房地產之處理手續，其有委託出售房地產者，經辦人員亦應囑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地產所在地、土地面積、房屋種類、出租狀況、價格限度、及委託有效期間等，連同坐落及建築圖樣，房地產契據，一併交入。代售房地產委託書之格式，略如後示。

下列委託書經審查同意後，經辦人員應與委託人商定手續費，一面掣給收到房地產契據及圖樣等之收據，交委託人收執，此時銀行須即代覓適宜購主，將來成交之際，由銀行出面代理交割，先收取價

格式二百六十六 代買房地產委託書

某某銀行信託部代買房地產委託書

第

號

立委託書人

茲擬購置下列房地產願遵照

貴行代理買賣房地產規則委託

貴行全權代為辦理在

年

月

日以前或屆時經雙方同意展

期期內本委託書始終有效所有應交一切費用手續費百分之

自當照納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計開

地段

縣市

分局

路

街

面積約

排非

出價

元正

建築

式樣

層數

物料

間數

建築面積約

井

出價

元正

其他需要

用途(自用、投資、經營)

立委託書人

職業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百六十七 代售房地產委託書

某某銀行信託部代售房地產委託書

第

號

立委託書人

茲擬出售下列房地產願遵照

貴行代理買賣房地產規則委託

貴行全權代為辦理出賣在

年 月

日以前或到期經雙方同

意展期期內本委託書始終有效將來出賣成交後應交之手續費百分之

自當照納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計開

土地坐落

分局

街

號東至

北至

土地面積

排井

方尺

方寸

(附圖)

建築面積

排井

方尺

方寸

(附圖)

建築式樣

層數

物料

間數

年齡

現值價額

共計

擬售價額

每年租金

共計

共計

(備註)測量第

區

段

號

登記權利人

字

住址

日期

土地登記

字

號價額

日期

土地登記契

字

號價額

日期

立委託書人

字

號價額

日期

住址

字

號價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

金，再通知委託人來行領取。經辦人員於委託人領取價金時，須囑其將本行前出之收據交出註銷，一面核計應收之手續費，從價金中扣除之，以清手續。其在交割之前，委託人有中途取消委託者，通常須由委託人繳償相當之違約金，否則，銀行仍得代理交割，收取價金，此時經辦人員應請示主管人員辦理。

銀行代客買賣房地產，因房地產轉手後，在買主必須向政府登記過戶，此項登記過戶之手續，亦極繁瑣。其於購置土地後，擬即建築房屋者，所有關於建築圖樣之設計，建築成本之估計，工程之招標及監督等事務，尤為繁複。銀行為增進顧客之便益起見，於代理買賣房地產外，更有兼辦房地產之過戶設計及建築者，此類事務之處理，或以政府法令為依據，如登記過戶是。或有賴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規劃，如設計建築是。關於前者，經辦人員可查照當地主管官署規定之手續辦理，關於後者則銀行多有聘約之建築師，專責辦理。其一切規劃，繫於工程方面者多，以非本書範圍，故不贅述。

第三項 土地執業信託

土地執業信託為銀行受業主之委託，而全權代為執管產業者也。蓋社會上常有擬購地產之人，而不願本人出面，以致踟躕不前者，為適應社會之需要起見，銀行乃有土地執業信託之辦法。凡顧客購得地產，如不願本人出面，可將所執之土地執業憑證，連同賣契，一併交存銀行，由銀行用其自己名義，代向主管官署移轉投稅，仍以原有之土地執業憑證交還業主收執，同時另由銀行發給土地執業受託證，證明產權仍屬業主，將來如業主須將該項地產轉售於人，可由買賣雙方同至銀行辦理移轉手續，極為簡便。

格式二百六十八 土地執業委託書

某某銀行信託部代理土地執業委託書

第

號

委託人

茲願遵照

貴行代理土地執業規則以自置後列地產不限年時委託

貴行代表

管理即以

貴行名義向廣州市土地局註冊執業證仍由委託人收管外請

貴行另行填給受託證以資

執憑此致

某某銀行信託部

計開

坐落

分局

路

街

號

面積

排井

方尺

方寸

土地登記

字

號價額

日期

委託人

職業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處理此項業務，通常應於委託人來行委託時，囑其填具委託書載明土地之所在面積估價，執業憑證之名稱總號數等，此項委託書之格式，略如右示。

上項委託書經審查同意後，經辦人員應與委託人商定信託費用，此項費用普通分受託證費及常年信託費二種，前者於發給受託證時，一次收取，後者則每年徵收一次。信託費用商定以後，再囑委託人填具印鑑紙，檢同土地執業憑證及賣契一併交入，掣給臨時收據。委託人去後，銀行應即向主管官署移轉投稅，聲請發給本行名義之土地執業憑證，俟領到時，乃由經辦人員通知委託人攜同臨時收據來行換取。委託人持臨時收據來行接洽時，經辦人員應向收約定之信託費用，一面填製受託證，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俟款項收妥後，憑臨時收據將土地執業憑證及受託證一併交委託人收執，其臨時收據當即註銷作廢，茲附列一土地執業受託證之格式如後。

在信託期間內，委託人如有將土地執業憑證遺失者，依銀行慣例，可隨時聲請掛失，其掛失手續，通常須由委託人於遺失時，立即提示銀行之受託證，並覓具妥保，以書面聲請銀行轉向主管官署請求掛失，重發土地執業憑證，所有因辦理掛失之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其有遺失銀行發給之受託證或印鑑圖章者，依銀行慣例，須由委託人提示土地執業憑證，覓具妥保，以書面向銀行聲請掛失，並同時登載銀行同意之報紙若干日，聲明遺失作廢，俟滿相當時日後，（普通為一個月或二個月）如無糾葛，再提示登載遺失作廢之報紙，由銀行補發受託證，或更換印鑑，但如在未補發或更換前，發生事故者，則銀行不負責任，經辦人員對於此類掛失事務，應查照行章辦理。

委託銀行執管之土地，如委託人轉讓與他人時，經辦人員應囑其備具正式函件，加蓋原留印鑑，並

格式二百六十九 土地執業受託證

某某銀行信託部土地執業受託證

第

號

某某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本行）為發給受託證書本行現受

君（以下簡稱業主）之委託將

君所有坐落

市

分局

路

街

號地產計

排非

方尺

方寸用本行名義

登記於本市土地局之簿冊第

頁順位第

號內嗣後收到業主或其正式讓受人或其正式承繼人或其合法代理

人如提出相當證明方法連同土地執業證及該戶形圖暨本受託證與原印鑑並付清一切費用欠款用書面請求對該地產為處分行為時本行當為照辦本行一經根據最初持有土地證及受託書與原印鑑前來用書面請求求人之聲請即可對該地為全部或一部之處分日後如發現該請求人並非真實之本人因而發生要求時本行不負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銀行信託部

見證人

將土地執業憑證連同本行之受託證，一併交入，經審核無訛後，向收本行規定之移轉手續費，重行填製新受託證，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仍連同原土地執業憑證，一併交付讓受人收執，其原受託證當即註銷作廢。

土地執業信託通常係屬無限期，委託人如須解除委託者，可隨時通知銀行，經辦人員此時應囑委託人將受託證及土地執業憑證一併交入，代向主管官署聲請發給原委託人名義之土地執業憑證，交還委託人存執，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則須概歸委託人負擔也。

第五節 倉庫

第一項 倉庫之營業種類

倉庫普通又稱堆棧或貨棧，乃銀行設備相當之建築物及場所，專以保管他人所託存之貨物，而收取相當之報酬為業者也。此種業務之經營，在銀行固可以推廣放款，保障質權，而對於調節物產供需，活動社會金融，尤有莫大之功效。蓋銀行放款之抵押品，在我國今日，以貨物居其多數，此項抵押之貨物，普通即以倉單為憑，惟倉單之是否可靠，在銀行必須詳知出單倉庫之信用，倘使其信用有虧，則銀行放款必踟躕不前，而不敢放手承做，有時縱使倉單可靠，而貨物寄存於他人之倉庫，銀行不能完全控制，此於質權之保障，仍有美中不足之感。但銀行自設倉庫，則受押商品，即存儲於本倉，在銀行既可減少顧慮，其質權之設定尤為穩妥。至於各地物產之流通，雖有賴於各地交通運輸之便利，但在物品生產以後，或由一地運至他地之時，未見即能售脫，其間常須經過一儲藏保管階段，而倉庫之設立，則使

物產之儲藏保管，更爲便利。凡遇物產供過於求，或不能即時售脫者，不妨先寄存於銀行倉庫，以待推銷，其調節供需，有益國民經濟，自非淺鮮。不特此也，其代表寄存物產之倉單，因係銀行所出，信用更高一籌，則物主於物價低廉，而需要資金週轉之時，極易以其倉單向銀行通融款項，固不必急於脫售，儘可俟物價騰貴時，再提出販賣，其於活動金融，平衡物價，功效尤大也。

我國銀行之經營倉庫者，據調查，以前清宣統二年浙江地方銀行在杭州仁和倉前成立之第一北棧，東街路成立之東棧，爲其嚆矢。(註一)就上海一埠言，則以江蘇銀行之堆棧爲最早，成立於民國二年五月。(註二)銀行倉庫之營業，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爲左列三種：

(1)寄託物之保管，即代客保管貨物，而收取一定之保管費用；
(2)倉庫之租賃，即出租倉庫之一部或全部，而以徵收一定之租金爲目的，在倉庫出租期內，其堆存貨物之進倉出倉，完全任其自由，銀行對之不負責任；

(3)附屬業務，如代辦保險運輸等。

惟普通各銀行之倉庫，多以上述第一種爲其主要營業，其實務處理亦較爲繁複，若出租倉庫，則經營之者甚少，而其實務處理亦極簡單，祇須雙方訂立租約，由銀行按期收取租金，承租人依時繳付，並負善良保護租賃倉庫之責，此外無甚大問題。至於代辦保險運輸等附屬業務，則各銀行經營者不一，茲僅就銀行倉庫普通代客保管貨物之手續，加以敘述。

(註一)見交通信第十卷第二號，唐壽深著全國商業倉庫之鳥瞰一文。及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第K二一〇頁。
(註二)見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第K二一九頁。

第二項 貨物之進倉

我國各銀行之倉庫，代客保管貨物，其最普通之方法，即由寄託人將貨物交付與銀行，堆存於其所設備之倉庫內，或其指定之場所，由銀行負責與其他堆存貨物分別保管。至於保管貨物之種類，則各銀行大都於其倉庫營業規則內明白規定，惟普通對於左列各種貨物，皆拒絕保管。（註一）

- (1) 有危險性者；
- (2) 違禁品；
- (3) 包裝不完全者；
- (4)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 (5) 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者；
- (6) 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經辦人員遇有顧客（普通稱之曰寄託人）以貨物委託倉庫保管時，應囑其填具進倉申請書，載明寄託貨物之記號名稱件數重量包裝情形等，交入審查，其貨物之價格每件逾若干元，（普通為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註二）寄託人並須分別註明。進倉申請書之格式，有中英文兩種，略如後示。

經辦人員接到此項申請書，應請示主管人員辦理，普通如其寄託物並非屬於前述拒絕保管之範圍者，大都立即承允，此時經辦人員應與寄託人商定貨物之進倉日期倉租及保管期限，並請其留存印鑑，以備將來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其不願留存印鑑者亦可，惟應聲明將來如有因此而發生損害時，銀行

格式二百七十 中文進倉申請書

進倉申請書 字號 號

茲送上左列物品希
 貴倉庫代為堆存換給
 貨倉庫營業規則均願遵守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銀行倉庫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亦
 住址
 電話

記號	名稱	件數	單位	包裝情形	保險公司	保險金額	備考

注意 委託物每件價值應在五百元以上者或委託保管上項特別注
 重者應在申請書內註明否則本倉不負額外賠償責任

格式二百七十一 英文進倉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STORAGE

No. _____ 193

A. B. C. BANK WAREHOUSE

Dear Sirs,

Please accept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or storage subject to all your Business Rules,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Let _____ or bearer have the Warrant or receipt in the name of _____

Marks & Nos.	Description	Package	Weight	Insurance		Remarks
				Agent	Company	

Yours faithfully,

Note: In case the value of the goods per package be in excess of \$500, or extra care be required on the part of Warehouse, please so indicate in the application. Otherwise the Warehouse cannot assume extra responsibilities.

不負任何責任。一面根據進倉申請書，以書而載明寄託人戶名住址貨物種類件數重量價值保管期限租率計算標準包裝情形保險公司保險金額等，通知倉庫收貨。此項通知普通為一定格式之印刷書類，有稱之曰進倉憑單者，其格式大略如左。

格式二百七十二 進倉憑單

某某銀行倉庫寄託物進倉憑單															
總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號	
進倉申請書號碼				堆存倉號				地址							
倉單號數				件				數							
戶名				件				數							
寄託物包裝及名稱				包裝情形											
保管期限				價				每				件			
重量				值				合				計			
每件租率				保險公司名稱											
每件上力				保險金額											
備															
備															

上項進倉憑單，普通複寫正副二份，由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簽蓋後，送交管倉人員，據以點收貨物。其在寄託人則於銀行承允保管後，應即照約定日期，將貨物送至倉庫，否則銀行得將成約取消，甚至要求賠償損失。至管倉人員，當俟寄託人將貨物送到，根據進倉憑單點驗數量，檢視包皮，貨物如係裝箱者，並應體察情形酌為開視，以免有誤收違禁品危險品或作偽品之虞；待點收齊全後，乃於憑單

格式二百七十三 臨時倉單

上海某某銀行倉庫
臨時倉單
第.....號

寄託人		倉租每月每	銀圓	元	角	分	厘	自	年	月	日起算
膠	頭	及	號	數	寄	託	物	件	數	備	註

上列寄託物准存.....路.....號.....倉庫第.....層請於三日內持此臨時倉單向本銀行信託部
 掉換正式倉單為荷
 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某某銀行倉庫
 本單不能轉讓或抵押
 注意各項保險歸寄託人自理

上填明貨物之堆存倉號與地點，加蓋「收訖」一類之戳記，並其本人之簽字或蓋章。對於貨物外表有破爛或畸形者，須照實在情形及數目，分別註明，然後以憑單正張送還銀行信託部份，俾據以填製倉單，其副張則交寄託人收執，儘一定日期內，（普通爲三日）持向銀行換取正式倉單。（註三）惟若干銀行亦有適用臨時倉單之辦法者，此時管倉人員當於點收貨物後，照填臨時倉單，給寄託人收執，不必用進倉憑單。臨時倉單之格式大略如前。

（註一）參考上海市銀行營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一二條，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消：（一）有危險性者；（二）違禁品；（三）包裝不完全者；（四）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五）倉庫認爲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註二）參考前項規則第一一條，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註三）參考前項規則第一三條，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方生效力。

第三項 倉單之發行與過戶掛失

經辦人員接得管倉人員送還之進倉憑單正張或臨時倉單時，應即據以填製倉單。倉單普通又稱棧單，乃銀行對於寄託人之堆存貨物所發給之證券。凡持有倉單者，對於該單所代表之貨物，有完全處分之權，並可使用背書之手續，依法轉讓。此種倉單之發行，可以增加保管貨物買賣及抵押之便利，蓋當貨主售賣其保管貨物與他人時，並無須提出現貨，送交買主，通常只須於代表貨物之倉單背面簽蓋，以之交與買主，即可達其交貨之目的；買主如欲更轉賣其保管貨物時，亦可按同一手續辦理，如此貨物絲



毫不動，其所有權則可以移轉若干次。至於以保管貨物作為借款之抵押品者，其貨主亦不必由倉庫中提出貨物，交付與債權人，即可以銀行發給之倉單為憑，而設定其質權，在手續上極為便利，固不僅可以節約貨物之搬運費用，避免貨物輸送中所發生之損壞已也。

銀行之倉單，依照民法規定，普通應記載左列各項：（註一）

- （1）寄託人之姓名及地址；
- （2）保管之場所；
- （3）寄託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4）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5）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6）保管費；
- （7）寄託貨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公司之名稱。

以上所列，為倉單在法定上應記載之事項。至於倉單之形式，則我國各銀行所用者不同，茲附列一式樣如下。

格式二百七十四 倉單（見插頁）

此項倉單分倉單正頁及存根兩聯，正頁之正面記載倉單填發年月日、寄託人戶名、進倉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堆存倉號及倉租等，另有空白欄，以供填註每次出倉之貨物，其背面為過戶表，備倉單過戶時填註之用，存根則填註倉單上所記載之各事項，以備銀行查考。經辦人員於填妥後，應俟寄託人

某某銀行倉庫
倉單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第 號

寄託人	
住址	
記號	
名稱	
件數	
重量	
保險公司	
金額	
倉庫	
租	
扛	
力	
備	
考	

經理 主任 經手員

印花

某某銀行倉庫倉單

第 號
No.

A B C BANK WAREHOUSE
WARRANT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今收到 寄託下列物品
Received from.....the following goods for storage

堆存本倉第.....號

住址
Address.....

Stored in Godown at Section No.

記號 MARK & Nos.	名稱 Description	件數 Packages	重量 Weight	保險 Insurance	倉租(每件每月) Storage (Per Pkge Per Month)	進倉扛力(每件) Coolie-Hire To Godown (Per Pkge)	備考 REMARKS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保險金額 Amount Insured			

注意 本倉單須經本行信託部經理或其代理人簽蓋方為有效

Note: This Warrant to be valid, requires the Signature of the 倉庫主任 經理
Manager or Sub-manager of Trust Department of the BANK.....Warehouse Chief.....Manager

寄託物出倉表, DELIVERIES

日期 DATE			件數	餘數	本倉簽證 Signature of Warehouse	日期 DATE			件數	餘數	本倉簽證 Signature of Warehouse
年	月	日	PACKAGES	BALANCE		年	月	日	PACKAGES	BALANCE	

格式三百七十四 倉單

格式二百七十五 中文倉單過戶申請書

倉單過戶申請書 第 號	
茲送上	
貴倉庫第 號	拾頭倉單 紙
請將該單內所存 件遞入	
戶爲荷一切均願遵守	
貴倉庫營業規則辦理此致	
某某銀行倉庫 台照	
讓與人	受讓人
住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格式二百七十六 英文倉單過戶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WARRANT	
No.	193.....
A. B. C. BANK WAREHOUSE	
Dear Sirs,	
Please transfer the enclosed Warrant, No.	
for	package of Merchandise to the name of
subject to all your Business Rules,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Yours faithfully,	
Transferor	Transferee
Address	Address
Phone	Phone

來行換取倉單時，請其交出進倉憑單副張或臨時倉單，核對相符，再連同印鑑紙及倉單等，一併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將倉單正頁撕下，交寄託人收執，其進倉憑單副張或臨時倉單，則加蓋「倉單發訖」一類之戳記，連同倉單存根送交管倉人員存查。

寄託人取得銀行之倉單，在保管期間內，如因買賣或通融款項，可以將之轉讓或抵押，此已如以前所述，惟依法必須由寄託人在倉單上背書，並由銀行於倉單上批註，始生效力。（註二）其在銀行方面之手續，則通常應由寄託人填具一種倉單過戶申請書，加用原存印鑑，連同倉單一併送交銀行，申請過戶，茲附列倉單過戶申請書之中英文格式如前。

經辦人員於接到此項申請書時，核對印鑑相符，乃根據申請書所載，在原倉單上批註，送請負責人員簽蓋，仍交還倉單持有人，一而以書面載明寄託貨物種類件數重量及原戶名過入戶名等，通知管倉人員，此項通知書類普通有稱之曰倉單過戶憑單者，由經辦人員複寫兩份，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以其副張交倉單持有人憑換原倉單，正張即送交管倉人員存查，茲附列此種過戶憑單之格式於後。

以上所述，為銀行倉單之過戶手續，至於在保管期間內，寄託人將倉單遺失者，則依銀行慣例，普通須由失主邀同妥保，來銀行繕具掛失申請書，並登載銀行同意之報紙二份，計期若干日，（普通為三日）聲明作廢，經相當時日後，（普通為一個月）如無糾葛，再由銀行補發新倉單，有時失主願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銀行認許者，亦可提前補發新倉單，（註三）經辦人員遇有此類請求時，應查照本行規定，請示主管人員辦理。至掛失申請書之格式，則各銀行所用者不同，茲附列某銀行所適用之倉單掛失補發新倉單申請書式樣如後。

格式二百七十八 倉單掛失補發新倉單申請書

倉單掛失補發新倉單申請書
 字號

逕啟者茲遺失
 尊給倉單 拾頭 字第 號
 原存 件
 已出 件
 淨存 件
 除於 月 日起繼續登報三日聲明
 作廢外特為邀同保證人 向
 貴倉庫聲明遺失請求止付並請補發新倉單如有料
 葛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并拋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某某銀行倉庫 台照

寄託人
 保證人
 住址
 職業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印

格式二百七十九 遺失印鑑換用新印鑑申請書

遺失印鑑換用新印鑑申請書	
第	號
逕啟者茲遺失	戶抬頭第
號倉庫留存	號倉單留存
與倉庫	形體
文即經除於	月
日登報三日聲明	向
外特將所執倉單呈驗並邀同保證人	
與倉庫請求更換新印鑑如有糾葛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此致	
某某銀行倉庫 台照	
委託人	保證人
住址	職業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新印鑑	
舊印鑑	

上述倉單或印鑑之遺失，如在未經照章掛失以前，而寄託貨物已被提取者，則銀行例不負責，其掛失手續如銀行認為必要時，通常亦可令失主或倉單持有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註五）此皆經辦人員所不可不知者也。

（註一）見民法債編第六一六條，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二）保管之場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六）保管費；（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註二）見民法債編第六一八條，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又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四條。

（註三）參考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一七條，倉單設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通知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註四）參考前項規則第一八條，印鑑圖章設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安妥，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註五）參考前項規則一九條，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第二十條，倉單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倉庫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項 保管費用之收取

銀行倉庫代客保管貨物，須收取相當之倉租，倉租之計算，因貨物不同，其標準亦異，撮舉之，大概不外左述四種：

- (1) 從價率，即根據貨物之價格，以計算倉租；
- (2) 從量率，即根據貨物之重量，以計算倉租；
- (3) 容積率，即根據貨物之容積，以計算倉租；
- (4) 件數率，即根據貨物之件數，以計算倉租。

惟從價率因須以貨物之價格為標準，而貨物之價格不易確知，時有漲落，變動不定，有時更不免虛報，普通採用之者極少，故實際上銀行倉庫之倉租，多以後三種為計算標準，經辦人員應於承允保管時，視其貨物之種類，查照本行之規定，與寄託人商定倉租之收取率。

貨物之保管，除倉租外，其進倉出倉之搬運，普通亦由銀行倉庫代為辦理者，在銀行須收取上下扛力，此項扛力通常亦有一定之標準，各銀行均有規定。經辦人員對於各項寄託貨物之倉租，應自其進倉之日起按月計算，連同扛力，依時向寄託人收取。銀行對於此類費用之收取，普通有印用一種通知書者，由經辦人員依式填製，送交寄託人，通知其依時照付。茲附列某銀行所適用之倉租及墊付各費通知書式樣如前。

此項通知書送出後，俟寄託人來行繳付時，再另行填製收據，送請負責人員簽蓋，交寄託人收執。此項收據有時即於填製前示之通知書時複寫一份，其格式完全與通知書相同，祇改用收據之字樣而已。

第五項 貨物之移倉與出倉

在保管期間內，管倉人員對於寄託之貨物，如認為某部份有移動之必要時，通常有權可以隨時移動，惟為慎重起見，往往於移動前若干日，先行通知銀行信託部份，此時經辦人員應即繕具通知，專送

格式二百八十一 中文出倉申請書

出倉申請書 字號 _____ 號
 倉庫第 _____ 號
 倉庫第 _____ 號

茲送上
 貴倉庫第 _____ 號
 祈將左列貨物如數發交
 貴號 或來人
 為荷一切願違
 貴倉庫營業規則辦理此致

某某銀行倉庫 台照
 申請人 _____ 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寄託物		寄託記號
件數	名稱	

拾頭倉單 紙

格式二百八十二 英文出倉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CLEARANCE

No. _____ 193 _____

A. B. C. BANK WAREHOUSE

Dear Sirs,

Herein enclosed _____ Warrant No. _____

please deliv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to _____ of bearer subject to
all your Business Rules,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Marks & Nos.	Description	Package	Weight	Insurance		Remarks
				Amount	Company	

Yours faithfully,

寄託人查照，俾可即向保險公司接洽。至於貨物移倉之費用，如其移動目的係為銀行之利便起見者，普通由銀行自任，如係為寄託人之利益起見者，則應向寄託人如數照算也。

銀行倉庫保管之貨物，在保管期間內，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可以隨時提取其一部或全部，通常在提取時，如係全部出清者，須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出倉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倉單送交銀行核發。出倉申請書之格式，普通有中英文兩種，茲附列於前。

經辦人員接到此項申請書核對印鑑相符後，須查明其倉租扛力等已否付清，如未付清，即不能允予提取，必俟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付清費用以後，經辦人員乃根據申請書，以書而載明寄託人戶名貨物種類提取件數包裝情形堆存地點等項，通知管倉人員照發。上項通知之書面有稱之為出倉憑單者，係一種印刷格式，附示於後。

此項憑單由經辦人員依式複寫二份，經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送交管倉人員，管倉人員接到此項憑單，核對相符後，即將寄託貨物照數發交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一面以憑單副張加蓋「發訖」一類之戳記，並其本人簽蓋，連同憑單正張送還銀行信託部份存查，其倉單則由經辦人員加蓋「作廢」一類之戳記註銷之。

若係提取一部份者，則管倉人員應於核對無誤後，將憑單正張簽蓋，送還銀行信託部份俾據以在原倉單上批註，其憑單副張則於照發後，加蓋「發訖」戳記，並其本人簽蓋，交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憑向銀行信託部份換回原倉單，經辦人員於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來行換取原倉單時，應請其交出憑單副張，核對相符，再連同原倉單及憑單正張一併送請負責人員簽蓋後，仍將原倉單交還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收

格式二百八十三 出倉憑單

某某銀行倉庫寄託物出倉憑單				
總字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字第
				號
出倉申請書號		堆存倉號		
倉單號數		戶名		
託物 記號及名稱	包裝情形	件	數	
		重	每件	
每件下力		量	合計	

經理 主任 會計 查貨員 記帳員 票單員

執。

銀行倉庫對於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提取保管貨物，有適用提貨憑條之辦法者，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一種領用提貨憑條申請書，加用原留印鑑，連同原倉單交存銀行。上項申請書之格式大略如後。

經辦人員接得下列申請書及倉單核對相符後，即檢同空白提貨憑條，送請負責人員簽蓋，發給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應用，其原倉單則暫由銀行保存，下列提貨憑條與銀行之倉單有同一效用，可以分次憑向銀行倉庫，提取保管貨物，惟普通不能以之轉讓或抵押，是其異點。茲附列一提貨憑條之式樣於下。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以提貨憑條提取保管貨物，其銀行處理之手續，與憑原倉單提貨相同，惟原倉單不須於每次發還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而歸銀行保存耳。

銀行倉庫代客保管貨物，有一定之保管期間，其期間之長短當視雙方之約定以爲斷，惟普通至多以一年爲限，銀行倉庫對於保管之貨物，其在保管期間未滿以前全數提清者，自無問題。若將屆期滿，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尚未提出其保管貨物，經辦人員應即請示主管人員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屆期遷出，否則須辦理申請繼續保管更換新倉單之手續，如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不依手續辦理，則經過相當時日（普通爲三個月）之催告後，銀行可以將保管貨物自由變賣，抵償倉租扛力及其他費用，有餘不足，再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結算。（註一）

（註一）參考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二條，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併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追收。

格式二百八十四 領用提貨憑條申請書

領用提貨憑條申請書 字第 號

逕啟者茲奉上

庫給單 號

紙計存貨 件計

貴倉庫代為保管並希發給空白提貨憑條一本以換即憑此項憑條提貨

井請

貴倉在保管之倉單內隨時批註至該項提貨憑條當由 戶儘量減用如

因使用提貨憑條而生糾葛由 戶自行負責此致

某某銀行倉庫 台照

委託人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節 保管業務

銀行之保管業務，可分為露封保管與封固保管二種，露封保管或稱代理保管，即顧客所寄存之物品，不加包封，交與銀行，銀行對於此項物品不僅負存儲之責，並須代顧客收取該項保管物品之利息及紅利，如公債公司債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均是。此項保管業務之實務處理，已於本章前第三節中說明。至封固保管或稱寄存保管，乃銀行以一定之保管箱租與顧客，聽顧客自由存取，銀行僅對於保管箱之原形，負擔責任，至於內容如何，概不過問。此項保管大都以存摺田單珍飾契約保險單憑證及重要印章等為多，本節將專就此部份之實務說明之。

銀行所有之保管箱，大小不一，悉聽顧客（普通稱為租用人）自由選擇，其租費亦視箱之大小而定。經辦人員於租用人來行租用保管箱時，應囑其覓其介紹人，選定保管箱，言明租費及租用期間，並請其留存印鑑，以備將來開箱核對之用，然後由租用人及介紹人填具租箱書正副本各一份交入，租箱書之格式略如後示。

此項租箱書填妥交入後，經辦人員應請租用人將租費一次繳清，並須向收鑰匙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各銀行均有規定，普通為二十元，將來退租時，仍由銀行照數發還。經辦人員於出納部份收款時，一面填製租箱費收據及鑰匙保證金收據，並檢出保管箱鑰匙，（銀行之保管箱，普通備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該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式樣各異，非兩種鑰匙同時并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執管，專用鑰匙則全數交由租用人執管。）俟款項收妥後，連同印鑑紙及租箱書一併送請主管人員

格式二百八十六 租箱書

保管箱租用書

(字第

號)

茲租用

貴銀行

種第

號保管箱壹個每

租費國幣

當收到該箱第

號之專用鑰匙貳柄所有本書背面所載之保管箱租用規則自應完全遵守特此聲明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租用人

代表人

住址

職業

介紹人

代表人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負責人員簽蓋，將收據連同專用鑰匙交租用人收執，並以租箱書副本交租用人自存，其正本則由銀行收執為憑，茲附列租箱費收據及鑰匙保證金收據之格式如下。

格式二百八十七 租箱費收據

某 某 銀 行	
租 用 費 收 據	保 管 箱 費 收 據
今收到 (字第) 號 君租用 種第 號保管箱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租費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百八十八 鑰匙保證金收據

<p>某 某 銀 行</p> <p>保 管 箱</p> <p>鑰 匙 保 證 金 收 據</p>	
<p>今收到</p> <p>君租用 種第 號保管箱第 號</p> <p>專用正副鑰匙保證金國幣貳拾元整此據</p> <p>(注意) 此項收據務須慎重保存將來退租時即憑此據收回 保證金其一切辦法均按本行租用保管箱規則辦理</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 (號)</p>

附註 一、本收據不得換打或轉讓
 二、本收據如遺失已領新收據時應即作廢
 三、本收據得作抵本行保管箱項下一切費用有餘不足均再結算

租用人對於其所租之保管箱，在銀行營業時間內，可隨時攜帶專用鑰匙，填具開箱書，加用留存印鑑，請求開箱，經辦人員核對印鑑相符後，應即使用外衛鑰匙，會同租用人開閉，上項開箱書之格式大略如下。

格式二百八十九 開箱書

會同開箱書

前租用

費銀行

某某銀行

種第

台照

號保管箱茲須開啓明希會同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用人

(戶名) (簽) (須與原印鑑相符)

在保管箱租用期間內，租用人如將所執之專用鑰匙遺失者，依照上海銀行慣例，租用人須立即覓同
妥保，來銀行填具後列之遺失鑰匙聲明書，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銀行存查，及登載銀行指定之兩種
日報各三日聲明緣由外，並須依照下列兩項辦法辦理。(註一)

(1) 鑰匙遺失一柄 租用人須將其餘一柄繳還銀行，並依銀行章程規定，另納費用，由銀行換裝新
鎖，另給新鑰匙，並發還鑰匙保證金收據。

(2) 鑰匙全數遺失 租用人須俟登報十四日後，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由銀行使用破箱
等方法，眼同開箱，所有一切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扣除，有餘不足，均向租
用人結算，候換妥新鎖，或更換他箱，另交保證金後，再發給新鑰匙及鑰匙保證金收據。

格式二百九十 遺失鑰匙聲明書

遺失鑰匙聲明書

(字第

號)

遺失者 銀行 租用人
 鑰匙 遺失除原章將原執之第 號鑰匙保錄金收據繳奉並
 登載 貴銀行指定之 報各三日俟經過 後無人聲明異議再請另
 換新鑰或更換他鑰外特先具聲聲明請求掛失或由 權保如將來
 因此發生糾葛係人願立即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並拋棄先新抗辯權此致

某某銀行 (姓名) (某某印圖相符)

租用人 住址
 係人 住址
 職業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於保管箱租用期間內遺失印鑑圖章者，依上海銀行慣例，租用人須於遺失時，立即覓同妥保，來銀行填具後列之遺失圖章聲明書，並登載銀行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聲明作廢，俟一個月後，無人聲明異議，再改用新印鑑為憑。(註二)

格式二百九十一 遺失圖章聲明書

遺失圖章聲明書

(字第 _____ 號)

遺失者：(前租用) 某某銀行 某某 號保管箱並附具開箱印鑑在案茲因開箱所用之圖章遺失除照章登報外 報各三日候限過一個月後舉人聲明異議再請更換新印鑑外特此先具聲明請求掛失並由 據保如將來因此發生糾葛保人願立即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並視索先新換此致

某某銀行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註明失圖章外)

租用人 位址 _____ 職業 _____

保人 位址 _____ 職業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租用人於保管箱租用期間內亡故者，則依上海銀行慣例，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須立即覓同妥保，來銀行填具後列之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其尙未經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須於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其已議定辦法者，當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備具開箱新印鑑，送交銀

行存查，一面登載銀行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聲明緣由，俟滿一個月後，如無人聲明異議，乃可憑新印鑑請求銀行會同開箱。惟如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上述之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註三)

格式二百九十二 亡故聲明書

亡故聲明書

() 字第 () 號

逕啟者查
 貴銀行 檢案 號保管箱租用人 案於 年 月 日在 地亡故聞該辦法尚未議定茲特通知同租人具書聲明即請
 貴銀行查照暫時停止開箱俟將來議定開箱辦法以後再行填奉新印鑑請
 求開箱如因此發生糾葛係人願立即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非此聲明先此
 辨覆此致

某某銀行

聲明人

住址
 職業
 租用人
 住址
 職業
 係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遇有以上所述各種情事發生時，應即依照銀行章程規定及普通慣例，請當事人按手續辦理，惟如在當事人未通知銀行以前，而已被人冒取保管箱內之物品者，則銀行概不負責也。

銀行出租之保管箱，如以前所述，有一定之期間，租用人於期滿時，須即取出其保管物品，將專用鑰匙交還銀行，否則須續繳租費，作為繼續租用。經辦人員於平時應注意各保管箱之到期時日，隨時通知租用人，取出所存物品，屆期如租用人來行交還專用鑰匙，經辦人員當向其收回鑰匙保證金收條註銷，將保證金發還。若租用人不來行取出其所存物品，則須照繳續租費用，如逾時不理，經辦人員應報告主管人員加以催告，如租用人仍不來取，則依上海銀行慣例，銀行可於滿三個月後，請憑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代表之監視，眼同破箱，將物品取出，另行封存，如有損害，銀行不負責任。上項封存期間以三年為限，如期內租用人仍不清繳各費，取回物品時，銀行得逕將所存之物品拍賣，抵還租費保管費，保管箱修繕暨封存拍賣等所需之一切費用。其物品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銀行亦可以提早拍賣，如有剩餘，當代存儲，不計利息，倘有不足，仍向租用人追償，（註四）經辦人員對於此類情事，隨時請示主管人員辦理可也。

（註一）見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一條，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一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四十日無人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辦法，限同開箱，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

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註二) 見前項規則第十二條，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註三) 見前項規則第十九條，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

(註四) 見前項規則第十七條，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為限，逾期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七節 壽險信託

壽險信託者，乃投保壽險之被保險人，於生存時，與銀行約定，以銀行為保險金額（即壽險賠款）之收領人，由銀行遵從被保險人之意旨，於將來代為領取保險金額，分給與受益人，（即被保險人之遺屬）或代為保管運用，而以所得利益分給受益人者也。此種業務之經營，足以補普通壽險之不足，蓋壽

險之效用，誠可以使被保險人之家庭生計，不因其病傷衰老或死亡，而有所變遷。但保險公司之責任，普通僅至交付保險金額於其受益人而止，受益人領得保險金額以後，是否能善為管理運用，則保險公司不能顧及，萬一受益人了無投資經驗，則驟得鉅款，必將不知所措，其結果常致經營乏術，坐耗巨金，或且為物質所引誘，於喪失金錢之外，更引起不良影響。被保險人原期以教育其子女贍養其遺屬者，轉成爲貽害之實，是壽險之投保，祇足爲被保險人防患於未然，而未能爲被保險人作善後之措置，其爲被保險人辦理善後事宜者，則爲經營壽險信託業務之銀行。凡投保壽險者，可於生存時，將其保險單交與銀行，訂立契約，以銀行爲保險受益人，其平時保費或由被保險人自付，或經由銀行代付，一旦被保險人亡故，則由銀行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或以之逕行分給於其遺屬，或由銀行代爲保管運用，以所得收益，按期交付於其遺屬，俟信託期限屆滿，或符合特定條件之後，始將賠款本金交還於遺屬，庶乎遺屬之生活有恃，而款不虛糜，由此可知壽險信託者，所以辦理保險之善後，而補保險之不足者也。

銀行之壽險信託，普通分爲左列兩種：

(一) 無基金壽險信託 信託人僅將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委託銀行代爲收取運用，保險費之繳納，則由信託人自行辦理之；

(二) 有基金壽險信託 信託人除將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委託銀行代爲收取運用外，並委託銀行就其特定信託財產之收益，代繳保險費。

經辦人員辦理此種業務，應於信託人來行委託時，請其填具書面，載明保險金額、信託期間、運用方法、及受益人姓名住址。其有委託代繳保險費者，並須請其註明基金種類、價額、每次代付保險費之

時期，及金額，經請示主管人員審核同意後，當與信託人商定信託費用。此項費用各銀行不同，經辦人員應查照行章，請示主管人員斟酌辦理。信託費用商定以後，再請信託人簽立正式委託書，將保險單送交保險公司批註，指定銀行為保險金額之收領人，連同保險費收據（委託時已繳過保險費者）一併交入。此項委託書之內容，因壽險信託種類之不同，而詳略各異，舉其要點，有左述六項：

- (1) 保險單之說明，如保險單之號數保險之金額等；
- (2) 信託財產之指定及其說明；
- (3) 受益人之指定；
- (4) 保險金額分配之方法；
- (5) 運用保險金額之方法；
- (6) 信託費用。

經辦人員接到信託人交來前述各件時，填製一種受託證書，送請主管人員及負責人員簽蓋後，交給信託人收執。此項受託證書為銀行承諾依照信託人委託書內所載明之旨趣，代為處理其信託之事務，其內容所定完全與信託人之委託書照合。

壽險信託受託時應行處理之事務，至此告一段落。此後經辦人員應有之職責，即在注意信託人將所繳保險費之收據，隨時送交本行。其信託人指定有信託基金或財產，由本行代繳保險費者，則應依期代向保險公司繳付，取得收據。倘遇信託基金及財產之收益，不足抵付保險費時，經辦人員須即陳明主管人員，向信託人追補，或請示處分其信託基金或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以資抵補。至於將來保險金額領到

後，應如何運用，或分給與受益人，則當由負責人員依照訂約時約定之辦法決定辦理也。

第八節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第一項 執行遺囑

執行遺囑即銀行受託為遺囑執行人，於遺囑人亡故後，根據其遺囑之內容，代為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及分析遺產者也。銀行經營此種業務者，其受任為遺囑執行人之情形有四：

- (1) 由遺囑人以遺囑指定者；
- (2) 由遺囑人以遺囑委託他人指定者；
- (3) 由遺囑人之親屬會議選定者；
- (4) 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指定者。

經辦人員處理此種業務，應視其受託情形，請示主管人員辦理。通常凡其受託係屬於上列第一第二兩種情形者，因其指定出於遺囑人之意旨，可即以其遺囑，視與本行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其由法院指定者，亦當以法院之命令，視與本行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皆不必另具委託契約。惟由親屬會議選定者，則必須由親屬會議備具正式委託，始可照辦也。其本行承辦此種業務所應收取之手續費，當查照行章辦理。

銀行辦理執行遺囑事務，應悉以遺囑為依歸，不得違反遺囑意志。但其遺囑必須合法，其有與法律抵觸，或經法院明文指正者，則須以法律為主，或從法院之指正，此經辦人員所不可不知者也。茲將銀

行執行遺囑時，普通所應辦之事務約述如左：

(一) 證明遺囑之真偽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故銀行之執行遺囑，須待遺囑人死亡之後，而其執行時之第一步手續，當為先證明遺囑之真偽。證明之方法不一，要當隨地制宜，通常凡遺囑人係於生前將其遺囑交存銀行保管者，銀行應於得知遺囑人死亡之後，召集親屬會議，將遺囑當場提示之。

(二) 收集遺產 遺囑經證明後，銀行應即於最短期內收集遺囑人之遺產。若遺囑人保有壽險，即當報告保險公司，領取賠款。對於遺囑人之債權，亦當即時收取，務防遺漏；但有時索取欠款，須有讓步之處者，則不妨按各地之習慣斟酌行之。

(三) 編製遺產清冊 銀行對於與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於所有遺產收集之後，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四) 暫管遺產 銀行受託為遺囑執行人，其職務雖重在執行遺囑，係屬暫時性質，然有時遺產豐厚，事務繁複，非極短期間所可竣事，則在未經執行完畢以前，決不能坐視遺產日就荒蕪，而遺囑人所遺事業之進行，更不容一日停頓，此時銀行應即負暫管遺產之責。

(五) 繳付捐稅公課清償債務 遺囑人於生前欠繳捐稅公課者，銀行應查明代繳；其遺囑人之喪葬費用，亦當先行提付，然後再代為清償各項債務，登報公告，限期期間，由債權人來行登記，並提出佐證，以便依法清理。銀行執行此部份事務時，如遺囑人遺留之現款不足分配，而須變賣遺產者，依照普通習慣，對於動產，銀行多有自由酌定之權，對於不動產之處分，則宜徵得親屬會議或繼承人之同意，

以免事後發生異議。

(六) 交付遺贈 遺囑人於遺囑中指定以其遺產之一部份，作為捐助之用或遺贈他人者，銀行應根據遺囑，依法代為交付與受遺贈人。

(七) 分析遺產 銀行對於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以後，如遺產尚有餘者，應根據遺囑上之規定，分配與各繼承人。

(八) 辦理結束 銀行因執行遺囑職務所支出之費用，及其應得之手續費，通常概歸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負擔，由遺產中支付。如此執行諸事一一完竣，銀行應造具報告清冊，送交各繼承人或親屬會議。其受託係由法院指定者，並須呈報法院，俟報告清冊經各方承認後，銀行執行遺囑之職務，始告結束。

以上所述，祇為銀行辦理執行遺囑事務之大略手續，實際上關於遺囑執行及遺產繼承，尚有種種法律問題，此在民法上均有詳細規定，以限於範圍，不及一一備述矣。

第二項 管理遺產

執行遺囑係暫時性質，此種信託關係之成立與進行，必死者立有遺囑，其遺囑並須有合法之訂定，繼承人亦均已確定，而並無糾葛發生，庶可達到目的。不然於適當處分遺產之前，必經過一較長之時期，日在風雨飄搖之中，此析產以前懸慮未定之情形也。且夫人生身後之財務關係，亦非析產告竣，即可謂完了，其以後一切財產管理，尤需幹才，專司其事，而況孤兒寡婦，頓失所天，悲慟之餘，萬事皆灰，亦有能力薄弱，經驗不豐，念創業之艱難，恐守成之未易，此析產以後管理困難之情形也。為免除

此種困難情形起見，銀行因更有管理遺產信託業務之設，凡欲謀身後遺產之保全，或繼承人繼承遺產之後，不克自理其財產者，均可委託銀行為遺產管理人。

銀行管理遺產，大致可分為繼承未定前及繼承已定後二種：前者之發生，大都由於（一）繼承開始，並未立有遺囑，雖繼承人俱全，而析產方法經久不決，因而繼承未定，或（二）繼承開始，雖有遺囑，而繼承人之存否不明，或（三）繼承開始，既無遺囑，而繼承人之存否又不明；後者之發生，則多由於繼承人繼承遺產，不克自理其財產，而委託銀行代為管理，故執行遺囑信託終了以後，得繼以管理遺產信託也。

銀行受任為遺產管理人時，其情形大概不出於左述三種：

（一）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委託銀行於繼承未定前，或於繼承已定後，或同在二種期間，管理遺產者；

（二）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而於繼承未定前，或繼承已定後，或同在二種期間，由親屬會議選定者；

（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者。

經辦人員處理此種業務，當分別其受託情形，請示主管人員辦理。通常凡係由遺囑指定或法院指定者，可即以其遺囑或法院命令，視與銀行訂立之契約，有同一之效力。其由親屬會議選定者，則須由親屬會議備具正式書面委託，始可代辦，完全與執行遺囑時之情形相同。至於本行承辦此種業務所應收取之手續費，則可查照行章辦理。

遺產之管理，如前所述，分繼承未定前及繼承已定後二種，銀行執行職務時，其所應辦之各項事務，繁簡不同，茲先就繼承未定前管理遺產之手續述之：

(一) 編製遺產清冊 銀行接管遺產時，其第一步手續，應就各項遺產詳細檢點，估計數值，編製清冊，送交繼承人親屬會議或呈報法院。此項清冊之功用，在使管理之時，得有精確之根據，而在法院方面，為保障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亦得有監督之參考，其重要有如執行遺囑時之遺產清冊。

(二) 為保全遺產必要之處置 凡有被繼承人之債權可以收取者，即當催告收回，其須於日後方到償還之期者，則俟到期之日，如數催償，並將全部遺產通盤籌劃，妥為管理，不特須使產業無散失零落之虞，且須使產業有孳息豐收之效。

(三) 公告繼承人 在接管遺產時，如繼承人之存否不明者，銀行應即依法聲請法院，照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來行承認繼承。

(四) 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銀行受託為遺產管理人時，尚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期間，公告被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限定期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其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銀行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五) 償還債務及交付遺贈物 債權既經報明確實，受遺贈人亦表明願受遺贈，於是實行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在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時，如有必要，銀行可以商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

(六) 移交遺產 繼承人存在或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間內承認繼承，經親屬會議及關係各方

證明確實者，則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後，銀行應將遺產移交與繼承人，其移交方法，有遺囑者，從遺囑之所定，無遺囑者，則由親屬會議商定之，總以合法繼承為要件。

(七) 辦理結束 諸凡關於管理遺產之費用及銀行應收取之手續費，均應由遺產中支付，俟管理完竣，移交遺產之時，銀行當造具報告清冊，送交各繼承人親屬會議或呈報法院，俟經各方承認以後，銀行管理遺產之職務，乃告結束。

以上為繼承未定前管理遺產之手續，至於繼承已定後之管理遺產，則凡關於交付遺贈分析遺產諸事，早經完了，即償還債務理應在交付遺贈之前，亦早可依法理楚，縱有未還之債，必為特種情形之債務，故在繼承已定之後，銀行之職務重在實行理財之工作，茲將其手續分述如次：

(一) 編製遺產清冊 銀行為全體繼承人管理遺產可，為一部份繼承人管理遺產亦可。前者以全體繼承人為受益人，後者以一部份繼承人為受益人，此於遺囑契約或命令中，皆必已妥定範圍。銀行於接手管理之時，應即將受益之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估計價值，編製清冊，送交繼承人親屬會議或呈報法院。

(二) 妥管遺產 在接管遺產時，如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尚有未了者，銀行應為適當之處理，其對於遺產之管理，不特僅盡保管之責，且須審慎運用，所得孳息或分交與繼承人或其他遺囑所指定之人，或仍保留，併入原有遺產，再謀運用，視其約定如何，而有不同。

(三) 交還遺產於繼承人 銀行管理遺產，俟至屆滿約定期間，或至繼承人能自理遺產，應將遺產交還於受益之繼承人，並編製報告清冊，送交繼承人親屬會議或呈報法院，以解除其管理之責任。

關於遺產之管理，實際上亦尚有種種法律問題，在民法上均有詳細規定，茲所述者，祇不過爲其處理之大略手續而已。

第九節 公司信託

第一項 發行公司債信託

凡股份有限公司欲募集資金，得以確實財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爲擔保，而發行公司債。然債券分散於各持券人之手，其擔保之財產，固不能分割由各持券人分別保管，亦未便交由其中一人獨自掌握，擔保品之保管未定，則債券之銷行必難，爲解除此類困難起見，銀行遂有發行公司債信託之設。凡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可提供抵押品，與銀行訂立契約，委託銀行代爲發行，由銀行爲全體持券人之受託人，代表持券人設定擔保權，如發行公司不照契約履行，即由銀行召集持券人大會，決議行使擔保權，處分抵押品，以謀債權之安全。銀行在受託前，先事調查發行公司之營業狀況，衡量其募債能力，檢查其抵押品內容是否確實，然後簽訂契約，與發行公司於債券上共同簽證。如是投資者因受託銀行之信用，既可安心應募，而發行公司亦可藉此以達其募集資金之目的矣。

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信託，其責任極重，如債券發行後其行銷成績如何，將來發行公司能否維持債信，如期償還，在在關係銀行之信譽。故銀行於接受此項業務之前，必須慎加考慮。普通凡公司委託銀行辦理此項信託者，例須由委託公司填具書面，載明左各項，連同股東會發行債決議錄抄本、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一併交入審查：

- (1) 委託公司名稱；
 -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3) 公司債之利率；
 -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5) 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餘額；
 - (6)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 (7)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8)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9)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經辦人員接到委託公司交入以上各件時，當送請主管人員審查，俟決定承受後，再與委託公司商定信託費用，訂立信託契約。此項契約之內容，因公司債發行之條件、抵押品之種類、及其信託之範圍等，而有不同。舉其最重要之規定，約有左列諸點：
- (一) 關於公司債內容之說明 如公司債之總額、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發行之年月日、償還之方法與期限等。
 - (二) 關於債券之發行登記掉換及還本付息等之手續 如(1)公司債票面應載明銀行受託發行，由委託公司與銀行共同簽證；(2)委託公司償還公司債時，須於若干時前，將償還金額及日期通知銀行，其用抽籤方法者，須將中籤號碼，於若干時前通知銀行，在執行抽籤時，須由銀行派員監視；(3)委託

公司自行收回公司債時，須隨時將收回金額通知銀行等。

(三)關於抵押品之種類 抵押品或為動產，或為不動產，或一部份為動產，一部份為不動產，皆須詳細列明。

(四)關於公司債償還之基金 委託公司須於公司債還本付息前若干時，將應付金額交存銀行，或另開基金往來戶，由銀行認付相當利息。

(五)關於發行公司應盡之義務 如委託公司須按期還本付息，對於提供之抵押品，須妥為保險，以銀行為受益人，不幸發生意外，即由銀行領取賠款，倘遇抵押品價值跌落時，委託公司須即增繳擔保之類。

(六)關於銀行之權利義務 如(1)委託公司違反信託契約之規定，或在公司債尚未償還完竣前解散時，得由銀行召集全體持券人大會，決議行使擔保權，其所需費用由委託公司負擔；(2)委託公司以全部資產或其營業收入提供擔保時，得由銀行派員常川駐在該公司監督營業，所有費用歸委託公司負擔；(3)銀行為保全擔保權之必要，得隨時檢查抵押品之現狀，及委託公司之營業帳冊，並得要求委託公司提出關於抵押品之報告書，所有因檢查抵押品支出之費用，歸委託公司負擔等。

信託契約經簽訂以後，經辦人員應即就各項抵押品辦理擔保權之設定手續，俟手續辦齊，再開始發行公司債，其所募得之債款，當如數撥交委託公司，至於將來還本付息，或抵押品跌價，或委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之情事發生，經辦人員則須隨時陳明主管人員，查照信託契約請示辦理可也。

第二項 公司委託事務

公司企業之經營，處處須依據公司法，不能稍有違背，在不諳法律手續者，往往易受政府之批駁，或致事務進行之遲滯。爲解決此類困難起見，銀行除辦理發行公司債信託外，更代理公司辦理種種委託事務。此類委託事務之範圍至廣，撮要舉之，有左列諸項：

- (1) 公司之設立 擬訂章程辦理登記手續等。
- (2) 股份之招募及股票之發行 擬製認股書、設法招募、代收股款、發行股票、編製股東名簿等。
- (3) 股務之代理 保管股東之名簿，辦理股票之轉讓分割或合併、記名與無記名之變更、股票之更換、股份之增加或撤銷、召集股東會、及辦理其他有關於股票之事務。
- (4) 股息之經付 代付股息加給紅利等。
- (5) 公司債之招募及發行 擬製募集公告、及應募書、經管還本付息基金、代收債款、辦理登記、編製公司債存根簿等。
- (6) 公司債事務之代理 保管公司債存根簿、辦理公司債之註冊轉讓分割或合併、記名與無記名之變更、債票之更換、召集持券人會議、及辦理其他關於公司債之事務。
- (7) 公司債本息之經付 執行抽籤代付本息等。
- (8) 公司之改組合併解散 清算財產之分配、股份之更換、會議之召集、辦理登記及其他一切事務。
- (9) 會計之設計整理 代擬會計規程及記帳辦法、暨簿記格式、檢查方法等。
- (10) 其他關於公司之事務 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債權人對於公司主張權利等。

經辦人員對於凡有以上列各項公司事務委託辦理者，應囑委託人或委託公司以書而詳載委託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如發起經過及資產負債狀況等交入，請示主管人員辦理。經核定後，再囑委託人或委託公司備具正式委託書，商定信託期間及手續費，然後進行辦理其委託之事務。至其應收之手續費，當依事件之性質手續之繁簡而定，是否先收，抑俟事務完竣再收，則可請示主管人員辦理也。

第十節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者，即銀行以其自己之信用，代理顧客保證買賣貨物，或票據之付款，及其他之擔保是也。凡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以及人事上種種關係之含有信約性質，而當事者之雙方互信不足，需兼用實物或第三者爲之擔保，藉以堅其信守，皆可請求銀行代爲保證。例如某甲向某乙購貨，素無往來，而又不同在一地，買方須交貨付款，賣方須收款發貨，難以成交，則買方可先將貨款或其他相當保證品，提交銀行，由銀行代具保證書，寄達賣方，擔保買方於收到所購貨物後，照付貨款，如不照付，即由銀行賠償，賣方經此保證，自無慮，一經成交，即可發貨；其在賣方亦可先將相當之保證品或現金，交由銀行代具保證書，寄達買方，擔保賣方於收到貨款後，準照發貨，如不履行，即由銀行賠償買方，則交易亦可成功。又如商業上支付款項多用票據，但遠期票據往往以發票人之信用關係，不易流通，如將所發票據送經銀行依法保證，倘竟屆期不付，當由銀行依法代償，則雖遠期票據亦與現金無異，輾轉授受，自無困難。再如普通借貸款項，須由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抵押品，假如提交之抵押品爲商品，或爲工廠，或爲已出租之房地產，而貸款人以其難於管理處分，致仍未能同意，則借款人可以此項抵押品提交銀

行，由銀行代為保證，借款當易於接洽。此外若洋行公司聘任買辦或經理，大都須以現金提供擔保，但在提供者或以一時難籌現款，或以該洋行公司之是否可靠，不無懷疑，頗費躊躇，則可將提供之現金或其他相當之保證品，交由銀行代為保證，困難自免。凡此種種，皆為銀行應社會之需要而特辦者也。

普通凡申請銀行保證者，須用書面詳細載明保證之債務、種類、或責任範圍、保證金額、及期間、收受保證書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其他一切重要事項，連同與保證之債務或責任有關之契約或其他文件，一併送交銀行審查。經辦人員接到申請人之書件，應詢明其所擬提供之抵押品為現金，抑為其他物品，請示主管人員辦理，俟核定後，再與申請人商定保證費，訂立契約。此項契約應載明左列各點：

- (1) 保證之債務種類或責任範圍；
- (2) 保證之金額及期間；
- (3) 收受保證書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 (4) 提供之抵押品種類，如為現金，是否由銀行給予利息；
- (5) 銀行履行保證債務代墊款項之償還期限及其利率；
- (6) 在保證期內抵押品市價跌落時，申請人應追繳擔保；
- (7) 抵押品損壞時，銀行不負責任；
- (8) 保證到期時，申請人須照契約清償所保證之債務，如有違反，銀行得變賣抵押品，以為抵償，不足仍須由申請人如數補償；

(9) 其他有關保證之重要事項。

申請人簽具契約後，經辦人員應即向其收取保證費，並囑其將提供之抵押品交入，分別填給收據。其抵押品如係為物品者，更須辦理過戶及保險手續，俟各項應有手續辦齊，再依照申請人所開各節，繕具保證書，由負責人員簽蓋後，交付申請人，或遵囑代為直接交付收受保證書人。上項保證書無一定之格式，須視其保證事務之性質，而臨時擬訂也。

保證書發出後，經辦人員應於保證期間內，注意抵押物品之市價，如遇市價低落，須隨時報告主管人員，通知申請人增繳抵押品，或更換相當抵押品，或另交現金，總以補足低落之價值為準。其有物質變壞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而致抵押物品發生損害者，經辦人員亦應隨時通知申請人另換相當抵押品，或另交現金亦可。

將來保證到期時，銀行當就其所保證之債務或責任，先代為履行，將以前所出之保證書收回註銷，一面通知申請人依約償還。通常申請人提供之保證為現金者，經辦人員可即就其所交之現金取償，若係提供抵押品者，則須由申請人於約定期限內償還，並按契約上之規定利率，向收利息。倘申請人不於約定期限內完全償還，經辦人員應即陳明主管人員，依約處分其抵押品，抵還代償款項本息及所需費用，以了手續。

參考書

中文

- 馬寅初 中華銀行論（十八年七月版）
朱彬元 貨幣銀行學（二十一年九月版）
陳振驊 貨幣銀行原理（二十三年五月版）
崔曉岑 幣制與銀行（二十五年十月版）
李偉超 銀行業務總論（二十三年三月版）
崔曉岑 中央銀行論（二十四年十二月版）
陳震異 銀行論（二十年十二月版）
馬凌甫 國民經濟學原論（二十一年改訂本）
李 達 土地經濟論（十九年十月版）
陳家鑽 銀行原論（十四年九月版）
陳家鑽 企業組織（二十五年四月版）
王濟如 中國貨幣論（十八年十一月版）
蔡受百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二十年十月版）
楊蔭溥

參考書

- 吳承禧 中國的銀行（二十三年十月版）
楊蔭溥 中國金融論（二十年二月版）
馬寅初 中國國外匯兌（十四年十二月版）
資耀華 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二十三年三月版）
周仰汶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二十四年六月版）
潘恆勤 銀行實務第一、二冊
潘恆勤 現代銀行實務論（二十五年十月增訂版）
吳士宏 銀行法務論（二十六年一月版）
卓定謀 銀行事務解說（二十五年九月新版）
厲鼎模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一、二、三、四、五、八集）
丁振一 堆棧業經營概論（二十三年四月版）
孔滌庵 信託業（二十三年六月版）
王志莘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二十三年九月版）
鄒君斐 現代中國銀行實務與顧客（二十二年九月版）
顧準 銀行會計（二十三年八月版及二十六年三月改訂版）
陳炎林 上海地產大全（二十二年十一月版）
中國銀行 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二十五年十月版）

楊蔭溥 經濟常識第一——六集

上海銀行學會實務叢刊

全國銀行年鑑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

交通通信

中央銀行月報

中行月刊

銀行週報

英文

H. E. Fvitt: Practical Banking(1936)

L. Le Marchant Minty: English Banking Methods(1930)

L. Le Marchant Minty: American Banking Methods(1923)

A. Fourstar Fergus: Practical Branch Banking(1937)

Charles F. Hannaford: Cheques(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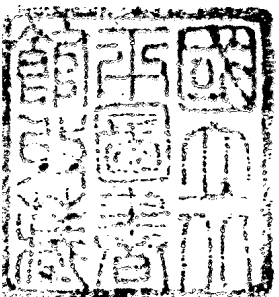
Maurice Megrah: 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1935)

William H. Kniffin: How to use your Bank(1937)

James B. Trant: Bank Administration(1931)

Harold G. Moulton: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1923)

- J. E. Brady: Law of Bank Cheques(1927)
 L. Chamberlain & G. W. Edwards: Principles of Bond Investment(1927)
 W. H. Kniffin: Practical Work of a Bank(1928)
 L. H. Langston: Banking Practice(1921)
 R. G. Rodkey: Banking Process(1928)
 R. W. Jones: Studies in Practical Banking(1935)
 F. J. Lewcock: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 Branch Bank(1934)
 R. S. T. Chorley: Law of Banking(1938)
 John Thom Hol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1925)
 R. B. Westfield: Bank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1924)
 Horace White: Money and Banking(1911)
 Eugene E. Agger: Organized Banking(1918)
 Willis and Edwards: Business And Banking(1925)
 F. L. Beach: Bank System and Accounting(1927)
 B. H. Beckhart: Discount Policy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1924)
 Albert C.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1928)
 H. E. Britts: a Manual of Foreign Exchange(1936)



107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再版

(38234.1)

日三九四〇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自廿八年九月五

1073

